

中華民國109年

# 監察院

彈劾案彙編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109年

# 監察院

彈劾案彙編



監察院 編印

##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民國109年1月至12月經審查決定成立之彈劾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彙編內容包括彈劾案文及行政機關懲戒執行情形等資料，按彈劾案審查決定成立之先後順序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 三、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綜合業務處，俾便勘正。

# 中華民國 109 年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 目次

1、金門縣衛生局局長王漢志酒後大鬧急診室，對醫師與保全人員為肢體推拉，並語出不遜，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核有重大違失案 .....	1
2、空軍F-16戰機於107年6月4日萬安演習發生撞山意外，致飛官殉職，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所屬史青年、賴文生、盧易舜、莊春源、區劍飛等人，核有重大違失案 .....	9
3、屏東縣麟洛鄉第15、16屆鄉長李新煌及第17屆鄉長蔡志和，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受承包工程廠商之賄款，違失重大案 .....	23
4、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振富，擔任該院民事執行處庭長期間，要求法官助理處理私務及按摩刮痧，言行不檢，情節重大案 .....	38
5、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郭玉林於承辦之判決書，載入與案情無關之批判文字，混淆司法書類公信性與嚴謹性，違失重大案 .....	50
6、107年10月21日發生普悠瑪列車重大翻覆事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鹿潔身，及其所屬柳燦煌、吳榮欽等人，違失情節重大案 .....	63
7、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何宇宸，公開不利於被告之心證、以交保和威脅押人方式取供及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之情事，違失事證明確案 .....	84
8、國立交通大學教授林顯豐兼任該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氣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事證明確案 .....	107
9、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珂惠，於任職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期間，偵辦105年度偵字第8561號案件、107年度他字第757號案件，顯有違失案 .....	114
10、屏東縣三地門鄉前鄉長歸曉惠，及前主計主任蘇美蓮，明知	

## II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 前出納侵占公款之違法失職行為，均未本於權責，依法處置，違失事證明確案.....123
- 1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張耀宇，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進行，且未迅速審結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案件，致收容人多執行6日，斲傷司法威信案.....131
- 12、雲林縣消防局前局長戴天星，納公務車為私人目的使用，並以國家預算支應油資，謀取不法利益，復違反備勤應在勤務執行單位之規定，顯有違失案.....146
- 13、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誼誠，於參加年終尾牙餐會時，趁A女唱歌不及抗拒之際，違反其意願親吻臉頰，嚴重影響機關信譽案.....155
- 14、蔡樂生於擔任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校長，及前於擔任該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校長期間，於上班時間頻繁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核有重大違失案.....162
- 15、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承審案件多次以羞辱性之不當言詞斥責、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等到庭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案.....186
- 16、南投縣竹山鎮前鎮長黃丹怡與該縣竹山鄉公所前主任秘書洪丞俊，於任職期間，共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核有重大違失案.....198
- 17、趙宏翰於擔任臺東縣大武鄉第16屆、第17屆鄉長，及該縣大武鄉公所秘書期間，多次利用職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違失情節重大案.....251
- 18、莊仁舜於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期間，洩漏投標廠商資料、遊說廠商不為投標、收取工程回扣款，事證明確，違失重大案.....263
- 19、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朱中和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與公務無關之活動，且具常態性，並加班不實，損及司法形象案.....294
- 20、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秘書處處長李朝塘於任職期間，兼任名人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事證明確案.....304
- 21、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部主任陳立奇，利用委外辦理4件

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的勞務採購案，主導不實發包、驗收，及經費核銷，違失重大案 .....	308
22、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張瑞雄於搬離承德首長宿舍後，未依規定將宿舍辦理歸還，仍由其妻女續住，並由學校為其不當支付相關費用，違失重大案 .....	323
23、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王全中，於其胞妹所涉之刑事訴訟中，以辯護人自居，積極參與相關程序，嚴重損害檢察官形象及司法公信案 .....	328
24、前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於102及103年間，向改制前桃園縣政府不實請領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共計新臺幣98,679元，違失事證明確案 .....	334
25、桃園市政府前顧問李雲強於任職期間，兼任長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 .....	346
26、林重宏任職空軍作戰指揮部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期間，多次以通訊軟體向女性部屬傳送不當稱謂及簡訊，嚴重損害國軍形象案 .....	350
27、彰化縣田中鎮長洪麗娜於擔任該鎮鎮長職務期間，另有兼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 .....	355
28、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松偉，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並以不實之發票詐領局長特別費，違失事證明確案 .....	360
29、羅雪珠於任職苗栗縣頭份市市長期間，兼任指南園藝社商號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 .....	379
30、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周邊神經科主任林俊杰，開立不實診斷書，使被保險人詐得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核有重大違失案 .....	383
31、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蔡天裕、陳隆進，及該鄉公所前課長白國榮、前課員蔡川福等人，涉及多起工程貪瀆及行政違失，情節重大案 .....	396
32、國防部參謀總長春節視導任務專機撞山失事，空軍氣象聯隊	

#### IV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第八基地天氣中心主任任亦偉、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管制長周士凱，違失重大案 .....	413
33、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木欽，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於翁茂鍾涉訟期間，未避嫌買入翁茂鍾所經營事業有關股票，違失重大案 .....	446
34、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館長呂春嬌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17次詐領出差旅費，並於奉派出差期日從事私人行程，違失重大案 .....	562
35、雲林縣議會前秘書長張耀文於任職期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且為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進行請託關說，違失重大案 .....	569
36、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許玉秀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詐得補助款共新臺幣30萬2,850元，違法情節重大案 .....	577
37、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督導方碩堂，利用辦理工程採購案件之機會，接受廠商招待；技術員王國銘除接受廠商招待外，並收受賄賂，違失事證明確案 .....	592
38、顏新章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從事仲介農地買賣，並協助支付部分農地價款，另嘗試爭取仲介授權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核有違失案 .....	615
39、彰化縣伸港鄉鄉長曾煥彰利用辦理監造及新建工程機會，內定特定廠商得標，事後收取回扣新臺幣828萬8,000元，嚴重敗壞法紀案 .....	625
40、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沈子勝，利用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之機會，洩漏試題重點，嚴重斲傷國家考試之公正案 .....	636
附 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 .....	1
二、被彈劾人姓名索引表 .....	3
三、被彈劾人所屬機關索引表 .....	4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 .....	6
五、彈劾案案件統計表 .....	10

# 1、金門縣衛生局局長王漢志酒後大鬧急診室，對醫師與保全人員為肢體推拉，並語出不遜，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1 號

提案委員：張武修、林雅鋒

審查委員：林盛豐、高鳳仙、楊芳婉、仇桂美、蔡培村、  
高涌誠、江明蒼、陳師孟、章仁香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漢志 金門縣衛生局局長（師一級，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

### 貳、案由：

被彈劾人王漢志於任職金門縣衛生局局長期間，其胞兄因高燒赴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就醫，被彈劾人質疑醫院照護流程太慢，且不滿醫師對病情之解釋，隨即對醫師與保全人員為肢體推拉，並語出不遜，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嚴重損害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王漢志於民國（下同）106年3月1日擔任金門縣衛生局局



## 2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長迄今（附件1，頁1-36）。被彈劾人之胞兄於108年9月6日晚間9時許，自行前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下稱金門醫院）急診室就醫，被彈劾人於同日晚間10時17分在金門醫院急診內科診間，請當日值班之陳○○醫師（下稱陳醫師）解釋其胞兄病況，惟質疑醫院照護流程太慢，且不滿醫師對病情之解釋，隨即對陳醫師、保全人員翁○○（下稱翁員）為肢體推拉，並語出不遜，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受害陳醫師於108年9月7日零時30分，案發2小時後即傳真通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警察局，完成醫療暴力事件通報<sup>1</sup>（附件2，頁37-38）。本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金湖派出所調查，調閱金門醫院急診室監視器畫面及詢問陳醫師與在場人員等人時指證歷歷，事證明確，依違反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於同年9月9日以金湖警刑字第108000629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金門地檢署偵辦<sup>2</sup>（附件3，頁40-42），同日金門縣政府召開考績委員會，依言行不當已損害機關形象為由，核予被彈劾人記過2次之處分，並調整其職務暫時借調縣府協助施政業務。於本院調查時，被彈劾人坦承前揭犯罪事實（附件4，頁74、頁78、頁81、頁84），且有相關事證在卷可稽，違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部分，業經金門地檢署緩起訴處分外（附件5，頁87-90），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茲就被彈劾人行政違失、違法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108年9月6日金門醫院對被彈劾人之胞兄相關醫療處置情形

- （一）被彈劾人之胞兄王○○於當日21時6分至急診掛號，檢傷分類為3級<sup>3</sup>，經醫護人員診視後，安排血液及生化檢查、流感快篩、X光檢查、給予注射點滴及靜脈藥物治療、會診內科值班醫師、實施電腦斷層檢查，病人於當日23時入住病房（附件6，頁91；附件7，頁94、頁96）。陳醫師亦陳稱，雖同時有其他病患看診，

---

<sup>1</sup> 陳醫師依規定完成「金門縣受理醫療機構遭遇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並依法通報相關機關。

<sup>2</sup> 保全翁員經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金湖派出所調查，108年9月7日調查筆錄中，曾問翁員是否要提告，保全則表示：不提告。

<sup>3</sup> 急診檢傷分類依病患病情危急程度，建立病患優先就診的順序，以即時搶救重症病患生命，故有其先後，其檢傷分類之涵義，所謂檢傷第3級所指：病情輕重度屬於緊急患者，定義為病況可能持續惡化，需要急診處置。可能伴隨明顯不適的症狀且會影響日常活動。安全的等候（再評估）時間為30分鐘。

期間亦密切追蹤王○○檢驗結果是否出來，以利後續病情診斷處置及動向安排。被彈劾人在22時許來要求解釋病情及相關後續安排住院事宜，經告知等待會診結果及後續相關檢查後才得以做妥善的安排等語（附件8，頁97）。對此，金門醫院查復本院表示，本案皆依急診標準流程與醫療常規處置，並無拖延治療或不積極處理情形，亦無久候數小時的情形等語；該院院長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在急診判斷，非病人來就立即收住院，需根據相關資料，風險分級後再做檢查與處置，該做治療與檢查做完，後續會比較即時與快速」、「整個流程有符合醫療程序」等語（附件9，頁99；附件10，頁104、頁110；附件11，頁118）。

- (二) 經查，被彈劾人當日晚間抵達急診室之前，在昇恆昌金湖飯店中秋節軍民聯歡會席間飲酒。對此，被彈劾人坦承：「酒會影響沒錯，去急診室醫院後跟兄長聊天，還可發完脾氣後跟醫師討論，有喝酒但不至於醉，應該至少約6、7成」等語（附件4，頁79、頁81）。惟因被彈劾人認知其乃關切家人病情且認為金門醫院疏對胞兄醫療處置所為，於本院約詢時與金門地檢署訊問時堅稱：「我到醫院等報告時間，醫院只給他吃退燒藥，直到10點許（等了約半小時），我有進去跟醫師請教，哥哥病情屬危急情況，如果塞住發燒感染，死亡率相當極高，等候多時，醫護人員尚未給予適當診療，有持續與陳醫師溝通，但溝通不愉快」云云（附件4，頁74-75、附件12，頁122）。

## 二、108年9月6日晚間，被彈劾人在金門醫院急診室，分別對陳醫師與翁員言語與肢體暴力

- (一) 經查，被彈劾人於108年9月6日晚上10時20分許，在金門醫院急診室內科診間，對陳醫師言詞指責，並有拍肩與徒手推醫師之暴力行為，前揭陳醫師受言語與肢體暴力之事實，業據陳醫師填具「金門縣受理醫療機構遭遇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載明屬實。另陳醫師於本院訪談時表示：「他先拍2下後說我覺得你態度有問題……，我一站起來，他就推了一下（手比動作）」、「……主要是他應該知道這些事情，而且他也是法律上我要通報的長官，卻是做這件事的人，我認為已依常規、流程執行，他沒有保護我們，反而對我們做這些事情，這是我無法接受的

地方。他要道歉的對象並不是我，而是整個急診室的團隊。其實他是一個長官要保護我們，他做了這件事，我們不知道該怎麼辦，依法要通報衛生局、地檢署、警方等，當時大家有點疑惑是否要報？讓下面的人難以做事，後來我覺得不合理，堅持要通報而不是和解」等語（附件13，頁131-132）及接受金門地檢署詢問時表示：「王漢志來的時候我正在追檢驗報告的相關資料，……，我就跟他說報告還沒出來，且要等待會診，他就突然說我的態度有問題，並拍我的肩膀。……」等語陳述明確（附件14，頁137-138）。

1. 相關證人於108年11月1日接受本院詢問時<sup>4</sup>，郭○○證稱：「王局長進來後，當時陳醫師正在看pass系統（X光片），王局長就站在旁邊，王局長說王先生現在是什麼樣的病情，陳醫師說：我不知道，我現在還在整理病情。此時，王局長又說，你不知道，我告訴你data（王局長就告訴醫師），講完後後來要走出去，拍了陳醫師在左肩2下說：兄弟你態度很不好……。後來在留觀區的走廊不知道打電話給誰，電話中『國罵（按：指三字經）』又出來了，我就走過去安撫他，我說王局長你不要生氣啦，我們陳醫師現在病人比較多……」、「後來我有問陳醫師你被拍那2下沒有感覺嗎……他說：有啊，我有嚇到，我也覺得莫名其妙」等語（附件15，頁143-144）；楊○○證稱：「拍2下的部分我有嚇一跳，兄弟你態度很差這句話我也有聽到」等語（附件15，頁144）；傅○○證稱：「我去檢驗室催報告返回診間，覺得內科診間氣氛不太對，我問陳醫師說怎麼了，陳醫師說：莫名其妙被打了2下……」、「我沒有親眼看到局長推他，但是我有看到陳醫師向後傾這個動作，保全就出來制止說：你不能動手推人，這樣是不對的行為」等語（附件15，頁146）。
2. 經本院調閱並確認金門醫院監視器畫面，被彈劾人走入急診室內科診間與陳醫師討論病人病情，突然拍打陳醫師肩膀指責：「你講話的態度讓人不舒服！」後來被彈劾人走出去講

---

<sup>4</sup> 郭○○與傅○○為金門醫院護理科約用護理師、楊○○為金門醫院護理科護理師，案發當時皆在金門醫院急診室現場工作。

電話返回急診室內科診間，被彈劾人說：「我的親人在這裡，我就問你他現在狀況怎樣，你跟我解釋！」陳醫師起身回答說：「我們到外面解釋」，被彈劾人突然動手推陳醫師，使陳醫師向後踉蹌。影片中被彈劾人與友人電話時不斷脫口咆哮：「幹」、「三小」及髒話三字經等語，更嫌急診室醫師太年輕，是「鳥醫師」（附件16，頁151-152、頁154）。

3. 經核，上開證人之證詞均與陳醫師之陳述相符，且被彈劾人之脫序行為，均有錄影監視器畫面可資為證（附件17，頁165）。
- (二) 被彈劾人之暴力行為猶不止於此，其亦對翁員有肢體推拉與言語恐嚇，翁員在本院約詢時證稱：「他動手推醫生之後我就進去制止他說：你為什麼動手推醫生，王局長不高興，轉過來把我拉到外面去，說：走，我們出去外面說。我沒有碰到他，我只有用食指比王局長說，你為什麼要動手！他轉過來說：走，我們到外面去說，王局長抓著我手，我就被拉出去了……」、「拉到診間門口，他原本是要拉到外面去，嫂子（按：係指病患的太太，王局長的嫂子）有來制止，所以停在門口，王局長說：我不能打醫生，我可以打你嗎？當時我就被嚇到了，我不知道要如何回應」等語（附件15，頁145）。
1. 傅○○證稱：「保全就出來制止說，你不能動手推人，這樣是不對的行為，當時局長已在診間發飆，王局長就問保全說，你為什麼說我不能推人，那我推你可以吧，然後就架著他往外推，後來就在走廊上發生事情……」、「他（按：指王漢志）不是正面拉著他（按：指翁員）出去，是後退被拉出去的」等語（附件15，頁146-147）」。
  2. 經本院調閱並確認金門醫院監視器畫面，翁員聽到雙方爭吵聲，隨即於急診室內科診間勸阻，遭被彈劾人喝斥：「你過來幹嘛，你是誰……」，翁員說：「你不能動手啊」，被彈劾人又說：「你驚三小……。幹你娘，你啥咖小……。有咖小才敢講，出來……。我不曾看過這個咖小，敢就出來，什麼咖小，幹……」。另在影片中被彈劾人將翁員用強硬手段從急診室內科診間拖拉至病患留置觀察區，並可聽見被彈劾人大聲喝斥：「幹」、「三小」及髒話三字經等語（附件16，頁151-152、頁155-156）。

3. 經核，上開證人之證詞均與翁員之陳述相符，且被彈劾人之脫序行為，均有錄影監視器畫面可資為證（附件17，頁165）。
- 三、被彈劾人於金門縣政府考績委員會會議、金門地檢署檢察官詢問時及本院詢問時，就上開違法行為均坦承不諱，亦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附件18，頁170-171；附件12，頁122；附件4，頁74、頁78、頁81、頁84）。被彈劾人於考績委員會當天陳稱：「事發當日接到兄長來電表示，因身體不適至金門醫院急診就診，但等候多時，急診醫護人員尚未給予適當診療，心急如焚的到急診室瞭解，隨後至診療室與陳醫師討論兄長病情，在討論過程中確有如影片所呈現輕推陳醫師一下，並與保全發生言語衝突及推擠的畫面，坦承自己於9月6日晚間在金門醫院急診室因過於關切家人病情之所為，確屬言行失當」等語。另據被彈劾人於金門地檢署偵查時陳稱：「（當日是否有推陳醫師？）是，我有推他一下、（本件是否認罪？）我認罪。我推他一下就是不應該，我陳述是要還原當天狀況，……我不是要脫罪，是我自己失控了」等語（附件12，頁122），另金門地檢署緩起訴處分書記載：「王漢志即拍陳醫師之肩膀，表示：你態度有問題……你不要以為你是誰，你不要跟我說什麼，並出手推陳醫師，以此方式施暴，足以妨害陳醫師執行醫療業務……」等語（附件5，頁87）。經核，金門地檢署緩起訴處分書所述情節與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相符。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亦陳稱：「我那天我就是……把他推開而已（手示範推的動作），往胸口推一下，他本來坐著後來站起來，當天的情況因為是很生氣講的話，我無法講的很完整，大概我的意思是我自己當醫生，我沒有看過這樣當急診醫生的，並現場還原當天動作並說明所發生的情形，我跟他說話時，他原本是坐著（在看電腦病歷），我是站著，我跟醫師彼此距離很近（約20公分），後來醫師站起來，我輕輕推了他一下說了前揭那段話（我自己當醫生，我沒有看過這樣當急診醫生的）。……我那時在跟他溝通，觀感不好，醫生說再看看與不知道，時間拖有點長，我有點生氣，我說您怎當醫師的，我有伸手推他」等語（附件4，頁79）。據上，相關事證足認被彈劾人確有言語與肢體暴力行為，被彈劾人亦自認需接受懲罰及已不適任局長身分（附件4，頁83）。
- 四、被彈劾人除對陳醫師與翁員言語與肢體暴力外，亦對現場相關人

等造成危害與驚嚇，恐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若設定急診室工作人員遭受壓力指數以1至10分為評比基準，相關人等於本院詢問時分別表示，陳醫師感覺有6至7分；翁員感覺有10分且認為陳醫師可能有相同壓力指數；楊○○感覺有約5分，因為非受害者；傅○○達8分，因不預期王局長有此動作（附件13，頁135；附件15，頁145-147）。據上，足證被彈劾人對金門醫院急診室工作人員均有不當行為。甚以，本案發生迄今，被彈劾人並未對陳醫師以外相關人等表示道歉（附件10，頁111）。再者，以當時被彈劾人對陳醫師於急診室內科診間之肢體暴力相對位置而論，推擊陳醫師胸口後踉蹌幾步，身後玻璃櫥櫃近在咫尺，稍加用力恐將造成傷害，有本院履勘現場之照片足證（附件19，頁181）。對此，金門醫院對於行為人急診暴力態樣初判，屬於酒後失控、言語與肢體暴力類型（附件20，頁195）。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二、醫療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同法第106條規定：「（第1項）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第3項）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鑑於暴力事件頻傳，醫療法已將「公然侮辱」納入妨礙醫療業務執行範圍，對醫療人員有謾罵行為依法罰鍰，以維護保障醫護人員安全，期能改善醫病關係。本案業經金門地檢署認為被彈劾人涉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罪，並於108年11月27日為緩起訴處分在案（附件5，頁87-90）。
- 三、被彈劾人係具有醫師身分公務員，明知良好的醫病關係建立在彼

此信任與醫師專業上。其理應熟稔醫院流程處置，從病人到院、檢傷分類、檢查、診治到手術、住院、留院觀察需經一定標準程序，卻發生言行失當行為，妨礙醫療業務執行，危及醫病安全，並造成相關人等身心受創。查被彈劾人任職於金門縣衛生局局長期間，肩負綜理局務及督導所屬人員之責，負責主管金門縣政府地方醫療事務，依法可對轄內醫院督導，其身為縣級政府之主管且為醫師身分，理應共同維護醫護人員工作安全，然竟不知嚴守醫院規定施加言語或肢體暴力於醫護人員身上，致相關人員等心生恐懼，損及公務人員形象與聲譽，已明顯逾越醫院暴力零容忍之界線，除犯醫療法第24條第2項之違法行為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規定。

綜上，被彈劾人王漢志於任職金門縣衛生局局長期間，其胞兄因高燒赴金門醫院急診就醫，被彈劾人質疑醫院照護流程太慢，且不滿醫師對病情之解釋，隨即對醫師與保全人員為肢體推拉，並語出不遜，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言行失檢，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金門縣政府109年3月26日府人二字第1090021274號函送執行情形：109年3月12日執行王漢志降壹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空軍 F-16 戰機於 107 年 6 月 4 日萬安演習發生撞山意外，致飛官殉職，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所屬史青年、賴文生、盧易舜、莊春源、區劍飛等人，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2 號

提案委員：包宗和、仇桂美、林雅鋒

審查委員：蔡培村、高涌誠、江明蒼、王幼玲、蔡崇義、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李月德、尹祚芊、瓦歷斯·貝林、楊美鈴、趙永清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史青年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攔截管制官（106年5月16日至107年7月1日），上尉11級（相當於薦任第6職等）；現任空軍第一機動雷達分隊作戰訓練官。
- 賴文生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攔截管制官（106年12月1日至107年7月1日），上尉7級（相當於薦任第6職等），現任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作戰訓練督導官。
- 盧易舜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管制長（106年6月1日至107年7月16日），少校11級（相當於薦任第7職等），現任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作戰訓練督導官，少校。
- 莊春源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管制長（105年12月1日迄今），少校9級（相當於薦任第7職等）。



區劍飛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主任（106年1月1日至107年9月1日），上校11級（相當於簡任第10職等），現任空軍戰術管制聯隊參謀長。

## 貳、案由：

被彈劾人史青年、賴文生、盧易舜，受命引導「萬安41號演習」假想敵機，對基隆港實施模擬戰術攻擊後航向090脫離爬高，惟任務前輕忽任務整備，未查看或未注意要旨命令，不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安全規定，任務中，空中臨時通知脫離航向090改140，且於任務機通過目標（基隆港）前，未完成戰航管協調，甚至反協調到龜山島再爬高，於任務機臨近基隆港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無法目視時，命其保持高度2,000呎，迄其通過目標仍未能依計畫准其爬高，肇生撞五分山之一級事件，違失重大。另，被彈劾人莊春源，兼任萬安41號演習空中聯絡官，任務前未看過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對當日有無空中兵力毫無掌握，錯失航管管制空域座標輸入錯誤之改正機會，造成任務機不斷被要求向東修正，增加戰管協調壓力，影響任務遂行；被彈劾人區劍飛，主管「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值勤作業程序」及訓練事宜，規定攔管官執行任務前須檢查地障，卻未訂定檢查之標準作業程序，或督導所屬利用地圖、等高線等輔助工具正確認識地障，致所屬僅憑戰管系統84處主要地障標示，誤認140幅向無地障，更改原脫離航向，相關人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107年萬安41號演習，由空軍兩架F-16型機擔任假想敵，花蓮基地起飛，按離場程序出航，在航（戰）管單位管制下，定向IP1點並爬升高度15,000呎改平，1330時到達IP2點時改K；到達IP3點前，下降高度至8,000呎改平，並依航戰管單位指示，下降高度，以目視方式對基隆港，實施模擬戰術攻擊乙次後，脫離航向090，並依戰航管協調指示爬高15,000呎定向戰管空域，由戰管引導返降花蓮基地，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下稱安全規定）。惟被彈劾人攔截管制官（IC，下稱攔管官）史青年，任務前未查看實施計畫，地障認知錯誤，事後始知實施計畫與要旨命令之安全規定，且於長機臨近基隆港，兩度呼叫「受

雲層影響請求爬高」時，命其保持高度2,000呎，迄其通過目標，仍未能依計畫准其爬高。被彈劾人戰航管協調官（ICAT，下稱戰協官）賴文生，依計畫本應於任務機脫離前完成協調，未料，任務中，受航管要求向東修正，高度先保持2,000呎，「待會可以爬再跟你講」之影響，竟地障認知錯誤，反協調以高度保持2,000呎，到龜山島再爬高方式脫離，延宕長機獲准爬高時機，違反安全規定。被彈劾人攔截管制長（IS，下稱攔管長）盧易舜，未查看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任務中，未全程守聽，掌握全般狀況，不知安全規定，遇任務機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狀況，未能主動接替管制或指導攔管官處理，致任務機通過基隆港目標，仍無法依計畫爬升，違反安全規定，肇生長機撞五分山（2,484呎，撞擊高度2,357呎）之一級飛安事件。另被彈劾人莊春源，派赴臺北近場臺擔任萬安41號演習空中聯絡官（下稱空聯官），竟忘記本身任務，對當日有無空中兵力毫無掌握，錯失航管管制空域輸入錯誤之改正機會，造成任務機航向基隆港過程中，不斷被航管要求向東修正，影響戰航管協調及任務遂行；被彈劾人區劍飛，主管戰術管制中心（下稱戰管中心）值勤作業程序及戰管人員訓練，規定攔管官執行任務前要熟諳地形（障），卻未訂定檢查地障之標準作業程序，或促其利用（電子）地圖、等高線等工具正確檢查地障，長期任所屬僅憑戰管系統84處主要地障標示執行任務，誤判140幅向無地障。茲將被彈劾人之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史青年，受命引導「萬安41號」假想敵機，輕忽任務準備，任務前未查看實施計畫，事後始知實施計畫與要旨命令之安全規定（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地障認知錯誤，任務中，空中臨時通知脫離航向090改140，且於長機臨近基隆港、兩度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無法目視時，命其保持高度2,000呎，迄其通過目標左轉140仍無法依計畫准其立即爬高，違反左轉後立即爬升、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規定，肇生長機撞五分山之一級事件，違失重大。

（一）「萬安41號演習」相關實施計畫、空域管制飛航公告及要旨命令，均經空作部、戰管聯隊作戰科下達戰管中心、空中管制中心（ACC，下稱空管中心）……等單位。被彈劾人史青年，107年6月4日10時左右獲派攔管官，負責戰、演、訓任務機引導、管制及返降，任務前，未查看實施計畫，卻於戰演訓任務檢查

表「瞭解相關『作戰規定』或『任務實施計畫』」欄位打勾。再者，按領隊吳○○地面與被彈劾人史青年提示：「左轉脫離090，就是爬15或16」等語，顯見左轉後要立即爬升。又，有關「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以下」安全規定，實施計畫、作戰要旨命令（俗稱碼子或小表）均有明文。事件後，被彈劾人史青年107年6月12日接受空作部督察室主任張○○訪談時，坦承當天沒有看到「絕對高度」，所以只能叫他（飛行員）保持2,000呎。惟同年月25日接受第五聯隊督察科宋○○科長訪談時，卻辯稱有看到要旨命令2,000呎絕對高度規定。案經本院進一步請其說明，史青年坦承：「第1次訪談時回答有關2,000AGL，的確沒有特別注意AGL絕對高度的標示，第2次訪談回答有看到2,000呎AGL，是由於在事件發生後，本人還有再下去察看要旨命令，這時才注意到有AGL的標示，所以第2次訪談回答說有看到。」、「攔管官（IC）帶飛這批任務前，並沒有特別注意到絕對高度，因此引導時，均依飛行員提示資料及空中申請高度執行相關任務。」等語，此有空軍107年12月25日接受本院詢問前之說明資料（下稱空軍107年12月25日說明資料）可稽。

- （二）有關脫離航向090改140一節，被彈劾人史青年於空軍107年12月25日說明資料陳稱：「6月4日1209時與飛行員完成任務提示抄收目標經緯度後，輸入戰管系統校對目標時，發現通過基隆港後，加計飛行轉彎半徑，脫離航向東面有地障及R-49限航區的影響，且當時戰管系統相關圖資顯示，脫離航向140這個幅向並沒有任何地障，因此經評估脫離航向140比090更有安全裕量。」、「本人是依當時戰管系統相關圖資做參考，因此並不知道有五分山這個地障。當時戰管系統圖資的確欠完整」等語，被彈劾人史青年顯將脫離航向140無地障之咎歸於戰管系統圖資欠完整，然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108年9月5日查復說明：「1.『萬安41號演習』操作高度為2,000-8,000呎操作之課目，不屬於固定『飛行聯隊戰術地空航線』，在引導任務前應瞭解相關障礙物。2.攔管人員除參考戰管圖資，可運用行政電腦查詢軍網電子地圖，另有紙本地圖（臺灣走透透地圖王2017年版、臺灣萬用地圖大全2018年版）可供地形查詢及航線規劃」、「攔管

人員除參考戰管系統圖資，可運用行政電腦查詢軍網電子地圖，另有紙本地圖可供地形查詢及航線規劃，能於任務提示及任務引導過程中提供飛行員參考，綿密地面警示作為。」等語，被彈劾人史青年擔任101年6月16日起擔任攔管官，其執行引導任務前未能利用（電子）地圖等相關工具查詢預定飛航路徑周圍5浬之有關地障，確有違失，尚不得以戰管系統140幅向無地障標示卸責。

（三）再者，按攔管官「執行任務前熟諳任務特性、航線（空域）、地形（障）、管制規定、作業要領、安全事項及預擬突發狀況處置腹案」等，並依任務區域適當調整，依任務需求輸入任務點、區域、交接點等參考資料，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值勤作業程序第98頁定有明文。本案被彈劾人史青年執行任務前，任務準備不周，疏於注意實施計畫、要旨命令「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安全規定，且僅憑戰管系統上140幅向無地障顯示，逕認為該幅向沒有地障，空中臨時通知任務機脫離航向090改140。加上引導過程中，依通聯紀錄抄件，縱長機呼叫「目前2,000呎會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無法目視，攔管官命其待命，高度保持2,000呎；嗣該機於第2次呼叫「目前兩千呎雲層影響請求爬高」，攔管官仍命其待命，並迄該機通過目標左轉140後19秒始准其爬升高度8千，違反左轉後立即爬升及前揭安全規定，嗣長機因先讓2號機先爬升，不幸於獲准爬升後撞五分山失事（五分山高度2,484呎，撞擊點高度2,357呎），此有通聯紀錄抄件可稽。析言之，被彈劾人史青年執行引導任務前，任務準備草率，未依值勤作業程序規定瞭解作戰規定或任務實施計畫，疏於注意安全規定，且地障認知錯誤，空中更改任務機原脫離航向，致任務機飛抵內陸，無法依計畫目視執行任務時，仍命其保持高度2,000呎，違反左轉後立即爬升及前揭安全規定，肇生長機撞五分山之一級事件，違失重大。

二、被彈劾人賴文生，職司戰航管協調，事後始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安全規定，任務中，明知任務機過基隆港後要爬高脫離，本應事先與航管完成脫離前有關協調，卻因過程中航管表示向東修正、「待會可以爬再跟你講」，竟於任務機臨近目標時，通知航管脫離方式改為左轉140後高度保持2,000到龜山島再爬

高，致攔管官轉達長機「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時，僅能告知「航管尚未同意可以爬升」，而仍命長機保持2,000呎，造成其通過目標仍未獲准爬高，違反左轉後立即爬升及「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之規定，顯有違失。

- (一) 查107年北部「萬安41號演習」戰航管協調過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發布「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1號演習)」空域管制飛航公告(NOTAM)，管制空域包括基隆港及周邊(北部地區)等5處空域。案經飛航服務總臺於同年月29日發布飛航公告A1682/18，高度2,000呎至17,000呎，空域採戰航管協調使用，演訓期間軍方派遣聯絡官至航管單位負責戰航管協調作業。被彈劾人賴文生，演習當日8時30分許，獲悉擔任該批任務戰協官，任務前未事先看過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任務後始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任務中，依「戰航管協調」錄音抄件，賴員於12時06分起與航管協調，告知演習概況，迄13時35分許臺北近場臺臺北席交接班之前，完成基本協調。未料，交班後臺北席(曾○○管制員)因航管標定之管制區域與飛航公告管制區域未盡相同，於13時38分許認為任務機偏西，要求向東修正，並告知戰管待會除已爬高之上海航空820(航機編號)外，後面松山還有再離場的，請先保持2,000呎，先不要爬，「待會可以爬再跟你(戰管)講」，詎賴文生主動通知臺北席「臺北，我1分鐘後左轉140，定龜山島，高度保持2,000。」並與航管確認「那我到龜山島後可以爬8,000嗎？」，近場臺並回覆「可以，可以，龜山島後可以爬。」、「那你脫離再跟我說。」等語，此有通聯紀錄抄件在卷可稽。
- (二) 次查目標點在基隆港，除北面臨海面外，其餘三面均是數千呎地障，欲以航向140，定向龜山島，高度2,000脫離，事實不能，此為任務引導人員基本素養。究被彈劾人賴文生為何主動向航管表示「臺北我1分鐘後要左轉140，定龜山島，高度保持2,000」、「那我到龜山島後可以爬8,000嗎？」，依其107年6月12日訪談紀錄，空作部督察室主任張○○問「APPROACH是講到到龜山島再爬」、「目標區一直到龜山島這段都保持2,000呎」，賴文生表示「對」、「對，但他沒有把這句話講出來」。另，賴文生於空軍107年12月25日接受本院詢問前之說明資料亦辯稱：

「因航管臺北席於1338時至1340時期間，以松山機場離場航空器影響為由，要求任務機保持高度2,000呎強烈要求不要爬升高度（強調2次，並多次打斷對話），聲明可以爬高時會再告知，一直未接獲航管告知許可爬升，故複誦並保持航管先前要求之2,000呎而未立即爬升。」、「因航管臺北席告知『你先兩千、待會兩千先不要爬，朝東、你先兩千、待會可以爬我再跟你講』等語，因此本人係依航管要求保持兩千呎定向龜山島，並預計任務機脫離時立即再次協調脫離及爬高。」云云，賴員顯將左轉140後高度保持2,000之責任，完全推稱係遲未接獲航管許可爬升，才通知航管定向龜山島，高度保持2,000。

- (三) 惟查本次演習，空域採戰航管協調使用。因航管系統管制空域向東偏，誤認任務機超出演習空域，於是請戰管「朝東，你先2,000，我待會可以爬再跟你講。」戰協官覆稱：「我待會過……」。未料，1分多鐘後，賴文生感覺被壓高度，於長機呼叫「目前會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前，主動向航管表示「臺北我1分鐘後左轉140定龜山島高度保持2,000。」7秒後復向航管確認「那我到龜山島後可以爬8,000嗎？」，經航管答稱「可以，可以，龜山島後可以爬。」、「那你脫離再跟我說」，賴文生並允諾「好」。依此錄音抄件，航管只是請戰管脫離前高度維持2,000呎，待會可以爬再跟戰管講。至任務機通過目標至龜山島，以2,000呎高度脫離，經查尚非航管要求，而係賴文生主動告知航管。賴文生107年12月25日所辯：「一直未接獲航管告知許可爬升，故複誦並保持航管先前要求之2,000呎而未立即爬升」、「……本人依航管要求保持兩千呎定向龜山島，並預計任務機脫離時立即再次協調脫離及爬高。」云云，縱將「臺北我1分鐘後左轉140，定龜山島，高度保持2,000」中之「高度保持2,000」解釋為複誦航管的要求，按其稍後向航管表示「那我到龜山島後可以爬8,000嗎？」，航管答稱：「可以，可以，龜山島後可以爬。」所辯「本人依航管要求保持兩千呎定向龜山島」即非可採。再者，被彈劾人賴文生108年7月5日詢問筆錄辯稱「所以才在13時41分30秒才在電話中詢問管制官『好，好，現在脫離了嗎？』意思是說若任務機已完成任務，我就可以立即協調爬高，而不用到目標區再爬」、「在此特別強調，『好，好，現在脫離了嗎？』，

其實是詢問內部管制官，而非詢問航管」云云，按航管告知「那你脫離再跟我說」，賴文生隨後竟答稱「好」，當時任務機臨近基隆港，即將通過目標，反一廂情願認為「若任務機已完成任務，我就可以立即協調爬高」，其協調時機，待管制官告訴他任務機已完成任務再去協調航管爬高，顯屬過晚。

(四) 事實上，按戰協官自承「本人當日未事先看過相關實施計畫及碼子」、「當時戰管系統上航向140並無地障顯示，是可以不遭遇地障，當時認為是可行的，後續持續與航管臺北席協調以利任務機脫離後爬高」(問：左轉140定向龜山島，高度保持2千，可以不遭遇地障嗎？可行嗎？)、「1.戰協官賴文生於當日並未看過相關計畫及要旨命令，得知兩千呎是與飛行員提示之海平面高度兩千呎，飛行員並未告知是絕對高度兩千呎，故絕對高度一語是在任務結束之後才知道的，任務前僅認知為海平面高度兩千呎。2.會說保持兩千呎定向龜山島是當時心口不一造成，……」等語，顯見其因任務前未事先看過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事後始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安全規定，加上地障認知錯誤，且受航管要求向東修正、「你先兩千、待會可以爬再跟你講」影響，竟於長機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前，僅憑戰管系統上140幅向無地障標示，就以為航向140、高度2,000呎脫離、到龜山島再爬高可行，致另一被彈劾人史青年轉達長機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時，僅能告知航管尚未同意爬升，造成長機過目標無法爬升之窘境，違反左轉後立即爬升及「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顯有違失。

三、被彈劾人盧易舜，執行引導任務，任務前，未看過要旨命令，任務結束後始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安全規定，且同意攔管官更改脫離航向之前，未督導查明140幅向預計位置5浬範圍內之地障，引導過程中，未全程守聽，於長機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時，誤判其可以目視目標，加上戰協官錯誤協調航管「1分鐘後要左轉140定向龜山島，高度保持2,000」時，未能主動接替管制或指導處理，違反安全規定、值勤檢查程序及值勤作業程序，顯有違失。

(一) 被彈劾人盧易舜，擔任攔管長，任務前，未看過實施計畫、要旨命令，任務中，未能掌握「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

安全規定，此有盧易舜107年6月12日訪談時自承沒有看過這個碼子，沒有掌握到絕對高度2千呎，執行任務前「未看過萬安41號演習空中模擬攻擊實施計畫、作戰要旨命令（小表）」、「未查看每日作戰要旨命令與值勤作業程序相違」在卷可稽。另同案被彈劾人史青年，自承「……於事件發生後，本人還有再去察看要旨命令，這時才注意到有AGL的標示」，賴文生亦坦承：「本人當日未事先看過相關實施計畫及碼子」、「絕對高度一語是在任務結束之後才知道的」等語可稽。足見攔管長未依「各崗位值勤檢查程序」、「各崗位值勤作業程序」規定，詳閱、檢查要旨命令，督導管制組各作業人員完成任務前整備，3人均事後始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安全規定，致任務機通過目標仍無法獲准爬高，因爬升不及而撞山，違失重大。

(二) 另，100年雙機撞山事件之後，空軍戰管聯隊就作戰部轉頒司令部一級事件調查報告書飛安改善建議辦理情況第3項已明確要求「管制任務期間，攔管長、戰協官應攜掛耳機保持守聽」在案。本次事件，盧員自承：「管制任務期間攔管長、戰協官赴攔管官旁席位，瞭解任務引導及協調作業，未攜掛耳機保持守聽。」，違反一級飛安事件調查報告書所提改善建議。又，針對任務機臨近目標區時，戰協官協調航管1分鐘後將左轉，高度保持2,000，定向龜山島，顯有錯誤，攔管長卻未及時糾正一節，盧易舜108年7月5日詢問筆錄辯稱：「因為飛行員先前告知3千呎雲層，以下目視海面，所以我以為他可以目視目標」，此一辯解，參照通聯紀錄抄件，長機雖呼叫「3千呎的雲層，以下部分目視海面」，惟飛行員於臨近目標區兩度呼叫「目前2千呎會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當時長機已非常接近陸地，攔管長未能掌握管制組執行狀況，反而認為長機可以目視，對同案被彈劾人史青年仍命其高度保持2,000呎及賴文生協調左轉後高度保持2,000呎，未能依值勤作業程序規定，主動接替管制或指導處理，肇生一級飛安事件，確有違失。

四、被彈劾人莊春源，兼任萬安41號演習空中聯絡官，遂行空域管制協調任務，執行任務前未看過實施計畫、要旨命令，當日竟忘記自己兼任空聯官，未掌握飛航公告範圍、有無空中兵力、任務機通過基隆港後保持絕對高度2,000呎等重要事項，錯失航管管制空



域獲得改正之機會，核有違失。

- (一) 「萬安41號演習」飛航公告A1682/18，飛航服務總臺於107年5月29日發布，公告管制區域係A(24°00'N、121°29'E)、B(24°19'N、122°34'E)、C(26°04'N、122°34'E)、D(26°04'N、121°55'E)、E(25°06'N、121°59'E)等5個座標點所圍六邊形組成，因臺北近場臺張○○督導將E點座標北緯25度誤輸為北緯24度，致管制區域向東偏。演習當日，被彈劾人莊春源赴臺北近場臺擔任「漢光演習」聯絡官，亦兼任「萬安41號演習」空聯官，遂行空域管制協調任務。詢據飛航服務總臺張○○督導108年7月3日證述：「管制區域圖資，是我5/25輸入至航管系統，因當時尚無其他參考文件，且6/3我是夜班，依規定我6/4早上要做簡報，所以決定6/3有參考資料後再做最後綜整，6/4早上曾問莊聯絡官，萬安今天怎麼飛，他跟我說今年沒有空中兵力，我很訝異，所以帶聯絡官至席位確認圖資，聯絡官亦確認圖資無誤，並再次告知本日萬安無空中兵力，一直到我08：30下班為止，我都不知道有空中兵力。如果他告訴我有空中兵力，我會把路線圖畫出來，就很有可能發現標示之危險區域，與飛航公告不同。」，以及接班督導陳○○證稱「當天早上約6-7時，有與空聯官核對航管系統之危險區域，空聯官並無異議。」等語，顯示夜班張○○督導曾詢問，今年萬安41號演習怎麼飛，空聯官說並無空中兵力，約9點許始告知早班陳○○督導有空中兵力參演，錯失管制空域改正之機會，並避免民航機SH820進入戰管管制空域。
- (二) 被彈劾人莊春源，擔任「萬安41號」演習空聯官，其工作職掌，「107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1號)演習空中模擬攻擊實施計畫」雖未提及，空軍戰管系統作業手冊亦未明文律定，但奉派擔任萬安41演習空聯官，至少也應對演習內容預為準備。按莊春源107年6月12日訪談紀錄，坦承當日：「飛航公告是去航管那邊，我跟督導要的」；當天去到北部飛航服務園區之前，沒看過相關資料，到了之後，才跟北R要提示資料，始知任務執行資訊；航管督導問起，才記起自己兼任萬安41號演習空聯官；只跟航管講進入目標區就是高度2,000呎，沒有說通過基隆港以後，要保持絕對高度2,000呎以上，顯見其雖獲派擔任萬安41號演習空

聯官，卻對演習內容完全狀況外。相關違失，亦有空軍飛機一級事件調查報告「依據莊春源訪談紀錄聲稱『聯絡官的任務依據不是很清楚，只知道任務負責戰航管協調的工作』，及『進駐前有說漢光空聯官要兼任萬安41號演習的空聯官任務，後來忘記這批任務』」等語可稽。析言之，被彈劾人莊春源，輕忽任務準備，忘記自己兼任萬安41號演習空聯官，未掌握飛航公告範圍、有無空中兵力、任務機通過基隆港後保持絕對高度2,000呎等要項，除錯失航管管制空域獲得改正之機會外，亦造成任務機因向東修正壓力而影響其任務遂行，以及民航機（例如上海航空SH820）誤入管制空域卻不自知，危害飛航安全，核有違失。

五、被彈劾人區劍飛，擔任空軍戰術管制中心主任，主管該中心值勤作業程序及人員訓練，規定攔管官檢查即將交管任務機之任務特性、地形（障），卻未加強人員地障認知及訓練，致管帶人員誤以為戰管系統未標示處無地障，認知錯誤，迄事件後始訂定檢查地障之標準作業程序，且所屬管帶人員事前未看實施計畫、要旨命令，事後始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安全規定，紀律鬆散，應負督導不周及全般成敗之責。

（一）空軍RF-5E×1、F-5F×1 100年9月13日不幸撞毀於東澳嶺事件。事後，戰管聯隊擬定7項策進作為，其中第3項略以：「管制人員對本島沿岸及陸上訓練空域地障高度需強化及再教育；」此有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所屬東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100年9月13日引導管制經過分析檢討報告在案可稽。所稱「持續依任務需求增設」，迄本次一級事件仍僅設84處地障高度警示，並未增設，被彈劾人區劍飛，歷任東部區域戰術管制中心副主任、主任及戰管聯隊作戰科科長等要職，對於100事件後增設地障警示，以利管帶人員掌握，當不陌生，然縱已於管制系統標示84處地障警示，對於未標示部分，是否易造成管帶人員誤認無地障，迄未檢討。

（二）本件F-16撞五分山案，依各崗位值勤檢查程序、值勤作業程序規定，攔管官應「檢查即將交管任務機之任務特性、航線、空域、地形（障）、管制規定、作業要領、安全事項等」、「執行任務前熟諳任務特性、航線（空域）、地形（障）、管制規

定、作業要領、安全事項及預擬突發狀況處置腹案等，……」，然依當時「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值勤作業程序」，卻無檢查地障之具體規定，迄F-16一級事件發生後，始於107年8月7日訂頒「空管中心開啟等高線及地障運用標準作業程序」，107年8月15日修訂「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值勤作業程序」，增訂「任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再者，詢據被彈劾人史青年108年7月5日證稱當時並不知道戰管系統內等高線要開，以及被彈劾人盧易舜同日證述：「事實上，任務前整備，可開啟等高線與引導航線比對參考，瞭解引導航線中是否受地障影響，適時修正」等語，顯見戰管系統於106年11月14日雖已新增等高線圖資，被彈劾人區劍飛亦未責成作戰課教育戰管人員運用，反於其主答之108年11月14日說明資料辯稱「萬安41號演習……屬低風險，故未明確律定人員引導此任務需開啟地障」、及詢問筆錄所辯「空軍的訓練是以對空攔截為主。地障開啟是任務前，藉由提示單去檢查校對。……低空戰術航線上，都還是仰賴飛行員飛行目視」云云，核屬卸責之詞；另，所屬史青年、賴文生、盧易舜執行管帶任務，地障認知錯誤，其中賴文生、盧易舜2人均未看過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史青年雖看過要旨命令，但與其他2人同，亦不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安全規定，輕忽任務整備，值勤紀律渙散，導致長機通過目標，縱已二度表示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仍無法獲准爬高，肇致撞五分山之一級事件，被彈劾人區劍飛，督導戰管中心全般任務之遂行，應負督導不周及全般成敗之責。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同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
- 二、被彈劾人史青年，擔任攔管官，任務前，未查看實施計畫，不知該計畫及要旨命令之「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安全規定，地障認知錯誤，任務中，未查明預計脫離航向5哩範圍之地障，空

中臨時通知任務機更改脫離航向，且於長機臨近基隆港，表示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時，處置不當，迄其通過目標，仍未獲准爬高，違反安全規定及值勤作業程序「執行任務前熟諳任務特性、航線（空域）、地形（障）、管制規定、作業要領、安全事項及預擬突發狀況處置腹案」；被彈劾人賴文生，擔任戰協官，不知安全規定，任務中，未依計畫完成任務機脫離前之協調，地障認知錯誤，遇航管高度先保持2,000呎，待會可以爬再跟你講，竟協調到龜山島再爬高，肇致攔管官史青年轉知長機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迄其通過目標，仍未許可其爬高，違反安全規定、儀器飛行最低飛航高度及值勤作業程序有關「熟記戰航管協調規定及管制空域，依攔管官任務提示資料，妥為規劃各項戰、演訓任務之離到場，執行戰航管協調作業」之規定；被彈劾人盧易舜，擔任攔管長，未查看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不知安全規定，且未糾正所屬地障認知錯誤，任務中，未全程守聽，遇任務機低空臨近基隆港，長機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未能主動接替管制或指導攔管官處理，肇致長機通過目標仍無法爬高，違反安全規定及值勤作業程序「調閱重要命令、規定及每日作戰要旨命令……」、「督導管制組各作業人員完成任務前整備」規定；被彈劾人莊春源，忘記兼任「萬安41號演習」空聯官，未掌握當日有無空中兵力，錯失航管管制空域輸入錯誤之改正機會，造成航管誤認任務機西偏，要求向東修正，影響戰航管協調及任務遂行；被彈劾人區劍飛，主管戰管中心值勤作業規定及人員訓練，未能汲取100年RF-5E雙機撞東澳嶺一級事件教訓，完備戰管系統地障標示，且所屬地障認知錯誤，身為主管，未能督導全般任務之遂行，應負管帶人員不知安全規定及長機通過目標無法爬升，撞五分山之責。以上各員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7條規定有違。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史青年、賴文生、盧易舜、莊春源及區劍飛等5人，輕忽任務前整備，地障認知錯誤，不知要旨命令「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安全規定，肇致引導過程中，遇長機臨近基隆港，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迄其通過目標，仍無法獲准爬高，導致其撞五分山之一級事件等情，違失情節重大且明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與第7條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

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懲戒執行情形

國防部110年2月22日國人勤務字第1100033892號號函送執行情形：109年7月17日執行史合成（原名史青年）、賴文生均降貳級改敘，盧易舜降壹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3、屏東縣麟洛鄉第15、16屆鄉長李新煌及第17屆鄉長蔡志和，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受承包工程廠商之賄款，違失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9年劾字第3號

提案委員：李月德、方萬富、陳慶財

審查委員：林盛豐、高鳳仙、仇桂美、蔡培村、高涌誠、  
江明蒼、林雅鋒、王幼玲、蔡崇義、劉德勳、  
張武修、王美玉、尹祚芊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新煌 屏東縣麟洛鄉第15、16屆鄉長（任期自95年3月1日起至103年12月24日止）相當簡任第10職等。

蔡志和 屏東縣麟洛鄉第17屆鄉長（任期自103年12月25日起至106年8月9日因案停職；嗣於107年1月11日復職至107年12月24日任期屆滿）相當簡任第10職等。

### 貳、案由：

屏東縣麟洛鄉第15、16屆鄉長李新煌，及原擔任該鄉公所秘書而嗣擔任該鄉第17屆鄉長蔡志和，多次利用業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作為協助廠商確保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分別取得新臺幣253萬元、457萬元之不法利益，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李新煌係屏東縣麟洛鄉第15、16屆鄉長，任期自95年3月1日起至103年12月24日止。被彈劾人蔡志和則於李新煌擔任鄉長期間，擔任麟洛鄉公所機要秘書，嗣並接續李新煌當選麟洛鄉第17屆鄉長，於103年12月25日就任，迄106年8月9日因案停職，嗣於107年1月11日復職，107年12月24日任期屆滿（如附件1、2，頁1~2）。李新煌、蔡志和於擔任上開職務期間，均為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竟利用業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多次收受廠商賄賂，而分別取得新臺幣（下同）253萬元、457萬元之不法利益，相關情節如下：

（一）為麟洛鄉公所於102年12月5日公告招標「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小學童安全通學步道環境改善計畫」（下稱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之營造標案，時任麟洛鄉長李新煌及時任麟洛鄉公所秘書蔡志和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收受廠商黃○綸所交付「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營造標案之得標金額1,556萬8,000元乘以15%取整數為233萬元之賄賂款項：

1. 因麟洛鄉公所於102年10月25日起，辦理「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預算金額：130萬7,000元）及其工程營造標案（預算金額：1,632萬4,016元）之勞務工程採購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部分，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於102年11月5日開標時，僅安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樊○宏，下稱安泰公司）1家投標，以底價130萬元順利得標；營造標案部分，經以公開招標程序，於102年12月17日開標時，由黃○綸所主導曜慶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花○益，下稱曜慶公司）以低於底價1,630萬元之最低價1,556萬8,000元得標。
2. 黃○綸曾經營匯城營造有限公司，因承作公共工程期間，屢遭承辦公務員拖延工程款項請領流程，導致公司資金周轉不靈而倒閉，適於102年間經由友人引薦，前往麟洛鄉公所結識擔任麟洛鄉長李新煌，遂向李新煌提及曾有營造經驗，希望投標麟洛鄉公所發包採購案件得標時，李新煌可以確保請款

及驗收順利，以求提高工程利潤，黃○綸更表達願意於得標後2週內，提供得標金額15%作為行賄款項，經徵得李新煌同意後，李新煌與蔡志和共同基於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黃○綸基於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2年7、8月間某時，在麟洛鄉鄉長辦公室內，黃○綸與李新煌、蔡志和共同商議，由蔡志和經手向黃○綸收取賄賂款項再轉交給李新煌，並約定由黃○綸先行協助麟洛鄉公所擬定「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之預算補助計畫書，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准所請後，黃○綸乃透過當時所掌控安泰公司投標取得「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黃○綸再藉由控制「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之設計監造審核權力，於102年12月17日曜慶公司得標「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營造標案後某日，前往曜慶公司向負責人花○益表示「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之預算補助計畫為其所擬定，且「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之設計監造案由其負責，當場要求與花○益共同合作「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之營造標案，花○益當時內心盤算「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之營造標案，應是誤採到他人原已規劃得標之工程標案，為免施工期間遭受干擾，遂同意與黃○綸各出資一半合作「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之營造標案，合作過程中，黃○綸因事先與李新煌商定欲以「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之營造標案得標金額15%作為行賄款項，黃○綸為籌措行賄款項，乃向不知情花○益表示需先支領得標金額19%作為行政作業費用，遭花○益所拒絕，花○益僅先提供20萬元供作行政作業費用，黃○綸為履行交付賄賂款項與李新煌之約定，因而先調借湊足「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之營造標案得標金額15%約233萬元作為行賄款項，於102年12月17日（曜慶公司得標「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之營造標案）後某時，先行前往麟洛鄉公所找蔡志和，向蔡志和表示翌日欲交付賄賂款項，蔡志和乃與黃○綸約定在屏東縣○○鄉○○路○○巷○○號住處（下稱蔡志和住處）交付，黃○綸遂依約於翌日中午某時，前往蔡志和住處，將以紙袋裝盛現金233萬元當場交付蔡志和收受，蔡志和在收受黃○綸所交付233萬元



後，於當日下午某時或隔日上班時，以手提袋裝盛攜入麟洛鄉長辦公室內，親手將233萬元賄賂款項交給李新煌收執，而李新煌在收到蔡志和所轉交233萬元賄賂款項後，即當場拿取其中10萬元現金10緬合計100萬元朋分與蔡志和收受，所餘133萬元則由李新煌作為生活開支及往返大陸經營水果生意旅費使用。

(二) 為麟洛鄉公所於103年9月1日公告招標「屏東縣麟洛鄉成功路市區道路景觀營造與安全步行空間改善計畫」（下稱麟洛鄉成功路一期工程）之營造標案，時任麟洛鄉長李新煌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廠商黃○綸所交付「麟洛鄉成功路一期工程」營造標案之行賄款項120萬元：

1. 因麟洛鄉公所於103年7月22日起，辦理「麟洛鄉成功路一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預算金額：321萬9,000元）及其工程營造標案（預算金額：3,984萬3,723元）之勞務工程採購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部分，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於103年8月5日開標時，僅森邁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嚴，下稱森邁公司）1家投標，以底價315萬元順利得標；營造標案部分，經以公開招標程序，於103年9月3日開標時，由黃○綸所主導葳森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宋○柔，下稱葳森公司，甲級營造公司）以低於底價3,984萬元之最低價3,824萬9,974元得標。
2. 黃○綸於103年8月間某時，知悉麟洛鄉公所欲辦理「麟洛鄉成功路一期工程」之營造標案，因工程預算金額超過2,250萬元，需具備乙級營造廠資格以上方能投標，因裕均營造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陳○賢，惟實際負責人為黃○綸，下稱裕均公司）屬於丙級營造公司無法參與投標，黃○綸乃與蔡○科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並獲取不當利益之犯意聯絡，由蔡○科出面向本無投標意願之易○盛及宋○柔借用葳森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宋○柔，宋○柔與易○盛為夫妻）之名義及證件，參與「麟洛鄉成功路一期工程」之營造標案投標，並約定黃○綸與蔡○科得標後，應支付得標金額3%予易○盛及宋○柔作為借牌費用，再由黃○綸決定參標價額後，自行辦理投標文件、押標金等事宜參與投標。黃○綸在確定可以

主導葳森公司參與「麟洛鄉成功路一期工程」之營造標案投標後，黃○綸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而李新煌乃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3年9月1日招標公告後某時，在麟洛鄉鄉長辦公室內，向李新煌表示願意支付得標金額一定比例作為行賄款項，並由李新煌協助確保工程施作請款及驗收順利，徵得李新煌同意後，黃○綸以葳森公司標得「麟洛鄉成功路一期工程」之營造標案（103年9月3日）後15日內某時，攜帶現金120萬元前往麟洛鄉公所，在麟洛鄉鄉長辦公室內，當場交付120萬元與李新煌收執。

(三) 為麟洛鄉公所公告招標「麟洛鄉成功路市區道路景觀營造第二期與民生路通勤自行車道改善計畫工程」（下稱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及營造標案，蔡志和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廠商黃○嚴所交付「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設計監造標案之得標金額189萬元乘以10%取整數為19萬元之行賄款項；另收受廠商黃○綸、李新煌及馮○賜合意所交付「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營造標案之得標金額2,124萬2,457元乘以5%取整數為100萬元之行賄款項：

1. 因麟洛鄉公所於104年9月間起，辦理「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設計監造標案（預算金額：190萬元）及其工程營造標案（預算金額：2,291萬1,398元）之勞務工程採購案。設計監造標案部分，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於104年9月22日開標時，僅新悅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嚴，下稱新悅公司）1家投標，以底價189萬元順利得標；營造標案部分，經以公開招標程序，於104年12月23日開標時，由裕均公司以低於底價2,210萬元之最低價2,124萬2,457元得標。
2. 蔡志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而黃○嚴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4年9月22日前某時，在蔡志和住處內，共同約定若黃○嚴得標「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設計監造案，黃○嚴應支付得標金額189萬元乘以10%取整數為19萬元之賄賂款項，作為蔡志和催促所屬公務員辦理黃○嚴請領設計監造案款項進度之對價，而黃○嚴所屬新悅公司於104年9月22日得標後1週內某時，適黃○嚴前往蔡志和住處，蔡志和即向黃○嚴索取賄賂款項，而黃○嚴

表示一時無法籌措款項，希望可以延緩交付賄賂款項，蔡志和允以105年初農曆年節前應交付，黃○嚴遂於105年1月20日，分別自森邁公司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新悅公司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提領18萬元，共提領58萬元，再將58萬元中47萬元作為賄賂款項，於105年1月21日21時許，前往蔡志和住處，以每10萬元1捆仟元紙鈔，所餘7萬元1捆仟元紙鈔（含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之設計監造案賄款19萬元、及後述之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之設計監造案賄款28萬元），再以牛皮紙袋包裝，在蔡志和住處外，當場交予蔡志和收受，而蔡志和旋即打開身旁其所使用麟洛鄉公所配用自用小客車之副駕駛座車門，將牛皮紙袋所包裝賄款47萬元丟入副駕駛座後，邀約黃○嚴進入家中泡茶。

3. 李新煌希望於103年12月25日卸任麟洛鄉鄉長職務，可以從事工程投資，黃○綸深知李新煌人脈關係深厚，希望藉由李新煌協調向鄉公所請款流程，遂由黃○綸於103年6月20日出面購得萬力營造有限公司，再變更公司名稱為裕均公司，並由黃○綸再找不知情之王○庭擔任裕均公司登記負責人，後因王○庭不願意繼續擔任裕均公司登記負責人，再由馮○賜出面商請不知情之陳○賢擔任裕均公司負責人，於104年初某時，在李新煌所承租位於屏東縣○○市○○巷○○號辦公室（下稱李新煌辦公室），黃○綸邀約李新煌共同投資裕均公司，李新煌因而與黃○綸各出資一半，李新煌向黃○綸提及屏東地區鄉鎮公所所發包工程，若欲驗收及請款順利，需以工程得標金額15%作為行賄款項，經徵得黃○綸同意後，李新煌再找瑪俐瑪妮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馮○賜之胞弟馮○穎，下稱瑪俐瑪妮公司）實質負責人馮○賜與黃○綸共同商議行賄模式，議定裕均公司得標「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後，透過瑪俐瑪妮公司向佳石園公司及爵成公司購買地磚、燈具等工程材料，瑪俐瑪妮公司再以高一倍價格，將向佳石園公司及爵成公司購買地磚、燈具等工程材料轉售給裕均公司，藉此讓瑪俐瑪妮公司賺取1倍工程材料價額，並以瑪俐瑪妮公司所賺取1倍工程材料價額作為行賄資金。黃○綸、李新煌及馮○賜等人在商定上開行賄模式後，共同基於

職務上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李新煌於104年12月15日（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營造標案公開招標日）前某時，在麟洛鄉公所內，向蔡志和表示欲以工程得標金額乘以5%作為行賄款項之意，希望蔡志和在裕均公司投標「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及得標工程請款過程提供協助，蔡志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當場應允李新煌之提議，進而與李新煌約定行賄款項應於工程得標後15日內交付。於104年12月17日某時，黃○綸發現「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之招標金額為2,291萬1,398元，而裕均公司為丙級營造公司，投標金額上限為2,250萬元，因而無法參與投標，黃○綸立即向李新煌反應此情，李新煌旋即電話聯繫蔡志和表達希望調降招標金額，使裕均公司可以順利參與投標，蔡志和當日利用鄉長職權聯繫黃○嚴重新審視「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預算是否有編列錯誤，經黃○嚴重新檢查後發現其中部分路段與其他機關可能有重複施作之情形，黃○嚴遂重新擬定設計圖說及預算金額後，蔡志和再將招標預算金額重新公告調降為2,236萬元，使裕均公司可以順利參與投標，迨於104年12月23日開標時，裕均公司以低於底價2,210萬元之最低價2,124萬2,457元順利標得「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李新煌於104年12月23日（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營造標案決標日）後15日內某時，在屏東縣麟洛鄉「億親園納骨塔」附近友人楊○民住處庭院內某處，以袋子裝裕均公司得標金額2,124萬2,457元乘以5%取整數為100萬元之行賄款項，當場交由蔡志和收受。

- (四) 為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公告招標「麟洛鄉民族路通勤自行車道與沿線景觀改善計畫第一期工程」（下稱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及營造標案，蔡志和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廠商黃○嚴所交付得標「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設計監造標案之得標金額280萬元乘以10%所得28萬元之行賄款項，另收受廠商黃○綸、李新煌、馮○賜、洪○伯及王○（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犯行，另案偵辦中）等人合意所交付得標「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營造標案之得標金額3,167萬5,830元乘以5%取整數為150萬元之行賄款項：

1. 因麟洛鄉公所於104年11月間辦理「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設計監造標案(預算金額:283萬4,000元)及其工程營造案(預算金額:3,334萬4,825元)之勞務工程採購案。設計監造標案部分,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於104年11月11日開標時,僅天山景觀規劃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嚴,下稱天山公司)1家投標,以底價280萬元順利得標;營造標案部分,經以公開招標程序,於104年12月22日開標時,由杉鴻公司以低於底價3,315萬元之最低價3,167萬5,830元得標。
2. 蔡志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而黃○嚴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4年11月11日(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開標日)前某時,在蔡志和住處內,約定若黃○嚴得標「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設計監造標案,黃○嚴應支付得標金額280萬元乘以10%之28萬元賄賂款項,作為蔡志和催促所屬公務員辦理黃○嚴請領設計監造案款項進度之對價,而黃○嚴所有天山公司於104年11月11日得標後1週內某時,適黃○嚴前往蔡志和住處,蔡志和即向黃○嚴索取賄賂款項,而黃○嚴表示一時無法籌措款項,希望可以延緩交付賄賂款項,蔡志和允以105年初農曆年節前應交付,迨於105年1月20日,黃○嚴分別自森邁公司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新悅公司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提領18萬元,將58萬元中47萬元作為賄款,於105年1月21日21時許,前往蔡志和住處,以每10萬元1捆千元紙鈔,所餘7萬元再1捆千元紙鈔(含前述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之設計監造案賄款19萬元、及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之設計監造案賄款28萬元),再以牛皮紙袋包裝,蔡志和當場收受後,旋即打開其身旁所使用麟洛鄉公所配發自用小客車之副駕駛座車門,將牛皮紙袋所包裝賄款47萬元丟入副駕駛座後,邀約黃○嚴進入家中泡茶。
3. 黃○綸知悉麟洛鄉公所欲辦理「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預算金額超過2,250萬元,需具備乙級營造廠資格以上方能投標,因裕均公司屬於丙級營造公司無法參與投標,黃○綸、馮○賜與李新煌因而於104年12月11日(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之營造標案公開招標日)前某時,前往杉鴻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伯，下稱杉鴻公司，甲級營造公司），與該公司負責人洪○伯、經理王○等人商議，若杉鴻公司得標「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即由裕均公司與杉鴻公司共同施作「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黃○綸、李新煌、馮○賜、王○及洪○伯等人在達成上開共識後，黃○綸當場再向洪○伯、王○等人表示行賄麟洛鄉公所公務員之意，徵得洪○伯、王○同意以「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得標金額乘以15%所得金額（得標金額3,167萬5,830元×15% = 475萬1,374元）作為行賄款項，並由裕均公司與杉鴻公司各負擔得標金額乘以7.5%（3,167萬5,830元×15%÷2 = 237萬5,687元），以確保杉鴻公司在「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施工期間之請款及驗收順利，另約定杉鴻公司施作過程應透過瑪俐瑪妮公司向佳石園公司及爵成公司購買地磚、燈具等工程材料，瑪俐瑪妮公司再以高一倍價格，將向佳石園公司及爵成公司購買地磚、燈具等工程材料轉售給杉鴻公司，藉此讓瑪俐瑪妮公司賺取1倍工程材料價額。黃○綸、李新煌、馮○賜、洪○伯及王○等人在商定上開行賄模式後，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最後由李新煌於104年12月11日（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營造標案公開招標日）前某時，在麟洛鄉公所內，向蔡志和表示欲以工程得標金額乘以5%作為行賄款項之意，希望蔡志和在杉鴻公司得標「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後，在請款及驗收過程提供協助，蔡志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當場應允李新煌之提議，進而與李新煌約定行賄款項應於工程得標後15日內交付，嗣「民族路自行車道第一期工程」營造標案於104年12月22日開標時，杉鴻公司以低於底價3,315萬元之最低價3,167萬5,830元得標，洪○伯當日（104年12月22日）即自所開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戶提領200萬元，再將該200萬元加上自有37萬5,000元合計237萬5,000元交予王○，而王○在收到洪○伯所交付237萬5,000元賄賂款項後，適馮○賜接獲李新煌或黃○綸通知前往杉鴻公司取款之指示後，馮○賜即與王○聯繫，馮○賜於104年12月22日某時，獨自駕車前往杉鴻公司取款，因杉鴻公司位於商業大樓而停車不便，馮○賜將所駕駛車輛臨停在杉

鴻公司位屬商業大樓1樓路旁，王○遂親自將該237萬5,000元賄賂款項拿到樓下交予馮○賜收執，馮○賜在收到王○所轉交237萬5,000元賄賂款項後，旋即將該237萬5,000元賄賂款項攜回李新煌辦公室，再轉交予李新煌或黃○綸收受，而李新煌於104年12月22日（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營造標案決標日）後15日內某時，在屏東縣麟洛鄉「憶親園納骨塔」附近友人楊○民住處庭院內某處，將杉鴻公司得標金額3,167萬5,830元乘以5%取整數為150萬元之行賄款項，當場交由蔡志和收受。

（五）為麟洛鄉公所公告招標「屏東縣麟洛鄉多元觀光發展與旅遊服務區環境營造工程」（下稱麟洛火車站景觀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及其工程營造標案，蔡志和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廠商黃○綸、李新煌合意所交付得標「麟洛火車站景觀工程」設計監造標案之得標金額98萬元乘以10%取整數為10萬元之行賄款項；另收受黃○綸、李新煌合意所交付得標「麟洛火車站景觀工程」營造標案之得標金額1,023萬8,327元乘以5%取整數為50萬元之行賄款項：

1. 因麟洛鄉公所於105年6月間辦理「麟洛火車站景觀工程」設計監造標案（預算金額：98萬元）及其工程營造標案（預算金額：1,074萬8,191元）之勞務工程採購案。設計監造標案部分，經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於105年6月29日開標時，僅綠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莊○煌，惟實際負責人為黃○綸，下稱下稱綠境公司）1家投標，以底價98萬元順利得標；營造標案部分，經以公開招標程序，於105年9月29日開標時，由裕均公司以低於底價1,070萬元之最低價1,023萬8,327元得標。
2. 蔡志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而黃○綸與李新煌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5年6月29日（麟洛火車站景觀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開標日）前某時，黃○綸與李新煌商議欲以綠境公司投標「麟洛火車站景觀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推由李新煌前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向蔡志和表達黃○綸及李新煌欲以綠境公司投標之意願，同時尋求蔡志和支持與協助，確保得標後請領工程款項

之順遂，經蔡志和當場應允後，李新煌與蔡志和即約定，若黃○綸所管理之綠境公司得標「麟洛火車站景觀工程」設計監造標案，黃○綸應支付得標金額98萬元乘以10%取整數為10萬元之賄賂款項，作為蔡志和催促所屬公務員辦理黃○綸請領設計監造案款項進度之對價。105年6月29日開標後，黃○綸所管理之綠境公司以底價98萬元順利得標，黃○綸於105年6月29日後15日內某時，在李新煌辦公室內，將應支付得標金額98萬元乘以10%取整數為10萬元之賄賂款項交予李新煌，而李新煌於收受黃○綸所交付10萬元賄賂款項後，於105年6月29日後15日內某時，在屏東縣麟洛鄉「憶親園納骨塔」附近友人楊○民住處庭院前某處，將10萬元行賄款項，當場交由蔡志和收執。

3. 黃○綸及李新煌於105年6月29日，知悉綠境公司順利得標「麟洛火車站景觀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後，隨即在李新煌辦公室，商討欲以裕均公司參與「麟洛火車站景觀工程」之營造標案，並約定循以往行賄慣例，由李新煌出面向蔡志和表達行賄之意，另透過瑪俐瑪妮公司向佳石園公司及爵成公司購買地磚、燈具等工程材料，瑪俐瑪妮公司再以高一倍價格，將向佳石園公司及爵成公司購買地磚、燈具等工程材料轉售給裕均公司，藉此讓瑪俐瑪妮公司賺取1倍工程材料價額，並以瑪俐瑪妮公司所賺取1倍工程材料價額作為行賄資金。黃○綸及李新煌在商定上開行賄模式後，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李新煌於105年9月13日（麟洛火車站景觀工程之營造標案公開招標日）前某時，在麟洛鄉公所內，向蔡志和表示欲以工程得標金額乘以5%作為行賄款項之意，希望蔡志和在裕均公司得標「麟洛火車站景觀工程」後請款過程提供協助，蔡志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當場應允李新煌之提議，於105年9月29日開標後，黃○綸所有裕均公司以低於1,070萬元底價之1,023萬8,327元順利得標，黃○綸於105年9月29日（麟洛火車站景觀工程之營造標案決標日）後15日內某時，在李新煌辦公室內，將應支付得標金額1,023萬8,327元乘以5%取整數為50萬元之賄賂款項交予李新煌，而李新煌於收受黃○綸所交付50萬元



賄賂款項後，於105年9月29日後15日內某時，在屏東縣麟洛鄉「憶親園納骨塔」附近友人楊○民住處庭院前某處，以袋子裝50萬元之行賄款項，當場交由蔡志和收受。

被彈劾人李新煌、蔡志和等2人不法情節彙整表

序號	標案名稱	標案性質	主要行為人	賄款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1	麟洛國小通學步道 一期工程 【102年10月起辦理】	營造 標案	收賄方：李新煌、 蔡志和 行賄方：黃○綸	15,568,800*15% = 233萬 其中李新煌收133 萬、蔡志和收100萬
2	麟洛鄉成功路一期 工程 【103年7月起辦理】	營造 標案	收賄方：李新煌 行賄方：黃○綸	120萬
3	麟洛鄉成功路二期 工程 【104年9月起辦理】	設計 監造 標案	收賄方：蔡志和 行賄方：黃○嚴	189萬*10% = 19萬
		營造 標案	收賄方：蔡志和 行賄方：黃○綸、 李新煌、馮○賜	21,242,457*5% = 100萬
4	麟洛鄉民族路一期 工程 【104年11月起辦理】	設計 監造 標案	收賄方：蔡志和 行賄方：黃○嚴	280萬*10% = 28萬
		營造 標案	收賄方：蔡志和 行賄方：黃○綸、 李新煌、馮○賜、 洪○伯、王○	31,675,830*5% = 150萬
5	麟洛火車站景觀工 程 【105年6月起辦理】	設計 監造 標案	收賄方：蔡志和 行賄方：黃○綸、 李新煌	98萬*10% = 10萬
		營造 標案	收賄方：蔡志和 行賄方：黃○綸、 李新煌	10,238,327*5% = 50 萬

二、上開不法情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經以106年度偵字第6794等號偵查後，業於107年4月30日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就李新煌、蔡志和、黃○綸、黃○嚴、洪○伯、王○等6人提起公訴（如附件3，頁3~19）。其中，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同案被告黃○綸、黃○嚴、洪○伯、王○等4人，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

稱屏東地院)以107年度訴字第414號案審理時,均對起訴犯行坦承不諱,嗣並與檢察官完成認罪協商,經屏東地院於108年3月8日就上開4人為認罪協商判決(如附件4、5,頁20~28)。至於具公務員身分之本案被彈劾人李新煌、蔡志和等2人,於屏東地院107年9月13日準備程序審理時,及本院108年10月25日約詢時,亦均坦承前揭所列犯行(如附件6,頁29~41、附件7,頁42~44、附件8,頁45~48),是本案被彈劾人李新煌、蔡志和等2人,多次利用業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收受廠商賄賂,作為協助其等確保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分別取得253萬元、457萬元之不法利益等違失情節,事證明確。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有關公務員懲戒之時效,(舊)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原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嗣104年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之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規定:「(第1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第2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5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另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原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法後條文變更為:「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查本案被付懲戒人李新煌於前揭彙整表序號1、2之收賄行為,及蔡志和於序號1、3、4之收賄行為,係發生於新法適用前,自應參據該法第77條第2款規定之法理:「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惟此部分涉及審判機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職權,本院允予尊重。至於蔡志和於序號5之收賄

行為，則係發生於新法適用後，自應適用現行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尚無疑義，合先敘明。

- 二、次按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地方制度法第84條定有明文；另各機關之機要人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規定進用，而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核亦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範所及之範圍。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2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條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同法第2條第2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8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三、查本案被彈劾人李新煌係於95年3月1日起至103年12月24日止，擔任屏東縣麟洛鄉第15、16屆鄉長，被彈劾人蔡志和則於李新煌擔任鄉長期間，擔任麟洛鄉公所機要秘書，嗣並接續李新煌當選麟洛鄉第17屆鄉長，而於103年12月25日就任；依前揭地方制度法第84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等規定，均為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之人員。其等對於麟洛鄉公所辦理工程招標採購案件，除應善盡監督責任，並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殆無疑義。惟查被彈劾人李新煌及蔡志和等2人於102年10月起至105年9月之期間，竟多次利用業務上執掌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作為協助廠商確保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分別取得253萬元、457萬元之不法利益，顯已違反上開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第21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第8條第2項等規定。其等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公務員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為維持公務紀律，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4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909858100 號函送執行情形：109 年 3 月 14 日執行李新煌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蔡志和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4、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振富，擔任該院民事執行處庭長期間，要求法官助理處理私務及按摩刮痧，言行不檢，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5 號

提案委員：王美玉、仇桂美、林雅鋒

審查委員：包宗和、楊美鈴、趙永清、高鳳仙、楊芳婉、  
陳慶財、江綺雯、蔡培村、高涌誠、江明蒼、  
方萬富、王幼玲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振富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自109年1月23日起停職迄今）。

#### 貳、案由：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振富藉由具考核、指派法官助理工作等權限，以去職作為配屬法官助理不從之回應，使法官助理迫於壓力而長期為其辦理各項私務，諸如代購禮品、代訂餐廳或處理其公餘授課之各項事宜並受有利益。其另要求女性法官助理，在緊閉門窗之辦公室內，為其按摩、刮痧，並令其他同事在場觀看，多達 4 次，以上各節核屬言行不檢，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法官吳振富，自 104

年 9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7 日止，擔任該院民事執行處法官(附件 1，第 3 頁)，辦理堯、苟股及庭長業務，自該日起配有 4 位法官助理(下稱助理)。自 106 年 8 月 25 日至 108 年 6 月 27 日止配有 3 位助理(附件 2，第 13 頁；下稱助理 A、B、C)，被彈劾人為 3 位助理之唯一直屬主管，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8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4 條與第 36 條規定，對 3 位助理有指派工作、核准差勤與業務督導之權限，並為助理年終考核與續聘審議之當然成員。

- 二、據助理 B 與 C 證述：當所辦業務不符被彈劾人要求時，被彈劾人均以嚴厲言詞大聲斥責；被彈劾人並不時透露其掌握助理去留之權力，同時明示或暗示其與高層長官關係良好，助理畏懼失去工作或認投訴無用，因而隱忍或應許被彈劾人逾越契約或法律規定之交辦事項(附件 3，第 14、17、22、26、29-32、38-39 頁)。查助理 A 與 B 前後經被彈劾人核准，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請假(附件 4，第 43、47 頁)，助理 B 甚至於請假前再次提醒被彈劾人該 2 日其已請假事宜，此有對話紀錄可稽(附件 5，第 50 頁)。然是日，被彈劾人卻以助理 A、B 同時請假，違反其所自行訂定之內規為由，令該處江科長撰寫相關簽呈，要將助理 A、B 逕送考績委員會以便使助理 A、B 去職，經助理 B 哭泣求情及江科長擔保後始作罷，以上各節有相關人員證述在案(附件 6，第 53、57、67、73、88 頁)，足徵助理呈現不符被彈劾人意思，動輒以開除或要求助理自願離職，使助理感到恐懼並極力順應被彈劾人之各種要求。
- 三、據新竹地院與助理之聘用契約(附件 7，第 98-104 頁)及該院陳報司法院核備之助理工作計點規定(附件 8，第 105-108 頁)，該院民事執行處助理之工作內容，係核校債權憑證、核校拍賣公告、製作分配表、擬拍賣條件、檢查歸檔卷與訴訟輔導等，顯非法官之個人助理，然被彈劾人利用上開背景及職務上權力不對等關係，經常要求助理為其處理與民事強制執行業務無關且逾越聘用契約之個人事務，其交辦情形可表列如下：

表一 被彈劾人要求助理處理私務表

日期	內容
107.5.30至 108.5.2	被彈劾人要求助理B代為辦理其於清大任教之自傳、文件、員工證及停車證申請、學生成績登錄（附件9，第109-113頁）
107.7.18	被彈劾人要求助理B代為尋找女兒家教（附件10，第114頁）。
107.11.4	被彈劾人要求助理B處理清大期中考題與擬答（附件11，第116頁）。
108.1.10	被彈劾人要求助理B代為尋找女兒家教（附件10，第115頁）。
108.1.17	被彈劾人以line要求助理B代訂餐廳（附件12，第117頁）。
108.4.3	被彈劾人以line要助理C回答同學提問（附件13，第118-119頁）。
108.4.9	被彈劾人以line要求助理B代購禮品寄送至其前助理（附件14，第120-121頁），助理B下班後為之。
108.5.2	被彈劾人於下班時間以line要求助理B代訂下午茶（附件15，第122頁）。
108.5.6	被彈劾人以line要求助理B回答同學提問（附件16，第123頁）。
108.5.13	被彈劾人以line要求助理B找論文並轉檔（附件17，第124頁）。
108.6.14	被彈劾人要求助理C，提供香港自由行行程規劃（附件18，第125-134頁）。
日期不明	被彈劾人要求助理A辦理其香港簽證（附件19，第139頁）。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製作。

據上可知，無論代購禮品、代尋家教、代為聯繫其公餘授課與學生成績登錄事宜、回答授課同學提問，甚至出國及相關簽證等，均顯非屬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且逾越新竹地院與各該法官助理之聘用契約內容，屬被彈劾人之個人事務，被彈劾人卻長期將新竹地院依法聘用之助理形同充作其個人助理，明顯違反職務義務而受有利益，情節重大。

四、次查，被彈劾人前後 4 次於上班期間之不明時點，在辦公室內緊閉門窗，要求助理 B 為其按摩與刮痧，茲說明如下：

（一）進行方式係被彈劾人解開襯衫扣子，露出內衣，由助理 B 對其

後腦、雙肩、後頸及肩下背部刮痧。過程中助理 B 雖偶有使用刮痧板，但頭部（即太陽穴與後腦）部分則係以手指為被彈劾人按摩。被彈劾人 4 次於助理 B 為其按摩、刮痧期間（附件 20，第 146、155、165 頁），分別要求該處職務代理人周先生、江科長或助理 A 在場（附件 21，第 178-179、181-184、187、192、202-203、205 頁），助理 B 當場雖未表示拒絕或反對，惟非出於自由意願，係迫於職務及權力落差而應允（附件 20，第 146-147、149、155、157-158、172 頁），擔心倘其拒絕為之，被彈劾人將再度要求「自願」離職，而助理 A 或江科長亦畏懼被彈劾人責罵而不敢制止（附件 22，第 214-216、221 頁），助理 B 對此感到委屈、羞辱與不悅。

（二）嗣於 108 年 3 月 6 日助理 B 以訊息告知被彈劾人：「如庭長身體不適急需他人按摩時，可否請庭長找其他男同仁服務呢？……男女有別、長幼有序，無論是否有第三人在場，我都認為不妥當適切」（附件 23，第 226 頁）足徵被彈劾人於上班時間，要求助理 B 為其按摩、刮痧，此等顯非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5 項或新竹地院聘用助理 B 之契約約定事項，而無論按摩或刮痧，均屬肢體直接或緊密接觸，違反助理 B 之主觀意願並影響其人格尊嚴與工作表現。

（三）對助理 B 訊息，被彈劾人雖回應：「我覺得你講的非常有道理」、「非常謝謝你的幫忙，及善意的提醒」，惟後續 1 個月便刻意不安排工作或使助理 B 不參加會議（附件 20，第 147、155 頁、附件 24，第 228 頁），致使其工作計點數大幅降低（附件 25，第 239 頁），直至 108 年 4 月 24 日前後，被彈劾人對助理 B 表示，對助理 B 上開訊息感到不滿，認該訊息貶損其人格，並反問：「助理 B 真的需要此工作嗎？難道不能至家人事務所工作？」等語（附件 20，第 147、155 頁、附件 26，第 240-241、247-248 頁），足徵被彈劾人執行職務並未中立客觀。

五、新竹地院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上午知悉被彈劾人上開違失行為並指派相關人員進行調查，被彈劾人於當日中午便急於與助理 B 通電話，助理 B 出於恐懼不敢接聽。次日上午 7 點多，被彈劾人又分別撥打長達 32 分與 91 分 2 通電話給助理 B，不斷向助理 B 強調是刮痧而非按摩，且係其出於同仁善意而主動為之，甚至欲召集



在場第三人一起開會以「定調」（附件 20，第 155、165 頁、附件 26，第 242 頁）。被彈劾人又於同年月 25 日傍晚，找江科長訴說黑函攻訐致其聲譽受損等等，藉以探詢該院調查情形（附件 24，第 229 頁）。足見，被彈劾人欲以其身分與職務上權力關係瞭解對其不利事證，並擬統一說詞以規避責任，顯未謹言慎行。嗣該院以被彈劾人上開違失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經該會作成 108 年度評字第 8 號決議書，並建議將被彈劾人撤職（附件 27，第 251 頁）並移送本院審查。

六、另查，被彈劾人曾於上班時間向該處科長及助理洽詢院內女性同仁之感情狀況，並實際請其至辦公室內談話，以履行其受託介紹對象（附件 28，第 271、279 頁），足徵其未謹言慎行，且一再將助理作為其辦理私務之工具。另經其自承，其原擬規劃於 108 年 5 月庭務會議準備酒類，並指定特定同仁陪酒，藉以取悅該院院長爭取該處行政資源，因司法事務官反對而作罷（附件 24，第 233 頁、附件 28，第 272-273 頁、附件 29，第 294-296 頁），此有助理 B 提出庭務會議物資規劃與信件在卷可佐（附件 30，第 303-304 頁）。嗣後雖取消酒類改以汽水等，惟無礙被彈劾人未保持高尚品格及言行不檢之違失。

七、再查，被彈劾人於擔任新竹地院學習司法官及律師轉任法官學員之兼任導師期間，於單獨面對律師轉任法官學員時，經常以「不要給我抓到把柄、一定把你除掉」等言語霸凌學員，並告以懷孕學員會請產假為由不要分發到新竹，顯未尊重性別平權且貶抑人格尊嚴

（一）被彈劾人自 106 年 10 月 23 日至 107 年 8 月 28 日止，擔任新竹地院學習司法官及律師轉任法官學員之兼任導師，據律師轉任法官第 8 期學員，現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楊法官 109 年 2 月 3 日於本院詢問證述：「他（指吳振富）會給各站老師成績上、下限，因此我們覺得他操控我們成績的生殺大權。」（附件 31，第 311 頁）被彈劾人並於 107 年 3 月至 4 月間，向所有學員說：依新竹地院歷來慣例，由兼任導師召開會議向各站老師說明本次學員成績評分範圍，學員切記不得自行將成績考核表送給各站老師，並稱此為他的權限（附件 32，第 321 頁）。足徵楊法官與趙法官（同為律師轉任法官第 8 期學員，現任臺灣臺北地

院法官) 因被彈劾人上開發言, 認為被彈劾人具影響她們實習成績之權力。

- (二) 又被彈劾人竟多次於下表所列時間地點, 對趙法官、楊法官表示「切勿讓他抓到把柄, 只要被他抓到, 一定會想辦法把他們開除」等類此言語(附件 32, 第 318-320、323、325 頁), 茲彙整如下表:

表二 對律師轉任法官學員不當言語彙整表

項次	時間/地點	內容
1	106年10至11月某日 吳振富庭長辦公室	請兩位好好表現, 你們有工作經驗, 不要比傳統司法官差, 切勿讓他抓到把柄, 只要被他抓到把柄, 一定會想盡辦法把他們開除。無法想像如果是被他開除, 在這個圈子要如何繼續生存等嘲諷語。
2	106年11至12月某日 吳振富庭長辦公室	吳振富庭長對趙法官說:「你律師憑什麼轉任法官?」「你以為你跟我太太一樣啊?」「你先生在新竹, 你還敢選竹院實習, 擺明了就是來要成績, 我太太就得很得體, 知道我當時在目前的新北地院, 就堅持不選板院實習, 而到士林實習。不像你, 故意選新竹實習。」
3	106年11至12月某日 吳振富庭長辦公室	你們不要有把柄被我抓到, 如果有把柄, 我一定會把你除掉。 你們律師轉任, 如果無法通過, 我實在無法想像你還能在這圈子混嗎? 不是說你沒能力啦, 這種臉丟得起嗎? 如果是我真不敢想像會有多丟臉。
4	107年4至7月某日 法院中庭左側電梯間	吳振富向趙法官說, 新竹地院搭乘電梯都有門禁需要感應卡, 趙回覆「這樣比較安全。」吳振富說「我如果要整你很容易。」、「學官不用打卡, 我只要調你的門禁紀錄就知道你的出勤狀況。」 「你懂吧?」「給我逮到把柄我一定會除掉你, 我現在是還沒有抓到你的把柄。」
5	107年7月27日 吳振富庭長辦公室	吳振富向趙法官說「你以為你很行啊?」「你以為你一定能轉任嗎?」趙答「我沒有這麼覺得, 老師您誤會了。」吳振富說「你給我等著, 我一定會把你除掉。」

(三) 對上開言語、職場霸凌，楊法官與趙法官（當時為學員）備感壓力，趙法官曾多次向法官學院反映，並曾於 107 年 8 月向法官學院導師表示，其已無法且無必要完成實習，希望揭發被彈劾人行為並辭職，換取其他同學更換法院完成實習（附件 32，第 329-330 頁）。另查，楊法官於新竹地院實習期間懷孕，被彈劾人得知後告知其分發時不要填新竹，因為會請產假之具歧視性言論（附件 33，第 332 頁）。以上各節，有趙法官、楊法官陳述書及法官學院函復資料在卷可佐（附件 34，第 333-336 頁）。

八、對上開違失，被彈劾人於本院 108 年 12 月 19 日、109 年 2 月 10 日詢問提出答辯（附件 35，第 340、350 頁以下），同日並提出書面答辯（附件 36，第 358-390 頁），茲綜整摘要如下：

- (一) 本人自少年即罹患僵直性脊椎炎，76 年即領有中度身障手冊、高血壓及不明原因暈眩多年。107 年 8 月間確實一怒之下請江科長聯繫人事室主任研議是否對助理 A、B 不適任予以終止聘用，表達此事的嚴重性嚇嚇他們，綜合整體業務表現，當年助理 B 考績為甲等以資鼓勵，但與 108 年 3 月 6 日刮痧事件無關。
- (二) 確實有請助理 B 登錄學生分數，及對玄奘、清華大學聯絡。選購私人禮物部分，確實行為不當，個人為雲林農村子弟，對待同仁，均為團隊、夥伴關係。
- (三) 107 年 8 月 8 日母親與女兒均重病，兩位至親接連住院而性命有危，每日奔波新竹、新北，健康狀況惡化。助理 B 知道本人健康與家境，出於節省時間不想到醫院，因此請助理 B 幫忙刮痧、按摩，4 次均有第三人在場陪同，因當時身體非常不適，無法自行就醫，發出求救訊號請求助理 B 幫忙。於助理 B 108 年 3 月 6 日 line 告知不願再刮痧按摩穴道後，雙方互動並無異常，絕無不交辦事情，開會亦不通知等情。
- (四) 助理 B 之先生及兒子腳部均須開刀，自己曾經歷蠟燭兩頭燒之苦，因此減輕其工作負荷，請江科長及助理 A 共同處理。
- (五) 大女兒國中已有狀況，助理 B 大哥時任補習班行政職，便向其請託代為詢問補習班費用與師資，助理 B 建議上網找家教，考量若用本人名字刊登，在新竹一查就知道是法官，恐應徵者有不當想法，故經助理 B 同意下以她名義及電話號碼刊登。因助

理 A 聽聞本人至香港團費高，請本人詢問有香港自由行經驗之助理 C。女兒因情緒不穩，此活動是支撐她活下去之動力，委請助理 C 將其先前口頭說明行程打成電子檔寄至本人信箱。

(六) 108 年 6 月 21 日聽聞本人與助理 B 有不正當男女關係，因本人一直認為於公、私交情匪淺，不可無端污了他人名譽，故打算告訴 B 助理，避免她成為最後一個知道的人而受害，並想藉由邊談邊回憶，確認沒有不正當男女關係或性騷擾之情形，當時並不知道整件事是緣於助理 B 發動，當時助理 B 對於刮痧或按摩語氣有些波動，兩造各說各話，毫無交集。

(七) 同仁之間介紹頻繁，並不是要去物色或探聽別人，是義務性，完全是成人之美。與律師轉任法官學員互動上並無這樣用語，沒有講過這種話。

九、然查，被彈劾人所辯各節並不足採，茲分述如下：

(一) 被彈劾人坦承 107 年 8 月對於助理 A、B 同時請假表示憤怒，並要求江科長洽人事室終止聘用等節，顯示助理所稱：為保有工作而應允被彈劾人各項要求，非無憑據。

(二) 被彈劾人之家人病況，尚不得作為辦公時間要助理 C 規劃出遊行程或指示助理 B 辦理各項私務之合法理由，況被彈劾人實因旅費過高而指示助理 C 為之。

(三) 被彈劾人明知其健康狀況較一般人為差，倘有身體不適，更應循正規醫療方式尋求協助，竟以節省時間為由要求非醫護人員之助理 B 為其按摩刮痧，不但違反新竹地院聘用契約內容與助理 B 意願，更影響助理 B 人格尊嚴。何況被彈劾人之妻同在新竹地院工作，更不應要求助理代勞。又若因此造成被彈劾人生命健康重大危害，更將使助理 B 背負不必要之責任。

(四) 據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法官助理積點一覽表，助理 B 之工作計點原均為 3 位助理最多，自 108 年 4 月後急劇減少，同年 6 月竟成為 3 位助理工作計點最低，顯異於常情，與助理 B 證述被彈劾人刻意不給予工作情形相符。又助理 B 兒子與先生腳部開刀時間係於 107 年間，與被彈劾人所辯 108 年 3 月後減輕助理 B 工作負荷云云，時序顯不相符而無足採。

(五) 被彈劾人既稱避免助理 B 成為最後知道的人，卻又與助理 B 近乎 2 小時電話討論、回憶事情經過，已有矛盾，顯示並非單純

告知，恐屬「假關心真串供」，此所以最終形成各說各話，對於 4 次所實施是按摩還是刮痧，看法歧異。

- (六) 被彈劾人確實原擬於 108 年 5 月庭務會議準備酒類，並指定特定同仁陪酒，藉以取悅該院院長爭取資源，縱其本身茹素嗣後因同仁反對而取消酒類，均無礙其未保持高尚品格、謹言慎行之違失事實存在。
- (七) 趙法官、楊法官與被彈劾人素無怨隙，本無任意誣指被彈劾人之必要，且趙法官多次向法官學院反映，該學院亦有相關處理紀錄可憑。又該學院將前開各節向新竹地院院長周煙平反映，新竹地院應允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後使被彈劾人免兼學員導師，綜合上開各節，其否認應屬推托而無足採。

## 肆、適用之法律條款及彈劾理由：

### 一、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 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即 CEDAW）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二、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第 18 段規定：「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具有性動機的行為，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猥褻的言詞，出示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等，無論其為言詞或是行為。這類行為可以是侮辱人的，且構成健康和安全的問題。婦女有合理理由相信如果她加以拒絕，在工作包括徵聘或升級方面對她不利，或造成不友善的工作環境；則這類行為就是歧視性的。」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
- (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

之行為。」

- (三) 修正前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其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 18 條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前項守密之義務，於離職後仍應遵守。」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四、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 49 條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四) 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6 條規定：「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

二、查 A、B、C 等 3 位法官助理係新竹地院依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5 項、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以該院聘用契約所聘任。聘用契約第 1 條規定，新竹地院因應業務需要所聘用，非被彈劾人自行聘用，既非被彈劾人聘用。自無權單方要求助理去職。第 3 條規定，其等工作內容以訴訟案件程序審查、訴訟資料蒐集、證據爭點分析、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等為限。又第 3 條第 6 款固規定「其他甲方交辦事項」，惟亦應以新竹地院業務有關者為限，非被彈劾人之個人助理。然查，表一所載被彈劾人要求助理辦理事項，與新竹地院業務均無關聯，尤其代訂餐廳、代購禮品及規劃家庭旅遊行程等，顯係其個人私務，被彈劾人身為法官，地位崇高、責任重大，本應恪遵法令廉潔自持，竟利用自己為 3 位助理之直屬主管，具指派工作、核准差勤與業務督導權限，並為其等年終考核、續聘審議之當然成員，且多次明示或暗示其有權影響其等去留之權力落差，而要求助理辦理私務，助理基此而隱忍或應允，被彈劾人因之獲取利益，此違失行為損及職位尊嚴與司法形象，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甚明。

三、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明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

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被彈劾人縱因家人生病或公務繁重而身心疲累，自應尋求相關專業醫師診治，詎其捨此不為，竟以節省時間為由，於辦公時間要求女性助理在其辦公室內緊密門窗，為其刮痧與按摩，部位包括雙肩、後頸及肩下背部，至後腦及太陽穴部分，助理 B 以手指按壓，故有肢體接觸，此非但違反上開聘用契約，更違反助理 B 意願，使助理 B 感到羞辱、冒犯、名譽受損，並影響助理工作表現形成敵意環境。助理 B 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訊息告知被彈劾人請其他男同事協助，豈料被彈劾人卻挾怨報復，嗣後刻意不安排工作給助理 B 長達 1 個月左右，致其工作計點顯著降低，甚至反問助理 B 真的需要此工作嗎？難道不能至家人事務所工作等語，除未謹言慎行損及司法形象外，執行職務更非中立客觀而流於恣意，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

四、新竹地院知悉上情並開始調查後，被彈劾人竟仍欲以其身分與職務上權力，要助理 B 稱是刮痧非按摩，且係其出於同仁善意而主動為之，擬統一說詞以規避責任，並向職員瞭解調查進度與不利事證，違反公務員誠實清廉義務，且未謹言慎行而情節重大。

五、被彈劾人既擔任律師轉任法官學員之兼任導師，本應協助學員養成健全人格與正確觀念，豈料被彈劾人明示其掌握學員實習成績，並動輒以「不要給我抓到把柄、一定把你除掉」等言語霸凌學員，使學員心生壓力，甚至打算放棄實習等情。又被彈劾人得知楊法官懷孕後，竟告以會請產假，分發不要填新竹地院云云，顯對婦女生育予以歧視，違反性別平權，使民眾對司法信任降低，殊屬未當。

綜上，被彈劾人吳振富，身為法官，職務神聖崇高，本應恪遵法令廉潔自持，較一般公務員有更高之倫理規範要求，竟利用自己為 3 位助理之直屬主管，具指派工作、核准差勤與業務督導權限，多次明示或暗示其有影響助理去留權力而要求助理辦理私務，且因之獲得利益，損及職位尊嚴與司法形象。而其縱身心疲累，亦應尋求相關專業醫師診治，詎其捨此不為，反要求女助理於辦公時間，於其辦公室內緊密門窗為其按摩、刮痧，不但違反聘用契約，更違反助理意願而影響助理工作表現。嗣助理以訊息告知被彈劾人請其他男同事協助，豈料被彈劾人卻挾怨報復，刻意不安排工作給該助理長達 1 個月左右，

致助理工作計點顯著降低，顯見被彈劾人濫用權力，執行職務非中立客觀而流於恣意。新竹地院開始調查後，被彈劾人續運用其身分向助理及職員瞭解調查進度與不利事證，並擬統一說詞以規避責任。又其未協助學員養成健全人格，反動輒言語霸凌，歧視懷孕婦女違反性別平權，以上各節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分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以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與第 6 條規定，依修正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修正前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司法院審理。

## 懲戒執行情形

- 一、懲戒法院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年度懲字第 1 號判決：吳振富免除法官職務，轉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
- 二、上訴審程序進行中。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5、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郭玉林於承辦之判決書，載入與案情無關之批判文字，混淆司法書類公信性與嚴謹性，違失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6 號

提案委員：楊芳玲、林雅鋒

審查委員：章仁香、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尹祚芊、  
陳小紅、瓦歷斯·貝林、趙永清、林盛豐、  
高鳳仙、陳慶財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郭玉林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法官。

#### 貳、案由：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郭玉林因職務宿舍植栽及用水問題與同院法官發生爭執，另對該院刑事庭法官他案之採信證據與法律見解持不同意見，並就該院內部事務資源分配、未設強制處分專庭及參審模擬法庭有所不滿，詎其不思遵循正當行政管道反映尋求解決，竟於承辦之6案判決書中，載入與案情顯無關聯之批判文字，藉此抒發個人主觀意見。郭員將判決書公器私用之所為，混淆司法書類之公信性與嚴謹性，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及法官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郭玉林自民國（下同）99年9月1日分發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任職，擔任候補法官，105年10月2日任試署法官，自106年10月2日起實任法官，負責民事、行政訴訟審判業務，為具有審判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臺東地院查悉被彈劾人本案違反法官職務倫理規範情事後，因情節具體明確，該院院長唐○○（下稱院長）認已符合法官法第30條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規定，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之規定，於108年5月7日函送個案評鑑。案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於108年7月18日決議：「受評鑑法官郭玉林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或其他較重之處分。」嗣司法院於108年8月5日檢附評鑑決議書及相關卷證影本移送本院審查。經調查後，認為被彈劾人確有下列違失，分敘如下：

一、被彈劾人與同院吳姓法官因職務宿舍植栽問題發生爭執，詎無視院方業已積極介入處理，竟仍於審理107年度東簡字第211號給付土地補償金事件，將與案情無關之文字置入該案判決書理由中，就個人所遭遇之職務宿舍爭議，在判決書中發表個人主觀看法：

被彈劾人於99年派任至臺東地院擔任候補法官後，於100年3月14日起至101年4月13日止應徵入伍，役畢回任該院，即申請住於臺東市勝利街法官職務宿舍（下稱勝利街法官職務宿舍）。其後被彈劾人即陸續於鄰近其宿舍空地栽種植栽。107年9月吳○○法官（下稱吳法官）遷調至臺東地院後，吳父隨同搬至勝利街法官職務宿舍居住，吳父入住後亦於宿舍公共區域清除雜草，並種植蕃茄、九層塔等花草植物，因而與被彈劾人及其妻發生多起因為植栽整修、澆灌用水及手機拍照而發生之紛爭。上開爭執亦經被彈劾人、吳法官數度面報或簽陳該院唐院長，被彈劾人無視院方業已積極介入處理，並訂於108年4月16日中午由該院范○○法官（下稱范法官）主持勝利街住戶大會尋求共識解決。詎被彈劾人仍於審理107年度東簡字第211號給付土地補償金事件，將無直接關聯之文字置入該案判決書理由中，藉由抒發審判獨立事由，就個人所遭遇之法官職務宿舍爭議，在判決書中發表個人主觀看法（與案件無關之文字內容詳見附表編號1），並於同年月10日宣判本件爭議判決。至108年4月16日當日，被彈劾人向范法官表示

不參加當日中午之住戶大會，並請范法官持上揭判決到會場分送到場住戶，范法官認事態嚴重乃將上情報告院長，至此院方始知悉被彈劾人此一重大違失之情事。嗣院長指示書記官長瞭解本件裁判書送達情形，該股書記官表示裁判書已完成送達並公開上網。

二、被彈劾人另被查出有107年度簡字第16號等如下述5案，亦將無直接關聯之內容文字置入判決理由，分別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及未設置強制處分專庭不當，又指摘該院舉辦參審模擬法庭為無益且耗費司法資源，藉此抒發個人主觀意見：

臺東地院唐院長於翌（17）日請刑事庭邱庭長查明是否尚有類此判決，邱庭長除查詢鏡週刊、「法操」網站、臉書刑事法筆記粉絲專頁等報導之判決情節外，另以被彈劾人實任法官後判決為查詢範圍，再以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檢查，而於4月底至5月初另查得以下有違失之案件，相關情形簡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審理107年度簡字第16號監獄行刑法事件，將如附表編號2之無直接關聯文字置入判決理由，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不公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
- （二）被彈劾人審理107年度勞訴字第2號損害賠償事件，將如附表編號3之無直接關聯內容文字置入判決理由，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不公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
- （三）被彈劾人審理107年度東簡字第114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將如附表編號4之無直接關聯內容文字置入判決理由，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不公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
- （四）被彈劾人審理107年度簡字第30號監獄行刑法事件，將如附表編號5之無直接關聯內容文字置入判決理由，對臺東地院舉辦參審模擬法庭一事，主觀評論為無益、耗費司法資源。
- （五）被彈劾人審理108年度事聲字第1號聲明異議事件，將如附表編

號6之無直接關聯內容文字置入判決理由，主觀評論臺東地院舉辦觀審制模擬法庭為濫用司法資源。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法官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5款及第7款規定：「（第1款）一、……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第5款）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第7款）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5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又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
- 二、上揭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5條要求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所為不得損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且法官應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據此以觀，法官無論在職務內或職務外，均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與司法形象之行為。按判決書為法官在審判活動中認事用法之結論，攸關人民對於司法判決之信賴，被彈劾人不思謹慎執行職務，竟利用判決書作為工具，將與案件毫無關係之事務，如與法官同仁因職務宿舍植栽糾紛、指摘刑事庭法官採證用法不當、對臺東地院內部事務分配及舉辦參審模擬法庭不滿等事項，包裝成法律問題抒發己見，一般民眾閱覽該判決書，不免產生法官公器私用之不良觀感。況且該判決書之法官個人意見究與個案間有無關聯？是否屬於法律上見解？能否上訴不服？均將引起案件當事人混淆，進而影響人民對於法官公正中立與判決嚴謹性之誤解，業已損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與法官形象，並該當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規定。

- 三、次查，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指「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包括法官有關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審判內容違誤，而審判活動總結所呈現之判決書，為其中重要一環，參照法官評鑑委員會102年度評字第2號決議書：「製作與案件情況顯然無關的判決書，亦屬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範疇；且只要就裁判形式上存在有重大之違誤，而其違失依一般理性良知人經驗上難以理解，損及當事人對判決形式正確性最基本的信賴，也屬於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不以造成人民的實際損害為必要。」被彈劾人多次故意將審理案件中未曾發生的爭議，包裝成法律問題，而在審判活動之最後結論即判決書上，加入毫無關聯性之文字敘述，作為自己主觀意見的陳述，或用以指摘其他法官或法院政策之工具，屬於該款所稱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再者，被彈劾人於系爭案件之判決書，置入顯然與個案事證無關之內容，形式上存有重大之違誤，以一般理性、良知之人之經驗，實難以理解，混淆法院判決書效力，顯然已經損及當事人對判決形式正確性之瞭解，也屬於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亦該當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之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事由。
- 四、末查，聽審請求權係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一環，包括當事人知悉權、陳述權及法院認識及審酌義務，此不僅係憲法上之基本權，亦係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4項規定：「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同法第226條第3項規定：「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由此可知判決應係以攻防相關之事項為基礎，不相關聯事項則不應無端置入判決書中，以保持司法判決做為公文書實事求是之公信力，並實現人民聽審權之要求。被彈劾人擔任審判工作已逾9年，對於法官應嚴謹撰寫判決書之基本要求不能諉為不知，竟於上述6件裁判書記載與攻防完全無關之事項，判決作成行為業已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亦該當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之事由。
- 五、被彈劾人接受本院詢問，其提交書面說明及現場供述，均坦承上情不諱並深表悔悟，略以：「經過評鑑程序，我已多次重新思考這些裁判的內容，體認到這些裁判理由確實不適當，而裁判的瑕

疵又將對司法形象造成傷害，身為法官，應該避免。我自多方思考，認為裁判攸關司法形象，稍有不妥，即容易遭社會及媒體細密檢視，同時，不當的裁判內容也容易因輿論而擴大其負面效果，任何情節的疏忽均可能在媒體、輿論下，對於司法形象造成傷害。我對於自己因上開裁判中的不當內容對於司法形象所造成的傷害，業已愧疚自責，深表愧疚，願承擔應負之責任，並深刻悔悟，將來不再發生。」等語。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因與同院法官就職務宿舍植栽及澆灌用水等問題發生爭執，且對於刑事庭法官他案之採信證據與法律見解持不同意見，另就該院民、刑事庭資源配置等內部事務有所不滿，竟不思遵循正當行政管道反映尋求解決，而在6案判決書中載入與案情顯無關聯之文字，將之包裝成法律問題，藉此抒發個人意見。經核被彈劾人所為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條項第1款之審判案件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並有同條項第5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之事由。案經臺東地院報請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決議被彈劾人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或其他較重之處分。本院審酌被彈劾人於判決書中置入與本案無關事項，將判決書公器充作私用，漠視人民有要求司法廉正中立之基本權利，且其前後反覆6次為之，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與法官形象，有法官法第49條第1項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編號 1	
裁判字號	107 年度東簡字第 211 號民事簡易判決 (108 年 4 月 10 日判決)
裁判案由	給付補償金
無直接關聯內容 ※藉由抒發審判獨立事由，就個人所遭遇之法官職務宿舍爭議問題，在判決書中發表個人看法。 (詳見判決書第 4-6 頁)	貳、法院審判獨立之立場： 一、「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為憲法第 80 條明定。湯德宗大法官釋字第 769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吳陳鑽大法官加入)「司法的獨立與公正乃法院贏得人民信賴的前提。『司法獨立』不僅指『外部獨立』--法官審判應不受外力(如政治)干涉，並指『內部獨立』--法官審判應不思迎合上意、配合當道。[頁 17]」本院作成本件裁判期間，多次發生影響法官人身安危之情事，本院不受其影響，且藉由本次事件顯示我國之司法審判，已有能力排斥體制外之影響、打擾。 二、自稱係吳○○法官之父親及其父親之友人之人員(下合稱系爭人員。註：無法確知其身分，僅依其中性讀音呈現，非指本院任何同仁)，近期於法官職務宿舍「圍牆內」，連續性持手機對於本件承審法官及法官家屬拍攝，致使法官(及家屬)不論自宿舍出門、或開車歸來，均遭系爭人員拍攝，在數位影片可能輕易散播之現代科技下，不僅將法官個資遭置於不正當方式外流之風險下；並以此多次、近距離拍攝之行為，對於遭拍攝之法官，造成心理之壓力。 三、本部分所指涉者，均是系爭人員，而無關本院同仁：此非法官與法官間之紛爭(勿進行不必要之解讀)，而係系爭人員在職務宿舍圍牆內對於法官之騷擾，影響法官於職務宿舍之居住安全，且個資遭外流後，是否遭人濫用，已不能掌握，均致法官有人身安全之疑慮。上開拍攝騷擾方式，雖係一種暫時無實害之侵擾，但法官於職務宿舍圍牆內之起居細節遭人擅自錄影，倘若實害一旦發生，後果將難以回復。自局外人眼中觀之，可能是「拍一下而已」「也沒拍到什麼」「不會怎麼樣」，然而對於職司審判之法官而言，可能構成安全上之威脅。法官進行審判，其人身安全需要法院提供適當之支援，維繫相關場所之安全，以降低法官進行裁

	<p>判時之安全顧慮。</p> <p>四、法官於職務宿舍中遭打擾之嚴重性：①雖尚不能確認系爭人員之身分，而系爭人員於宿舍圍牆內，從事種田等事，則職務宿舍之核心目的應加以考慮：法院職務宿舍，係供法官為執行審判業務，而毋庸顧慮其自身、配偶、子女之居住安全，盡其力而執行憲法賦與之責任；或是法官職務宿舍，係供「法官之家屬、家屬之朋友」作為退休後渡假、種田娛樂之用，甚至為了系爭人員之田園樂趣，不惜犧牲法官居住之安全性？②系爭人員對於法官之騷擾，影響法官於職務宿舍之居住安全，持刀具、鋤頭在法官居住範圍內、未經法院同意下即任意開墾，隱藏對於法官人身安全之疑慮，而相對於系爭人員於職務宿舍內之田園樂趣，法官於職務宿舍之人身安全有優先保護必要。</p> <p>五、張載《正蒙》〈誠明〉：「天所命者通極於性，遇之吉凶不足以戕之。」上開於住宿圍牆內遭人拍攝之騷擾情事，在客觀上足以令人產生心理畏懼，承辦法官以其作為社會一員之角色時，確因上開騷擾而於心理備感壓力，然而當作為憲法使命下之裁判者之角色而言，則無任何懼怕，所有體制外(甚至是攸關人身安危者)對於法官之影響意圖，均為本院排除，法官依憲法而體現司法獨立，在其形成判決法律見解之過程，自不受上揭騷擾所影響(本事件所涉及之法院於行政上對於法官之支援程度、法官人身安全之確保與審判獨立之關聯等，反映我國法治之體現情況，足以紀錄之)。</p>
編號 2	
<p>裁判字號</p>	<p>107 年度簡字第 16 號行政訴訟判決 (108 年 4 月 3 日判決)</p>
<p>裁判案由</p>	<p>監獄行刑法</p>
<p>無直接關聯內容 ※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p>	<p>②本院刑事庭近年於核心案件量減少之情形下，所配置法官之員額卻屬最多(詳細分析，參考本院 107 年度東簡字第 114 號民事判決)，顯示本院民事、刑事、行政三審判系統間，或許刑事審判係最迫切需要改善者：本院刑事審判，近年曾有採用警察偽造之筆錄作為刑事被告不利證據並為有罪判決之情形(參考本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於共犯經簽結後，又以共犯在逃為理由將被告裁定羈押之情形(參考本院 103 年度選字第 7</p>



置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 (詳見判決書第3-5頁)	號民事判決)、使用複合問句謬誤,致被告誤為不利陳述之情形(本院105年度東簡字第139號民事判決)、變更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法律見解,判處原住民被告有期徒刑之情形(即[王光祿案]本院102年度原訴字第61號刑事判決[已確定],文獻對此判決之批評,舉例如:鄭川如,〈王光祿原住民自製獵槍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280號刑事判決評釋〉,《法令月刊》,第68卷第9期,2017年,頁75-92。王皇玉,〈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狩獵規範: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7卷第2期,2018年,頁839-887。)、在我國法無規定下,引用美國聯邦證據法作為傳聞證據之例外,而作為對被告不利之證據,形同對於被告進行不利益之程序法上類推(本院103年度原易字第116號刑事判決)、刑事附帶民事事件於裁定移送民事庭之程序,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規定,而有組織不合法之情形(本院107年度附民字第24號刑事裁定,參考107年度訴字第112號民事裁定)。為提升本院刑事裁判之質量,本院乃將重要人力、預算等資源,置於刑事審判為主,並進行觀審制模擬法庭等方式,試圖改善本院刑事審判系統;此外,本院刑事庭未成立強制處分庭,為改進刑事庭關於偵查中強制處分事件之審查,乃由民事庭於日間上班時間協助審查偵查中之搜索、通訊監察案件,藉以提升強制處分實質審查之質量(具體之實質改善之例子:過往本院轄下警察分局提出之搜索票聲請文件,常未有機關之關防印文,首長印章也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以致無從辨識該聲請文件是否確實由司法警察官所提出,經本院民事庭協助刑事庭審查強制處分事件,駁回其聲請後,轄下各分局現行之聲請文件,均有明晰之合法聲請人簽章)。面對本院刑事庭革新改善之際,為慎重其事,對於法院信件進行「不涉及內容」之檢閱,乃係適當。
	編號 3
裁判字號	107年度勞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 (108年1月25日判決)
裁判案由	損害賠償
無直接關聯內容 ※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	又本院刑事審判,近年曾有採用警察偽造之筆錄作為刑事被告不利證據並為有罪判決之情形(參考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8號民事判決)、將共犯簽結後,又以共犯在逃為理由將被告裁定羈押之情形

<p>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 （詳見判決書第 8-9 頁）</p>	<p>（本院 103 年度選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使用複合問句謬誤，致被告誤為不利陳述之情形（本院 105 年度東簡字第 139 號民事判決）、任意變更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法律見解，判處原住民被告有期徒刑之情形（即[王光祿案]本院 102 年度原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文獻對此判決之批評甚多，略舉如：鄭川如，〈王光祿原住民自製獵槍案－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280 號刑事判決評釋〉，《法令月刊》，第 68 卷第 9 期，2017 年，頁 75-92。王皇玉，〈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狩獵規範：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2 期，2018 年，頁 839-887。），是以，本院民事、刑事、行政三審判系統間，或許刑事審判係最迫切需要改善者，為提升本院刑事裁判之質量，本院乃將重要人力、預算等資源，置於刑事審判為主，並進行觀審制模擬法庭等方式，試圖改善本院刑事審判系統；此外，本院刑事庭未成立強制處分庭，為改進刑事庭關於偵查中強制處分事件之審查，乃由民事庭於日間上班時間協助審查偵查中之搜索、通訊監察案件，藉以提升強制處分實質審查之質量。因此，在本院刑事審判系統仍待改善之際，本院刑事案件卷宗內資料，可於民事程序中引用，但刑事判決之論斷邏輯，則不一定為本院民事庭支持。</p>
<p>編號 4</p>	
<p>裁判字號</p>	<p>107 年度東簡字第 114 號民事簡易判決 （108 年 2 月 15 日判決）</p>
<p>裁判案由</p>	<p>代位分割遺產</p>
<p>無直接關聯內容 ※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 （詳見判決書第 3-5 頁）</p>	<p>（一）本院民事司法資源之有限：①文獻上有比較各國家民事庭、刑事庭法官員額，而指出：民主法治愈先進之國家，民事庭法官人數遠超過刑事庭法官人數（鄭傑夫，〈最高法院大法庭與統一見解－以民事大法庭為中心與談稿〉，《月旦法學雜誌》，280 期，2018 年，頁 90-91[註 14]。），然而本院民事庭庭長、法官共 6 名（其中 2 名兼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而刑事庭庭長、法官共 13 名，（除民事、刑事庭外，另有庭長、法官共 5 名兼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民事庭法官員額不及刑事庭法官員額之半數，自員額配置上，已顯示本院民事審判司法資源之有限。②從政府所建立之司法統計資料，進行實證</p>

研究之方式，乃係普遍且最具功效之資訊取得方式（黃國昌，〈法學實證研究方法初探〉《程序法學的實證研究》，2012年，頁11。），以統計方式進行司法實證研究，則具有系統性之優點，藉由將統計結果簡化所得之量化數據，使資料易於理解、表達（蘇凱平，〈再訪法實證研究概念與價值：以簡單量化方法研究我國減刑政策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5卷3期，2016年，頁993-995。）。相較於本院統計室之總量統計方式，本院另藉由此項方法，可較正確檢視本院刑事之案件數量。關於本院刑事庭之審判，以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為核心，自其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數量，可推知本院刑事庭審理之核心案件數量之情形，依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之查詢結果（以「被告」為關鍵字，搜尋所有之起訴書、簡易判決處刑書），在民國107年，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量合計2,672件，106年為2,615件，而比較5年前之情形，103年之數量為2,853件，顯示本院刑事庭目前之受理核心案件量之情形，係較5年前之情形減少。③探究本院刑事庭於核心案件量減少之情形下，所配置法官之員額卻屬最多之原因，顯示本院民事、刑事、行政三審判系統間，或許刑事審判係最迫切需要改善者：本院刑事審判，近年曾有採用警察偽造之筆錄作為刑事被告不利證據並為有罪判決之情形（參考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8號民事判決）、於共犯經簽結後，又以共犯在逃為理由將被告裁定羈押之情形（本院103年度選字第7號民事判決）、使用複合問句謬誤，致被告誤為不利陳述之情形（本院105年度東簡字第139號民事判決）、任意變更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法律見解，判處原住民被告有期徒刑之情形（即[王光祿案]本院102年度原訴字第61號刑事判決[已確定]，文獻對此判決之批評甚多，略舉如：鄭川如，〈王光祿原住民自製獵槍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280號刑事判決評釋〉，《法令月刊》，

	<p>第 68 卷第 9 期，2017 年，頁 75-92。王皇玉，〈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狩獵規範：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2 期，2018 年，頁 839-887。）、在我國法無規定下，引用美國聯邦證據法作為傳聞證據之例外，而作為對被告不利之證據，形同對於被告進行不利益之程序法上類推（本院 103 年度原易字第 116 號刑事判決）、刑事附帶民事事件於裁定移送民事庭之程序，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規定，而有組織不合法之情形（本院 107 年度附民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107 年度訴字第 112 號民事裁定），是以，為提升本院刑事裁判之質量，本院乃將重要人力、預算等資源，置於刑事審判為主，並進行觀審制模擬法庭等方式，試圖改善本院刑事審判系統；此外，本院刑事庭未成立強制處分庭，為改進刑事庭關於偵查中強制處分事件之審查，乃由民事庭於日間上班時間協助審查偵查中之搜索、通訊監察案件，藉以提升強制處分實質審查之質量（具體之實質改善之例子：過往本院轄下警察分局提出之搜索票聲請文件，常未有機關之關防印文，首長印章也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以致無從辨識該聲請文件是否確實由司法警察官所提出，經本院民事庭協助刑事庭審查強制處分事件，駁回其聲請後，轄下各分局現行之聲請文件，均有明晰之合法聲請人簽章）。④因此，在本院刑事審判系統仍待改善之際，本院乃將重要人力、預算等資源，置於刑事審判為主，本院民事庭之司法資源，更顯有限。</p>
編號 5	
裁判字號	107 年度簡字第 30 號行政訴訟 (108 年 1 月 24 日判決)
裁判案由	監獄行刑法
<p>無直接關聯內容 ※對臺東地院參審模擬法庭一事，主觀評論為無益、耗費司法資源。</p>	<p>(五) 邏輯上而言，若一事情無實益，則即使將之費力完成（過程中有成就感），成果上仍係無實益。如本院刑事庭辦理之參審模擬法庭，必須對於草案之立法、實施具有助益，否則徒勞之模擬法庭，將耗損已屬有限之司法資源。</p>

(詳見判決書第 9 頁)	
	編號 6
裁判字號	108 年度事聲字第 1 號 (108 年 1 月 24 日判決)
裁判案由	聲明異議
無直接關聯內容 ※民、刑庭資源配置不均、刑庭辦理參審模擬法庭浪費司法資源。 (詳見判決書第 3 頁)	②濫用司法資源之損害結果：基於裁判質量差異，本院現行之政策，乃係以刑事審判為核心，是以人置不均、刑庭辦理參審模擬法庭所需之經費，其裁判質量而舉辦之觀審制模擬法庭相較於民事庭即時、通常性之影印機需求，更受重視。

##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21 日東院宜人字第 1090000360 號函送執行情形：109 年 7 月 13 日執行郭玉林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伍個月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6、107年10月21日發生普悠瑪列車重大翻覆事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鹿潔身，及其所屬柳燦煌、吳榮欽等人，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9年劾字第7號

提案委員：李月德、方萬富、江明蒼、陳慶財、章仁香

審查委員：江綺雯、蔡培村、高涌誠、林雅鋒、王幼玲、  
蔡崇義、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尹祚芊、  
包宗和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鹿潔身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前局長，相當簡任第13職等（已退休）。

柳燦煌 臺鐵局機務處前副處長，副技術長級，相當簡任第10職等（現任該局副總工程司）。

吳榮欽 臺鐵局綜合調度所所長，副業務長級，相當簡任第10職等。

#### 貳、案由：

被彈劾人鹿潔身自任職臺鐵局基層起，歷經各職至局長一職，深知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下稱ATP）及其遠端監視系統對於行車安全之重要性，及該局相關組織文化之健全，對確保行車安全之必要性，惟仍於任職局長期間因綜理局務不周，有指揮監督之違失；被彈劾人柳燦煌於普悠瑪列車採購案疏於檢驗測試程序之項目審定，致ATP遠端

監視系統未作動即投入營運，而無法防杜司機員恣意操作ATP，以維護行車安全之違失；被彈劾人吳榮欽於普悠瑪列車採購案自檢驗、測試與驗收，迄投入營運以來，未綜理所務，致ATP遠端監視系統未能落實功效，未察知該系統未作動之違失，終因上開被彈劾人等之失，致發生民國（下同）107年10月21日第6432次普悠瑪列車翻覆事故，造成18人死亡、2百餘人受傷，財務損失初估約新臺幣（下同）9.58億元以上。核其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ATP及其遠端監視系統之採購緣由及重要性：臺鐵局之列車煞車系統，早期係安裝列車自動警告／煞車系統（ATW/ATS，即使用於臺鐵局列車上與地上之設備，僅具有單點車速查核與緊急緊軔能力之系統），後為提升鐵路行車安全，遂於88年間，由臺鐵局電務處主責承辦ATP系統（具有連續性車控監速之功能，以輔助司機適時減速或煞車，且於必要時，亦能適時自動強制列車減速或煞車之系統）巨額採購案。ATP系統於90年9月間由外商龐巴迪公司以總價合計31億9,474萬元得標，契約約定完工期限為決標通知日後40個月內（94年1月5日）。嗣於96年6月15日在宜蘭縣大里站至龜山站間，發生臺鐵局司機員不當操作ATP之冒進號誌事故，造成5人死亡、17人輕重傷之重大行車傷亡事件（下稱大里事件），經該局電務處於98年1月15日以「ATP隔離開關增設遠端監視系統」勞務採購案，為與原「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相容，簽請採限制性招標並與原立約商，即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公司）以議價方式辦理，至98年6月9日臺鐵局「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ATP隔離開關增設遠端監視系統）」勞務採購案（即臺鐵局為改善既設ATP車上設備關機時，該局綜合調度所行控室所屬調度臺無法得知關機訊息，必須利用既設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車上設備連接既設ATP系統，將偵測ATP隔離開關狀態，傳送至綜合調度所各行控室所屬調度臺進行遠端監視，並應與臺鐵局既設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主機界接及系統正常連線運作而建置之系統），由三商公司以總價1,800萬元得標，並於99年5月27日完成驗收，自即日起正式啟用。同時期，行政院於99年1月

核定臺鐵局整併原各購車計畫所報「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2014)」，至99年12月30日由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下稱日商住友公司)取得該傾斜式電聯車136輛(下稱本案電聯車)巨額採購案之決標，於100年1月6日完成簽約，並自101年10月間起，分5批次，計17編組依序交車抵臺後，至104年1月間陸續完成檢測驗收，逐批納入載客營運，臺鐵局復於104年間，再增購16輛同款傾斜式電聯車，於同年12月24日交車。本案電聯車現今全稱為「普悠瑪自強號列車」。

- 二、臺鐵6432次普悠瑪列車於107年10月21日新馬站出軌事件(下稱本次事故)發生經過：本次事故列車於107年10月21日以車次編號110車次自屏東潮州基地發車運轉至南港站，運轉過程無異常，後駛入樹林調車場，始於是日13:38:28發生「第8車空壓機強制停止」(空氣壓縮機，又稱主風泵，其所製造之壓縮空氣，係提供全車軔機、空氣彈簧傾斜裝置等所需之空氣源)之訊息，隨後又發生第1車空壓機強制停止之情事，然該司機員卻漏未將此情形載入司機員動力交接簿。嗣經接班之司機員於14:02:06在樹林調車場進行出庫檢查作業，發現駕駛台列車控制監視系統(下稱TCMS)監控面板顯示「第1、8車空壓機強制停止」之訊息，然其並未排除故障，即於14:49以車次編號6432車次自樹林站出發。列車於行駛中，自15:39:12至16:16:18間，本次事故列車多次發生總風缸(空壓機壓縮輸出之高壓空氣係送至總風缸儲存，Main Reservoir，下稱MR)壓力不足，故而自動切斷動力造成抑制列車加速之情形，其中數次尚因MR壓力小於5.0bar(壓力單位，即每平方公分5.0公斤，下同)，致停留軔機作動而緊軔(煞車)，使列車於16:00:07停於貢寮站前約1.3公里處(里程八堵站向南起27公里0公尺處，即里程K27+000，下同)，該司機員雖向機車調度員表達列車動力消失、空壓機跳開、動力時好時壞等情形，但仍駕駛本次事故列車續行前進，然於16:13:50又再因MR壓力小於5.0bar，停於大溪站前約1.8公里處(即里程K43+000，大里與大溪站間)，是時檢查員黃○○於16:13:52至16:15:06及16:16:19至16:17:30間，與司機員通訊討論列車異常情況之排除方式，並建議倘仍無法排除，可撥打張貼在駕駛台之檢查員行動電話向其詢問。然該司機員結束與檢查員之通訊後，竟於16:17:55在里程K43+000處，違反ATP無故障



或應停用之情形不得關閉ATP之規定，擅自關閉ATP，且關閉後未向行車調度員通報。該司機員復於16:25:15許，透過頭城站值班站長向行車調度員請求於頭城站停車，然因該司機員未據實告知其已關閉ATP，而有於非簡易站、招呼及號誌站之下一站（即頭城站）停車重啟之必要，因而使本次事故列車自16:17:55起，即失去ATP自動強制列車減速及煞車之防護功能。本次事故列車續行於頭城站與宜蘭站期間，檢查員王○○持續以行車調度無線電話，就列車動力時有時無之問題，向該司機員逐一詢問停留軀機、TCMS面板、車側燈等訊號顯示情形，以判斷列車動力異常原因。俟本次事故列車於16:34:49至16:37:50停靠宜蘭站，宜蘭站列檢人員2人上車檢修本次事故列車，該司機員以按壓TCMS面板備援傾斜觸控圖示數秒之方式，使第8車之傾斜系統恢復正常，再將列車駛離宜蘭站朝羅東站方向前進。本次事故列車行駛於宜蘭站至羅東站期間，檢查員王○○於16:40:32至16:42:46間，經該司機員告知MR數值、空壓機顯示故障等訊息，判斷異常原因後，明確告知以「BOUN」（即EP軀機單元）復位方式，即可排除空壓機異常情形，惟該司機員並未於本次事故列車停靠羅東站期間，執行「BOUN」復位之措施。嗣該司機員於16:44:52自羅東站發車後，未理會該路段之限制時速，旋將電門推至速度140km/h（速度單位，每小時140公里，下同）段位，持續以139至142km/h之速度超速行駛，此時機車調度員張○○於16:46:57至16:48:32再向該司機員詢問「BOUN」開關扳動復位情形時，該司機員回應其已進行復位，但仍無法排除異常情形云云，於16:48:02始言及「現在變成把ATP把它關起來」、「ATP關起來，它現在速度是有的，要觀察看看」等語，本次事故列車以約141km/h進入新馬站前曲線半徑306公尺彎道路段（里程K89+073至K89+534），旋於16:49:27在宜蘭新馬站前（里程K89+220）因超越列車傾覆速度（121km/h），致本次事故列車車頭即第8車車廂牽連其後7節車廂全數出軌、乘客18人死亡、2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交通意外事故，上開事故發生經過皆有相關通話紀錄可稽（附件1）。

三、被彈劾人鹿潔身任臺鐵局局長（附件2），任期為105年10月12日至107年11月8日，職責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且鹿員自69年以聘用方式進入臺鐵局任職，經72年以特

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鐵路人員高員級考試及格正式任用，歷經列車長、副站長、臺北運務段段長、運務處處長及主任秘書，101年升任為副局長，105年10月晉升局長，至107年10月21日本次事故發生後請辭，任期至次月8日，依其資歷，對該局之運務及局務工作應已相當熟悉。

有關鹿員未能督導所屬確實執行職務，致未發現ATP遠端監視系統未連線、未查明影響行車安全原因及未完善建立組織安全文化之事實說明如下：

- (一) 本案電聯車採購案，日商住友公司於日本境內製造時所進行之各項測試均未發現本案電聯車ATP遠端監視系統未連接乾接點，於運抵臺灣後，臺鐵局所轄各相關單位竟疏未於驗收測試時將ATP遠端監視系統列入檢驗測試程序，及疏未使用、管理該系統，致未察知本案電聯車（包括本次事故列車）之ATP遠端監視系統未連接乾接點而未連線作動，即投入整體載客營運，肇致107年10月21日發生第6432次普悠瑪列車翻覆事故，造成18人死亡、2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交通事故。被彈劾人鹿潔身為臺鐵局局長，職司指揮監督之責，竟於普悠瑪列車營運期間，未能督導所屬重視及採取具體作為，進而發生ATP遠端監視系統未連線，致安全防護關鍵功能不彰，影響行車安全之疏失，有交通部獎懲令可佐（附件3）。
- (二) 經本院調查結果，發現臺鐵局長期以來涉有諸多缺失，然被彈劾人鹿潔身歷經基層員工，至該局局長一職，對該局之運務及局務工作允應知之甚詳，詎於任職局長期間，未能督導所屬確實執行職務一節，說明如下：
  1. 未採取具體作為導正行車安全之組織文化部分：由列車動力交接及司機員工作報告等資料，顯示有關列車故障回報、維修、出庫檢查程序並未落實，致有行車安全疑慮之列車仍依班表出車；未能記取96年大里事故之教訓，於ATP隔離狀態傳送至各行控室進行遠端監視功能，然該中心人員卻認為無使用及管理權責，導致實際上並無專責單位負責監視；對於司機員管理亦未落實，本次事故司機員僅有出席訓練紀錄，但無測驗成績，故障排除訓練難以落實，且已知悉該員尚於毒品戒癮階段，仍指派其執行司機員勤務等情，在在顯示組

織內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顯有疏於導正鐵路行車安全之組織文化職責，核有怠失。

2. 落實鐵路行車安全之設備保修部分：由本次事故之肇因發現，因列車主風泵異常，致動力及停留軔機間歇作動，且於例行設備保修中，亦未發現普悠瑪列車之ATP遠端監視功能未連線等情；另由於未能查明主風泵強制停機之確實原因，僅採復位之治標方式處理，而未能發現主風泵油冷卻器散熱器堆積異物、中空絲膜式除濕機碳化等現象，且過熱排除作業未依維修手冊辦理，加劇嚴重肇事之可能；加上普悠瑪列車ATP隔離開關遠端監視功能未接線、驗收時未列入測試項目、營運維修過程也未發現，任由此缺失存在長達6年；且該系統長期存在非必要告警訊號過多而未處理，皆讓列車潛藏故障與肇事之風險，顯有疏於落實鐵路行車安全之設備保修職責，核有違失。
3. 完備鐵路行車安全之程序操作部分：由相關通聯對話紀錄發現，線上人員通聯溝通程序有欠嚴謹，對於專有設備名詞並無統一用語（如對同一設備有主風泵與空壓機之混淆），個人所認知設備名詞充斥於通聯對話中，致回報所認知之故障設備與實際設施不同（如空調與空壓），已錯失故障排除之時機；且缺乏各級人員對於列車異常或故障時之完整通報、應變處置及運轉決策作業程序；另TCMS所顯示各種故障訊息，亦缺乏相對應之故障排除作業規定等缺失，顯有未能落實鐵路行車安全之程序操作職責，核有怠失。
4. 執行鐵路行車安全之人員訓練部分：本次列車故障發生時，除相關人員未能及時判斷列車異常原因並進行妥適處置，本次事故司機員關閉ATP卻未立即回報並採取因應措施，又有諸多不當之列車操控模式，顯見檢查員及機車調度員對於普悠瑪列車專業認識有待加強，司機員存有諸多列車錯誤操控習慣等情事，而有失執行鐵路行車安全之人員訓練職責，核有怠失。
5. 提供鐵路行車安全之駕駛環境部分：於外部環境面，未能提供司機員於列車駛入曲線半徑306公尺新馬站彎道之完備車速指引，於內在環境面，讓司機員在列車異常條件下獨自排

除故障，且在誤點壓力下持續運轉，因該路段上下限速差過大及列車型式眾多，卻缺乏明確車速指引，不利行車安全之確保，且因司機員缺乏明確協助，仍須持續通聯尋求協助及排除故障，無法專注於行車環境之變化，終肇致列車出軌傾覆，顯有失提供鐵路行車安全環境職責，核有疏失。

(三) 行政院1021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於107年12月21日所提出「臺鐵6432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調查事實、原因及問題改善建議報告」亦指出：「因在運轉過程中單一構面失效並不會造成事故，只要問題或異常發生之當下能夠有效處置，就能防範事故之發生，惟本次事故卻在組織管理缺失、設備故障因素、作業程序不完整、人員操作疏失多重構面防護同時失效狀況下，最後進入半徑306公尺之新馬站彎道，終於導致事故的發生。」(附件4)。

(四) 被彈劾人鹿潔身為臺鐵局局長，職司指揮監督之責，然由本次事故調查結果發現事故原因，竟因該局多重構面防護同時失效，顯見鹿員未能督導所屬積極處置與查明影響行車安全之根本原因，並就建立完善人員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單位橫向整合之組織安全文化等情事疏於督導，有交通部獎懲令可佐證(附件3)。另其他多名臺鐵局職工，亦因監督不周、未能及時檢查列車異常、或制止列車行駛、或未及時更換列車編組等違失，均遭臺鐵局懲處在案(附件5)。

四、被彈劾人柳燦煌於97年1月8日起擔任臺鐵局機務處車輛科科長(附件6)，負責臺鐵局辦事細則所訂動力車、客貨車購置、更新及改造等之規劃設計、採購技術規範擬訂及其計畫之執行等業務(附件7)，於99年8月10日起先後擔任機務處副處長、處長，掌理鐵路動力車、客貨車之採購、檢車保養及動力車之駕駛、檢查、保養等事項之採購、訓練、督導、考核管理及廠段設備維護、更新汰換等事項，再於105年12月16日起擔任該局副總工程司迄今。有關柳員對於ATP遠端監視系統之作動，於行車安全實具重要及疏未檢驗測試本案電聯車之ATP遠端監視系統之事實說明如下：

(一) 本案電聯車採購案於99年8月13日「研商『傾斜式電聯車136輛』採購案公告技術規範會議」，柳燦煌以車輛科科長身分與會。而該會議附件「傾斜式電聯車技術規範草案修訂對照說明

(990813)」項次41、42點明載本案電聯車應具備ATP遠端監視系統之偵測功能及告警訊息，以利傳送至綜合調度所，並於備註欄要求「配合電務處99年7月2日電訊機字第0990004681號函辦理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各功能規定(附件)」；該局電務處99年7月2日電訊機字第0990004681號函(附件8)所附之「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車上臺規範」1.R明載「提供兩組輸入乾接點接收下列告警訊息：(A)第一組乾接點連線至列車防護無線系統發報輸出點。(B)第二組乾接點連線至ATP隔離開關提供之偵測點。當車上臺接收到前述告警訊息，立刻傳送該列車車次號碼及狀態回綜合調度所，若未裝置上述A、B兩項裝置者，則預留乾接點供日後使用。」故於本案電聯車採購案尚未由日商住友公司得標前，被彈劾人柳燦煌已知ATP遠端監視系統列為本案電聯車技術規範之研商項目，並經本院詢問筆錄坦承在案(附件9)。

- (二) 臺鐵局電務處於100年4月1日以局簽方式，會辦機務處、運務處，簽文針對「100年2月23日『行車事故摘要報告』局長指示執行情形報告表」所載，電務處就ATP在行駛前即未開機，如何納入遠端監控回傳系統、及列車改動時，ATP有無啟動？無法遠端監視回傳乙節，簽報所需費用達7億1,400萬元、若以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車上臺與車上ATP介接殆有難行之處等語，經時任局長范○○核示：「二、機務處部分儘速重新檢討現行SOP簽報。」電務處因此於100年4月21日以鐵電訊字第1000009572號函(附件10)致機務處，柳燦煌時任機務處副處長，即於100年4月25日核章同意幫工程司黃○○所撰，由行車技術科辦理上開局長指示事項，機務處因此由林○○為承辦人，於100年7月12日以機行機字第1000007595號函(附件11)，告知機務處各段及分駐所：「說明：二、……為落實防杜『ATP系統未開機行駛』之事件發生，重新制定『ATP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操作之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顯見柳員對於ATP遠端監視系統具有防杜司機員未開啟ATP系統而恣意行駛之功能，亦有相當之認識，並經本院詢問筆錄坦承在案(附件9)。
- (三) 本案電聯車之ATP遠端監視系統，於臺鐵局與日商住友公司簽訂契約文件所附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第980508-5號傾斜

式電聯車規範」(下稱購車規範)10.17.1(附件12)明定:「『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之『A、車上臺功能』:(18)提供2組輸入乾接點接收以下告警訊息:(A)第一組乾接點連線至列車防護無線系統發報輸出點。(B)第二組乾接點連線至ATP隔離開關提供之偵測點。前述(A)及(B)兩項均應負責連接施工,以便車上臺接收到前述告警訊息,立刻將該列車車次號碼及狀態傳送至臺鐵綜合調度所。」依該購車規範5.「檢驗與驗收、保固規定」之5.1「概述」明定(附件13):「立約商(即日商住友公司)應依本規範及附錄L規定執行電聯車系統保證暨測試認證及驗證。所有電聯車及安裝於電聯車上之系統、設備零件、及材料均應接受測試以確保立約商所設計及製造之電聯車符合本規範之要求,併應經臺鐵局驗收。」5.2「檢驗測試程序」規定,列車測試依序為「型式測試」、「例行測試」、「出廠測試」(前3項均於日本國境內測試)、「驗收測試」(本案電聯車經上開檢驗測試後抵臺為之),並由日商住友公司應先行提交日本車輛製造株式會社(下稱日車公司)檢具各程序之「測試計畫書」及其分冊編訂之「測試程序書」等資料予臺鐵局機務處。機務處為此召開「傾斜式電聯車136輛案」(即本案電聯車)技術資料總檢討會議,審查上開測試計畫書及測試程序書等資料,於審查通過後,再由專案試車小組及相關人員參與,依經審查核定之測試程序書所列檢查項目及標準,就本案電聯車所有編組進行各程序之檢驗測試。因此,機務處為因應上開測試驗收程序,於本案電聯車第1批16輛共2編組101年10月25日運抵基隆港後,即於101年10月、11月間召開臺鐵局新自強號(TEMU2000型)之整備及試車(實測)作業前置會議(附件14),並依101年11月26日新自強號試車計畫成立試車專案小組,擬定試車前、試車過程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

- (四)柳員時任機務處副處長,除出席上開試車會議外,亦負責召集上述本案電聯車技術資料檢討會議、審定日車公司擬製之測試計畫書及其分冊編訂之測試程序書等資料,供臺鐵局人員對抵臺之本案電聯車進行上開檢驗測試程序所列之「驗收測試」程序,以確保本案電聯車具備購車規範內容所訂之各項功能,故該員應對購車規範內容,並就購車規範內之重點項目予以檢查

或檢驗。然於102年1月10日至21日間臺鐵局召集技術資料檢討會議審定初驗程序中之「整備測試」所列「通訊系統相容測試程序書」（文件編號DAR-TEMU-TTST-0211）（附件15）時，竟疏未審查日車公司前開測試程序書，僅將列車防護無線電（TPRS）及行車調度無線電話（TDRS）列入檢查程序，而未將購車規範10.17.1.A、車上臺功能（18）之ATP遠端監視系統列入檢查項目及標準，以利共同審定前開測試程序書，即於102年1月25日以會議主席身分與機務處所轄科長等人會議時，明知ATP遠端監視系統係屬重要性項目，竟疏未注意而審定同意通訊系統相容測試程序書（附件16），各批電聯車遂因此依該漏未將ATP遠端監視系統列入檢查程序之程序書進行「整備測試」，終致臺鐵局試車小組檢驗員張○○於102年4月30日，對本次事故列車進行檢測時，因依疏未將上開ATP遠端監視系統列入檢查項目及標準之測試程序書施行測試，故未能檢驗測試該列車之ATP遠端監視系統未作動且未連接乾接點（業經本院詢問筆錄坦承在案，附件9），因而使本次事故列車在未符合上開規範內容之情況下，投入臺鐵局整體載客營運。

五、被彈劾人吳榮欽自99年11月25日起擔任臺鐵局綜合調度所所長（附件17），負責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內員工。依臺鐵局電務處於99年6月9日以電訊機字第0990004078號（附件18）函知綜合調度所，ATP遠端監視系統係由該所行控室調度臺接收ATP隔離開關狀態訊息，以進行遠端監視，故請該所人員配合使用，以確保行車安全。故此，ATP遠端監視系統之操作、使用及管理，係為綜合調度所職掌之業務。

有關吳員擔任所長期間疏未綜理所務，因ATP遠端監視系統未能落實功效，致無法察知本次事故列車ATP遠端監視系統未作動之事實說明如下：

- （一）依本案電聯車購車規範5.2「檢驗測試程序」規定，其檢驗測試依序為：於日本國境內測試之「型式測試」、「例行測試」、「出廠測試」，及抵臺後之「驗收測試」（包括「初驗」《又分為「整備測試」、「性能測試」》、「試運轉」、試運成功後之「最後測試」），臺鐵局機務處於本案電聯車第1批共計2編組101年10月25日抵臺後，陸續召開整備及試車作業前置會

議、成立試車小組並擬定試車注意事項，機務處依試車小組擬定之測試計畫，逐批以簽文之方式會予各單位。而綜合調度所負責部分，係安排行車、監視與調度等事宜，行車經辦人即綜合調度所行車組調度員依來文內容拍發電報予收電單位即各處室及各行駛區間內之試車小組成員，成員依綜合調度所拍發之電報排定相關編組，偕同日商住友公司試車人員實際參與試車，並於試車過程中檢視各列車編組試車項目所示之設備（如ATP系統、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設備、傾斜裝置及控制系統等）功能是否正常、製作TEMU2000型傾斜式電聯車「試運轉」工作報表等相關報表。機務處並於每編組新車試車60日試車完畢後，召集檢討會議討論改善項目，並製成會議紀錄。

- (二) 臺鐵局「新傾斜式電聯車測試計畫」（附件19），在計畫「二、試車專案小組組織架構」明載綜合調度所所長係本案電聯車試車專案小組成員，並經本院詢問筆錄坦承在案（附件20），試車期間，綜合調度所行車經辦人調度員王○○即配合上開試車計畫，經吳員核准後拍發予各處室單位之行車電報（附件21）亦載：「本試車案屬重大專案……，請各單位全力配合，並請行控室值班調度員視試車需要以試運轉列車優先作運轉整理，並惠予協助監視。」等語，惟於本院詢問筆錄陳稱：「測試計畫並不包含ATP遠端監視系統……所謂的監視是行車控制盤的監視，並非ATP遠端監視系統之監視。」云云（附件20）。
- (三) 吳員為綜合調度所所長兼本案電聯車試車計畫專案小組成員，明知三商公司對綜合調度所之ATP遠端系統教育訓練，載有測試程序，且ATP遠端監視系統係規定於購車規範「10.17.1」，故本應於施行試車測試期間，就所轄設備即ATP遠端監視系統是否確實運作進行測試，或如上開電報所載於試運轉時予以監視，然竟疏未於本案電聯車按編組逐批排定測試期間內，就ATP遠端監視系統是否合乎購車規範內容進行測試，亦無提出納入測試計畫之建議（並經本院詢問筆錄坦承在案，附件20），故未於102年3月27日、同年6月20日臺鐵局傾斜式電聯車136輛購案測試檢討報告會議，及103年4月7日傾斜式電聯車136輛購案花東線試運轉測試前置作業等各檢討會議，將所轄ATP遠端監視系統是否合乎本案電聯車購車規範「10.17.1」節內容一事列



入缺失改善研討項目，致未能發現本案電聯車之ATP遠端監視系統未能有效作動。

- (四) 另為得知ATP遠端監視系統之發報數量，各調度臺行車調度員接獲營運中列車司機員通報ATP故障情事時，調度員即登錄填寫於ATP故障登記表(附件22)，載明ATP故障發生之時間、地點、車次、原因、機車型號等訊息，於次一上班日由綜合調度所行車組專人彙整各調度臺提供之通報ATP故障資料層送分析並製作月報表。然自103至107年本件事故發生前止，單就本案電聯車ATP故障之登錄紀錄即共有631筆(附件23)(103年有78筆、104年有3筆、105年有162筆、106年有219筆、107年有計169筆)，依前開ATP故障登記表製作之流程及其目的係為統計資料後檢送機務處、電務處等相關單位查明故障原因及改善措施之用，故應當落實調度員確實監看ATP遠端監視系統之職責，然對本案電聯車營運以來司機員通報ATP故障高達6百餘筆，而調度臺ATP遠端監視系統竟未同時發出警示聲響之情形，綜合調度所卻均未發現本案電聯車ATP遠端監視系統未作動之事實，被彈劾人吳榮欽顯有疏於所務之情事，且於本院詢問筆錄陳稱：「事故前電腦報表是由三商提供1次，調度所無法自行列印」等情云云(附件20)。

六、經審查相關卷證後，其違法失職之證據如下：

- (一) 被彈劾人鹿潔身雖辯稱：採購ATP遠端監視系統並非於任職局長期間云云，然查：
1. 臺鐵局於88年間採購列車ATP系統，用以連續性車控監速之功能以輔助司機適時減速或煞車，且能適時自動強制列車減速或煞車之系統，後於98年6月9日再辦理ATP遠端監視系統採購，用以偵測ATP隔離開關狀態進行遠端監視，然該局因ATP系統遭到不當關閉及未適時監視，期間仍發生96年大里事件及103年後壁事件(險造成列車對撞，無人傷亡)等重大事故，據鹿員自承是時分別擔任該局運務處副處長及副局長職務。準此，理應體認ATP及其遠端監視系統對行車安全輔助之重要性，此有本院詢問筆錄可佐(附件24)。
  2. 105年10月12日至107年11月8日鹿員任局長職務期間，因於先前所屬未驗收ATP關閉回傳裝置及未監管ATP關閉回傳訊號

與列車駕駛之違失，除相關當事人確有違失而遭到司法起訴外（附件25），鹿員亦自承本次事故對於社會大眾影響很大，局長應該概括承受，承擔一些責任。認為身為首長，應該要負一些行政責任等語（附件24），而認同上級長官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行政責任。

3. 有關本院之調查結果所指臺鐵局長期之缺失及行政院107年「臺鐵6432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調查事實、原因及問題改善報告」所提事故原因或改善建議，皆有報告可稽。指出本次事故之發生原因，係因攸關鐵路行車安全之組織文化、設備維修、程序操作、人員訓練及行車環境等事項因疏失而接續發生，所致之行車事故等情。然鹿員自69年即進入臺鐵局服務，從基層列車長起，至本次事故發生時任局長一職，理應深知臺鐵局組織安全文化之重要性，惟任內就建立完善人員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單位橫向整合之組織安全文化等情事卻疏於監督，致任內發生第6432次普悠瑪列車出軌、車廂傾覆重大事故，且於本院詢問時，並不否認應負督導不周之行政責任，並同意接受懲處（附件24）。

（二）被彈劾人柳燦煌雖辯稱：沒有核對購車規範內容關於通訊系統章節的規定，其他參與審查會議成員有無核對並不清楚，關於ATP遠端監視系統是規定在行車調度無線電的測試程序書中，該測試程序書前半部分條列的購車規範有寫ATP遠端監視系統，但後面的測試項目沒列入，因為無線電項目內有很多細項，無法全部都列，在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時沒有察覺到，在審查會議中，不知道機務處人員是否發現過ATP遠端監視系統沒有相對應的測試程序，當初如果有人提醒這件事或提出質疑，一定會查證有無建置完成，並將ATP遠端監視系統列入測試等語，然查：

1. 依購車規範5.6.1「整備測試」（附件26）所定：「立約商應於列車組運抵臺灣，臺鐵局將其拖運至機務段或機廠，立約商應於8工作天內完成整備測試，併確認電聯車與臺鐵局下列系統相容：A、通訊系統（列車防護無線電設備、行車調度無線電設備）。」關於ATP遠端監視系統，則定於購車規範10.「電氣設備」項下17.「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設備」項下1.「行

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之A(18)：「提供2組輸入乾接點接收以下告警訊息：(A)第一組乾接點連線至列車防護無線系統發報輸出點。(B)第二組乾接點連線至ATP隔離開關提供之偵測點。前述(A)及(B)兩項均應負責連接施工，以便車上臺接收到前述告警訊息，立刻將該列車車次號碼及狀態傳送至臺鐵局綜合調度所。」顯見ATP遠端監視系統既規定於購車規範10.17「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設備」項下，本案電聯車「驗收測試」之「整備測試」復將「行車調度無線電設備」列為應確認事項，則ATP遠端監視系統即為「整備測試—通信系統相容測試」項目之一環，自屬「整備測試」中應檢查之項目，應屬無疑。

2. 本案電聯車驗收程序之進行，係由柳員擔任主席主責召開「傾斜式電聯車136輛案」（即本案電聯車）技術資料檢討會議，依程序應以購車規範及相關文件，對應勾稽測試程序書所列檢查項目及測試標準，據以審核是否能符合購車規範之要求，方得於審查通過後函復日車公司有關審查之綜整結論，再由試車小組依測試程序書所列之檢查項目就本案電聯車所有編組進行驗收測試之事實，有臺鐵局資料審查總檢討會議資料、臺鐵局機務處102年1月28日機車機字第1020001105號函（附件15）在卷可參，據此認定本案電聯車係由柳員審定「整備測試」測試程序書所列檢查項目及測試標準後，再由實際測試人員對本案電聯車逐批進行現場測試之事實，此並經柳員於本院詢問時坦承在案（附件9）。
3. 柳員於本院詢問時陳稱：本案電聯車之測試項目是機務處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測試程序書，審查會議的與會成員是由張○○（當時承辦人）上簽經過伊及何○○（當時機務處處長）核准後發函給各單位，由伊主持會議做出決定，該類會議有開過10幾次，大部分是伊主持（附件9）；其開會經過是由伊詢問與會人員對測試程序書的意見，在場人員提出意見後，由伊彙整做出是否原則同意的結論，再交由試車小組的人去執行，於97年間電務處要採購ATP遠端監視系統時，有知會車輛科，伊當時擔任車輛科科長，所以知道這件事，伊知道該系統是因為大里事件而增加的系統等語，顯見柳員對ATP

遠端監視系統之重要性，理應知之甚稔。故其後以機務處副處長身分擔任試車小組成員，負責於「整備測試」審定「通訊系統相容測試程序書」檢驗項目及標準時，自應就本案電聯車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設備之相容性測試項目，就大里事件死傷多人之重大經驗，將因應該事件方建置之屬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設備之ATP遠端監視系統，詳加列入「整備測試－通信系統相容測試」項目，然柳員竟疏漏而未予列入，致使本案電聯車（包括本次事故列車）在未符合規範內容之情況下，逐批投入營運，是以此部分之違失，甚為灼然。

(三) 被彈劾人吳榮欽雖辯稱：ATP或ATP遠端監視系統都只是行車輔助，且該系統係該局電務處建置，綜合調度所只是配合，普悠瑪號列車測試驗收程序均未通知其到場，也不知道普悠瑪號ATP遠端監視系統有沒有接線，測試驗收程序中綜合調度所只要配合機務處需求拍發電報，並無規定要做該系統的測試，而且因為ATP遠端監視系統傳回來的訊息太多，沒辦法有效過濾告警訊息等語，然查：

1. 因96年間之大里事件列車對撞事故，臺鐵局為避免因司機員任意關閉ATP致其防護功能形同虛設而再肇生重大行車事故，於97年間建置ATP遠端監視系統，使綜合調度所行車調度員得以遠端監視列車上ATP隔離開關狀態等情，有99年6月9日電訊機字第0990004078號函文（附件18）在卷可佐，足見ATP遠端監視系統乃為確保司機員依程序開啟ATP，使ATP發揮防護列車運轉安全功能之機制，與ATP同為保障旅客安全之重要措施，此應屬臺鐵局所有人員職務所知之事實，吳員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大致知道ATP遠端監視系統是因為大里事件而增加的系統等語（附件20）。
2. ATP遠端監視系統於99年5月27日起完成驗收、裝設於行控中心調度臺之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內，可由其作動原理進行測試程序，則綜合調度所自負有測試、確保並監視列車運轉中司機員是否依規定使用ATP之責任；而行車調度員於發覺司機員擅自關閉ATP時，應即時要求司機員重啟ATP，或於確認ATP故障時，進行更換機車編組或加派機車助理等後續維護旅客安全之作業程序，有三商公司對綜合調度所各調度員

施以教育訓練之教育訓練手冊（附件27）、臺鐵局電務處99年6月9日電訊機字第0990004078號函、ATP使用及管理要點可稽。且臺鐵局103年4月6日第3138次車後壁站冒進號誌事故調查報告中，亦將綜合調度所為何未能即時發覺該列車ATP故障停用之情形列入檢討，有該調查報告（附件28）及所附臺鐵局103年4月23日第9屆第25次勞資會議紀錄（附件29）附卷可佐。準此，綜合調度所實負有確保ATP遠端監視系統作動，使行車調度員得依告警訊息得知司機員使用ATP狀態，適時予以呼喚應答、加派隨乘或更換機車編組之行車命令，以達行車安全之調度責任。

3. 吳員於101年10月31日擔任本案電聯車採購案試車計畫之專案小組成員，應以購車規範為試車最高指導原則，並應共同確認系統功能是否正常，有臺鐵局101年11月2日鐵機車字第1010034137號函暨所附101年10月31日臺鐵局新自強號（TEMU2000型）之整備及試車（實測）作業會議紀錄、會議簽名單、新傾斜式電聯車測試計畫（附件30）、101年12月5日鐵機行字第1010037309號函暨所附新自強號試車計畫（附件31）附卷可佐；綜合調度所於本案電聯車檢驗測試程序中參與及監視，並由吳員親自或派員參與檢討會議一情，有136輛傾斜式電聯車車輛測試檢討報告會議紀錄存卷可佐（附件32）。故綜合調度所既掌有如前述之管理、使用ATP遠端監視系統之責，則吳員身為綜合調度所所長兼專案小組成員，即應負有在本案電聯車採購案之檢驗測試程序中，依購車規範檢驗所內轄下之ATP遠端監視系統是否能正常運作之責任。且本案電聯車試運轉階段，曾對列車進行ATP隔離測試，此有TEMU2000型傾斜式電聯車試運轉工作報告表（附件33）在卷供參，故吳員若確有善盡其測試ATP遠端監視系統之責任，並就所屬調度員強化監視，自得於機務處試車人員測試ATP隔離時，發現本案電聯車ATP隔離開關訊號未回傳之情事。準此，吳員所辯綜合調度所並非本案電聯車之驗收權責單位及會驗單位，且不知採購規格，自無從提出驗收之建議，且該系統理應由主責單位機務處妥為建置，在試車階段只負責運轉整理云云，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4. 本案電聯車投入營運後，ATP若有故障，行車調度員經司機員通報ATP故障後，需填寫ATP故障登記表，載明ATP故障發生之時間、地點、車次、原因、機車型號等資訊，有綜合調度所調度臺ATP故障登記表在卷可佐，就上開登記表勾稽得知，近5年之本案電聯車ATP故障之紀錄共有631筆（103年有78筆、104年有3筆、105年有162筆、106年有219筆、107年有計169筆，總計631筆），是若吳員本於所長權責，踐行落實監視ATP隔離開關機制之責任，理當可以發現駕駛本案電聯車司機員多次通報ATP故障以來，調度臺ATP遠端監視系統未同時發出告警訊息及聲響，進而察知ATP遠端監視系統均未作動之情事，惟其卻疏未指揮、監督其所屬調度員踐行使用ATP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之責任，於數年來均未發現本案電聯車ATP遠端監視未回傳告警訊息，使該系統形同虛設。
5. 吳員另辯稱：ATP隔離監視系統係由電務處負責管理及維護，本案電聯車ATP遠端監視系統未連線一事，應由原主責之電務處負責，而非綜合調度所云云。查綜合調度所對ATP遠端監視系統負有使用及管理之責一節，應無疑義，故吳員本即負有使用及管理該系統之責，尚難以該系統存有其他維護保養單位為由，即據以卸免其應負擔之責任。再者，因本案電聯車其時尚未逾保固期，三商公司就其ATP遠端監視系統僅提供被動之叫修服務，即該ATP遠端監視系統未列入電務處定期例行測試之項目內，僅有使用單位即綜合調度所通知故障時，三商公司始會到場維修等情，益證吳員身為ATP遠端監視系統之使用、管理責任之權責單位所長，對於本案電聯車在保固期限內，應確實使用該系統，以即時發現該系統未作動並通報之，然實際卻於數年來均未發現本案電聯車ATP遠端監視未回傳告警訊息，使該系統形同虛設，可認其有未注意之疏失。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略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

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二、被彈劾人鹿潔身任臺鐵局局長一職，職責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然本次事故原因係列車於以超過速限75km/h之約141km/h高速進入新馬站前彎道路段，因超越最高傾覆臨界速度，而出軌翻覆。司機員關閉隔離ATP並超速之行為係本次事故之直接原因，然若本次事故列車ATP未隔離關閉係正常開啟，則本次事故之超速行為亦會受ATP之保護作用而強制減速不致事故發生。故此，ATP遠端監視系統既為確保司機員正常操作ATP而設，故未落實發揮該系統之監視功能與隔離ATP後在新馬站超速過彎等疏失，致列車失去ATP防護而發生翻車事故，足認未能記取大里事件之教訓，善盡指揮監督之責。復據本院調查發現，有關本次事故係臺鐵局於行車安全之組織文化、設備保修、程序操作、人員訓練、駕駛環境等各項長期以來之缺失，及行政院「臺鐵6432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調查事實、原因及問題改善建議報告」指出，本次事故在多重構面防護同時失效狀況下，諸多間接原因接續或同時發生之情況下，終於導致事故的發生之間接原因。顯見被彈劾人鹿潔身久任臺鐵局各階層職務，並經栽培拔擢職至局長一職，竟於任內就建立完善人員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單位橫向整合等職權，疏於指揮監督之責，未善盡謹慎勤勉及力求切實之職責，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
- 三、被彈劾人柳燦煌為本案電聯車辦理採購之機務處副處長，掌理鐵路動力車、客貨車之採購，對於臺鐵局因大里事件之行車事故謀思改進，乃於97年10月至98年6月間研議辦理ATP遠端監視系統之採購，以避免司機員疏失肇生重大行車事故，故克服困難建置該系統；而本案電聯車之技術規範亦將ATP遠端監視系統作為研商項目；嗣於100年重行制定「ATP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使用操作程序（SOP），因此柳燦煌對於ATP遠端監視系統相對行車安全之重要性，理應甚為瞭解。嗣柳員於102年1月10日至21日間召集技術資料檢討會議審定初驗程序中之「整備測試」所列「通訊系統相容測試程序書」（文件編號DAR-TEMU-TTST-0211）時，竟疏未審查日車公司提供之測試程序書僅將列車防護無線電（TPRS）及行車調度無線電話（TDRS）列入檢查程序，而未將

購車規範10.17.1.A、車上臺功能（18）之ATP遠端監視系統列入檢查項目及標準，以利共同審定前開測試程序書，即於102年1月25日以會議主席身分與機務處所轄科長等人開會時，明知ATP遠端監視系統係屬重要性項目，竟疏未注意而審定同意上開測試程序書，因各批電聯車依該漏未將ATP遠端監視系統列入檢查程序之程序書進行「整備測試」，終致臺鐵局試車小組對本次事故列車進行檢測時，因依照上開ATP遠端監視系統列入檢查項目及標準之測試程序書施行測試，故未能檢驗測試該列車之ATP遠端監視系統未作動且未連接乾接點之情事，因而使本次事故列車在未符合上開規範內容之情況下，投入整體載客營運，迄本次事故發生，顯見柳員未能依規所定執行其職務，且未善盡謹慎勤勉及力求切實之職責，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

- 四、被彈劾人吳榮欽身為綜合調度所所長兼本案電聯車試車計畫專案小組成員，明知三商公司對綜合調度所之ATP遠端系統教育訓練載有測試程序，且ATP遠端監視系統係規定於購車規範，故本應於施行試車測試期間，就所轄設備即ATP遠端監視系統是否確實運作進行測試，或於試運轉時予以監視，然吳員竟疏未於本案電聯車按編組逐批排定測試期間內，就ATP遠端監視系統是否合乎購車規範內容進行測試，故未於該局傾斜式電聯車136輛購案測試檢討報告會議，將所轄ATP遠端監視系統是否合乎本案電聯車購車規範內容一事列入缺失改善研討項目，致未能發現本案電聯車之ATP遠端監視系統未能有效作動；又該所調度臺行車調度員於接獲營運中列車司機員通報ATP故障情事時，調度員即登錄填寫於ATP故障登記表，載明ATP故障發生之時間、地點、車次、原因、機車型號等訊息，於次一上班日由綜合調度所行車組專人彙整各調度臺提供之通報ATP故障資料層送分析並製作月報表。自103年至107年本次事故發生前止，單就本案電聯車ATP故障之紀錄即共有631筆。吳員明知前開ATP故障登記表製作之流程及其目的，係為統計資料後檢送機務處、電務處等相關單位查明故障原因及改善措施之用，允應落實調度員確實監看ATP遠端監視系統之職責，然對本案電聯車營運以來司機員通報ATP故障高達6百餘筆，而調度臺ATP遠端監視系統竟未同時發出警示聲響之情，竟疏未察知細究，致綜合調度所自103年起，迄本次事故，均未發



現本案電聯車ATP遠端監視系統未作動之事實，顯見吳員未能依規所定執行其職務，且未善盡謹慎勤勉及力求切實之職責，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

五、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本案合於第1款之規定。另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2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本案違失情節發生於102年至107年間，惟本次事故於107年10月發生後始經本院立案調查，依實體從舊從輕、程序從新之法理，應以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予以彈劾。

綜上，臺鐵局自 88 年間耗資將近 32 億元建置 ATP，96 年間鑑於造成 5 人死亡、17 人受傷之大里事件，復擲近 2 千萬元增設 ATP 遠端監視系統，均旨於防杜司機員之恣意，避免乘客生命身體之安全，僅繫於司機員一人之手，改善行車安全於現代自動電訊系統之保護，始得全面防護而無缺失。然被彈劾人鹿潔身自 69 年即任職於臺鐵局，歷經列車長、副站長、段長、處長、主任秘書、副局長及局長一職，惟在大里事件之重大行車事故後，猶仍未記取教訓，體認 ATP 及其遠端監視系統對行車安全之重要性，善盡指揮監督之責，且由任職臺鐵局之資歷觀之，亦應深知臺鐵局組織文化對行車安全之必要性，然於任職首長期間就應建立完善人員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單位橫向整合等情事卻疏於監督，致任內發生第 6432 次普悠瑪列車出軌、車廂傾覆，造成 18 人死亡、2 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事故，雖尚無涉刑事責任，暫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附件 34），惟仍應負行政責任。被彈劾人柳燦煌、吳榮欽於臺鐵局經歷上揭大里事件之重大行車事故，並未記取教訓，謹慎行事，因本次事故遭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附件 35）及臺鐵局懲處（附件 36）在案。其中被彈劾人柳燦煌於辦理本案電聯車驗收過程中，疏未將攸關行車安全之 ATP 遠端監視系統列入檢驗測試程序，致本案電聯車在未具 ATP 遠端監視系統功能之情況下，即投入營運；被彈劾人吳榮欽疏於綜理所務，未踐行落實監視 ATP 隔離開關機制之責，致本案電聯車自檢驗與驗收，迄投入營運以來，均

未察知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作動，使前揭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發揮應有功能，形同虛設，綜合上開種種違失，終致發生本案重大死傷之行車事故，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交通部 109 年 6 月 29 日交人字第 10900186041 號函送執行情形：109 年 6 月 24 日執行鹿潔身、吳榮欽各降壹級改敘，柳燦煌休職，期間陸月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7、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何宇宸，公開不利於被告之心證、以交保和威脅押人方式取供及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之情事，違失事證明確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8 號

提案委員：楊芳玲、高涌誠

審查委員：瓦歷斯·貝林、楊美鈴、林盛豐、高鳳仙、  
楊芳婉、陳慶財、田秋堃、蔡培村、江明蒼、  
林雅鋒、王幼玲、章仁香、蔡崇義、劉德勳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何宇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 貳、案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方法院）何宇宸法官擔任該院104年度選訴字第5號案件之受命法官，預斷並顯露被告犯罪之心證，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式取供，經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1890號刑事裁定迴避該案，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又何宇宸法官於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案經司法院108年6月14日院台人五字第1080016541號函將其違失事實證據資料移送本院審查。經查，除前揭違失行為外，何宇宸法官辦理104年度選訴字第5號案件，於民國（下同）104年7月13日當庭撤銷被告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又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民事簡易訴

訟案件，訴訟標的新臺幣（下同）40萬元，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高達10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2年最終和解，耗費司法資源，不符比例原則。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民事訴訟期間，何宇宸法官另提103年度審自字第7號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以其法律專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且二案審理過程桃園地方法院拘提被告、調查證據及傳喚證人等作為，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何宇宸法官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又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民事案件，原告何宇宸與被告和解條件為原告何宇宸同意於103年度審自字第7號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犧牲國家刑罰權。何宇宸法官多項違失行為損害法官職位尊嚴與當事人權益，斲傷法官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何宇宸，司法官第49期，於99年9月1日起於桃園地方法院任候補法官及試署法官，105年9月1日起任桃園地方法院法官職務迄今（附件1，第5-13頁）。被彈劾人擔任該院104年度選訴字第5號案件之受命法官，以預斷並顯露被告共同犯罪之心證，又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式取供，經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1890號刑事裁定，被彈劾人就104年度選訴字第5號被告劉○○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之審理，應予迴避。嗣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法官評鑑委員會勘驗開庭錄音後，認被彈劾人有公開不利於被告之心證、以交保和威脅押人方式取供之情事，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98條、第273條及第287條之2等規定，並有牴觸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12條等規定之違失，侵害被告之權益，情節重大，移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附件1，第14-40頁）。另被彈劾人於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案經司法院108年6月14日院台人五字第1080016541號函將渠等違失事實證據資料移送本院審查（附件1，第1頁以下）。

二、被彈劾人擔任該院104年度選訴字第5號案件之受命法官，於104年7月13日就與被告劉○○為同案被告之鄧○○行準備程序時，有下列違失情事<sup>1</sup>（附件2，第123-151頁）：

- （一）被告鄧○○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其係經被告劉○○所指示行賄部分予以否認。嗣經被告鄧○○、辯護人及檢察官就鄧○○所涉之犯行，就審判期日所欲調查之證據表示意見後，被彈劾人詢問被告鄧○○就是否羈押一事有何意見<sup>2</sup>，並訊問鄧○○「你要去幫劉○○，你除了跟劉○○講之外還有跟誰講？」經鄧○○覆稱沒有等語，被彈劾人即又稱「我說你有跟誰講啦？為什麼所有的人都說你是金主你憑什麼身分當金主啊？1個月5、60萬，那我身上幾百萬他不是把我封為什麼皇上了，你跟誰講，為什麼大家稱你金主？」<sup>3</sup>等語後，即以「鄧○○雖坦承三、五、七的犯罪事實，惟矢口否認犯罪事實六的部分，且就與起訴書所載之人是否具有共犯關係一概否認，辯稱均為其個人行為，是要報答劉○○幫助其弟解決賭債的事情，但是被告就其金錢來源以及為何他人會稱其為金主、蔡董等，不符其身分地位之稱呼，蔡董，不符其身分地位之稱呼，未予否認，足認其與他被告具有一定的聯繫，且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所供之金錢來源反覆不一，有串證人之虞」<sup>4</sup>為由，當庭就鄧○○諭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 （二）嗣經鄧○○表示是否可以給予機會後，被彈劾人乃稱「我幫你查完你那些金錢之後，我就會考慮讓你出去了，我看你是講真的還假的，或者你假如想要好好講的話，你就跟你的律師講。」鄧○○之辯護人表示，鄧○○有意見要表示，被彈劾人遂稱「簡單，很簡單我可以跟你講，你沒有前科，你只能拼酌減，你這種的供述你想要酌減嗎？聽不懂喔？叫辯護人好好去跟你討論好了。」<sup>5</sup>鄧○○之辯護人即向鄧○○表示「法官的意思是說你

---

<sup>1</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開庭錄音譯文及準備程序筆錄，卷一，第133-145、244-247頁。

<sup>2</sup> 同註1，第139頁。

<sup>3</sup> 同註2，第245頁。

<sup>4</sup> 同註2，第245頁背面。

<sup>5</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開庭錄音譯文及準備程序筆錄，卷一，第246頁。

講出實話啦，那譬如說現在檢察官認為說是劉○○指使你的，啊你把他講出來，可以減輕你的刑度，他現在就是要押你啊，啊你現在有什麼話要補充的，有沒有其他要補充的，關於法官問你的事情你要補充的，你現在跟法官講。」等語後，被彈劾人復稱「很簡單就錢怎麼來的就是這樣交之後，我就不用去查了，我現在就是要查錢，你剛剛講的那些難道我就全部相信嗎？我一定會叫那個什麼去查的啊，好，那個，我不會把你押太久啦，查完之後我就把你放出來了，啊你羈押通知誰？」<sup>6</sup>等語。鄧○○即表示，不要羈押啦等語，被彈劾人方稱「老實講啦你應該是從偵查一直羈押到現在，跟江○○還慘啦，你運氣好，那檢察官沒有注意到把你放走了，懂嗎？江○○全部都講出來了，你沒有辦法你沒有什麼錢你居然是當成金主到外面發錢，你講這些我可以不用查嗎？我們會馬上叫警察去那什麼，去訪問你那些兄弟姊妹啦，訪問完之後啊，會再把你提出來然後再確認內容啦，這樣瞭解嗎？」<sup>7</sup>經鄧○○與辯護人討論後，鄧○○表示其承認，被彈劾人旋即詢問鄧○○「錢怎麼來的？你假如那個什麼講出來之後就對你有幫助，錢誰給你的？」鄧○○稱係被告劉○○後，被彈劾人即稱「劉○○嘛。」被彈劾人並詢問鄧○○，錢係在何處交付的，經鄧○○告知係在總部交付後，嗣詢問鄧○○相關被告劉○○交付款項之次數、對象為何後，其旋即又以「經詢問被告後，被告雖供承金錢來源是來自於劉○○而非其自己、父親所留或香奠儀的錢，但是本件仍有查訪之必要，而具有羈押之原因，但查其兄弟姊妹之事，並無羈押必要，爰令被告不得與其兄弟姊妹在警員訪查前，與其兄弟姐妹接觸」<sup>8</sup>為由，當庭諭知原羈押裁定撤銷。嗣鄧○○表示，是否可以不要因其之行為，而去打擾到其兄弟姐妹等語，被彈劾人乃稱「這個很簡單就本來就是你們，本來就是一個那個幫忙的人，你們就老實講一講，啊有酌減就酌減，就判一判，搞不好就可以緩刑，你們在爭什麼？你覺得劉○○他這次可以

---

<sup>6</sup> 同註5，第246頁。

<sup>7</sup> 同註5，第247頁。

<sup>8</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開庭錄音譯文及準備程序筆錄，卷一，第141、247頁。

安然脫身，然後出來再幫你們嗎？可能嗎？這證據，證據不利他很多，江○○，你是檢察官沒有注意到放你出來，所以這讓檢察官有點後悔，因為你才是那個什麼涉案情節比江○○還重的人。」<sup>9</sup>等語。

(三) 被彈劾人辦理桃園地方法院 104年度選訴字第5號選舉罷免法案件，於104年7月13日進行準備程序，經被告鄧○○坦承劉○○犯行後，被彈劾人以「經詢問被告後，被告雖供承金錢來源是來自於劉○○而非其自己、父親所留或香奠儀的錢，但是本件仍有查訪之必要，而具有羈押之原因，但查其兄弟姊妹之事，並無羈押必要，爰令被告不得與其兄弟姊妹在警員訪查前，與其兄弟姐妹接觸」<sup>10</sup>為由，當庭諭知原羈押裁定撤銷。惟其當庭撤銷被告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撤銷羈押，以法院之裁定行之」之規定。

(四) 綜上，被彈劾人預斷並顯露被告犯罪之心證、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式取供及當庭撤銷被告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等行為，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8條、第121條第1項、第154條與第273條等規定，並有牴觸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12條等規定之違失，侵害被告權益，情節重大。

三、被彈劾人擔任該院104年度選訴字第5號案件之受命法官，於104年7月20日就與被告劉○○為同案被告之劉○○所涉犯罪事實行準備程序時，有下列違失情事<sup>11</sup>（附件2，第128-160頁）：

(一) 被彈劾人提示被告鄧○○於準備程序時，其有表示行賄款項係被告劉○○所提供之準備程序筆錄與劉○○辨識，劉○○仍表示對於鄧○○所述並不知情後，被彈劾人即為「我說實在的，我覺得你是老人家了，身體也不好我是想讓你出去啦，是劉○○，檢察官是聲請傳劉○○，啊你在這裡講的可以跟你講檢察官一定會再對你的部分再聲請傳，你想這有可能嗎？」、「你講的這種程序有問題啊，懂意思嗎？怎麼變是在車上咧？他車上已經有10萬塊了，沒有人，為什麼人沒有確定之下劉○○會

<sup>9</sup> 資料來源：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1890號刑事裁定理由（三）。

<sup>10</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開庭錄音譯文及準備程序筆錄，卷一，第141、247頁。

<sup>11</sup> 同註10，第142-146、248-250頁。

給他10萬塊嗎？」<sup>12</sup>等語，再經劉○○表示其不知鄧○○帶多少錢等語，被彈劾人又稱「那不然你的部分我們再繼續審理好了，我本來是想說今天把你問完之後，可能就讓你那個什麼，也讓你看看鄧○○講了哪些話了。所以我看你的意思好像就是一定要鄧○○說得更明確一點之後，你才有可能講實話就是了，你這個流，這個流程在車上能確定說為什麼啊，有幾票，啊為什麼兩個人要坐在車上，你們兩個人有什麼關係嗎？莫名其妙坐在車上，你不是跟他不熟，為什麼他坐你的車上，要往胡○○方向前進，你們兩個為什麼忽然莫名其妙往胡○○那邊出發？為什麼？你講這流程就是有問題嘛知道嗎？」<sup>13</sup>等語。

- (二) 經被告劉○○再次陳稱，其不知被告劉○○與鄧○○之間係怎麼講之語後，被彈劾人即稱「你聽不懂我的話我要放人都很難你知道嗎，你這種回答的話我們3個人去評議說要放你都很困難，懂意思嗎？這怎麼放人？劉○○和那什麼劉○○，算他們運氣好，沒有跟鄧○○扯上邊，你比較倒楣你跟他扯上邊，所以先把你那個什麼，把你問，先把你叫過來看你有沒有機會放，講這樣子還是在那邊掩飾，還聽不懂我的話。」、「然後假如你要維護劉○○很難啦，我可以跟你講，不容易啦，你顧好你自己比較重要……維護他們沒那麼容易了啦，懂意思嗎？我覺得你們這些兄弟本來就是幫他而已，押也押夠了，押了6、7個月了，檢察官有聲請劉○○作證人，對啊，我們定8月4號繼續審理啊，我看你的部分可能8月4號也繼續審理，我們的做法就是問完之後才有機會放人，懂意思嗎？才不會出去串證，啊劉○○跟那個什麼劉○○就是因為他們沒有那個什麼跟鄧○○沒有關係，所以我們才放他走的，可是你很不幸，你跟鄧○○一起去找胡○○，胡○○講的就是，這個就是劉○○金主來支持劉○○的，錢拿出來了，可是他根本不是金主，他根本，他不是他不叫蔡董，他叫蔡頭，有機會你叫律師拿給你看。」、「這些全部都是你們演出來的，懂意思嗎？就是在保護劉○○的，鄧○○都講這麼明了，你想鄧○○會，那什麼啊劉○○還會那

<sup>12</sup> 同註10，第247頁背面。

<sup>13</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開庭錄音譯文及準備程序筆錄，卷一，第248頁。



麼無辜嗎？他很難逃過去啦，所以我要跟你講的是你們顧好自己比較重要啦，這是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沒有前科，有酌減機會，就有緩刑機會，沒有酌減就3年起跳，那你既然跟鄧○○扯上關係了，為什麼我們不放你，就是因為你跟鄧○○去胡○○那邊講的那些話，啊鄧○○講的又跟你不一樣，那檢察官一定會把你傳過來，把鄧進來傳過來作證，證明你講的就是謊話，懂意思嗎？還聽不懂我的話，給你機會你把他聽懂。」<sup>14</sup>而劉○○聽聞後即稱「我以為鄧○○有問劉○○說那個有幾票。」一語後，被彈劾人即再訊問劉○○「所以你願不願意講，你假如願意講，那我就好好幫你作完筆錄，懂意思嗎？」經劉○○表示其願意後，被彈劾人並表示「莫名其妙我假如給你10萬塊你會怕怕的，你也怕怕的吧？你又不相信我，又不認識我，啊胡○○也不認識鄧○○，沒有因為你和劉○○的話，他敢收嗎？沒有劉他跟劉○○講的是100票，莫名其妙會有人拿個10萬塊嗎？那麼那麼有默契，都這些都一定都套好的嘛，啊鄧○○都講的那麼明白了，你還是覺得你要。」<sup>15</sup>、「你還願意，你還不願意供出實情，供出實情，你好好想一想，你要繼續再調查下去，還是講出來？」之後劉○○即稱「對不起法官對不起。」一語，被彈劾人遂向劉○○表示「我跟你講你不用對不起我，我可以跟你講你老人家我真的是想要放你而已啦，劉○○跟劉○○也是有很多問題，可是我覺得，你們是兄弟而已啦，重點不在你們啦，所以他們雖然有很多東西我也覺得應該繼續押，可是我也覺得啦，兄弟本來有時候也是難為，所以還是放人了啦，你看我那裁定，他們講的還是有很多出入，可我沒有去調查我也是讓他們放走了啊，所以我給你機會你應該是把握機會吧，你怎麼會，你怎麼會，證據這麼多了，你講的又是跟常理不合，檢察官一定會再調查下去的嘛，所以你願意講了喔？」<sup>16</sup>之後劉○○即改稱，其與被告劉○○、鄧○○係有討論，但關

---

<sup>14</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開庭錄音譯文及準備程序筆錄，卷一，第248頁背面、第249頁。

<sup>15</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開庭錄音譯文及準備程序筆錄，卷一，第249頁背面。

<sup>16</sup> 同註15，第250頁。

於被告劉○○將款項交予鄧○○部分，其確實沒有看到，但被告劉○○係有要其與鄧○○前赴胡○○家中等語後，被彈劾人即表示，關於劉○○聲請部分這幾天會裁定，劉○○並當庭表示其身體不好，請同情老人家，早一點給其交保出去等語後，被彈劾人即稱，其明天就會裁了等語。

(三) 綜上，被彈劾人預斷並顯露被告犯罪之心證、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式取供之行為，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8條、第154條與第273條之規定，並有牴觸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12條等規定之違失，侵害被告權益，情節重大。

四、被彈劾人因房屋買賣糾紛，於桃園地方法院提起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民事返還不當得利簡易訴訟，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且前後共10次以訴訟代理人身分進行言詞辯論，甚至於民事訴訟程序對證人行詰問程序，於辯論期日進行和解，違背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義務，顯然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又被彈劾人明知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於其民事返還不當得利簡易案件中理應謹慎，避免濫用司法資源或聘請律師進行訴訟以防同院法官心生壓力，並造成司法形象受損，卻親自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訴訟標的40萬元，而該案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卻高達10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2年最終和解，耗費司法資源，不符比例原則。再被彈劾人民事訴訟簡易案件審理期間，另提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以其法律專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且二案審理過程法院拘提被告、調查證據及傳喚證人等作為，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被彈劾人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又被彈劾人與被告和解條件，其同意於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犧牲國家刑罰權。就被彈劾人前開違失行為綜合評價，足認其對於法官職務之內涵及重要性並無正確認知，且嚴重違反法官於職務內、外均負有致力維護及提升法律制度公信力，並應避免危及民眾對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形象信賴之義務。

(一) 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民事返還不當得利簡易訴訟，被彈劾人執行律師職務之情形：

1. 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卷宗（一）第4頁之民事起訴狀，被彈劾人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於102年11月18日提出民事起訴狀，內容敘明原告為「何宇宸、林○○」，並於林○○項下載明訴訟代理人為「何宇宸」（附件3，第178頁）。
2. 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卷宗（一）第137頁，被彈劾人於103年6月30日提出民事委任狀，內容敘明「委任人林○○因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損害賠償事件，委任何宇宸為訴訟代理人」（附件3，第193頁）。
3. 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卷宗（二）第120頁之和解筆錄所示「到庭和解關係人：原告兼訴訟代理人何宇宸；被告訴訟代理人張○○律師、林○○律師；參加和解人蔡○○、張○○」（附件4，第198頁）。
4. 被彈劾人以訴訟代理人身分進行言詞辯論，第1次103年2月13日、第2次103年3月27日、第3次103年5月22日（被彈劾人詰問證人）、第4次103年7月3日、第5次103年8月19日、第6次104年7月28日、第7次104年9月10日、第8次104年10月22日、第9次104年11月26日、第10次105年1月21日，第11次105年1月26日，當庭和解（附件5，第204頁以下）。被彈劾人受其配偶委任，在民事訴訟程序中擔任訴訟代理人之行為，核屬執行律師職務之範疇，顯為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規定所禁止。
5. 被彈劾人提起刑案自訴案件，104年1月27日一審法院曾經判決自訴不受理，論證理由已提及法官不能執行律師職務（附件6，第279-280頁）。被彈劾人收受該刑案判決後，於不當得利民事訴訟又進行5次言詞辯論庭，第6次開庭104年7月28日，第7次開庭104年9月10日，第8次開庭104年10月22日，第9次開庭104年11月26日，第10次開庭105年1月21日，第11次開庭105年1月26日，當庭和解，即104年1月27日被彈劾人收到刑案自訴案件判決後，應更清楚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規定，卻又以訴訟代理人身分進行多次言詞辯論。被彈劾人違背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義務，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難以諉稱不知。

6. 被彈劾人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訴訟標的40萬元，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高達10次，自102年11月18日提起民事訴訟至105年1月26日當庭和解，扣除暫停訴訟期間（103年12月4日至104年4月7日），耗時將近2年（附件7，第287-290頁）。簡易訴訟案件言詞辯論高達10次、耗時2年，並非常見狀況，顯然耗費司法資源。
  7. 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民事返還不當得利簡易訴訟案件，被彈劾人與被告和解條件，其同意於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自更字第1號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被彈劾人將國家刑罰權作為和解條件，此有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卷宗第2卷第120、121頁和解筆錄可證（附件4，第200頁）。
  8. 綜上，被彈劾人於民事訴訟案件，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構成「執行律師職務」之情形，破壞法官之職位尊嚴，嚴重危及一般人民對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形象之信賴；又被彈劾人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案件，訴訟標的40萬元，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高達10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2年最終和解，耗費司法資源，法院花費資源與訴訟標的不符比例原則；被彈劾人同意於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作為民事案件和解條件，犧牲國家刑罰權。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已嚴重損及一般人民對於司法公正的信賴，對法官職位尊嚴、職務信任亦有損害，已嚴重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2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情節重大。
- (二) 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原告為何宇宸與林○○（被彈劾人之配偶），被告為張○○（房屋所有人）、陳○○（台灣房屋店長）及台灣房屋仲介公司，被彈劾人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審理過程法院調查證據、傳喚證人、開庭並無原告民事委任狀與主動提醒原告應先聲請續行訴訟等作為及原告為同院法官且沒有律師代理等情，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被彈劾人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法院作為使人民對於司法外觀公正有所疑慮，影響人民對於司法審判之信賴：
1. 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

訟案件，103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告訴訟代理人：關於證據之調查請求陳○○出庭作證是否向原告等二人佯稱訴狀所載之不實內容，並請求傳喚證人張○○、蔡○○出庭作證委賣之價格非答辯狀所載之實拿790萬元。被告訴訟代理人張○○律師：請求調閱偵查卷。因張○○、蔡○○於偵查中已多次作證，請求參閱偵查卷後再決定是否傳訊為證人。被告訴訟代理人林○○律師：陳○○是當事人，請求以當事人身分陳述，不要以證人身分陳述。原告訴訟代理人：關於事實認定之調查，各級法院應本於職權傳訊張○○、蔡○○作證。法官：諭知傳喚張○○、蔡○○為證人。」（附件5，第206頁）103年2月13日第1次言詞辯論庭被彈劾人口頭聲請傳喚證人陳○○、張○○、蔡○○，欲證明委賣之價格非答辯狀所載之實拿790萬元，被告律師請求先行調卷，且當時被彈劾人以陳○○為被告之刑事詐欺自訴案件，桃園地檢署予以不起訴處分，被彈劾人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予以再議駁回，刑事案件上法院已認定陳○○沒有詐欺情事，然103年2月13日民事報到單承審法官批示「調102上聲議9462卷、調查證人張○○、蔡○○」（附件5，第203頁），意即刑事案件上已認定被告沒有詐欺情事，民事案件承審法官卻仍依被彈劾人請求而批示調卷並傳喚證人，客觀上足使一般民眾認為被彈劾人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

2. 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103年2月13日第1次開庭、103年3月27日第2次開庭、103年5月22日第3次開庭，3次開庭卷宗資料查無原告民事委任狀，原告沒有律師代理，法官沒有詢問原告代理人與被代理人的關係，亦無要求原告提供相關證明，再決定是否准予代理，且沒有要求原告提出書面委任狀。103年5月22日第3次開庭之後，承審法官始於103年6月25日以電話請被彈劾人補正委任狀（附件5，第228頁），被彈劾人於103年6月30日始提出民事委任書（附件5，第229頁）。一般司法訴訟程序，開庭沒有律師代理，法官通常會詢問代理人與被代理人之關係，要求提供相關證明，再決定是否准予代理，並要求提出書面委任狀。惟被彈劾人民事訴訟案件，第3次開庭之後被彈

劾人始提出民事委任書，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承審法官指揮訴訟有偏袒之處。

3. 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被彈劾人民事起訴狀檢附之原證六，係被彈劾人對房仲店長陳○○提出刑事詐欺告訴，其刑事告訴狀列有蔡○○之聯絡電話（附件3，第191頁）。103年2月13日言詞辯論庭，原告何宇宸口頭請求傳喚張○○、蔡○○出庭作證，承審法官皆予以准許，法院之公務電話紀錄表「協調事項：本院將傳訊到院作證，請問送達地址為何？受話人：蔡○○。通話時間：103年2月17日。」（附件5，第208頁）顯見承審法官調查證據為傳喚證人到院作證，並無要求聲請人（被彈劾人）具狀並寫明受傳喚人的地址，而是請書記官打電話詢問受傳喚人蔡○○送達地址並作成公務電話紀錄。通常法官會要求調查證據聲請人具狀並寫明受傳喚人之地址，被彈劾人口頭請求傳喚張○○、蔡○○出庭作證，法官沒有要求補呈相關書狀，不同於一般案件之處理，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承審法官指揮訴訟有偏袒之處。
4. 103年3月27日第2次言詞辯論庭，法官諭知證人張○○、證人蔡○○下次庭期103年5月22日到庭作證（附件5，第211頁），依據103年5月22日民事報到單（附件5，第212頁），證人張○○、證人蔡○○已到庭，惟相關卷證查無證人旅費收據附卷，不符合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
5. 103年8月19日第5次開庭，原告（被彈劾人）未到庭，被告拒絕辯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附件5，第233頁）。103年8月19日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函敘明「主旨：本院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於民國103年8月19日上午11時40分，經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未於視為合意停止時起4個月內續行訴訟者，視為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說明：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經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請注意前

揭法律之規定，俾免貽誤。」（附件5，第235頁）被彈劾人以張○○（房屋所有人父親，代理處理房屋事宜）、蔡○○（台灣房屋營業員）為被告，提起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並以提起刑事自訴案件為由，於103年9月11日聲請停止民事訴訟程序（附件5，第236頁）。103年9月15日承審法官請書記官打電話向桃園刑事庭分案室詢問被告張○○之自訴案件案號，並主動通知原告（被彈劾人）本件視為合意停止中，請其先行聲請續行訴訟（附件5，第243、244頁）。本案拒絕辯論視為合議停止訴訟後，原告何宇宸聲請停止民事訴訟程序，承審法官用電話紀錄通知原告何宇宸此案已合意停止，主動提醒何宇宸應先聲請續行訴訟，始能聲請停止民事訴訟程序。其後103年10月21日被彈劾人具狀聲請續行訴訟、請法院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附件5，第245、246頁）。法院主動通知、提醒被彈劾人之作為與一般案件有別，外觀上已無法讓人民相信法院是客觀中立的立場從事審判。

6. 綜上，被彈劾人於服務機關提起返還不當得利民事訴訟，並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使承審法官同仁感受不言可喻之人情或壓力，審理過程法院調查證據、傳喚證人、開庭並無原告民事委任狀與主動提醒原告應先聲請續行訴訟等作為及原告為同院法官且沒有律師代理等情，客觀上已足令一般通常之人認為被彈劾人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使人民對於司法外觀公正有所疑慮，影響人民對於司法審判之信賴。

（三）被彈劾人提起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民事返還不當得利訴訟期間，另提刑事偽造文書自訴案件，以其法律專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又該刑事自訴案件法院進行準備程序，被告刑事陳報狀附具理由請假未到，法院未先請被告補充相關證明即予以拘提、被告聲請移轉管轄被駁回及自訴人為同院法官且沒有律師代理等情，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被彈劾人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法院相關作為使人民對於司法外觀公正有所疑慮，影響人民對於司法審判之信賴：

1. 被彈劾人提起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民事返還不當得利訴訟期

間，另以張○○（房屋所有人父親）及蔡○○（房屋仲介營業員）為被告，提起刑事偽造文書自訴案件，惟張○○與仲介公司委託買賣契約價金是880萬元，對外廣告價金亦是880萬元，仲介認為此為一般行銷手法，契約雙方名義人，對於內容一致合意，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被彈劾人提起刑事自訴案件，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被彈劾人以刑逼民。

2. 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審自字第7號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103年11月6日進行準備程序，開庭前103年10月28日被告張○○刑事陳報狀：「一、因本案自訴人何宇宸即為鈞院刑事庭法官，且依自訴狀所載，其無意委任自訴代理人到庭進行本案刑事訴訟程序，是本案若仍由鈞院自行審理顯難期公平，就此被告已依刑事訴訟法第11條、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民國103年10月20日具狀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故請求鈞院能惠予取消103年11月6日庭期，待被告接獲臺灣高等法院裁定結果後再行開庭，俾免程序瑕疵有害司法公正，合先敘明。二、鈞院仍欲於前揭期日進行準備程序，則被告因前揭聲請移轉管轄緣由及近日事務繁忙等情，爰向鈞院請假一次而歉未能按期到庭應訊。況按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實係自訴人為求先前所提出之民事訴訟程序（即鈞院桃園簡易庭103年度桃簡字3號）順利獲償，始欲藉此刑案程序恫嚇被告者，故依法除已無先行傳訊被告到庭之必要外，並請鈞院於前揭期日曉諭自訴人同意擬制撤回自訴，以免浪費司法資源而徒增被告訟累。」（附件8，第297頁）
3. 103年11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法官問：對於被告張○○103年10月28日陳報狀有何意見？自訴人答：鈞院依法有管轄權，請鈞院依法審酌，至於被告張○○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請依法拘提。」（附件8，第302頁）
4. 103年11月6日準備程序開庭前，被告張○○以刑事陳報狀敘



明理由向法官請假，另有敘明可以出庭的時間，自訴人（被彈劾人）因被告張○○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請法官依法拘提，承審法官並未要求被告說明補充相關證據，依照被告所涉偽造文書之刑度、被告職業為會計師、並無跡證會逃亡等情形，承審法官未准假即於103年11月10日由桃園地方法院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拘提被告張○○（附件8，第303頁）。另依據桃園地方法院函復說明<sup>17</sup>，該承審法官任職於桃園地方法院期間，於102年1月至106年9月辦理之自訴案件計有14件，其中僅103年度審自字第7號案件有拘提情形。

5. 綜上，被彈劾人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顯然無法成自訴人為同院法官且沒有律師代理，被告第一次沒到即被拘提，又承審法官任職桃園地方法院期間辦理其他自訴案件並無拘提情形，客觀上足認被彈劾人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

（四）被告張○○被訴偽造文書案件，認桃園地方法院有偏頗，103年10月21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1條、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移轉管轄，臺灣高等法院予以駁回，被告張○○聲請移轉管轄之理由，略以（附件9，第309-311頁）：

1. 本案係自訴案件，且為任職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而自訴人分發任職該院已有多年餘，難以期待桃園地方法院承審法官公平對待聲請人或最終賜為無罪判決，且依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85號裁定意旨，可知當事人倘先前曾任職該案繫屬法院，即可認有影響審判公平之虞，更遑論當事人自身現仍任職該案繫屬法院者，俾免判決結果落人口實或減損人民對司法信賴，故懇請法院裁定准許移轉管轄。
2. 本案自訴人何宇宸指摘聲請人與台灣房屋仲介蔡○○共同虛偽製作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涉犯刑法業務登載不實罪嫌云云，實毫無任何證據或正當事由，純係憑藉其具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身分任意興訟而為，此由自訴人以其具備律師資格而拒絕委任自訴代理人，毫不避嫌，又無端捨棄向桃園地檢署提出告訴或告發循正常偵查程序進行等行徑即

---

<sup>17</sup> 桃園地方法院108年12月30日桃院祥文字第1080102229號函。

明，顯見自訴人對在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自訴較為有利一事信心滿滿，聲請人僅能期待桃園地方法院主持正義，將本案移轉至其他法院，讓聲請人能在訴訟程序獲得公平對待。

3. 法官擔任配偶民事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已影響司法公信及公正，足資認定情節重大，該當法官法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對聲請人之子張○○等人所提出之民事訴訟（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竟仍親自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出庭進行法庭活動，然桃園地方法院未對自訴人之種種行徑送請自律或評鑑，任由所屬法官違背法令等情，同案被告迫於無奈、聲請交付開庭錄音光碟以俾保全證據，自訴人竟又無故拒絕，而承審法官亦配合駁回人民請求，顯現桃園地方法院已無法公平審理自家人案件之期待可能性。

五、前揭事實，業經被彈劾人陳述意見：

- （一）109年2月14日本院約詢被彈劾人到院陳述稱（附件10，第322-328頁）：「問：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認為何法官押人取供、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應迴避未迴避等部分，您的意見、回應？答：我辦理選罷法案件被認為違法取供部分……因鄧○○供述感念劉○○恩情所以拿家中遺產幫他等，不合常情，所以押他要查遺產，此供述亦經高院認定不足採。我跟劉○○說不利於劉○○的心證，主要是要1個釋放劉○○的理由，劉○○坦承後讓他出去，他們是劉○○親友，並非真正參選人，劉○○雖為法所不許，他們情理尚可原諒，供述和放人有關係，所以被誤會為押人取供、違反無罪推定。有利不利都告知，踩到公開心證界線。我為他們2人利益著想，被批評押人取供，監督之下的批評我坦然接受。問：您的意思是說您的本意是為了被告利益，外顯行為會讓外界認為是對被告不利的違反無罪推定、押人取供，因此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的認定，司法院更改職務評定，您坦然接受？答：是。我在處理案件時，都會向當事人說清楚，希望儘快圓滿解決案件，使當事人儘早脫離訴訟。……我的庭裡，我會跟當事人說清楚，外觀上會被認為公開心證，我是依現有卷證認定，並非終結認定。」、「問：程序部分，104年7月13日當庭裁定羈押鄧○○……當天您獨任撤銷羈押。刑事訴

訟規定羈押可以法官獨任，但撤銷羈押需要合議。答：是，我撤銷羈押未經過合議，這部分我是錯的。程序有錯誤。」「問：民訴案件擔任代理人部分，請敘明緣由。答：……買房的錢是我付的，不認為是律師業務，後來坦然接受。我誤認沒有執行律師業務，我不想辯解，坦然接受。當初沒有想到要委任律師。問：刑案自訴部分，一審判決自訴不受理，理由已提及法官不能執行律師職務。104年1月何法官收到刑案判決，已經被提醒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問題，為何之後仍去民事庭開庭5、6次？答：刑案自訴部分，一審曾經判決自訴不受理，我有抗告。高院有駁回，廢棄發回。問：雖然高院有駁回，但是主要是法理部分，您應該知道24條規定，當初民事訴訟應該要有處理。答：可能是我警覺性不夠。當初應該要以承擔訴訟處理，當時不認為是擔任律師，以後會有警覺心。問：司法院人審會移送的2個問題（不當取供、擔任訴代），您都坦承有一定的失慮？答：我坦承當初思慮欠周。問：您有無意識到法官身分特殊敏感度？法官以當事人身分進行訴訟，還是有敏感性，當初有無意識到？答：我有意識到，民事程序我有跟對方講清楚，若覺得不妥、有偏袒，可以停止訴訟。我有取得被告諒解，所以合意停止訴訟。」「問：40萬案件審理期限？答：40萬管考8個月。問：訴訟也要講成本，您的案子標的40萬，卻審理2年10個月，開了11次庭，和一般情形不同？答：對。問：承審法官是您的同事，民事標的40萬拖2年多，從卷宗看出您的所有訴求、調查證據姚法官都同意，外觀上當事人覺得偏頗？答：是否可以儘快終結案件、進行由當事人決定。姚法官心態我不清楚，我的請求都是依據法律規定，不會提出不合法請求。承審法官可能覺得我的請求合法所以准許。40萬案件拖很久，是我要承擔的問題。我做我該做的，經委員提醒耗費2年多我覺得抱歉。」「問：和解條件有刑事自訴不到庭。諮詢專家表示國家刑罰權存在不應是和解標的。答：當初犧牲國家刑罰權不是我的本意。問：本院審理範圍除人審會認定內容外，還有民刑事的處理讓外界質疑偏頗。不論您是有意無意，外觀上，法院處理購屋糾紛案件程序，過程中您雖然合法利用大量法院資源，外界印象就是法院偏頗、不公正。答：我同意、瞭解。……我認同委員說的，

程序花費很多資源，讓一般人民認為桃園地方法院好像庇護我，造成誤解，這件事是我的人生經驗，以後會更謹慎。我只是要求原本金額還給我，過程中沒有和同事聯繫。我的職務評定不良好，有損失。當初是我思慮不周慮，我坦然接受。我的案子造成桃園地方法院偏頗印象，我概括承受」等語。

(二) 109年2月25日被彈劾人補充書面意見略以(附件11, 第329-338頁)：

1. 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選訴字第5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案件，訊問鄧○○為何願以金錢協助劉○○，其答稱於情理有悖，又有串證之虞，是當庭諭知應予以羈押，然考量其並非真正參選人，雖於法有違然非情理難容，是受調查人當庭撤銷羈押。該撤銷羈押有違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之規定。
2. 受調查人就劉○○行準備程序，劉○○持否認態度，受調查人方曉諭不利劉○○證據甚多，念及劉○○非真正參選人，方停止羈押。
3. 受調查人提出詐欺告訴至和解，歷經4年8月許，花費甚多司法資源，深表遺憾，然受調查人絕未與桃園地檢署、桃園地方法院人員有任何關說。受調查人民事事件，開了9次程序與受調查人請求40萬元不相當，應有數次是避免停滯之管考所進行。
4. 張○○在多數法律人之親友協助下，實可判斷受調查人所提證據是否足以證實受調查人所述為真；渠等應是認為有相當程度的肯定，方同意和解，以避免被追究其虛偽證述，及所提之不實「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
5. 事後深思，身為法官應受更高標準檢驗，兼任訴訟代理人確實會令一般人誤認法官可以兼任律師，就司法院移送受調查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規定，受調查人坦誠接受，會記取教訓。

六、由上揭陳述可知，被彈劾人雖主張「被告供述不合常情，所以押他要查遺產」、「我跟被告說不利於劉○○的心證，主要是要1個釋放被告的理由」、「公開心證部分，我是依現有卷證認定，使渠等有機會說明受調查人之理解是否有誤，並非認定被告有罪」、

「開庭多次是為避免停滯之管考所進行」、「對以刑逼民之說持懷疑態度」、「民事案件是以所有權利人之身分進行訴訟、誤認沒有執行律師業務」、「未與承辦案件之桃園地檢署、桃園地方法院人員有任何之聯繫、關說」，惟對於被彈劾人不當取供、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撤銷羈押未經過法院合議程序、擔任訴訟代理人、耗費司法資源等事實，表明監督之下的指摘坦誠接受，並表示歉意、坦承當初思慮不周，會記取教訓。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刑事訴訟法第98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107條第1項之撤銷羈押……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同法第154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二、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七、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八、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於前項第4款之情形，法院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前條之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原則上僅限於訴訟資料之聚集及彙整，旨在使審判程序能密集而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不得因此而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調查證據乃刑事審判程序之核心，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所在；關於證人、鑑定人之調查、詰問，尤為當事人間攻擊、防禦最重要之法庭活動，亦為法院形成心證之所繫，除依同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之情形者外，不得於準備程序訊問證人，

致使審判程序空洞化，破壞直接審理原則與言詞審理原則。」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2033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按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同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同規範第11條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同規範第12條第1、2項規定：「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同規範第18條規定：「法官參與職務外之團體、組織或活動，不得與司法職務產生衝突，或有損於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同規範第24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
- 三、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同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四、法官訊問被告應出於懇切態度，不得「以押取供」或「給予停止羈押之恩惠」等以脅迫、利誘之不正方式訊問，並於判決前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保障被告訴訟權益，且刑事準備程序所處理之事項，本係為使審判程序能密集而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受命法官僅得為訴訟資料彙整，不得於準備程序中以訊問被告為名而行訊問證人之實，以取代審判期日本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被彈劾人於104年度選訴字第5號案件，就被告劉○○之同案被告劉○○、鄧○○行準備程序，因同案被告劉○○、鄧○○均陳稱被告劉○○並未參與起訴書所載之投票行賄之舉，被彈劾人多次表示：「劉○○逃不過」、「這都是你們演出來的，是要保護劉○○」、「證據這麼充足了」、「查完之後我就把你放出來了，

啊你羈押通知誰」、「你這種回答的話我們3個人去評議說要放你都很困難」等語，於準備程序顯露被告有罪心證，又以「羈押」或「准予停止羈押」為手段，取得同案被告劉○○、鄧○○等不利被告劉○○之陳述及指認，又當庭撤銷被告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侵害被告權益，復經法官評鑑委員會勘驗錄音光碟內容後，查明屬實，堪以認定，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8條、121條第1項、第154條、第273條規定、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12條等規定，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且情節重大。

五、關於法官「執行律師業務」部分，除為自己之法律事務或訴訟事件而不得不然之情形者外，凡為他人擔任個案辯護人、代理人等涉及法庭內活動等律師業務，非但可能令外界產生法官利用職位上之特權謀求自己或家人之利益，而對該法官本身之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有所損害，亦可能對擔任個案審判之法官同仁有不言可喻之人情或壓力，也易使他造對法院產生可能會予對造有利判決之疑慮，嚴重損及一般人民對司法獨立、公正及中立形象之信賴，故不論法官是否以律師身分自居，其縱係於民事事件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亦屬構成「執行律師職務」之情形，而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司法院職務法庭103年度懲字第6號公懲判決參照）。被彈劾人因房屋買賣糾紛，於桃園地方法院提起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民事返還不當得利簡易訴訟，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前後共10次以訴訟代理人身分進行言詞辯論，甚至於民事訴訟程序對證人行詰問程序，於辯論期日進行和解，違背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義務。且被彈劾人刑案自訴案件，104年1月27日一審法院曾經判決自訴不受理，論證理由已提及法官不能執行律師職務，惟被彈劾人收到該刑案判決後，於不當得利民事訴訟又以訴訟代理人身分進行5次言詞辯論，難以諉稱不知，非但違背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義務，且欠缺法官所應保有之高尚品格，亦未謹言慎行，嚴重破壞法官之職位尊嚴，而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前段、第5、18條之規定，情節重大，具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所定之情事，而有懲戒之必要。

六、被彈劾人民事訴訟簡易案件審理期間，另提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惟該刑事案件所涉之房屋委賣契約雙方名義人，對於契約價

金內容一致合意，以被彈劾人之法律專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被彈劾人提起刑事自訴案件，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被彈劾人以刑逼民，且二案審理過程法院拘提被告、調查證據、傳喚證人、開庭並無原告民事委任狀及主動提醒原告應先聲請續行訴訟等作為，客觀上足使一般之人認為被彈劾人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另依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1款規定，司法院就民事訴訟部分規範法官審理案件期限，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為10個月，被彈劾人返還不當得利民事訴訟簡易案件，案情並不複雜，訴訟標的40萬元，言詞辯論庭高達10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2年最終和解，耗費司法資源，不符比例原則。又被彈劾人與被告和解條件，被彈劾人同意於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犧牲國家刑罰權。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已嚴重損及一般人民對於司法公正的信賴，對法官職位尊嚴、職務信任亦有損害，已嚴重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等規定，情節重大，具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所定之情事，而有懲戒之必要。

七、核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行為，混淆審檢分立，違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無罪推定原則，侵害被告權益，違背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義務，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被彈劾人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損害法官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足認其對於法官職務之內涵及重要性並無正確認知，且嚴重違反法官於職務內、外均負有致力維護及提升法律制度公信力，並應避免危及民眾對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形象信賴之義務，顯已違反前揭刑事訴訟法、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已達情節嚴重之程度。

綜上，被彈劾人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何宇宸，於準備程序顯露被告有罪心證、以羈押或准予停止羈押為手段，取得被告供述、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耗費司法資源，客觀上造成民眾認其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侵害被告權益，破壞法官職位尊嚴，嚴重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



## 懲戒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8、國立交通大學教授林顯豐兼任該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氣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事證明確案

彈劾案文號：109年劾字第9號

提案委員：楊美鈴、蔡培村

審查委員：仇桂美、楊芳玲、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  
王幼玲、章仁香、蔡崇義、王美玉、李月德、  
包宗和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顯豐 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相當簡任第12職等；已於108年7月31日卸任。

#### 貳、案由：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林顯豐於102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兼任該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自106年9月7日至107年12月11日兼任氣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計1年又3個多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顯豐自102年8月1日起任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迄今，並自102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兼任該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附件

- 1，第1頁）。銓敘部於107年10月辦理107年度兼職查核，將公務員兼職查核資料上傳至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嗣以107年12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74674891號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辦理。教育部再以107年12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22309號函請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辦理。國立交通大學108年1月查核結果，被彈劾人自106年9月7日起兼任氣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氣宗公司）董事（附件2，第2頁）。
- 二、氣宗公司於106年9月20日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設立登記，股份總數10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下同）10元，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為100萬元。被彈劾人持股5千股，占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未超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定持股上限。氣宗公司所營事業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管理顧問業、經絡調理業等，107年12月24日登記解散。依經濟部108年9月17日經授中字第10833576390號函，氣宗公司自設立登記至解散期間，並未向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其他變更或停（歇）業登記（附件3，第3-18頁）。又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108年9月19日北區國稅新竹銷字第1080298877號函，氣宗公司106年9月20日至106年12月31日營業收入總額0元、107年11-12月銷售額○元（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11日營業收入總額○元、全年所得額○元）（附件4，第19-22頁）。另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108年9月18日財北國稅松山綜所字第1080359859號函，被彈劾人106至107年度無取自氣宗公司之所得（附件5，第23頁）。
- 三、氣宗公司於106年9月7日17時召開發起人會議，被彈劾人當選該公司董事，並在董事願任同意書簽名，任期106年9月7日至109年9月6日止，計3年。同日18時，該公司召開第1屆第1次董事會，被彈劾人於董事出席簽到簿簽到。107年12月11日，該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於同日解散（附件3，第14-18頁）。是以，被彈劾人兼任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自106年9月7日至107年12月11日兼任氣宗公司董事共計1年又3個多月。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

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應受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鑑字第14204號判決參照，附件6，第29頁）。又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二、次按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負責人。同法第202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復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經濟部67年12月7日（67）經商字第39429號函明載：「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字（按應為『院解字』）第3036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亦載：「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書參照，附件7，第33頁）。
- 三、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於上開兼任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氣宗公司董事、在董事願任同意書簽名，並出席董事會等情，均坦承不諱（附件8，第39頁）。然提出書面說明：「氣宗公司設立宗旨為發展保健醫療用電刺激醫材。因需要動物實驗，因此邀請林顯豐教授參與。後氣宗交大簽訂產學合作1年期合約，並隨即開始執行大鼠實驗。然而產學計畫僅實施半年，氣宗公司即以財務問題提前終止合約，並於107年年底解散。林教授擔任的角色只是執行交大氣宗產學合作計畫，從未參與商業行

為也並未支薪。」又檢具國立交通大學、被彈劾人及氣宗公司於106年11月10日簽訂之「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合約書」（附件9，第41-55頁），內容略以：氣宗公司同意委託國立交通大學及計畫主持人林顯豐教授執行「生物電刺激共振設備研究計畫」研究，執行期間自106年12月1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氣宗公司因財務吃緊，於107年4月25日終止此項計畫），用以證明國立交通大學知悉此一建教合作案。

- 四、然查，「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7條第4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限制……。」其子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企業兼任下列職務：……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國立交通大學108年9月25日交大人字第1080015396號函稱，被彈劾人擔任氣宗公司董事職務，查無該校相關推薦或指派之文件資料，且無事先以書面報經核准之紀錄等語（附件10，第57-58頁）。是以，被彈劾人兼任氣宗公司董事，並不符合前揭「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五、又「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合約書」係國立交通大學、被彈劾人及氣宗公司於106年11月10日簽訂，但被彈劾人自106年9月7日氣宗公司設立之日起即兼任董事。詢據被彈劾人稱：「因為新創公司先成立後才有資金，才跟學校簽約。」（附件8，第38頁）惟該校人員表示：「學校第一階段要跟公司先簽產學合作合約，第二階段老師再簽兼職許可。（氣宗）公司與學校簽署的合約是產學合作計畫案，內容沒有包含（林顯豐）兼董事。」（附件11，第60頁）被彈劾人應於本件「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合約書」簽訂後，再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兼任氣宗公司董事。其未經學校核准，即兼任氣宗公司董事，顯非適法。
- 六、被彈劾人復稱：真的不知道兼董事算是兼職，因為沒有營業、沒有收入（附件8，第39頁）云云。然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業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

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明示在案。況查被彈劾人兼任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該校除於102年9月3日新進教師研習宣導「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須依法及代表官股，始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外，並對該校各單位做下列5次宣導（附件12，第65-76頁）：

- （一）104年5月14日交大人字第1040007562號書函：教育部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105年2月17日交大人字第1050001895號書函：重申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 （三）105年10月5日交大人字第1050016446號書函：重申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含借調教師）之兼職，應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辦理。
- （四）105年10月31日交大人字第1050018078號書函：重申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務員之兼職，應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等辦理。
- （五）107年10月15日交大人字第1070017349號書函：教育部重申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確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須事前完成簽訂產學合作人員兼職計畫合約書並經核准函復後，始得前往兼職。

被彈劾人辯稱：不知道須事前完成簽訂「產學合作人員兼職計畫合約書」並陳奉校長同意（附件8，第37頁）一節，縱因過失，仍無法免除其違法之責。

七、國立交通大學自100年起，每年定期請教職員填報兼職情形。被彈劾人自106年9月7日起兼任氣宗公司董事，然填報兼職情形如下（附件13，第77-84頁）：

- （一）106年11月1日在「國立交通大學106學年度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

估表」之「本人是否兼職」、「本人是否於營利事業機構兼任職務」項目勾選「否」。

- (二) 106年11月1日在「編制內行政主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之「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的欄位勾選「無」。該份調查表附註「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辦理申報（或許可）；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 (三) 106年11月16日在「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產學合作名稱：生物電刺激共振設備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機構：氣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無擔任產學合作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四) 107年11月2日在「國立交通大學107學年度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之「本人是否兼職」項目勾選「否」。

被彈劾人就其如此勾選之原因，答稱：「我前幾年才回國，不瞭解國內的商業行為。」（附件8，第38頁）惟簽署上開調查表等文件，本應審慎為之。前揭106年11月1日之「編制內行政主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既附註「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若有疑義即應向承辦人員瞭解，而非逕行勾選。又其自106年9月7日起即兼任董事，106年11月16日卻在「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聲明：「無擔任產學合作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附件13，第82頁），顯見其聲明不實，所辯難以自圓，違失之咎甚明。

綜上，被彈劾人於102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兼任該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自106年9月7日至107年12月11日兼任氣宗公司董事共計1年又3個多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其行為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衡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書及107年度鑑字第14204號判決，足認其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70938A 號函送執行情形：109 年 5 月 15 日執行林顯豐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9、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珂惠，於任職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期間，偵辦105年度偵字第8561號案件、107年度他字第757號案件，顯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9年劾字第10號

提案委員：王美玉、林雅鋒

審查委員：張武修、陳小紅、楊美鈴、林盛豐、高鳳仙、  
楊芳婉、田秋堇、江綺雯、蔡培村、高涌誠、  
江明蒼、方萬富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莊珂惠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現職：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貳、案由：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珂惠，於任職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期間，偵辦105年度偵字第8561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行訊問時，多次以涉有歧視性之言詞，且非調查詐欺罪嫌所必要事項指責被告；又偵辦107年度他字第757號黃姓被告妨害婚姻案件，於並無急迫性之情況下堅持立即勘驗被告身體，所踐行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均嚴重損及被告權利，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莊珂惠，於民國（下同）104年9月2日至108年8月25日擔任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附件一，第1～5頁），於任職期間，偵辦該署105年度偵字第8561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及107年度他字第757號黃姓被告妨害婚姻案件，有下列之違失，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被彈劾人辦理105年度偵字第8561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於105年10月27日訊問被告時，對被告為斥責及涉有歧視之不當言行，嚴重損及被告權利，有損司法威信，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顯有重大違失。
  - （一）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於西元1965年12月21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我國於西元1966年3月31日簽署；西元1970年11月14日批准且於同年12月10日向聯合國存放批准書，該公約第1條第1款規定：「本公約稱：『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之承認、享受或行使」。第5條第1款規定：「締約國依本公約第2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平等待遇之權。」
  - （二）又法官法第95條第2款規定，被監督之檢察官言行不檢者，職務監督人得加以警告。同法第89條第4項第2款及第7款規定，檢察官有第95條第2款情事情節重大、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個案評鑑。同法條第7項規定：「檢察官有第4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又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13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

(三) 經查，被彈劾人於105年10月27日辦理彰化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8561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時，有對被告為斥責及涉有歧視之不當言行，遭民眾向媒體投訴略以：被彈劾人偵辦該案，不讓阮姓被告有講話的機會，還嗆「妳們越南女人就是想賺錢」、「妳們都來臺灣騙臺灣男人的錢」，之後開逮捕狀，聲稱要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交保，否則聲押，根本涉有種族歧視等情（附件二，第6～9頁）。本院查，該次偵查庭訊內容包括：

1. 「你以為我們臺灣啊是隨便你這樣子的喔！」
2. 「你沒有騙人家的錢～你這樣子你告訴我，你自己有多少錢，妳有本事賺到100萬，你這樣子，蛤～你100萬要賺多久。」
3. 「你賺的2萬塊不用吃穿，不用租房子，啊然後還可以付學費？你跟我講怎麼這麼厲害，你是去哪裡買菜，去哪裡租房子，這麼便宜？不要欺人太甚，齁～」
4. 「你以為每個臺灣人都可以讓你戴綠帽子嗎？」
5. 「你不用（按：疑為「會」的口誤）這樣做！你都已經跟人家同居了，你還在跟我說有沒有這樣做？今天是你老公沒有告你通姦欸～（稍停頓）你以為我們臺灣是隨便你這樣玩，隨便你搞，是不是啊」
6. 「你對我們臺灣這個社會有什麼幫助啊！蛤？」
7. 「你沒有這樣！齁為了120萬，（停頓後諭知）5萬元交保。（停頓）妳要這樣子啊～你就看看啊～（卷大力碰撞桌面聲）你會不會去坐牢！好不好。臺灣是沒有法律是不是啊～」
8. 「反正你很有錢啊」等語，核與上開投訴內容相符。

(四) 被彈劾人上開言行，有彰化地檢署調閱該案卷並由該署雲股檢察事務官檢視上開期日開庭錄影（音）光碟之勘察紀錄所載偵訊內容譯文可稽（附件三，第10～13頁），並前經彰化地檢署報請法務部，以承辦該案有訊問用語不當而造成歧視之誤會及開庭態度不佳為由，依法官法第95條第2款對被彈劾人為警告之處分（附件四，第14～15頁）。

(五) 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及補充陳述書稱：「於偵辦該案件時，確實因被告說她跟黃男說結婚的事只是開玩笑，不能認同阮女之行為，感覺她是故意要騙黃男，且以傷害人的方式騙取金錢

是很不可取，致情緒控制是有不當，而有一些說到臺灣如何之言語」（附件五，第19頁）、「於偵辦前開案件時，因被告甲女係外國人，唯恐其係因不知臺灣法律所以犯罪，因此才會詢問其何以認為臺灣的法律會容許這樣的行為等問題。又因覺得甲女僅為賺取金錢，卻以破壞數人家庭之方式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才會提及她認為她對臺灣社會有什麼貢獻可以將功折罪。職於偵辦該案件時，確實因為不能認同甲女之行為，致有情緒控制失當之情形」等語（附件六，第28頁）。惟查，被彈劾人一再重複以「我們臺灣」、「臺灣人」、「妳有本事賺到100萬」、「反正你很有錢啊」之涉有歧視之言詞指責阮女，自會使越南籍阮女產生種族區隔之不快感覺，且該等言語又非調查阮女有無詐欺罪嫌所須訊問之事項，其訊問用語及態度，顯有不當。

（六）綜上，被彈劾人於105年10月27日偵辦105年度偵字第8561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時，對被告為斥責及涉有歧視之不當言行，嚴重損及被告權利，有損司法威信，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顯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偵辦彰化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757號黃姓被告妨害婚姻案件，於並無急迫性下，堅持於107年4月24日開庭當日勘驗被告身體，顯然濫用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2款規定之檢查身體處分程序，又未依法製作勘驗筆錄，情節重大，核有執行職務上之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12條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第213條第2款規定：「勘驗，得為左列處分：二、檢查身體。」、第214條規定：「（第1項）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第2項）檢察官實施勘驗，如有必要，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場。（第3項）前項勘驗之日、時及處所，應預行通知之。但事先陳明不願到場或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第215條規定：「（第1項）檢查身體，如係對於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第2項）行前項檢查，得傳喚其人到場或指定之其他處所，並準用第72條、第73條、第175條及第178條之規定。（第3項）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

婦女行之。」對於檢察官之實施勘驗，定有相關明文。

- (二) 又有關勘驗筆錄之製作，同法第42條規定：「(第1項)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第2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第3項)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第4項)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第43條規定：「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製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得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或指定其他在場執行公務之人員製作筆錄。」凡此均為包括檢察官在內，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所應遵守之法定程序規範。另查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30日修正發布之「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第2點第4款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確實遵守下列事項：(四)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至少有布簾隔開，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儘量設置個別房間；檢查台應備有被單、治療巾等，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附件七，第31頁)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實施檢查身體之勘驗處分，除同樣涉及受檢查對象身體隱私之侵擾外，且有環境清潔衛生、是否易引發感染風險之考量，自當本於前揭規範意旨注意維護相關人員之隱私、健康權益。又法官法第89條第7項規定：「檢察官有第4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條第4項第5款及第7款分別規定：「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另按「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則為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0條所明定。
- (三) 經查，被彈劾人辦理彰化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757號黃姓被告妨害婚姻案件，嗣遭該名被告提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之自訴案，自訴意旨略稱，被彈劾人於107年4月24日偵查庭對其訊問後，即要求至檢查室(按：應為該署第六偵查庭)勘驗身體，遂命其全身赤裸、兩腿張開，並指示女法警重複拍攝其私處，被彈劾人並親自由腋下揉捏其左右乳房，致其下體流出分泌

物，詎被彈劾人猶拿出衛生紙供擦拭後繼續拍照，宛如三級片等語（附件八，第32頁）。本院查：被彈劾人於107年4月24日下午2時許，於彰化地檢署第二偵查庭當庭諭知勘驗被告黃女身體，經法警電詢當時署內僅有未婚之男性法醫師，被彈劾人即請女法警帶同被告至該署第六偵查庭進行勘驗程序，當日先勘驗黃女下體，為確認被告黃女有無證人楊男所述之特徵，要求黃女脫除外、內褲並打開雙腿後由女法警對下體特徵予以拍照存證。勘驗下體時黃女下體流出分泌物，經提供衛生紙供黃女擦拭後進行拍照，待黃女穿起下身褲子後，再請其褪去上身衣物，接續進行胸部之勘驗，由被彈劾人先檢視黃女胸部外觀並無異狀，命女法警拍照後，再由被彈劾人以觸碰方式確認其胸部確有楊男所述之硬塊特徵後，即命被告黃女穿衣離開，有被彈劾人製作之勘驗筆錄所載內容（附件九，第34頁）足按，核與上開所訴內容大致相符。

- （四）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及補充陳述書稱：「實務對於通姦案件，認定較為嚴格，需證明至男女有性器官接合之事實。本件係於開庭當日，告訴代理人始提出調查證據聲請狀聲請勘驗黃女之身體。當時考量偵訊結束後，楊男與黃女討論開庭內容，很有可能湮滅證據，如藉由整型手術加以改變，因此於當日進行勘驗。又實務上常有需勘驗身體之情形」、「當日勘驗之時，因為當時彰化地檢署之女性檢驗員外勤公出，而法醫為男性未婚，所以經當庭告知勘驗被告身體特徵後，由女法警協助拍照確認黃女下體特徵後，再以手部按壓胸部檢查是否有硬塊。又因我配置之書記官為男性，而其他書記官之支援須申請協助非能任意指派，因此由我於事後製作勘驗筆錄，所以未讓被告確認簽名。」（附件五，第17~18頁）、「職身為刑事訴訟法第212條之勘驗主體，且符合該法第215條第3項之婦女身分，與被告A女係屬同性；並下體特徵、胸部是否有硬塊，均屬於物理性、結構性之特徵，此等事實之有無，不需經過精密之科學儀器檢查，即可經由目視、身體感官探知。且就得心證之證據，亦應親見親聞始能形成確信之心證，不宜由他人代勞。所以職始在女法警協助拍照下，先以目視之方式確認A女下體特徵，再確認無法以外觀看出A女胸部有何異狀後，始以手部按壓A女

胸部之方式進行勘驗。凡此均非侵入性檢查，亦不會造成傷口，並無感染之問題。又因當時全署均無如醫療院所等級之消毒場所，職於進行勘驗當時因此未慮及勘驗處所是否有衛生、觀感不佳等問題，連同未即時透過紀錄科科長指派女性書記官前來協助製作勘驗筆錄乙事，均思慮未周，確實有改進之空間。」（附件六，第24～25頁）等語。

- （五）惟查，黃女之身體特徵並無滅失之虞，無非立即勘驗無法保全證據之疑慮，被彈劾人勘驗當日，因該署女性檢驗員不在署內，復未及安排女性書記官製作勘驗筆錄，應可改期再行勘驗，並無當日勘驗之急迫性。且該案勘驗當時，彰化地檢署尚有其他女性書記官，被彈劾人未安排女性書記官製作勘驗筆錄，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3條「如無書記官在場，得由勘驗之公務員親自製作筆錄」規定，恐非無疑。被彈劾人未安排書記官在場製作勘驗筆錄，而係由被彈劾人於庭後自行製作勘驗筆錄，僅被彈劾人1人簽名，未再提示予黃女令其在勘驗筆錄上簽名，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2條「勘驗應製作筆錄，勘驗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規定。就該案勘驗筆錄及勘驗時拍攝照片，仍有補正提示黃女將其意見記明筆錄之勘驗程序欠缺部分之必要。前亦經彰化地檢署報請法務部以承辦該案件有執行職務上之疏失為由，依法官法第95條第1款對被彈劾人為嗣後注意之處分（附件四，第14～15頁）。又被彈劾人逕命女性被告於平日眾人出入、未經清潔之偵查庭內座椅上，脫去衣褲，並要求打開雙腿以供檢視下體，亦顯然未注意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健康權益，難認妥適。
- （六）綜上，被彈劾人辦理該署107年度他字第757號黃姓被告妨害婚姻案件，於並無急迫性下，堅持於107年4月24日開庭當日勘驗被告身體，顯然濫用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2款規定之檢查身體處分程序，又未依法製作勘驗筆錄，情節重大，核有執行職務上之違失。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於西元1965年12月21日聯

合國大會決議通過，我國於西元1966年3月31日簽署；西元1970年11月14日批准且於同年12月10日向聯合國存放批准書，該公約第1條第1款規定：「本公約稱：『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之承認、享受或行使」。第5條第1款規定：「締約國依本公約第2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平等待遇之權。」

- 二、又法官法第95條第2款規定，被監督之檢察官言行不檢者，職務監督人得加以警告。同法第89條第4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規定，檢察官有第95條第2款情事情節重大、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個案評鑑。同法條第7項規定：「檢察官有第4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又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10條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第13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
- 三、另刑事訴訟法第42條規定：「（第1項）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第2項）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第3項）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第4項）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四、被彈劾人於擔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辦理該署105年度偵字第8561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於105年10月27日訊問被告時，一再重複以「我們臺灣」、「臺灣人」、「妳有本事賺到100萬」、「反正你很有錢啊」之涉有歧視之言詞指責阮女，自會使越南籍阮女產生種族區隔之不快感覺，且該等言語又非調查阮女有無詐欺罪嫌所須訊問之事項，其訊問用語及態度，顯有不當，有違法



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又被彈劾人辦理該署107年度他字第757號黃姓被告妨害婚姻案件，於並無急迫性下，堅持於107年4月24日開庭當日勘驗被告身體，惟本案並非當場發現被告通姦之犯行，而有立即採集體液作為證據之必要，被告黃女之身體特徵並無滅失之虞，無非立即勘驗無法保全證據之疑慮，被彈劾人勘驗當日，該署女性檢驗員既不在署內，應可囑託適當醫療機構鑑定，或改期再行勘驗，並無當日勘驗之急迫性。被彈劾人辯稱，考量偵訊結束後，楊男與黃女討論開庭內容，很有可能湮滅證據，如藉由整型手術加以改變，因此於當日進行勘驗云云，核不足採。且該案勘驗當時，被彈劾人未安排該署內其他女性書記官在場製作勘驗筆錄，而係由被彈劾人於庭後自行製作勘驗筆錄並簽名，並未提示予被告黃女令其在勘驗筆錄上簽名，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2條「勘驗應製作筆錄，勘驗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之規定，亦與前揭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0條之規定有違。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於擔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辦理該署105年度偵字第8561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於105年10月27日訊問被告時，對被告為斥責及涉有歧視之不當言行，嚴重損及被告權利，有損司法威信，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又辦理該署107年度他字第757號黃姓被告妨害婚姻案件，於並無急迫性之情況下，堅持立即勘驗被告身體，並自行製作筆錄，但未提示予黃姓被告簽名，所踐行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實有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核有法官法第89條第7項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89條第8項準用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 懲戒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0、屏東縣三地門鄉前鄉長歸曉惠，及前主計主任蘇美蓮，明知前出納侵占公款之違法失職行為，均未本於權責，依法處置，違失事證明確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11 號

提案委員：尹祚芊、章仁香

審查委員：林雅鋒、蔡崇義、張武修、王美玉、李月德、  
陳小紅、瓦歷斯·貝林、楊美鈴、林盛豐、  
高鳳仙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歸曉惠 屏東縣三地門鄉前鄉長（自105年4月25日起至107年10月25日止），比照簡任第10職等。

蘇美蓮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前主計主任（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薦任第8職等。

#### 貳、案由：

屏東縣三地門鄉前鄉長歸曉惠及前主計主任蘇美蓮明知前出納孫亞讓侵占公款之違法失職行為，均未本於權責，依法處置，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歸曉惠自民國（下同）105年4月25日起至107年12月25日

止，擔任屏東縣三地門鄉鄉長，有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下稱三地門鄉公所）服務證明書可稽（附件1，第1頁），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外代表三地門鄉公所，具綜理鄉政、指揮監督三地門鄉公所所屬職員之權責，而被彈劾人蘇美蓮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為三地門鄉公所之主計主任，有三地門鄉公所離職證明書（稿）可證（附件2，第2頁），具有綜理公所會計、統計業務之權責，故被彈劾人歸曉惠、被彈劾人蘇美蓮皆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彈劾人歸曉惠對於所屬職員侵占公款之違法失職行為，依法負有向政風單位及檢警機關提出通報及告發，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之責，而被彈劾人蘇美蓮對於執行職務而查知侵占公款之公所人員，亦負有向政風單位及檢警機關提出通報及告發之責。惟渠等於知悉前出納孫亞諱侵占公款之違法失職行為後，均未本於權責，依法處置，反而包庇迴護其犯行，情節重大。茲將其違法情節分述如下：

- 一、孫亞諱為三地門鄉公所前出納，有三地門鄉公所服務證明書可佐（附件3，第3頁），負有向三地門鄉公所清潔隊收取清潔規費及向三地門鄉公所幼兒園收取幼兒園保育費後，如實向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水門辦事處解繳入庫之職務。惟孫亞諱因家境拮据，竟從104年2月2日至105年1月12日間，未將9筆清潔規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71,350元繳庫而侵占入己。另於105年4月間，未將該月收受之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共計24,764元繳庫而侵占入己。嗣林○○於105年6月30日接任出納後，察覺有異，遂於105年11月18日簽請被彈劾人歸曉惠核示，並會辦被彈劾人蘇美蓮（附件4，第4-6頁）。
- 二、被彈劾人歸曉惠核閱上開105年11月18日簽陳後，於同年11月至12月間某日，向孫亞諱詢問後得知其侵占公款之情事，竟基於庇護孫亞諱之犯意，先命孫亞諱籌措30萬元並交予其保管，再於日後召集時任三地門鄉公所秘書韓○○、清潔隊隊長蘇○○及被彈劾人蘇美蓮至鄉長室研商，由被彈劾人歸曉惠指示被彈劾人蘇美蓮查帳確認孫亞諱侵占之金額，以利孫亞諱補繳。經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接獲他人檢舉孫亞諱上開侵占公款行為，而由屏東縣政府於105年12月15日屏府政查字第10582240500號函請三地門鄉公所配合調查，被彈劾人歸曉惠竟仍繼續指揮被彈劾人蘇美蓮查清孫亞

諱實際未入庫之款項，以求弭平帳面金額，而未向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或檢警機關通報及告發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孫亞諱上開侵占公款行為，有韓○○於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偵訊之證述附卷可稽（附件5，第7-32頁）。

三、被彈劾人蘇美蓮接獲被彈劾人歸曉惠上開指示後，於核對會計資料後，查知清潔規費尚短少21,744元，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則短少24,764元，即已明知孫亞諱侵占公款。被彈劾人蘇美蓮將孫亞諱未入庫之數額向被彈劾人歸曉惠報告後，被彈劾人歸曉惠再從孫亞諱貸款所得之30萬元中分別取出21,744元、24,764元交予被彈劾人蘇美蓮。就清潔規費部分，被彈劾人蘇美蓮將21,744元轉交予三地門鄉公所清潔隊技工陳○○，並命陳○○製作105年12月28日清潔規費收入明細表後，再連同21,744元交由時任出納之林○○辦理入庫。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部分，被彈劾人蘇美蓮則將24,764元交予三地門鄉公所幼兒園護士江○○，並命江○○製作105年12月份幼兒園繳費明細表後，再連同24,764元交由時任出納之林○○辦理入庫，以弭平帳面，有被彈劾人蘇美蓮、蘇○○、林○○、陳○○、江○○於廉政署及屏東地檢署偵訊之證述及相關錄音譯文在卷可稽（附件6，第33-125頁）。而被彈劾人歸曉惠、被彈劾人蘇美蓮仍未向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或檢警機關通報及告發孫亞諱侵占公款之犯行。

四、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因發現三地門鄉公所之清潔規費、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帳目不清，且未見清潔規費從104年2月2日至105年1月12日間共計9筆之收入明細表，遂以106年3月13日屏府政查字第10604081200號函詢三地門鄉公所，被彈劾人蘇美蓮於三地門鄉公所106年3月27日三鄉行字第10630314600號函附之「101年至105年廢棄物清理費及幼兒園保育費等款項疑義答覆」二、（二）及三、（三），竟分別填寫略以，「105年4月份幼兒園代辦費2萬4,764元，遲至12月份繳納入庫，係因前出納林○○於105年6月接任出納業務，不願配合收款，經多次由鄉長指示，始完成收款事宜。……」及「經查104年清潔規費會計帳決算數為243萬9,440元與規費收入明細帳經核對無誤，且無發現9筆相關資料，顯為明細表有誤而重新製作。……」等不實內容後，函復屏東縣政府政風

處（附件7，第126-128頁），而未主動舉發孫亞諱之侵占公款犯行。

- 五、案經屏東地檢署以被彈劾人歸曉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3條第1項長官庇護屬員貪污罪嫌，被彈劾人蘇美蓮涉犯同條例第14條會計人員不為舉發罪嫌，於107年12月17日提起公訴（附件8，第129-138頁），被彈劾人歸曉惠並由屏東縣政府移送本院調查（附件9，第139頁）。而孫亞諱上開侵占公款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07年1月22日以105年度偵字第9174號、106年度偵字第9085、9086號提起公訴（附件10，第140-153頁）後，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年度原訴字第9號判決有罪確定（附件11，第154-166頁）。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又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23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本文規定：「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後段規定：「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二、被彈劾人歸曉惠任屏東縣三地門鄉鄉長期間，明知其所屬職員孫亞諱侵占公款之違法失職行為，卻未本於權責依前揭規定，向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或檢警機關通報及告發，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經屏東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3條第1項長官庇護屬員貪污罪嫌提起公訴，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自應依法提案彈劾。被彈劾人歸曉惠於廉政署詢問及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均坦承明知孫亞諱上開侵占公款

行為，未主動向政風單位或檢警機關提出通報及告發（附件12，第167-190頁）。惟於本院詢問時，卻主張因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已著手調查，且三地門鄉公所亦配合調查，如果再主動舉報，似乎多此一舉。其於廉政署詢問時坦承，只是因為太害怕了，其不認為自己有犯罪，調查員訊問方式讓其很害怕，所以就順著回應了，如果冷靜下來可能就會不這麼說云云（附件13，第191-196頁）。然查：

- （一）孫亞諱於廉政署及偵訊中之證述，其於105年11月18日至105年11月30日間，即向被彈劾人歸曉惠坦承自己因家境拮据，未將清潔規費、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繳庫而侵占入己，有孫亞諱於105年11月30日及12月20日與被彈劾人歸曉惠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1份為證（附件14，第197-198頁）。
  - （二）於105年12月28日12點25分至12點33分，在鄉長辦公室之錄音譯文，被彈劾人蘇美蓮稱，因為我們鄉長現在在當鄉長，如果事情搞得更大的話，我看我們鄉長會做的不穩，會有危機感，……，這件事情全部都是要守口。被彈劾人歸曉惠回稱，謝謝歐。
  - （三）屏東縣政府於105年12月15日屏府政查字第10582240500號函請三地門鄉公所配合調查，而由上開錄音譯文，可知被彈劾人歸曉惠仍未配合政風之調查，反而掩飾及包庇孫亞諱侵占公款之貪污行為。
  - （四）被彈劾人歸曉惠於106年10月26日在廉政署詢問筆錄，坦稱因不希望事端擴大，所以才沒有第一時間通報政風，又承認沒有主動舉發孫亞諱侵占公款，願意認罪，其知道身為首長，這樣是不對的。
  - （五）是則，被彈劾人歸曉惠在105年11月間，已知孫亞諱侵占清潔規費、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在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函查時，仍未依法舉報，且被彈劾人歸曉惠在廉政署詢問筆錄也簽名認罪，故其於本院詢問時之陳述，顯不可採。
- 三、被彈劾人蘇美蓮對於執行職務而查知侵占公款之公所人員，亦負有向政風單位及檢警機關提出通報及告發之責，然其於任三地門鄉公所主計主任期間，明知前出納孫亞諱侵占公款之違法失職行為，竟未本於權責，依法通報、舉發，經屏東地檢署以涉犯貪污

治罪條例第14條會計人員不為舉發罪嫌提起公訴，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亦應依法提案彈劾。至於被彈劾人蘇美蓮於廉政署詢問、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訊及本院詢問時主張，其沒有印象鄉長說孫亞諱因為家境不好，所以才沒有誠實繳庫，但鄉長說孫亞諱有將錢放在她那邊，並請我們查一下帳，看差多少讓孫亞諱來補。我只是想說她應該要補繳多少，她是否涉嫌貪污我沒有細想，我從沒想過遲延繳納是違法的，在我們三地門鄉公所遲繳是常有的，有漏繳就讓孫亞諱補繳，沒有想說是挪用公款，認定孫亞諱違法應該是其他單位的權責，不是由主計來舉發；因為政風要來調查，所以秘書、我、蘇隊長一起討論不要把林○○簽呈所提的這9筆27萬餘元列帳，決定把這9筆明細表抽掉，不要呈現出來，鄉長也同意，所以清潔隊製作的104、105年清潔規費明細書面資料才沒有這9筆紀錄。並希望政風查帳時，清潔隊繳納金額與會計帳相符云云，又於本院詢問時，被彈劾人蘇美蓮辯稱，因原鄉（應係指原住民的鄉公所）繳費比較慢，有遲繳的問題，沒有想到這是違法失職云云。（附件15，第199-205頁）。然查：

- （一）上開之錄音譯文，已可證被彈劾人歸曉惠、被彈劾人蘇美蓮有包庇孫亞諱侵占公款之行為。
- （二）又證人韓○○於廉政署及偵訊中之證述，被彈劾人歸曉惠召集孫亞諱、被彈劾人蘇美蓮、蘇○○及自己等人至鄉長辦公室，由孫亞諱向大家說明自己挪用清潔規費、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之事，被彈劾人歸曉惠並命被彈劾人蘇美蓮繼續清查數額之事實。
- （三）蘇○○於廉政署及偵訊中之證述，被彈劾人蘇美蓮曾於106年1月間，以清潔隊就清潔規費之入帳金額與主計之帳不符為由，要求蘇○○刪除104年2月2日至105年1月12日間共計9張之清潔規費收入明細表，以求帳目金額相符之事實。被彈劾人蘇美蓮因欲使孫亞諱得以補繳清潔規費21,744元，遂要求孫亞諱及蘇○○於105年12月27日切結書上簽章，以證明孫亞諱確實已補繳款項。（附件16，第206頁）
- （四）三地門鄉公所106年3月27日三鄉行字第10630314600號函附之「101年至105年廢棄物清理費及幼兒園保育費等款項疑義答覆」二、（二）及三、（三），分別填寫略以，「保育費係因

後手出納林○○拒絕收款導致延遲入庫」及「9筆清潔規費收入明細表，因無發現該9筆相關資料，係明細表有誤，而重新製作」等，上開不實內容均為被彈劾人蘇美蓮草擬後，函復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而未主動舉發孫亞諱之貪污犯行。

(五) 又有關被彈劾人蘇美蓮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原鄉均有遲繳規費的情形，本案的清潔規費、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等款項是遲繳而不是侵占。惟查韓○○證述，一般正常的繳庫程序，是要附上收入明細表及收據正本，而上開費用只有收入明細表，沒有附上民眾繳費的收據。江○○亦證述，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一般都有明細表及收據，但本次沒附繳費收據。本案的清潔規費、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只有重新製作之明細表，並沒有民眾繳款之收據，故被彈劾人蘇美蓮之辯，顯係託詞。

(六) 是則，被彈劾人蘇美蓮於被彈劾人歸曉惠召集眾人至鄉長辦公室開會時，已知孫亞諱侵占清潔規費、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之事實，被彈劾人蘇美蓮要求蘇○○刪除9筆清潔費用及配合製作切結書，被彈劾人蘇美蓮並草擬函復屏東縣政府政風處之不實事實等，均足以證明其明知前出納孫亞諱侵占公款之違法失職行為，卻未本於權責，主動舉發孫亞諱之貪污犯行。至於其辯稱係遲繳之說，因沒有繳款之收據，已證其說非實，顯不足採信。

綜上，被彈劾人歸曉惠、被彈劾人蘇美蓮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23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本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後段等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暨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7 月 9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923925100 號函送執行情形：歸曉惠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蘇美蓮休職，期間陸月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張耀宇，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進行，且未迅速審結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案件，致收容人多執行6日，斲傷司法威信案

彈劾案文號：109年劾字第12號

提案委員：蔡崇義、林雅鋒

審查委員：楊美鈴、趙永清、林盛豐、高鳳仙、楊芳婉、  
陳慶財、仇桂美、田秋堇、江綺雯、蔡培村、  
高涌誠、江明蒼、方萬富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耀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已於民國（下同）108年5月31日辭職。

#### 貳、案由：

經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張耀宇，104至106年間承辦案件逾4個月未進行而停滯者共31件，影響當事人權益。其開庭未到嗣後補請假，另要書記官向當事人佯稱電腦故障，故延後開庭時間；又其不當授權書記官使用因法官職務所配發，專屬法官之電腦與系統製作裁判原本，怠忽職守。其承辦105年度訴字第535號案件，竟先後製作內容不同之判決，以規避辦案時效研考規定。另其承辦106年度聲字第1549號案件，未積極迅速審結並督導書記官正確送達，致未發現應受送達之收容人已移監，遲至106年12月28日始查證該收容人正確之送達處所，該收容人因此遭多執行共6日，致構成刑事

補償責任，斷傷司法威信而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張耀宇法官自102年9月5日擔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惟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刑事庭法官職缺；自105年5月27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為臺北地院刑事庭候補法官，隨後請辭（附件1，第3、7-8頁）。被彈劾人於104年至106年，承審案件無正當理由不進行停滯達4個月以上者，計31件，除違反該院法官辦案管考暨不當稽延自律基準外，並影響當事人權益，彙整如下表：

#### （一）104年

	案號／ 收案日期	辦理情形	停滯 <sup>1</sup>	案由
1	103年度易字第884號 103.9.15	統計至105.8.31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104.11.10（請法官助理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附件2，第10頁）	停滯175日	侵占
2	103年度易緝字第13號 103.4.15	統計至105.4.30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104.9.10（處理保證金） （附件3，第12頁）	停滯113日	詐欺
3	103年度簡上字第210號 103.10.8	統計至105.4.30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104.11.10（請法官助理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附件3，第12頁）	停滯52日	竊盜
4	103年度訴字第356號 103.6.26	統計至105.4.30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104.11.10（請法官助理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附件3，第12頁）	停滯52日	貪污
5	104年度易緝	統計至105.8.31止	停滯175日	詐欺

<sup>1</sup> 臺北地院法官辦案管考暨不當稽延自律基準第三欄明定：「停滯案件（除視為不遲延外之所有案件）民事、家事、少年、北簡、店簡、行政訴訟：停滯3個月未滿4個月未進行。」本表所稱停滯日數，係指承辦法官除構成停滯（逾4個月未進行）外，仍未進行之日數。

	案號／ 收案日期	辦理情形	停滯 <sup>1</sup>	案由
	字第40號 104.8.5	最後一次進行為104.11.10（請法官助理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附件2，第10頁）	日	
6	104年度訴字第452號 104.9.16	統計至105.8.31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104.10.20（收受刑事案款通知－燒錄影印） （附件2，第10頁）	停滯196日	偽造有價證券等
7	104年度聲字第2771號 104.10.8	無辦案進行紀錄 （附件3，第13頁）	停滯85日	聲請法官迴避
8	104年度聲字第2775號 104.10.8	無辦案進行紀錄 （附件3，第13頁）	停滯85日	聲請撤銷禁止接見
9	104年度聲字第2792號 104.10.12	無辦案進行紀錄 （附件3，第13頁）	停滯81日	聲請撤銷禁止接見
10	104年度聲字第2793號 104.10.12	無辦案進行紀錄 （附件3，第13頁）	停滯81日	聲請撤銷禁止接見
11	101年度訴字第284號 101.6.21 102.9.10接辦	統計至105.8.31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104.11.10（請法官助理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附件2，第9頁）	停滯175日	偽造文書等
12	102年度易字第236號 101.6.21 102.9.10接辦	統計至105.8.31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104.11.10（請法官助理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附件2，第9頁）	停滯175日	詐欺
13	102年度易字第672號 101.6.21 102.9.10接辦	統計至105.8.31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104.11.10（請法官助理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附件2，第9頁）	停滯175日	詐欺
14	102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 102.4.23 102.9.10接辦	統計至105.8.31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104.9.10（檢送國庫存款收款書收據聯） （附件2，第9頁）	停滯236日	偽造有價證券等

	案號／ 收案日期	辦理情形	停滯 <sup>1</sup>	案由
15	103年度自字第118號 103.12.3	統計至105.8.31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104.11.10（請法官助理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附件2，第9頁）	停滯175日	偽造文書
16	103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 103.2.25	統計至105.8.31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104.11.10（請法官助理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附件2，第10頁）	停滯175日	偽造文書等
17	104年度聲判字第205號 104.9.18	統計至105.8.31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104.9.21（調卷） （附件2，第11頁）	停滯225日	聲請交付審判
18	104年度聲判字第236號 104.10.21	統計至105.8.31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104.10.26（調卷） （附件2，第11頁）	停滯190日	聲請交付審判

資料來源：臺北地院。

## （二）105年

	案號／ 收案日期	辦理情形	停滯	案由
1	105年度易字第243號 105.3.17	105.4.20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信封、回證） 105.9.21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傳票、信封） （附件4，第14頁）	停滯31日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	105年度易字第337號 105.4.15	105.12.7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信封、回證） 106.4.5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信封、回證） （附件5，第15頁）	停滯28日	背信
3	105年度易字第552號 105.6.28	105.8.3 因告訴人請假，原定庭期取消 105.12.7庭期維護作業 （報到單、信封、回證） （附件6，第17頁）	停滯33日	妨害自由

	案號／ 收案日期	辦理情形	停滯	案由
4	105年度自字第74號 105.10.12	106.4.5 調查/訊問庭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信封、回證） 106.9.27 調查/訊問庭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信封、回證） （附件7，第19頁）	停滯83日	妨害自由
5	105年度重附民字第42號 105.6.28	105.6.29 送達書類 （信封、回證、傳票） 106.4.6 送達書類 （信封、回證、傳票） （附件8，第21頁）	停滯188日	因妨害自由案附帶民訴
6	105年度聲判字第73號 105.3.22	105.3.25 調卷 105.9.2 調卷 106.1.11 調查/訊問庭 （庭期維護作業） 106.6.29 調卷 （附件9，第23頁）	停滯8日、停滯78日	聲請交付審判
7	105年度聲判字第143號 105.6.17	105.8.11 調卷 調卷案號：104年偵一字第16號 106.1.11 調查/訊問庭 庭期維護作業 106.5.17 調查/訊問庭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信封） （附件10，第25頁）	停滯30日、停滯5日	聲請交付審判
8	105年度聲判字第189號 105.8.16	105.8.18 調卷 調卷案號：104年偵字第18278號 106.1.24 函稿製作 函復聲請人 106.7.14 調查/訊問庭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信封 （附件11，第27頁）	停滯36日、停滯50日	聲請交付審判
9	105年度重附民字第53號 105.9.19	105.10.7 函查 戶籍資料查詢、在監在押查詢申請表 107.3.30 刑事附帶民事撤回起訴狀繕本 （附件12，第28頁）	停滯415日	因詐欺案附帶民訴等

資料來源：臺北地院。

## (三) 106年

	案號／ 收案日期	辦理情形	停滯	案由
1	106年度自字第27號 106.3.10	106.10.31 送達書類 信封、回證、傳票 107.3.21 準備程序 信封、回證、傳票 (附件13, 第30頁)	停滯20日	加重誹謗 等
2	106年度自更 (一)字第2 號 106.5.18	106.12.13 準備程序庭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 107.5.8 函查 公務電話查詢 (附件14, 第32頁)	停滯24日	偽造文書 等
3	106年度聲判 字第52號 106.3.29	106.4.17 調卷 調卷案號：105年度偵字第949 號 106.9.27 調查/訊問庭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 (附件15, 第34頁)	停滯29日	聲請交付 審判
4	106年度聲判 字第117號 106.6.2	107.2.6 調卷 北檢(105年度偵續字第150 號)、調卷函 107.6.8 還卷函 (附件16, 第36頁)	停滯2日	聲請交付 審判

資料來源：臺北地院。

(四) 從以上相關辦案歷程觀之，104年被彈劾人最多的停滯事由為「請法官助理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共9件，其中7件停滯除逾4個月未進行外，仍未進行之日數達175日，顯見被彈劾人在停滯期間並無親自作為。105年及106年被彈劾人則以「庭期維護作業」之停滯事由為最大宗。查該事由大略為技術事項，以司法院建立之戶政、役政、警政連線系統效率而論，查證資料用以製作傳票、信封等，應可控制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故上開事由作為停滯案件之原因，難謂合理可信。足徵被彈劾人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進度，無正當理由停滯案件進行，104年至106年間共計31件，損及人民司法受益權，並減損司法公信力。

二、被彈劾人於106年6月21日要書記官向當事人謊稱電腦故障延後開

庭時間以掩飾自己遲到，顯未誠實勤勉、謹言慎行而損及職位尊嚴。

- (一) 被彈劾人所承審106年度自字第27號加重誹謗罪等案，該案庭期為106年6月21日上午9時30分。惟當日上午9時29分許，被彈劾人竟要配屬書記官楊盈茹佯稱電腦故障以掩飾其遲到之事實，此有臺北地院提供其與配屬書記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影本可稽（附件17，第51-52頁），茲整理如下：

被彈劾人 （代號CYY） 09:27	死了！我會遲到！
楊盈茹書記官（代號盈茹） 09:28	貼圖
被彈劾人 （代號CYY） 09:28	盈茹！靠你了！
被彈劾人 （代號CYY） 09:29	貼圖
被彈劾人 （代號CYY） 09:29	先唬爛電腦有點問題……
被彈劾人 （代號CYY） 09:30	我哉啊，跟檢座說晚點來，晚10分鐘好了
楊盈茹書記官（代號盈茹） 09:31	早上是自訴案
楊盈茹書記官（代號盈茹） 09:31	徐○良那件
被彈劾人 （代號CYY） 09:32	對喔……
被彈劾人 （代號CYY） 09:32	那……先唬爛電腦有點問題好了……
楊盈茹書記官（代號盈茹）	好吧



盈茹) 09:32	
被彈劾人 (代號CYY) 09:33	貼圖
被彈劾人 (代號CYY) 09:33	我女兒昨晚從2點醒來，弄到快5點
被彈劾人 (代號CYY) 09:34	我中間迷迷糊糊，醒了又睡睡了又醒

資料來源：臺北地院。

(二) 彈劾人107年間另有開庭未到或事後補請假情事，分述如下：

1. 107年度簡上字第7號，庭期日為107年3月30日下午2時30分之庭期，審判長黃○哲等候被彈劾人到庭，無洽由其他法官代為開庭（附件18，第65頁）。
2. 107年度訴字第174號，庭期日為107年7月6日上午9時30分，被彈劾人未到，審判長黃○哲臨時洽其他法官代為開庭，被彈劾人嗣於同年7月12日始補請假，有其請假紀錄在卷可按（附件19，第66-68頁）。

(三) 綜上，被彈劾人106年6月21日上午，指示書記官向當事人佯稱電腦故障延後開庭時間，實則係為掩飾自己遲到事實；又其107年間多次開庭未到或事後補請假，顯未誠實勤勉、謹言慎行而損及職位尊嚴。

三、被彈劾人多次以通訊軟體不當授權所配屬之書記官，指示書記官代定庭期，持其提、還押票專用章在還押票上蓋法官印章，用以提解人犯，甚至使書記官操作配置予法官之電腦，使用專屬法官之製作裁判原本等系統製作裁判原本，顯然怠忽職守，違反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

法官專用電腦及印章，事關當事人權益重大，不容他人代為操作。被彈劾人於106年5月22日至23日，以通訊軟體要配屬書記官協助指定庭期，顯與刑事訴訟法第63條規定不符；同年6月27日，被彈劾人以通訊軟體要配屬書記官對人犯之提、還押票逕代為核章；同年7月4日又以通訊軟體，要書記官操作配置予法官之

電腦，使用專屬法官之製作裁判原本等系統製作裁判原本，以上各節，有臺北地院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影本（附件17，第56、63頁）及本院109年2月6日詢問書記官之筆錄、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評鑑會）108年10月4日調查筆錄（附件20，第70-71、80、82頁）可按，足徵其不當授權，違反辦案規定而怠忽職守。

四、被彈劾人承審該院105年度訴字第53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除於判決宣示當日未提出判決原本外，反要書記官先亂傳錯誤之判決，嗣後再以正確判決覆蓋（俗稱AB判決），以規避辦案時效研考規定，違反謹慎勤勉義務。

（一）查被彈劾人為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53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之受命法官（下稱該案），該案訂於106年5月24日宣示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其應於宣示當日將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惟據臺北地院查復，被彈劾人當日電腦並無傳送判決原本之紀錄，至次日上午9時9分許，始以其所配發之電腦傳送（附件21，第89-90頁）。然該次所傳送之判決原本（下稱版本一判決），除當事人年籍、主文外，在事實、理由欄均為空白，與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顯不相符；又宣示日期（應為106年5月24日卻載106年5月25日）、到庭執行公訴職務之檢察官姓名（應為邱○韶卻空白）、據上論斷欄及法庭組織（應為合議庭卻僅載被彈劾人一人）均不正確（附件21，第91頁），與書記官嗣後於106年5月30日製作正本之判決（下稱版本二判決）內容，顯不相同（附件22，第99-103頁）。足徵被彈劾人於判決宣示當日並未提交判決原本，106年5月25日上午雖有傳送紀錄，惟係格式與內容顯與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顯不相符之版本一判決，嗣於書記官製作正本前，被彈劾人始提交與嗣後公告上網相同之版本二判決。

（二）又據被彈劾人與其配屬書記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顯示，被彈劾人明知該案於106年5月24日宣示判決且是日未提交判決原本，詎其不但未積極製作判決原本，反在通訊軟體上對書記官稱：「盈茹，幫我亂傳吧！」要書記官先行傳送版本一判決（附件17，第40頁），以規避相關時效研考規定，視民眾司法權益為無物，所幸書記官未以版本一判決製作判決正本，否則將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損及司法威信。被彈劾人未及時提交判決原

本且未盡謹慎勤勉之義務，可堪認定。

五、被彈劾人承審該院106年度聲字第1549號案，拖延時間未積極迅速審結，且作成裁判前未依例再次確認收容人刑事前科紀錄資料，致106年10月23日之第一次送達錯誤，遲至同年12月28日始再正確送達，致收容人原應執行至107年1月4日止，卻至同年10月10日始獲釋放，多執行達6日之久，不但構成刑事補償責任，更未妥速謹慎，損及司法威信。

(一) 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106年7月20日向臺北地院提出某收容人應定執行刑之聲請書（附件23，第104-105頁），經臺北地院次日分由被彈劾人承辦。就定應執行刑裁定，事關收容人之權益，且本件僅2案定執行，案情單純。詎被彈劾人於106年7月21日收案後拖延遲未裁定，而該收容人於同年8月31日自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2號），移至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下稱新店戒治所）內之臺北監獄分監（位於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該收容人嗣於同年9月29日再向臺北地檢署提出定應執行刑聲請狀（附件24，第107頁），該狀載明其被收容地點位於新店戒治所。臺北地檢署收狀後以106年10月11日函臺北地院催請法官速定應執行刑，經被彈劾人於同年10月13日收文後（附件25，第110頁），隨即於同月16日作成106年度聲字第1549號裁定（附件26，第111-112頁），以上足徵其自106年7月21日收案日起至106年10月13日止，將近3個月均無相關審理進度，雖未逾法定承辦期限，然以其自106年10月13日收到臺北地檢署函催後即可於3日內作成裁定，顯示該案並非困難案件，且依臺北地院查復，被彈劾人為該院該類案件刑庭各股所需平均辦結日數最高（附件27，第113頁），顯見被彈劾人拖延而未迅速審結，違反積極勤勉之義務。

(二) 嗣該裁定於106年10月23日進行送達（附件28，第115頁），因被彈劾人未依例再次查詢收容人刑事前科紀錄表（有註明收容人現拘禁處所），以確認該收容人當時所在之正確監所，而未能覺察該收容人早於106年8月31日被移監，致送達未果，遲至106年12月28日始確認該收容人之正確送達地址，並進行囑託送達。然該收容人依106年度聲字第1549號裁定，其應執行刑至107

年1月4日屆滿，該裁定雖於107年1月3日送達新店戒治所，但因該所以普通件處理，遲至同年9日始登打於該所獄政系統，嗣於同年月10日始對該收容人送達（附件29，第116-118頁），造成該收容人遭多執行共6日之久（附件30，第121頁）。該收容人不服，提起刑事補償，經臺北地院以107年度刑補字第2號刑事補償決定准予賠償該收容人新臺幣18,000元在案（附件31，第122頁）。嗣經臺北地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委員會認定被彈劾人辦案拖延，且未能再次查詢確認該收容人當前所在監所，與書記官均有重大過失（附件32，第133頁）。以上足徵，被彈劾人自106年7月21日收案起，時隔近3個月始為裁定，雖未逾越辦案期限，然因其拖延未即時裁定，又未依例再次查詢該收容人之刑事前科紀錄表，致該收容人多執行共6日，其自身則構成刑事補償責任，顯見其未盡謹慎、妥速之義務。

六、臺北地院針對前開違失一曾送交該院自律委員會審議，嗣以前開二、四及五違失，將被彈劾人移送評鑑會審查，經該會108年度評字第5號決議：「受評鑑法官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附件33，第135頁）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適用法律條款

- （一）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第2點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之申請，應填寫『電腦系統使用人申請表』或由本院資訊處統一建立。使用人應親自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資料。非經核准使用之人員，不得擅自利用他人之識別碼及密碼查詢資料。」
- （二）臺北地院法官辦案管考暨不當稽延自律基準第三欄規定：「停滯案件（除視為不遲延外之所有案件）民事、家事、少年、北簡、店簡、行政訴訟：停滯3個月未滿4個月未進行。……自律基準：一、停滯4個月以上未進行之案件，如經庭長審核無正當理由有不當稽延之情形，由法官自律委員會通知法官限期改善。二、屆期未改善，移送審議。」
-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

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四) 修正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五) 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11條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

(六)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被彈劾人固不否認其案件遲延、開庭遲到及忘了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等情，惟其108年9月6日於評鑑會（附件34，第152-156頁）及109年2月6日於本院詢問（附件35，第171-176頁）答辯稱：「本人在職務宿舍滑倒，頭部撞到洗手台，嘔吐昏厥，送醫治療，直至當天下午4點始離開醫院；另一次係因臨時加開庭期，並未收到開庭通知，當天原本是請假，只好趕緊銷假趕至法院」、「當天在如廁，人在法院請書記官跟當事人說一下」、「書記官上傳的是司法院主文公告系統，他絕對不會用我的電腦」、「如果重新上傳它會變成遲延交原本，用隨身磁碟的話就不會有這個問題……那時我是漏傳，書記官提醒我，當時下午2點多我在中庭抽煙……這是單純誤傳而已」、「送達事項依法或相關行政規定均係由書記官負責，本人無從控管裁定事後送達之情形。該案受刑人位於臺北監獄新店分監，本人當時記載臺北監獄，書記官當時則記載為臺北監獄臺北分監，書記官於106年10月26日收到退稿後，直至同年12月28日始發現送達錯誤，重新送達，這個過程書記官並未告知本人，本人無從得知裁定是否合法送達，刑事訴訟

法規定送達是書記官的法定職責，本人不認為苛責一位法官監督書記官有無送達合法是一件合理的要求」、「本人承認於104年至105年間因身心狀況不佳，導致工作上有發生問題，累積很多案件，但之後很努力地結案……歷經書類送審未過、刑事補償，職務評定未達良好，本人也記取教訓，重新好好努力工作，最後配屬之審判長及書記官對本人的工作能力都是給予正面評價……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人已無這些對話紀錄，無從確認內容真偽」云云。然查：

- (一) 被彈劾人固向評鑑會提出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附件36，第178頁），惟診療日期為106年8月31日，與彈劾事實所列開庭未到之日期，均不相符。而縱其身體不適如廁，致不能趕往法庭開庭，亦不應對當事人謊稱電腦故障必須延後開庭而減損司法公信力。至其質疑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之真實性，經本院及評鑑會分別詢問該配屬書記官，業經其證述對話紀錄均為真實在案（附件20，第70、77頁）。
- (二) 被彈劾人辯稱該案係單純誤傳云云，然其已自承重新上傳會變成遲延交付判決原本，而版本一判決內容並非正確，為被彈劾人所明知，被彈劾人卻指示書記官逕行傳送版本一判決，嗣後再以隨身碟內版本二判決覆蓋，藉以規避研考時效規定，足徵並無所謂誤傳情事，而係刻意授意要書記官辦理，有損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
- (三) 被彈劾人辯稱書記官不會使用其電腦，不但與其於臺北地院自律會所述不符外（附件37，第186頁），另據本院109年2月6日詢問書記官證稱：「因為他的電腦都沒有關機，所以可以直接點開審判系統。」（附件20，第71頁）核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彈劾人自承忘了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等節，相互一致，足徵該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係由書記官使用專屬被彈劾人之電腦與系統所製作，為被彈劾人知悉並授意為之，其不當授權且紊亂法官與書記官間之職務分際，顯屬怠忽職守甚明。
- (四) 被彈劾人辯稱刑事訴訟法規定送達是書記官的法定職責，不應苛責法官云云，惟其亦自承106年度聲字第1549號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確實不該那麼晚才裁定等語。本院查，縱其最終為裁定之時間，未逾越法院研考規定之辦案期間，然被彈劾人承辦

該類案件之平均日數，為臺北地院刑庭各股平均辦結日數最高，足徵其未能掌握時效，且其在裁定前未再次依例查詢收容人刑事前科紀錄資料，造成嗣後第1次未能合法送達及收容人遭多執行6日之後果，顯未勤勉謹慎。

- 三、被彈劾人於104年至106年間承審案件，經臺北地院審查諸多案件遲延無正常理由，其未妥速執行職務造成人民不合理之負擔，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105年至107年之職務評定均未達良好（附件38，第202-204頁）。其雖於評鑑會調查期間主張當時身心狀況不佳，惟未提出實際佐證資料或就醫紀錄以實其說。其106年至107年間多次開庭未到嗣後才補請假等情，既屬事實，足徵其未盡勤勉義務；106年6月21日上午其開庭遲到，竟指示書記官向當事人佯稱電腦故障延後開庭，以掩飾其遲到事實，顯未誠實而有損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違反法官法第18條、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甚明。
- 四、又被彈劾人不當授權其所配屬之書記官使用專屬法官之電腦與系統，以傳送判決原本、製作裁定一節，除違反相關資安規定外，更示其紊亂法官與書記官間之職務分際，怠忽職守之事證甚明。尤其，被彈劾人所承辦105年度訴字第535號一案之判決，被彈劾人明知版本一判決有誤，卻以通訊軟體指示書記官上傳，嗣後再以版本二覆蓋，以規避法院研考時效規定，掩飾其原本遲交之違失，顯已違反前揭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1項、法官法第18條、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等規定。
- 五、被彈劾人承審106年度聲字第1549號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自臺北地檢署函催後3日內即作成裁定，顯示該案案情並非複雜，其卻於收案後拖延3個月餘始作成裁定，裁定前又未依例查詢該收容人之刑事前科紀錄資料，致對該收容人移監等情毫無所悉，原僅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送達錯誤，猶疏於注意致嗣後未合法送達及該收容人遭多執行6日之後果，除嚴重損及該收容人人身自由外，更因其未謹慎勤勉，致有損司法威信。

綜上，被彈劾人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張耀宇，104年至106年承審案件無正當理由停滯不進行長達4個月者，竟多達31件，損及人民司法受益權；多次開庭未到嗣後補請假，甚至曾要書記官向當事人佯稱電腦故障延後開庭以掩飾其遲到事實。又其不當授權書記官使用專屬於

法官之電腦與系統傳送原本、製作裁判，除違反資安規定外，更嚴重違反職務規定；其承審105年度訴字第535號案，明知版本一判決有誤卻指示書記官上傳，嗣後再以版本二取代，藉以掩飾其遲交判決原本；承審106年度聲字第1549號案，未掌握時效迅予裁判，經臺北地檢署函催後始完成，然因其未依例再次查詢收容人正確刑事前科紀錄，致該收容人遭多執行6日，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斷傷司法威信，以上各節違反職務規定且情節重大，依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第7款及第49條第1項之規定，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

## 懲戒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 110 年 5 月 7 日 109 年度懲字第 5 號判決：張耀宇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陸個月。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2、雲林縣消防局前局長戴天星，納公務車為私人目的使用，並以國家預算支應油資，謀取不法利益，復違反備勤應在勤務執行單位之規定，顯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13 號

提案委員：蔡崇義、林雅鋒

審查委員：王幼玲、章仁香、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  
李月德、尹祚芊、楊美鈴、趙永清、林盛豐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戴天星 前雲林縣消防局局長（警監4階，相當於簡任第11職等）；  
現任雲林縣政府秘書。

#### 貳、案由：

被彈劾人戴天星自民國102年10月2日至107年12月25日期間擔任雲林縣消防局局長，竟於103年1月4日起至105年5月6日止接續駕駛○○-○○○○號公務車私用，計266次，並以公務簽帳卡加油，得新臺幣7萬9,507元之不法利益，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矚易字第1號判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在案。被彈劾人納公務車為私人目的之使用，係違反「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規定」，且以國家預算支應油資，謀取不法利益。復於排定之備勤時間，或遲到、早退，或留宿於臺中，違反「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備勤應在勤務執行單位之規定。被彈劾人未恪遵法令忠誠公正執行職務，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核有重大違

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本案前經委員立案調查，嗣經雲林縣政府於民國（下同）109年3月20日移送本院審查，移送意旨略以：被彈劾人擔任該縣消防局局長期間，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詳附件1，頁2-53）
- 二、被彈劾人自102年10月2日起任職雲林縣消防局局長（職務列等為警監3階至警監4階），其於107年12月25日離職前升至警監3階，相當於簡任第11職等。107年12月25日離職後，降調至雲林縣政府擔任簡任秘書（詳附件2，頁54-70）。被彈劾人於上開任職局長期間，負責綜理雲林縣消防局所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員，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雲林縣消防局於90年間採購車牌號碼〇〇-〇〇〇〇號車輛作為「救災指揮車」之用，並編列無鉛汽油費預算，向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申辦客戶編號〇〇〇〇〇〇〇、卡號〇〇〇〇〇〇〇之中油車隊卡1張，供雲林縣消防局人員於上開公務車執行公務時加油時簽帳使用。依上開行為時，內政部消防署於96年7月6日訂定之「各級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作業規定」第6點<sup>1</sup>規定，公務車輛不得私用<sup>2</sup>，被彈劾人竟仍利用配發其作為救災指揮及公務使用之上開公務車為其座車之職務上機會，於附表所列時間（期間自103年1月4日起至105年5月6日止），接續駕駛該公務車前往臺中地區辦理私人事務，且均於翌日或接續之上班日始將該公務車開返雲林縣消防局，合計雲林、臺中往返共266次（註：往返計為1次，下同），其中計有13次在雲林開往臺中之

---

<sup>1</sup> 「各級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之調派應以執行災害搶救、消防勤務為優先，勤務之餘始得支援一般公務及為民服務工作使用。」104年4月16日修正為「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規定」第6點：「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之調派以執行災害搶救、消防勤務為原則，於不影響上開案件執行，始得支援一般公務及緊急救援工作使用。」

<sup>2</sup> 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內政部消防署公務車調派使用要點」、雲林縣政府訂定之「雲林縣政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等規定，惟前者僅適用於內政部消防署，後者僅適用於雲林縣政府，均不及於雲林縣消防局，附此敘明。

途中，由被彈劾人親持本案公務車配屬之中油車隊卡刷卡簽帳加油而供己私用。被彈劾人私用本案公務車後，由被彈劾人本人或雲林縣消防局其他不知情人員持該車配屬之中油車隊卡刷卡簽帳加油，嗣由不知情之雲林縣消防局災害搶救科承辦公務油料核銷承辦人員以公務用油料辦理核銷，因而獲得使用上開車輛時，以中油車隊卡加油，而以雲林縣消防局公用油料名目核銷之不法利益共計新臺幣（下同）7萬9,507元。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一審判決被彈劾人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1年，並就前開不法利益7萬9,507元諭知沒收，此有雲林地院107年度矚易字第1號判決可稽（詳附件1，頁18-51）。

- 三、另就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移送有關被彈劾人於104年11月2日、5日、8日、14日、17日、26日、29日之18時至24時排定之備勤時間，離開轄區，並虛報不實超勤加班時數共42小時，實際溢領20小時，以其每小時加班費390元計算，計7,800元部分，檢察官認定不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7008、7068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可稽（詳附件3，頁71-76）。惟依103至105年間各月「雲林縣消防局正副主官（管）等人員救災執（督、備）勤表（下稱備勤表）」（詳附件4，頁77-112），雲林縣消防局每月之備勤人員由局長、副局長及秘書輪值，且備勤時間依備勤表備考欄所載備勤時間為當日上午8時至翌日上午8時，依上開行為時，內政部消防署於88年6月15日訂定之「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11點<sup>3</sup>規定，備勤時服勤人員在勤務執行單位內，整裝隨時保持機動待命。惟將備勤表與附表相互比對勾稽可知，被彈劾人於所排定之備勤時間，或遲到、早退，或留宿於臺中，業已違反上開規定，而有行政違失。

---

<sup>3</sup> 「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11點：「……（二）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執行單位內，整裝隨時保持機動待命，以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出勤救災、救護及災害調查。……」本要點嗣於103年12月17日修正，惟上開規定未修正。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自102年10月2日至107年12月25日期間擔任雲林縣消防局局長，竟於103年1月4日起至105年5月6日止接續駕駛○○-○○○○號公務車私用，計266次，並以公務簽帳卡加油，得7萬9,507元之不法利益，業經雲林地院一審判決在案。依內政部消防署96年7月6日訂定「各級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作業規定」，公務車嚴禁私用，被彈劾人竟違反上開規定，納公務車為私人目的之使用，而以國家預算支應油資，違背忠誠公正義務，並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其未恪遵法令執行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5、6、17、19、20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及消防人員服務守則第4點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1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第19條：「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第20條：「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消防人員服務守則第4點規定：「消防人員執行職務……應嚴守法紀，恪盡職守，誠信公正，……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意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當之利益……」被彈劾人任職雲林縣消防局局長期間，負責綜理雲林縣消防局轄區所有業務，係消防人員，且係依法銓敘審定並領有俸給之公務員，自應適用上開規定<sup>4</sup>，不得圖謀私人利益，而

<sup>4</sup>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一)

違背忠誠、公正義務，且對於職務上所保管之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私用。

- (二) 被彈劾人將車牌號碼○○-○○○○號之救災指揮車，於附表所列時間（期間自103年1月4日起至105年5月6日止），接續駕駛該公務車前往臺中地區辦理私人事務，且均於翌日或接續之上班日始將該公務車開返雲林縣消防局，合計雲林、臺中往返共266次，其中計有13次在雲林開往臺中之途中，由被彈劾人親持本案公務車配屬之中油車隊卡刷卡簽帳加油而供己私用，因而獲得使用上開車輛時，以中油車隊卡加油，而以雲林縣消防局公用油料名目核銷之不法利益共計7萬9,507元。被彈劾人本應基於前開忠誠、公正義務，非因職務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對於其受託保管之公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擅為私用，竟貪圖私人不法利益，將該公務車及車隊加油卡任供自己私用，且接續私用之時間達2年多，公私不分，其所為不僅有悖職守，且影響社會大眾觀感，亦有損公務員形象，情節重大，故其行政違失除依雲林地院判決所載，觸犯刑法第134條、第342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外，亦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消防人員服務守則等規定。
- (三) 再依上開行為時，內政部消防署於96年7月6日訂定「各級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作業規定」第6點，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使用以消防勤務為原則，例外可支援一般公務使用，惟仍不及於私人目的之使用，則被彈劾人接續自103年1月4日至105年5月6日期間，使用該車輛往返於上、下班途中，顯非適法。
- (四) 被彈劾人以下班後仍須保持機動待命而駕駛公務車前往臺中住處為由置辯，並於107年10月26日於本院詢問會議時稱：「（問：救災指揮車可以私用？）答：我保留。這有灰色地帶。（問：消防勤務車可以這樣私用？）答：救災車要用於救災，但我們要24小時待命。這種想法如果有錯，我們應該要改。以我在30多年從事消防，我是秉持前人作法來做。（問：這輛車不管是

---

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消防人員服務守則第11點：「消防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規定者，按其情節，依消防人員獎懲標準或其他相關規定懲處，其觸犯相關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理。」

消防勤務車或救災車，可以到嘉義、臺中去看媽媽、小孩？）答：專程去看不行。但我是為了保持機動，所以才用救災車。車子加油我沒有注意到。103-105年加油，才會這麼高油錢。（問：繳回就沒事？）答：沒有說繳回就沒事。我是隨時要待命，所以才要人車一起待命。為了24小時保持機動……」（詳附件5，頁113-118）云云，惟查：

1. 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規定：「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二）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地方自治事項，則消防勤務既屬災害防救之一環，亦屬地方自治事項。又為使地方自治團體就地方自治事務運作順暢，利於地方災害防救之推動，依本法第56條第2項規定：「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12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地方機關首長對消防局局長有任免權。由此以觀，無論是機動待命或其他勤務，既屬消防勤務，其場域自應以地方縣市消防局所管轄區域為限，以契合地方自治之本質。故被彈劾人所辯其在臺中住處保持機動待命云云，委無足採。
2. 況且，被彈劾人設籍於雲林縣○○市○○路○之○號○樓，亦為該址房產之所有人（詳附件6，頁119-128），倘其離開消防局後仍有機動待命之需，自可留宿於該址，於轄內火災發生時，更可「機動」並「快速」抵達火災發生場所。然被彈劾人卻捨此而不為，並稱：「（問：為何去臺中？）答：小孩在臺中唸書（○○大學）。臺中家住在○○」云云，竟以探望小孩為由，駕駛該車頻繁往返於臺中住處（址設臺中市○○區○○街○號○樓，房產亦為被彈劾人所有，見附件6，頁119-128），顯屬可議。

二、被彈劾人除於103年1月4日起至105年5月6日止，接續駕駛○○-○○○○號公務車私用謀取不法利益之外，甚至於依「雲林縣消防局正副主官（管）等人員救災執（督、備）勤表」所排定

之備勤時間，或遲到、早退，或留宿於臺中，上開行為違反內政部消防署於88年6月15日訂定之「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11點，備勤應在勤務執行單位之規定。被彈劾人未能恪遵法令、敬慎勤勉，有虧職守，核有嚴重違失。

- (一) 按內政部消防署於88年6月15日訂定之「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11點規定：「消防勤務種類如下：……(二) 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執行單位內，整裝隨時保持機動待命，以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出勤救災、救護及災害調查。……(八) 待命服勤：服勤人員保持機動待命，以備執行救災、救護、災害調查或其他臨時派遣勤務。」復按「雲林縣消防局正副主官(管)等人員救災執(督、備)勤表」(下稱「備勤表」)備考欄略載以：「一、正、副主官(管)等人員救災執(督、備)勤時間為當日上午8時至翌日上午8時。二、正副主官(管)等救災執勤人員遇轄內重大災害事件須親赴現場指揮搶救事宜。三、為應勤業務需要，救災執(督、備)勤人員得列入秘書、科長、主任、科員等人員……」是以，待命服勤與備勤均為機動待命，以因應臨時救災需求，不同者僅在於備勤須在勤務執行單位內，而待命服勤則無此限制。且無論係備勤或待命服勤，均屬消防勤務執行，自屬執行公務。且依「備勤表」規定，排定備勤人員於備勤日應留守於勤務執行單位內，時間為當日上午8時至翌日上午8時，以因應災害發生而隨時前往指揮救災。
- (二) 惟依103至105年間各月備勤表(見附件4，頁77-112)，與附表(詳後附)進行交互比對可知，被彈劾人竟於103年2月8、14、23日；103年3月1、9、15、19、21、23、29日；103年4月2、4、6、26日；103年5月4、10、18、31日；103年6月12、15、21日；103年7月6、12日；103年8月2、17、23、29日；103年9月7、22日；103年10月10日；103年11月15日；104年2月2、14、20、26日；104年4月5、11、17、20、26日；104年5月2、17、20、26日；104年6月14、20、29日；104年7月17、26日；104年8月1、10、16、22、28日；104年9月6、9、12、21日；104年10月30日；104年11月2、5、8、14、17、26、29日；104年12月2、5、11、17、20、23、26、29日；105年1月9、13、15、17、21、25、27、29、31日；105年2月2、11、14、17、20、26、29日；105年3月

6、9、12、15、18、21、27、30日；105年4月2、5、8、11、14、17、20、23、26日；105年5月2、5日等備勤日，於該日上午8時至翌日上午8時備勤期間內，駕車離開雲林縣消防局而有通行國道門架之通行紀錄，顯見被彈劾人於備勤日或係遲到、早退，或根本留宿於臺中，總計304日排定備勤日中，有109日未依規定於備勤時段留守於勤務執行單位內，比率約36%。被彈劾人於103年1月4日至105年5月6日間，多次於備勤日未依規定留守於雲林縣消防局，甚至離開雲林縣轄區，幾已無從保持機動待命，以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出勤救災、救護及災害調查。

- (三) 就臺中住處趕往雲林縣消防局轄內火災地點所需時間，及是否符合其行為時，內政部消防署於101年12月27日訂定之「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2、3點規定消防局長為火場總指揮官之職責<sup>5</sup>，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稱：「(問：你從臺中到虎尾火災現場?)答：40-50(分)，快一點30-40(分)。(問：到口湖?)答：短一點。(問：總指揮官50分後才到?……)答：火災有地區責任，不是每一場都我要到場。火災要到一定規模才會由我到場。現場也是。(問：從接到119通報，就是重要時刻，50分鐘才到?……)答：會要到我到現場，就是有一段時間後才會要我去。(問：為何要設局長?反正有其他人處理?)答：這個……該說明我都說明。」(詳附件5，頁113-118)由此可徵，被彈劾人身為消防局局長，為合理化其離開轄區行為，對於身為火災總指揮官，延遲抵達火災現場指揮所生影響之回應與說明，未符常理，顯然違背其肩負火場總指揮官職責，且欠缺消防人員應有之使命感，其未能恪遵法令、敬慎勤勉，有虧職守，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擔任雲林縣消防局局長期間，竟於103年1月4日起

---

<sup>5</sup> 101年12月27日內政部消防署訂定「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火場指揮官區分：(一)火場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局長擔任。……」第3點規定：「火場指揮官任務：(一)火場總指揮官(副總指揮官)：1.成立火場指揮中心。2.統一指揮火場救災、警戒、偵查等勤務之執行。3.依據授權，執行消防法第31條「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協助救災」。4.必要時協調臨近之軍、憲、民間團體或其他有關單位協助救災或維持現場秩序。……」本要點嗣於103年3月18日、104年10月1日修正，惟上開規定未修正。



至105年5月6日止接續駕駛○○-○○○○號公務車私用，計266次，並以公務簽帳卡加油，得7萬9,507元之不法利益，業經雲林地院107年度矚易字第1號判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在案。被彈劾人違反「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規定」，納公務車為私人目的之使用，而以國家預算支應油資，謀取不法利益，復於上開期間有排定之304日備勤日中，或遲到、早退，或留宿於臺中，總計有109日未依規定於備勤時段留守於勤務執行單位內，比率達36%，嚴重違反「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備勤應在勤務執行單位之規定。被彈劾人未遵法令規定，懈怠職守，並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其未恪遵法令執行職務，懈怠職守，核有重大違失，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有懲戒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 一、懲戒法院 110 年 4 月 22 日 109 年度澄字第 3559 號判決：戴天星休職，期間貳年。
- 二、上訴審程序進行中。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3、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誼誠，於參加年終尾牙餐會時，趁A女唱歌不及抗拒之際，違反其意願親吻臉頰，嚴重影響機關信譽案

彈劾案文號：109年劾字第14號

提案委員：劉德勳、江明蒼

審查委員：楊美鈴、高鳳仙、陳慶財、仇桂美、江綺雯、  
楊芳玲、方萬富、林雅鋒、章仁香、蔡崇義、  
張武修、王美玉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誼誠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比照簡任第13職等；已於107年10月18日離職。

### 貳、案由：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誼誠於107年1月27日下午4時許參加該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年終尾牙餐會，到場後，趁A女唱歌不及抗拒之際，違反A女意願，親吻A女臉頰，致A女深感遭受冒犯之性騷擾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不僅傷害A女人格尊嚴，其身為機關首長，言行舉止動見觀瞻，已嚴重影響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 一、被彈劾人陳誼誠，自民國（下同）106年10月16日至107年10月17日擔任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下稱臺北市原民會）主任委員，於107年10月18日辭職，任職期間於107年1月27日下午4時許，前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151號2樓「原民風味館」餐廳，參加該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年終尾牙餐會，到場後，見A女在臺上唱歌，即上臺站在A女左側，與A女一同歌唱，竟未嚴守分際，突然靠近A女欲親吻其臉頰，遭A女推開後，仍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親吻A女臉頰得逞，使A女深感遭受冒犯，除傷害A女人格尊嚴，並嚴重損害機關信譽。
- 二、陳誼誠自106年10月16日至107年10月17日擔任臺北市原民會主任委員，於107年10月18日辭職，有公務人員履歷表（附件一）、辭呈及准辭令（附件二）等資料可稽。而前揭陳誼誠對A女性騷擾之事實，A女於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訪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員警詢問、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審理時，均證述：陳誼誠來到會場，一開始他坐著跟其他工作人員聊天，輪到我唱歌時，我先唱完一首，陳誼誠就跑到我旁邊，由連○扶他進場，要進來跟著我唱，沒想到他拉我的手，靠近我，想要親我，我把他推開，繼續唱歌，到第二次時，他又靠近我，拉我的手，拉開我帽子，親吻我的左臉頰，過程中他還說我一定要親到你，第一次沒有得逞，第二次有得逞等情，前後供述大致相合，有A女之訪談紀錄（附件三，頁31-32）、警詢筆錄（附件四，頁31-32）、偵訊筆錄（附件五，頁41）、審判筆錄（附件六，頁47-48）可稽。又，餐會當天在場證人潘柯○○於檢察官偵查中證述：當天我有看到A女與陳誼誠他們唱歌，但我沒有一直看著，因為我要幫忙收拾後續，當時他們在唱歌，連○扶著陳誼誠，第一次有看到陳誼誠臉碰到A女的臉，第二次我看到陳誼誠嘴巴碰到A女的臉（附件七，頁63）。另位在場證人連○亦於法院審理時證述：當日聯誼會快結束了，陳誼誠已經醉了，被送到二樓聯誼會場，我為了怕陳誼誠跌倒，我一直扶他，後來A女也有上臺唱歌，陳誼誠也想要上去唱歌，我就扶他上去，A女在唱歌，陳誼誠站在

她旁邊哼聲也想要唱，陳誼誠晃來晃去，晃一晃碰到A女；我的意思是說陳誼誠第一次倒沒有碰到A女，第二次晃過去可能有碰到；我的認知是親到和碰到是一樣的意思；我所謂的碰到就是親到臉頰等語（附件八，頁75、77、80）。前開2位在場證人均指證陳誼誠第一次先靠近A女，第二次親吻A女臉頰等情事，核與A女前揭指述一致。另，A女因陳誼誠親吻其臉頰之行為，深感遭受冒犯，於案發後4日，即同年1月31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誼誠追究「粗暴行為」、「強吻行為」一事，並於對話中表示可詢問潘柯○○、王○○、連○等餐會到場目擊證人，有A女與陳誼誠間的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佐（附件九，頁85-86）。

三、陳誼誠於本院詢問時，坦承有於年終尾牙餐會上臺與A女唱歌，且其對於證人連○、潘柯○○於偵查及審理中證述陳誼誠在當天臺上唱歌時二度靠近A女，分別以臉、嘴碰觸A女臉頰之情事，不為否認，惟辯稱：當時喝醉酒，不清楚當時狀況，才會在A女LINE訊息問其在風味館的粗暴行為時，回答說這樣行為是很失禮；在原住民族文化中，取悅長輩是常見的文化行為，其當時擔任臺北市原民會主委，只是想要拉近大家距離，也許動作大了點，有不恰當的地方，但絕無性騷擾意圖；107年2月13日有不實黑函檢舉其對A女襲胸和親嘴，所以其曾找A女寫切結書，表示其沒有這樣的行為，A女也願意簽署切結書，沒想到107年5月間，A女卻反控其親臉頰，懷疑A女可能因為時值臺北市長選舉，想藉由提告來影響市府形象；其在臺北市原民會任職，與原住民教師協會有業務往來，臺北市原民會對於該協會活動偶有補助，其是當時承辦人，對他們比較嚴格，例如該協會受補助購買袋子，後來A女沒有依規定發放60多個袋子而留為己用，其曾經糾正A女，懷疑A女挾怨報復，才對其提告；其接受證人所述有碰觸A女臉頰的情形，但沒有性騷擾意圖等語（附件十，頁88-90）。惟查：

（一）陳誼誠於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07年8月6日調查訪談時聲稱：「（問：A女說跟她說：「我一定要親到你。」這些話，會不會是酒精的作用？）我沒有喝到那個地步，還是有分際」（附件十一，頁94）；於檢察官同年9月19日偵訊時答稱：「（問：你去餐會時有無喝酒？有無喝醉？）有。但沒有喝醉的程度。」、「（問：當時意識如何？）我自己可以坐計程車到中山北路4段，

下車之後自己上二樓，到現場時，可以跟在場的人一一打招呼」、「（問：你到的時候，A女在唱歌？）我到時跟現場的人聊天，卡拉OK還沒有收，有幾個老師還在那邊唱歌，我跟他們唱，A女是後來才上臺」（附件十二，頁96）；於本院109年3月2日詢問時表示：「（問：您在接受『107年8月6日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訪談』及『107年9月19日檢察官偵訊』時，均坦承事件發生當時並無喝醉，對此有何補充說明？）我當時對於人與人之間的分際還是有認知，沒有喝到醉醺醺的程度」、「在原住民族文化中取悅長輩是常見的文化行為，其當時任臺北市原民會主委，只是想要拉近大家距離」（附件十，頁89-90）等語。由陳誼誠之供述可知，其於案發當時雖帶有酒意，然對於自己的行為仍有意識。另參酌臺北市議員李傳○○於107年5月24日召開之協調會錄音譯文內容（經臺北地院法官當庭播放錄音內容勘驗，載於審判筆錄），由證人連○與A女間的對話：「A女：他講說我一定要親到你。連○：喔，那是第一次，第一次就親到對不對，他又繼續唱歌，我又再扶主委，然後過了一下，有一點時間差，第二次，第二次真的是有親到。」及李傳○○與證人潘柯○○間的對話：「李傳○○：他有沒有親、有沒有做動作，作勢要親吻你的動作，有沒有？潘柯○○：沒有，他只知道說，欸，這個人酒醉了，我就是、我就亂了，就是酒醉他就沒有碰到我，他只是嘴巴講那樣子，喔，我要親你喔這樣」（附件十三，頁103），足見陳誼誠餐會當天上臺與A女唱歌，確實有違反A女意願，親吻A女臉頰，非無意識下，不小心碰觸A女臉頰之行為，乃引發A女之嫌惡。是以，陳誼誠所辯：酒後唱歌，身體搖擺，不慎碰觸A女臉頰等詞，顯不足採。按陳誼誠與A女並無特殊親誼，相處時本應謹守個人身體界線，其見A女已有推拒，不欲與其發生肢體接觸，竟未保持適當距離，反藉同台唱歌之機，違反A女意願，親吻A女臉頰，顯已逾越一般社交應有分際，其主觀上具有性騷擾意圖，洵勘認定。

（二）性騷擾案之被害人事後應有如何之外在表現，本視經歷、背景、心理素質而定，無法一概而論，且A女於案發後4日亦即107年1月31日，即以LINE傳訊息予陳誼誠追究此事，可見A女對陳誼誠之行為深感冒犯，思考未久即要求陳誼誠採取適當處置，陳

誼誠於同年2月11日臺北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理監事活動結束後，宴請A女與在場證人潘柯○○等人，A女認為陳誼誠以哀兵政策博取大家同情，未予接受，嗣於同年5月24日由女兒陪同參加臺北市議員李傅○○主持之協調會，邀請事發當時在場證人連○、潘柯○○等人，協商陳誼誠道歉方案（陳誼誠受邀，但未與會），A女因認陳誼誠無道歉誠意，乃於同年6月26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提告，申訴陳誼誠於上開時、地對其為性騷擾行為，有A女之警詢筆錄（附件四，頁32-33）、A女與連○、潘柯○○等人於協調會上的對話錄音譯文（附件十三，頁100-107）可參，可知A女曾欲以其他管道、方式弭平此次糾紛，故未亟於提告，難謂有違常情。至於陳誼誠所提，其於獲悉有民眾循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陳情檢舉其違失行為時，曾找A女澄清，經A女切結其未有嘴對嘴、伸手襲胸等情事，質疑A女日後企圖影響臺北市長選情、挾怨報復云云一節，經查，A女於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訪談及臺北地院法官審理時，業已說明：上開檢舉信函，非其所為，陳誼誠找其簽名，說有人舉報他對其親吻、襲胸、擁抱，其因認為該3點舉發情節並非事實，所以才簽立切結書（附件十四）等語，但仍堅稱陳誼誠確有對其拉手、掀帽、強吻等性騷擾行為，此有A女之行政調查訪談筆錄及審判筆錄等資料可稽（附件三，頁28-29；附件六，頁49-50），所述並無違反常情之處。是以，陳誼誠所辯：A女挾怨報復，才對其提告，懷疑另有動機云云，核屬臆測之詞，委不足採。

- 四、按「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為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明定。同法第2條第2款明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以……侮辱之言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感受……冒犯之情境」，並不以性騷擾行為人有性慾之滿足為必要。而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亦有

明文。親吻並非我國一般通常社交禮儀，臉頰亦非任何人得隨意碰觸之身體部分，未經本人同意加以親吻，足以引起本人關於性別上之嫌惡感，具有一般知識及社會經驗之人理應知悉。據陳誼誠之公務人員履歷表所載，陳誼誠於本案行為時係民族學系博士，又為機關首長，對於社交活動應保持適當距離，避免任意觸碰他人身體，自難諉為不知。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臺北地檢署及臺北地院亦均認定陳誼誠對A女之行為已構成性騷擾，有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07年9月18日第10700590701號申訴案決議書（附件十五）、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19428號起訴書（附件十六）、臺北地院108年度原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附件十七）等資料可稽。

- 五、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陳誼誠擔任臺北市原民會主任委員職務期間，於107年1月27日下午4時許參加該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年終尾牙餐會，到場後，確有趁A女唱歌不及抗拒之際，違反A女意願，對A女親吻臉頰，致A女深感遭受冒犯之性騷擾行為，有A女於行政調查與司法偵審中的證述、在場目擊證人於協調會中的對話及於司法偵審中的證述等補強資料可佐，違失事證明確。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明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明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明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二、被彈劾人陳誼誠擔任臺北市原民會主任委員職務期間，於107年1月27日下午4時許參加該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年終餐會，到場後，趁A女唱歌不及抗拒之際，違反A女意願，對A女親吻臉頰，致A女深感遭受冒犯之性騷擾行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不僅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其與A女相處時，未能謹守分際，除傷害A女的人格尊嚴，其身為機關首長，言行舉止

動見觀瞻，並已嚴重損害機關信譽，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為維護公務員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陳誼誠擔任臺北市原民會主任委員職務期間，於107年1月27日下午4時許參加該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年終尾牙餐會，到場後，趁A女唱歌不及抗拒之際，違反A女意願，親吻A女臉頰，致A女深感遭受冒犯之性騷擾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不僅傷害A女人格尊嚴，其身為機關首長，言行舉止動見觀瞻，已嚴重影響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為維護公務員紀律，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5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03003755 號函送執行情形：110 年 2 月 9 日執行陳誼誠罰款新臺幣拾萬元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4、蔡樂生於擔任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校長，及前於擔任該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校長期間，於上班時間頻繁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15 號

提案委員：章仁香、陳小紅

審查委員：陳慶財、仇桂美、田秋堇、楊芳玲、林雅鋒、  
王幼玲、劉德勳、王美玉、李月德、尹祚芊、  
瓦歷斯·貝林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樂生 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前校長（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106 年 8 月 1 日調任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校長迄今）。

#### 貳、案由：

被彈劾人蔡樂生經民眾多次檢舉「沉迷股市怠忽職守」且經澎湖縣政府調查證實已違反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之規定，多次勸阻後，仍未知警惕，除意圖對其所懷疑之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下稱中山國小）教師進行秋後算帳外，並持續委託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sup>1</sup>交

---

<sup>1</sup>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之有價證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該等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可轉換公司債、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ETF、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等，以下

易，復經媒體刊登、澎湖縣政府給予申誡處分後，依然故我，仍於上班時間頻繁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被彈劾人長期擔任國民小學校長，但未能廉潔自持以為師表，明知上班時間不能從事股票交易行為，然未能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於擔任中山國小及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下稱赤崁國小）校長期間，利用上班時間頻繁進出股市，未能專心執行校長職務，經勸阻、媒體報導及懲處後，仍置之不理，持續頻繁委託股票買賣，並以虛偽不實之言詞狡辯，嚴重影響校長職務之執行，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6年2月18日（86）局考字第04427號函：「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盡職負責，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並請切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暨銓敘部78年12月7日78台華法一字第0349702號函規定審酌處理……」（證1、證2），另，99年5月18日澎湖縣政府亦訂定「澎湖縣政府公務人員上班時間應注意事項」明訂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股票買賣與簽注彩券，是以，公務人員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
- 二、被彈劾人於102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擔任中山國小校長，並於106年8月1日調任赤崁國小校長（證3）。茲將被彈劾人之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多次遭民眾以「沉迷股市怠忽職守」於澎湖縣政府縣長信箱檢舉，經該府多次勸導，仍置之不理，經派員調查後，卻於訪談時蓄意以不實陳述欺瞞該府：
    1. 民眾自105年6月6日起多次向澎湖縣政府縣長信箱陳述：
 

「澎湖縣中山國小校長長期在校上班時間09:00~13:30專心於股市交易，交易金額達到百萬以上，僅能偶爾分心處理校務以致發生忘記讓學生參加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孩子失去練

習跟參加比賽機會或是忘了出席參加特色學校頒獎典禮等等，而以向上級長官教育處長說聲對不起就沒事了，但是對長年支持學校的家長、校友、納稅人實在難以交代……」等情事，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該府亦於同年 10 月 6 日由教育處督學到中山國小訪視，勸止被彈劾人於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證 4，第 4 頁、第 6 頁）。並回復陳述人：「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股票買賣等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該府於校長會議、相關研習活動及督學校內訪視中，均列為重點項目，未來該府將加強宣導學校教職員（含校長），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不定期派員到校抽查，倘發現同仁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時，將予以適當之懲處，並對其行為登載於平時考核紀錄表，列入年終考績重要依據。」（證 5，第 8 頁、第 10 頁）

2. 民眾後續仍陳述：「……105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0:10-11:20 行政督學到校訪視之後，校長上班股市交易行為仍未改善，依然持續進行中。」（並附 105 年 12 月上班時間校長辦公桌上電腦之股市交易畫面）（證 6），同年 12 月 29 日教育處督學再次到校訪談（證 7，第 20 頁），訪談摘要中被彈劾人表示：「他從後面照的啦，我知道」並稱：「處長有和我講過這件事，你如果說有稍微在看離開時就把他關掉，我覺得說應該不會，蠻信任的，我大部分時間都在處理學生的事情和美術的事情，這偶而會這樣，就被拍到，他已經盯很久了，看你去巡學校或和○○（主任）在一起的時候（就被拍了）；那個界面（股市）上次政風室已經來看過了，我會去看所有的東西，你這樣講我知道，以後我真的會小心一點，你上次和我講，都沒有，我已經和你說沒有了，只是有時候手癢會看一下。」
3.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督學簽擬之訪談紀錄（證 7，第 18-19 頁）：
  - (1) 「雖職無法調閱相關電腦資訊設備查證蔡校長是否從事股票買賣行為，但由蔡校長說詞仍能證實蔡校長已再次違反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規定（上網瀏覽股市）。」
  - (2)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規定，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

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另依同條第 6 項第 5 款，校長有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得視其情節，核予 1 次或 2 次申誡」。

(3) 「本案蔡校長擔任學校主管職務，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且於 105 年 6 月 6 日、105 年 10 月 4 日及 105 年 12 月 26 日多次遭民眾檢舉，本府亦多次勸止，仍無改善，建議鈞長針對蔡校長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申誡 2 次處分。」

4. 106 年 1 月 9 日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督學簽擬：「建請鈞長同意對蔡校長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申誡 2 次處分，並召開校長成績考核會議辦理蔡校長成績考核。經該府縣長批示：「請備齊事證提考核會議。」

5. 106 年 1 月 23 日該府召開「澎湖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提案討論被彈劾人記申誡 2 次案：應出席委員 11 人，實際出席人數 9 人，經投票表決結果，8 位委員投反對票，因無明確證據，委員會不予通過（證 8，第 25 頁）。

6. 本院調查發現：

(1) 被彈劾人分別於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證券）基隆分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基隆分公司開設股票戶，委託上開 2 證券商買賣上市<sup>2</sup>、上櫃<sup>3</sup>股票。

(2) 104 年 4 月 1 日<sup>4</sup>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sup>5</sup>，被彈劾人於股票

<sup>2</sup> 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於發行人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後，始得於證交所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該等有價證券在特定時間內以公開競價方式參加買賣交易，透過與證交所的主機連線，經電腦撮合買賣核准上市之證券。目前在證交所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可轉換公司債、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ETF、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等。

<sup>3</sup> 有價證券不在集中交易市場以競價方式買賣，而在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之交易行為。有價證券在櫃檯買賣，除政府發行之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有價證券，由該會依職權辦理外，其餘由發行人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或登錄。上櫃公司股票得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以自營方式為之；或參加該中心股票等價成交系統、鉅額交易系統、盤後定價交易系統及零股交易系統以自營或經紀方式為之。

<sup>4</sup> 被彈劾人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接受澎湖縣政府督學訪談時，指稱民眾於 104 年 4 月開

交易時間<sup>6</sup>（扣除被彈劾人中午 12 時之午餐及休息時間）委託買賣股票（委託證券商買進或賣出股票，但不一定成交）共計 27,317 筆（委託買進 10,688 筆、委託賣出 16,629 筆，詳表 1），平均每月委託買進或賣出股票約 1,300 筆（買進 509 筆、賣出 791 筆），每日約有 59 筆（以每月 22 個交易日計算）委託買進或賣出股票，顯見被彈劾人於交易市場委託買賣股票極為頻繁。

表 1 蔡樂生上班時間從事股票委託買賣情形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筆數

		09:00-09:59	10:00-10:59	11:00-11:59	13:00-13:30	合計
上市公司	買進	1,900	1,751	1,349	4,979	9,979
	賣出	7,437	3,183	2,434	2,034	15,088
	小計	9,337	4,934	3,783	7,013	25,067
上櫃公司	買進	84	123	93	409	709
	賣出	937	362	191	51	1,541
	小計	1,021	485	284	460	2,250
合計		10,358	5,419	4,067	7,473	27,317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提供經本院整理。

始檢舉。

<sup>5</sup> 以被彈劾人遭民眾檢舉至國民中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不予處分為止，因 106 年 1 月多為澎湖縣政府之行政作業，故被彈劾人之委託買賣股票計算至 105 年底止。

<sup>6</sup> 集中市場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撮合成交時間為 9:00 至 13:30，委託時間 8:30 至 13:30。櫃檯買賣市場交易時間：自營商營業處所議價：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 至 15:00；電腦成交系統：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3:30；盤後定價交易系統：週一至週五 14:00 至 14:30。

(3) 被彈劾人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督學到中山國小訪談其於上班時間從事股票交易行為案，仍於當日 9、10、11、12、13 時之間（詳表 2、3），委託買進或賣出 40 筆股票，被彈劾人於訪談時指稱：「那個界面（股市）上次政風室已經來看過了，我會去看所有的東西，你這樣講我知道，以後我真的會小心一點，你上次和我講，都沒有，我已經和你說沒有了，只是有時候手癢會看一下。」顯見，澎湖縣政府已非首次勸導被彈劾人不要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然蔡員仍置之不理，且為蓄意以不實陳述欺瞞澎湖縣政府。

表 2 105 年 12 月 29 日蔡樂生委託買賣上市公司股票情形

委託日期	委託時間	買／賣	委託股數	券商名稱
20161229	09023525	賣	1,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09164660	賣	2,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09224268	賣	3,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09250021	賣	2,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09254202	賣	3,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09335219	買	2,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09530552	賣	3,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10390227	買	2,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11564642	買	1,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13023878	賣	- 3,000 <sup>註</sup>	凱基基隆
20161229	13023903	賣	- 3,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13023928	賣	- 3,000	凱基基隆

資料來源：證交所提供，經本院整理。

註：委託股數欄“-”係指更正交易。

表 3 105 年 12 月 29 日蔡樂生委託買賣上櫃公司股票情形

委託日期	委託時間	買賣別	委託數量（張）	證券商名稱
1051229	9021650	賣	1	凱基基隆
1051229	9025372	賣	1	凱基基隆
1051229	9220478	賣	1	凱基基隆
1051229	9330228	買	1	凱基基隆
1051229	9331871	買	1	凱基基隆
1051229	10240578	賣	1	凱基基隆
1051229	10362240	賣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0395833	賣	1	凱基基隆
1051229	11253441	賣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1341569	賣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2390661	買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3015597	買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3140083	買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3222728	買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3241847	買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3243934	買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3263196	買	6	凱基基隆
1051229	13263698	買	1	凱基基隆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提供，經本院整理。

7. 106 年 2 月 6 日民眾再向澎湖縣政府檢舉（證 9，第 28 頁）：

「……校長調任中山國小整理布置校長室完畢後，隨即開始上班進行股市交易……將由二年前的股市交易紀錄開始，無論是勇於承認自己就是操盤手，或是繼續走自編的人頭戶劇本皆可……校長不但緊追股市行情，還擔任操盤手參與股市交易，並且公開說謊瞞騙。」該府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回復：「……您所提出貴校校長於公務上各項情緒性、不成熟之決定及行為，本府已派員到校瞭解，並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感謝您的來信。」（證 10，第 63 頁）

（二）「澎湖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因無明

確證據，不予通過被彈劾人之處分案，然其仍未知警惕，除意圖對其懷疑爆料之中山國小教師進行秋後算帳外，並於遭新聞媒體刊登「遭檢舉上班炒股 校長說是財經研究」後，仍辯稱「上班時並不操作，只是偶爾當成金融教育了解」。復於澎湖縣政府調查時，蓄意隱瞞以「我就進來(校長室)看看(股市)，事後我就把電腦關掉」等言詞隱瞞於上班時進行股票買賣之情事。被彈劾人對媒體報導及教育處訪查等警示行為置若罔聞，並未影響其委託買賣股票之行為，於報導當日及訪查當日與次日仍進行大量股票之委託買賣行為：

1. 被彈劾人經澎湖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不予通過處分案後，竟意圖將其認為爆料之教師蔡○○進行秋後算帳，將該教師送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爆料之情事，並於未有不適任事由，未經澎湖縣政府核准，於學期中更換該教師擔任五年級導師之職務改由教導主任兼任，肇致未符規定，使該教導主任被追繳導師費：

(1) 中山國小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蔡○○老師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規定疑義(證 11)：

〈1〉蔡○○老師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違反該款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2〉校長部分，已經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

〈3〉被彈劾人於該次評審委員會報告：

《1》「每個團體都會有一些問題，有問題循溝通管道，他寫的條文、內涵不經證明、查證……在學校則是污蔑、毀謗、不實。」

《2》「第 1 張是從外面照到歐小朋友罰跪的鏡頭，這張照片在各大報及新聞都有報導，爆料者說罰跪 50 分鐘，未經查證即往外送……學校老師都被冠上爆料、偷拍的符



號，影響別人、影響團體……我們都會做錯事，大家互相提醒，知錯能改，這是從別人信箱傳給我的，這邊下面寫的是蔡○○的信箱及電話，學校的事件一定要調查清楚，才往外報……。」

《3》「105年10月4日向……縣長信箱舉發校長長期在上班時間專心於股市交易，我自己都不知道我有這個帳號，我去找我的親朋好友問，我怎麼會有這個帳號？他告訴我，以前朋友的孩子當股市營業員時，有邀請我幫忙做人頭，因為他們是靠業績，我回答我不太會，尤其當校長真的沒有什麼時間，督學來我也讓他看我電腦所有的東西，他怎麼會有我信箱的號碼？我回想，我有一次跟兩個主任巡視班級學生，回辦公室時，看見他坐在校長辦公桌，在動我的電腦，我那時很惶恐……沒想到他已照了這份資料……。」

〈4〉蔡○○老師於評審委員會報告：

《1》委員問：「校長陳述好幾次去投訴，可能資料都是寫到你去投訴？」蔡○○老師：「誰說的？請他講出來，我要知道人名，真的是講我的名字三個字嗎？還是他猜的？哪我不是很冤枉嗎？把資料拿出來給我看，我們根本沒有查證的能力，只能憑他提供的資料跟他的說詞……。」

《2》委員：「蔡○○老師不知道自己被指控哪些事情？而且基本上校長也並沒有提出具體的蔡○○老師違反某某法令？剛剛是校長的解釋。會長問蔡○○老師如何取得校長的2個帳戶？可是蔡○○老師說他根本沒有取得他的帳戶。而我們是沒有查證的能力。」

《3》委員：「……有很多在校長螢幕的照片，螢幕可以判斷股市相關的，校長說你在未經他同意情況之下，兩次去使用他的電腦，認為在使用他的電腦時候，叫出這些個資，才會知道。」蔡○○老師：「我沒有做這種事。」

〈5〉決議：俟資料查證完備再議。

(2) 中山國小蔡○○老師調離五年級導師，改由教導主任許○○兼任導師職務案：

- 〈1〉中山國小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函報澎湖縣政府，該校將五年級導師改由教導主任許○○兼任，經澎湖縣政府於同年 2 月 20 日函請該校說明：「……該校員額充足，應無主任兼導師需求，請敘明具體理由後再行函報本府審核。」(證 12，第 70-71 頁)
- 〈2〉中山國小於 106 年 3 月 3 日函報澎湖縣政府：「該校代理教師……無意願擔任導師職務。教導主任許○○有導師職務之經驗並有意擔任此職務，懇請同意許○○兼任導師乙職，俾利校務推動。」(證 12，第 73 頁)
- 〈3〉106 年 3 月 10 日澎湖縣政府函復中山國小：「貴校五年級導師職務原由蔡○○教師擔任，蔡師無相關具體不適任導師事由，請貴校敘明學期中更換蔡師原因。另考量課程教學延續性及班級經營穩定性，導師職務宜由正式編制教師擔任為宜，亦不宜於學期中更換導師，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證 12，第 74 頁)
- 〈4〉澎湖縣政府未同意中山國小教導主任許○○兼任五年級導師，雖教導主任許○○有兼任導師事實，但未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非適領導師費之人員，應予追繳。(證 12，第 76、80 頁)

## 2. 新聞媒體刊登被彈劾人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情形：

- (1) 106 年 5 月 12 日新聞媒體刊登標題為「校長三度遭檢舉上班炒股 辯稱『學習金融教育』」(證 13，第 82-91 頁)
  - 〈1〉「澎湖中山國小校長蔡樂生，再遭檢舉兩年多來在上班時間炒股，在辦公室看盤背影還被人拍下，向縣長信箱爆料。校長受訪時不否認在辦公室看股票，但強調股票委託營業員朋友兒子處理，上班時並不操作，只是偶而當成金融教育了解。」
  - 〈2〉「《蘋果日報》檢視爆料者提供的照片，有以蔡樂生個人帳號登入股市交易的電腦截圖，單日進出金額曾高達兩百萬元；還有 1 張是蔡在辦公室上網看盤的背影，照片時間標明是 5 月 2 日。」
  - 〈3〉「蔡樂生解釋，有時被拍到公務電腦有營業交易畫面，是他當天請假但仍因學校工程問題到校，剛好朋友兒子來跟

他說明股票操作成績，才給了檢舉人可趁之機拍攝。」「他也再三喊冤說，股票都委託朋友兒子操作，很早就沒在玩了，當初只是想親身瞭解股市操作，畢竟這也是金融教育的一環。」

(2) 106年5月13日蘋果日報再刊登標題為「校長被爆上班炒股辯學金融」、「遭檢舉上班炒股票 校長說是財經研究」內容與同年月12日相近之報導（證14，第92-94頁）。

3. 澎湖縣政府就被彈劾人遭新聞刊登上班炒股之處置情形：

(1) 106年5月18日澎湖縣政府督學至中山國小進行相關人員之訪視與調查，並作成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視導學校偶發或重大事件紀錄（證15，第99-102頁）：

〈1〉訪談被彈劾人部分：

《1》訪談人問：「請問您知道縣內訂有『澎湖縣政府公務人員上班時間應行注意事項』，該規定明確訂定，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包含從事股票買賣及簽注彩券」。被彈劾人答復：「說真的是最近才看到，以前都覺得說我們絕對是遵守所有公務的規定，除非是休息時間，最近才知道縣府訂有這樣的規定（看著規定）……第1點來講，以前我就和你報告過了，就是會幫助朋友，讓他不曾因為沒有業績而離職，你上次也看到有圖。說以前當我不知道的時候，真的不曉得說，我會遵守（上班時間應注意事項），但這個規定因為知道比較慢。」

《2》訪談人問：「您於5月2日當天，是否於校長室利用公務電腦從事股票瀏覽或買賣？」被彈劾人答復：「我是8點30分左右接到朋友的電話，說要幫我掛一個（股票），你知道嗎你要買一個東西，是要預約要掛號是不是，這個叫預約掛號，不一定會得到結果，就是預掛不一定會成交，他說我幫你預掛，然後我就進來（校長室）看看（股市），事後我就把電腦關掉……」、「5月2日有到校，但是那天休假，因為接了朋友的電話，所以到校長室，開了電腦的股市網站，確實是有這樣子的事」、「我請假，我有相關請假紀錄，因為我那天還要

到澎科大……我那天來學校，是因為那天我們有辦活動。」

《3》訪談人問：「您知道您已經多次被檢舉於上班時間從事股票交易？」被彈劾人答復：「如果檢舉屬實，其實記者有和我回復一件事情，他說這些資料都是舊資料，這些資料和縣府手上的資料差不多，他現在是同樣的資料不停地上去」、「他把舊資料再重複給……股票真正交易時間是 9 點半，那之前只能看不能操作，只是我想跟你買個東西，譬如說我們現在有張股票台積電，張忠謀那個，我先給他掛，譬如現在是 200 塊，那我先給他掛 190 塊，我想買他，等於說我給他殺價就對了，我朋友在和我講說 190 塊掛 1 隻，189 再掛 1 隻，188 再掛 1 隻，多掛幾隻，等於說你如果成交，就是賺到了，就是你低買，然後高的時候再慢慢還給他，當然如果有賺錢的話我就會捐一點，我是每個月都會捐款，做一些比較有希望的，類似這樣，業績就是幫助你的朋友，你的孩子……。」

〈2〉訪談老師部分（證 15，第 103-109 頁）：

訪談人問：「請問您曾經在校長室內看到貴校校長在從事股票買賣？您是何時看到？」

《1》編號 1 老師表示：「沒看過，校長不會讓我們（隨便進到校長室），校長室電腦也不是朝向外面，我也不會進到校長室去看他的電腦。」

《2》編號 2 教師表示：「沒有。」

《3》編號 3 教師表示：「本人經常在校長室內看到校長從事股票買賣，每日股市交易時間 9:00-13:30 沉迷於看盤及股票交易，股市交易結束隨即自行對帳確認交易成果，因此展開長期記錄工作，並且持續整理證據向上級單位投訴。」

〈3〉處置建議（證 15，第 98 頁）：

「校長於校長室內使用公務電腦從事股票瀏覽行為部分：確為屬實，依據『澎湖縣政府公務人員上班時間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上班時間不得從事

股票買賣及簽注彩券等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蔡校長於 106 年 5 月 2 日雖為休假，但仍到校使用公務電腦從事股票瀏覽之非公務行為，仍屬不當，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規定，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蔡校長於學校使用公務電腦從事非公務行為，且經媒體登載，以致有損校譽，建議處置：依規定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依該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予以申誡 2 次，且蔡校長於公務電腦從事非公務行為，並予列入年度考核依據。」

(2) 106 年 6 月 6 日教育處督學簽擬「建議依規定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並列入年度考核會。」經該府陳光復縣長批示「如擬」。

4. 106 年 7 月 3 日召開澎湖縣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1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0 人，經委員討論後提出申誡 2 次、申誡 1 次、口頭告誡等 3 種提案，並進行不具名投票。贊成申誡 1 次者 7 位、贊成口頭告誡 3 位。因出席委員達 2/3，且申誡 1 次者有過半數之同意，本案為原決議中山國小蔡樂生校長因使用公務電腦從事非公務行為，多次遭檢舉且經媒體刊載致有損校譽，記申誡 1 次以示警告（證 16，第 114 頁）。同年 12 月 12 日澎湖縣政府以被彈劾人利用公務電腦從事非公務行為，多次遭人檢舉且經媒體刊載致有損及校譽，給予申誡 1 次處分。

5. 本院調查被彈劾人委託授權代理買賣股票<sup>7</sup>（證 17，116 頁）情形：

(1) 群益證券帳戶：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 月 6 日與郭○○簽訂「委託授權/受任承諾代理買賣證券授權書」（證 18，第 119

<sup>7</sup> 107年9月28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113080號「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75條第6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45條之1第3項規定，委託人（即證券商之客戶）或其法定代理人委由代理人代理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應出具授權書為之，並應留存代理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以辦理，爰委託人向證券商出具授權書後，得委由代理人代理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

頁)提供予群益證券,委託授權郭○○代理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含興櫃)、辦理交割、申購及其他有關之行為,故被彈劾人於群益證券之股票帳戶,104年1月6日前係由其親自交易,以後,除其本人外,受託人郭○○亦可代理委託證券商進行股票交易。

(2) 凱基證券帳戶:被彈劾人未申請委託他人代理下單,故被彈劾人於凱基證券之股票交易帳戶係其本人進行交易(證19)。

6. 被彈劾人股票帳戶買賣方式:

(1) 群益證券(被彈劾人或委託授權郭○○代理交易):

〈1〉被彈劾人係以電子交易及電話方式委託買賣股票。

〈2〉以107年6月為例,被彈劾人之股票交易均為網路下單(證18,第118頁),IP位置<sup>8</sup>(證20,第121頁)為140.127.247.68(係赤崁國小使用之無線基地台位址)、1.172.177.55(本院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閱107年6月使用該IP位置之使用者,因已逾保存期限,故未能提供使用者,證21)、140.127.247.87(係校長室私人筆記型電腦位址)是以,被彈劾人雖有委託代理人代理買賣股票,但仍有使用赤崁國小無線基地台、赤崁國小校長室私人筆記型電腦IP位址,顯示,被彈劾人於群益證券開設之股票帳戶,除委託郭○○代理買賣外,仍有親自委託買賣股票之情形。

(2) 凱基證券(無委託他人代理買賣股票):被彈劾人係以電子交易及電話方式委託買賣股票<sup>9</sup>(證19)。

7. 被彈劾人因澎湖縣政府無明確證據,處分案不予通過後,至媒體刊登新聞遭澎湖縣政府申誡1次處分間(106年1月1日至7月11日)委託買賣股票情形:

<sup>8</sup> 澎湖縣政府於107年11月7日以府教學字第1070067084號函復本院,說明二:「有關貴處所詢事項,經查案內IP地址確為赤崁國小使用:(一)IP位置140.127.247.68係無線基地台位址;(二)IP位置140.127.247.87係校長私人筆記型電腦位置……」。

<sup>9</sup> 凱基證券於107年9月27日以凱證字第1070004106號函復本院,說明二:「經查該客戶於本公司使用電子交易及電話方式委託買賣股票交易」。

- (1) 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1 日委託證券商買進或賣出上市及上櫃股票共計 5,400 筆（詳表 4），以約 6.5 個月計算，平均每月委託買進或賣出上市上櫃股票約 830 筆，以每月 22 個交易日計算，平均每日委託買進或賣出股票近 40 筆，交易極為頻繁。
- (2) 以保守估計（即被彈劾人於群益證券之股票帳戶均由受託人郭○○交易）被彈劾人於上開期間委託買進或賣出股票仍達 2,363 筆，平均每月約為 360 筆，若以每月 22 個交易日計算，平均每日亦有約 16 筆之委託買賣股票情形。

表 4 蔡樂生委託買賣股票情形（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1 日）

單位：筆

		凱基證券	群益證券	合計
上市公司	買進	799	965	1,764
	賣出	956	1,292	2,248
	小計	1,755	2,257	4,012
上櫃公司	買進	271	254	525
	賣出	337	526	863
	小計	608	780	1,388
合計		2,363	3,037	5,400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提供，經本院整理。

- (3) 另扣除被彈劾人每日中午 12 時之用餐及休息時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1 日，扣除中午 12 時）之 911 筆計算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情形（詳表 5），共計委託買賣股票 4,489 筆，以約 6.5 個月計算，平均每月委託買賣股票約 690 筆。

表 5 蔡樂生上班時間委託買賣股票情形  
(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1 日)

單位：筆

		09:00-09:59	10:00-10:59	11:00-11:59	13:00-13:30	合計
上市公司	買進	114	204	253	788	1,359
	賣出	857	399	320	372	1,948
	小計	971	603	573	1,160	3,307
上櫃公司	買進	60	121	52	162	395
	賣出	300	211	223	53	787
	小計	360	332	275	215	1,182
合計		1,331	935	848	1,375	4,489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提供，經本院整理。

- (4) 以最保守方式統計（即扣除被彈劾人於群益證券股票帳戶委託買進或賣出筆數）被彈劾人委託買賣股票（詳表 6），共計 1,977 筆，以約 6.5 個月計算，平均每月委託約 300 筆，亦即以每月 22 日保守計算，每日約委託 13 筆。顯見，被彈劾人確於上班時間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遭新聞媒體刊登「遭檢舉上班炒股 校長說是財經研究」後，所為之辯解「上班時並不操作，只是偶爾當成金融教育了解」，實不足採。



表 6 蔡樂生上班時間委託凱基證券買賣股票情形  
(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1 日)

單位：筆

		09:00-09:59	10:00-10:59	11:00-11:59	13:00-13:30	合計
上市公司	買進	82	140	141	256	619
	賣出	416	141	85	196	838
	小計	498	281	226	452	1,457
上櫃公司	買進	43	83	33	39	198
	賣出	164	52	56	50	322
	小計	207	135	89	89	520
合計		705	416	315	541	1,977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提供，經本院整理。

- (5)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媒體刊登被彈劾人上班炒股情形，然當日蔡員股票帳戶仍有 95 筆委託買進或賣出股票之行為，且從 9 時到 13 時間，每小時均有交易，其中委託凱基證券買進或賣出之股票有 15 筆，另次日（13 日）媒體仍有相關報導，然被彈劾人仍有 52 筆委託買進或賣出股票之行為（詳附表一、二）。
- (6)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於 106 年 5 月 18 日辦理「中山國民小學校長遭指控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調查案」至該校辦理訪查，被彈劾人於受訪查當日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筆數仍達 30 筆（1 筆委託凱基證券，交易時間為 13 時），於交易時間（9：00 至 13：30），除 11 時外，每小時均有委託買進或賣出股票。即便當日督學係於交易時間後才辦理訪查，若以次日（即 19 日）統計，委託買賣之股票筆數更高達 64 筆（4 筆委託凱基證券買進或賣出，其中上班時間委託之 2 筆為 9：41、13：17），且每小時均有委託交易之行為。依據本院前開調查可知，被彈劾人即便是澎湖縣政府前往赤崁國小訪查是否於上班時間從事股票交易行為，其仍不受影響，持續進行股票委託買賣行為，且部分交易確認係屬被彈劾人於上班時間親自委託之交易。被彈劾人於澎湖縣

政府訪查時所指稱：「如果檢舉屬實……這些資料都是舊資料，這些資料和縣府手上的資料差不多，他現在是同樣的資料不停地上去」顯為推諉之詞。

- (三) 被彈劾人「因使用公務電腦從事非公務行為，多次遭人檢舉且經媒體刊載有損校譽」，遭澎湖縣政府記申誡 1 次以示警告，引起社會訾議，本應對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多所警惕，更加謹守本分，然被彈劾人於受處分後，仍持續於上班時間大量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不知悔改有辱校長職務：

被彈劾人於遭澎湖縣政府處分後（106 年 7 月 12 日至 107 年 9 月 15 日），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情形：

1. 統計 106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5 日止，被彈劾人共計委託買進及賣出上市及上櫃股票各為 7,951 筆及 11,443 筆，張數則為 15,728 張及 13,888 張（約 14 個月，每月平均委託買賣筆數約 1,380 筆），詳表 7。

表 7 蔡樂生遭申誡後之委託買賣上市、上櫃股票概況

	委託買進		委託賣出	
	筆數	張數	筆數	張數
上市公司	6,680	13,279	9,377	11,713
上櫃公司	1,271	2,449	2,066	2,175
合計	7,951	15,728	11,443	13,888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經本院整理。

2. 被彈劾人於遭澎湖縣政府處分後，截至 107 年 9 月 15 日止，扣除中午 12 時之午餐、休息時間，共計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 18,679 筆（詳表 8），顯示，被彈劾人即便受到澎湖縣政府以「因使用公務電腦從事非公務行為，多次遭人檢舉且經媒體刊載有損校譽」予以申誡之處分，仍持續於上班時間委託證券商進行股票買賣，該期間約 14 個月計算，平均每個月委託買賣筆數約 1,300 筆，與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 1,300 餘筆之數量相近，顯見，被彈劾人經過檢舉、新聞刊登、澎湖縣政府處分，仍對該等警示，視若無睹，仍頻

繁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

表 8 蔡樂生於上班時間委託買賣股票情形  
(106 年 7 月 12 日至 107 年 9 月 15 日)

單位：筆

		09:00-09:59	10:00-10:59	11:00-11:59	13:00-13:30	合計
上市公司	買進	963	885	1,161	3,114	6,123
	賣出	4,193	2,212	1,716	1,108	9,229
	小計	5,156	3,097	2,877	4,222	15,352
上櫃公司	買進	106	271	313	883	1,573
	賣出	342	702	537	173	1,754
	小計	448	973	850	1,056	3,327
合計		5,604	4,070	3,727	5,278	18,679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經本院整理。

3. 以最保守方式估計，被彈劾人於遭澎湖縣政府處分後，截至 107 年 9 月 15 日止，委託群益證券之買賣及中午 12 時之休息時間，共計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 5,893 筆（詳表 9），以該段期間約 14 個月計算，平均每個月委託買賣筆數約 420 筆，以每月 22 個交易日計算，平均每日上班時間交易筆數仍高達 19 筆。被彈劾人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之前認為可以買股票，我承認不是我的專業，但是後面我們就利用下課時間或下班時間去預掛股票。我會儘量當天一定要把股票賣掉，我大部分時間都是在下課時間買賣股票」（證 22，第 124-125 頁）係屬推諉卸責之詞。

表 9 蔡樂生上班時間委託凱基證券買賣股票情形  
(106 年 7 月 12 日至 107 年 9 月 15 日)

單位：筆

		09:00-09:59	10:00-10:59	11:00-11:59	13:00-13:30	合計
上市公司	買進	409	336	487	487	1,719
	賣出	1,011	698	537	537	2,783
	小計	1,420	1,034	1,024	1,024	4,502
上櫃公司	買進	106	97	155	265	623
	賣出	342	212	118	96	768
	小計	448	309	273	361	1,391
合計		1,868	1,343	1,297	1,385	5,893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經本院整理。

4. 被彈劾人遭澎湖縣政府給予申誡 1 次處分後，仍持續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以 107 年 6 月為例，被彈劾人於 20 個交易日，於集中市場（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交易時間，幾乎每小時均有委託買賣股票（僅 6 個交易日，沒有於交易時間內，每小時均有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詳附表三、四：
- (1) 107 年 6 月交易天數共計 20 日，被彈劾人每天均有委託證券商買賣上市股票。委託證券商買賣上櫃股票則除 6 月 7、26、29 日等 3 日未有委託交易外，其餘各日均有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紀錄。
- (2) 被彈劾人於 107 年 6 月委託凱基證券（無代理人，需本人進行交易）買賣股票情形：
- 〈1〉 107 年 6 月共計有 20 個交易日，被彈劾人共計委託凱基證券買賣股票 1,064 筆（平均每日約 50 筆），1,314 張。
- 〈2〉 被彈劾人以電話委託之買賣，除 6 月 12、13、14、21、25、26、27、28 日等 8 日未以電話委託凱基證券買賣股票外，其餘 14 個交易日均有以電話方式成交。
- 〈3〉 107 年 6 月間被彈劾人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時間介於 8:33 至 14:01<sup>10</sup>。其中除 6 月 8 日（8:35 開始委託，9、10 時

<sup>10</sup> 盤後定價交易：委託申報時間自 14:00 至 14:30，當日 14:30 採電腦自動交易撮合成交。

未委託)、11日(9時未委託)、12日(9、10時未委託)、20日(10、11時未委託)、25日(12時未委託)、26日(11時未委託)等6日,各有1至2小時未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外,其餘每日於9時至13時30分,每小時均有委託證券商辦理交易。顯見,被彈劾人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頻繁。茲因股票投資一定有風險,其價格瞬息萬變,又因股票交易有賺有賠,故投資人買賣股票均會透過不同方式研析股票之買賣時點。被彈劾人於股市交易時間內,幾近每小時均有委託買賣股票之行為,在買賣下單之機動性及股價瞬息萬變之情況下,被彈劾人除於上班時間委託買賣股票外,對於何時下單亦需多所琢磨,所耗費之時間,嚴重影響校長職務之執行,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主要的時間,都是在幫學生,因為電腦同時開很多畫面,雖然有畫面,但是我都在下課以後才作業。我都是預掛,也請營業員幫我預掛。」顯屬卸責之詞。

- 〈4〉另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是否有將委託資料提供給您交易的證券商)時表示:「沒有,我是將自己帳號跟朋友講,由他們上網去進行股票之交易。」然本院調查發現,被彈劾人之群益證券帳戶係委託郭○○擔任代理人,至於凱基證券帳戶則未委託他人代理,依據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5條第6款及櫃買中心業務規則第45條之1第3項規定,「委託人(即證券商之客戶)或其法定代理人委由代理人代理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應出具授權書為之……。」,茲因被彈劾人於凱基證券之買賣並未委託代理人,且依據本院調查資料顯示,被彈劾人亦有以電話向證券商委託買賣股票之情形,其辯稱:「沒有,我是將自己帳號跟朋友講,由他們上網去進行股票之交易。」顯屬推託之詞。

- 5.另統計被彈劾人104年4月1日至107年9月15日止,委託買進上市、上櫃股票為13,265筆,42,036張,金額約新臺幣(下同)21.75億元,委託賣出上市、上櫃股票20,240筆,42,079張,金額約為21.71億元(詳如表10)。

表 10 蔡樂生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15 日買賣上市、上櫃股票概況

單位：元

	買進			賣出		
	筆數	張數	金額	筆數	張數	金額
104 年 4-12 月	3,177	14,657	498,057,250	4,712	14,691	495,303,400
105 年 1-12 月	3,236	11,953	404,786,950	4,990	11,929	403,507,700
106 年 1-12 月	3,333	9,095	453,557,900	5,576	9,109	454,590,250
107 年(至 9 月 15 日)	3,519	6,331	818,114,700	4,962	6,350	817,104,050
合計	13,265	42,036	2,174,516,800	20,240	42,079	2,170,505,400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經本院整理。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 年 2 月 18 日(86)局考字第 04427 號函：「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盡職負責，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並請切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暨銓敘部民國 78 年 12 月 7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0349702 號函規定審酌處理……。」另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
- 二、校長是學校的領導者，其領導關係著學校的發展，對學校每位小朋友影響甚深，被彈劾人自 85 年起即擔任國小校長，長期受國家栽培，卻未能廉潔自持以為師表，擔任中山國小及赤崁國小校長期間，雖經民眾多次檢舉「沉迷股市怠忽職守」，經澎湖縣政府調查證實已違反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之規定，並多次勸阻，仍未知警惕，除意圖對其懷疑爆料之中山國小教師蔡○○進行秋後算帳外，仍持續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復經新聞媒體刊登報導後，亦未能覺醒，辯稱「上班時並不操作，只是偶而當成金融教育了解」，然新聞媒體刊登當日被彈劾人仍有高達 95 筆委託證券

商買賣股票行為，且從 9 時到 13 時 30 分間，每小時均有委託買賣交易，又於接受澎湖縣政府教育局訪查之次日進行 64 筆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之情形。經該府以「因使用公務電腦從事非公務行為，多次遭人檢舉且經媒體刊載有損校譽」為由，記申誡 1 次警告，然本院調閱其後續之往來交易情形，發現被彈劾人於遭澎湖縣政府處分後（106 年 7 月 12 日至 107 年 9 月 15 日間）共計委託買賣股票 19,394 筆，29,616 張股票（約 14 個月，每月平均委託買賣筆數約 1,380 筆），即便扣除中午 12 時之休息時間，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之筆數仍達 18,679 筆（平均每個月委託買賣筆數約 1,300 筆），若以更保守方式估計（扣除可能由代理人郭○○委託之群益證券往來交易），上開期間之交易筆數仍達 5,893 筆（即平均每個月委託買賣筆數約 420 筆，以每月 22 個交易日計算，平均每日上班時間交易筆數仍高達 19 筆）。顯見，被彈劾人即便遭媒體刊載、澎湖縣政府懲處，仍對該等警示置之不理，近似成癮的持續於上班時間頻繁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雖被彈劾人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之前認為可以買股票，我承認不是我的專業，但是後面我們就利用下課時間或下班時間去預掛股票。我會盡量當天一定要把股票賣掉，我大部分時間都是在下課時間買賣股票。」然依據 107 年 6 月於凱基證券之股票買賣交易紀錄顯示，當月共計委託凱基證券買賣股票 1,064 筆，1,314 張，在 20 個交易日中，每天均有委託進行交易，且只有 6 天沒有每小時（股票交易時間）委託買賣股票，顯示，被彈劾人所言係屬推諉卸責之詞。公務員於辦公時間內，本應負責盡職，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86 年 2 月 18 日以 86 局考字第 04427 號函，及 99 年 5 月 18 日「澎湖縣政府公務人員上班時間應注意事項」提示在案。被彈劾人身為校長，未能依社會大眾對校長道德標準之期許，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利用上班時間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且本院調查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15 日止，約 3.5 年期間被彈劾人之委託買賣股票情形，發現其共計委託買進上市、上櫃股票為 13,265 筆，42,036 張，金額約 21.75 億元，委託賣出上市、上櫃股票 20,240 筆，42,079 張，金額約為 21.71 億元，股票交易進出頻繁，在買賣下單之機動性及股票價格瞬息萬變之情況下，如何專心執行校長職務，被彈劾人

於上班時間頻繁進出股市之情形已嚴重影響校長職務之執行，違失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等規定，洵堪認定。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上班時間從事股票交易，經民眾檢舉、澎湖縣政府勸阻、媒體刊載、澎湖縣政府懲處，仍未知收斂，持續於上班時間頻繁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違失情節重大且明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等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懲戒執行情形

澎湖縣政府 109 年 9 月 23 日府人考字第 1091404418 號函送執行情形：109 年 7 月 15 日執行蔡樂生記過貳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5、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承審案件多次以羞辱性之不當言詞斥責、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等到庭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16 號

提案委員：蔡崇義、林雅鋒

審查委員：李月德、陳小紅、瓦歷斯·貝林、楊美鈴、  
趙永清、林盛豐、高鳳仙、楊芳婉、陳慶財、  
仇桂美、蔡培村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柯盛益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法官。

#### 貳、案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承審該院107年度訴字第601號解散合夥事業等事件，於民國（下同）108年2月21日開庭時，多次以羞辱性之不當言詞要求原告律師當庭撤回其所提出之備位聲明追加，且於當事人未同意撤回前，逕行指示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備位之訴撤回，經原告律師當場異議後，始命書記官更正筆錄記載，並以將禁止原告律師代理本件訴訟為要脅，諭令其於下次庭期提出備位之訴之法律上依據，有礙當事人訴訟權之正當行使。又柯盛益法官任職該院民事庭法官期間，尚有其他案件之開庭審理過程，亦有斥責、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等到庭人員之情事，均嚴重損及人民對於法官之尊崇與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柯盛益，前於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期間，曾因開庭審案態度不良，戕害司法形象，經本院於100年11月21日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經該會議決：被彈劾人休職，期間壹年之懲戒處分在案（附件一，第1～14頁）。被彈劾人嗣於102年1月28日復職，並自105年9月1日起調任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法官（附件二，第15～33頁），詎其未能記取前受懲戒處分之教訓，於任職橋頭地院民事庭法官期間，對於承審之案件仍有開庭態度不良、對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出言不遜，甚至辱罵之違失，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承審橋頭地院107年度訴字第601號解散合夥事業等事件，於108年2月21日下午開庭時，有下列違失行為：

（一）被彈劾人於原告訴訟代理人黃○浩律師（下稱黃律師）庭呈「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暨準備書（一）狀」追加備位聲明：「一、被告應就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時合夥財產狀況與原告為退夥結算之行為。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後，當庭對黃律師追加之備位聲明提出質疑，且以下列不當言詞要求黃律師當庭撤回上開備位聲明之追加：

1. 「我喔，這個去年9月1號接了這個股之後，我罵過很多律師，你的先位聲明跟備位聲明，這個有這樣子的嗎？假設說如果先位聲明你敗訴之後，被告應就起訴狀繕本送達才能為結算行為，他就是表明我根本沒辦法結算，你還叫他結算，哎呀！原告律師你大概是唸書唸到有問題，如果他可以按照你備位聲明這樣結算的話，那我們今天還在這邊煩惱什麼？唉……你嘛拜託欸！（台語），法律是這樣唸嗎？」
2. 「你拜託欸！（台語），讀書讀到傻去了（台語），這件就是因為你們有爭執，所以希望法院來看看能不能試著來結算解散這個合夥，但是你用這樣的問題，他就不理你啊，那我請問你，他不理你之後你要怎麼辦，你也對他拿他沒辦法，為什麼？這是一個無法去執行的判決啊，你的備位聲明是無法執行的判決，我請問你，你把法院這樣按照你備位聲明判了之後，你拿到強制執行，我們民事執行處說我要去強制執

行這個民事判決，我請問你怎麼執行？」

3. 「你頭殼壞掉（台語），我真的是很佩服你們這些律師不知道當時那個書是怎麼唸的，你現在告訴我備位之訴怎麼執行，沒有的話，我要你現在就撤回那個備位之訴。」
4. 「你這律師講這話，真的好笑。」
5. 「當然是以你的專業啊。」
6. 「那個原告律師，我再強調一次，把備位聲明撤掉，跟你那麼囉唆。」
7. 「那個書記官幫我記，原告今日所提備位聲明之訴在執行處是無法執行的，法官不同意提備位之訴，給你面子你還搞不清楚，還在那邊那個，我就直接給你那個禁止掉。」
8. 「你這個律師這麼會唸書唸成這樣子呢？」

（二）黃律師向被彈劾人稱關於撤回聲明部分需與當事人確認，並表達對於被彈劾人不准許提起備位聲明追加予以尊重後，被彈劾人竟當庭以「書記官把他記說我們備位之訴撤回。」等語指示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備位之訴撤回，經黃律師當場異議，表示其並非撤回備位聲明追加之後，被彈劾人才命書記官刪除該段筆錄，並對黃律師稱：「你現在頭腦還轉不過來（台語），你還轉不過來嗎？」、「如果法官都沒有辦法應付你這樣律師，那這個法官要幹什麼？」、「那個黃律師。你哪一個學校畢業？是哪一個教授教這個民事訴訟？你可以告訴我嗎？」等語。被彈劾人詢問被告複代理人黃○珮律師對於原告提備位之訴之意見，又當庭稱：「妳也跟他一樣腦袋糊塗啦！妳也跟他腦袋糊塗。」等語，而以上開不當言詞責罵黃律師及被告複代理人黃○珮律師。

（三）被彈劾人嗣復當庭以下列不當言詞要求黃律師應於下次庭期提出備位之訴之法律上依據，否則即禁止黃律師代理，致有礙當事人訴訟權之正當行使：

1. 「原告律師下次庭期，如果無法提出備位聲明之法律上依據，法官即禁止原告律師代理。我突然間想到，你在那邊給我『弄（台語）』半天，我就給你禁止代理。你提啊，你給我提法律上依據，你提不出來，我就禁止你代理。」
2. 「你頭殼有沒有壞掉？（台語）」

3. 「你還把這個工作交給執行處去進行清算的行為，你有沒有理論有沒有搞錯，你要是沒有給我提出法律上的依據，或者撤回這個備位聲明，我就禁止你律師代理，我要讓你律師沒面沒皮（台語）。」
4. 「原告律師，拜託你腦筋弄清楚啊，你既然認為有6百多萬元，當然訴之聲明要更正為6百多萬元，法院才能照6百多萬元去判，挖靠腰！（台語）」
5. 「是不是那一部分，照原來你請求1百萬，其他的5百萬呢？由法官的口袋拿出來，為什麼？你訴之聲明沒有，你要這個錢，法官的口袋拿出來嗎？你真的搞不清楚，唉呀！我怎麼會碰到你這個律師啊！」
6. 「你去問你的同僚，就是同次考上這個律師的，比較熟，這個備位聲明這樣不行嗎？唉呀，我真的是第一次看到，快要（台語），唉。」

二、另被彈劾人於108年1月至2月間，開庭審理下列案件，亦有審案態度欠佳，以不當言詞斥責、辱罵到庭人員之情事：

（一）108年1月3日開庭審理107年度訴字第616號損害賠償事件：

1. 「你們是在小學生唸作文嗎？你提出這個準備書狀附在這上面我們會看啊，不是說再把書狀上面寫的每一個字再唸一次讓書記官再記一次，這樣幹嘛啊？」
2. 「你們雙方在搞不清楚什麼？你找了這個證人來作證，雙方不是雞同鴨講嗎？」
3. 「原告律師，我想你腦筋可能沒有轉過來。」
4. 「你這個律師呢，連他寫的這個狀紙都看不懂。」
5. 「你看，你們雙方就是都搞不清楚，你就是雞，跟他鴨兩個在那邊講，這樣的聲音當然不一樣啊！你們是到底在搞什麼啊？」
6. 「你錯啦，我不相信你律師看這個狀紙會看不懂，我法官都可以看得懂。」
7. 「交通公司和保險公司的人沒本事，寫的狀紙律師看嘸，恁擱不請律師（台語）。」

（二）108年1月8日開庭審理106年度訴字第540號租佃爭議事件：

1. 「律師最喜歡在訴狀裡面包山包海來聲明，先位之訴跟備位

之訴的，我這個法官呢，最討厭人家這樣，為什麼？如果你是備位之訴給付的部分就可以包括先位之訴的確認，那你幹嘛主張兩個？」

2. 「你們律師就是這樣喜歡搞，如果是喜歡這樣搞來搞去，那法官也來跟你們玩一次。何必這樣子呢？」
3. 「你不更正的話我就想來玩一下律師，看看誰厲害？你們都喜歡這個搞一個包山包海、什麼先位備位，法官逮到機會我就玩一次看看，看看你怎麼辦。不知道是你們書沒有唸通，還是故意要整法院？」
4. 「我這個法官很不喜歡人家用先位備位，所以我就想找一件好好來給律師一個下馬威。」

(三) 108年1月15日開庭審理107年度訴字第206號返還土地事件：

1. 「原告律師你沒有做到（按：指依前次開庭諭示於107年12月15日以前提出準備書狀），法官明明就這樣交代，那我不知道你今天來幹什麼的？你乾脆就不要來了。」
2. 「你連東西都不準備，我不知道你今天來幹什麼的？」
3. 「原告律師～太扯了吧！如歷次書狀，人家是提出新的，你歷次有講過嗎？你神仙，可以知道他今天要講的是什麼，所以歷次你也講了？」
4. 「欸律師你可以騙當事人，可以騙一般人，不要來騙法官啊，你來呼嚨法官幹什麼？我就不相信他今天都沒有新的資料。」
5. 「我不相信啦，人家今天才提出的資料，你以前就想到說他將來會怎麼寫，我就先把這個講出來？欸，我不是講了嗎，連法官你也要呼嚨。」
6. 「證人講的會對本件產生什麼樣效果你也不提出來說，反正我這個律師呢，晚上就是去喝酒，我管你法院訴訟進行，是這樣嗎？」
7. 「混到這種程度。」

(四) 108年1月29日開庭審理106年度建字第2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

1. 「你們這些做工程的依我看都不及格。」
2. 「所以你們這些包商該死啦，難怪你拿不到錢，公司開這麼大間，結果這種事情做的嘻嘻哈哈（台語），該你拿不到錢啊！」

3. 「你們乾脆就撤回這案件，不要請錢了，為什麼？你們資料都沒有提出來啊，……你就當成這件是買經驗，80幾萬元你們就不要了，叫你請個律師你也不要花錢，人家被告律師一打，你就被打回原形，什麼資料都沒有，那你怎麼去請錢？乾脆你撤回算了。」
  4. 「我還是叫原告撤回案件，你不要請錢啦，這種東西要如何作為證據說他有驗收？」
  5. 「我在講你你還搞不清楚，你還聽不懂，你還要立一個冤親債主，你下一輩子小心被人打了還搞不清是什麼因素。……你後面一定會有災禍，還搞不清楚。」
  6. 「啊，恁是在講啥毀（台語），連圖都看不懂。」
  7. 「你們這些作工程的這麼爛。」
  8. 「我現在給你們雙方拿刀比試、相殺（台語），殺死就結束（台語），……我現在給你們在法院門口拿刀決生死，哪一個死了，哪一個就不要來請求。是不是這樣？」
  9. 「我真是搞不清楚你們這種公司怎麼會存在，這麼白痴不會解決問題，你們的工程怎麼會順利進行？」
  10. 「你是在做什麼工程？也敢來跟法官講，你們的經驗真的是差，依我看你們這兩家公司都應該倒掉了，都沒有資格在工程界生存，不懂得解決問題方法嘛！」
- (五) 108年2月26日開庭審理107年度訴字第1075號撤銷信託行為事件：
1. 「如果還是這樣，你訴之聲明還是沒有更正的話，我們就把這個訴訟一次就駁回，顯然這個被告這些財產有超過200萬嘛，你用200萬的訴之聲明，要人家給你擔保6,280萬，這投機取巧太過份了吧！」
  2. 「原告律師不用講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一次庭兩次庭就原告之訴駁回了，除非你訴之聲明來變更。你叫法院來給你做白工嘛！」
  3. 「原告律師，律師不是這樣搞啦，用100萬結果要人家幫你6,280萬的債務。」
  4. 「這簡直開玩笑嘛！差太遠了啊，你用200萬要去給人家查封6,280萬的財產。」

5. 「那我法官在給你們兩個律師在玩什麼？一問你們兩個律師都搞不清楚，那我法官要陪你們兩個怎麼玩？唉呀～拜託欸，你們是在捫瞎毀啦（台語），法官一問結果兩個律師兩邊都搞不清楚狀況」
6. 「李○○律師是個很大的律師事務所，是很有經驗的，還當過高雄律師公會的理事長，啊拜託欸，像這種案件，就推掉啦，你們律師是越搞越亂了，真的不知道在搞什麼，李○○律師事務所你們怕沒飯吃嗎？」
7. 「拜託，我覺得現在律師水準越來越低了，這種這麼簡單不會判斷，法官就給你們在這邊玩。」
8. 「比那個國中生算數還不會算，蛤，現在律師怎麼變成這樣子啊？」
9. 「法官就好像『阿達』陪你們在那邊戇戇迺，真正（台語），我還很多重的案件根本就寫不出來的，還很多，啊你們給我弄這種東西，拜託欸。」
10. 「真的是氣死人，這種東西是三歲小孩在玩的東西，你拿來這裏扮公伙仔（台語）。」
11. 「欸你還要玩，你也沒辦法掌握？靠么（台語），真的是冤枉啊，法官讓你們耍真的是冤枉。」

（六）108年2月26日開庭審理107年度訴字第694號損害賠償事件：

1. 「為什麼你們現在的格式是這樣子呢？……你們覺得這樣是比較簡單嗎？然後呢，行跟行之間空這麼大，一行就只有7、8個字。」
2. 「我本來想說2/28、3/1、3/2、3/3四天放假我可以來寫這件，可是我寧可不寫，讓你們再重新來準備書狀跟答辯狀，按照一般格式，我不要這種列點式，一行只有5、6個字、7、8個字，我不要這種東西，判決書可以這樣寫嗎？不能這樣寫的話，你寫這樣子其他的叫法官來幫你填充？！怎麼填充？你沒有的文字法官能填充出來嗎？我寧可那4天（按：指228連續假期）我好好去放假，你們書狀再寫個三次五次我再來結。奇怪咧，你們覺得現在一般是這樣嗎，是什麼時候發明成準備書狀跟答辯狀是變成這個樣子的、是這種形式？蛤，人家一頁寫的是800個字，你現在一頁算一算只有一百多字，這也

算一頁！嚇死人（台語）。」

3. 「原告律師，人家一行可以寫30個字，你一行只有16個字，……我不要幫你們填充！我們繼續開，開到哪一天你們的狀紙讓法官覺得說可以了，我可以寫了，我再來寫判決。」
4. 「我寧可這4天去外面沒事晃，晃來晃去我也甘願。」
5. 「……可是看你們這種東西，這瞎咪瞎咪瞎咪（台語）準備書狀、什麼答辯狀啊？怎麼會這樣子呢？」
6. 「我不要這種書狀跟答辯狀，重新來。」
7. 「原告只不過是一個高職畢業，在保險公司上班，沒有汽車開，騎機車也可以到啊，誰講不能……，我相信律師剛出來的時候恐怕也都是騎機車上班啊，沒有說一定是開車，法院也是一樣啊，剛上班的法官也是騎機車啊，誰講說一定要有汽車才能夠上班？法官剛進來一個月薪水就10萬，原告受僱保險公司跟客戶接洽，一個月薪水不過5-6萬，法官都可以騎機車了，為什麼你不可以騎機車，那一部分的財損我本來要把它整條刪掉，靠～講什麼我的車去修理，我就沒辦法上班，所以一個月要賠我5萬，我才不信，一毛都沒有。」
8. 「欸我們一般唸法律的不是這樣『不應主張與有過失』幾句話就帶過去了，你應該要去提出實務的見解讓法官覺得說這是法律人在講的，你寫一個『不應主張與有過失』那我請問你，跟原來不懂法律的原告有什麼差別？欸若要這麼寫，我請你律師有何作用？我花那5、6萬塊豈不就白花的。」
9. 「你們這樣子的答辯我不滿意，我不結，4天我寧可好好去玩，你們再繼續寫書狀吧。」
10. 「欸你就寫『不應主張與有過失』，其他的法官去填充是不是？蛤，錢你在收，啊判決法官在寫，我就不寫。」
11. 「你看看，被告律師答辯三狀第一點部分『原告連○○駕駛車輛追撞前車與有過失』這是什麼東西啊？蛤，你也是寫一個『追撞前車與有過失』那其他的法官你自己去填充好了，你要怎麼作文你自己去作文，你開玩笑！真的是在開玩笑啊，你們是在開法官的玩笑。」
12. 「我不會填充，我寧可這個案件就讓你們一直開，開到你們寫東西出來，開2年我也沒關係。」



三、被彈劾人有上開一、所示之違失事實，業據其任職之橋頭地院以及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2、3款規定，分別具狀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經法官評鑑委員會調取該事件之電子卷證，以及被彈劾人於108年2月21日該事件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錄音後，經全體委員勘驗錄音光碟內容後查明屬實，製有該會勘驗錄音譯文可稽（附件三，第34～60頁），嗣經該會認為評鑑請求成立，於108年9月6日作成決議：被彈劾人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有該會108年度評字第2號、第7號評鑑決議書（附件四，第61～73頁）在卷足憑，復經本院根據橋頭地院檢送之該案該次開庭錄音檔案，以及司法院108年10月5日院台人五字第1080027441號函送審查之相關卷證影本（附件五，第74～132頁）複核無訛，至臻明確。至於被彈劾人於108年1月至2月間，開庭審理橋頭地院107年度訴字第616號等6件民事事件時，分別有上開二、所示之審理言詞，亦據橋頭地院檢送被彈劾人108年1月至3月開庭錄音檔案（附件六，第133頁），經本院調聽並摘譯被彈劾人涉有當庭斥責、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等到庭人員部分之語句，且於本院詢問被彈劾人時向其提示並告以要旨，經其表示並無意見在案（附件七，第134～144頁），洵堪認定。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法官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按「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1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2條、第53條第1項規

定：「審判長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確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應在判決中斟酌之所有訴訟資料，均須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為辯論時，應令其連續陳述，不得為不必要之發問，但支離重複之陳述，得禁止或限制之。審判長之發問或曉諭，不得出以嚴厲辭色、輕率態度或使用具有暗示性或誘導性之語句。」、「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於實體法上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以利其衡量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為適當之主張。但原告究欲主張何項法律關係及其是否為訴訟之變更或追加，仍應由原告自行斟酌決定。」司法院訂頒之「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第18點亦規定：「法官審理案件，應態度平和，舉止莊重，專心聽訟，不得任意對在庭之人辱罵、斥責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亦不得勉強和解、撤回起訴、撤回上訴、撤回告訴或自白犯罪事實。」

- 二、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審判職權，其言行應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方能獲得人民對裁判之信服，法官無論是職務上之行為或職務外行為，均應力求務實合宜，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此為法官守則第1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所明文規定。法官守則第4點亦就「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設有規範。被彈劾人身為橋頭地院法官，對於承審之民事案件，本應秉持平和之態度、莊重之舉止，於開庭時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於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依闡明權行使之規定，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敘明或補充之。而原告究欲主張何項法律關係及其是否為訴訟之變更或追加，仍應由原告自行斟酌決定。詎其於108年2月21日開庭審理107年度訴字第601號解散合夥事業等事件時，於原告訴訟代理人黃律師提出備位聲明追加之書狀及口頭陳述後，首即對黃律師告以，「我去年接了這個股後，罵過很多律師，你的先位聲明跟備位聲明，有這個樣子的嗎？」

其後對於黃律師所為備位聲明之追加，一再以「原告律師你大概是唸書唸到有問題」、「法律是這樣唸的嗎？拜託欸！」、「你拜託欸！讀書讀到傻去了！你頭殼壞掉，我真的是很佩服你們這些律師不知道當時那個書是怎麼唸的！」、「你哪一個學校畢業？是哪一個教授教這個民事訴訟？你可以告訴我嗎？」等語責備，相關審理言詞，已逾越審判長訴訟闡明義務範圍，且態度輕率，語帶譏諷，實已嚴重違反前揭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12條第1、2項規定，情節重大。又被彈劾人基於主觀認定黃律師所提追加備位聲明將無法在民事執行處獲得滿足執行，經數度言詞責備黃律師後，復直接要求黃律師應撤回備位聲明之追加，且於未獲應允情況下，竟逕予指示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備位之訴撤回，經原告律師當場異議後，始命書記官更正筆錄記載，嗣並再以將禁止原告律師代理本件訴訟為要脅，諭令其須於下次庭期提出備位之訴之法律上依據，核其所為，亦已嚴重違背前揭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關於審判長闡明義務等之程序規定，足致人民對司法客觀公正產生質疑，及侵害當事人有受獨立及公正審判之權利，影響司法公信，且違反法官守則第4點及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之規定，斷傷司法形象，情節重大。法官評鑑委員會108年度評字第2號、第7號之評鑑決議亦同此認定。

- 三、上開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評鑑決議書於理由貳、二、（八）載稱：「本件決議因受評鑑法官申請退休，基於時效，對於是否尚存在同類行為，未及函請請求人補充，致未能審酌，或得待其後程序上併予注意及審查」等語，經函請橋頭地院提供被彈劾人108年1月至3月開庭錄音檔案，經本院聽取發現，被彈劾人於該案以外之其他案件，確實亦有以不當言詞當庭斥責、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等到庭人員之情事，可見被彈劾人未能妥適管控自身情緒，且未遵循法官守則及法官倫理規範所定之規範，並非僅偶發之單一事件，詢據被彈劾人對此均坦承不諱，並稱：「是我個人的警覺性不夠，開庭時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對於相關的彈劾、懲戒我都可以接受」、「這個大概就是與個人的修養有比較大的關聯，我都跟配股的書記官講說我們柯家沒有一個有好脾氣的，而從上一次被懲戒後我就已經透過佛教及佛經來提升自己的修為，但是本性要改可能真的沒有這麼快」等語（附件七，第134～138頁），

堪認被彈劾人對於其上開違失行為已有所體認，且表達悔意。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擔任橋頭地院法官，就其承審之該院107年度訴字第601號解散合夥事業等事件，於108年2月21日開庭時，多次以羞辱性之不當言詞要求原告律師當庭撤回其所提出之備位聲明追加，且於當事人未同意撤回前，逕行指示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備位之訴撤回，經原告律師當場異議後，始命書記官更正筆錄記載，並以將禁止原告律師代理本件訴訟為要脅，諭令其於下次庭期提出備位之訴之法律上依據，有礙當事人訴訟權之正當行使。又被彈劾人任職該院民事庭法官期間，尚有其他案件之開庭審理過程，亦有斥責、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等到庭人員之情事，均嚴重損及人民對於法官之尊崇與司法之信賴，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核有法官法第49條第1項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 3 月 22 日橋院矯人字第 1100000413 號函送執行情形：110 年 3 月 20 日執行柯盛益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司法事務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6、南投縣竹山鎮前鎮長黃丹怡與該縣竹山鄉公所前主任秘書洪丞俊，於任職期間，共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17 號

提案委員：仇桂美、楊美鈴

審查委員：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王幼玲、章仁香、  
蔡崇義、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李月德、  
尹祚芊、陳小紅、包宗和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丹怡 南投縣竹山鎮前鎮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

洪丞俊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前主任秘書、現任竹山遊客中心課員  
（薦任第9職等）。

#### 貳、案由：

被彈劾人黃丹怡於擔任南投縣竹山鎮長期間與任職主任秘書之被彈劾人洪丞俊，共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除向以廣溼營造有限公司名義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工程之林○頤3次收取回扣款共新臺幣（下同）79萬4千元外；另經由白手套林○頤向「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回扣款15萬2千元。又洪丞俊指示白手套林○頤向賴○義收取其承攬25件小型工程回扣款13萬元，惟黃丹怡私下要求林○頤直接將該款項交付給渠後，林○頤遂於民國（下同）106年10月25日在鎮長辦公室交付其中10

萬元回扣款給黃丹怡收受。另洪丞俊利用核撥款項權限，迫使建築師徐○貴經由員工蔡○芬交付「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設計費10%之回扣款5萬4千元；洪丞俊復經由白手套洪○卿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廠商石○堅2次收取回扣款共34萬3,200元。被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或個別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利用法定職權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6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據悉，南投縣竹山鎮前鎮長黃丹怡及該鎮公所前主任秘書（下稱主秘）洪丞俊於任職期間，利用辦理發包多項公共工程之職務機會，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謀取不法利益，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偵查後提起公訴」一案，經南投地檢署提供起訴書及相關卷證資料，嗣本院於109年3月24日分別詢問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認2位被彈劾人確有多項違失行為，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被彈劾人黃丹怡自擔任南投縣竹山鎮鎮長並延攬被彈劾人洪丞俊擔任竹山鎮公所之主秘後，2人圖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由洪丞俊於105年7月間與白手套林○頤（原名林○娟）談妥，由其出面找尋有意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工程並願繳交工程款12%回扣之廠商，並向承包廠商收取回扣後，其中10%交給洪丞俊再轉交給鎮長黃丹怡。另林○頤本身亦有以廣溙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廣溙公司）名義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之工程，其只需交付工程款10%之回扣給洪丞俊再轉交給鎮長黃丹怡。林○頤以廣溙公司名義得標工程包括（1）「南投縣竹山鎮林圯埔好克菸築文化坊－主體修復暨周邊環境設計改善工程」（下稱菸草站工程），回扣比率經黃丹怡同意降為5%，由林○頤向廣溙公司之洪○煌收取38萬元加上林○頤自己提供之16萬元合計「54萬元」之回扣款，於106年6月間某日晚間9時許林○頤開車至洪丞俊住處後於車上將該54萬元交付洪丞俊；（2）「竹山鎮桶頭里桶頭段74之1地號排水溝改善工程」等5件排水溝及路面改善工程，林○頤於106年

10月24日前某日在主秘辦公室內將「10萬元」回扣款交予洪丞俊；  
(3)「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林○頤計算出回扣數額「15萬4千元」（連同後述第二點工程之回扣數額12萬6千元合計28萬元），於106年5月24日前某日在主秘辦公室內交予洪丞俊。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收取林○頤以廣澐公司名義得標工程之回扣款共79萬4千元，2人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 (一) 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如係收取回扣之犯行通稱為「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 (二) 經查被彈劾人黃丹怡自103年12月25日起至107年12月24日止擔任南投縣竹山鎮第17屆鎮長，負責綜理竹山鎮全鎮各項業務，且對於南投縣竹山鎮所建築或經辦之公用工程，具有主管、監督之權；被彈劾人洪丞俊則自105年5月18日起擔任竹山鎮公所主秘（附件一，第1~2頁），負責襄助鎮長黃丹怡綜理全鎮之業務，具有審核竹山鎮公所採購工程及核發款項之職權，2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公務員。林○頤（原名林○娟，於107年10月3日更名為林○頤）為黃丹怡及洪丞俊向特定得標廠商索取回扣之白手套，其本身亦有以廣澐公司名義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之工程而交付回扣予洪丞俊轉交黃丹怡。
- (三) 黃丹怡自擔任鎮長並延攬洪丞俊擔任主秘後，2人圖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洪丞俊於105年7月間與林○頤談妥，由其出面找尋有意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工程並願交付回扣之廠商，並向承包廠商收取回扣後交給洪丞俊再轉交給鎮長黃丹怡。如係其他廠商得標之工程，由林○頤以白手套之角色向廠商收取工程款12%之回扣，將其中10%交付洪丞俊再上繳給黃丹怡，其餘2%則由洪丞俊、林○頤兩人朋分各1%；若係林○頤與其他廠商（例如廣澐公司）合夥投標之工程，林○頤以廠商身分交付工程款10%之回扣予洪丞俊再轉交黃丹怡：
  1. 對於上開事實，黃丹怡完全否認，並稱自己與林○頤不熟：

- (1) 黃丹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不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因為沒有證據，只有林○頤的證述。南投地方法院還在審理中，我都沒有認罪。經由林○頤向廠商收取回扣，這都是林○頤自己的陳述，我根本不知道，我知道洪丞俊也不承認。我和林○頤不熟。我在南投縣調查站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都否認有與洪丞俊共謀並經由白手套林○頤收取工程回扣之事實，該說法目前沒有變更。有關回扣款分配方式，我不知道」等語。（附件二，第3~5頁）
  - (2) 黃丹怡於106年11月8日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下稱南投調查站）詢問時供述：「我自擔任竹山鎮鎮長後，因為林○娟常來找我們工務課的人我才認識，我看大家都叫她阿娟，我也跟著叫，並無私交，但有時會跟她打招呼或贈送一些食物銀行的東西給她而已。我擔任竹山鎮鎮長期間，沒有利用經辦採購案之機會，向任何人索取金錢或禮物」等語。（附件三，第24、33頁）於106年11月9日檢察官訊問時供述「林○娟認識，我們在公所見面，我就會跟她打招呼，我跟任何人都會主動打招呼。我是從去年開始跟她認識，至於是何時認識我不是很記得。我跟她沒有仇恨。我都叫她林小姐或阿娟，我跟她並沒有金錢往來關係。我沒有自行或透過他人，向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之包商收取、要求賄賂或回扣」等語。（附件四，第36頁）於108年1月21日檢察官訊問時供述「原名林○娟的林○頤認識，我在擔任竹山鎮鎮長前並不認識林○娟，是在擔任竹山鎮鎮長時，因為她會進來公所做一些事，我委任她設計一些案子，實際上是由工務課去處理，我不清楚是哪些案子，私底下也有跟林○娟一起吃飯喝茶。我沒有委任、拜託洪丞俊透過林○娟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賄賂」等語。（附件五，第39~40頁）從黃丹怡在刑事案件中之歷次說法表示其欲顯現與林○頤不熟，意圖撇清與本案關聯性。
2. 對於上開事實，洪丞俊僅承認林○頤有幫他找廠商投標，知道向廠商收取回扣是鎮長黃丹怡直接與林○頤聯繫處理，完全否認其有參與犯行：
    - (1) 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是事務官，我不想介入選舉



紛爭。檢察官有希望我指證黃鎮長，但我對細節及回扣比例完全不清楚如何指證，原名林○娟的林○頤說要給我1%的回扣款我都說不要，林○娟也證稱要給我的1%也還在她那裏。我雖然知道鎮長和林○娟說好的事，但我比較駝鳥，不想配合幫忙，所以106年8月8日鎮長把我降為清潔隊長。我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我都沒有認罪，我在監察院的說法與我在調查站及檢察官偵訊時的說法沒有變更，法院審理中我也沒認罪，也沒有轉證人。我到竹山沒有一個朋友，林○娟是我的朋友很幫我忙，我原本就認識她，101年間我在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當政風主任，因為有些工程流標很多次，我就請林○娟幫忙找看看有沒有廠商可以投標，林○娟雖然常到我辦公室，但我不一定在。起訴書記載黃丹怡及我並就收取回扣之比例及分配方式與林○頤達成謀議，我並不知道這件事，我雖然知道鎮長與林○頤的事，但我不想沾惹。我一次也沒有拿到轉交」等語。（附件六，第41~46頁）

- (2) 洪丞俊於106年11月8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供述「我擔任竹山鎮公所主秘期間，沒有利用經辦工程採購、驗收結算、工程付款之機會，向任何人索取金錢或禮物。林○娟是我的好友，我很信任她，因此許多事情我都請林○娟幫忙」等語。（附件七，第85頁）其於106年11月9日檢察官訊問時供述「我在竹山鎮公所擔任主秘的過程，沒有透過林○娟向廠商索取12%的回扣，我自己也沒有向廠商索取回扣」等語。（附件八，第86頁）於108年3月8日檢察官訊問時供述「我沒有透過林○頤（原名林○娟）向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回扣，我沒有向林○娟收取她以其他營造公司所承攬的工程回扣，我不知道她有營造公司。我從頭到尾都沒有收取過任何回扣，也沒有透過林○娟向任何廠商收取回扣或任何金錢，我也沒有利用我的職位把工程款扣住不發，我都只是過章，但很多權力都在鎮長身上，所以工程款發不發跟我無關，因為公庫章是鎮長所有，我任何的決定都要經過鎮長黃丹怡看過才可以放行，我也沒有向林○娟收取過任何回扣。林○娟都是直接跟鎮長黃丹

怡聯繫對談，（檢察官問：你是否知道林○娟有幫黃丹怡收取任何回扣或款項？）沉默後稱我不知道她們有沒有」等語。（附件九，第89~90頁）可見洪丞俊上開歷次說法都否認有與鎮長黃丹怡共謀並經由白手套林○頤收取工程回扣之事實，而且表示林○頤是直接跟黃丹怡聯繫，跟他無關，其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我上開說法沒有變更，主管會議上鎮長有說我說的不算，她說了才算，我都只是過章的意思是送到我這邊的公文會先請鎮長看過沒問題再叫我蓋章，我沒有決定的權限。我承認我過章有行政責任，但我很無奈」等語。（同附件六，第43頁）

- (3) 另洪丞俊於108年3月15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供述：「我希望能依證人保護法的規定，得到承辦檢察官同意後坦承，向檢察官供述犯罪事實」等語。（附件十，第92頁）其於108年3月15日檢察官訊問時供述：「如果同調查站所講，檢察官同意證人保護法，那我就願意配合。當時我被林○娟告知，她已經跟鎮長黃丹怡講好，她們兩人要合作的工作，工作就是指工程案，我只是被告知她們要合作工程上的事情，林○娟告訴我她跟鎮長黃丹怡已經講好，她要給鎮長黃丹怡10%的費用，費用應該是指工程的費用，竹山鎮公所的設計廠商都歸林○娟所有，林○娟她說要我回扣1%，但我拒絕了，之後都是林○娟跟鎮長黃丹怡去對話，我沒有參與她們之間的對話，林○娟說鎮長希望我能配合文書上的作業，之後鎮長黃丹怡才跟我說要我配合林○娟，鎮長除了這樣說之外沒說別的。林○娟有拿錢給鎮長，有一次我有在現場，我有看到，林○娟有一次拿一包，我沒有打開看裡面內容，但我摸起來應該是錢，我有轉交給鎮長，是林○娟叫我轉交給鎮長」等語。（附件十一，第93~94頁）可見洪丞俊完全將責任推給黃丹怡和林○頤，其於本院詢問時仍表示：「我只知道黃丹怡鎮長有在玩工程，就是在處理工程回扣，但我不知道細節。這段筆錄是我講的話沒錯，但因我被關到精神渙散才會這樣說。我要還原事實，那天（詳細日期我不記得）林○娟先到我辦公室，我說鎮長在辦公室妳先過去，我等會再過去，等

我到鎮長辦公室我看到她的辦公桌上有一包，我猜是錢，但我沒有當場看到林○娟交給鎮長」等語。（同附件六，第43~44頁）

3. 惟查白手套林○頤於刑事案件偵查中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工程款回扣10%交給洪丞俊轉交給鎮長黃丹怡及其餘2%由她和洪丞俊各分1%之事實如下：

- (1) 林○頤於106年11月8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我要向貴站主動陳述，竹山鎮公所主秘洪丞俊自105年7月起，要我找廠商來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的工程，並要我向廠商收取回扣款交給他及上繳鎮長黃丹怡的情形。洪丞俊於105年5月間擔任竹山鎮公所主秘後，要我幫他做一些竹山鎮公所工程的概算估價工作，之後洪丞俊曾多次向我表示，要我去找有意願報繳10%工程回扣款的廠商來承包，並要我幫他向廠商收錢，我就去找廣澐公司的洪○煌及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問他們有沒有意願承攬竹山鎮公所的工程並繳交行情價10%的回扣款給『上面』，他們答應之後，我跟洪丞俊討論後，洪丞俊同意由我幫他收取工程款12%的回扣，其中10%上繳，2%由我和洪丞俊來對分。

『10%上繳』指的就是要將回扣款給鎮長黃丹怡，『2%由我和洪丞俊來對分』指的就是我拿1%，洪丞俊拿1%，但到目前為止，我都是先給洪丞俊10%的部分，至於他的1%部分，我還沒拿給他。我確定黃丹怡知情，106年10月25日黃丹怡曾在她的辦公室當面問我，到底向廠商拿了幾成，我回答12%，我跟她說其中10%是給妳的，黃丹怡聽完就只說喔而已，當時她是為了想要確認洪丞俊透過我向廠商拿了幾成。我有在洪丞俊的辦公室向他表示廣澐公司及宏昇土木包工業同意支付12%的回扣款這件事，所以他知道公所的工程只要是這兩家承攬的都會有12%的回扣款。我今日主動向貴站人員供述我幫洪丞俊收回扣款及交付回扣款給黃丹怡的事情，我已經知道錯了，希望司法給我自新的機會」等語。（附件十二，第100~102、110頁）

- (2) 林○頤於106年11月9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在南投縣調查站調查筆錄的陳述是實在。105年7月間左右洪丞俊找

我，就說有沒有願意拿出回扣的廠商來做工程，我就去找。洪丞俊跟我說回扣的比例就是工程款的12%，10%交給洪丞俊，他說這是要上繳給鎮長黃丹怡。另外1%是洪丞俊自己的，1%是給我的，但是給洪丞俊的1%我還沒有給他，還在我這邊。10%回扣要繳給黃丹怡是洪丞俊講的，黃丹怡也有講過，最近一次是106年10月25日的前一個星期四或五，她在南投休息站的星巴克問我向宏昇土木包工業收取的回扣可不可以直接給她，我不知道她為何這樣問，我就跟她說好」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附件十三，第147~148、151頁）

- (3) 林○頤於106年12月27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提示洪丞俊持用手機106年6月18日LINE對話內容）我於當日上午5點15分傳送照片 $485,000 \text{元} \times 0.12 = 58,200$ 給洪丞俊，應該是我用計算機計算某些工程的金額485,000元乘上回扣比例12%得到回扣金額58,200元，我將應支付的回扣金額傳給洪丞俊，但我真的不記得工程標的是哪些，因為有時是好幾件工程一起計算。（提示洪丞俊持用手機105年10月27日LINE對話內容）我傳廣澐公司統編號碼是我向洪丞俊表示廣澐公司有意要來竹山鎮公所參與工程投標的意思，後來他也知道廣澐公司是我與洪○煌合夥使用該公司牌照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等語，並有洪丞俊持用手機LINE對話內容截圖在卷為憑（附件十四，第164~165、181~182頁）。足證洪丞俊對林○頤向廠商收取12%回扣比例及要支付回扣金額給他一事顯屬知情。
- (4) 林○頤於108年4月16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用豐穩營造有限公司名義承攬這16項小型工程都沒有繳交任何回扣給公務員，公務員也沒有向我索取金錢或回扣，但其他的案件有，營造部分的回扣是12%，設計監造部分是15%，回扣12%中10%是給黃丹怡，由我跟洪丞俊各分1%，設計監造的部分我們都沒有拿」等語。（附件十五，第187頁）
- (5) 林○頤於108年4月19日檢察官第一次訊問時證述：「本來每件工程要收取回扣12%是洪丞俊告訴我的，洪丞俊說10%是要上繳給黃丹怡，我跟洪丞俊各分1%，我不是很確定

我每次交給洪丞俊的回扣，洪丞俊有沒有每次都上繳給黃丹怡」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附件十六，第190頁）

- (6) 林○頤於108年4月24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如果是一般別人承包的標案，我是向他們收取工程款的12%做為回扣，10%是給黃丹怡，都是透過洪丞俊去交給黃丹怡，洪丞俊會不會就這10%留下來多少我並不知道，另外2%是由我與洪丞俊平分；如果是我跟廣澐公司洪○煌合夥的工程，一樣也是要給黃丹怡10%的工程款回扣，但都是透過洪丞俊去交給黃丹怡，洪丞俊會不會就這10%留下來多少我並不知道，同樣也是要留1%給洪丞俊，只是我自己不用出我自己保留的1%。是洪丞俊先找我說要找廠商要回扣，回扣的比例是洪丞俊告訴我的，我確定黃丹怡知悉是因為她後來有再跟我講過，但順序是洪丞俊先告訴我，之後才是黃丹怡。我有欠洪丞俊10萬元，但我給洪丞俊的那些錢都是回扣，不是還借款，洪丞俊跟我說他都有把回扣給黃丹怡，但我不知道他在何時拿給黃丹怡」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附件十七，第198~199頁）
- (7) 林○頤於108年4月26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本身並非竹山鎮公所之公務員或承辦人員，為何我可以向賴○義等人要求支付回扣，因為黃丹怡、洪丞俊要我去這麼做，我在向賴○義收取回扣時有告訴他們說為何要收12%，因為10%要回去公所給洪丞俊，讓他再轉給黃丹怡，我跟洪丞俊各分1%，所以賴○義知道，其實洪○煌也知道，我都有老實說，所以他們才願意給我錢」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因林○頤坦承犯行，檢察官於偵查中同意依證人保護法第14條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附件十八，第203~204頁）
4. 據上，黃丹怡及洪丞俊雖皆否認上開犯行，洪丞俊甚至推說係黃丹怡與林○頤直接聯繫並收取回扣企圖卸責，惟經林○頤多次具體證述黃丹怡與洪丞俊2人共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經由其向承包廠商收取回扣後交給洪丞俊再轉交給黃丹怡等事實如上，並在檢察官訊問時具結在案，足堪認定，黃丹

怡及洪丞俊所辯顯不可採。

(四) 關於黃丹怡與洪丞俊共謀在菸草站工程標案向林○頤收取回扣款54萬元部分：

1. 林○頤本身雖從事營造業相關工作，然未設立土木包工業或營造公司，未具有投標承攬之資格，遂與廣濶公司之洪○煌協議，自105年9月間起，合夥共同投標承攬竹山鎮公所辦理招標之工程。竹山鎮公所於105年12月間辦理菸草站工程（決標金額1,289萬6千元），由林○頤以廣濶公司名義得標後，於不詳時間在黃丹怡之鎮長辦公室內向其表示因菸草站工程為古蹟修復、利潤較低，可否降低回扣成數？經黃丹怡以點頭方式表示同意降為5%等語，後因林○頤於106年3、4月間施工期間，受到洪丞俊多次索討回扣，林○頤遂以經黃丹怡同意以5%當作菸草站工程之回扣成數加上自己另行加計1%之利潤部分，計算其與廣濶公司應平均分攤之回扣數額約38萬元（計算式為  $12,896,000 \text{ 元} \times 6\% = 773,760 \text{ 元}$ ， $773,760 \text{ 元} \div 2 = 386,880 \text{ 元}$ ，去除尾數後為38萬元），林○頤在菸草站之工地內向洪○煌索取現金38萬元；後林○頤另以工程款總額計算黃丹怡所同意之5%回扣成數，換算出需交付給黃丹怡及洪丞俊之回扣數額約為64萬元（計算式為  $12,896,000 \text{ 元} \times 5\% = 644,800 \text{ 元}$ ，去除尾數後為64萬元），因林○頤認為自己曾經多付給洪丞俊10萬元，乃將上開回扣金額64萬元扣除10萬元後，以洪○煌所交付之38萬元加上自己提供之16萬元共計54萬元，於106年6月間某日晚間9時許，自行駕車前往洪丞俊位於竹山鎮之租屋處附近，在車上將內有現金54萬元之紙袋交給洪丞俊。
2. 對於上開情事，黃丹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不承認」（同附件二，第7~9頁）；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林○頤有來找我幫我照顧小孩，但她沒有付給我54萬元。那天晚上9點多我出去跟代表楊○浩見面，有沒有54萬元這件事我根本不知道，回扣降為5%這件事我也不知道」等語。（同附件六，第46~48頁）顯見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2人皆否認有向林○頤收取回扣款54萬元之犯行。
3. 惟查林○頤多次具體證述其有經黃丹怡之同意將菸草站的工

程回扣降為5%及將回扣款54萬元轉交給洪丞俊之事實如下：

- (1) 林○頤於106年11月8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在105年間竹山鎮公所辦理菸草站工程決標前，我已經依先前與洪丞俊的協議送過其他工程的工程款10%回扣給洪丞俊，但是菸草站工程屬於古蹟工程利潤比較低，廣澐公司洪○煌曾向我表示，這件可不可以不要收12%那麼高的回扣，我就在鎮長黃丹怡的辦公室跟她表示，這件工程利潤不好，我同時向她以手勢比『5』，就是詢問她可不可以只收5%的意思，她點頭表示好，後來該工程由我和廣澐公司共同承攬，到106年3、4月間，洪丞俊一直催問我這件去收了沒，我說還沒，一直到106年6月左右的某日晚上9點多，我自己一人駕駛我名下的車輛至洪丞俊位於竹山高中旁甲天下社區的住所附近，要洪丞俊到我車上拿錢，我拿工程回扣款54萬元（千元鈔）給洪丞俊，他收下後和我聊天一下就下車離開。因為該工程得標金額1,289萬6千元，依約5%金額應為64萬4,800元，去除尾數，我應該要給洪丞俊64萬元，因為我曾多付10萬元回扣款給洪丞俊，所以這次我扣除10萬元，就給洪丞俊54萬元。我到菸草站工地向廣澐公司的洪○煌拿取38萬元（ $12,896,000 \text{元} \times 6\% \div 2$ ），其餘16萬元由我自己補足，共計54萬元。為何是工程款的6%除以2，因為我跟鎮長黃丹怡說5%，另外要外加1%是我自己要留的，所以我跟廣澐公司說要拿工程款的6%，因為工程是我們合作的，所以將金額除以2，我向廣澐公司拿取38萬元，我與洪○煌有談好利潤及支付給竹山鎮公所的回扣都對半分。因為菸草站工程金額很大，利潤又不好，所以我特別去問鎮長要幾成，我不知道洪丞俊與鎮長如何朋分回扣款」等語。（同附件十二，第103~104頁）
- (2) 林○頤於106年11月9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在調查站筆錄所述菸草站工程有交回扣給洪丞俊，時間約是在106年6月間，正確時間我記不得了，我拿去竹山高中旁邊他住的地方樓下，我開車去，我把錢放在一個袋子內，他上車，下車時把錢的袋子拿走，袋內裝了54萬元，是用發包的金額乘以5%再減掉10萬元，5%是廣澐公司的洪○煌有叫我

去問鎮長，時間我不記得了，我就問黃丹怡說菸草站工程這樣可不可以，我是用手比五，我的意思是可不可以只給5%，她就點頭表示同意，扣10萬元是因為我之前給別件工程的回扣，有時我還沒向廠商收就先給回扣，這個數額一加已經超過10萬元。工程款乘6%再除以2就是洪○煌應該付的回扣，所以我在菸草站內向洪○煌拿了38萬元，其他16萬就由我自己補足。我向洪○煌要6%，就像我跟別人要12%一樣，其中1%是給我的」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同附件十三，第149~150頁）

- (3) 林○頤於106年12月27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我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期間，就我與洪○煌合夥投資廣澐公司的部分有支付回扣款給洪丞俊，其中菸草站工程回扣金額為54萬元。在我給菸草站工程回扣金額之前，洪丞俊就曾向我要求先給他10萬元的回扣款項，因此我就從我身上既有現金10萬元至洪丞俊竹山鎮公所辦公室給他，直到我要給洪丞俊菸草站工程回扣款項64萬元時，我就向他說因為先前已給過他10萬元的回扣款項，因此減掉10萬元，變成54萬元，至於該10萬元回扣款是屬於我有承攬竹山鎮公所小型工程一併計算，並未細分為何項工程」等語。（同附件十四，第165~166頁）
- (4) 林○頤於108年4月19日檢察官第一次訊問時證述：「106年12月27日調查筆錄後方所附廣澐公司承攬工程明細，編號14的菸草站工程回扣是拿到洪丞俊竹山甲天下的租屋處外面給他。因為他很急，當時還沒領到任何工程款，所以我向廣澐公司的洪○煌在菸草站的工地拿了38萬元，我自己再加16萬元是拿54萬元給洪丞俊。洪○煌知道當時我向他拿取的38萬元是用來給付給洪丞俊的回扣，不知道他不曾平白無故給我錢，回扣是由總工程款1,289萬6千元計算5%，回扣的計算比率會從12%降為5%，是在某日我遇到黃丹怡時，我跟她說這個案件不好做，可否降到5%就好，黃丹怡就點頭，當時只有我跟黃丹怡在場，我忘記在什麼時間講的，我不清楚54萬元黃丹怡有無收到，因為我不會過問，當時我是開我的自用小客車過去的，我是在車上拿給



洪丞俊，是拿現金」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

（同附件十六，第190~191頁）

- (5) 林○頤於108年4月24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比較特殊的是菸草站工程，是黃丹怡同意我降為5%，當時我跟黃丹怡是在她的鎮長辦公室談的，洪丞俊不在場，菸草站部分，我給洪丞俊的回扣是向洪○煌拿38萬元加上我自己的錢16萬元，這16萬元不是其他工程的回扣。我講的是實話，如果洪○煌他說不是這樣的話，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我確實有向洪○煌拿38萬元做為給付菸草站工程的回扣」等語。（同附件十七，第198頁）經查洪○煌於同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中間林○頤有跟我要過機械工人的薪水，我跟林○頤在菸草站工程之前就已經很多工程合資一起做，所以我們之間資金往來比較複雜，也有可能我有給林○頤其他工程的利潤，印象中我並沒有給她回扣，菸草站工程結束後有結清金額，我們有對帳過，我曾經在菸草站結案前給過林○頤錢，印象中包括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及小型工程的款項，我並不知道林○頤拿了這些錢去做什麼用途」等語（附件十九，第208頁），其證詞雖與林○頤說法有所出入。惟林○頤於同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和廣澐公司合夥承攬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交付給洪丞俊、黃丹怡15萬4千元及5項小型工程交付給洪丞俊、黃丹怡10萬元的款項，是我自己先計算自己墊付的，不是收其他工程的回扣，這2筆錢我沒有向洪○煌拿」等語。（同附件十七，第198頁）再者，林○頤多次證述洪○煌對於交付回扣一事知情且要求其向黃丹怡爭取降為5%，據其於106年11月8日證述「我去找廣澐公司的洪○煌及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問他們有沒有意願承攬竹山鎮公所的工程並繳交行情價10%的回扣款給『上面』，他們答應；廣澐公司洪○煌曾向我表示，這件可不可以不要收12%那麼高的回扣」等語（同附件十二，第103頁）；其於106年11月9日證述「廣澐公司的洪○煌有叫我去問鎮長菸草站工程可不可以只給5%」等語（同附件十三，第150頁）；其於106年12月27日證述「我要強調我

與廣澐公司洪○煌是合夥關係，廣澐公司支付給洪丞俊的回扣，是我與洪○煌共同支付的」等語（同附件十四，第159頁）；其於108年4月19日證述「我向廣澐公司的洪○煌在菸草站的工地拿了38萬元，洪○煌知道當時我向他拿取的38萬元是用來給付給洪丞俊的回扣，不知道他不會平白無故給我錢」等語（同附件十六，第190頁）；其於108年4月26日證述：「我在向賴○義收取回扣時有告訴他們說為何要收12%，洪○煌也知道，我都有老實說，所以他們才願意給我錢」等語（同附件十八，第204頁）。且洪○煌於偵查中亦坦承曾經在菸草站工程結案前給過林○頤錢及機械工人的薪水，爰林○頤證述洪○煌曾交給她38萬元用以支付菸草站工程之部分回扣款堪信為真實。更何況對洪丞俊而言，重點是其收取林○頤所交付之菸草站工程回扣款54萬元，至於林○頤或洪○煌究竟各自給付多少及其認知之款項性質為何不在所問。

（6）據上，被彈劾人黃丹怡辯稱：我不承認有同意將菸草站工程回扣降為5%及收到洪丞俊轉交回扣款之事實；被彈劾人洪丞俊辯稱：林○頤沒有付給我54萬元，我不知道有54萬元的事云云，均為卸責之詞，不可採信。

4. 綜上，被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2人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在菸草站工程標案中，由洪丞俊於106年6月間收取林○頤交付之回扣款54萬元，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事證明確，核有嚴重違失。南投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就該犯罪事實認為黃丹怡及洪丞俊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而提起公訴。（附件二十，第213~214、239頁）

（五）關於「竹山鎮桶頭里桶頭段74之1地號排水溝改善工程」等5件排水溝或路面改善工程標案向林○頤收取回扣款10萬元部分：

1. 竹山鎮公所於105年11月間分別辦理（1）「竹山鎮桶頭里桶頭段74之1地號排水溝改善工程」（決標金額為25萬6千元）、（2）「中崎里集山路三段1348號宅後方排水溝改善工程」（決標金額為28萬元）、（3）「104竹山鎮中崎里民生巷18-26宅旁增設排水溝工程」（決標金額為12萬8,800元）、（4）「雲

林里公所路49巷兩側水溝改善工程」(決標金額為20萬4,600元)、(5)「105竹山鎮延平里環湖道路擋土牆水泥路面改善工程」(決標金額為16萬3千元)等5件工程,合計工程款總額為103萬2千元,黃丹怡及洪丞俊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林○頤以廣澧公司名義得標後,林○頤以5件工程款總額計算應交付給黃丹怡及洪丞俊之回扣數額為10萬元(計算式為 $1,032,000\text{元} \times 10\% = 103,200\text{元}$ ,去除尾數後為10萬元),林○頤於106年10月24日(即(5)工程撥款日)前某日,在洪丞俊之主秘辦公室內將回扣款10萬元交付洪丞俊。

2. 對於上開情事,黃丹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不承認」(同附件二,第9~10頁);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我不承認,我不知道這事,都跟我無關」等語。(同附件六,第48~49頁)
3. 惟查林○頤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在主秘辦公室將上述5件工程回扣款10萬元交給洪丞俊之事實如下:
  - (1) 林○頤於106年11月8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廣澧公司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明細表我做打勾的工程,就是我有送錢給洪丞俊的工程。包括菸草站工程、水保局補助的『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及上述(1)-(5)共計7件工程。菸草站工程及『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這2件因為工程款比較高,我是分別代收回扣款後轉交給洪丞俊,至於其他5件小型的工程,我是連同10萬元以下沒有上網招標的工程回扣款一起轉交給洪丞俊」等語。(同附件十二,第102頁)
  - (2) 林○頤於106年12月27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如我106年11月8日在貴站供述,我確實有支付廣澧公司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明細表編號14-20的工程回扣給洪丞俊。合計編號16-20等5件工程總金額為103萬2千元,通常我會將零頭去除,因此這5項工程的回扣金額我應該是給洪丞俊10萬元」等語,並有廣澧公司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明細表附卷可稽。(同附件十四,第159、165、178頁)
  - (3) 林○頤於108年4月19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廣澧公司承

攬竹山鎮公所工程明細表編號14-20是我承攬之後有給付回扣給洪丞俊，編號16-20都是排水溝改善及擋土牆改善工程，這5筆是以總金額10%來計算，一次給付洪丞俊，應該是給10萬元，因為在撥款前洪丞俊都會一直催討，所以應該是在撥款前，但詳細時間不記得了，地點是在竹山鎮公所主秘辦公室，我都是給現金，當時在場的只有我跟洪丞俊，他有沒有轉交給黃丹怡，我不清楚，但是洪丞俊都說有」等語。（同附件十六，第190~191頁）

(4) 林○頤於108年4月24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廣澐公司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明細表編號16-20工程回扣10萬元是我自己先計算自己墊付的。這筆錢我沒有向洪○煌拿，這筆錢我並沒有自己保留1%的回扣，也沒有幫洪丞俊預留1%。編號16-20後方備註欄表示『回扣款的比率都是我向廣澐收取12%交給洪丞俊10%』，我當時是認為我代表廣澐才這樣子講，實際上這些錢是我自己先出，計算的比率應該是10%」等語。（同附件十七，第198~199頁）

(5) 據上，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對收取回扣款10萬元均辯稱「我不承認」云云，屬卸責之詞，並無足採。

4. 綜上，被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在「竹山鎮桶頭里桶頭段74之1地號排水溝改善工程」等5件排水溝或路面改善工程標案中，由洪丞俊於106年10月間收受林○頤交付之回扣款10萬元，2人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事證明確，核有明確違失。南投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就該犯罪事實認為黃丹怡及洪丞俊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而提起公訴。（同附件二十，第214、239頁）

(六) 關於「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標案向林○頤收取回扣款15萬4千元部分：

1. 竹山鎮公所於105年11月間辦理「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決標金額為154萬3千元），由林○頤以廣澐公司名義得標後，黃丹怡及洪丞俊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洪丞俊向林○頤索取回扣，林○頤先

以工程款總額計算本應交付給黃丹怡及洪丞俊之回扣數額為15萬4千元（計算式為 $1,543,000\text{元} \times 10\% = 154,300\text{元}$ ，去除尾數300元後即為15萬4千元），併同後述第二點「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標案之回扣金額12萬6千元，合計28萬元交付洪丞俊。

2. 對於上開情事，黃丹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不承認，我不知情」（同附件二，第12~14頁）；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錢都說給我，但鎮長又不信任我，怎麼可能，我不承認」等語。（同附件六，第49~50頁）
3. 惟查林○頤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廣澧公司承攬明細編號15之「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回扣款15萬4千元併同後述宏昇土木包工業賴○義交付之工程回扣款12萬6千元共28萬元現金交給洪丞俊如下：
  - (1) 林○頤於106年11月8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決標金額154萬3千元，去除尾數3千元，本來依照我和洪丞俊約定的慣例應收12%回扣款，但因為是我和廣澧在合作做工程，2%就不用再給了，所以我就交了10%的工程回扣款15萬4千元給洪丞俊。因為約在106年1月同時期，宏昇土木包工業也得標1件竹山鎮公所由水保局補助之工程金額126萬8千元的工程，我向宏昇土木收取12%回扣款應為15萬2,160元，去除尾數160元，收取15萬2千元，其中2%留在我自己這邊，以10%計算為12萬6千元，連同前述廣澧公司的水保局補助『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回扣款15萬4千元，加起來一共28萬元現金，拿到鎮公所主秘辦公室給洪丞俊」等語。（同附件十二，第104~105頁）
  - (2) 林○頤於106年11月9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在調查筆錄所說水保局補助『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是有交付回扣給洪丞俊，時間是剛開標完，工程還在施作的期間，正確時間我不記得了，我在他的辦公室交給他2件的回扣，加起來應該是28萬元。是這件（即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及宏昇所標到的『水車及通學農路』工程，這2件工程回扣都是12%，算法如同我在

調查筆錄所述」等語。（同附件十三，第105~151頁）

(3) 林○頤於106年12月27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我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期間，就我與洪○煌合夥投資廣濶公司的部分有支付回扣款給洪丞俊，其中『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回扣金額為15萬4千元」等語。（同附件十四，第165頁）

(4) 林○頤於108年4月19日檢察官第一次訊問時證述：「廣濶公司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明細編號15之『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回扣我是拿給洪丞俊，該工程交付的回扣是15萬4千元，連同宏昇土木包工業的賴○義承攬『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給的一筆回扣12萬6千元，一共是28萬元現金，我拿到竹山鎮公所主秘辦公室給洪丞俊。這次交付的時間我不記得了，但是在跟黃丹怡於國道公路南投休息站見面之前」等語。（同附件十六，第191~192頁）

(5) 林○頤於108年4月24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廣濶公司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一覽表編號15之『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交付之回扣15萬4千元，這筆錢是我自己先計算自己墊付的，這筆不是收其他工程的回扣，這筆錢我沒有向洪○煌拿，我跟洪○煌還沒有對到帳，所以我沒有向他要。這筆錢我並沒有自己保留1%的回扣，也沒有幫洪丞俊預留1%」等語。（同附件十七，第198~199頁）

(6) 據上，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對上開情事均辯稱「我不承認」云云，係屬卸責之詞，並不可採。

4. 綜上，被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在「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標案中，由洪丞俊於106年5月間收受林○頤交付之回扣款15萬4千元，2人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事證明確，核有明確違失。南投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就該犯罪事實認為黃丹怡及洪丞俊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而提起公訴。（同附件二十，第215、239頁）

(七) 綜上，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

聯絡，由洪丞俊向林○頤以廣澐公司名義得標之「菸草站工程」、「竹山鎮桶頭里桶頭段74之1地號排水溝改善工程」等5件排水溝及路面改善工程、「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分別收取54萬元、10萬元、15萬4千元共79萬4千元之回扣款，2人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與白手套林○頤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推由林○頤於106年5月間先前往「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住處，向其表示欲收取12%之行情價等語，賴○義考量後同意交付回扣數額15萬2千元予林○頤，其於數日後至賴○義住處收取。林○頤扣除自己與洪丞俊應分得之2%回扣即2萬6千元後，所餘回扣款12萬6千元連同由自己支付前述「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之回扣款15萬4千元，共計現金28萬元，於竹山鎮公所主秘辦公室內交予洪丞俊。黃丹怡及洪丞俊共謀經由林○頤向賴○義收取回扣款15萬2千元，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一) 林○頤向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回扣及交付回扣予洪丞俊之事實經過：

1. 因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為賴○義)在105年12月28日以126萬8千元標得「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之標案，該工程業於106年2月24日竣工，並於同年3月16日通過驗收，黃丹怡、洪丞俊及林○頤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推由林○頤於106年5月24日前某日，先前往賴○義位於竹山鎮獅尾巷之住處內，向賴○義表示欲向其收取12%之行情價等語，賴○義久諳工程業界風氣及用語，當下知悉林○頤所稱12%行情價即代表林○頤欲向其收取工程款12%之回扣之意思，賴○義因考慮若工程款遲未取得，恐致票款無法如期存入而跳票，並知悉林○頤與洪丞俊等人關係良好，且自行計算若交付工程款12%之回扣後尚有盈餘等情，乃同意交付回扣予林○頤，並自行計算回扣數額為15萬2千元(計算式為 $1,268,000\text{元} \times 12\% = 152,160\text{元}$ ，去除尾數後約為15萬2千元)，林○頤則於106年5月24日(批示撥款日)前某日，自

行至上開賴○義住處，賴○義將現金15萬2千元之回扣款交給林○頤收受，林○頤取得上開回扣後即駕車離去。

2. 後因洪丞俊多次催討回扣，林○頤遂將賴○義交付之回扣款15萬2千元中，預先扣除自己與洪丞俊應分得之2%回扣即2萬6千元後，所餘回扣款為12萬6千元（計算式為： $1,268,000\text{元} \times 2\% = 25,360\text{元}$ ， $152,000\text{元} - 25,360\text{元} = 126,640\text{元}$ ，去除尾數約為12萬6千元）連同由自己支付「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之回扣款15萬4千元，共計現金28萬元，在向賴○義收取回扣後至同年5月24日間某時許，前往竹山鎮公所主秘辦公室內，將現金28萬元之回扣款交予洪丞俊，洪丞俊並於同年5月24日批示同意核撥「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之工程款，賴○義於106年6月1日順利領取工程款共計129萬4,415元。

（二）對於上開情事，黃丹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不承認，我不知情」（同附件二，第13~14頁）；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我不承認，我剛說過要鎮長同意我才會蓋章，28萬元這件事我不知道」等語。（同附件六，第51頁）

（三）惟查白手套林○頤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宏昇土木包工業賴○義交付之回扣款15萬2千元中之12萬6千元，併同廣澐公司承攬編號15之工程回扣款15萬4千元，一共是28萬元現金交給洪丞俊；賴○義亦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15萬2千元之回扣款交給林○頤，希望透過她能協助順利拿到工程款之事實如下：

1. 林○頤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宏昇土木包工業賴○義交付之回扣款15萬2千元中之12萬6千元，併同廣澐公司承攬編號15之工程回扣款15萬4千元，一共是28萬元現金交給洪丞俊如下：

（1）林○頤於106年11月8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提示資料中『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這件我也收取12%回扣款計15萬2千元，扣除我自己的部分，連同廣澐公司的水保局補助工程回扣款15萬4千元，我一共給洪丞俊28萬元現金，但是宏昇土木包工業也有承攬10萬元以下的小型工程，這些工程也有收12%回扣款，所以宏昇土木的部分給洪丞俊的回扣款也不只12萬6千元」等語。（同附件十二，



第105~106頁)

- (2) 林○頤於106年12月27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宏昇土木包工業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的回扣，是由賴○義交給我後，再轉交給洪丞俊，印象中我協助賴○義轉交回扣款給洪丞俊及黃丹怡至少各1次，其中一次為『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該次係我至賴○義住家收取12%的工程回扣款，再送至洪丞俊竹山鎮公所的辦公室親手交給洪丞俊」等語。(同附件十四，第159頁)
  - (3) 林○頤於108年4月19日檢察官第一次訊問時證述：「『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回扣款15萬2千元，我扣除我自己跟洪丞俊的2%，扣掉後的10%是12萬6千元，這是說好要給黃丹怡的，至於本來應該要給洪丞俊的1%，我還沒有給洪丞俊」等語。(同附件十六，第192頁)
2. 賴○義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15萬2千元之回扣款交給林○頤，希望透過她能協助順利拿到工程款之事實如下：
- (1) 賴○義於106年11月8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我於『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有交付賄款予林○娟，我願意於偵查中自白，我也知道行賄是錯的。這工程第一次招標流標，我上網看到第二次招標公告便參與投標並在106年2月24日竣工，同年3月16日通過驗收，拖了快兩個月，一直領不到工程款，直到5月間林○娟獨自到我住家，向我表示要支付本工程的行情價，就是工程款的12%做為賄款，我心裡想如果付了賄款，就可以儘快拿到工程款，我就請我女兒提領一些現金，再從其中拿了15萬2千元給我。我僅記得過幾天後，我打電話給林○娟請他到我的住家，我直接把款項以現金交付給林○娟，她拿到後沒有清點就拿上車離開，我僅知道她是開銀色的休旅車。我被扣押的『宏昇公司賴○義筆記本』內頁記載『通學路及水車』是指『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126800』是本工程總金額126萬8千元，『15216』是我以林○娟告訴我的12%去估算所得到的金額，但我實際僅支付15萬2千元給林○娟。我不清楚林○娟如何協助我取得工程款，但我支付15萬2千元給林

○娟後，沒多久我就順利領取工程款。林○娟沒有告訴我該15萬2千元如何與竹山鎮公所人員朋分，我不清楚」等語，並有扣押之「宏昇公司賴○義筆記本」在卷可證。（附件二一，第250~252、256~257頁）

- (2) 賴○義於106年11月9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自105年年中開始承攬竹山鎮公所之工程，我都是包小型工程。但我在105年11月30日有得標『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我以126萬8千元得標，我是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得標的，得標後也在106年2月24日完工了，工程也驗收過了，但工程款從驗收後大概有1、2個月沒有領到，林○娟在106年5月間某日下午某時許，主動到我家，她跟我說這些要繳12%，我知道她是向我要該工程款的12%，我說為何要繳，林○娟就走了，我又等了一段時間，因為我有票屆期的壓力，我希望給工程款12%讓我快點領到工程款，我搞不懂這是回扣或是賄賂，我是叫我女兒去領錢，隔了幾天我打電話給林○娟，是打她的手機，結果她來我家，我直接拿15萬2千元的現金給林○娟，我沒有包起來，林○娟未點收就直接開車走了，當時只有我們2人在現場。過沒幾天我就收到竹山鎮公所通知我開發票，沒幾天工程款我全部領到了。卷附『宏昇公司賴○義筆記本』內頁『通學路及水車』的記載是我自己寫的，上面寫『126800』是我少寫了一個0，下面『15216』就是我算12%的金額。我在南投調查站所做的筆錄有看過，確實按照我的陳述記載，我知道我做錯了，希望給我一次自新的機會」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附件二二，第260~261頁）

- (3) 賴○義於106年12月20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從105年起承攬竹山鎮公所發包之工程，我一共交付2筆回扣款給林○娟，其中15萬2千元回扣款是『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工程款的12%，交付時間是在106年5月間，林○娟直接到我家拿現金。一開始是在我承攬『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還沒領到工程款時，林○娟就自己跑到我家找我，要我支付工程款12%回扣，因為我當時心裡想林○娟跟竹山鎮公所主秘洪丞俊很熟，透過林○娟工程款應該可以快

一點撥付下來，所以我才會支付回扣，在我交付金錢後，工程款就有撥付下來」等語。（附件二三，第266、268頁）

(4) 賴○義於108年4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只給過林○娟2次回扣，都是林○娟到我的住處去拿的，她錢拿了就走了，『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15萬2千元的回扣給了之後，我才收到竹山鎮公所給的工程款，我這次是因為票期快到了，所以我不得不給這些回扣，給了之後106年6月1日就拿到『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的工程款。經我當庭確認『宏昇公司賴○義筆記本翻拍照片』最上端我用鉛筆寫的數字，就是林○娟向我拿的回扣計算式，我當時寫的時候少1個0。我105年承攬竹山鎮公所的小型工程沒有聽過要交回扣，『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因為工程款沒有拿到急需用錢，林○娟向我索取回扣，我才願意給她，我知道她跟主秘洪丞俊交情很好，所以她向我收取這兩筆回扣，我才給她，否則工程款壓著我也沒辦法拿到，我因為有交回扣才順利拿到『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的工程款」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附件二四，第276~277、279~280頁）

3. 據上，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與白手套林○頤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林○頤向「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15萬2千元之回扣款後，再將其中之12萬6千元回扣款轉交洪丞俊，3人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事證明確，核有明確違失。南投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就該犯罪事實認為黃丹怡及洪丞俊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而提起公訴，林○頤雖不具本件經辦公用工程公務員之身分，惟因與具該身分之同案被告黃丹怡及洪丞俊共同為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規定，仍應論以共同正犯。（同附件二十，第215~216、239頁）

(四) 綜上，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與白手套林○頤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推由林○頤於106年5月間先前往「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住處，向其表示欲收取12%之行情價等語，賴○義考

量後同意交付回扣數額15萬2千元予林○頤，其於數日後至賴○義住處收取。林○頤扣除自己與洪丞俊應分得之2%回扣即2萬6千元後，所餘回扣12萬6千元連同由自己支付「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之回扣15萬4千元，共計現金28萬元，於竹山鎮公所主秘辦公室內交予洪丞俊。黃丹怡及洪丞俊2人共謀經由林○頤向廠商賴○義收取15萬2千元工程回扣款，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三、被彈劾人洪丞俊指示白手套林○頤於106年10月4日（中秋節）前後，要求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整理其所承攬之小型工程明細表並自行計算應交付之回扣，其中25件小型工程合計工程總金額為111萬4,004元，以12%計算之回扣款為13萬元，林○頤向賴○義收取13萬元回扣款後，被彈劾人黃丹怡於106年10月19日與林○頤至高速公路南投服務區內星巴克咖啡館見面，要求林○頤將賴○義所交付之回扣款直接交給她，不要透過洪丞俊轉交。嗣林○頤於同年月25日上午11時許將該13萬元自行抽取其中現金3萬元保留，其餘現金10萬元裝入台電公司信封袋內，於鎮長辦公室內當場交付予黃丹怡收取，林○頤趁黃丹怡暫時離開辦公室時將所交付之回扣現鈔號碼部分及信封袋加以拍下做為佐證。洪丞俊指示林○頤向廠商賴○義收取回扣款13萬元，嗣由黃丹怡向林○頤收取其中10萬元，皆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一）林○頤依洪丞俊之指示向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25件小型工程回扣款13萬元及直接交付其中10萬元回扣款予黃丹怡之事實經過：

1. 因黃丹怡懷疑洪丞俊並未將林○頤轉交之回扣如數給付，與洪丞俊關係生變，黃丹怡於106年10月19日先聯絡林○頤後，且於同日下午3時許，搭乘不知情之司機張○萍所駕駛車牌號碼6330-Q2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位於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南投服務區內，另林○頤則駕駛車牌號碼2667-SF號自用小客車自行前往，2人於同日下午3時37分許在南投服務區星巴克咖啡館內見面，黃丹怡為免談論內容遭張○萍聽聞有關收取回扣之情節，遂刻意將張○萍支開，黃丹怡問林○頤：從過去到現在是付多少百分比等語，經林○頤稱：12%，其中2%是由我

收取，剩下10%則統一交由洪丞俊處理等語，黃丹怡又向林○頤詢問最近有無向宏昇土木包工業拿取回扣等語，林○頤稱有，黃丹怡遂要求林○頤將此部分收取之回扣直接交給她，不要透過洪丞俊轉交，並不可將此次見面告知洪丞俊，林○頤允諾並表示將於隔週三（即同年10月25日）拿回扣過去等語，2人復談話至當日下午6時許，始各自離開。

2. 嗣林○頤於106年10月25日上午11時許前，將事先向賴○義收取如附表所示其所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25件小型工程款所支付回扣共計現金13萬元，自行抽取其中現金3萬元保留，其餘現金10萬元裝入台電公司寄件信封內，並將欲交付給黃丹怡之回扣現鈔號碼部分及信封袋加以拍下後，旋於同日上午近12時，進入鎮長辦公室內當場交付裝有現金10萬元回扣之信封袋予黃丹怡收取，2人並共用午餐直至下午1時許才離開。

附表：宏昇土木包工業承攬竹山鎮公所小型工程交付回扣一覽表

	工程名稱	指定人、 指定或核定日期	採購金額	交付回扣 方式
1	中山里大智路、頂林路東一巷路口路面掏空改善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7月11日指定，並於106年7月18日核定	4萬6000元	編號1至25回扣共13萬元，由林○頤於106年6月25日上午11時許前某日，前往賴○義位於南投縣竹山鎮獅尾巷住處收取。
2	籐湖巷1號旁排水溝改善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7月13日指定	7萬元	
3	山崇里山崇巷產業道路及頂埔巷42-47號附近路面改善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6月26日核定	7萬1000元	
4	竹山鎮中正里下橫街16號前水溝蓋修繕工程	洪丞俊核定但未壓日期	1萬2500元	
5	竹圍里雲林新村50號旁排水溝改善工程等2件	洪丞俊於106年4月6日核定	2萬8500元	
6	中央里灣仔巷排水溝損壞改善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4月6日核定	2萬3000元	
7	竹山鎮中山里大智路與頂林路交叉口（頂林路133巷）人手孔修繕工程	黃丹怡於106年7月20日核定	1萬3000元	
8	台三線228.4公里處地基掏空工程	洪丞俊於105年7月14日核定	2萬3000元	
9	延平里籐湖巷排水溝清淤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7月1日核定	9萬8000元	

	工程名稱	指定人、 指定或核定日期	採購金額	交付回扣 方式
10	五里林排水江埔橋清淤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4月24日核定	5萬3000元	
11	竹山鎮雲林里果菜市場路面坍塌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4月25日核定	6萬8000元	
12	德興里德興巷水溝等6處改善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9月7日核定	5萬3300元	
13	瑞東巷大排水溝清淤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4月6日核定	6萬8000元	
14	山崇里活動中心階梯修補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5月4日核定	2萬8000元	
15	山崇里頭前埔及頂巷埔水溝損壞改善	洪丞俊於106年7月6日核定	8萬5000元	
16	竹山鎮中山里雲林路59、61號前(益川醫院前)水溝修復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7月17日核定	9500元	
17	竹山鎮中山里頂橫街4之2號前路面掏空修補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8月14日核定	4萬5000元	
18	德興里德興巷水溝蓋等3處改善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8月16日核定	2萬6700元	
19	桂林里(加正巷1-23號)集中山路(7-11)旁水溝蓋2處修繕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8月16日核定	2萬1300元	
20	竹山鎮桂林里中正巷龍億新城前路面坑洞修補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7月24日核定	5萬5000元	
21	竹山鎮中山里大智路與鯉南路口(五金行前面)掏空修復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8月7日核定	6萬1000元	
22	中山停車場花台磚頭倒塌修復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9月13日核定	1萬1000元	
23	鯉魚里樣仔巷農路支線搶修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7月17日核定	1萬9800元	
24	105竹山鎮中坑路92號前面路面改善工程	黃丹怡於106年5月2日核定	8萬9000元	
25	山崇里過鞍農路路旁路樹倒塌土石坍塌及竹林汽車旅館淤泥清淤工程(106年度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洪丞俊於106年7月7日核定	3萬5404元	

編號1至25工程總金額為111萬4004元，賴○義所交付之回扣金額為13萬元(計算式為1,114,004元×12%=133,680元，去除尾數後約13萬元)

(二) 對於上開情事，黃丹怡於本院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皆否認：

1. 黃丹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不是我主動約林○頤，她跟我的司機是高中同學比較熟，那天她打電話給我的司機說要不要喝咖啡，我們才到南投服務區星巴克聊天。我們確實有在南投服務區見面，但只是閒聊。林○頤有暗示要跟我借錢，但我不跟她搭話。只有林○頤的說詞，誰能證明我拿了10萬元，我不承認有拿10萬元。對於賴○義證述他有將25件小型工程回扣款13萬元交給林○頤一事，我不清楚」等語。(同附件二，第15~19頁)顯示黃丹怡坦承於106年10月19日有與林○頤在南投服務區見面，但不承認有談到收取回扣，亦不承認有向林○頤收受10萬元等情事。

2. 黃丹怡於106年11月9日檢察官詢問時供述：「106年10月25日11時許我看林○娟進來公所，她要答謝我，因為重陽節我會送她一些貢品，她有進我的辦公室，當天她在我的辦公室停留約4、50分鐘，她說肚子餓了，我請人去買東西她吃，她在我辦公室內跟我一起吃午餐。當天她只有謝謝我，她沒有拿任何東西給我，我也沒有收到她給我的任何款項」等語。(同附件三，第36頁)顯示黃丹怡坦承於106年10月25日中午有與林○頤在辦公室用餐，但否認林○頤有交給其任何回扣款項。

(三) 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我都不知道這些事情，我又沒有決定權，為什麼要給我呢，我不承認」等語。(同附件六，第54~56頁)

(四) 惟查白手套林○頤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賴○義交付回扣款13萬元中之10萬元送到鎮長辦公室給黃丹怡，而且是在南投服務區星巴克咖啡館與黃丹怡見面時其要求直接將這筆回扣款交給她等事實；賴○義亦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25件小型工程回扣款13萬元交給林○娟之事實；張○萍具體證述其有於106年10月19日下午載黃丹怡到高速公路南投服務區星巴克咖啡館與林○頤見面之事實：

1. 林○頤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賴○義交付回扣款13萬元中之10萬元送到鎮長辦公室給黃丹怡，而且黃丹怡是在南投服務區星巴克咖啡館要求其直接將這筆回扣款交給她等事實如下：

(1) 林○頤於106年11月8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宏昇

土木包工業的賴○義是從105年8月開始同意支付回扣，最後一筆是106年10月25日我交付給黃丹怡的10萬元。在當天上午11點多，我幫賴○義拿工程回扣款10萬元現金到鎮長辦公室給黃丹怡，當時只有她一人在辦公室，我將我預先放在『台電公司』帳單信封袋中的10萬元放在黃丹怡辦公室桌上，便和黃丹怡在沙發上閒聊，後來黃丹怡將信封袋中10萬元現金抽起來，拿到她辦公室屏風後面的房間去放，後來我和黃丹怡一起在她的辦公室吃便當，吃便當之前，黃丹怡就有問我到底向廠商收幾成回扣款，我向她表示12%，所以我才表示黃丹怡對於廠商支付回扣一事也知情。我記得在106年中秋節前後，我有請賴○義整理承攬的工程明細資料，總工程款合計以12%計算，宏昇土木包工業共需支付13餘萬元，這筆錢賴○義準備好後去找他拿，我是拿整數10萬元在106年10月25日給黃丹怡。黃丹怡打電話約我在南投服務區的星巴克咖啡見面，她問我有沒有向宏昇拿錢，我表示有，黃丹怡問我可以給她嗎，我說如果主秘洪丞俊問我要怎麼回答，她要我向洪丞俊說還沒拿到，所以我就依黃丹怡指示，直接將錢交給她本人。我為了自保，所以我有將10萬元鈔票拍照存證，我也願意提供照片參考，裝錢的台電帳單信封袋是我自己回收的信封袋，在黃丹怡辦公室時，她拿走10萬元，我就將信封袋拿走丟掉了。經檢視106年10月25日鎮長室外監視器擷取畫面，畫面中女子是我本人林○頤，旁邊那位是鎮長黃丹怡，依監視器上顯示時間我是當天11點57分進入黃丹怡辦公室，在13時離開。我主動提供手機照片，是前述我交付給黃丹怡10萬元回扣款現金照片，是我本人拍的」等語，並有監視器擷取畫面、註記「給黃丹怡10萬元」之台電公司信封袋放在黃丹怡辦公桌上照片、註記「給黃丹怡10萬元」之一捆千元鈔首張照片（鈔票序號：KW541489BS）及林○頤手機內多張千元鈔照片附卷可證。（同附件六，第106~108、113~146頁）

- (2) 林○頤於106年11月9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所謂10%要上繳是要繳給鎮長黃丹怡，是洪丞俊講的，後來黃丹怡也



有講過，最近一次是106年10月25日的前一個星期四或五，我沒有記她的電話，當天黃丹怡打電話給我時我沒接到，直到下午3、4點時我在南投辦完事情就回她電話，她就說要約在南投休息區星巴克，打完電話我就到星巴克，黃丹怡是她的司機載她來，因為司機也有進來星巴克。我與黃丹怡的談話內容，司機有一些沒有聽到，因為黃丹怡有叫她迴避，我現在能確定的就是黃丹怡講宏昇的錢我有沒有去收了，她指的是宏昇土木包工業的回扣，我說有，她就說可不可以直接給她，我就說可以，她再問我何時給，我說下星期三。我是在106年10月25日上午11點快12點時，拿到黃丹怡的辦公室交給她10萬元，我用一個台電的回收信封袋裝。台電信封袋是我拍的，因為我之前交回扣給主秘洪丞俊時我都沒有留下證據，我怕他們以後將責任都推給我，我就把它拍照，我拍照的地點就在鎮長辦公室，當時黃丹怡剛好走出去，她不知道我拍照」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同附件十三，第148~149頁）

- (3) 林○頤於106年12月27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在106年10月4日中秋節前後我叫賴○義自己整理其承攬竹山鎮公所的小型工程明細表，連同賴○義要支付的回扣款13餘萬元，我到賴○義住家拿取後，在106年10月25日至鎮長辦公室親手轉交整數10萬元給黃丹怡。我真的沒有詳記賴○義轉交回扣款的工程明細，我確定協助賴○義轉交回扣款，一次給洪丞俊15萬2千元，另一次給黃丹怡10萬元。當日（106年10月19日）下午我與黃丹怡及她的司機張○萍分別駕車至國道南投休息區星巴克碰面，我們在沙發椅區坐下聊天，後來黃丹怡突然詢問我有關工程回扣的事情，她首先問我從以前到現在是付多少百分比，我回答是12%，其中2%由我收取，剩餘10%統一交給洪丞俊處理，她又問我最近有無幫她向宏昇公司拿取回扣，我回答說有，在我這邊，我向黃丹怡表示隔週三（10月25日）會拿現金回扣給她，她說好，在黃丹怡開始問我回扣的事情前，她有要求張○萍離開。經檢視國道南投服務區星巴克咖啡館106年10月19日監視影像擷圖，我與黃丹怡下午3時許談論向宏昇

公司拿取回扣等事宜至晚間6時許，我們離開星巴克後就分別駕車離去」等語，並有林○頤駕駛車牌號碼2667-SF號自用小客車進入南投服務區之監視器擷取畫面、星巴克咖啡館內監視器擷取畫面、車牌號碼2667-SF號自用小客車高速公路車輛通行明細（15:37:02通行路段南投－南投服務區；18:17:38通行路段南投服務區－南投）附卷可證。（同附件十四，第159、161~163、169~180頁）

- (4) 林○頤於108年4月19日檢察官第一次訊問時證述：「我之所以跟黃丹怡在國道南投服務區見面是因為我不想再繼續幫洪丞俊做了，黃丹怡問我一些洪丞俊私人的問題，有跟哪幾家廠商收賄，問我收多少，她是不信任洪丞俊，黃丹怡後來叫我直接拿收到的回扣給她，不要透過洪丞俊，也不要讓洪丞俊知道這件事，我答應了，我後來將宏昇土木包工業賴○義給的10萬元，直接拿到鎮長辦公室給黃丹怡」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同附件十六，第191頁）
- (5) 林○頤於108年4月19日檢察官第二次訊問時證述：「我有去向賴○義以他所承攬的竹山鎮公所發包小型工程總額收取回扣，是洪丞俊叫我去的，當時有跟賴○義說是以總工程款12%收取回扣，說的時間應該是在105年間，這次是賴○義自己勾選的，計算金額、詳細是幾件工程我不清楚，我到賴○義竹山鎮住處去拿13萬元的現金，我拿了其中的3萬元，剩下的10萬元我拿去給黃丹怡，這次的時間是在國道南投服務區星巴克咖啡館見面後的事情，我是直接拿到鎮長辦公室給黃丹怡。卷附之監視器翻拍照片上標示的字都是我的字。我跟黃丹怡只在外面見過這一次，這次黃丹怡叫我把10%的回扣直接給她，不要透過洪丞俊，也不要讓洪丞俊知道，所以才會有後來我拿到辦公室給黃丹怡的事情。我知道錯了，上次搜索後一直都有人去找我，要我全部的罪擔下來，實際上我確實有給，我有做的我就承認，沒做的請不要誣賴我」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其辯護人亦表示：「宏昇土木包工業的部分，被告林○頤承受很多壓力也坦承，被告願意繳交財物請求依貪

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處理。」(附件二五,第279~282頁)

(6) 林○頤於108年4月24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跟黃丹怡在國道三號南投服務區見面只有1次，就是106年10月19日這一次，黃丹怡有再跟我確認收取回扣的比例，並要求我下次可不可以把錢直接給她，所以我才把向賴○義收取的13萬元扣3萬元後，拿那筆10萬元給黃丹怡。我認為她不信任洪丞俊，我跟黃丹怡沒有金錢債務關係，我有欠洪丞俊10萬元，但我給洪丞俊那些錢都是回扣，不是還借款」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同附件十七,第199頁)

2. 賴○義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25件小型工程回扣款13萬元交給林○頤之事實如下：

(1) 賴○義於106年11月8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在106年10月4日(中秋節)前後，林○娟叫我整理一張我承攬的小型工程明細表，包含工程名稱與工程金額，之後林○娟就將各工程要支付的金額列在工程明細表上，以12%計算，總金額約13萬餘元，後來林○娟就到我住家向我收取13萬餘元現金，她拿到後沒清點，直接駕駛她的銀色休旅車離開，至於林○娟如何與竹山鎮公所人員朋分，我就不清楚了。林○娟是在106年年中跑來我家表示在106年間指定期間內的工程都要收12%，因為時間久遠我已經忘記林○娟指定期間為何，但我按林○娟要求手寫工程明細表並支付工程款12%，我心裡雖然不願意但迫於無奈，才會交付13萬餘元款項。我手寫工程明細表沒有留存，我在交付13萬餘元給林○娟同時， she就把工程明細表拿走」等語。(同附件二一,第252~253頁)

(2) 賴○義於106年11月9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除了給林○娟『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回扣15萬2千元外，我還有給她一筆，時間應該是在該改善工程回扣交付後的日期，詳細時間我不記得了，林○娟自己來我的住處，要我寫下我承攬竹山鎮公所的小型工程名稱、金額，林○娟看我寫好，有跟我說寫在這張紙上的工程都要收12%，當天我算起來12%的回扣就是13萬元，林○娟是隔了3、4天她到我的住處，我拿13萬元給她，她拿錢後就走了。我認為

林○娟有代表性，我認為她是代表主任秘書洪丞俊，因為外面的人也這樣傳，所以她來向我要這2筆12%的回扣我才會給她，但是我給的很不情願」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同附件二二，第260~261頁）

- (3) 賴○義於106年12月20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13萬元回扣款是宏昇土木包工業承攬竹山鎮公所其他小型工程款12%，交付時間是在106年10月間中秋節前後，也是林○娟到我家拿現金。經我檢視宏昇土木包工業承攬竹山鎮公所各項工程明細表，我有支付回扣之工程包括編號52的『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編號1-5及21-40（計25件）小型工程，共計26件工程，我願意在明細表上勾選我有支付回扣的工程明細，我這次勾選才是正確的。當初是她來找我要我做小型工程，現在卻跟我要錢，我心不甘情不願之下才付了13萬元」等語，並有「宏昇土木包工業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一覽表」在卷為憑。（同附件二三，第266~268頁）
- (4) 賴○義於108年4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勾選編號1-5及21-40共25件工程的總工程款約111萬多元，這個回扣的部分是林○娟到我的住處向我收取13萬元，我是以總工程款的12%去計算。林○娟是開車過來，進來拿錢之後就走了。我知道林○娟跟主秘洪丞俊交情很好，所以她向我收取這2筆回扣我才給她，否則工程款壓著我也沒辦法拿到，小型工程款給回扣的原因是因為我後面還有其他工程，想說她向我索取，我不得不給她，我跟她說竹山鎮公所工程沒有人要做是因為工程款都被壓著很難領到」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同附件二四，第274、277~278頁）
3. 黃丹怡之司機張○萍具體證述其有於106年10月19日下午載黃丹怡到國道南投服務區星巴克與林○頤見面之事實，其於107年1月9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供述：「106年10月19日下午我駕駛鎮公所公務車（車號6330-Q2）載鎮長黃丹怡到國道三號南投服務區的星巴克與林○娟喝咖啡聊天，當天只有我們3人。我們是坐在結帳區前的沙發區，我印象中主要是談一些公所內部人員的事情，在聊天期間我有接到幾次電話及去

洗手間而離開星巴克，其中一次比較久是接到我先生的電話到咖啡廳外面講電話大約20分鐘左右，當時是黃丹怡與林○娟獨自在星巴克內。經檢視南投服務區星巴克咖啡廳影像照片，是我、黃丹怡及林○娟訂餐與聊天的影像。經檢視車號6330-Q2車輛ETC國道通行明細，該車於106年10月19日15時41分至南投服務區，18時16分離開南投服務區，是我載黃丹怡至南投服務區與林○娟碰面的行車紀錄」等語。（附件二六，第284~285、287~292頁）

4. 據上，林○頤向25件小型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13萬元之回扣款後，再將其中之回扣款10萬元依被彈劾人黃丹怡之指示交付黃丹怡，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事證明確，核有明確違失。南投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就該犯罪事實認為黃丹怡及林○頤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而提起公訴，林○頤雖不具本件經辦公用工程公務員之身分，惟因與具該身分之同案被告黃丹怡共同為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規定，仍應論以共同正犯。（同附件二十，第218、239頁）

（五）綜上，被彈劾人洪丞俊指示白手套林○頤向廠商賴○義收取回扣款13萬元，嗣由黃丹怡向林○頤直接收取其中10萬元，皆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 四、被彈劾人洪丞俊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在負責承攬「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之徐○貴建築師事務所依約完成工程設計服務後，於105年3月16日向竹山鎮公所申請撥付第2期之設計服務費，洪丞俊利用審核撥款職權壓案不核撥款項，竟向該事務所員工蔡○芬表示須給付設計費15%作為規費（即回扣），蔡○芬當場表示希望降為10%，洪丞俊同意，經蔡○芬報告徐○貴建築師上開情事，徐○貴表示需領到第2期工程設計費後方同意支付10%之回扣，蔡○芬將徐○貴說法轉達給洪丞俊後，竹山鎮公所隨即於106年6月21日撥付扣稅後之設計費48萬7,984元（原請領金額54萬2,237元），徐○貴交付現金約8萬元予蔡○芬後，蔡○芬將該次請領金額之10%即5萬4千元放入信封內，於撥款日後某日下午在第十三公墓側邊停車場之自用

小客車內，將裝有現金5萬4千元之回扣信封交予洪丞俊收受，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一) 洪丞俊向徐○貴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徐○貴及員工蔡○芬收取「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回扣款5萬4千元之事實經過：

1. 竹山鎮所發包之「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係由徐○貴建築師事務所負責承攬，前因原承包廠商宏毅營造公司倒閉，所有工程款均遭凍結而無法請領款項，後經友臣營造公司得標後續行完工，因徐○貴建築師事務所已依約完成工程設計服務，且該工程款均已提撥至竹山鎮公所，並經徐○貴建築師事務所於105年3月16日發函請款，並無不能撥付相關款項之情事，然洪丞俊另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先將負責本件採購案之經辦人廖○逸所送出之該事務所請款公文壓下，期間該事務所又多次發函催詢有關第2期之設計服務費撥付問題，另該事務所員工蔡○芬亦詢問承辦人何以遲未撥款等語，經稱上開請款公文已送至主秘處，洪丞俊尚未核准等語。
2. 蔡○芬遂於106年5月5日持用徐○貴行動電話與洪丞俊聯絡，洪丞俊要求蔡○芬至其辦公室洽談，蔡○芬遂於通話後約1個星期某日上午依約前往主秘辦公室內，洪丞俊向蔡○芬陳稱：「如果要拿到本標案第2期的設計服務費，須給付設計費15%作為規費（即回扣）」等語，蔡○芬當場向洪丞俊表示該工程拖延甚久，並無很多利潤，希望能夠降至設計費10%，洪丞俊同意，蔡○芬離開後，將上情告知徐○貴，徐○貴則向蔡○芬表示需領到第2期工程設計費後，方同意支付10%之回扣等語。蔡○芬於數日後某時許，將徐○貴說法轉達給洪丞俊後，竹山鎮公所即於106年6月21日將第2期工程設計費計48萬7,984元（原請領金額應為54萬2,237元，扣除10%稅金後，實際領得之款項為48萬7,984元）撥付至徐○貴建築師事務所臺灣銀行黎明分行帳戶內，經徐○貴交付現金約8萬元予蔡○芬，蔡○芬則將該次請領金額之10%即現金5萬4千元放入信封內，蔡○芬則於106年6月21日後某日下午某時許，在位於竹山鎮南鄉路9之2號之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塔新建工

程會勘無障礙空間設施部分後，在停放於上開竹山第十三公墓側邊停車場、其所駕駛自用小客車內，將上開內裝有現金5萬4千元之回扣信封交予洪丞俊收受。

(二) 對於上開情事，洪丞俊於本院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皆否認：

1. 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不承認，蔡○芬到我辦公室跟我拜託的，這是前任鎮長任內的事，我有批營造設計的費用一起付。蔡○芬拜託的事我有轉知黃丹怡。我會記得是因為開過好幾次會，所以我印象深刻。我沒有去過第十三公墓停車場，怎麼可能收錢。我沒有去會勘過」等語。(同附件六，第57~60頁)

2. 洪丞俊於108年2月25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不認識徐○貴，但我認識蔡○芬。我並沒有去會勘過十三公墓無障礙設施，我跟蔡○芬見面的地點都是在竹山鎮公所工務課外的會議桌，印象中我只有在公所看過蔡○芬，所以不記得曾經在十三公墓與蔡○芬見過面，也沒有在公所向蔡○芬收取5萬4千元的回扣」等語。(附件二七，第294頁)。於108年3月15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沒有跟蔡○芬要回扣，是蔡○芬來拜託我跟鎮長說，能不能把徐○貴的案子趕快結束，我因為跟蔡○芬認識，我跟她說沒有問題，蔡○芬有跟我說要給我錢，但我跟蔡○芬說不用，她有表達這樣要不要給鎮長一些費用，我跟她說不用，她是說要給鎮長，不是要給我」等語。(同附件十一，第96~97頁)

(三) 惟查蔡○芬多次具體證述洪丞俊有跟其要收取設計費10%之回扣、蔡○芬在第十三公墓停車場其車上將回扣款5萬4千元交給洪丞俊等事實；徐○貴多次具體證述因為要領得設計費被迫給付10%之回扣並交由蔡○芬轉交給洪丞俊回扣款5萬4千元等事實：

1. 蔡○芬多次具體證述洪丞俊有跟其要收取設計費10%之回扣、蔡○芬在第十三公墓停車場其車上將回扣款5萬4千元交給洪丞俊等事實如下：

(1) 蔡○芬於106年11月8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經聆聽並檢視洪丞俊行動電話106年5月5日16:53監聽譯文，該通話是我和洪丞俊的對話，我對洪丞俊表示：『不用啦！設

計費趕快給我們！你趕快設計費給我啦！給我們事務所比較實在啦！好久了！』，是指徐○貴建築師事務所前述採購案請款遭到洪丞俊刻意拖延，因為該標案第二期款項承辦人表示卡在主秘那裡，所以我才會向主秘要求盡快核給工程設計費。當天我在徐○貴建築師事務所南投辦公室，我老闆徐○貴回到該辦公室向我表示洪丞俊有找他，徐○貴用他的行動電話打給洪丞俊後，將電話交給我與洪丞俊通話。我和他通話完約隔一個多禮拜某日早上，我去竹山鎮公所洽公，並前往主秘洪丞俊辦公室，他當場向我提起，如果徐○貴建築師事務所要拿到本標案第二期的工程設計費，須給設計費的10%做為規費，他所提的規費就是工程回扣款，原本他要求的回扣為15%，經我反映本標案款項撥款時間太久了，他才將回扣改為10%。我返回事務所後，將洪丞俊的要求告訴徐○貴，徐○貴表示領到第二期工程設計費後才會繳交10%規費，過幾天我再度到洪丞俊的辦公室向他表示我老闆的說法，當時只有我與洪丞俊兩人在場。於106年6月21日竹山鎮公所將第二期工程設計費48萬餘元（經查申請金額為54萬餘元，扣稅後為48萬餘元）款項匯入徐○貴建築師事務所帳戶內，隔幾天徐○貴交給我一筆7、8萬元千元鈔，我將10%回扣5萬4千元（申請款項的10%）現金用信封袋包好，且因為隔一兩天後就要到本標案的工程現場會勘，所以就利用工程會勘結束後，在竹山鎮第十三公墓邊停車場，我請洪丞俊上我的銀色轎車，將該用信封袋包好的5萬4千元現金在當場交給洪丞俊。徐○貴支付前述5萬4千元回扣交給我送給洪丞俊，是因為他掌握本標案工程設計費准駁的權力，如果他沒有這樣的權力，我們不會支付他任何的回扣款，我們是被迫的」等語，並有洪丞俊與蔡○芬106年5月5日16:53:38通話監聽譯文在卷為憑。（附件二八，第301~303、305~306頁）

- (2) 蔡○芬於106年11月8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106年5月5日是徐○貴用他的行動電話打給洪丞俊，由我與洪丞俊通話。調查筆錄所附洪丞俊行動電話106年5月5日監聽譯文，是我與洪丞俊通話的內容，我有要求洪丞俊趕快給我們設



計費，我們的請款公文已經由承辦人簽核到主秘那邊，因為時間已經很久了，所以我問承辦人，他說卡在主秘那邊，我才會順便在電話中請洪丞俊撥款。那通電話後約一個多星期，我到公所洽公，就順道到洪丞俊辦公室向他催討設計費，他就說我們事務所還是要付一下規費，就是回扣，他說外面傳言要付請款費用的12%至15%，但是我說這個案件已經做很久，我們都已經賠錢在做了，可否少收一點，洪丞俊就說那就是請款金額的10%。我回去後向徐○貴建築師報告，徐○貴說領到第二期設計費後再繳交，在向徐○貴報告後的幾天我到公所洽公，就到洪丞俊的辦公室跟他說徐○貴同意領到第二期設計費後再繳交『規費』」等語。（附件二九，第309~310頁）

- (3) 蔡○芬於106年12月20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徐○貴建築師事務所是從105年3月16日開始申請第十三公墓新建工程第二期估驗款，金額是54萬2,237元，但因為原承包商宏毅營造公司倒閉，相關款項遭凍結無法請領，該工程由友臣營造得標接續後續工程，復工後徐○貴建築師事務所又陸續2、3次發文向竹山鎮公所請領該設計案款項，包括106年3月2日也發文，但一直無法領到該款項，直到徐○貴建築師事務所同意交付洪丞俊一成的回扣金5萬4千元後，竹山鎮公所才撥付該款項48萬7,984元，我交給洪丞俊的回扣款是由徐○貴將現金約8萬元左右，直接交給我，我扣掉我的獎金後，將其中5萬4千元現金交給洪丞俊」等語。（附件三十，第313~314頁）
- (4) 蔡○芬於107年1月9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竹山鎮第十三公墓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南投縣政府、竹山鎮公所與我在106年6月間前後多次會勘以儘快改善缺失，交付回扣款日期我確定並不是竹山鎮公所工務課技士廖○逸所說的6月28日上午會勘，而是某次下午的會勘，待會勘快結束時，我與洪丞俊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聯絡，洪丞俊表示他快到，會勘結束後，我與洪丞俊約在竹山鎮第十三公墓側停車場，由我將回扣款5萬4千元交給洪丞俊。我記得洪丞俊沒有參加當次的會勘，但我確定是在竹山鎮第十三公墓

某一次會勘結束後，洪丞俊才到達竹山鎮第十三公墓側停車場，所以廖○逸等人應該沒有碰到洪丞俊，我不記得當日是由洪丞俊打給我或我打電話（或以LINE聯絡）給他約在第十三公墓側停車場，我記得當日洪丞俊抵達停車場後，他隨即上我的私人汽車，我在車上將現金回扣款5萬4千元交給洪丞俊」等語。（附件三一，第317~318頁）

- (5) 蔡○芬於107年11月7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竹山鎮公所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是由我們事務所負責設計的，我們的請款分成3期，第1期設計費是在原來的宏毅營造廠未倒閉前取得建照時，有取得該期設計費。第2期設計費是在105年3月16日我們事務所所有發文向竹山鎮公所請款54萬2,237元，但是遇到宏毅營造廠倒閉，所以款項被凍結，後來友臣營造得標所謂後期工程時，我們又繼續向竹山鎮公所請款，使用執照取得之後我們還是沒有拿到第2期設計費。洪丞俊對我說要求我們提供1成，我就瞭解他是要1成回扣的意思，就是要5萬4千元，所以我向徐○貴回報，因為他是事務所的負責人，徐○貴有同意支付這筆回扣給洪丞俊。徐○貴在經我告知後隔幾天在臺中市的事務所內交給我現金8萬元，我扣除我的獎金後，用信封袋裝著現金5萬4千元的回扣要給洪丞俊，至於徐○貴拿錢給我的時間我不記得了。印象中是在106年6月間第2期設計費撥款後，詳細時間不記得了，應該以我在調查站所講的為準，我應該是在第十三公墓旁邊納骨塔的停車場交給洪丞俊裝有5萬4千元的信封，當時只有我跟洪丞俊在我的自用小客車車上。廖○逸及之前的承辦都有說已經都簽出去了，但是長官沒有簽核，後來洪丞俊打電話跟我聯絡要這筆款項時，我們覺得心情不好，但是沒有辦法不給，因為我們要趕快領到設計費，廖○逸有跟我說簽呈一直放在主秘的桌上沒有蓋。我們是在105年3月16日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時就向竹山鎮公所申請第2期設計費，但是就是沒有拿到，一直拖到106年6月間才拿到第2期設計費，且是在洪丞俊跟我要這筆款項之後才拿到」等語，並經蔡○芬具結在案。（附件三二，第320~322頁）

(6) 蔡○芬於108年4月24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徐○貴建築師是在我們事務所交給我約8萬元，印象中這8萬元包括獎金、事務所的開銷及要給洪丞俊10%的回扣，我就拿5萬4千元用信封包好，我是在公所把第2期設計費匯入公司帳戶後，徐○貴把錢拿給我，至於何時交付給洪丞俊，我實在不是很記得，經我詳細確認後應該是在下午，地點是在第十三公墓側邊停車場，在會勘後，洪丞俊自己過來，他到我駕駛的自用小客車上，由我拿給他的。至於當天會勘的項目因該時段都是在做無障礙空間的審查及會勘，所以應該是在會勘無障礙空間之後，洪丞俊知道要會勘，如果廖○逸找我們會勘的時間是在早上，應該就不是廖○逸說的那一次。經檢視廖○逸行事曆106年6月28日當日註記『上午9時30分』、十三公墓的翻拍照片，應該不是這一天，我記得跟洪丞俊見面是在下午。洪丞俊在他的主秘辦公室內向我要求規費，後來同意以10%為準，他的規費指的就是要錢，因為工程款一直卡著沒有發下來，所以後來我跟徐○貴報告後不得不給洪丞俊，這部分跟林○頤都無關」等語，並經蔡○芬具結在案。（同附件十九，第209頁）

2. 徐○貴多次具體證述因為要領得設計費被迫給付10%之回扣並交由蔡○芬轉交給洪丞俊5萬4千元回扣等事實如下：

(1) 徐○貴於106年11月8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我確認本所於106年6月21日有收到竹山鎮公所給付的工程款，此外蔡○芬所說要給付10%回扣給洪丞俊的事情，我印象中蔡○芬有跟我提過，因為這個案件拖了4年多，我當時想要趕快把工程尾款領到可以結案，我才授權蔡○芬可以在10%的額度處理這件事，但我印象中我有跟蔡○芬說要等領到工程款後，我才會給付這筆10%的款項，此外我印象中我是一筆整數金額（詳細金額忘了）給蔡○芬，其中包括廠商代墊或待付款項、蔡○芬的獎金及前述要付給洪丞俊的10%款項，至於蔡○芬後續如何交付金錢給洪丞俊，我就沒有過問了。本案拖了4年多，本所已經向竹山鎮公所申請付款，但竹山鎮公所一直找理由推延不付款，因此蔡○芬跟我提說洪丞俊要求給付10%回扣時，我只能無奈接

受，我被迫配合的原因是因為我怕收不到工程款項」等語。  
（附件三三，第329~330頁）

- (2) 徐○貴於106年11月8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蔡○芬說因為洪丞俊與她之前在埔里是同事，蔡○芬說洪丞俊表示要10%的回扣，我不是很高興，也不是很願意，因為這是後續收尾的工程，我們還要拜託其他廠商來施作，後來我就同意蔡○芬的提議，我們領到這筆款項後，我就把這筆回扣的金額、給蔡○芬的獎金及給委外廠商的綠建築的申請費用以一個整數給蔡○芬，至於金額我現在不記得了。交給洪丞俊的回扣就是我們領取的设计費10%，是扣稅前的10%，我們是被迫，如果不給回扣，我們就領不到服務費」等語。（附件三四，第333~334頁）
- (3) 徐○貴於106年12月20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蔡○芬約於106年5、6月間有跟我提到，竹山鎮公所主秘洪丞俊有跟她提到要繳交『規費』（意即回扣），所以我即交付7、8萬元（詳細金額我忘記了）現金予蔡○芬，其中5萬4千元是要給洪丞俊的『規費』，由蔡○芬轉交予洪丞俊，我基於能盡快撥款，結束本設計案，才同意繳納這筆款項，且我心裡不舒服，也不能記帳」等語。（附件三五，第337頁）
- (4) 徐○貴於108年4月19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因為該工程設計監造部分已經完工，我們有發函及用電話向竹山鎮公所請求給付設計費，但蔡○芬有跟我說一直拿不到這筆錢，洪丞俊有意無意的跟蔡○芬說要交付費用，蔡○芬去問洪丞俊什麼意思，蔡○芬回來跟我說，洪丞俊講使用執照已經拿到也要開幕了，那是不是要有所表示，我請蔡○芬問洪丞俊要給多少錢，洪丞俊說要給10%，我很不願意，但還是給了，因為拖太久，我們沒有能力負擔了。是蔡○芬去給洪丞俊這筆錢，印象中我當時是給蔡○芬7、8萬元，詳細時間我不記得了。我們根本沒有想要去賄賂任何人，我們是被逼要交這筆錢。如果要我捐贈的話，數目應該是由我自己決定，而不是由洪丞俊說10%，所以5萬4千元應該是回扣」等語，經檢察官改列徐○貴為證人並具結。（附件三六，第340、342頁）

3. 據上，被彈劾人洪丞俊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向負責「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設計服務之徐○貴建築師事務所要求給付回扣，經該事務所員工蔡○芬交付洪丞俊5萬4千元之回扣款，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事證明確，核有明確違失。南投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就該犯罪事實認為洪丞俊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而提起公訴。(同附件二十，第216~217、239頁)

(四) 綜上，被彈劾人洪丞俊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在負責承攬「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之徐○貴建築師事務所依約完成工程設計服務後，於105年3月16日向竹山鎮公所申請撥付第2期之設計服務費，洪丞俊利用審核撥款職權壓案不核撥款項，竟向該事務所員工蔡○芬表示須給付設計費15%作為規費(即回扣)，蔡○芬當場表示希望降為10%，洪丞俊同意，經蔡○芬報告徐○貴建築師上開情事，徐○貴表示需領到第2期工程設計費後方同意支付10%之回扣，蔡○芬將徐○貴說法轉達給洪丞俊後，竹山鎮公所隨即於106年6月21日撥付扣稅後之設計費48萬7,984元(原請領金額54萬2,237元)，徐○貴交付現金約8萬元予蔡○芬後，蔡○芬將該次請領金額之10%即5萬4千元放入信封內，於撥款日後某日下午某時許，在第十三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會勘無障礙空間設施部分後，蔡○芬在其停放於公墓側邊停車場之自用小客車內將裝有現金5萬4千元之回扣信封交予洪丞俊收受，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五、被彈劾人洪丞俊經由另一白手套洪○卿向得標承攬「竹山鎮公所綠帶及竹山公園設施改善工程」(下稱「竹山綠帶工程」)及「南投縣竹山鎮桂林山水步道周邊休憩環境及景觀風貌營造計畫」(下稱「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廠商石○堅(向昕辰營造借牌投標)索取12%之工程款作為回扣。洪○卿旋於昕辰營造與竹山鎮公所簽約後，向石○堅取得「竹山綠帶工程」回扣款10萬2千元，隨即交予林○頤至竹山鎮公所轉交洪丞俊。洪○卿另向石○堅取得「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回扣款24萬1,200元後，將該筆回扣轉交予洪丞俊。洪丞俊收取石○堅經由洪○卿及林○頤轉交之回扣款合計34

萬3,200元，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一) 洪丞俊經由洪○卿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廠商石○堅索取回扣款34萬3,200元之事實經過：

1. 洪丞俊及洪○卿（泰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泰勒公司】實際負責人）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先由洪○卿於105年至106年間，以泰勒公司名義得標承攬竹山鎮公所發包之「竹山鎮公所綠帶及竹山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及「南投縣竹山鎮桂林山水步道周邊休憩環境及景觀風貌營造計畫委託設計監造工作」（訂約日期106年6月12日），繼由洪○卿覓得吉泰企業社負責人石○堅，由石○堅向具營造業資格之昕辰營造實際負責人胡○融借牌投標上開泰勒公司得標承攬之後續主體工程採購案即「竹山綠帶工程」（得標金額85萬元，訂約日期106年7月5日）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得標金額201萬元，訂約日期106年7月20日），洪○卿並與石○堅約定，於石○堅與竹山鎮公所簽約後，向石○堅收取12%之工程款作為回扣。
2. 嗣「竹山綠帶工程」、「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均由石○堅向昕辰營造借牌而得標承攬，石○堅並委由其妻李○珠於106年7月12日，自吉泰企業社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提領12萬元現金交予石○堅，以資作為繳交回扣之款項，洪○卿旋於昕辰營造與竹山鎮公所簽約後，於106年7月12日當天或隔幾日，在南投縣竹山鎮或名間鄉某7-11便利商店，向石○堅索取「竹山綠帶工程」得標金額85萬元之12%回扣即10萬2千元，並由洪○卿於當日在同一地點，將該筆回扣交予林○頤，繼由林○頤於當日持往竹山鎮公所轉交予洪丞俊。
3. 洪○卿另於106年8月4日當日或隔幾日，在南投縣竹山鎮或名間鄉某7-11便利商店，向石○堅索取「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得標金額201萬元之12%回扣即24萬1,200元（其中24萬元係石○堅委由其妻李○珠於106年8月4日自李○珠之臺中商業銀行帳戶提領），並將該筆回扣轉交予洪丞俊。

(二) 對於上開情事，洪丞俊於本院詢問及南投調查站詢問、檢察官訊問時皆否認：

1. 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當時我不認識洪○卿，我否認

有經由林○頤及洪○卿向石○堅索取回扣的事實，我供稱交回扣的廠商原本都是由林○頤跟鎮長在聯繫這件事我沒有證據。對於林○頤證述我有要她向洪○卿拿取『竹山綠帶工程』的回扣後到我的辦公室轉交給我一事，我不承認，我沒有叫洪○卿去要求林○頤將案子擔下來」等語。（同附件六，第62~65頁）

2. 洪丞俊於108年2月23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供述：「106年間我沒有透過洪○卿或林○娟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石○堅索取回扣，我不認識石○堅，當時我不認識洪○卿，我也沒有透過林○娟向石○堅索取回扣」等語。（附件三七，第344頁）於108年2月23日檢察官訊問時供述：「我沒有經由原名林○娟的林○頤及洪○卿向石○堅收取回扣」等語。（附件三八，第349~350頁）於108年3月29日檢察官訊問時供述：「我沒有經由林○娟及洪○卿向吉泰企業社負責人石○堅索取『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各12%之回扣。本案至少有兩名白手套指認我經由他們向廠商索取回扣，並至少有兩名以上廠商，指認我直接向他們索討回扣，這些廠商原本都是由林○頤跟鎮長在聯繫，我都沒有參與」等語。（附件三九，第355頁）

（三）惟查石○堅多次具體證述2筆回扣款確有交給洪○卿等事實；林○頤多次具體證述洪丞俊有要其向洪○卿拿取「竹山綠帶工程」之回扣後到主秘辦公室轉交給洪丞俊等事實，但「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回扣係由洪○卿直接交給洪丞俊；洪○卿僅承認確有向石○堅表示要收取「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2件工程回扣，但辯稱款項是在7-11便利超商交給林○娟由其代為處理回扣轉交事宜：

1. 石○堅多次具體證述2筆回扣款確有交給洪○卿，至於洪○卿有無轉交林○頤或洪丞俊並不清楚如下：
  - （1）石○堅於108年1月10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吉泰企業社不符合投標需有的丙級營造廠資格，『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我是用昕辰營造名義去投標。經檢視扣押物『帳記資料』中106年7月12日及106年8月4日記載有經塗改後之科目名稱分別為『石去喝酒』、『石喝

酒』，金額分別為10萬2千元及24萬1,200元，是提供得標金額12%的款項交給洪○卿，我都是簽約後1個多禮拜會向我太太李○珠請款，我太太也知道有得標金額要給洪○卿12%的這筆費用，我太太本來都是以『洪先生貨款』或『洪董佣金』作為科目記帳，但後來我覺得這樣寫怪怪的，所以我就要求我太太將科目塗銷改寫用途為喝酒。106年7月12日之10萬2千元是支付『竹山綠帶工程』工程款（85萬元）的12%；同年8月4日記載的24萬1,200元則是用於支付『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工程款（201萬元）的12%給洪○卿，這兩筆錢都是在簽約後1個多禮拜直接由我親自交現金給洪○卿」等語，並有扣押之石○堅帳記資料1本在卷為憑。（附件四十，第361~362、366~368頁）

- (2) 石○堅於108年1月21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我於108年1月10日供述貴站查扣之『帳記資料』中記載106年7月12日經塗改後之科目名稱『石去喝酒』、支出金額為10萬2千元，及106年8月4日經塗改後之科目名稱『石喝酒』、支出金額為24萬1,200元，這兩筆的確是給洪○卿『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回扣款。經我回想，這兩筆錢當時洪○卿是告訴我說，是一位名叫林○娟小姐要的，林○娟跟竹山鎮公所裡面很熟，這兩筆錢要讓她取處理竹山鎮公所裡面一些事情，這跟我和洪○卿一起去吃飯喝酒的費用沒有關係，單純是給洪○卿的回扣款。我之所以知道是工程回扣款，因為洪○卿當時跟我開口是說這兩筆錢要透過林○娟轉交給公所裡面的人，是要打點公所裡面的人，但洪○卿從來沒說公所裡面的人是誰。這兩筆帳記資料是106年7月12日及8月4日，應該都是在這兩天交給洪○卿，如果不是當天給他，也都是帳記時間過一兩天就會給他。除了這兩件工程外，我所承攬竹山鎮公所的其餘工程沒有交付回扣款」等語。（附件四一，第370~371頁）
- (3) 石○堅於108年1月21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洪○卿跟我說林○娟和竹山鎮公所的人很熟，可以幫忙盯流程進度。扣押物的帳記資料是由我太太李○珠所登載，106年7月12日記載科目名稱『石去喝酒』、金額10萬2千元，這筆錢是



『竹山綠帶工程』的回扣，是『竹山綠帶工程』工程款的12%，我是交給洪○卿，他說他要交給綽號阿娟的林○娟，但是他到底有沒有交給林○娟，我不清楚。106年8月4日記載科目名稱『石喝酒』、金額24萬1,200元，這筆錢是『竹山桂林山水工程』的回扣，也是『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工程款的12%，我也是交給洪○卿，他口頭上跟我說要交給林○娟，但他實際交給誰我不知道。洪○卿跟我說。這兩筆錢是要交給林○娟來打點竹山鎮公所的人員。上開10萬2千元，應該是106年7月12日左右，地點是在竹山鎮某7-11，好像是大智路，但我現在不敢確定是哪一條路上，這筆錢我是交給洪○卿，我是現金給洪○卿，當時工程款還沒有下來，我是用牛皮紙袋裝，這筆錢就是竹山綠帶工程的回扣。上開24萬1,200元，應該是106年8月4日左右，地點是竹山桂林山水工程的工地，這筆錢我是交給洪○卿，我是現金給洪○卿，當時工程款還沒有下來，我是用牛皮紙袋裝，這筆錢就是竹山桂林山水工程的回扣。一開始是洪○卿跟我說要繳交回扣，我就跟他說我願意給10%的回扣，洪○卿就問說可否再多一點，我就說那再多2%是否可以，洪○卿就說可以。我不知道我所交的回扣最後流入誰的手中，我只知道我錢是交給洪○卿，由洪○卿去打理。將來若法院問你今天一樣的問題，我不會改變說法，因為我說的是事實」等語。（附件四二，第376~379頁）

- (4) 石○堅於108年2月22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我確實有交付『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回扣款10萬2千元及24萬1,200元給洪○卿，但我實在無法確定交付該等款項予洪○卿的地點。我印象中洪○卿曾約我至名間鄉的7-11超商見面，至少1次，我印象中也曾經在7-11超商交付回扣款項給洪○卿1次，然後我就離開，另外一次交付款項予洪○卿的地點，我真的忘記了，但我確定有親手交付回扣款給洪○卿，另我對於洪○卿稍晚將該等回扣款交給林○娟的部分，我並不清楚，也沒有參與」等語。（附件四三，第382~383頁）
- (5) 石○堅於108年2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於106年7

月12日當天或隔幾天，在便利商店交付竹山綠帶工程的回扣10萬2千元給洪○卿的地點是在7-11便利商店，我印象中應該這在名間鄉，但是我不是很敢確定，且路名我不知道，但我可以確定是在南投縣。我於106年8月4日當天或隔幾天，在便利商店交付竹山桂林山水工程的回扣24萬1,200元給洪○卿的地點是在7-11便利商店，我確定跟給10萬2千元的這一次是不同間的便利商店，我印象中應該是在名間鄉或竹山鎮，但是我不是很敢確定，且路名我不知道，但我可以確定是在南投縣」等語。（附件四四，第385~386頁）

2. 林○頤多次具體證述洪丞俊有要其向洪○卿拿取「竹山綠帶工程」之回扣後到主秘辦公室轉交給洪丞俊等事實，但「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回扣係由洪○卿直接交給洪丞俊如下：
  - (1) 林○頤於108年1月21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105年間洪丞俊要來竹山鎮公所當主秘，洪丞俊就委託我幫他尋找可以幫竹山鎮公所撰寫計畫書的顧問公司，我因而去找泰勒公司洪○卿來幫忙竹山鎮公所撰寫計畫書，洪○卿有跟我說支付工程回扣是10%，但某次登豐營造實際負責人郭○然（郭董）開車載我、洪丞俊出去，我們3人在車上討論工程回扣的事情，郭董就建議工程回扣收12%，洪丞俊也同意這個建議，事後我有將我們討論的結果（工程回扣收12%）告訴洪○卿，所以洪○卿也知道往後要找廠商收取回扣款就是12%，後來洪○卿他自己去找洪丞俊確認回扣款成數就是工程款的12%。竹山鎮公所於106年間有辦理『竹山鎮公所綠帶及竹山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及『南投縣竹山鎮桂林山水步道周邊休憩環境及景觀風貌營造計畫委託設計監造工作』，這兩個標案都是由泰勒公司得標，該廠商實際負責人是洪○卿。『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這2件標案是昕辰營造有限公司得標，但實際承攬的負責人是石○堅。洪丞俊有向我和洪○卿說過，只要是泰勒公司洪○卿設計、監造的標案，主體工程就要洪○卿自己去找營造廠商來投標，所以『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這2件標案都是由洪○卿去找石○堅（石董）來投標的。其中1件是由洪○卿向

石○堅收取12%回扣款項，再拿給竹山鎮公所主秘洪丞俊，這件事情是洪○卿親口向我說的，他說是拿到主秘辦公室，至於正確時間我已記不清楚；另外1件是由石○堅先將12%回扣款項交給洪○卿，我再與楊○浩去向洪○卿拿取前述12%回扣款項，當時是洪丞俊告訴我，要去向洪○卿拿石○堅已交給他的回扣款項，恰巧當時我與楊○浩一同在車上，我就與楊○浩一起開車到名間鄉的7-11便利商店（名間鄉南雅街、員集路路口），當時洪○卿就在7-11店外將裡面裝有現金的牛皮紙袋交給我，並向我說這是石○堅要交給洪丞俊的回扣款項，要我轉交給洪丞俊，當下我有打開牛皮紙袋確認裡面有現金，但我沒有清點金額，之後我隨即離開了，至於正確的時間我已經記不清楚，當天我就立即將回扣款項的牛皮紙袋，拿到竹山鎮公所主秘辦公室，並親自交給洪丞俊。我沒有仔細清點現金金額為何，所以我並不知道金額是否為10萬2千元，但我確實有將全數回扣款轉交給洪丞俊，因為是洪丞俊叫我去向洪○卿拿回扣款，所以洪丞俊一定知道這是哪一個工程的回扣款，也就是『竹山綠帶工程』的回扣款，洪丞俊當場收下12%回扣款即10萬2千元後，就表示他知道這是該工程的回扣款。另『竹山桂林山水工程』的回扣款24萬1,200元是由石○堅交給洪○卿後，洪○卿親自將回扣款項交給洪丞俊，並非由我轉交。108年1月21日上午10點多洪○卿用LINE回撥給我向我表示，他日前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供稱，前述2工程，石○堅有坦承他有拿12%回扣款給洪○卿，洪○卿也坦承他有將回扣款交給我，洪○卿要我承認2工程的12%回扣款都是我個人收走並已經花用完畢，洪○卿要求我1人將這個案子承擔下來」等語。（附件四五，第388~394頁）

- (2) 林○頤於108年1月21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和洪○卿及洪丞俊的合作模式，舉例而言，如果該工程是洪○卿設計監造的話，就由洪○卿去找廠商來標實體工程，就由洪○卿去跟廠商聯絡拿12%回扣，洪○卿有跟我說他自己有向標得『竹山桂林山水工程』的石董拿回扣，他有將這筆錢拿到辦公室給洪丞俊，我都稱呼石○堅叫石董，我唯一

一次向洪○卿拿回扣，就是到名間鄉的7-11拿錢的那一次，這一次的錢是『竹山綠帶工程』的回扣。是洪丞俊叫我去向洪○卿拿的，地點應該是在他竹山鎮公所的辦公室，洪丞俊說這件工程已經簽約了，可以去收錢了，所以時間點就是在『竹山綠帶工程』簽約後，我打LINE電話給洪○卿聯絡，在名間鄉某7-11向洪○卿收取『竹山綠帶工程』的回扣，當天收取回扣後我就到洪丞俊的主秘辦公室轉交給他，回扣是用牛皮紙袋包裝，我有打開來看裡面是否是現金，但我沒有算多少錢。我確定沒有從洪○卿處收受『竹山桂林山水工程』的回扣，因為我只記得跟洪○卿拿過1次，而且我記得洪○卿有跟我說，洪丞俊自己有跟他要，他已經給了洪丞俊。上述7-11是在南雅街及員集路路口，應該是我開車載一個叫楊○浩的人去的，我們是朋友，洪○卿在上開時地將『竹山綠帶工程』的回扣交給我之前說這是石董給的錢，並且要我將錢交給光頭，石董是指石○堅，光頭是指洪丞俊。我於今天早上有跟洪○卿聯絡，我問他為何今日調查站又要找我來問，洪○卿就說石○堅有承認上開2件工程，洪○卿也承認他有將這兩件工程回扣交給我，要我跟調查站及檢察官說我有收這兩件工程的回扣，而且自己把錢花掉，但我有跟他說，我沒有做的事情，為什麼要我承認，為什麼要我說錢是我花掉的。日後法官問我一樣的問題，我不會改變今日的說法，因為這是事實」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因林○頤坦承犯行，檢察官於偵查中同意依證人保護法第14條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附件四六，第397~399頁）

- (3) 林○頤於108年2月22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竹山綠帶工程』回扣款是由洪○卿交給我，再由我轉交給洪丞俊，時間是工程簽約後某日，洪○卿和我約在名間鄉南雅街、員集路路口的7-11，我當時是開楊○浩的車子，和楊○浩一同前往。洪丞俊要我跟廠商收取回扣款，營造廠要拿12%回扣款、設計監造廠商要拿15%回扣款，鎮長黃丹怡都知情，在106年10月間黃丹怡約我在南投休息站星巴克咖啡見面時，主動問我相關收取工程回扣細節，我有跟她

說，黃丹怡還跟我說以後回扣款要我直接交給她本人。在檢察機關偵辦後，洪○卿主動跟我表示，如果我把事情都擔下來，出面跟黃丹怡、洪丞俊談，看他們要給我多少錢，洪○卿並表示可以幫我一起跟黃丹怡、洪丞俊協調，看給我多少錢做為代價」等語。（附件四七，第402~405頁）

- (4) 林○頤於108年2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自檢察署偵辦洪丞俊及黃丹怡之後，洪○卿有打電話給我，他說他願意出面幫我跟黃丹怡及洪丞俊協調，若由我將事情擔下來，洪○卿會請他們看要拿多少費用給我，但沒有跟洪○卿、洪丞俊、黃丹怡見面」等語。（附件四八，第408頁）
- (5) 林○頤於108年4月19日檢察官第2次訊問時證述：「我知道錯了，上次搜索後一直都有人去找我，要我把全部的罪擔下來，他們要我說錢都是我自己拿的，沒有給任何人，實際上我確實有給，我有做的，我就承認，沒做的不要誣賴我，洪○卿叫我要出去跟黃丹怡及洪丞俊談，談的內容是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但我沒有去」等語。（同附件二五，第281~282頁）

3. 洪○卿僅承認確有向石○堅表示要收取「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2件工程回扣，但辯稱款項是在7-11便利超商交給林○娟由其代為處理回扣轉交事宜如下：

- (1) 洪○卿於108年1月10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石○堅在得標『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2件標案後，林○娟就主動約我在竹山鎮見面（詳細地點記不清楚），向我表示這2個標案的回扣費用是得標金額的12%，要麻煩我去跟石○堅講，我就向石○堅轉述上述2件工程需要支付回扣費用，後來石○堅大約於106年8月間，曾分別2次約我在名間鄉南雅街與員集路口的7-11便利商店碰面，當時我也都立刻就找林○娟前來7-11會合，但2次都是石○堅先到，並分別交給我1個內裝現金的牛皮紙袋後就離開，之後林○娟才到場，所以林○娟與石○堅2次都沒有碰到面，都是由我原封不動將該牛皮紙袋拿給林○娟，但袋內現金金額多少，我並不清楚，也沒有打開來看。我記得其中1次是林○娟開車載當時擔任竹山鎮民代表的楊○浩一同前來

取款，當時楊○浩也有陪同林○娟下車，可以佐證我確實將該內裝有現金的牛皮紙袋交給林○娟。我有向石○堅轉述要回扣費用，但我忘記當時有無向石○堅明確表明回扣是12%。林○娟拿到我2次交給她裝在牛皮紙袋內的現金回扣款項後如何處置或有無轉交給他人，我不清楚」等語。

（附件四九，第415~417頁）

- (2) 洪○卿於108年1月10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石○堅確實因為『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交付現金予林○娟，時間都是簽約後1、2個月，地點都是名間鄉的7-11，2次都是林○娟遲到，石○堅先交給我後離開，等到林○娟來後，我再交給林○娟。石○堅交給林○娟的款項是回扣，因為大家有聽到風聲，林○娟有幫忙公所的人處理這些事，公所的人是誰我不曉得。我不曉得林○娟把錢交給何人」等語。（附件五十，第420~421頁）
- (3) 洪○卿於108年2月22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我確實有把『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2件工程回扣款項在7-11便利超商交給林○娟，由她代為處理回扣轉交事宜，我只記得我2次交付回扣款的地點都是在7-11便利商店，確切時間我記不清楚，其中有一次我記得是名間鄉南雅街和員集路路口的7-11，至於另一次是在哪個7-11便利超商交付回扣款我就記不清楚了。當初是林○娟主動來找我，向我詢問我是否要承攬竹山鎮公所的工程設計監造標案，並保證有辦法幫我承攬到標案，後來她也真的幫我承攬到標案，所以我認為林○娟。跟竹山鎮公所的高層一定十分熟識，才會授意林○娟來向我收取石○堅因有事要離開而無法親自交給林○娟的回扣，我並不知道林○娟要把這個回扣交給竹山鎮公所哪個高層」等語。（附件五一，第426~428頁）
- (4) 洪○卿於108年2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石○堅標到『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2個工程之後，林○頤就跟我說，要我轉達石○堅必須要繳一些費用，也就是12%的回扣，我後來就跟石○堅講說林○頤要這些費用，我有跟石○堅說竹山鎮公所這邊都是林○頤在處理。

石○堅總共交給我錢就這兩次」等語。（附件五二，第430~431頁）

4. 據上，向石○堅提到要收取回扣者為洪○卿，石○堅亦證述2筆回扣款是交由洪○卿收受，洪○卿也坦承有收到該2筆回扣款，至於是2筆或只有「竹山綠帶工程」回扣款1筆是經由林○頤轉交洪丞俊，洪○卿與林○頤之說法不一，由於林○頤在檢察機關偵辦時供述洪○卿希望其能將事情擔下來，願幫其與黃丹怡及洪丞俊協調等語，可見洪○卿之說法有避重就輕之嫌，應以林○頤之證供為可採。爰被彈劾人洪丞俊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經由另一白手套洪○卿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廠商石○堅索取12%之工程款做為回扣，經石○堅先後交付回扣款10萬2千元及24萬1,200元予洪○卿後，再分別經由林○頤及洪○卿本人轉交洪丞俊收受共34萬3,200元，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事證明確，核有明確違失。南投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就該犯罪事實認為洪丞俊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而提起公訴。（同附件二十，第222~223、240~241頁）

（四）綜上，被彈劾人洪丞俊經由另一白手套洪○卿向得標承攬「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廠商石○堅索取12%之工程款作為回扣，洪○卿向石○堅取得「竹山綠帶工程」回扣款10萬2千元，隨即交予林○頤至竹山鎮公所轉交洪丞俊。洪○卿另向石○堅取得「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回扣款24萬1,200元後，將該筆回扣轉交予洪丞俊。洪丞俊收取石○堅經由洪○卿及林○頤轉交之回扣款合計34萬3,200元，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貪污治罪條例

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二、公務員收取工程回扣之刑度甚重，營造廠商若非確認公務員有收受之意或經公務員要求，實無可能率然給付工程回扣而試探之，否則無異自陷於受偵查機關偵辦之風險，此為事理當然；且衡諸常情，營造廠商標得公用工程後，所取得之工程款尚須扣除施工材料、人事成本等各項支出，所餘款項始為利潤，故若需額外給予公務員或公務員所授意之人回扣款，將會壓縮廠商所得利潤，若林○頤係未經黃丹怡或洪丞俊之同意、洪○卿係未經洪丞俊之授意而擅自作主向廠商要求收取，則其既無能力擔保廠商得標工程，又無權力左右工程驗收，廠商殊無可能隨意將回扣款交付予此對標案毫無影響力之人。再者，公務員收取工程回扣既屬重罪，故欲貪污之公務員自會想方設法迴避偵查機關之查緝，因此常見有委託「白手套」（即代為收取回扣之人）代為處理回扣事務，本案在「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標案經由白手套林○頤向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回扣款15萬2千元，林○頤扣除自己與洪丞俊應分得之2%回扣即2萬6千元後，所餘回扣12萬6千元連同由自己支付「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之回扣款15萬4千元，共計現金28萬元，於竹山鎮公所主秘辦公室內交予洪丞俊；白手套林○頤依被彈劾人洪丞俊之指示向賴○義收取25件小型工程回扣款13萬元及直接交付其中10萬元回扣款予被彈劾人黃丹怡；被彈劾人洪丞俊經由白手套洪○卿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廠商石○堅收取回扣款34萬3,200元，即屬典例。另被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2人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洪丞俊向林○頤以廣灃公司名義得標之「菸草站工程」、「竹山鎮桶頭里桶頭段74之1地號排水溝改善工程」等5件排水溝及路面改善工程、「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分別收取54萬元、10萬元、15萬4千元共79萬4千元之回扣款；被彈劾人洪丞俊自行向徐○貴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徐○貴及員工蔡○芬收取「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回扣款5萬4千元，事證明確。黃



丹怡與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諉為不知或堅不承認等說詞，實不足採。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上開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清廉」及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於行為時分別位居南投縣竹山鎮鎮長及竹山鎮公所主任秘書，本應恪遵法令規定，廉潔自持，竟為謀求私利，與白手套林○頤共同利用竹山鎮公所發包公用工程之機會，向得標廠商取得工程回扣款，另洪丞俊尚自行及經由白手套洪○卿向廠商收取回扣，且犯罪後猶矢口否認犯行，至本院詢問時仍意圖規避責任，未見悔意，重創公務員之廉潔形象。核其所為，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執行職務之應受懲戒事由，違法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

## 懲戒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停審中。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7、趙宏翰於擔任臺東縣大武鄉第 16 屆、第 17 屆鄉長，及該縣大武鄉公所秘書期間，多次利用職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18 號

提案委員：蔡崇義、王幼玲

審查委員：楊美鈴、趙永清、陳慶財、楊芳玲、蔡培村、高涌誠、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章仁香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趙宏翰 臺東縣大武鄉第16（補選）、17屆鄉長（任期自100年12月5日起至107年12月24日止）、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秘書（自107年12月25日至108年8月31日止）；已於108年9月1日辭職。

#### 貳、案由：

臺東縣大武鄉第16（補選）、17屆鄉長趙宏翰，嗣擔任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秘書，多次利用職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作為協助廠商評選為得標廠商、確保廠商工程通過驗收及廠商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取得新臺幣201萬4,000元之不法利益，另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使多家廠商獲取不法所得，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趙宏翰係臺東縣大武鄉第16（補選）、17屆鄉長，任期自100年12月5日起至107年12月24日止，並於卸職後自107年12月25日至108年8月31日任臺東縣大武鄉公所（下稱大武鄉公所）秘書，嗣於108年2月21日停職，經申請辭職獲准，自108年9月1日生效（如附件1，頁1-8）。被彈劾人擔任鄉長及秘書職務期間，為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竟利用職務權限之工程採購案機會，多次收受廠商賄賂，而取得新臺幣（下同）201萬4,000元之不法利益，另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使多家廠商取得不法所得，相關情節如下：

（一）為大武鄉公所辦理之「104年下半年及105年度中央補助環境景觀綠美化暨本鄉樂活地圖規劃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標案（下稱系爭標案），被彈劾人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廠商黃○○各期工程估驗款之10%利潤，總計201萬4,000元之賄賂款項：

1. 與被彈劾人有數年交情之黃○○，係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綠○公司）、佑○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佑○公司）及裕○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裕○公司）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2. 被彈劾人在系爭標案採用「最有利標」，並在評選會議前，向評選委員推薦綠○公司，使綠○公司評選為得標廠商，進而得以規劃、設計該年度「臺東縣大武鄉火車站前與民族路週邊道路改善計畫」（下稱人本工程第3期）、「臺東縣大武鄉大鳥村人本環境改善工程」（下稱人本工程第4期）等工程標案。
3. 綠○公司得標並完成上網發包工程標案後，被彈劾人在人本工程第3期、第4期標案中，均採取「異質性最低標」方式進行招標，復向評選委員推薦黃○○實質經營之佑○公司、裕○公司，使佑○公司、裕○公司各於104年12月24日、105年11月24日得標人本第3期、第4期工程標案。
4. 106年3月10日，大武鄉公所驗收人本工程第4期工程，因主驗人員不知被彈劾人已核准該工程新增工區「A-1-2」，認定竣工圖說與現地實況不符，判定驗收不合格。被彈劾人得知此事後，批示同意大武鄉公所建設課課長之簽註意見，核准如

期於106年3月23日辦理第2次複驗。裕○公司於第2次複驗時，順利合格通過驗收。

5. 佑○公司向大武鄉公所申請撥付人本工程第3期工程尾款時因遭扣款，乃向大武鄉公所申訴，被彈劾人除指示不知情之大武鄉公所約聘人員聯繫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下稱台水第十區管理處），針對該人本工程第3期工程工期遭自來水管線遷移工程延誤發函，並指派不知情之課長，於106年4月21日陪同佑○公司員工前往台水第十區管理處，索取自來水公司相關施工公文，以表示該人本工程第3期工程係因自來水公司施工延宕致影響佑○公司工期。
  6. 裕○公司於申請人本工程第4期工程之尾款程序中，因漏附實際施作植栽養護計畫書，遭大武鄉公所主計單位拒付款項。被彈劾人為使裕○公司順利請款，於106年6月15日同意上開請款公文插入事後補作之植栽養護計畫書予以抽換，嗣裕○公司順利請款。而黃○○則依約陸續於取得大武鄉公所匯入之人本工程第3期估驗款、尾款及人本工程第4期估驗款等款項後，於105年6月23日、10月4日及106年2月23日，前往被彈劾人服務處，分別交付344,000元、687,000元、983,000元，總計201萬4,000元給被彈劾人，作為被彈劾人為前揭職務上行為之對價。
  7. 上開不法情節，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615、1161、1162號起訴書，以被彈劾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政府採購法，提起公訴（如附件2，頁10-16）。被彈劾人於偵查中自白，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201萬4,000元，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3號判決，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3年7月，褫奪公權4年（如附件3，頁17-27）。
- （二）為大武鄉公所101至107年辦理之除草工程採購案及水管採購案，被彈劾人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使多家廠商獲取不法所得：
1. 被彈劾人與阮○○、鄂○○、賴○○等人頗有私交。被彈劾人知悉大武鄉內山區及產業道路眾多，除草勞務採購之需求量龐大，而除草勞務採購之內容大同小異，並無不同路段有

分別辦理之必要，竟於107年7月至108年1月間，為圖利特定廠商之不法利益，利用其為鄉長或秘書之權限，刻意將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大武鄉除草勞務採購予以分批為「大武鄉公所除草工程一覽表」所示之工程採購案（如附件4，頁56-58），依小額採購程序辦理，以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規定，及取得逕洽廠商權限（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

- (1) 被彈劾人指定由阮○○承包107年9月間「古庄鐵路橋下往山上農路環境改善工程」（如附件4，頁56，序號11），並於107年8、9月間，受阮○○請託要求提高該案利潤，遂與阮○○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阮○○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9月4日概算書製畢後，由被彈劾人要求承辦人調整概算書中之所需工人數目，以拉高總金額至上限。承辦人本僅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7萬多元之工程費，因而依被彈劾人之指示，浮編工人數，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9萬5,485元。嗣阮○○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盛○企業社名義，以總價9萬4,300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並另向其他廠商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價格，塑造盛○企業社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由被彈劾人核准。阮○○以盛○企業社名義得標該案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3萬5,500元。
- (2) 被彈劾人指定由鄂○○承包107年9月間「富南往山上道路環境改善工程」（如附件4，頁56，序號13），並於107年9月間，受鄂○○請託提高利潤，遂與鄂○○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鄂○○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9月19日概算書編製後、送簽核之前，由被彈劾人要求承辦人調整概算書中之所需工人數目，以拉高總金額。承辦人本僅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普通工10人等，因而依被彈劾人之指示，浮編至普通工20人，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8萬2,490元。嗣鄂○○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龍○工程行名義，提出總價8萬1,490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並另向其他廠商取得空白估價單，

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塑造龍○工程行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由被彈劾人核准。鄂○○以龍○工程行名義得標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1萬9,000元。

- (3) 被彈劾人指定由鄂○○承包107年11月間「卡卡場往山上道路環境改善工程」(如附件4，頁57，序號52)，於107年10、11月間，受鄂○○請託提高利潤，遂與鄂○○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鄂○○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11月6日概算書製畢送簽核之前，由被彈劾人要求承辦人在概算書將所需工人數目調整，以拉高總金額至編列預算上限。承辦人本僅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除草技術工6人、普通工6人等，因而依被彈劾人之指示，浮編至除草技術工12人、普通工12人，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6萬2,150元。嗣鄂○○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日○廣告工程行名義，提出總價6萬1,600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並另向其他廠商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塑造日○廣告工程行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再由被彈劾人核准。鄂○○以日○廣告工程行名義得標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1萬2,800元。
- (4) 被彈劾人與卓○○感情甚篤，被彈劾人知悉卓○○欲使親友白○○施作「加津林往水源地道路環境改善工程」(如附件4，頁57，序號55)，乃基於對主管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白○○之不法利益之犯意，指定工程交由白○○承包，並依鄉民代表建議之工程款5萬元，要求承辦人將概算書所編列之工人數、車輛時數調高，以拉高總金額至上開建議金額之上限。承辦人本已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除草技術工3人、普通工3人，車輛時數16小時等，經費2萬7,980元，因而依被彈劾人之指示，浮編除草技術工8人、普通工7人，卡車時數32小時，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4萬9,560元。嗣白○○使用自己為實質負責人之瑞○工程行之名義，提出總價4萬8,500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並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另向其他廠商取得空白

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塑造瑞○工程行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再由承辦人於107年12月25日製作簽呈，呈已卸任鄉長職務改任大武鄉公所秘書之被彈劾人，乃變更犯意為對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白○○之不法利益之犯意，對該簽呈表示認可，再上呈不知情之現任鄉長黃○○核准。白○○因被彈劾人之圖利行為及自己上開妨害投標行為，以瑞○工程行名義承包工程，再轉包卓○○之親戚僱工施作，並於完工後請領款項，從中獲取不法利益1萬1,560元。

- (5) 被彈劾人指定由阮○○承包107年12月間「古庄鐵路橋下往山上農路環境改善工程」(如附件4，頁57，序號61)，於107年12月間，受阮○○請託要求提高該案利潤，遂與阮○○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阮○○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12月10日概算書製畢後、送簽核前，由被彈劾人要求承辦人調整概算書所需工人數目，以拉高總金額，承辦人雖本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鏈鋸工8人、除草技術工7人、普通工6人等，因此依被彈劾人之指示，將鏈鋸工、除草技術工、普通工均浮編為9人，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達7萬720元。嗣阮○○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盛○企業社名義，提出總價6萬9,300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並另向其他廠商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塑造盛○企業社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再由被彈劾人核准。阮○○以盛○企業社名義得標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2萬7,600元。
- (6) 被彈劾人指定由阮○○承包107年12月間「往忘憂亭道路環境改善工程」(如附件4，頁57，序號62)，於107年12月間，受阮○○請託要求提高該案利潤，遂與阮○○共同基於對主管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阮○○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12月13日概算書送簽核之後，由被彈劾人要求承辦人調整62案概算書中之所需工人數目，以拉高總金額。承辦人本僅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鏈鋸工5人、除草技術工4人、普通工4人等，總金額4萬6,466元，因而依被彈劾

人之指示，將鏈鋸工、除草技術工、普通工均浮編為8人，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6萬4,546元。嗣阮○○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盛○企業社名義，提出總價6萬3,300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並另向其他工程行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營造盛○企業社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再由承辦人於同年12月26日製作簽呈，呈由斯時改任秘書之被彈劾人，被彈劾人與阮○○間之犯意乃變更為共同基於對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阮○○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由被彈劾人在該簽呈上表示認可，再上呈不知情新任鄉長黃○○核准。阮○○以盛○企業社名義得標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2萬400元。

- (7) 被彈劾人指定由賴○○承包108年1月間「中溪道路環境改善工程」(如附件4，頁58，序號82)，於107年12月至108年1月間，受賴○○請託要求提高該案利潤，遂與賴○○共同基於對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賴○○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108年1月10日概算書製作後送簽核完畢之前，由時任大武鄉公所秘書之被彈劾人要求承辦人調整概算書所需工人數目，以拉高總金額。承辦人本係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7萬多元之工程費，依被彈劾人指示，浮編工人數目，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9萬6,445元。嗣賴○○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祥○企業社名義，提出總價9萬5,010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並另向其他廠商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形塑祥○企業社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簽呈經被彈劾人表示認可，再上呈不知情之新任鄉長黃○○核准。賴○○以祥○企業社名義得標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1萬4,065元。
2. 被彈劾人與廠商許○○交情深厚，許○○為華○企業社、萱○禮品行之實質負責人。大武鄉公所自101年4月13日起至107年8月20日止，承辦「大武鄉公所水管採購案一覽表」所示之採購案(如附件4，頁58-63)，被彈劾人於101年4月間起，將序號1至5之水管採購案，指定由許○○承包。廠商許○○因



被彈劾人之指定，承包序號1至5之水管採購案，均以高於市價之價格售與大武鄉公所。廠商許○○又於101年9、10月間，請託被彈劾人運用職權提高大武鄉公所編列之水管採購案價格，以增加其利潤。被彈劾人雖明知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及大武鄉水管需求量龐大，且依水管採購案辦理情形，可預見定期均有相當數量之申請水管採購之陳情案，而水管採購案內容均大致相同，送貨地點均在大武鄉，並無分別辦理之必要，應合併採購，且合併辦理之金額必逾10萬元，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第23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等規定，應合併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竟仍與許○○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許○○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聯絡，自101年10月3日（即序號6水管採購案），至107年8月20日（即序號131水管採購案），違反上開法令規定，由被彈劾人接續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將126次之水管採購案分批以小額採購程序辦理，以取得逕洽廠商之權限，並進而指定許○○承包該等水管採購案，及依照許○○之意，哄抬水管採購案價格，以高於市價之價格出售水管與大武鄉公所。又因大武鄉公所自103年間起，已使小額採購程序採行應有多家廠商估價單之比價方式辦理，許○○為順利得標水管採購案，另基於偽造文書之概括犯意，自103年6月18日（即序號29水管採購案）起，至107年8月20日（即序號131水管採購案）止，向不知情之公司或行號，索取多張空白估價單，並於投標水管採購案時，未經同意接續於序號29至131水管採購案之估價單欄所示之公司或行號之空白估價單上，擅自填寫高於由其實質經營之華○企業社或萱○禮品行所提估價單之價格，從而塑造水管採購案經過比價程序之形式外觀，足生損害上開公司、行號，及大武鄉公所對於小額採購案管理之正確性。許○○以高於市價之價格（最高達2倍）得標序號6至131水管採購案，共獲取不法所得估算為319萬6,106元。

3. 上開不法情節，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733號、第1626號起訴書，以被彈劾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政府

採購法，提起公訴（如附件5，頁64-107）。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34號判決，被彈劾人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對監督事務圖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褫奪公權6年（如附件4，頁28-63）。

二、上開不法情節，被彈劾人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1月16日準備程序審理時（如附件6，頁108-113）與本院109年4月27日約詢時（附件7，頁114-117），亦均坦承前揭所列犯行，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3號判決，被彈劾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3年7月，褫奪公權4年（如附件3，頁17-27）。另審計部107年度查核大武鄉公所於104至106年度辦理「大武段灌溉系統改善工程」等36件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小額採購，採購金額合計224萬9,049元，發現被彈劾人有規避政府採購法分批辦理採購、逕洽廠商辦理小額採購及由廠商許○○哄抬水管價格，以高於市價價格售與大武鄉公所，使廠商獲取不法所得等違失（如附件8，頁118-135），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34號判決，被彈劾人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對監督事務圖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褫奪公權6年（如附件4，頁28-63）。被彈劾人多次利用職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收受廠商賄賂，作為協助廠商評選為得標廠商、確保廠商工程通過驗收及廠商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取得總計201萬4,000元之不法利益，另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規避政府採購法分批辦理採購、運用職權提高大武鄉公所編列之水管採購案價格，以增加廠商利潤，使多家廠商取得不法所得等違失，事證明確。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地方制度法第84條定有明文；另各機關之機要人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規定進用，而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核亦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範所及之範圍。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

益……」第2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條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同法第2條第2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8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二、另按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復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三、查被彈劾人係第16（補選）、17屆鄉長，任期自100年12月5日起至107年12月24日止，並於卸職後自107年12月25日至108年8月31日任大武鄉公所秘書，依前揭地方制度法第84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等規定，均為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之人員。其等對於大武鄉公所辦理工程招標採購案件，除應善盡監督責任，並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殆無疑義。惟查被彈劾人於101年至108年之期間，竟多次利用職務上執掌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作為協助廠商評選為得標廠商、

確保廠商工程通過驗收及廠商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取得總計201萬4,000元之不法利益，另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規避政府採購法而將臺東縣大武鄉工程採購予以分批辦理、逕洽廠商辦理小額採購、運用職權提高大武鄉公所編列之水管採購案價格，以增加廠商利潤，又依照廠商之意，以高於市價之價格出售水管與大武鄉公所，使多家廠商獲取不法所得，損害公共利益，重創機關形象，顯已違反上開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14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第21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第8條第2項等規定。

- 四、查公務員犯貪污罪經判刑並受褫奪公權確定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惟被彈劾人所犯圖利案件經法院判決後仍在上訴中，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34號判決，目前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又被彈劾人利用職務收受賄賂、圖利廠商，違失情節自屬不輕，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及第21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之意旨，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14條等規定，恣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而損害公共利益，無視法紀，仍應予以懲戒處分，另參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各法律座談會決議內容及其意旨，公務員犯貪污罪經判刑並受褫奪公權確定，仍有受懲戒處分之必要。固被彈劾人雖犯貪污罪被判有罪並宣告褫奪公權，經審認仍有懲戒處分之必要，尚不符應為免議議決情形。

綜上，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行為致生弊案，核有違失，影響民眾對公務員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為維持公務紀律，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臺東縣政府 109 年 8 月 7 日府人訓字第 1090166878 號函送執行情形：109 年 7 月 10 日執行趙宏翰撤職並停止任用肆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8、莊仁舜於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期間，洩漏投標廠商資料、遊說廠商不為投標、收取工程回扣款，事證明確，違失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19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李月德

審查委員：張武修、王美玉、陳小紅、瓦歷斯·貝林、  
楊美鈴、趙永清、林盛豐、楊芳婉、陳慶財、  
仇桂美、田秋堇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莊仁舜 彰化縣田尾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

#### 貳、案由：

被彈劾人莊仁舜於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期間，於101年7月31日17時V-5工程案截止投標後，被彈劾人隨即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並授意許忠協調仙沛工程有限公司就V-9工程案、IV-2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係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妨害投標未遂罪。另被彈劾人在IV-1工程案於102年6月13日17時及同年月24日17時截止投標後，2度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陳○銘得標後，於102年7月11日下午將約定之工程回扣款新臺幣35萬元現金交付許忠轉交被彈劾人收受，被彈劾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被彈劾人除觸犯上開罪刑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6條規定，核有重大

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據彰化縣政府函報，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審理105年度上訴字第1821號該縣田尾鄉前鄉長莊仁舜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判決有期徒刑1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沒收犯罪所得30萬元，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檢陳該判決，送請本院審查等情」一案，經臺中高分院提供更審後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7號判決書（附件一、第1~74頁）及相關卷證資料，嗣本院於民國（下同）109年3月31日詢問被彈劾人，認被彈劾人確有多項違失行為，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莊仁舜與許忠關係密切，許忠是其與投標廠商之間的聯繫管道。被彈劾人為使聯贏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聯贏公司）順利得標，於101年7月31日「田尾園藝特定區V-5景觀路燈及道路安全設施工程」（下稱V-5工程）標案截止投標後，隨即向不知情之承辦採購發包總務人員郭○河取得V-5工程投標廠商資料，並於當日洩露V-5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給許忠，推由許忠前往與該標案另2家投標廠商仙沛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仙沛公司）、必成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必成泰公司）協議，就後續將於101年8月間開標之「田尾園藝特定區V-9號景觀路燈及道路安全設施工程」（下稱V-9工程）、「田尾園藝特定區IV-2景觀路燈及道路安全設施工程」（下稱IV-2工程）標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其上開行為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第6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臺中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處有期徒刑8月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一）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4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違反者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下稱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另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規定：「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6項規定：「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妨害投標未遂罪）

- (二) 經查被彈劾人自95年3月1日起至103年12月24日止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負責綜理田尾鄉公所鄉政，並負有主管、督導承辦公共工程之採購（即田尾鄉公所設計、招標、施工、驗收及付款等公共工程發包、興建事項）等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且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許忠（已於107年死亡）則為設籍彰化縣田尾鄉鄉民，與被彈劾人熟識，並聽命於被彈劾人，為被彈劾人處理田尾鄉公所之工程採購內定廠商投標事宜，係被彈劾人之白手套。
- (三) 被彈劾人分別觸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妨害投標未遂罪之事實如下：

田尾鄉公所於101年7月25日公告辦理V-5工程標案，訂101年7月31日下午5時為投標截止時間，於101年8月1日上午10時進行開標作業，採購預算金額89萬5,020元；於101年7月26日公告辦理V-9工程標案，訂101年8月6日下午5時為投標截止時間，於101年8月7日上午10時進行開標作業，採購預算金額360萬30元；於101年7月26日公告辦理IV-2工程標案，訂101年8月7日下午5時為投標截止時間，於101年8月8日上午10時進行開標作業，採購預算金額364萬2,660元。因上開V-5工程、V-9工程及IV-2工程屬同類景觀路燈工程，均係以公開招標及最低標決標，且辦理時程相近，有意願參與投標廠商大致相同，而聯贏公司代表人為許○祥之妻洪○娟，前任代表人許○祥與許忠為堂兄弟，且許○祥與被彈劾人為小學同學，被彈劾人及許忠知悉許○祥有從事水電工程業，為作人情給許○祥，被彈劾人與許忠即特定聯贏公司為上開V-9工程及IV-2工程標案之承作廠商，並為使聯贏公司順利得標，被彈劾人明知依據政府採購法上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且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



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且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101年7月31日下午5時上開V-5工程案截止投標後，隨即命不知情之田尾鄉公所承辦採購發包總務郭○河將所保管應秘密之V-5工程案投標廠商標封或記載參與投標廠商名稱、聯絡地址、電話等資料之便條紙提供給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明知上開投標廠商資料於開標前應予保密，仍於同日下午某時，將寫有上開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許忠因而得知聯贏公司以外之另2家投標廠商仙沛公司及必成泰公司之資料，嗣由仙沛公司於101年8月1日以最低標標得V-5工程案。被彈劾人並同時授意許忠與仙沛公司及必成泰公司協議，就後續將於101年8月7日開標之V-9工程案、同年8月8日開標之IV-2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被彈劾人與許忠、許○祥、洪○娟即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基於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之犯意聯絡，由許忠、許○祥、洪○娟於101年7月31日晚間8時許，共同前往臺中市與仙沛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銘聯絡會面，許忠依被彈劾人上開授意協調仙沛公司就V-9工程案、IV-2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惟陳○銘不願意配合藉故推辭，許忠另以電話聯絡必成泰公司，亦遭必成泰公司藉故推辭，是以上開V-9工程案、IV-2工程案，投標廠商間未能達成被彈劾人及許忠原意不為價格競爭之協議，而由聯贏公司與其他投標廠商公開競標，上開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因未達成合意致未能得逞。嗣由聯贏公司分別於101年8月7日以最低標標得V-9工程案、101年8月8日以最低標標得IV-2工程案。

- (四)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本院調閱臺中高分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7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卷宗查明屬實。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許忠是我鄰居，不熟，他的兒子在田尾鄉公所遊客中心當約僱人員，有時他的兒子有狀況，我會找許忠到公所講一下」、「有沒有叫總務郭○河提供資料，時間那麼久了，我不記得。我有為了訂底價而看投標資料，我是首長，有權看資料。本案涉及的這4件標案，我不記得」、「投標廠商我只認識聯贏公司的許○祥，其他都不認識」、「我絕對沒有洩密，我在偵查中

及審判中的說詞沒有變更」等語（附件二，第75~76頁），惟查：

1. 許忠常去鄉公所找被彈劾人，許忠是被彈劾人與投標廠商之間的聯繫管道：

- (1) 刑事案件證人郭○河於102年11月27日廉政署詢問時證述：「許忠經常到田尾鄉公所找鄉長莊仁舜，但看到我都會過來打招呼而已。因為我要兼辦業務經常不在辦公室，但據我所見一個星期都會有1-2次，據我所知許忠與莊仁舜是同村好友，好像又是幼年的玩伴，所以我想他們是有多年交情的摯友」等語（附件三，第83頁）；郭○河於102年11月27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曾在鄉長辦公室看過許忠」等語（附件四，第88頁）；郭○河於104年8月1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審理時證述：「我曾在鄉長室看過許忠」等語。（附件五，第137頁）刑事案件證人莊○如（建設課約僱人員）於102年11月27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在鄉長室及建設課見過許忠，102年2-3月間我在鄉長室有見過許忠，許忠算常進出鄉長辦公室」等語。（附件六，第152頁）刑事案件證人張○慈（行政室臨時人員）於102年11月27日廉政署詢問時證述：「我常常在田尾鄉公所看到許忠在走動，印象中都是找鄉長莊仁舜或總務郭○河。卷附照片內男子就是前述常至鄉長室找鄉長及至行政室找郭○河的許忠，但許忠至鄉長室次數比較多，我常看他進出鄉長室」等語。（附件七，第158~159頁）張○慈於102年11月27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在田尾鄉公所的2樓見過許忠，鄉長辦公室在2樓，我在鄉長辦公室見過許忠」等語。（附件八，第162頁）可證許忠常去鄉公所找被彈劾人之事實。
- (2) 刑事案件證人黃○蘭於102年11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印象中許忠會在田尾鄉公所出入，我在建設課看過許忠，我就問建設課課長，他說許忠是來幫廠商協調事情。因為他是鄉長的朋友，所以大家盡量不要得罪他，我聽許忠說他是鄉長的好朋友兼鄰居」等語。（附件九，第168頁）刑事案件證人白手套許忠於102年11月21日廉政官詢問時明確證述：「為何陳○銘跟耀威公司的陳○斌，他們想要投

標田尾鄉公所的標案，都需要透過我去找鄉長，因為他們跟鄉長不熟，他們應該有去打聽我跟鄉長很熟，如果要內定廠商來得標，這種敏感的事就要找跟鄉長比較熟的人來牽線」等語。(附件十，第176頁)聯贏公司時任代表人洪○妘持用行動電話與其先生許○祥持用之行動電話於101年11月1日9時45分48秒時通話內容中，許○祥稱：「我想說不然來找『阿忠』(即許忠)去跟鄉長講一講，多少錢要買，叫他叫出來講一講啦」、「這樣我跟你講啦，叫『阿忠』及鄉長就跟他講3成下去，7折去做啦」，顯示許忠是廠商有問題時向被彈劾人反映協調之管道，並有該次通話之通訊監察譯文可憑。(附件十一，第183~184頁)

- (3) 綜觀上開刑事案件證人郭○河、莊○如及張○慈之證述可知，許忠常到田尾鄉公所找被彈劾人，2人關係匪淺，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及刑事案件偵查中供稱：伊與許忠往來不密切，許忠除他兒子的事外，伊不曾在公所看過或遇過許忠云云，顯不足採。再依刑事案件證人黃○蘭及許忠上開證述及上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可知許○祥、洪○妘於聯贏公司承包工程碰到困難時，係找許忠向時任鄉長之被彈劾人反映協調，且許忠亦自承其有幫投標廠商仙沛公司陳○銘、耀威公司陳○斌與時任鄉長之被彈劾人牽線等情，故許忠是被彈劾人與聯贏公司、仙沛公司、耀威公司等投標廠商之間的聯繫管道，應可認定。

2. 被彈劾人於截止投標時間後，隨即向不知情之承辦採購發包總務人員郭○河取得V-5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

- (1) 刑事案件證人郭○河於102年11月22日廉政署詢問時證述：「有時候在案件開標前鄉長莊仁舜都會叫我把投標廠商的資料寫在紙條上交給他，所以只要鄉長有交代我都會寫給他，上開這兩件標案(V-5、IV-1)是否有寫給他我忘了，但如果許忠說過V-5工程在101年8月1日開標前一晚接獲莊仁舜洩漏傳遞寫有投標廠商仙沛公司及必成泰公司之紙條，應該就要採用許忠的說法。有可能鄉長交給許忠的紙條是莊仁舜叫我寫給他的，我只是依照長官的命令行事，而長官要怎麼做我就知道了。我記得莊仁舜都是在標案

開標的前一晚，叫我把投標廠商的資料寫在紙條上交給他」等語。(同附件三，第84頁)其於102年11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經手過田尾鄉公所於101年至102年間景觀路燈及道路安全設施工程V-5、V-9、IV-1、IV-2標案，有時莊仁舜要我拿標封去他辦公室給他看，莊仁舜要我寫紙條給他，紙條是便條紙，莊仁舜於截標後、開標前要我以紙條將投標廠商資料給他，在開標前一天下午5點多，我是將所有參與投標的標封拿去給他，有時他要我寫紙條給他。這四個標案莊仁舜有要我將投標資料給他，有兩種方式，一個是我寫紙條給他，一個是我直接把標單拿去給他看。V-5、V-9、IV-2案，我有提供投標廠商仙沛公司、必成泰公司等資料的紙條給莊仁舜。V-5案於101年8月2日決標，我於決標前一天提供投標廠商必成泰公司、仙沛公司、聯贏公司資料給莊仁舜，鄉長叫我寫在便條紙上拿去他辦公室給他，不然就是叫我把整個投標廠商的標封資料拿去給他看。莊仁舜沒有跟我說他為何要看投標廠商資料，他有時會說決定底價時要參考用。投標前許忠曾來跟我要過投標廠商資料，但是我沒有給他，我有跟他說，這是外面廠商資料不能給他，時間大約2至3年前。我提供這些投標廠商資料給莊仁舜時，我曾看過許忠在場」等語。(同附件四，第86~88頁)其於104年8月11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鄉長要看投標的標封或者是投標廠商的名單，通常都是前一天的下班前要求我，就是投標截止之後要求我把這個拿給他看。本案剛剛給我看的包括V-5、V-9、IV-1、IV-2隔一天都是要開標的，所以我都將這些資料在前一天結標之後，將標封或者是用投標廠商的資料書寫的方式拿給莊仁舜。有時候投標的家數10幾家，一疊，他就說我用寫的進來就好，有時候2、3家，那個比較少的話，我就用公文夾夾進去。許忠曾經跟我要過投標廠商的資料1次，他為何敢跟我要投標廠商的資料我不曉得，他人怪怪的，因為我認識他。他曾經講說是鄉長叫他來跟我要這個投標廠商的資料，但是我覺得他有可能在騙我，所以我就沒有給他，我本來就沒有要給他。許忠跟我講說是鄉長叫他去跟我要投標廠商

的資料，這種事情有1次而已。我剛好拿投標廠商資料給莊仁舜的時候，許忠剛好也在場」等語。(同附件五，第142~148頁)

(2) 被彈劾人於105年8月2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自承：「田尾鄉公所的標案那麼多，郭總務講的大概是這樣沒有錯，但是當天叫他拿投標廠商資料進去的話，如果許忠在旁邊，並不是要拿這些資料給許忠，而是因為許忠的兒子在田尾鄉公所上班常常出事情，所以我叫許忠來罵。郭○河講說我會請他把投標廠商的資料拿進去給我看是正確的，我沒有什麼用意，是從95年就職以後對每件工程我都會瞭解一下。郭○河筆錄講的是正確的，有時拿整個投標資料給我看，有時是抄在便條紙上給我看」等語。(附件十二，第191、221頁)

(3) 據上，刑事案件證人郭○河係負責保管開標前投標廠商之資料，被彈劾人卻於開標前1日即投標截止時間後，立刻要求郭○河以直接交付投標資料或書寫便條紙之方式，供其知悉V-5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等情，應可認定。而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自承其為了訂底價有看投標資料，郭○河又於偵查中證稱係於開標日上午才請被彈劾人核定底價，被彈劾人實無必要於前1日即投標截止時間後立即知悉投標廠商資料，且被彈劾人知悉投標廠商之名稱、住址、電話，亦無助於其核定底價，故被彈劾人於開標前1日即投標截止時間後，立刻要求郭○河讓其知悉V-5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之動機及目的，實啟人疑竇。況依刑事案件證人郭○河所述，許忠曾以鄉長之名義要求郭○河提供投標廠商資料，以及郭○河提供投標廠商資料給鄉長時許忠亦在現場，益證被彈劾人要求郭○河提供投標廠商資料之動機及目的，即係要洩漏給許忠知悉，並使許忠得以於當日晚上與投標廠商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

3. 被彈劾人於101年7月31日洩露V-5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給許忠，並推由許忠前往協議V-9、IV-2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

(1) 刑事案件證人許忠於102年11月21日廉政官詢問時證述：

「我跟聯贏公司的許○祥是堂兄弟，我都叫他阿祥，他太太洪○娟是我弟媳婦，我都叫她阿娟。因為有3家廠商，包含阿祥的公司在內要參與投標，這3家廠商要競標這3件工程標案，所以我跟阿祥是要去跟他們協調看是不是能大家分一分，大家都有案子做，不要相拼，拼到最後大家都沒有利潤，但是因為陳○銘不同意，他仗恃他是路燈的專業，他認為他可以標得到，所以不願意跟我們配合，後來這3件標案，就3家廠商各憑本事競標。當時我去找陳○銘的時候，我有把寫必成泰公司地址跟電話的紙條給陳○銘看，問他是否認識必成泰公司的人，紙條是鄉長莊仁舜拿給我的。鄉長莊仁舜是要我去找陳○銘跟必成泰的人，看看是不是能協調一下，大家不要搶，一家一件最好。因為阿祥跟鄉長也是同村，大家都有認識，而且鄉長也知道阿祥在做水電，想做個人情給他，但沒有想到其他廠商不願意配合，後來就變成大家競標了。鄉長莊仁舜要我去協調3家廠商，是在V-5景觀工程公告招標後，開標之前叫我去協調的，上述所說鄉長給我的紙條也是在這一次拿給我的，紙條上有必成泰公司、仙沛公司及喜來登公司的地址跟電話。（問：前述你說鄉長給你有寫廠商地址跟電話的紙條，就是要你去協調V-5、V-9、IV-2景觀路燈工程這3件標案的投標廠商，大家平分不要搶標，是否正確？）對」等語。（同附件十，第177~180頁）其於102年11月21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剛接受廉政官詢問所述內容均屬實。我不認識仙沛公司、必成泰公司的人，莊仁舜要我在去協調仙沛公司、必成泰公司、聯贏公司，我去喜來登公司協調，希望可以分一分，喜來登公司陳○銘說不要，參加投標公司資料是莊仁舜給我的，總共3個標案（V-5、V-9、IV-2）莊仁舜拿廠商資料給我，要我去找廠商協調，大家分一分」等語。（附件十三，第228頁）

- (2) 刑事案件證人即仙沛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銘於102年11月21日廉政官詢問時證稱：「我用仙沛公司名義去標V-5工程及IV-2工程，用喜來登公司名義去標V-9工程，這3件工程都是由我在處理投標的事。許忠有找我去喬IV-2、V-9、V-5

這3件標案工程，他是在V-5工程101年8月1日開標前去找我的，我記得是在這件工程101年7月31日截止投標的那天晚上7、8點去找我的，他當時和一男一女一起過來喜來登公司找我，但當時我不在公司，後來他們當中有一個男生打電話給我，應該是許忠，他約我在臺中市文心南路與復興路交叉路口邊碰面，許忠跟我說看我是不是能放棄不要標，我有意願要標，所以我就拒絕他，然後他說要找另外一家談看看，他有說另一家是必成泰公司。我就說如果必成泰公司願意配合他再來跟我談，其實我是要找藉口把他推掉」等語。（附件十四，第234~235頁）其於104年8月18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我和許忠在臺中市復興路跟文心南路口見面，他意思就說就叫做我去讓這個工作怎樣的，類似說人家要來『喬』（台語音譯）工作這樣，意思說看可否讓給他這樣。他是說讓給他，好像是他朋友還是怎麼樣。許忠的意思是說叫我這個工程不要做，不要去競爭。許忠沒有說他代表誰來跟我談這個，他只說什麼『老大』而已，我沒有問他『老大』是哪一位，他有點暗示，我說實在他只講『老大』，但是他用暗示的讓人家感覺，我沒有去接觸到所以不敢隨便亂講，我不敢確定，有可能譬如說是鄉長或是說課長還是說裡面的人。我記得那時候講的讓，好像大概講說未來還有兩件，你要叫我讓，你能把握說你能讓我標到一件才來講，不然你不要跟我講這個，後來他好像就沒有再講，可是他一直要拜託我說，針對那個案子可否放棄，我說你去跟另外一個談談看，人家如果肯再來講，我就這樣子推託掉，我記得好像是這樣子」等語。（附件十五，第258、260~261、293頁）

- (3) 刑事案件證人黃○蘭於104年8月18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V-9跟IV-2就是101年8月6日跟8月7日投標的那兩件工程，後來是聯贏公司得標，當時結標後不久，莊仁舜在開完工務會議之後有找我進去鄉長室，他要我協助廠商，廠商應該沒有做過工程的經驗，就是協助他們盡量去做這件案子。他有請我多幫忙聯贏公司，多協助他們這樣。我在之前的筆錄有提到過就是許忠也有在V-9工程跟IV-2工程剛

- 得標的時候，在公所告訴我說聯贏公司是他的親戚，也跟我表示他跟鄉長莊仁舜是好朋友，希望我多幫忙聯贏公司履約順利，有這件事」等語。(同附件十五，第327~328頁)
- (4) 依許忠所持用行動電話於101年7月31日下午5時54分3秒及6時14分23秒與其子許○榮所持用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可知許忠告知其子許○榮於101年7月31日晚間要去臺中市南昌街（仙沛公司之地址即在臺中市南昌街）找人，並由許○榮一位在庄尾的阿叔（即許忠之堂弟許○祥）開車載許忠前往之事實。(附件十六，第337~338頁)
- (5) 依聯贏公司前任代表人許○祥所持用行動電話與其妻即聯贏公司時任代表人洪○娟所持用行動電話於101年7月31日晚間之通聯紀錄（附件十七，第339頁），可知許○祥與洪○娟持用之行動電話於101年7月31日晚間基地台位置同在臺中市，且洪○娟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有發話至仙沛公司市內電話、仙沛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銘所持用行動電話，顯示於V-5工程標案於101年7月31日下午5時截止投標後，同日晚間聯贏公司許○祥、洪○娟即有同往臺中市及聯繫仙沛公司陳○銘之事實。
- (6) 依許忠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於101年8月3日下午10時07分31秒與許○祥所持用之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附件十八，第341頁），可知許忠向許○祥提及「我們那一天去找那個是『喜來登』」、「它那個名片、電話什麼的好像都在你車上」等語，顯示許忠確有搭乘許○祥的車去找喜來登公司（與仙沛公司係同一家族事業）的人會面之事實。
- (7) 據上，足認被彈劾人於101年7月31日下午5時V-5工程案截止投標後，確將該次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洩漏給許忠知悉，否則許忠實無法取得仙沛公司、必成泰公司有參與投標及該2家廠商之地址、電話等資訊。再依上開刑事案件證人許忠、洪○娟、許○祥、陳○銘等人之證述內容，佐以通訊監察譯文、通聯紀錄等資料，可知許忠、洪○娟、許○祥、陳○銘等人確有於101年7月31日晚上，在臺中市共同協議V-9、IV-2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未果之事實。再參以刑事案件證人許忠明確證稱係受被彈劾人之指



示前往與投標廠商協議，以及刑事案件證人黃○蘭證稱事後被彈劾人及許忠特地請其多協助聯贏公司履約工程等情，亦可佐證聯贏公司係被彈劾人及許忠內定之得標廠商，及被彈劾人、許忠與聯贏公司許○祥關係匪淺，否則被彈劾人身為鄉長，何須特別交代監造單位協助承包單位，其此舉顯有獨厚聯贏公司之嫌。因此，被彈劾人有於101年7月31日洩漏V-5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並推由許忠前往協議V-9、IV-2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應可認定。

4.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止廠商藉先行瞭解底價及其他競爭者之資料，以進行圍標或為其他不當之行為，因此影響政府採購秩序，造成不公平之競爭，乃規定採購之底價、廠商名稱、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均應加以保密，不得洩漏。至所稱洩漏投標廠商之名稱、家數，解釋上應不限於洩漏全部，如僅洩漏其中部分，倘已足以影響採購之公正性，仍應屬受規範之範圍，始符立法目的。是投標文件及相關之投標廠商資訊，自屬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被彈劾人將V-5工程案之投標廠商資料洩漏給許忠知悉，即屬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另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罪，若屬勸退廠商不為投標之情形，係構成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罪；若屬合意圍標之陪標情形，則係構成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罪；倘二者皆有之情形，則構成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及不為價格競爭」罪。本案之V-9工程案及IV-2工程案，被彈劾人之行為目的有可能係協議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故其授意許忠向仙沛公司協議V-9工程案、IV-2工程案未遂之行為，應屬「不為投標及不為價格競爭」未遂罪。被彈劾人就上開二罪所實行者為局部同一之行為，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而從一重之妨害投標未遂罪處斷。臺中高分院亦為相同認定，就此部分判處被彈劾人有期徒刑8月。

(五) 綜上，被彈劾人與許忠關係密切，許忠是其與投標廠商之間的

聯繫管道。被彈劾人為使聯贏公司順利得標，於101年7月31日V-5工程標案截止投標後，隨即向不知情之承辦採購發包總務人員郭○河取得V-5工程投標廠商資料，並於當日洩露V-5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給許忠，推由許忠前往與該標案另2家投標廠商仙沛公司、必成泰公司協議，就後續將於101年8月間開標之V-9工程、IV-2工程標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其上開行為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第6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臺中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處有期徒刑8月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推由許忠尋找內定廠商投標「田尾園藝特定區IV-1號道路景觀路燈及步道安全設施工程」（下稱IV-1工程）標案，並要求內定之廠商給付回扣。其於102年6月13日下午5時IV-1工程標案決標後，隨即洩漏該投標因僅2家廠商投標而無法決標之消息給許忠，許忠於當日下午5時40分在田尾鄉中山路全家便利商店將僅2家廠商投標之消息告知仙沛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銘。被彈劾人於102年6月24日下午5時IV-1工程第二次決標後，洩漏投標廠商資料給許忠，許忠與陳○銘即於該日下午碰面並確認收取回扣之百分比。仙沛公司得標後，陳○銘於102年7月11日下午將35萬元回扣交付許忠，許忠於當日下午6時30分將35萬元回扣交付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將其中5萬元分配給許忠。其上開行為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臺中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處有期徒刑10年4月，核有嚴重違失。

（一）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第4項規定，違反者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如前述。另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如係收取回扣之犯行通稱為「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二）被彈劾人分別觸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之事實如下：

1. 田尾鄉公所於102年6月3日公告辦理IV-1工程標案，訂102年6

月13日下午5時為投標截止時間，於102年6月14日上午10時進行開標作業，採購預算金額871萬5,000元，被彈劾人為取得該件工程標案之回扣，指示許忠找尋特定廠商投標承作該工程案，並授意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被彈劾人與許忠即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而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先由許忠於公告後，透過IV-1工程案設計監造單位之黃○蘭洽詢仙沛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銘是否有承作上開工程案意願，並轉達於得標後須交付回扣給許忠打點「老大」（即被彈劾人）之要求，陳○銘表明有承作意願並與許忠期約於得標後交付回扣，被彈劾人與許忠遂特定仙沛公司為IV-1工程案之承作廠商。

2. 被彈劾人明知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且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且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上開IV-1工程案第一次招標之102年6月13日下午5時截止投標後，隨即命不知情之田尾鄉公所承辦採購發包總務郭○河將所保管應秘密之投標廠商家數僅2家而無法順利決標之消息提供給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明知上開廠商投標情形於開標前應予保密，仍將該消息洩漏給許忠知悉，許忠即於102年6月13日下午5時40分許在田尾鄉中山路的全家便利商店與仙沛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銘會面，並告知上開IV-1工程案第一次招標投標廠商家數僅2家之消息，次日102年6月14日第一次招標開標結果，僅仙沛公司及成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2家廠商投標，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3家而流標，田尾鄉公所即續辦第二次招標，並訂於102年6月24日下午5時截止投標及102年6月25日上午10時開標。被彈劾人又承前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接續犯意，於第二次招標之102年6月24日下午5時截止投標後，隨即命不知情之田尾鄉公所承辦採購發包總務郭○河將所保管應秘密之投標廠商標封或記載參與投標廠商名稱、聯絡地址、電話等資料之便條紙提供給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明知上開投標廠商資料於開標前應予保密，仍將寫有上開第二次招標之投標廠商資料之

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許忠因而得知投標廠商耀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威公司）之資料。許忠與陳○銘並於該日下午在羅○境（即羅董）住處碰面，確認收取回扣之百分比。

3. 嗣由仙沛公司得標，其後陳○銘於102年7月11日下午，與黃○蘭、許忠相約在羅○境住處，陳○銘將約定之工程回扣款35萬元現金親自交付許忠，許忠收受該現金款項返回住處後，於同日下午6時30分許在被彈劾人住處附近種植羅漢松之田地與被彈劾人會面，並親自將上開回扣款35萬元現金以報紙包裹轉交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收受該現金後，將其中之5萬元現金分配給許忠。

（三）上開犯罪事實，業經本院調閱臺中高分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7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卷宗查明屬實。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我絕對沒有洩密，我在偵查中及審判中的說詞沒有變更」、「我沒有拿錢」等語（附件二，第76頁），惟查：

1. 被彈劾人藉由許忠尋找內定廠商投標IV-1工程案，並要求內定之廠商給付回扣：

- （1）刑事案件證人陳○銘於102年11月21日廉政官詢問時證述：「黃○蘭找我來標IV-1工程時有說許忠要黃○蘭轉達要索取一些錢打點老大，我認為那是工程回扣，我當時心想他們說的老大不是田尾鄉長就是建設課長，可是我從來沒有跟他們接觸過」等語。（同附件十四，第233頁）其於102年11月21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有參與田尾鄉公所的IV-1投標案之投標，是黃○蘭告訴我田尾鄉公所有IV-1投標案。在開標前黃○蘭打電話要我去她烏日新家，她跟我說有這個IV-1投標案，問我有無興趣，我說可以承接，黃○蘭說是許忠問我有無意願去投標，他說如果得標，可否給他們工程回扣35萬元，他們是說給老大，但是我不知道老大是何人，我猜可能是田尾鄉公所的人，但我無法確定，我當時說如果可以得標，我就會照約定給付。投標公告後，是黃○蘭要我到他新烏日的辦公室（工地）問我有無興趣投標，如果得標要拿35萬元給老大，但是沒有明講是何人，後來我想說答謝黃○蘭、許忠他們」等語。（附件十九，第344~345、348頁）其於104年8月18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

「當時黃○蘭在跟我講說請我去標IV-1工程，黃○蘭有轉達說許忠的意思，我記得那時候有暗示，有講將來假設得標要付出什麼回扣，應該那時候是黃○蘭有轉達這樣跟我講。後來IV-1的工程在102年6月24日我們公司有再去投標第二次，那一次我送完標封以後就去羅○境他家。6月24日在羅○境家，許忠那天應該是有講到回扣的意思。許忠當時沒有說回扣是要給誰，他都說『老大』，他沒有講說是什麼人。請我去標IV-1工程的人也是黃○蘭，但是她當下有跟我講她是幫許忠轉述的。當時黃○蘭請我到她的烏日那邊公司的時候就有暗示跟我講說許忠他們有回扣，我記得不知道是那時候講還是後來去投標見面的時候，我記得是有用暗示的。黃○蘭說許忠他問我有無意願，如果標到的話可能我要處理他一下這樣子，意思暗示可能他有要一些工程回扣之類的。工程款的成數是跟許忠見面才確定下來，我記得是在『羅董』家」等語。（同附件十五，第265~267、270、296、300~301頁）

- (2) 刑事案件證人黃○蘭於102年11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102年6月間有IV-I工程，在102年6月3日公告後，許忠有去找過我，他希望我幫忙邀請廠商來投標IV-1工程。我邀請了仙沛公司、明暉公司，後來仙沛公司有去投標，明暉公司沒去投標。我去找他們時說公所有找人邀標，條件是什麼要他們自行核算成本，就是要有多少百分比的回饋，且回饋金要計算入成本內，因為設計這種工程利潤很少，因為我們設計的工程預算編的比較紮實，所以工程成本上要自己核算清楚，且這個工程比較特殊，要配合營建署，要1年多的工程時間。這個工程是由仙沛公司得標。照理說，仙沛公司會知道要給多少回饋金給許忠，他有詢問我這個工程是否有利潤，可不可以做，我請他自行核算。仙沛公司陳○銘本來有討論到外面大約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幾，他有跟我討論到如果回饋金太高，成本太高他無法做。最後仙沛公司得標後，陳○銘沒有跟我說他要給多少回饋金，但是他有邀約，希望我在場。許忠沒有跟我說他希望拿到多少回饋金，許忠何時向陳○銘要求支付回饋金，正

確時間我不知道，不過應該是投標前。許忠是說他有辦法幫仙沛公司得標或是幫他在工作上做協調。我覺得許忠會把錢交給他的老大」等語。(同附件九，第168~171)其於104年8月18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我們自己有邀標，然後許忠他也有透過羅○境請我們邀標。我有邀陳○銘來標這個IV-1的工程，有可能需要付這些回扣，我叫陳○銘自己去問許忠。許忠有跟我講過說要我去邀標，然後順便跟廠商講如果得標的話要付一些特別的費用，許忠有跟我說要我轉達就是說投標廠商要付一點錢。我認知許忠確實代表業主處理IV-1工程的事宜，這裡的業主指的應該就是鄉長沒有錯。許忠說他是莊仁舜的朋友，所以我的認知是許忠代表莊仁舜」等語。(同附件十五，第309~312、325~326頁)

(3) 據上，IV-1工程案係由許忠請黃○蘭尋找投標廠商，並表明須付額外費用打點「老大」，亦即回扣之意思，黃○蘭因而詢問仙沛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銘並表明該工程案須支付回扣給「老大」，請陳○銘自行計算成本後決定是否投標，經陳○銘表達有意願後，陳○銘、許忠因而於102年6月24日在羅○境住處洽談給付給「老大」的回扣之成數。而許忠並非任職於鄉公所之公務人員，亦非鄉民代表，衡情若非能代表鄉長或鄉公所，投標廠商及該工程之監造單位當無予以理會之理。顯然許忠係代表鄉長尋找內定廠商，並要求有意願之廠商須給付回扣。

2. 被彈劾人於102年6月13日洩漏IV-1工程案第一次投標廠商家數給許忠，許忠於102年6月13日下午5時40分在田尾鄉中山路全家便利商店告知陳○銘IV-1工程案第一次投標廠商家數：

(1) 刑事案件證人許忠於102年11月21日廉政官詢問時證述：「(提示許忠與陳○銘於102年6月13日下午5時40分在田尾鄉中山路全家便利商店會面畫面)102年6月13日我先問公所收發室有幾家廠商投標，收發小姐不肯說，所以我就去找鄉長，鄉長就跟我說這件標案因為投標廠商家數只有2家，家數不夠可能沒辦法開標，後來我就到先前跟陳○銘約好的地點，也就是照片中的全家便利商店跟陳○銘碰面，跟他說當天廠商投標的情形」等語。(同附件十，第175

頁)其於102年11月21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102年6月13日投標完我見過陳○銘，當時我是跟陳○銘說有兩家廠商投標」等語。(同附件十九，第344~345頁)

- (2) 刑事案件證人陳○銘於102年11月22日廉政官詢問時證述：「在IV-1工程到截止投標那一天，也就是102年6月13日下午5點有在田尾鄉中山路全家便利商店前跟許忠見面，那一次原來是黃○蘭事先跟我說去那邊找羅董。那天有跟許忠談到幾家廠商去投標的情形，他好像跟我說只有兩家去投標」等語。(同附件十四，第232頁)其於102年11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投標當日即102年6月13日，在田尾鄉中山路便利商店門口，是黃○蘭找我，要我去那裡找一位羅先生。羅先生沒有去，只有許忠在該處，許忠跟我說IV-1投標案有幾家廠商投標」等語。(同附件十九，第344頁)其於104年8月18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審判長提示你在廉政署的筆錄，剛剛你有說你們在全家便利商店見面，你當時回答說那天有跟許忠談到有幾家廠商去投標的情形，跟我說只有兩家去投標。這個是否是實在的?)如果那時候講應該都是實在，因為這個實在我忘記了，但是當時去我都有老實講。許忠那個時候在田尾全家便利商店跟我說的內容好像是有講到只有兩家去投標，102年6月13日下午那一次他到底跟我說了什麼，我不是很確定，看那時候之前的筆錄。(問：你就說有跟你講說只有兩家去投標，有跟你講說有幾家廠商去投標的情形，你那時候是這樣子回答?)那應該就是」等語。(同附件十五，第263、298~299頁)
- (3) 刑事案件證人黃○蘭於104年8月18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102年6月13日當天我有約陳○銘到田尾鄉中山路的全家便利商店，應該是許忠透過羅○境請我代約的，約陳○銘到全家便利商店見面」等語，(同附件十五，第314~315頁)，經核與刑事案件證人陳○銘上開證述相符。
- (4) 廉政署現場蒐證照片(同附件十，第182頁)，可知許忠於102年6月13日下午5時40分前往田尾鄉中山路全家便利商店與陳○銘會面之事實。

- (5) 據上開刑事案件證人許忠、陳○銘、黃○蘭等人之證述內容，佐以廉政署現場蒐證照片，可知經由黃○蘭之聯絡，許忠、陳○銘2人確有於102年6月13日下午5時40分，在田尾鄉中山路全家便利商店會面，許忠並告知陳○銘該次投標廠商僅2家之事實。而IV-1工程案截止投標時間為102年6月13日下午5時，許忠於該日下午5時許即出現在田尾鄉公所，並立即安排聯繫與陳○銘見面，此次見面之目的非常明顯是為了告知陳○銘僅2家廠商投標會流標之訊息，而許忠於如此短之時間內，即可迅速得知該次投標廠商僅2家，且會流標之訊息，倘若非田尾鄉公所內之人員直接告知，應無如此迅速之可能。而許忠與被彈劾人之關係密切，已詳如上述，是許忠證稱係被彈劾人洩漏IV-1工程案第一次投標廠商僅2家，應屬可採，足認被彈劾人於102年6月13日下午5時IV-1工程案截止投標後，確將該次工程案投標廠商僅2家而會流標之訊息洩漏給許忠知悉。
3. 被彈劾人於102年6月24日洩漏IV-1工程案第二次投標廠商資料給許忠，許忠與陳○銘即於該日下午碰面並確認收取回扣之百分比（趴數）：
- (1) 刑事案件證人郭○河於102年11月22日廉政官詢問時證述：「有時候在案件開標前鄉長莊仁舜都會叫我把投標廠商的資料寫在紙條上交給他，所以只要鄉長有交代我都會寫給他，上開這兩件標案（V-5、IV-1）是否有寫給他我忘了，但如果許忠說過IV-1工程第二次招標在102年6月25日開標前一晚接獲莊仁舜洩漏傳遞寫有投標廠商耀威光電公司之紙條，應該就要採用許忠的說法。有可能鄉長交給許忠的紙條是莊仁舜叫我寫給他的，我只是依照長官的命令行事，而長官要怎麼做我就知道了。我記得莊仁舜都是在標案開標的前一晚，叫我把投標廠商的資料寫在紙條上交給他」等語。（同附件三，第84頁）
- (2) 刑事案件證人許忠於102年11月21日廉政官詢問時證述：「102年6月24日田尾鄉公所IV-1景觀路燈工程第2次招標截止投標後，是鄉長要我去找耀威公司陳○斌總經理，鄉長寫了1張紙條上面有耀威公司的地址跟電話，要我跟耀威公



司陳總經理說這件標案有人要了，看他們公司是不是一定要搶下這個標案，還是要退讓？陳○斌聽完後，就說有人要那我們就不要跟人家搶，所以隔天耀威公司就沒有派人出席投標，後來這件標案開標以後，我有拿1罐茶葉去謝謝陳總經理的配合，陳總經理也當面拜託我向鄉長轉達看以後如果有機會有適當的標案，可以撥幾件給耀威公司做，我回來後也將意思轉告鄉長」等語（同附件十，第176頁）；於102年11月21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問：IV-1景觀工程投標案部分，莊仁舜是否拿耀威公司地址給你要你去協調？）是，他要我去問耀威公司是否要投標，如果他要投標，就讓他去投標，不然就要讓喜來登公司做，因為喜來登公司跟莊仁舜說要做」等語（同附件十三，第288頁）；於102年11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102年6月24日下午8時許我去找過陳○斌，是莊仁舜叫我去的。剛才陳○斌所述均屬實，莊仁舜叫我去找陳○斌是要我去問耀威公司要不要做，要我去協調」等語。（附件二十，第352頁）。

- (3) 刑事案件證人陳○銘於102年11月21日廉政官詢問時證述：「102年6月13日與許忠見面後，一直到IV-1工程第2次招標102年6月24日那天截止投標，也就是那晚約5點多，我又去羅董家，和羅董與許忠見面，那天見面是大家事先約好的，許忠當時有拿一張紙條，上面記載兩家廠商名稱，一家是耀威公司的名稱，另外一家我忘記了。那天許忠跟我談廠商投標的情形，他有提到3家來投標，他有說要去找耀威公司的人，我因為剛好也要回臺中，他就拜託我順道載他過去大雅的耀威公司」等語。（同附件十四，第233頁）其於104年8月18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102年6月24日第二次，我去羅○境家，那時候我記得許忠應該是說好像是說有幾家怎麼樣，就是一樣類似有幾家投標的意思。我記得是許忠跟我講，許忠跟我講有幾家投標我忘記了，好像一樣是3家。6月24日那一天在羅○境家的時候，我記得許忠好像有拿出上面有記載廠商名稱的紙條，那麼久了我真的忘記了。（審判長提示陳○銘在廉政署的筆錄，當時你回答這個內容是否實在？）是，實在。102年6月24日在羅○

境家與許忠見面之後，因為我要回臺中，許忠說要搭我的車子就順便帶他過去，我有載他到耀威公司。許忠他好像也是說要跟耀威公司協調，要協調的工程就是我們去投標的這個IV-1工程，我記得是這個樣子。許忠有拿出一張紙條跟我講說另外兩家投標公司的名字，我有看到一張紙，他是有看著念，我在旁邊，我沒有直接拿來看名字。工程回扣款的討論，我記得那個金額應該好像是投標完在羅○境他家講的。我記得是以成數算，好像是5%」等語。（同附件十五，第268~269、271、301~302頁）

- (4) 刑事案件證人即耀威公司總經理陳○斌於102年11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102年6月24日下午8時許，許忠來找過我，他跟我說他知道我們有投標，他說如果我們有得標可以介紹廠商、供應商給我們認識，他也有提到有其他廠商投標，如果其他廠商得標，他也可以介紹我們和得標廠商認識，他說別人有參與投標，我們認為既然參與投標，就繼續標下去，等有得標再說」等語。（同附件二十，第352頁）其於104年8月11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許忠就IV-1工程有在102年6月24日去找我，許忠跟我講IV-1工程有其他公司要標，沒有錯。當天許忠是說因為後面有算是他們『頭仔』（台語音譯），可能會希望我們這一邊是否不要參與，原則上他的意思是這樣子，許忠講完，我聽起來像他要我不要去競爭。後來許忠差不多在8點到我們公司，他用閩南語說後面的『頭家』（台語音譯）希望我們這邊的部分能否放棄或什麼的，當然如果你要標也沒有關係，如果有得標也有一些廠商要介紹給我們，大概是這樣子。（問：就IV-1工程的部分你剛才說102年6月24日許忠有去找你的時候，他是跟你說叫你不要標，是否這樣的意思？）是。因為他說早先就有一些廠商想要去做這個案子，是否考慮一下這個案子就可以退出，他大概講的就是這個樣子。有一些廠商已經想要做這個案子，所以看我們可否配合不要參加」等語。（同附件五，第99~100、112~113、121頁）
- (5) 依廉政署現場蒐證照片（同附件十，第182頁），可知許忠於102年6月24日下午4時30分許，由田尾鄉公所後門進入鄉

公所之事實。

- (6) 依許忠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於102年6月24日下午4時許起至翌日上午9時許止之通聯紀錄之基地台位置及耀威公司google地圖(附件二一,第353頁至第355頁),可知許忠於102年6月24日下午4、5時許,在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及附近,當日晚上7時許至10時許,基地台位置多在「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號○樓」、「臺中市大雅區龍善二街○號○樓頂」、「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號○樓」3處,鄰近耀威公司地址「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段○號」,顯見許忠當日由田尾鄉公所離開後,有於晚上前往臺中市找耀威公司總經理陳○斌協商之事實。
- (7) 據上開刑事案件證人郭○河、許忠、陳○銘、陳○斌等人之證述內容,佐以廉政署現場蒐證照片、通聯紀錄等資料,可知許忠與陳○銘有於102年6月24日下午在羅○境(即羅董)住處碰面,確認收取回扣之百分比(趴數),且許忠與陳○斌有於同日晚上在位於臺中市之耀威公司見面之事實。又IV-1工程案第二次投標截止投標時間為102年6月24日下午5時,許忠於該日下午4時許即出現在田尾鄉公所,並於該日晚間搭乘投標廠商陳○銘之車前往臺中,與同為投標廠商之耀威公司總經理陳○斌見面,足認被彈劾人於102年6月24日下午5時IV-1工程案截止投標後,確將該次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洩露給許忠知悉,否則許忠實無法取得耀威公司有參與投標及該公司之地址、電話等資訊。

4. 陳○銘將35萬元回扣交付許忠：

- (1) 刑事案件證人許忠於102年11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開標完大約2至3個禮拜再和陳○銘碰面,在羅先生打簾村那裡碰面,他是賣植栽。陳○銘將35萬元交給羅董,羅董再交給我,當時我們3人都在場。是羅董打電話要我去他家,我去羅董家有拿到35萬元,羅董說是人家拿過來的,當時陳○銘在場」等語。(同附件十九,第345~346頁)
- (2) 刑事案件證人陳○銘於102年11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開標完大約2至3個禮拜有再與許忠碰面,當時我交工程回扣給羅董,羅董再交給許忠。在開標前黃○蘭打電話

要我去她烏日新家，她跟我說有這個IV-1投標案，問我有無興趣，我說可以承接，黃○蘭說是許忠問我有無意願去投標，他說如果得標，可否給他們工程回扣35萬元，他們是說給老大，但是我不知道老大是何人，我猜可能是田尾鄉公所的人，但我無法確定，我當時說如果可以得標，我就會照約定給付，我都是與黃○蘭聯繫，黃○蘭要我去羅董家，我是下午去的。是黃○蘭要我去羅董家，之前詢問我有無意願時就已經說好35萬元，是得標之後黃○蘭跟我說我之前答應要給35萬元的回饋，所以希望要我去交付回饋。是黃○蘭要我帶35萬元去羅董家，當時在場有我、羅董、許忠，但是黃○蘭是否有去，我忘記了，當時我記得是將錢拿給黃○蘭，我是用牛皮紙袋包著。我們是在羅董家的客廳交付，我是照和黃○蘭的約定」等語（附件十九，第345~346頁）；其於104年8月18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我去羅董家的時候，拿了35萬元帶過去，就剛好35萬元。到現場之後，我跟許忠在對於稅前、稅後的計算方式有不一樣的見解，結果是黃○蘭跳出來幫忙用計算機在那邊算，我記得好像就是剛剛講稅前、稅後的問題，當時有點小爭執，好像他意思是說要整筆含稅這樣去算，大概在5%左右這樣。最後的結論我忘記了，反正我確定討論出來確定金額就是35萬元」等語。（同附件十五，第304~306頁）

- (3) 刑事案件證人黃○蘭於102年11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IV-1工程案決標後大約過了10幾天，許忠有透過羅○境說要找陳○銘說，我就幫他們約見面，我說約在羅○境家裡碰面，當時陳○銘一直要求見面時我要在場，因為陳○銘與許忠間彼此不信任，他希望他和許忠所談的事情及所做的事情要有我這個第三人在場。陳○銘一進來他就馬上和許忠討論回饋金的事情，我和羅○境只是在場，我和羅○境討論別的事情，我看到許忠、陳○銘坐在沙發的另一邊在討論。我看他們最後大約30-40萬元達成協調，陳○銘就直接拿出來放在桌上，交給許忠後，許忠就當場清點。在交付過程，許忠有說金額不太對，陳○銘說應該對。他們差額部分應該是稅金的部分，我要離開的時候，聽到他

們說一人出一半。我有介入他們協調，當時我確實有看到陳○銘將錢交給許忠」等語（同附件九，第170~171頁）；其於104年8月18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我知道陳○銘曾經交35萬元給別人，就IV-1工程，我有看到，當天應該是下午。是IV-1工程第二次開標確定是仙沛公司得標以後，應該有過一陣子我看到陳○銘交錢的事情，在羅○境家看到的。當天是我約去羅○境家裡的，因為他們請我約的，陳○銘請我一定要在場，所以我有去。我看到陳○銘跟許忠在那邊談，陳○銘當場拿現金給許忠，許忠應該是當場有點那個錢。許忠點錢的過程有跟陳○銘起一點爭執，因為好像為了不知道差多少錢，有一點點爭執。因為我趕著要走，我有幫忙類似和解。我有拿計算機幫忙在那邊算，我覺得應該是稅金的算法不一樣」等語。（同附件十五，第316~319、334~335頁）

- (4) 依許忠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於102年7月11日下午2時10分2秒及2時11分10秒與其妻所持用之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附件二二，第357頁），可知許忠於102年7月11日下午2時10分、2時11分許向其妻提及「我在『羅董』他們這裏」、「妳帶伊來『羅董』這裏」等語，顯示許忠當時係在羅○境住處之事實。
- (5) 依許忠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於102年8月18日晚間8時38分34秒及102年8月22日晚間10時25分27秒與羅○境所持用之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羅○境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於上開時間之通聯紀錄所顯示之基地台位置（附件二三，第359~361頁），可知許忠持用之行動電話於102年8月18日晚間8時38分及102年8月22日晚間10時25分打電話給羅○境持用之行動電話，當時羅○境向許忠表示有在家，經比對羅○境當時之通聯紀錄，羅○境在家時之基地台位址為「彰化縣田尾鄉民生路○段○號」或「彰化縣田尾鄉模範巷○號」，顯示羅○境之住處在上開二基地台位址範圍之事實。再依羅○境、黃○蘭、陳○銘、許忠等人所分別持用之行動電話於102年7月11日下午之通聯基地台紀錄（附件二四，第363~364頁），可知於102年7月11日下午2時許至4時

許問，羅○境、黃○蘭、陳○銘、許忠所持用之行動電話之基地台位址有同在彰化縣田尾鄉之情形；又羅○境所持用行動電話於上開時間內之基地台位址均在「彰化縣田尾鄉民生路○段○號」，黃○蘭、陳○銘及許忠所持用行動電話於上開時間內之基地台位址亦有出現「彰化縣田尾鄉民生路○段○號」之情形，再比對前述羅○境住處之基地台位址，顯示黃○蘭、陳○銘、許忠3人於102年7月11日下午有在羅○境住處會面之事實。

- (6) 綜合上開刑事案件證人許忠、黃○蘭、陳○銘等人之證述內容，佐以通聯紀錄等資料，可知許忠、黃○蘭、陳○銘等人確有於102年7月11日下午在羅○境住處，由陳○銘將35萬元回扣交付許忠之事實，且當場因回扣計算含稅、未稅之計算方式發生爭執，若非許忠、黃○蘭、陳○銘確有經歷此事，豈有就此細節亦為一致證述之理，故許忠、黃○蘭、陳○銘此部分之證述內容，應屬真實。

5. 許忠將35萬元回扣交付被彈劾人：

- (1) 刑事案件證人許忠於102年11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拿到35萬元之後，我拿去給田尾鄉公所鄉長莊仁舜，當時莊仁舜在種植羅漢松，我是拿35萬元給他，他再拿5萬元給我，我跟他說作電燈的廠商要將35萬元交給你。當時莊仁舜跟我說這個工程得標時，如果價格好，請廠商給我們回饋，我就跟羅董說莊仁舜希望得標廠商給回饋，但沒有提到價錢。莊仁舜希望我去跟廠商說，但是我接觸不到廠商，我才去拜託羅董跟廠商說。我去向廠商拿這筆回饋金是莊仁舜的指示，還沒投標時，莊仁舜就這樣跟我說了。因為我沒有錢，常去向他借錢，我跟他說有無機會讓我賺生活費，他就說如果有標工程，可以的話，就有機會，後來剛好有這個機會，我就去找廠商協調。是莊仁舜主動提起這個想法，他說剩這條路。為何他只有分我5萬元，我只是賺個走路工錢，金額多少都是廠商自己說的。羅董交付35萬元給我時是現金，我拿回家就拿報紙包起來，之後莊仁舜下班後，我就去莊仁舜家找他，並把錢拿給他。這35萬元是莊仁舜要你去拿的，我剛所述均屬實，當時這種錢

只有他會拿，不然還有何人敢拿」等語。(同附件十九，第346~348頁)

- (2) 依被彈劾人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於102年7月10日上午9時10分13秒之通訊監察譯文(附件二五，第365頁)，可知被彈劾人於102年7月10日上午9時10分3秒以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撥打其子莊○堯所持用之行動電話，表示「不然你找『阿忠』來一下」等語，亦即被彈劾人要莊○堯去找「阿忠」。同時間，依許忠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於102年7月10日上午9時11分3秒之通訊監察譯文及通聯紀錄顯示(附件二六，第367~368頁)，可知田尾鄉公所鄉長室市內電話亦於102年7月10日上午9時11分3秒發話給許忠所持用之行動電話，該次雖未能通話，但顯示當時被彈劾人有打電話找許忠，但未能聯繫上之事實。接著，依莊○堯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於102年7月10日上午9時10分至9時26分之通聯紀錄(附件二七，第369頁)顯示，莊○堯於102年7月10日上午9時10分接獲被彈劾人要其去找「阿忠」之電話後，隨後於同日上午9時26分51秒即發話給許忠之妻所持用之行動電話，亦即莊○堯接獲上開被彈劾人要其去找「阿忠」之電話後，隨即與許忠之妻所持用電話有聯繫。由上可知，被彈劾人電話中所稱之「阿忠」即為許忠，因此被彈劾人平常稱呼許忠為「阿忠」一情，應可認定。
- (3) 被彈劾人持用之行動電話於102年7月11日下午6時32分撥打166氣象台查詢颱風動態，其間有出現被彈劾人叫「阿忠啊」、「走旁邊一點……」、「這裡好這裡空氣不錯……」等語(同附件一，第47~48頁)，顯示被彈劾人與「阿忠」在戶外會面，而前已說明被彈劾人平常稱許忠為「阿忠」，是當時被彈劾人即是與許忠在種植羅漢松之田地會面之事實。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辯稱「監聽譯文中的田中阿忠，不是田尾阿忠，我不知道他的名字，地址我不知道，如何聯絡我不知道，他要來買我家的羅漢松」等語顯屬強辯之詞，殊不值採。
- (4) 據上足認上開通訊監察譯文中，被彈劾人於102年7月11日晚間6時32分許，以行動電話撥打166查詢颱風動態時，其

在電話中所稱之「阿忠啊」即為許忠。刑事案件證人許忠證稱其於102年7月11日被彈劾人下班後，將同日下午自陳○銘處所收取之回扣款35萬元，拿至被彈劾人住處附近交給被彈劾人一情，核與通訊監察譯文、通聯紀錄所顯示許忠與被彈劾人於102年7月11日晚間6時30分許有在被彈劾人種植羅漢松之田地會面之事實相符，故許忠確有於該時、地與被彈劾人碰面，並將陳○銘交付之工程回扣款35萬元當場交付被彈劾人，許忠則分得5萬元等情，應可認定。

(四) 被彈劾人將IV-1工程案第一次投標廠商家數、第二次投標廠商資料，洩漏給許忠知悉，係於密接之時地，就同一件工程標案，接續為洩漏投標廠商家數、資料之行為，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又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主體，依該條例第2條、第3條規定，係以公務員及與公務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為處罰對象，是以許忠雖不具公務員身分，然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被彈劾人與許忠之間，就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仍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彈劾人所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係為圖於經辦公用工程中收取回扣以牟取私利，為求掌握回扣收取之確定性，乃有前後階段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收取回扣之行為，二者間具有方法目的之事理上關聯性，且所實行者為局部同一之行為，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而從一重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斷。臺中高分院亦為相同認定，就此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0年4月，併科罰金150萬元，褫奪公權5年（有期徒刑部分連同前述第一點之犯罪事實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9月）。

(五) 綜上，被彈劾人推由許忠尋找內定廠商投標IV-1工程標案，並要求內定之廠商給付回扣。其於102年6月13日下午5時IV-1工程標案決標後，隨即洩漏該投標因僅2家廠商投標而無法決標之消息給許忠，許忠於當日下午5時40分在田尾鄉中山路全家便利商店將僅2家廠商投標之消息告知仙沛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銘。被彈劾人於102年6月24日下午5時IV-1工程第二次決標後，洩漏投標廠商資料給許忠，許忠與陳○銘即於該日下午碰面並確認收取回扣之百分比。仙沛公司得標後，陳○銘於102年7月11日下



午將35萬元回扣交付許忠，許忠於當日下午6時30分將35萬元回扣交付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將其中5萬元分配給許忠。其上開行為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臺中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處有期徒刑10年4月，核有嚴重違失。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第4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同法第87條第4項、第6項規定：「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二、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查被彈劾人擔任田尾鄉鄉長期間，負責綜理鄉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有核定田尾鄉公所發包採購案之底價、核定工程預算書等職權，其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

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為該條所稱公務員。再者，國家營繕工程與財物購置等採購行為，涉及國家經濟利益資源之運用與分配，應遵守依法行政，以實現平等原則。

- 三、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第4項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止廠商藉先行瞭解底價及其他競爭者之資料，以進行圍標或為其他不當之行為，因此影響政府採購秩序，造成不公平之競爭，故規定採購之底價、廠商名稱、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均應加以保密，不得洩漏。所稱洩漏投標廠商之名稱、家數，解釋上應不限於洩漏全部，雖僅洩漏其中部分，如足以影響採購之公正性，仍屬受規範範圍。是投標文件及相關之投標廠商資訊，自屬於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消息。被彈劾人將V-5工程案之投標廠商資料、IV-1工程案第一次投標廠商家數、第二次投標廠商資料，洩漏給許忠知悉，構成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
- 四、關於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罪，勸退廠商不為投標，係構成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罪；合意圍標，係構成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罪；如二者皆有，則構成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及不為價格競爭」罪。被彈劾人授意許忠向仙沛公司協議V-9工程案、IV-2工程案標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未遂之行為，構成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第6項之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及不為價格競爭」未遂罪。
- 五、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為一般受賄罪之特別規定。所謂回扣，係指公務員與對方期約，將應付給之工程價款中，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圖為不法所有，或期約一定比率或數額之財物而收取者，均屬之。如對於公務員職務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給付具有一定對價關係之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等不法報酬，則屬賄賂。是「回扣」與「賄賂」，雖均屬對公務員之不法原因為給付，但其行為態樣及涵義並不相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重在保障公用工程之品質，明文禁止公務員就經辦之公用工程，就應給付之公用工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中，提取

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而收取之，廠商則以偷工減料以彌補其給付，而降低工程品質，有害於公共工程品質或公庫利益，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一般收受賄賂罪為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罪，為同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圖利罪之特別規定。被彈劾人於102年7月11日下午收受許忠轉交之35萬元回扣款，並非係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所給付具有一定對價關係之金錢給付，其性質係屬「回扣」而非「賄賂」，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六、被彈劾人上開行為除構成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第6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清廉」及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違失行為重大。臺中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決共同犯妨害投標未遂罪，處有期徒刑8月；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10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50萬元，褫奪公權5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9月在案。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行為時位居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本應恪遵法令規定，廉潔自持，竟為謀求私利，與白手套許忠共同利用田尾鄉公所發包公用工程之機會，除洩漏投標廠商資料予許忠去遊說投標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並收受由許忠向得標廠商收取之工程回扣款35萬元，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重創公務員之廉潔形象。核其所為，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執行職務之應受懲戒事由，違法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

## 懲戒執行情形

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3 日府民行字第 1090249030 號函送執行情形：109 年 7 月 15 日執行莊仁舜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9、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朱中和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與公務無關之活動，且具常態性，並加班不實，損及司法形象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20 號

提案委員：楊芳玲、蔡崇義

審查委員：江綺雯、高涌誠、林雅鋒、王幼玲、張武修、  
王美玉、陳小紅、瓦歷斯·貝林、趙永清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及服務機關：

朱中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 貳、案由：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朱中和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且具常態性，未能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並加班不實。渠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行為不當，損及司法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朱中和自民國（下同）91年10月22日起擔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法官（附件1-1，第2~9頁）。司法院政風處106年12月接獲反映，渠於擔任第57期學習司法官學習行政訴訟事務之指導老師，邀約宴請學習司法官，席間另有該院原任法官之何○○律師，及數名不明女子在座。該院政風處106年12月接獲

之反映內容，與臺南地院政風室前蒐報資料之風險態樣類同，惟尚無積極證據可供證明，經司法院政風處研判應採取更積極作為。司法院107年5月11日南區清明專案政風業務聯繫會議決議將渠提列為蒐證對象，並於107年9月25日簽奉司法院院長核可啟動政風查處機動小組，分別於107年11月5日（星期一）至9日（星期五）、108年3月18日（星期一）至22日（星期五）、108年4月24日（星期三）至29日（星期一）、108年6月23日（星期日）至29日（星期六），合計執行4次蒐證，以釐清渠有無涉及貪瀆不法或違反司法風紀情事（附件2，第110頁）。

二、查被彈劾人朱中和身為法官，詎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

（一）依司法院108年7月26日院台人五字第1080020782號函移送本院審查相關資料（附件1-3，第12~107頁），及該院政風處108年7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朱中和法官違反法官法等案」行政調查報告（下稱司法院政風處行政調查報告）（附件2，第110~114頁），據蒐證：

1. 107年11月5日（星期一），渠於15時14分開車進入法院，18時27分開車離開法院。
2. 107年11月6日（星期二），渠於09時11分開車進入法院，11時35分開車離開法院，13時05分於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4時52分開車離開球場，15時17分開車進入法院，17時25分開車離開法院。
3. 107年11月7日（星期三），渠於09時46分開車進入法院，09時59分帶領2位民眾進入辦公室，12時22分開車離開法院，下午請假至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授課。
4. 107年11月8日（星期四），渠於09時51分開車進入法院，10時18分開車離開法院，11時09分於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3時52分開車離開球場，15時31分於漁光島碼頭釣魚，17時18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7時27分開車進入法院，18時24分開車離開法院。
5. 108年3月18日（星期一），渠於14時58分開車進入法院，15時57分開車離開法院，16時05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7時28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7時34分開車進入法院，18時55分開車離

開法院。

6. 108年3月19日（星期二），渠於09時55分開車進入法院，11時54分開車離開法院，12時25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3時51分開車離開球場，15時13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6時25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6時34分開車進入法院，17時55分開車離開法院。
7. 108年3月20日（星期三），渠於08時30分開車離開法院宿舍，09時27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0時30分開車離開球場，11時05分開車進入法院，13時06分開車離開法院，下午請假。
8. 108年3月21日（星期四），渠於11時03分開車進入法院，11時56分開車離開法院，12時12分在海產店，14時06分自海產店開車離開，14時13分將車輛臨停於健康路3段，15時18分開車前往漁光島，15時30分在漁光島碼頭開始釣魚，16時12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6時23分開車進入法院，18時13分開車離開法院。
9. 108年4月25日（星期四），渠於08時39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09時24分開車離開球場，10時36分開車進入法院，12時08分開車離開法院後前往漁光島釣魚，13時35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3時40分開車抵達安平區之釣具店，13時59分開車循原路往法院方向，14時28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6時21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6時24分開車進入法院，17時49分開車離開法院。
10. 108年4月26日（星期五），渠於09時00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0時16分開車離開球場，10時40分開車進入法院，15時33分開車離開法院，15時50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7時13分開車離開漁光島，往高雄方向行駛。
11. 108年6月24日（星期一），渠於11時23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2時39分開車離開球場，13時14分開車進入法院，16時15分開車離開法院，16時36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7時45分開車離開漁光島，往高雄方向行駛。
12. 108年6月25日（星期二），渠於08時55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09時49分開車離開球場，10時13分開車進入法院，

11時25分開車離開法院，11時31分在漁光島碼頭，因雨勢較大，臨停後即迴轉離開，12時01分開車進入法院宿舍，14時29分開車離開法院宿舍，14時59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7時02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7時13分開車進入法院，18時34分開車離開法院，往高雄方向行駛。

13.108年6月26日（星期三），渠於08時48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1時17分開車離開球場，11時48分開車進入法院，16時10分開車離開法院，16時32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7時46分開車離開漁光島，往高雄方向行駛。

14.108年6月27日（星期四），渠於08時47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0時02分開車離開球場，10時26分開車進入法院，11時47分離開法院，將汽車停進法院洽公民眾停車場，隨即於11時51分搭乘計程車離開，15時30分渠搭乘一黑色賓士休旅車進入法院，並帶同一名著套裝女子進入辦公室，17時44分搭乘該黑色賓士休旅車離開法院。

15.108年6月28日（星期五），渠於07時21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08時23分開車離開漁光島，09時03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0時16分開車離開球場，10時42分開車進入法院，14時31分開車離開法院，14時46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6時15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6時22分開車停至法院宿舍門口，步行進入宿舍，16時49分由法院宿舍走出開車，16時50分開車進入法院，17時23分開車離開法院，往高雄方向行駛。

（二）經就上開司法院政風處歷次蒐獲資料，與渠請假及出差紀錄（附件1-2，第10~11頁）相勾稽，發現渠除於107年11月7日下午及108年3月20日下午各請假4小時外，均無請假及出差紀錄。足徵渠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

（三）案經司法院108年第5次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以渠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且具常態性，違失情節重大，決議由該院依法官法第51條第2項規定逕行移送本院審查，該院即以108年7月26日院台人五字第1080020782號函移送本院。（附件1，第1頁）



- (四) 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 (五) 上開渠不假外出之15日，請假8小時（107年11月7日下午及108年3月20日下午各請假4小時），以渠到院、離院時間計算，渠在法院內上班時間共計僅45時52分，如下表：

表1 司法院政風處蒐證紀錄彙整表

司法院政風處 動態蒐證日期	司法院政風處動態蒐證 朱中和法官在法院內時間	在院上班時間
107年11月5日	15時14分至18時27分，合計3時13分。	03時13分
107年11月6日	9時11分至11時35分，15時17分至17時25分，合計2時32分。	02時32分
107年11月7日	9時46分至12時22分，合計2時36分。	02時36分
107年11月8日	9時51分至10時18分，17時27分至18時24分，合計1時24分。	01時24分
108年3月18日	14時58分至15時57分，17時34分至18時55分，合計2時20分。	02時20分
108年3月19日	9時55分至11時54分，16時34分至17時55分，合計3時20分。	03時20分
108年3月20日	11時05分至13時06分，合計2時1分。	02時01分
108年3月21日	11時03分至11時56分，16時23分至18時13分，合計2時43分。	02時43分
108年4月25日	10時36分至12時08分，16時24分至17時49分，合計2時57分。	02時57分
108年4月26日	10時40分至15時33分，合計4時53分。	04時53分
108年6月24日	13時14分至16時15分，合計3時1分。	03時01分
108年6月25日	10時13分至11時25分，17時13分至18時34分，合計2時33分。	02時33分
108年6月26日	11時48分至16時10分，合計4時22分。	04時22分
108年6月27日	10時26分至11時47分，15時30分至17時44分，合計3時35分。	03時35分
108年6月28日	10時42分至14時31分，16時50分至17時23分，合計4時22分。	04時22分
合計	45時52分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司法院政風處行政調查報告。

說明：1.107年11月5日與108年3月18日均為週一，司法院政風處下午2時始展開蒐證，據渠就本院詢問之書面說明，渠自屏東縣滿州鄉開車至臺南上班，因路途遙遠，抵達時已近12時，返回宿舍用餐午休，故約於15時進辦公室處理公事（附件4，第133~134頁）。2.107年11月7日下午及108年3月20日下午各請假4小時。

三、次查，被彈劾人朱中和申報108年3月19日18時至22時加班，申報事由為「108簡字第25號給付退休金事件裁定」，完成請領程序，按渠加班費每小時786元支給4小時加班費3,144元在案（附件3，第129~131頁）。惟據蒐證，是日渠「09時55分開車進入法院，11時54分開車離開法院，12時25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3時51分開車離開球場，14時22分開車至郊區農業道路疑似檢查、繞路，15時13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6時25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6時34分開車進入法院，17時55分開車離開法院。」（附件2，第111~112頁）、「17時55分開車離開法院外出，前往安平區方向，直至19時許返回法院宿舍。」（附件2，第114頁）、「17時55分離開辦公室，開車……左轉健康二街……沒回宿舍，右轉育平路，育平路臨停下車檢查輪胎，繼續直行，左轉慶平路……於安北路-州平三街路口買檳榔，直行安北路右轉四草大橋，18時15分於四草大橋上臨停下車，疑似講電話，18時18分上車直行四草大道……」（附件1-3，第43頁）、「18時44分於古堡街旁……獨自吃飯，18時50分結帳，18時52分開車直行古堡街……19時02分宿舍燈亮。」（附件1-3，第43頁）顯示，是日渠在辦公處所時間共計僅3時20分，且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詎渠竟申報18時至22時加班4小時，顯未覈實，亦足見其敬業精神不足。

## 肆、適用之法律條款及彈劾理由：

### 一、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二）法官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同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規定：「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三）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四)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3點但書規定：「……但本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因審判之必要或工作有特殊需要時，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惟仍宜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

(五) 臺南地院出勤管理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法官雖因審判之必要或工作有特殊需要，上下班得免刷卡，惟仍應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

二、有關被彈劾人朱中和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且具常態性1節：

(一) 被彈劾人朱中和於本院詢問時所提答辯書稱：「蒐證照片顯示有部分上班時間，我有外出釣魚或種菜，但也顯示我確實每天都有進入辦公室處理完公事，只是進出時間有早有晚，有多有少，並非全日曠職。況且，其中有部分是請半天假。而外出都是去戶外釣魚或種菜。主要在情緒之調控。懇請大座能體諒，因情緒低落時，常在生死邊緣掙扎。我只是想要找到一條生路而已。」

(附件4，第134頁)坦承確有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活動之情事。

(二) 渠並辯稱「我也常在辦公室，從早上7點就趕判決到晚上8、9點才回家。也常在下班時間，無薪趕工加班，亦可彌補外出之工時。政風單位卻視若無睹，不下載表揚無薪加班。專挑遲到早退的紀錄，法官工作時數既有彈性，我想可以截長補短」(附件4，第139頁)云云。惟查，依司法院政風處行政調查報告，該處於107年9月25日簽奉該院院長核定對渠行動蒐證後，該院政風查處機動小組於107年11月5日至同年月9日、108年3月18日至同年月22日、108年4月24日至同年月29日、108年6月23日至同年月29日，共計對渠執行4次行動蒐證，該4次行動蒐證，均發現渠有不假外出從事與公務無關活動之情事。據司法院於本院詢問時說明，該小組上開行動蒐證日期為隨機選取，並非針對渠晚到早退時加以蒐證，惟卻均發現渠有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活動之情事。(附件5，第142頁)

(三) 又據本院詢問時渠提供時常於下班時間無薪趕工加班之相關佐證資料顯示，渠於107年11月25日22時27分仍在製作判決(107

年度交簡字4004號、107年度易字1552號)，於108年1月2日、9日、10日、19日、28日、30日、31日、2月21日、26日、27日、3月7日、8日、13日、20日、25日、27日、29日、4月15日、16日、17日、23日、26日、5月13日、6月12日、6月28日之12時至14時間、17時37分至18時25分間製作或上傳案件（交簡15件、簡30件、行執2件、續收2件、交5件、交簡附民2件、稅簡1件、他1件等）（附件6，第146~151頁）。惟查，司法院政風查處機動小組蒐證情形及結果，已如前述，兩相參照：

1. 渠雖於108年3月20日中午12時06分上傳案件（字別：簡），據蒐證「渠於08時30分開車離開法院宿舍，09時27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0時30分開車離開球場，11時05分開車進入法院，13時06分開車離開法院，下午請假。」包括渠舉證於中午時段上傳案件在內，渠當日在法院內到班時間（不扣除午休1.5小時）共計僅為2小時1分鐘。
2. 渠雖於108年4月26日13時47分上傳案件（字別：簡）、同日13時59分上傳案件（字別：交）。據蒐證「渠於09時00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0時16分開車離開球場，10時40分開車進入法院，15時33分開車離開法院，15時50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7時13分開車離開漁光島，往高雄方向行駛。」包括渠舉證於中午時段上傳案件在內，渠當日在法院內到班時間（不扣除午休1.5小時）共計僅為4小時53分鐘。
3. 綜上觀之，參照司法院行動蒐證結果，即使渠於12時至14時間、17時37分至18時25分間上傳案件，仍難據以佐證渠超時工作。

（四）依司法院說明，審判工作核心在於「法的認識與判斷」，故審判工作的妥善完成，不受一般公務員上下班時間的限制，而具有本質上的特殊性。基於審判工作獨立性及本質特殊性的需求，司法行政應在儘可能範圍內，減低對法官的外部限制。我國司法行政在建構法官審判獨立的客觀環境上，採行與西方民主先進國家相同做法，除必須「到場進行」如開庭、評議等工作外，並未要求法官應嚴格遵守制式的上下班時間規定，而賦與法官工作時間、地點的相當彈性。依該院考勤要點第3點但書規定，法官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但此不表示法官可任意不來法院上

下班，法官應本於自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其應全心全力投入審判職務，確保人民訴訟權益及司法信譽不受侵害的義務，絲毫不能減少。因此，在一般正常上下班時段，法官雖基於審判工作之特殊性，就非必須在特定場所工作之事項，得於必要時離開辦公處所至適當地點執行公務，然仍不得於一般辦公時間至顯不適當之場所。爰以被彈劾人朱中和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非公務之活動，顯有違反法官應保持敬業精神之自律要求。

三、有關被彈劾人朱中和加班不實1節：

(一) 據渠108年7月11日向司法院政風處表示：「可能是誤報，加班要查每個月都對不起來。法官每個月報9,000元，固定時數，但時間不一定吻合，可能我於其他天加班，但報到該天加班，充當達到前開額度。」坦承可能係誤報。(附件7，第169~170頁)

(二) 又據渠向司法院108年第5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陳述意見書表示：「依108年3月19日之照片，我於17時55分離開辦公室，我在宿舍附近麵攤用晚餐後，隨即於19時進入宿舍，之後均留在宿舍，閱卷加班，並無外出之證據，只是我認為用餐及行走時間應算入加班，那是生活必需之時間」(附件8，第177頁)云云。姑不論渠18時至19時之用餐及行走時間依規定究得否申報加班，惟渠於申報加班是日已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在辦公處所時間共計僅3時20分(如前所述)，按依司法院說明「加班係指因業務需要而須延長工作時間者」，縱如渠所稱係進行情緒調控且返回宿舍後係埋首閱卷及處理審判業務，至多僅仍允宜視作補足是日上班時數之不足，補行處理業務，而非加班；惟渠竟申報加班並領取加班費，顯非合理。本院詢問時，渠亦坦言「對於當天我不假外出從事公務以外的活動，我可能是申報錯誤，對於委員的指正，我也虛心接受」(附件9，第189頁)，坦承渠當天不假外出從事與公務無關之活動而返回宿舍後竟又申報加班，可能係誤報。

四、被彈劾人朱中和身為臺南地院法官，依法官法第18條、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本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復依臺南地院出勤管理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雖因審判之必要或工作有特殊需要，上下班得免刷卡，惟仍應本於自律之精

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詎渠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且具常態性，並加班不實，已嚴重違反前開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所定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義務。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朱中和身為法官，未能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未能謹言慎行，行為不當，損及司法形象。

被彈劾人朱中和上開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分別違反法官法第18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之規定，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

##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 4 月 26 日南院武人字第 1100001220 號函送執行情形：110 年 4 月 17 日執行朱中和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0、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秘書處處長李朝塘於任職期間，兼任名人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事證明確案

彈劾案文號：109年劾字第21號

提案委員：劉德勳、江明蒼

審查委員：江綺雯、方萬富、林雅鋒、王幼玲、蔡崇義、  
張武修、王美玉、李月德、尹祚芊、趙永清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朝塘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處長，比照簡任第13職等。

#### 貳、案由：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秘書處處長李朝塘於107年12月25日至109年2月14日任職期間，兼任名人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李朝塘自民國（下同）107年12月25日獲聘擔任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局長，至109年1月1日擔任該府秘書處處長迄今，比照簡任第13職等年功俸3級人員支給待遇。惟查據臺南市政府109年5月5日府經工商字第10900086620號函資料顯示，李朝塘於擔任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前，已擔任其直系親屬負責之名人預拌混凝土

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名人公司）監察人，任期自107年4月11日起至110年4月10日止，持有股份數0。然其於107年12月25日擔任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後，未辭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迄至臺南市政府於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發現其公司監察人身分，李朝塘始於109年2月14日辭去該兼任職務，並經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是以，被彈劾人李朝塘自107年12月25日至109年2月14日擔任公職期間，兼任名人公司監察人情事，可堪認定。

二、依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109年4月28日南區國稅局新化銷售一字第1092544398號函復資料，名人公司107年及108年各期申報營業稅銷售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千餘萬元至3千餘萬元不等，申報銷售額合計為1億9千餘萬元及1億8千餘萬元，足見該公司於李朝塘兼職期間持續營業中；名人公司107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投資人（股東）查無李朝塘；李朝塘「107年度及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查無名人公司給付之薪資、營利所得等各類所得。名人公司分別於107年3月29日、107年4月11日及109年2月14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議，皆查無李朝塘出席會議紀錄。

三、被彈劾人李朝塘於本院詢問時之陳述略以：

- （一）名人公司董事長是我○○，當初是我○○當監察人，她之後因當公職人員，所以才會換我當。我沒有參與公司任何營運業務亦無領取酬勞與盈餘分配，且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二）（問：臺南市政府提供的兼職調查表、權利義務彙整表都有您的簽名。如何給您資料的？有無口頭講解？）疏忽掉了，太忙了，我當農業局局長1年1星期時間都沒有放過假。簽收時就放在桌上，事實上是忘記了當監察人這件事。
- （三）就印象所及，名人公司沒有與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業務往來<sup>1</sup>。

---

<sup>1</sup>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109年5月7日南區國稅局新化銷售一字第1090544030號函查復略以，有關「名人公司與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有無交易情形」，因營業人與非營業人交易，係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因申報時無需申報買受人統一編號，故依申報統一發票明細無法查得買受人身份【附件5，第104頁】。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應受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68號判決、107年度鑑字第14204號判決參照）。
  - 二、復按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三、被彈劾人李朝塘雖稱係因公務忙碌而疏忽兼任監察人一事，然查其於107年12月25日及109年1月1日均於「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簽名具結「未擔任」監察人，且於107年12月26日及109年1月3日亦簽收領取「本府政務人員權利義務彙整表」乙份，經審視該等文件就經商之禁止及兼職等相關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內容及注意事項，列有詳盡說明。被彈劾人李朝塘既兩度簽署上開文件，理應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有所認知。
  - 四、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本文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此有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書可資參照。被彈劾人李朝塘雖「未支領報酬、未實質參與公司經營」，亦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無法免除違法之責。
- 綜上，被彈劾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秘書處處長李朝塘於107年12月25日至109年2月14日任職期間，兼任名人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事證明確，其行為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衡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68

號判決及107年度鑑字第14204號判決，足認其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臺南市政府 109 年 7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90863870 號函送執行情形：109 年 6 月 13 日執行李朝塘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1、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部主任陳立奇，利用委外辦理 4 件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的勞務採購案，主導不實發包、驗收，及經費核銷，違失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22 號

提案委員：仇桂美、王美玉

審查委員：陳慶財、楊芳玲、蔡培村、江明蒼、方萬富、  
林雅鋒、章仁香、蔡崇義、劉德勳、張武修、  
李月德、陳小紅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立奇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師兼藥劑部部主任，師（一）級；  
現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師。

#### 貳、案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部主任陳立奇於民國（下同）104至105年間，對於由藥劑部規劃辦理之「藥劑部104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等4件勞務採購案，明知案內藥事訪視或送藥到宅等履約行為並非由得標廠商執行，而係由該院所屬各院區藥師依陳立奇之內部行政要求及指示負責執行，卻一方面指示所屬同仁協力完成各該採購案所要求之各項驗收資料，再由其授權該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辦理相關採購案之驗收；另復授意財團法人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諸多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之用，致上開4件採購案之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三百餘萬元中，有

近半數（高達152萬3,000元）款項均流向該基金會帳戶，與各該採購案需求說明之經費編列，均係以支付實際執行訪視之藥師訪視費為大宗，顯有不符。另陳立奇為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以便順利執行上開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竟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即私下口頭委請廠商開發建置，損及機關及廠商權益，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陳立奇自102年6月3日起至108年1月9日止擔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北市聯醫）藥師兼藥劑部部主任（附件1，第1-2頁），負責綜理藥劑部之各項業務。緣北市聯醫藥劑部自104年起，秉承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政策，提報執行「104、105年臺北市醫院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及「105年獨居失能送藥到宅暨居家用藥安全訪視服務計畫」等3案B級委任公衛專案計畫（該等計畫提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審核後，同意核撥計畫所需經費），並據以辦理「藥劑部104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標案案號R104068）、「醫院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案」（標案案號R104129）、「105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採購案」（標案案號R105076）及「105年度獨居失能送藥到宅服務計畫採購案」（標案案號R105080）4件勞務採購案（附件2，第3-5頁、附件3，第6-8頁）。上開公衛計畫及所衍生之相關採購案係由被彈劾人負責督導辦理，詎其於督辦過程未能審慎依法行事，而有下列之違法失職情事：

一、於藥劑部104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標案案號R104068）案中，明知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下稱臨床藥學會）並無承攬執行本採購案之意願，竟商請該學會理事長同意，以該學會名義投標，再由被彈劾人指示所屬北市聯醫職員完成契約所要求之勞務與驗收文件，另授意擔任財團法人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下稱顏焜熒基金會）執行長、同時亦為萬○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萬○公司）實際負責人之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一）北市聯醫藥劑部為執行「104年臺北市醫院社區整合長照藥事服務計畫」，而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藥劑部104年度社區整合式

長照藥事服務計畫」之勞務採購（附件4，第9頁），依該計畫之需求說明所載，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104年10月31日止，針對65歲以上之門診及出院用藥族群，完成至少960人次之藥師到宅藥事照護訪視，並提供「居家用藥訪視評估建議紀錄表」、「藥事照護評估建議單」、「藥事照護服務衛教單」、「藥事照護回饋意見表」等4表單及「個案訪視影音紀錄光碟」等文件作為書面驗收資料（附件5，第10-11頁）。由被彈劾人事先商請時任臨床藥學會理事長王○玉同意，以臨床藥學會名義投標，並允諾會支付該學會管理費，且關於該標案之履約事項，皆由被彈劾人之團隊負責，無需臨床藥學會實際參與執行（附件6，第12-31頁、附件7，第32-38頁）。該採購案遂於104年7月31日由唯一投標廠商臨床藥學會以76萬8,000元得標（附件8，第39頁）。

- （二）然查，本案相關履約訪視，均係由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配合藥劑部傳達之政策指令，執行上開標案內容之訪視勞務，並以訪視1人次250元之標準簽立訪視費領款證明單予臨床藥學會。至於履約驗收資料，則係由被彈劾人及陳○靜指示藥劑部承辦人王○容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事照護服務登錄系統」（下稱北市聯醫藥事系統）下載104年度至104年10月31日以前已由各院區藥師執行之960筆長照訪視紀錄資料（其中有310筆訪視日期在決標日期前、1筆訪視日期在標案履約期間結束後），復由陳○靜指示北市聯醫各院區訪視團隊自行挑選及拍攝訪視個案後，再將相關訪視影像檔案提供予王○容，以製作影音紀錄光碟，用以充作臨床藥學會履約文件（附件9，第40-47頁、附件10，第48-53頁、附件11，第54-66頁）。
- （三）被彈劾人另授意擔任顏焜熒基金會執行長、同時亦為萬○公司實際負責人之蕭○緯分別製作吳○燁助理薪資18萬元、顏焜熒基金會影片製作費25萬元及萬○公司資料處理費4萬8,000元等各項不實憑證後，交由臨床藥學會職員李○婷，用以完成該學會內部之經費核銷及請款流程（附件12，第67-146頁）。
- （四）由於該案係採書面驗收、一次付清款項之驗收付款模式，臨床藥學會於104年10月30日以書面通知北市聯醫完成履約報驗事宜，經北市聯醫循內部行政流程，指派該院約用藥師兼藥劑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陳○靜擔任主驗人（附件13，第147頁），嗣

於同年11月2日由陳○靜核蓋其職名章於「主驗人員」欄位後完成採購案驗收（附件14，第148頁），北市聯醫遂因而於104年12月25日將採購金額76萬8,000元存入臨床藥學會於遠東國際商銀忠孝分行之帳戶，完成本採購案之付款程序（附件15，第149-150頁）。

- （五）而臨床藥學會於收受該標案款項76萬8,000元入帳後，其中5萬元係依管理費之名目自行留存，另24萬元（250元\*960人次=24萬元）訪視費以整批匯款交易方式分別匯入執行訪視之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帳戶外，其餘款項則依前揭助理薪資、影片製作費、資料處理費等不實內容之憑證出具單位及金額，於105年1月26日分別匯款至吳○燁、顏焜熒基金會和萬○公司之銀行帳戶（附件16，第151-154頁）。

二、於醫院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案（標案案號R104129）案中，亦明知臨床藥學會並無承攬執行本採購案之意願，竟商請該學會理事長同意，續以該學會名義投標，再由被彈劾人指示所屬北市聯醫職員完成契約所要求之勞務與驗收文件，並於被指派為該案主驗人後，授權陳○靜代理其行使主驗人職權，予以驗收通過，另授意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一）上開北市聯醫標案案號R104068完成驗收後，被彈劾人及陳○靜復以「衛生局建議運用剩餘經費再增加訪視服務人數」為由，指示藥劑部承辦人賡續辦理「醫院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案」（附件17，第155-156頁），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針對65歲以上長者、獨居或弱勢族群、用藥高關懷病人等族群完成至少600人次之藥師到宅藥事照護訪視，並提供個案訪視紀錄（同上開4表單）、統計分析、成果發表記者會及宣導廣告等文件作為書面驗收資料（附件18，第157-159頁）。該採購案嗣於104年12月7日決標，亦係由臨床藥學會秉承其理事長與被彈劾人之前揭協議參與投標並得標，依底價81萬9,990元承作（附件19，第160頁）。

- （二）惟查，關於本案相關履約訪視，均係由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配合藥劑部傳達之政策指令，執行上開標案內容之訪視勞務，並以訪視1人次250元之標準簽立訪視費領款證明單予臨床藥學

會。而履約驗收之個案訪視紀錄資料，則係由被彈劾人及陳○靜指示藥劑部承辦人王○容至北市聯醫藥事系統下載104年度至104年12月31日以前已由各院區藥師執行之第961至1,660筆資料（合計700人次，然其中698筆訪視日期在決標日期前、2筆訪視日期不明），至於驗收資料所要求之「統計分析」資料、「成果發表記者會」及「宣導廣告」亦均係由北市聯醫藥劑部內部同仁，分別依被彈劾人或陳○靜之指示，協助製作或以相關資料權充，供作臨床藥學會據以報驗請款之驗收資料（附件9，第40-47頁、附件10，第48-53頁、附件11，第54-66頁）。

- （三）被彈劾人另授意顏焜熒基金會執行長兼萬○公司實際負責人之蕭○緯分別製作吳○嬋助理薪資18萬元、呂○潔撰稿費10萬元、顏焜熒基金會影片製作費20萬元、萬○公司資料處理費4萬元及顏焜熒基金會發表會委辦費59,000元等各項不實憑證後，交由臨床藥學會職員李○婷，用以完成該學會內部之經費核銷及請款流程（附件20，第161-242頁）。
- （四）被彈劾人明知本件採購契約所要求之藥師居家訪視服務並非由得標廠商臨床藥學會執行，卻仍於104年12月25日以書面通知北市聯醫完成履約報驗事宜，經北市聯醫循內部行政流程，指派被彈劾人擔任主驗人（附件21，第243頁），嗣於同年月30日由被彈劾人授權陳○靜逕予驗收，因此由陳○靜核蓋被彈劾人職名章甲章於北市聯醫驗收紀錄「主驗人員」欄位後完成採購案驗收（附件22，第244頁），北市聯醫遂因而於105年1月15日將採購金額81萬9,990元存入臨床藥學會於遠東國際商銀忠孝分行之帳戶，完成本採購案之付款程序（附件23，第245-246頁）。
- （五）嗣臨床藥學會於收受該標案款項81萬9,990元入帳後，其中65,990元係依管理費之名目自行留存，另17萬5,000元（250元\*700人次=175,000元）訪視費以整批匯款交易方式分別匯入執行訪視之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帳戶外，其餘款項則依前揭助理薪資、撰稿費、影片製作費、資料處理費、發表會委辦費等不實內容之憑證出具單位及金額，於105年1月26日分別匯款至吳○嬋、呂○潔、顏焜熒基金會和萬○公司等之銀行帳戶（附件24，第247-252頁）。

三、於105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標案案號R105076）及

105年度獨居失能送藥到宅服務計畫（標案案號R105080）2案中，被彈劾人亦明知臨床藥學會並無承攬執行本採購案之意願，仍商請該學會理事長同意，續以該學會名義投標，再由被彈劾人指示所屬北市聯醫職員完成契約所要求之勞務與驗收文件，並於北市聯醫指派其與陳○靜共同擔任主驗人後，授權陳○靜於驗收期日單獨辦理驗收，予以驗收通過，另授意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一）北市聯醫藥劑部為執行「105年臺北市醫院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以「需協請公會及社區藥局配合協助服務800人次」為由簽辦「105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採購案」（標案案號R105076）（附件25，第253-254頁），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針對65歲以上之長者、獨居或弱勢族群、用藥高關懷病人等族群完成至少800人次之藥師執行居家藥事照護訪視，並提供個案訪視紀錄（需包含居家用藥訪視之excel總表電子檔，並燒錄成光碟）、統計分析、影像紀錄（至少20例）及宣傳文宣等文件作為書面驗收資料（附件26，第255-257頁）。另該部為執行「105年獨居失能送藥到宅暨居家用藥安全訪視服務計畫」，以「需協請公會及社區藥局配合協助服務600人次」為由，簽辦「105年度獨居失能送藥到宅服務計畫採購案」（標案案號R105080）（附件27，第258頁），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針對65歲以上之長者、獨居或失能族群完成至少600人次之藥師送藥到宅與用藥安全訪視，並提供個案送藥及訪視紀錄（excel總表電子檔，並燒錄成光碟）、統計分析及成果發表記者會之照片、影片、新聞稿等文件作為書面驗收資料（附件28，第259-261頁）。上開2採購案均於105年9月30日決標，並均由唯一投標廠商臨床藥學會得標，分別依底價88萬元及底價67萬元承作（附件29，第262頁、附件30，第263-265頁）。
- （二）關於標案案號R105076採購案之履約訪視，均係由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配合藥劑部傳達之政策指令，執行訪視勞務。而驗收所需之個案訪視紀錄資料，則係由被彈劾人及陳○靜指示藥劑部承辦人至北市聯醫藥事系統設定「執行期間」為「105年全年度」，下載均由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執行之1,103人次訪視紀錄資



料後，製作excel總表電子檔（惟其中有787筆訪視日期在決標日期前）。至於驗收資料所要求之「統計分析」、「影像紀錄」亦係由陳○靜指示藥劑部承辦人員製作完成，僅「宣傳文宣」部分，係指示藥劑部同仁洽覓網路人氣畫家蕭○玲委外製作，惟該宣傳文宣完成後，卻由陳○靜承被彈劾人之指示，要求承辦人員製作「顏焜熒基金會」為抬頭之領據，交付蕭○玲簽領15,000元之報酬（附件31，第266-271頁、附件32，第272-278頁、附件33，第279-284頁）。

（三）依臨床藥學會辦理本案之經費收支報告表及相關黏貼憑證用紙所示，本案業務費總和81萬8,400元，其中25萬元係由瑞○○有限公司（下稱瑞○○公司）以資訊處理費科目支領，另訪視交通費15萬7,250元及業務費代墊款41萬1,150元，二者合計56萬8,400元均係由顏焜熒基金會以收據具領。另復由蕭○緯依被彈劾人之授意，陸續製作與蒐集資訊處理費5萬元、用藥安全宣導講座費2萬元、助理講座費800元、研究獎助費2萬元、社群行銷委託費6,500元及16,000元、顏焜熒基金會向台北市文山國際青年商會繳納費用1萬元之收據、助理費27萬2,850元等不實憑證，作為業務費墊支之憑證（附件34，第285-310頁）。

（四）而關於標案案號R105080採購案之履約訪視部分，主要仍係由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配合藥劑部傳達之政策指令執行，另有55人次係由松藥局藥師參與執行。而驗收所需之個案訪視紀錄資料，係由被彈劾人及陳○靜指示藥劑部承辦人至北市聯醫藥事系統製作「個案送藥及訪視紀錄excel總表」、「統計分析」等文件，其訪視紀錄資料合計622人次（惟其中有391筆送藥日期在決標日期之前）。至於「成果發表記者會」，則由陳○靜指示藥劑部同仁負責辦理，並僅就該記者會主持人，委由非北市聯醫職員之林○庭（Sandy）擔任，另就場地佈置、媒體露出部分，委託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新○○公司）協助辦理。惟為製造係顏焜熒基金會委託林○庭及新○○公司及由該會墊支該筆款項之外觀假象，陳○靜遂指示要求林○庭簽立「顏焜熒基金會」為抬頭之領據支領主持費報酬6,000元，並通知新○○公司針對該筆金額49,350元款項，開立買受人為顏焜熒基金會之發票，陳○靜再將前開2份憑證交付予蕭○緯（附件31，第

266-271頁、附件32，第272-278頁、附件33，第279-284頁、附件35，第311-315頁）。

- (五) 依臨床藥學會辦理本案之經費收支報告表及相關黏貼憑證用紙所示，本案業務費總和59萬5,600元，其中15萬元係由瑞○○公司以程式設計費科目支領，另訪視交通費78,000元及業務費代墊款36萬7,600元，二者合計44萬5,600元均係由顏焜熒基金會以收據具領。另復由蕭○緯依被彈劾人之授意，陸續製作與蒐集研究獎助費2萬元、社群行銷委託費6,500元及16,000元、助理費26萬9,750元等不實憑證，作為顏焜熒基金會墊支相關業務費之憑證（附件36，第316-336頁）。
- (六) 得標廠商臨床藥學會並未實際履行上開2案採購契約所要求之長照藥事訪視服務及藥師送藥到宅訪視服務，然仍於105年12月19日以書面通知北市聯醫完成履約報驗事宜，經北市聯醫循內部行政流程，指派被彈劾人及藥劑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陳○靜共同擔任主驗人（附件37，第337-338頁），被彈劾人明知相關履約報驗資料均非臨床藥學會製作完成，內容顯有不實，卻仍於同年月22日由陳○靜單獨負責主驗，2案均由陳○靜核蓋其職名章以及被彈劾人職名章甲章於北市聯醫驗收紀錄「主驗人員」欄位後完成此2採購案之驗收（附件38，第339-340頁），嗣北市聯醫因而於106年1月11日將2案之採購金額88萬元及67萬元（合計155萬元）存入臨床藥學會於遠東國際商銀忠孝分行之帳戶，完成採購案之付款程序（附件39，第341-342頁）。
- (七) 嗣臨床藥學會於收受此2標案款項共計155萬元入帳後，其中各以標案金額7%，即61,600元及46,900元，合計10萬8,500元，係依管理費之名目自行留存外，106年5月15日將其中27,500元訪視費匯入學府松藥局負責人之帳戶、另40萬元匯入瑞○○公司之帳戶，其餘款項101萬4,000元全數匯入顏焜熒基金會之兆豐銀行蘭雅分行帳戶（附件40，第343-345頁）。

四、關於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聯醫藥事系統之建置及系統後續功能擴充增修部分：

- (一) 上開4件採購案雖均不包括資訊系統建置之資訊標案部分，惟被彈劾人認為，為能順利執行上開長照相關藥事訪視計畫，及為符合各該標案需求說明內容提及「每次訪視前須先於系統確認

訪視次數及個案資料」、「訪視後須將訪視紀錄鍵入系統」、「驗收內容須包含鍵入系統產出之居家用藥訪視評估建議記錄表、藥事照護評估建議單、藥事照護服務衛教單、藥事照護回饋意見表等各項系統紀錄表單」之要求，顯然有必要建置一套輔助上開各項公衛計畫執行之資訊系統，詎其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遂於104年4月間，經時任北市聯醫藥劑部臨床藥學組組主任兼該院松德院區藥劑科主任楊○瑜（現任北市聯醫藥劑部部主任）之推薦，逕自私下覓妥資訊廠商瑞○○公司進行聯醫藥事系統之開發，並由被彈劾人口頭與該公司負責人蔡○毅先生洽訂系統建置需求，惟雙方並未簽訂任何書面契約。瑞○○公司約於104年5、6月間將初步建置完成之系統交付北市聯醫藥劑部使用，亦未依法辦理驗收程序，其後瑞○○公司復持續依被彈劾人或陳○靜之要求，依相關使用需求陸續擴充增修該系統之功能（附件41，第346-351頁、附件42，第352-356頁、附件43，第357-364頁）。截至104年9月底之系統建置費用為91,000元，其中58,800元係由北市聯醫於104年12月15日匯款至蔡○毅名下郵局帳戶，另外32,200元款項則係由被彈劾人指示蕭○緯，蕭○緯再託由其胞姊蕭○媛於105年3月8日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瑞○○公司於合作金庫銀行之帳戶內，均未由上開R104068號及R104129號計畫案經費報支（附件44，第365-369頁、附件45，第370-372頁）。

- （二）至於系統建置完成後陸續產生之功能擴充增修費用，經被彈劾人長期拖欠，至106年4月間，為配合臨床藥學會關於R105076號及R105080號2計畫案經費之核銷，始由陳○靜要求蔡○毅開立買受人為臨床藥學會、金額分別為25萬元及15萬元之發票各1張，嗣臨床藥學會即於106年5月15日將40萬元匯入瑞○○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 （三）另被彈劾人為避免日後受到相關質疑，於107年5、6月間，始託由蕭○緯，以顏焜熒基金會之名義，與瑞○○公司事後補行簽訂「資訊系統程式開發委託合約書」1份，惟卻將合約書簽訂日期倒填為104年8月6日（附件46，第373-376頁、附件41，第346-351頁、附件47，第377-379頁），以製造當初係由顏焜熒基金會委託瑞○○公司開發本案聯醫藥事系統之假象。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分別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前段及第17條所明文規定。
- 二、政府採購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同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同法第65條第1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又同法第49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規定亦同此旨。另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該法第112條授權訂定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前段及第10條分別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該準則第7條則就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予以列舉規定，同條第3款為「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另同條第17款係「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三、詢據被彈劾人提出書面答復資料表示，對於督辦藥劑部委辦計畫執行過程核有不當之處，其深切檢討身為單位主管督導不周，願承適當之責。惟其於全案之執行確實為推動市府衛生局公衛政策任務之目的，且確實依案達成公衛計畫目標，成功引領建立國內醫院社區合作居家照護服務模式，並促本計畫順利推動及擴大服務至今，絕無任何不法之圖。並堅稱：本案所有委辦經費流向清楚，均公款公用於計畫執行相關用途，確無任何詐取公款之情云云（附件48，第380-387頁）。另其於本院詢問時稱：「這個部分（按：

指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部分) 若有不合法的狀況我願坦然面對。我的認知真的沒有意識到這個有問題。我認為我們發包出去之後承攬廠商應該是可以自己再去找其他的協力廠商來協助完成資訊系統等非主要的部分。」、「關於北市聯醫藥事系統之建置，我們有接觸一些資訊廠商，他做的最好，所以我就決定請協助瑞○○公司建置。建置完成時約是104年間，但幾月我現在已記不清楚，因為後面真的還一直再修，其實我已經要求這個資訊建置商很多了，一直到108年事件發生前都還持續在修系統，這個廠商確實是老實人，都有配合。做好時是直接交付聯醫使用沒錯，而因為透過轉委任方式辦理，所以聯醫方面確實沒有經過驗收的程序，這個我承認」等語(附件49，第388-406頁)。

- 四、惟據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其於甚早以前即已加入臨床藥學會，為該學會之會員，並曾任該學會之監事，另查被彈劾人自102年11月8日起至105年11月7日擔任該學會之理事職務(附件50，第407-408頁)，則關於其任職機關委外辦理之採購案件，該學會是否適合承接，本宜謹慎評估，並注意前揭政府採購法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迴避之規定，詎被彈劾人明知臨床藥學會並無實際承作本案相關藥事訪視服務標案之意願與能力，仍以支付標案金額一定比率之「管理費」作為學會收入之條件，請託該學會掛名承攬相關標案。復於明知驗收時所提出之訪視紀錄等相關驗收資料均非由得標廠商臨床藥學會依約執行完成之狀況下，仍授權所屬藥品管理組組主任陳○靜以自己或被彈劾人之名義辦理驗收通過，使北市聯醫因而無從查悉得標廠商並無實際依約提供相關勞務給付，而向得標廠商如數付款。該等驗收不實行為核已違反前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 五、另查，顏焜熒基金會係由被彈劾人之博士班指導教授顏焜熒先生於77年間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設立目的係推動國內科學文教活動，被彈劾人基於師生情誼，長期協助該基金會之會務運作，104年初被彈劾人辭任基金會執行長職務，並由其覓得蕭○緯接任，惟被彈劾人仍擔任該基金會董事(附件51，第409頁)，且對於基金會之部分會務、文書業務等，仍有主導掌控權，居於該基金會實質負責人之地位(附件52，第410-423頁、附件53，第424-430頁)。被彈劾人明知「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保險對象藥事居家照護」

試辦計畫所編列之居家訪視費用金額為1,000點／次／個案，本案4項勞務採購案之訪視費用亦均係以訪視每人次1,000元之標準編列相關經費需求，卻於計畫執行階段，擅自改以「院內藥師每人次250元；院外藥師每人次500元」之標準計付相關訪視費予實際執行藥事照護訪視服務之藥師，且於實際上絕大多數之訪視均由北市聯醫所屬院內藥師執行(據被彈劾人自承，此4案中僅R105080號案中有院外藥師參與訪視)之情況下，105年度起被彈劾人復擅作主張，對於由院內藥師執行之訪視，改從院內之績效獎勵金給付，故未再支領本計畫之訪視費，此有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之陳述：「第2年之後有從院內的績效獎勵給錢，所以這個計畫中就沒有再支訪視費。我們院內另有平常工作表現的績效評核，所以後來院內的藥師就沒有從計畫支，因為不能重複給補助」在卷足憑(附件49，第388-406頁)。以致原本依各標案經費需求評估，均占標案金額6成以上之「訪視費」支出大幅縮減，R104068號案原應支付96萬元，實際僅支領24萬元；R104129號案原預計支付60萬元，實際僅支領17.5萬元；R105076號案原預計支付80萬元，實際上絲毫未動支；R105080號案原預計支付60萬元，實際上僅支付27,500元。基此差距，被彈劾人為達成計畫經費全數核銷之目的，復擅自將原與相關採購案履約執行毫無關聯之顏焜熒基金會以「協力廠商」之名義納入，並陸續授意該基金會執行長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諸多不實之憑證單據，提供予臨床藥學會負責處理帳務之行政人員，以便辦理計畫案經費核銷之用(附件54，第431-440頁、附件55，第441-448頁、附件56，第449-451頁)。臨床藥學會嗣並根據相關憑證，將其自北市聯醫受領之採購金額款項，分別匯至憑證出具單位之銀行帳戶。其中，顏焜熒基金會自此4件採購案分別獲臨床藥學會匯入250,000元、259,000元、568,400元、445,600元，合計152萬3,000元。

六、對此，被彈劾人雖辯稱：「基金會就是無償做很多事情，因為本來就是公益性質的。因為學會也無法幫我控管經費，使資訊的經費專款專用。我當時有跟顏老師報告，他也願意由基金會幫忙做經費的控管。顏老師在106年間已過世」、「因為我知道學會的經費不能跨年度，我想說資訊是多年會再需要增修、後擴的，我怕到時還要再去找錢，所以才經老師同意，由顏焜熒文教基金會幫忙將

這筆要給資訊系統專款專用的錢交由顏焜熒文教基金會統一控管。這部分檢方也一直不相信，但我真的只是為了要做事情。……我想說資訊是多年會再需要增修、後擴的，我怕到時還要再去找錢，當初才會想說藉由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來協助」等語（附件49，第388-406頁），復於本院詢問後自行補陳本院之檢討報告1份（附件57，第452-458頁）中陳稱：「本案協力廠商顏焜熒基金會於本案誠屬公益協助性質，……基金會當時協辦系爭計畫時，係為協助聯醫藥事照護系統之開發、維護及改善，配合保留相關委辦經費，公益協助分期程支付資訊費使用，並非視為該會收入，亦未作計畫其他以外用途」、「本資訊系統功能之賡續增修，有具體之預計後續擴充期程，107年後擴擴充項目已完成，待與廠商結算報價，及108-109年後擴資訊功能需求待訪談，惟目前皆因案被迫中止中」云云。惟查，顏焜熒基金會本身並無資訊方面專業，何以竟會驟然介入本案與瑞○○公司締結北市聯醫藥事系統之「資訊系統程式開發委託合約書」，其真實性已有可疑，復查本案得標廠商臨床藥學會與顏焜熒基金會間竟無任何一紙書面契約，以約定彼此間負責執行之範圍，該「協力廠商」之存在甚至為臨床藥學會所不知情，核與一般洽請他廠商共同協辦某項政府機關標案之實務有間，又瑞○○公司亦未曾就本案北市聯醫藥事系統之建置、增修與顏焜熒基金會有任何之商議，均係直接由該公司負責人與北市聯醫人員洽談相關系統功能需求及費用，凡此均足見顏焜熒基金會非屬本案4件採購案之協力廠商，亦無協辦之事實。而倘依被彈劾人所述，顏焜熒基金會公益協助本項資訊系統建置案，則何以104年度之建置費用91,000元均非由該基金會付款？而105年度之2件採購案中，復另由臨床藥學會向瑞○○公司支付40萬元，亦非由顏焜熒基金會支付。資訊系統開發固常有跨年度逐年增修擴充功能之需求，惟一般而言，後續功能擴充及維護等經費需求當不會高於建置費用，該系統究尚有何高經費需求之擴充計畫與期程，亦未據被彈劾人具體指明，而顏焜熒基金會收受相關計畫款項撥入後，何以無須將相關款項歸墊，而可使該152萬3,000元款項處於「均未動支、待支應該系統後續擴充資訊功能增修之資訊費用」之狀態，均有悖常理亦令人費解，可見被彈劾人所辯顯屬虛妄，要難憑採。

- 七、又被彈劾人明知北市聯醫為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政府機關，亦明知其委託瑞○○公司開發建置北市聯醫藥事系統係為供北市聯醫使用需求，且初期之建置費用即會逾10萬元，而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程序進行之必要。詎其便宜行事，逕行決定由瑞○○公司承攬，且未以機關名義與廠商簽訂採購契約，即私下以口頭方式委請廠商開發建置，致系統建置完成交付北市聯醫使用後，廠商無從要求北市聯醫支付建置費用，而後續系統使用上若出現相關問題，北市聯醫亦無從據以要求廠商維修或改正，相關權利義務不明，對機關及廠商之權益維護均屬不利，此部分顯已違反前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之規定。
- 八、被彈劾人固係於諸多困難、障礙下，勉力執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照政策下之相關公衛計畫，惟其明知該等計畫補助款皆應依原所提報之經費需求科目，於額度限制範圍內覈實報支，不得挪作他用，詎其於執行過程中，利用北市聯醫對於該類勞務委外計畫案之查核鬆散，竟萌生以不實憑證報支相關計畫經費款項之念，嚴重紊亂相關帳務處理，公私不分，殊屬非是，關於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附件58，第459-509頁），併此敘明。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陳立奇為藥學領域資深公務員，深受國家栽培與任職機關之器重，擔任北市聯醫藥劑部部主任之要職，詎其對於所督辦之採購案件未能審慎依法行事，明知臨床藥學會欠缺履約能力，仍借其名義陸續承接相關標案，再以部主任職務要求所屬同仁配合協力完成標案驗收所需之各項資料，且其為將相關採購案經費全數核銷支領，復授意顏焜熒基金會之執行長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諸多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之用，致案內4件採購案之經費總計三百餘萬元中，有近半數（高達152萬3,000元）款項均流向該基金會帳戶，與各該採購案需求說明之經費編列，均係以支付實際執行訪視之藥師訪視費為大宗，顯有不符。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前段及第17條等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且有懲戒



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停審中。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2、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張瑞雄於搬離承德首長宿舍後，未依規定將宿舍辦理歸還，仍由其妻女續住，並由學校為其不當支付相關費用，違失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23 號

提案委員：江明蒼、方萬富

審查委員：楊美鈴、趙永清、林盛豐、陳慶財、楊芳玲、  
蔡培村、蔡崇義、劉德勳、張武修、李月德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瑞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校長（相當簡任第14職等）

#### 貳、案由：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張瑞雄103年4月間任職伊始，即透過學校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供其與妻女居住，後因張員與其妻情感不睦，103年12月10日即自行搬離至新北市新莊區居住。張員明知應有實際居住事實始能借住於該首長宿舍，詎於搬離後未依規定將宿舍辦理歸還，而仍由其妻女續住迄108年11月22日始將之交還，其間並由學校為其不當支付相關費用新臺幣54萬餘元。經查張員所為嚴重斲傷該校形象與杏壇聲譽，並已損及一般民眾對於國立大學校長職務之信賴與觀感，違失情節重大，經教育部函送本院審查，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張瑞雄於民國（下同）103年4月16日經國立臺北商業技

術學院遴選為校長（任期4年，至107年4月15日止），嗣該校於103年8月1日更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下稱北商大），被彈劾人仍為校長；107年4月16日起被彈劾人續任校長，任期至111年4月15日止。被彈劾人上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長職務時，其戶籍係設於花蓮縣且於大臺北地區未有居住處所，該校囿於無職務宿舍可供借用，於103年3月28日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獲該署103年4月9日函同意借用該宿舍1戶，當月21日辦理借用契約公證，借用期間自103年4月21日至105年7月31日；該校亦於同日與被彈劾人簽訂「承德宿舍借用契約」及公證。依前述國產署與學校簽訂契約第4條「終止契約」：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貸與機關（國產署）得終止契約：第5款、借用機關（北商大）於訂立本契約後，如3個月內未有合格之使用人進住；獲分配之使用人停止使用後，連續2個月以上未居住使用者。」另該校與被彈劾人簽訂之契約第4條「終止契約」第3款之約定：「借用人未實際居住，或每週少於4日以其宿舍為住宿地點。」然被彈劾人因故於103年12月10日起自行搬離承德首長宿舍，另住於新莊地區某址，卻未依照前開借用契約之約定辦理交還，而由其妻及二女仍居住於該首長職務宿舍。

上開承德首長宿舍借用期滿前，國產署於105年7月20日去函檢送新借用契約通知北商大換約。被彈劾人竟仍同意校方於105年8月2日去函向國產署辦理續借，借用契約於105年7月20日簽訂，借用期間105年8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而被彈劾人仍未居住於該首長宿舍，僅其妻、女居住其內，迄108年9月25日經媒體披露上開情事，教育部調查後，被彈劾人始於108年11月22日交還該宿舍。上述被彈劾人借用承德首長宿舍期間之水費、電費、瓦斯費、電信費及宿舍管理費，合計50餘萬元，均由北商大依據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支付。被彈劾人所為嚴重斲傷該校形象與杏壇聲譽，並已損及一般民眾對於國立大學校長職務之信賴與觀感，情節重大。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要旨以，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舉輕明重之法律原則，公立學校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外，校長亦應有公務

員服務法之適用，先予敘明。查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首長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借機關應予收回：(第2款)借用人未實際居住。」至於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之認定依據，係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5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四)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嗣國產署101年2月6日承接前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宿舍管理業務，該署依前開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12點規定，於104年3月24日訂定承德首長宿舍提供借用及管理作業規範，該作業規範第5點規定：「使用人應以本宿舍為其主要經常之居所，除使用人依規定向借用機關請假外，以使用人每週至少四日於凌晨零時後，以本宿舍為住宿地點，作為認定基準。」國產署後於105年7月7日修正該作業規範強化借用機關查考責任，惟認定標準不變，第5點規定：「借用機關每半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居住事實查考，瞭解使用人實際居住情形。使用人應以本宿舍為其主要經常之居所，除使用人依規定向借用機關請假外，以使用人每週至少四日於凌晨零時後，以本宿舍為住宿地點，作為認定基準。」又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二、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對於其本人自103年12月10日即已自行搬離承德職務宿舍，該址由其妻及二女居住等情固不否認，並表示歷經此事，已深自懺悔，將引以為戒痛切檢討等語，雖稱該校總務單位從未向其本人或家人宣導借用宿舍相關規定，且108年教育部告知宿舍使用情形恐有違規之虞後，其立即主動辦理歸還宿舍，至其未居住宿舍期間相關費用50萬餘元，亦已匯入學校指定帳戶云云。惟查，被彈劾人先後於103年4月21日、106年5月10日兩度與學校簽訂承德首長宿舍借用契約及辦理公證，均曾於借用契約及公證書親自簽名或捺印，對於契約書第4條「終止契約」第3款之約定：「借用人未實際居住，或每週少於4日以其宿舍為住宿

地點。」實不能諉為不知；至於被彈劾人繳回由學校支付之相關費用，僅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審酌懲戒輕重之考量因素，並不影響其違失行為之成立。

三、本案經核被彈劾人明知借用承德首長宿舍應有實際居住事實，詎其103年12月10日搬離後，未能依規定辦理交還，而由其妻女續借住於該址宿舍，且於借用契約期滿後，竟又同意學校向國產署辦理續約，仍由其妻女持續借住，顯已違反上開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9點、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5點（103年12月10日至104年3月23日期間）及承德首長宿舍提供借用及管理作業規範第5點之規定（104年3月24日至108年11月22日）。且其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近5年期間，由北商大不當為其支付水、電、瓦斯、電信及宿舍管理費高達50餘萬元，違失事證明確。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103年4月間起擔任國立大學院校校長，地位崇高，職責重大，詎不思守法奉公，以為師生表率，而於任職之初經由學校向國產署借用承德首長宿舍供其本人與妻女居住，借用期間103年4月2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嗣被彈劾人因故於103年12月10日自行搬離該址至新莊居住。被彈劾人明知依借用契約之約定，應有實際居住事實始能借住於承德首長宿舍，卻未辦理交還而仍由其妻女續住。且其於借用期滿後，竟又同意學校辦理續約，借用期間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案嗣經媒體披露，教育部專案小組查悉被彈劾人前揭違失情事後，始於108年11月22日辦理點交宿舍，並繳還北商大為其支付之水、電、瓦斯、電信及宿舍管理等相關費用。經核被彈劾人所為，除違反上開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9點、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5點、承德首長宿舍提供借用及管理作業規範第5點等規定外，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且本案經媒體大幅報導後，嚴重損害該校之形象與杏壇聲譽，足認被彈劾人之所為，實已影響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國立大學校長職務之信賴與觀感，違失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03136A 號函送執行情形：109 年 7 月 16 日執行張瑞雄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3、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王全中，於其胞妹所涉之刑事訴訟中，以辯護人自居，積極參與相關程序，嚴重損害檢察官形象及司法公信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24 號

提案委員：蔡崇義、高涌誠

審查委員：楊美鈴、趙永清、林盛豐、高鳳仙、楊芳婉、  
陳慶財、仇桂美、江綺雯、蔡培村、江明蒼、  
林雅鋒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全中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已於108年10月1日辭職）。

#### 貳、案由：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王全中在職期間，未付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榮譽，竟於其胞妹所涉之刑事訴訟中，以辯護人自居，積極參與相關程序，甚至為此多次表明檢察官身分，以及曾有「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之核屬執行律師職務情事，嚴重損害檢察官形象及司法公信，違反法官法第86條第1項前段準用同法第16條第5款、同條準用第18條第1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前段等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與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王全中原係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迄民國（下同）108年10月1日辭職【如附件1，頁1~10】。被彈劾人前於該署任職時，即曾於101年4月間，因違法聲請於其親人（妻、子、岳母等人）所涉之行政訴訟中擔任代理人引發爭議，經民眾檢舉交南投地檢署查明後，由該署提供相關規定，「促請注意」【如附件2，頁11~40】。詎被彈劾人未知所警惕，於106年間其胞妹（王○○）與他人（蘇○○）因糾紛所致之誣告、傷害及偽造文書等訴訟案件中，復以其胞妹辯護人自居，積極參與相關訴訟程序，甚至為此多次表明檢察官身分，以及曾有「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之核屬執行律師職務情事；相關違失情節如下：

（一）於蘇○○提告王○○誣告案部分：

該案係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25884號提起公訴【如附件3，頁41~44】，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分為106年度訴字第234號案審理。

1. 於該案審理時，106年7月7日王○○提出委任狀，委任被彈劾人為辯護人。被彈劾人於同日具狀聲請調查證據暨改定期日，狀內載明「聲請人現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檢察官，現住臺中市，……」，並於狀末附律師證書。【如附件3-1，頁45~48】
2. 106年7月20日準備程序時，被彈劾人提出委任狀，受任人欄載明「王全中律師資格詳卷」，當庭聲請擔任辯護人，及同時聲請擔任輔佐人。【如附件3-2，頁49~51】
3. 於106年9月21日準備程序前，被彈劾人先於106年9月20日之刑事準備程序及調查證據聲請狀中陳稱：「聲請人王全中係……經律師檢覈考試及格，依刑事訴訟法第29條本文『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規定以律師資格任本案辯護人」、「況聲請人王全中任檢察官職務多年，有十多年之公訴詰問實務經驗，有意願亦有足夠能力為被告辯護」等語。嗣王○○於106年9月21日準備程序到庭時，復當庭聲請由被彈劾人擔任辯護人，並庭呈委任狀，受任人欄記載「王全中 律師 資格



詳卷」。**【如附件3-3，頁52~59】**

4. 106年9月30日具狀以王○○為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陳稱：「本件並非刑事訴訟法第29條但書『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核無刑事訴訟法第29條但書『經審判長許可』可言……」，經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152號裁定駁回。再於106年11月2日提出刑事抗告狀，狀中載明：「王全中……擔任檢察官……，99年取得臺檢證字第8906號律師證書，法庭實際從事交互詰問經驗已十多年」。嗣於翌（3）日再以聲請人王○○，輔佐人王全中聲請法官迴避，復經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451號裁定駁回。被彈劾人於107年1月24日再度提出刑事抗告狀載明「聲請人王全中係被告胞兄……擔任檢察官……99年取得臺檢證字第8906號律師證書，法庭實際從事交互詰問經驗已十多年」。**【如附件3-4，頁60~95】**
5. 108年6月28日準備程序期日，被告王○○未到，被彈劾人以輔佐人身分到庭表明：其曾聲請擔任被告之辯護人未經准許，本案法院所行之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為非法訊問，其為檢察官具有律師資格等語。**【如附件3-5，頁96~100】**

(二) 於蘇○○提告王○○傷害案部分：

該案係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緝字第524號提起公訴**【如附件4，頁100~105】**，嗣經臺北地院分為108年度易字第254號案審理。

1. 106年9月1日王○○於警詢時，陳明：「請我哥哥王全中律師在場陪同」，並於委任狀中，受任人欄記載「王全中 律師 資格詳卷」，及以律師證書為附件；嗣並經被彈劾人於該警詢筆錄之在場人欄簽名。乃導致檢察官於該案偵結後，在起訴書年籍欄中記載「選任辯護人 王全中律師」。**【如附件4-1，頁106~111、附件4，頁100】**
2. 108年3月12日王○○復於案件審理中提出委任狀，受任人欄記載「王全中 律師 資格詳卷」，以律師證書為附件，委任王全中律師為辯護人及輔佐人。經法院以108年3月14日北院忠刑開108易254字第1080002800號函裁定駁回任辯護人之聲請，被彈劾人再於108年4月9日提出刑事聲請暨陳報狀，載明「聲請人王全中係被告王○○胞兄……具有律師資格……，且有

多年法庭實務經驗，擔任被告辯護人，並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可言……」。聲請撤銷前揭裁定並再次聲請擔任辯護人。【如附件4-2，頁106~111、附件4，頁100】

(三) 於王○○提告蘇○○偽造文書案部分：

該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1272號為不起訴處分【如附件5，頁116~118】；聲請再議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07年度上聲議字第7459號駁回再議聲請；復聲請交付審判，仍經臺北地院以107年度聲判字第293號駁回聲請。

1. 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聲請交付審判係採律師強制代理。而王○○於107年10月30日具狀聲請交付審判時，於狀內年籍欄即記載「代理人王全中（王全中律師證書請見附件）」。同時於呈遞之委任狀受任人欄記載「王全中（律師證書請見書狀附件）」，並檢附法務部核發之律師證書。【如附件5-1，頁119、147、148】

2. 法院於107年11月2日駁回裁定中記載代理人為「王全中律師」。【如附件5-2，頁149】

二、上開違失情節，案經南投地檢署請求個案評鑑，嗣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作成108年度檢評字第003號決議：「王全中有懲戒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撤職」。法務部乃依上開決議，移送本院【如附件6，頁152~167】。本院經綜合前揭附件所列事證，並依被彈劾人應本案詢問時，雖就其聲請擔任其胞妹王○○辯護人乙節之緣由多所說明，惟就本案前揭基礎事實則坦承不諱【詳附件7，頁168~177】，堪以認定被彈劾人確有於其胞妹所涉刑事訴訟中，以辯護人自居，積極參與相關訴訟程序，甚至為此多次表明檢察官身分，以及「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之核屬執行律師職務情事無訛。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法官法第8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為避免檢察官所從事之職務外行為使一般理性者認為將損害司法獨立與公信，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16條第5款規定，檢察官不得兼任其他足

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同條準用第1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另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前段亦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

- 二、次按檢察官如於法定職務外，另於他人所涉司法爭訟中，擔任其中一造之辯護人或代理人，不但易使外界質疑檢察官利用其職務權勢或關係謀求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對該檢察官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有所損害；且可能對負責該個案偵查之檢察官或審判之法官造成不言可喻之壓力；以及易使他造對檢察署、法院產生可能會予對造有利處分或判決之疑慮，而嚴重損及一般人民對司法獨立、公正及中立形象之信賴。是依前揭法官法第86條第1項前段準用同法第16條第5款、同條準用第18條第1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前段等規定，檢察官不得於法定職務外，擔任私人司法爭訟之辯護人或代理人甚明。另行為時之律師法第9條第1款規定：律師向各法院聲請登錄後，得在各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 三、查本案被彈劾人王全中，其於106年間既仍具檢察官身分，卻於其胞妹王○○所涉之刑事訴訟中，以辯護人自居，積極參與相關訴訟程序，甚至為此多次表明檢察官身分；以及曾有「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之核屬執行律師職務情事，而帶頭違反行為時之律師法第9條第1款、第11條第1項等規定。其之言行，顯然有忝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並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及損害司法公信，核與法官法第86條第1項前段準用同法第16條第5款、同條準用第18條第1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前段等規定相違。
- 四、至於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自陳：「我乃因為我妹妹王○○精神狀況不佳，才會聲請由我擔任她的辯護人」以及「之所以會提到我在南投地檢署擔任檢察官，主要是為了避免法院在庭期安排時，影響我在南投的公務；我並沒有以檢察官身分獲取任何利益」等語；惟查（一）被彈劾人前於101年間，即曾因類案爭議，經南投地檢署查明後，提供相關規定「促請注意」，嗣於本案又重蹈覆轍，其可責性當非昔比；（二）其胞妹精神狀況縱然不佳，由被彈劾人協助另行委任之辯護人進行溝通，亦屬可採，躬自出任辯護

人尚非唯一可行之方案；(三)庭期安排與當事人之工作時間或有衝突，乃從事任何職業都可能發生之情況，並非檢察官獨有，為此而特意表明檢察官身分，反而啟人疑竇，徒增承辦檢察官、法官之壓力及對造對司法的不信賴感；是其所辯，雖容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惟尚難作為免責之依據。

五、綜上論斷，被彈劾人王全中於南投地檢署擔任檢察官期間，未付其檢察官身分特殊，竟於其胞妹所涉之刑事訴訟中，以辯護人自居，積極參與相關程序，甚至為此多次表明檢察官身分；以及曾有「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之核屬執行律師職務情事，而帶頭違反行為時之律師法第9條第1款、第11條第1項等規定。其之言行，核已嚴重損害檢察官形象及司法公信，違反法官法第86條第1項前段準用同法第16條第5款、同條準用第18條第1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前段等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89條第8項準用第51條第1項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 懲戒執行情形

- 一、懲戒法院 110 年 2 月 1 日 109 年度懲字第 8 號判決：王全中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參個月。
- 二、上訴審程序進行中。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4、前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於102及103年間，向改制前桃園縣政府不實請領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共計新臺幣98,679元，違法事證明確案

彈劾案文號：109年劾字第25號

提案委員：蔡崇義、田秋堃

審查委員：章仁香、劉德勳、王美玉、李月德、尹祚芊、  
包宗和、瓦歷斯·貝林、楊美鈴、林盛豐、  
高鳳仙、楊芳婉、陳慶財、仇桂美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葉世文 前桃園縣副縣長，比照簡任第14職等（103年5月30日免職）。

#### 貳、案由：

前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於102及103年間，向改制前桃園縣政府不實請領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共計新臺幣98,679元，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葉世文（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於民國（下同）102年7月15日至103年5月29日<sup>1</sup>擔任桃園縣（現已改制為桃園市，為便於論述，除相關公文抬頭外，以下均稱桃園縣）副縣長（附件1，見第2頁），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方法院）判處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及褫奪公權在案（附件2），惟其行政違失如下：

- 一、被彈劾人於102年7月間至103年5月29日間擔任桃園縣副縣長，吳淑雅於94年間至103年5月間、洪曉吉（本於營建署任職）於102年7月至103年4、5月間擔任副縣長辦公室秘書工作，劉黃陽於102年7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擔任被彈劾人之司機，洪嘉宏於98年4月間至104年間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自該署副分署長升任）、陳興隆於97年間擔任營建署都市計劃組組長（至105年間仍在職）、李鴻源於101年至103年擔任內政部部長、曾偉宏於101年至104年間擔任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太管處）處長（附件2，見第27頁）。
- 二、桃園縣政府102年及103年編有特別費<sup>2</sup>（附件1，見第6至7頁）及縣政業務費<sup>3</sup>（附件1，第20至21頁；附件3，見第72頁）預算。102年副縣長特別費為每月新臺幣（下同）10萬元、1年計120萬元；103年每月7萬5千元，1年計90萬元（附件1，見第2至3頁）。縣政業務費於預算書並無明定個人之預算額度，惟依行政慣例，被彈劾人每個月有4萬4,000元之額度（附件3，見第72頁）。該府特別費之核銷係依「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附件1，見第8頁）報支手續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sup>4</sup>（附件1，見第10頁）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辦理。縣政業務費之核銷，則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辦

---

<sup>1</sup> 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13號刑事判決載被彈劾人擔任桃園縣副縣長期間為102年7月15日至103年5月31日，惟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3月18日府秘機字第1090052174號函載其任職起迄日為102年7月15日至103年5月29日。

<sup>2</sup> 特別費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特別費」。

<sup>3</sup> 縣政業務費預算編列於「秘書業務－縣政工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sup>4</sup> 105年3月3日修正名稱「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理。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均由該府秘書處就支用人提供之支出憑證（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代為辦理核銷流程（附件1，見第3至4頁）。被彈劾人於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下稱桃園市調查處）調詢（下稱調詢）時稱：「（問：依副縣長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核銷規定，是否均需以公務上實際消費之單據請領？）是的。」（附件4，第78頁）。

- 三、洪曉吉於調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sup>5</sup>（下稱桃園地檢署）偵訊（下稱偵訊）時稱，我負責被彈劾人的公務行程安排登錄、公文初核、管理零用金、整理公務資料等工作；我負責確認被彈劾人交給我的餐敘收據或發票上所載的餐敘對象後轉交予吳淑雅，吳淑雅會製作載明被彈劾人餐敘時間和對象的核銷便條送給被彈劾人親自簽章後由吳淑雅做後續請款；如果被彈劾人代墊費用，費用核銷下來後，我會累積整筆交給被彈劾人等語（附件2，見第39頁）。又吳淑雅於調詢及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下稱審理）時稱，副縣長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核銷時，被彈劾人或洪曉吉就會提供給我收據或發票，常常是第二天他們把收據或發票放我桌上，我問是跟誰吃飯，他們（即便是被彈劾人拿給我的單據，我是透過洪曉吉問的，因為我認為不能跳級，故應由洪曉吉往上確認）就告知我該收據或發票的餐敘對象及用途，我再根據他們所說的內容，製作制式的核銷便箋，並將他們提供的發票以釘書機固定在核銷便箋上，我會在上面寫「特別費支出」等字樣，以便秘書處統計剩餘可核銷的金額並讓被彈劾人可以知悉是什麼費用，再交給洪曉吉，由洪曉吉持該核銷便箋進入副縣長室向被彈劾人報告內容及剩餘可動支特支費或縣政業務費的金額，被彈劾人也會在核銷便箋簽署「世文」或「葉世文」，簽署完後即置入公文夾，透過公文交換機制，交由秘書處辦理核銷及請款，款項下來後，若是載明「款項逕付商家」，則秘書處會直接通知廠商前來領取款項，若是載明「款項副縣長已代墊」者，秘書處則會將款項以現金方式交給洪曉吉，至於他們如何交付、一次交付多少，我並不清楚等語（附件2，見第41至42頁）。另被彈劾人於調詢及偵查中

---

<sup>5</su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7年5月25日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114條之2，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稱，我只會親自簽名，但我不會仔細對照核銷便箋的內容，至於我的印章是我授權洪曉吉幫我蓋的（附件2，見第60頁）。又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稱：「（問：桃園縣政府核銷便箋的世文是不是你簽的？）是的。」（附件5，見第84頁）。是以，被彈劾人擔任副縣長期間，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之請領，係被彈劾人取得支出憑證後，由其本人或洪曉吉將支出憑證交予吳淑雅，被彈劾人並告知該等支出憑證之用途，由吳淑雅製作載明用途之核銷便箋，並附上該等支出憑證，交由被彈劾人簽章確認後，再送桃園縣政府秘書處代為辦理核銷流程。

四、被彈劾人擔任桃園縣副縣長期間，透過不詳方式取得並提供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商店之不實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與統一發票，並提供不實餐敘與贈禮對象等用途，由不知情之吳淑雅依不實資訊製作核銷便箋，並將該等支出憑證裝訂於核銷便箋上，交由被彈劾人於核銷便箋簽章確認，再送桃園縣政府秘書室據以代為辦理特別費4萬8,030元及縣政業務費5萬649元之核銷流程。相關說明如下：

（一）附表一編號1至8「紹興美味小館」（位於臺北市立法院附近）部分：

1. 吳淑雅收到編號1至8之8張「紹興美味小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後，分別製作核銷便箋供被彈劾人請領副縣長特別費1萬4,290元及縣政業務費2萬6,595元，共計4萬885元。該等核銷便箋均由被彈劾人簽章確認後（除編號1係蓋有「葉世文」印章外，其餘均由被彈劾人親簽「世文」），再送該府秘書處代為辦理核銷流程（附件6）。
2. 紹興美味小館之負責人王○○（係當時之負責人，現該店已改由他人經營）於調詢時稱，收據都是我們店的收據、收據上的餐費2個字都是我的字，其他收據上的金額、日期等字跡都不是我、我太太或我母親的字跡，應是客人索取空白收據後自行填寫的等語（附件2，見第50頁）。
3. 上開編號8之102年12月31日「紹興美味小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係支付縣政工作招待營建署陳興隆組長等便餐費用4,525元（附件6，見第102及103頁）。惟當時擔任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組長陳興隆於調詢時稱，我沒有去過紹興美味小館用



餐、被彈劾人擔任桃園縣副縣長期間並沒有邀我出席過餐敘等語（附件2，見第53頁）。

4. 被彈劾人於調詢中稱，我真的不曉得為何秘書會拿這些收據來辦理我的特別費或縣政業務費核銷，我簽名時也沒有詳細過目就直接簽了，也不知道這些收據是誰給洪曉吉的云云（附件2，見第53頁）。
5. 洪曉吉則於調詢時稱，編號1至8的收據應該是被彈劾人交給我或吳淑雅並告知我們他餐敘的對象，若是被彈劾人交給我的，上面就都已經填載好了，我沒有填過紹興美味小館的收據，也無法確認上面的品項及金額是否屬實，印象中被彈劾人並沒有在102年10月至12月間頻繁至臺北市餐敘的紀錄，我也沒有印象被彈劾人的行程安排裡有去該店用餐，而我自己是從未至該店用餐過等語。（附件2，第52至53頁）。
6. 被彈劾人的司機劉黃陽亦於調詢時稱，我沒有載被彈劾人去紹興美味小館及薇薇小店，我對這些店地址一點印象也沒有等語。（附件2，見第40至41頁）。

（二）附表一編號9至16「薇薇小店」（位於桃園縣政府對面）：

1. 吳淑雅收到上開8張「薇薇小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分別製作核銷便箋供被彈劾人請領副縣長特別費3萬3,740元及縣政業務費4,970元，共計3萬8,710元。該等核銷便箋均由被彈劾人親簽「世文」，再送由該府秘書處代為辦理核銷流程（附件6）。
2. 被彈劾人於調詢時辯稱，我常至薇薇小店用餐，也有拿該店收據辦理副縣長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核銷，我都有實際消費，且我自行索取收據都是店家開立好的，我沒有印象有招待李秋芳到薇薇小店用餐等語（附件2，見第45頁）。
3. 上開編號15之103年3月25日「薇薇小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係支付縣政工作招待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李秋芳等便餐費用4,970元（附件6，見第118及119頁）。李秋芳於調詢時稱，103年間我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擔任處長，辦公室在苗栗縣大湖鄉，我從不曾至桃園境內薇薇小店用餐，也沒聽過這間店，被彈劾人也未曾招待我去這家店用餐等語（附件2，見第46頁）。

4. 薇薇小店負責人李○○於偵訊時稱，編號9至16的收據都是我店裡的收據，但上面的字都不是我們店負責結帳的人的字跡等語（附件2，見第47至48頁）。
  5. 洪曉吉於調詢時稱，印象中我沒有記載被彈劾人至薇薇小店招待賓客的行程（附件2，見第40頁）；編號9<sup>6</sup>至16的收據應該都是被彈劾人交給我要我轉交給吳淑雅辦理核銷的，印象中被彈劾人交給我時上面都已經記載好買受人、金額等資料，但因這些餐敘我都沒有參加，所以我只能依照被彈劾人指示轉告吳淑雅該等收據的用途及餐敘對象，我無法確認上面的記載是否屬實，我也不可能向被彈劾人求證等語。（附件2，見第46至47頁）。
  6. 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13號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略以：編號9<sup>7</sup>至16的收據內容若記載屬實，則每次都需有達13至19人一同至該店用餐，才會產生如此高額的金額，李○○自無可能對之毫無印象，且李○○已明確證稱「（受命法官問：剛才檢察官提示給你的店內收據共8張，時間從102年10月到103年4月，金額都是4、5千，在你印象中，你的店內在這段時間有這樣的客人消費這麼多的金額嗎？）沒有這麼大金額的現場消費，便當也沒有這麼大的金額」等語，可見該等收據無實際消費甚明（附件2，見第49頁至第50頁）。
- （三）附表一編號17「藍藍飲食店」、編號18「張家小館」、編號19「達基力部落屋」及附表二編號3「特選海產店」：
1. 被彈劾人於103年1月21日至23日以「私事待辦」為由休假（附件7）。吳淑雅收到上開「藍藍飲食店」、「張家小館」、「達基力部落屋」及「特選海產店」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後，分別製作核銷便箋，供被彈劾人請領縣政業務費共計1萬3,200元。該等核銷便箋均由被彈劾人親簽「世文」，再送該府秘書處代為辦理核銷流程（附件6，見第122至127頁及附件8，見第134及135頁）。
  2. 「藍藍飲食店」（位於花蓮）：

<sup>6</sup> 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13號刑事判決載編號8，實應為編號9。

<sup>7</sup> 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13號刑事判決載編號8，實應為編號9。

編號17之103年1月23日「藍藍飲食店」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係支付縣政工作招待營建署洪嘉宏分署長便餐費用4,500元（附件6，見第122至123頁）。惟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差假紀錄，洪嘉宏於103年1月23日並無至花蓮之公務行程、亦無請假紀錄（附件9）。又洪嘉宏調詢時稱，當時我擔任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被彈劾人算我的直屬長官，交往關係多屬公務上的往來，僅一般私交，我雖然已經不清楚於103年1月23日的行程了，不過沒有印象當天有與被彈劾人餐敘，且我若有到花蓮的公務行程，一定會有出差紀錄或請假等語（附件2，見第55頁）。

3. 「張家小館」（位於花蓮）：

編號18之103年1月21日「張家小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係支付縣政工作招待內政部李鴻源部長便餐費用4,100元（附件6，見第124及125頁）。惟李鴻源於103年1月21日是到新竹進行視察春安工作（附件10）。又李鴻源於調詢時稱，我記得103年1月21日那天白天我在內政部上班，晚上依照排定的行程前往新竹縣政府進行春安工作校閱，印象中我有在被彈劾人擔任桃園縣副縣長時在桃園餐敘過，但沒有與他在花蓮餐敘等語（附件2，見第55至56頁）。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亦稱，（問：你有沒有招待李鴻源在花蓮吃飯？）那是秘書自己編的，李鴻源沒有參與云云（附件5，見第85頁）。

4. 「達基力部落屋」（位於花蓮）：

編號19之103年1月21日「達基力部落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係支付縣政工作招待雪霸國家公園李秋芳處長便餐費用1,800元（附件6，見第126至127頁）。惟李秋芳於偵訊時稱，（問：103年1月21日，你有無跟他在「達基力部落」用餐？）我沒有去（附件11，見第151頁）。

5. 「特選海產店」(位於臺東)：

編號3之103年1月22日「特選海產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係支付縣政工作招待太魯閣國家公園曾偉宏處長<sup>8</sup>便餐費用2,800元(附件8，見第134至135頁)。曾偉宏於103年1月22日之公務行程為參加營建署新任署長就任典禮、業務簡報及臨時署務會報，並於會議簽到簿上簽到(附件12)。曾偉宏於調詢時稱，103年1月22日我是到臺北參加新任營建署署長就職典禮、我幾乎不曾參與他在花蓮的私人行程等語(附件2，見第56頁)。

6.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103年1月你有在達基力部落餐廳、特選海產店請客?)太魯閣林○○<sup>9</sup>及曾偉宏有我的行程表及參加聚餐的名單(附件5，見第85頁)云云。被彈劾人及辯護人於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亦翻稱，該時段休假目的是受邀至太魯閣國家公園參加被彈劾人先前擔任營建署署長時規劃的活動、並順道前往拜訪阿美族藝術家○○○商談桃園航空城裝置藝術之事，故編號17至19及編號3之支出與公務相關云云(附件2，見第56頁)。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13號刑事判決則以林○○之相關回復認定與被彈劾人所主張的「參加太管處活動」、「因航空城裝置藝術找○○○餐敘商討」等情完全不符，且太管處108年11月6日太政字第1080006625號函已明確表示該處於103年1月21日至23日間並無舉辦活動(附件2，見第59頁)。

(四) 附表二編號1及編號2致贈李秋芳禮盒：

1. 吳淑雅收到「屈臣氏」、「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之統一發票後，分別製作核銷便箋供被彈劾人請領縣政業務費共計5,884元。前者核銷便箋蓋有「葉世文」印章，後者則由被彈劾人親簽「世文」，嗣再送該府秘書處代為辦理核銷流程(附件8)。
2. 編號1之102年11月28日「屈臣氏」統一發票，係支付縣政工作致贈營建署李秋芳主任蜆精禮盒費用4,090元(附件8，見第

<sup>8</sup>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06年3月16日太政字第1060001228號函以，「本處前處長應為曾前處長偉宏，非為曾偉玄。」

<sup>9</sup> 108年11月7日106年度訴字第713號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載以，林○○(原名林○○)；又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13號刑事判決則載為林○○。

130至131頁)。編號2之103年1月17日「美華泰流行生活館」統一發票，係支付縣政工作致贈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李秋芳等咖啡禮盒費用1,794元(附件8，見第132至133頁)。

3. 李秋芳於調詢時稱，102、103年間被彈劾人並未致贈我任何禮盒等語(附件2，見第59頁)。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亦稱，(問：你102年12月及103年11月有無送李秋芳蜆精禮盒及咖啡禮盒費用?)我是有送過李秋芳東西，但不是蜆精跟咖啡等語(附件5，見第85頁)。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二、查被彈劾人明知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需以公務上實際消費之單據請領，卻於擔任桃園縣副縣長期間，提供不實之支出憑證及載明不實餐敘與贈禮對象等用途之核銷便箋，交由該府秘書處據以代為辦理核銷特別費4萬8,030元及縣政業務費5萬649元，共計9萬8,679元，足生損害於桃園縣政府對於經費核銷之正確性，有違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 三、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我都有消費，但秘書寫錯」(附件5，見第86頁)，及於調詢中供稱：「我不清楚附表二(按：本彈劾案文附表一)編號1至8……我都不知道是如何取得的，我真的不曉得為何秘書會拿這些收據來辦理我的特別費或縣政業務費核銷……也不知道這些收據是誰交給洪曉吉的」(附件2，見第53頁)云云，惟101年10月1日修正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被彈劾人本當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倘吳淑雅所製作之核銷便箋有誤，被彈劾人簽章時應使之更正，然被彈劾人並未向洪曉吉及吳淑雅表示核銷便箋上內容有誤，並要求更正，是以，被彈劾人雖以不知單據來源、秘書寫錯及自己在核銷便箋上簽名並未閱覽校對內容是否屬實等置辯，仍不能免責。

四、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4月11日107年度鑑字第14188號判決略以：「另被付懲戒人以不實之文書核銷公費，嚴重影響公務紀律，本會認定本件雖已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仍有受懲戒處分之必要，自與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所定免議判決之要件不符。是被付懲戒人所稱本件已受緩刑及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應無再受懲戒處分之必要乙節，亦無可取。」故本件雖經桃園地方法院判處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及褫奪公權，本院仍認應有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於擔任桃園縣副縣長期間，本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以身作則，奉公守法，以為同仁之表率，竟以不實之支出憑證及文書請領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足生損害於桃園縣政府對於經費核銷之正確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表一、(副縣長時期各次核銷便箋及黏貼憑證、收據內容)

編號	收據日期	品項	核銷便箋或憑證上所載用途	商店	金額	費用性質	卷頁出處
1	102.10.02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總統府廖了以顧問等便餐費用	紹興美味小館	6,500 元	縣政業務費	偵卷一第 23 頁
2	102.11.15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4,950 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 24 頁
3	102.11.21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4,240 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 19 頁
4	102.11.25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營建署洪分署長等便餐費用		4,830 元	業務費	偵卷一第 25 頁
5	102.12.04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5,100 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 20 頁
6	102.12.16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營建署洪分署長嘉宏等便餐費用		4,980 元	縣政業務費	偵卷一第 26 頁
7	102.12.22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尤培基等		5,760 元	縣政業務費	偵卷一第 27 頁

編號	收據日期	品項	核銷便箋或憑證上所載用途	商店	金額	費用性質	卷頁出處
			賓客等便餐費用				
8	102.12.31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營建署陳興隆組長等便餐費用		4,525 元	縣政業務費	偵卷一第 22 頁
9	102.10.03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薇薇小店	4,000 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 28 頁
10	102.12.10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5,050 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 29 頁
11	102.12.19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5,500 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 30 頁
12	103.02.14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4,660 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 31 頁
13	103.02.25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4,920 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 32 頁
14	103.03.10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4,740 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 33 頁
15	103.03.25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李秋芳等便餐費用		4,970 元	縣政業務費	偵卷一第 34 頁
16	103.04.23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4,870 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 35 頁
17	103.01.23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營建署洪嘉宏分署長便餐費用	藍藍飲食店	4,500 元	縣政業務費	偵卷一第 121 頁
18	103.01.21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內政部李鴻源部長便餐費用	張家小館	4,100 元	縣政業務費	偵卷二第 64、65 頁
19	103.01.21	風味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雪霸國家公園李秋芳處長便餐費用	達基力部落屋	1,800 元	縣政業務費	偵卷二第 66、67、94 頁

資料來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13號刑事判決。

附表二、(副縣長時期各次贈禮核銷便箋及黏貼憑證、統一發票內容)

編號	發票日期	品項	用途	商店	金額	費用性質	卷頁出處
1	102.11.28	白蘭氏 旭沛人 參蜆精	支付縣政工作致 贈營建署李秋芳 主任蜆精禮盒費 用	屈臣氏	4,090 元	縣政 業務費	偵卷一 第 38 頁
2	103.01.17	咖啡組	支付縣政工作致 贈雪霸國家公園 管理處處長李秋 芳等咖啡禮盒費 用	美華泰 流行 生活館	1,794 元	縣政 業務費	偵卷一 第 37 頁
3	103.01.22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 待太魯閣國家公 園曾偉宏處長便 餐費用	特選 海產店	2,800 元	縣政 業務費	偵卷二 第 68、 69、102 頁

資料來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13號刑事判決。

## 懲戒執行情形

桃園市政府 109 年 7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757061 號函送執行情形：109 年 7 月 14 日執行葉世文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5、桃園市政府前顧問李雲強於任職期間，兼任長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26 號

提案委員：仇桂美、章仁香

審查委員：楊芳玲、蔡培村、江明蒼、林雅鋒、王幼玲、  
蔡崇義、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李月德、  
楊美鈴、趙永清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雲強 桃園市政府前顧問，簡任第12職等；已於109年1月16日離職。

#### 貳、案由：

桃園市政府前顧問李雲強於任職期間，兼任長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李雲強於107年12月25日至109年1月15日擔任桃園市政府顧問（附件1，第1頁）。銓敘部於108年10月辦理當年度兼職查核，經桃園市政府比對勾稽查知其自104年10月28日起迄今，任職

長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淮公司）董事長（附件2，第2-15頁）。

- 二、長淮公司經臺北市政府於58年1月29日核准設立登記，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股份總數為300股。107年12月11日資本總額變更為360萬元，股份總數變更為360股。另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109年4月22日<sup>1</sup>檢送之109年5月1日核發之營業稅稅籍證明、107、108年度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資料影本（附件3，第16-29頁）可證，長淮公司有實際營業之事實。
- 三、依長淮公司109年4月10日復函所提供108年7月11日及同年12月6日零用金報銷單、108年7月11日董監事會議紀錄、股東會會議紀錄及股東會簽到表、108年12月6日臨時董監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影本資料（附件4，第30-35頁）顯示，被彈劾人於擔任桃園市政府顧問期間，曾於前揭日期出席該公司董監事及股東會會議，並擔任該等會議之主席，且於該等會議分別發言：「綜觀107年公司營運狀況來說，雖然目前面臨經營困頓，但現場主管及全體員工仍然堅守崗位，竭盡所能，替公司營收做最大的努力。本公司自創建以來至今，今年已是第51年，就舊傳產而言，實屬不易，這還有賴各位同仁齊心協力，讓本公司永續經營。」、「107年度營收較106年度產量產值均略微增加，但整體營收上表現仍不佳，因公司生財機具老舊，維修費高，108年度經跟業主積極爭取，經業主同意在單價上有做微調，但108年度1月至5月為止，產量約只有28,000 T/月，目前仍盡量努力維持公司收支平衡，讓公司得以永續經營。」故可證被彈劾人於擔任桃園市政府顧問期間，有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又依桃園市政府109年3月3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所檢附被彈劾人華南商業銀行龜山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影本之交易明細及長淮公司109年4月10日復函所提供被彈劾人108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附件5，第36-41頁）顯示，被彈劾人於擔任桃園市政府顧問期間確有自長淮公司領取報酬。
- 四、故被彈劾人於任職桃園市政府顧問期間兼任長淮公司董事長，且

---

<sup>1</sup>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109年4月22日中區國稅沙鹿銷售字第1090452195號函。

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並領有報酬，事證明確。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而公司為法人型態之營利組織，董事、監察人為其內部之機關，賴自然人之充任以完成其組織，而得以法人之型態為營利行為；公司法第8條規定董事為公司之負責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108條規定，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據此足見，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私法人形態公司之董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有無受取報酬，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 二、被彈劾人係桃園市政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規定進用之機要人員，於107年12月25日至109年1月15日擔任桃園市政府顧問，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核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範所及之範圍。
- 三、經查被彈劾人於任職桃園市政府顧問期間兼任長淮公司董事長，且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並領有報酬，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事證明確已如前述。至於被彈劾人主張，當初桃園市市長邀請其擔任顧問時，並未考慮到家中公司職務問題，因為當初擔任長淮公司董事長係依家裡規劃及父親遺囑，由其照顧年邁母親，因此，6位兄弟決議家中公司每月撥付薪資供照顧母親之用並支付繼承房屋貸款。雖曾於「桃園市政府所屬公務員107年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及「桃園市政府所屬公務員108年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之欄位

一「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勾選「無」，且於該調查表具結人之欄位上簽名，然而當時想說是父親交付的遺言，也是遺囑上分配要做的事情，要協助支付房屋貸款、請看護照顧母親，個人認為未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也沒有利用顧問身分讓公司參與政府採購案等語（附件6，第42-46頁）。所述雖有其提出之擔任董事長薪資所得紀錄、母親同戶籍證明、父親過世遺囑影本為證，且縱然屬實，然此核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並不能因此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責。

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兼任長淮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事證明確，其行為足讓人民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其行為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桃園市政府 109 年 7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662431 號函送執行情形：109 年 7 月 3 日執行李雲強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6、林重宏任職空軍作戰指揮部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期間，多次以通訊軟體向女性部屬傳送不當稱謂及簡訊，嚴重損害國軍形象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27 號

提案委員：楊芳玲、楊芳婉、包宗和

審查委員：林盛豐、高鳳仙、仇桂美、江綺雯、高涌誠、  
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章仁香、劉德勳、  
張武修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重宏 空軍作戰指揮部所屬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前聯隊長（任職期間：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8年10月1日），現任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委員。

#### 貳、案由：

被彈劾人林重宏任職空軍作戰指揮部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期間，持續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向女性部屬傳送不當稱謂及簡訊，如「愛妃、愛妾、寶貝蛋、寶貝兒、小老婆、阿娜答、歐妮」、「我整夜沒睡，親一個來」、「腦婆晚安！親親」、「穿泳裝嗎？我流口水了」、「妮叫我老公，我想妮阿」等訊息，以及張貼親吻、摸胸等貼圖，部分時間為深夜或清晨時段，並有不當肢體碰觸情形，其身為單位主管未能以身作則嚴守分際，對女性部屬頻密傳訊，言行不當逾越分際，嚴重損害國軍形象，確有重大違失，爰

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重宏對女性部屬傳送不當稱謂、簡訊、貼圖及肢體碰觸事實：

(一) 被彈劾人自民國（下同）107年1月1日起至108年10月1日止<sup>1</sup>，擔任空軍作戰指揮部所屬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下稱通航資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附件1，第2頁），期間持續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下同）向部屬A女傳送不當稱謂及簡訊，時間包括深夜或凌晨時段，傳訊內容及貼圖包括以「愛妃、愛妾、寶貝蛋、寶貝兒、小老婆、阿娜答、歐妮」等稱謂稱呼A女，暗示A女稱呼其老公，向A女傳送「我整夜沒睡，親一個來」、「腦婆晚安！親親」、「穿泳裝嗎？我流口水了」、「妮叫我老公，我想妮阿」等不當訊息，並張貼親吻、摸胸、性意涵及個人遭蚊蟲叮咬腿部照片之貼圖等。經查610則截圖中，至少高達147則涉及不當言語及貼圖，尤其108年2月至4月間，被彈劾人近乎每日輪流以「愛妃、愛妾、寶貝蛋、寶貝兒、小老婆、阿娜答、歐妮」等稱呼，時而搭配親吻貼圖等，對A女頻密傳訊，顯已逾越一般長官、部屬及性別分際（附件2，第5-54頁）。

(二) 肢體碰觸部分，A女指稱通航資聯隊B女曾多次透露被彈劾人對其有牽手、勾肩、搭背、摟抱及碰觸腿部等情，惟B女僅坦承確有跑步後，因身體不適，由被彈劾人攙扶觸碰腰部及在聯隊長辦公室擦藥推壓腳踝情事，並感到錯愕，深恐遭同僚議論（附件3，第57-60頁）。

(三) 被彈劾人傳送不當稱謂、簡訊、貼圖及肢體碰觸等情，經空軍作戰指揮部調查屬實，核予大過一次處分（附件3，第57-63頁）。

二、對上開傳送不當稱謂及簡訊之違失行為，被彈劾人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惟其辯稱係為拉近跟部屬的距離、不想威權式領導，與年輕部屬在Line互動會開玩笑，但沒有騷擾或惡意云云。至於涉及對女性部屬不當肢體碰觸部分，被彈劾人僅坦承對女性

---

<sup>1</sup> 林員已於108年10月2日調任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委員。

部屬有攙扶、擦藥等情，其餘涉及不當肢體碰觸等情均一概否認，並稱空軍作戰指揮部調查本案時，未找其訪談瞭解事實，僅對其告知本案調查結果即據此給予懲處云云（附件4，第64-71頁）。

三、惟查，空軍作戰指揮部時任指揮官鄭○○中將及政戰主任高○○少將已於108年10月1日對被彈劾人進行訪談，並現場提供Line交談紀錄截圖610則，經被彈劾人確認。另向其說明與女性同仁相關行舉已逾越性別分際，並徵詢被彈劾人是否願意接受監察官約談，惟被彈劾人表示肢體接觸是基於對部屬的關心，無不良居心，對於調查報告所陳事項，都是基於主官對官兵的關心，無意願接受監察官詢問，由指揮部依規定適處，此有國防部提供108年10月1日約談被彈劾人書面補充資料及被彈劾人親自簽署之同意書在卷為證（附件5，第72-75頁；附件6，第76頁）。空軍作戰指揮部依其調查結果，於108年10月2日上午8時30分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開會通知載明如屆時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資料陳述代之，否則視同放棄權利等語，該通知並於同年月1日20時送達且由被彈劾人親自簽收（附件7，第77頁）。原定於108年10月2日上午8時30分召開之懲罰人事評議會，因被彈劾人未到場並以書面代替到場陳述申辯，該陳訴書載明願意配合空軍作戰指揮部調查，接受調查內容，明確瞭解等待開會準備時間及到場或以書面陳述申辯之權利，因個人因素主動放棄陳述申辯之防禦權（附件8，第78頁）。該部為確認被彈劾人到場行使權利之真意，遂將會議延後至同日上午10時30分召開（附件9，第79-80頁）。據上，被彈劾人既已親自簽收開會通知，並提出書面申明願意配合空軍作戰指揮部調查，接受調查內容，因個人因素主動放棄陳述申辯之防禦權，顯見其已知悉並接受空軍作戰指揮部之調查結果，主動放棄答辯，對於不當肢體碰觸部分，顯避重就輕，足徵被彈劾人所辯尚不足採。

四、次查，本案A女於軍方調查時稱：「自從互加Line一段時間後，每日他（指被彈劾人）都會傳圖並用親暱稱呼向我道早安，我也回『老闆早』，但偶爾會要求應稱呼他『老公』才是」、「他的行為已經過度且造成多位女性同仁心理壓力，本人雖無意願提出性騷擾申訴，但仍請長官們予以重視妥處，以建立友善的性別工作環境」（附件10，第81-85頁）。於本院接受詢問時亦表示：「至

於傳Line，他每天都會傳簡訊，比方說他會講老婆早安，我都回老闆早安，但後來他不太高興，暗示我要回答『老公』早安。後續我只好說『老公』早。」、「可能是軍中的服從文化，不會直接出言反駁長官。」等語（附件11，第86-95頁）。由此觀之，A女希望建立友善的性別工作環境，礙於考量職場權力不對等及服從文化等因素，不願正式提出性騷擾申訴，然被彈劾人所為確實已造成其壓力與困擾。至於肢體碰觸，被彈劾人雖自認出於關心、愛護部屬，惟對於女性部屬攙扶腰部、協助擦藥等，當可由其他女性同仁協助，被彈劾人身為三級少將聯隊長卻輕忽其所為顯已逾越一般主管與部屬互動分際。此觀B女感到錯愕，深恐遭同仁議論可證（附件3，第59頁）。益證被彈劾人以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使女性部屬感受到敵意與冒犯，相關人等雖不願提出性騷擾申訴，但究其所為確已對渠等造成心理壓力、使渠等感到錯愕等情，實與性騷擾相當。被彈劾人身為高階主官，卻未以身作則，謹慎自持，竟以關心互動名義，言行逾越與部屬間之性別分際，有損官箴，且重傷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再按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31點第2款：「三十一、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
- 二、被彈劾人身為高階將級軍官理應躬先表率，維護國軍軍譽、尊嚴與形象，恪遵法令及相關軍風紀規定，卻於任職通航資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期間，持續多次以Line向女性部屬傳送「愛妃、愛妾、寶貝蛋、寶貝兒、小老婆、阿娜答、歐妮」、「我整夜沒睡，親一個來」、「腦婆晚安！親親」、「穿泳裝嗎？我流口水了」、「妮叫我老公，我想妮阿」等言語輕浮之不當稱謂及簡訊，更張貼親吻、摸胸及性意涵之貼圖，部分訊息傳送時間甚至為深



夜或凌晨時段，長期且頻密，另對女性部屬有攙扶腰部、觸碰腳踝等肢體碰觸。究其所為已構成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31點第2款所定應受懲罰事由，且其為單位高階主管未能以身作則嚴守分際，對女性部屬頻密傳訊、碰觸，言行不當逾越性別分際，嚴重損害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言行不當，嚴重缺乏性別意識及分際，未秉持性別「平權」、「尊重」之精神，行為逾越一般長官與部屬之分際，造成女性部屬困擾，有損官箴，且重傷國軍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國防部 110 年 1 月 29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00017566 號函送執行情形：109 年 10 月 22 日執行林重宏降壹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7、彰化縣田中鎮長洪麗娜於擔任該鎮鎮長職務期間，另有兼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

彈劾案文號：109年劾字第29號

提案委員：方萬富、陳小紅

審查委員：章仁香、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李月德、  
瓦歷斯·貝林、趙永清、林盛豐、楊芳玲、  
蔡培村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麗娜 彰化縣田中鎮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

#### 貳、案由：

彰化縣田中鎮長洪麗娜於擔任該鎮鎮長職務期間，於107年12月25日至108年9月10日另有兼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 一、本案被彈劾人洪麗娜為民選鎮長，係自107年12月25日起擔任彰化縣田中鎮長，具相當簡任第10職等公務員之身分（如附件1，頁1~3）。
- 二、惟查洪麗娜前自107年12月25日擔任彰化縣田中鎮長起（如附件

2，頁4~5），即另有擔任該鎮乾德宮負責人之情，洪員以「乾德宮代表人」名義，分別於108年5月1日、108年6月13日行文彰化縣田中鎮公所（下稱田中鎮公所）及彰化縣政府（如附件3，頁6~10），並分別於108年5月1日及同年月23日再以「乾德宮代表人」名義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出民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暨緊急處分聲請狀及民事起訴狀（如附件4，頁11~28），且乾德宮收取香油錢後掣發之收據亦有「管理人洪麗娜」名義（如附件5，頁29），故洪員確有行使「乾德宮代表人」職權之情事。迄至108年9月10日彰化縣政府函文田中鎮公所，說明該府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4點規定辦理，並於108年4月19日備查乾德宮寺廟負責人為「蔡○○」，非該公所函文所敘明之「乾德宮（管理人洪麗娜）」（如附件6，頁30~31），是洪麗娜擔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起迄時間為107年12月25日至108年9月10日，是其於上開期間係具公務員身分而同時兼任他項業務之情事，足堪認定。

##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另「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同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亦定有明文。銓敘部101年10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35號書函：「公務員倘兼任與現職間有職務上監督關係之職務，依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規定，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又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不論是否受有報酬，倘未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等規定，應依同法第22條規定予以懲處。」（如附件7，頁32~33）爰公務員不得兼任與現職間有職務上監督關係之職務，另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須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則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二、依據內政部102年10月1日台內民字第1020318162號函略以：「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7點第1項及第8點規定：『申請寺廟設立登記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案件依第7點第1項初審不合規定，或依第7點第2項書面審查或現場會勘不合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爰鄉（鎮、市、區）公所具有轄管寺廟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初審權。次依同須知第9點、第14點、第18點、第23點、第24點第2項規定，寺廟負責人須檢具應備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辦理寺廟變動登記、申請備查管理或組織成員選舉結果、補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及補定組織或管理章程，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亦係由鄉（鎮、市、區）公所就上述事項初審，初審合於規定者始得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初審不合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限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爰鄉（鎮、市、區）公所亦具有轄管寺廟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辦理寺廟變動登記、申請備查管理或組織成員選舉結果、補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及補定組織或管理章程等事項之初審權。鄉（鎮、市）長對轄管寺廟案件、公文自有審查核閱權責，是以鄉（鎮、市）長與寺廟負責人二者職務上具有監督關係。」（如附件8，頁34~36）故各鄉（鎮、市）長不得兼任轄內宗教負責人一職，而本案乾德宮為田中鎮公所轄管寺廟，乾德宮負責人與鎮長於職務上具監督關係，爰田中鎮長不得兼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或管理人職務甚明。
- 三、本案被彈劾人洪麗娜擔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管理人）之事實，除有附件3至附件5等書證在卷可稽外，並經洪麗娜坦承「乾德宮建廟百年，募建而來，早期是由鎮長兼任，我是107年12月交接來的……」，有本院詢問洪麗娜筆錄附卷可憑（如附件9，頁37~41）。另據彰化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府前於103年以103年5月2日府民宗字第1030139640號函知該公所告知機關首長不得兼任1事（如附件10，頁42~43），另該府以108年9月11日府民宗字第1080274074號函復田中鎮公所，敘明備查乾德宮之寺廟負責人係「蔡○○」，未許可被彈劾人洪麗娜兼任該職務（如附件6，頁

30~31)。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4條之2、第14條之3、銓敘部101年10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35號書函，並參採內政部102年10月1日台內民字第1020318162號函之見解，不論洪麗娜是否受有報酬，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不得兼職之規定。

- 四、此外，內政部前於101年即以101年11月23日台內民字第10103561622號函（如附件11，頁44~45）敘明機關首長不得兼任轄管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寺廟）負責人職務；嗣後彰化縣政府亦以102年5月21日府民宗字第1020152621號函（如附件12，頁46~47）闡明乾德宮暫代管理人鄭○○係現任鎮長，與該寺廟具有職務上監督關係，不得兼任該寺廟之負責人；該府復以103年5月2日府民宗字第1030139640號函知田中鎮公所重申地方政府機關首長不得兼任寺廟負責人之意旨（如附件10，頁42~43）。縱被彈劾人洪麗娜自107年12月25日始就職，惟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副處長邱錦模於本案詢問時指稱：「洪鎮長有來詢問規定，我們有告知鎮長相關規定。」（如附件13，頁48~52）是被彈劾人洪麗娜確知鎮長不得兼任所轄寺廟負責人之規定。然被彈劾人仍於108年5月1日以「乾德宮代表人洪麗娜」名義行文田中鎮公所，要求暫緩將乾德宮信徒名冊及寺廟登記證等備查文件發給新任負責人蔡○○（如附件3，頁6~10）；其後於108年8月5日再以「鎮長洪麗娜」名義由田中鎮公所行文彰化縣政府，要求彰化縣政府同意暫緩發給乾德宮上開變動後相關文件（如附件14，頁53~55），欲藉此維護其於乾德宮原有之管理權。爰被彈劾人洪麗娜經彰化縣政府告知，明知身為田中鎮長不得兼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管理人）職務，仍利用鎮長職務欲維護其在該宮廟原有之職務及管理權。
- 五、至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所為之相關說明，包括：「乾德宮建廟百年，募建而來，早期是由鎮長兼任……」、「我接的時候是管理人，因為內政部有說鎮長不得兼任管理人，我有成立管理委員會，由里長組成，依慣例來做。」、「幾任鎮長都是依慣例來接管理人，我也是依據慣例來交接」等語（如附件9，頁37~41）。上開各節，均容可作為本案處分輕重之參考，惟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 六、被彈劾人洪麗娜既於107年12月25日起至108年9月10日之期間，有兼任職務上具有監督關係之所轄乾德宮代表人（管理人）職務，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之情事，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

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年度澄字第 3573 號判決：洪麗娜不受懲戒。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8、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松偉，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並以不實之發票詐領局長特別費，違失事證明確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30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仇桂美

審查委員：方萬富、章仁香、王美玉、李月德、尹祚芊、  
包宗和、楊美鈴、林盛豐、楊芳婉、田秋堇、  
楊芳玲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朱松偉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比照簡任第13職等）。

#### 貳、案由：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松偉，於任內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局長特別費，收受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據悉，行政院於民國105年間核定通過『亞洲·矽谷計畫』由國

家發展委員會主導，以桃園為示範基地，桃園市政府指派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局長朱松偉擔任專案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朱松偉在106至107年間擔任副執行秘書時，並涉嫌利用其經發局局長權勢，向業者收受高價之紅酒、五星級飯店住宿費用、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Iphone 7 plus手機、Ipad平板電腦等賄賂與餽贈，幫助業者順利取得勞務採購標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認朱松偉、全○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孫○、工務部處長黃○勝3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行賄公務員等，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羈押禁見，桃園地院於108年1月8日裁定羈押禁見朱松偉，另孫○、黃○勝各以50萬元、20萬元交保。究朱松偉有無違法或不當收受業者之賄賂或餽贈？『亞洲·矽谷計畫』是否因而受到不當影響？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一案，經向桃園市政府、法務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12日詢問朱松偉本人，109年4月29日詢問桃園市政府副市長游建華、政風處處長鄧雅文、經發局副局長黃穗鵬及相關承辦人員，已調查竣事，被彈劾人朱松偉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105年6月9日至107年12月25日任職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其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於107年5月14日至107年12月20日，在如「附表（二）－朱松偉向孫○索取財物一覽表」、「附表（三）－朱松偉要求孫○索支付之飯店住宿費用」（下同）所示時間、地點，向「桃園市自動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委託服務案」勞務採購案之計畫主持人孫○索取、收受如附表（二）、（三）所示現金共20萬元、水波爐2台、威而鋼2盒、蘋果手機3支、蘋果平板1個、飯店住宿費共46萬餘元等財物及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一）被彈劾人係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前局長（任期自105年6月9日至107年12月25日，附件一，第1至15頁）。行政院於105年間核定通過「亞洲·矽谷計畫」<sup>1</sup>以桃

---

<sup>1</sup> 行政院執行5+2產業創新計畫，於105年間核定通過「亞洲·矽谷計畫」，選定於桃園市執行該計畫，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



園為示範基地，被彈劾人被指派擔任專案辦公室副執行秘書。

- (二)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依據交通部核定之「106年至109年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委託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代辦「『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之『桃園市自動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委託服務案』」勞務採購案，如「附表(一)－朱松偉涉賄之採購案招標條件一覽表」(下同)編號1所載，該標案於106年10月13日由中華運輸協會得標，全○道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道安公司)負責人孫○經該協會指派擔任該採購案之計畫主持人。被彈劾人為主辦機關首長，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於107年5月14日至107年12月20日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接續以「需要現金打點議員」、「需要贊助尾牙禮品」、「需要設備進行學術研究」、「公務行程需要住宿飯店」等理由，主動向孫○索取上開附表(二)及附表(三)所示之現金共20萬元、水波爐2台、威而鋼2盒、蘋果手機3支、蘋果平板1個、飯店住宿費共46萬餘元等財物及不正利益，孫○應被彈劾人之要求，於附表(二)、(三)所示時間、地點(桃園市政府經發局被彈劾人辦公室)交付附表(二)、(三)所示之上開財物及不正利益予被彈劾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經桃園地檢署起訴在案。
- (三) 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附件二，第16至21頁)，並經本院調閱桃園地檢署108年度偵字4640、1813、10972、12470、12471、18524、20596號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附件三，第22至51頁)、共同被告孫○、證人楊○潔等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發票、請款單、Line訊息翻拍照片、零用金支出明細表及所附單據、登記住宿付款明細表、通聯紀錄、採購案卷宗等(附件四，第52至106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桃園市政府為配合中央「亞洲·矽谷計畫」成立「亞洲·矽谷桃園專案辦公室」，對接並執行中央政策，專責辦理亞洲·矽谷計畫之服務單一窗口，並協調整合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共同執行相關計畫。目前桃園市政府專案辦公室以桃園為示範基地，所推動之主要內容為規劃建置及營運「虎頭山創新園區」及「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

(四) 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附件五，第107至173頁）。

二、被彈劾人於107年11月間，擔任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107年路口交通量調查及號誌時制調整計畫」勞務採購案評選委員、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暨中心設備維護服務工作」勞務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及評選會議之召集人，該二採購案均由興○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公司）分別於107年12月18日、107年12月20日得標。被彈劾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上開桃園市政府勞務採購案公告招標當日即臺中市政府勞務採購案開標翌日，以尾牙將至需求贊助為由，將蘋果平板、蘋果手錶之截圖傳送興○公司負責人楊○榮，楊○榮於107年11月27日以後某日在被彈劾人辦公室將蘋果平板2台、蘋果手錶1個交付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將其攜回住處使用。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一) 被彈劾人於107年11月間，分別擔任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臺中市107年路口交通量調查及號誌時制調整計畫」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附表（一）編號2所載）之評選委員，並擔任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暨中心設備維護服務工作」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附表（一）編號3所載）之評選委員及評選會議之召集人，該二採購案均由興○公司分別於107年12月18日、107年12月20日得標。被彈劾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7年11月27日以後某日，如「附表（四）－朱松偉向楊○榮索取財物一覽表」（下同）所示之時間（即上開桃園市政府勞務採購案公告招標當日即臺中市政府勞務採購案開標翌日），以「尾牙將至，需求贊助」為由，將附表（四）所示之I-Pad（蘋果平板）、Apple Watch（蘋果手錶）等電子產品之網路購物網頁截圖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興○公司負責人楊○榮，向楊○榮傳送訊息表示「希望11月底前處理好」，楊○榮於107年11月27日以後某日在桃園市政府經發局被彈劾人辦公室將附表（四）所示之蘋果平板2台、蘋果手錶1個交付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將其攜回住處使用。

(二) 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附件三檢訊筆錄第37頁）、共同被告楊○榮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電腦會計帳冊、交易發票、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決標資料、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等（附件六，第174頁至201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三) 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

三、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於107年8月間辦理「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於107年9月20日由勤○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公司）得標。被彈劾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於勤○公司107年10月30日舉辦動工典禮當日晚間，傳送「YAMAHA-XMAX重型機車」（售價225,000元）截圖予勤○公司協理翁○灝並表示「我想這台上下班，你能處理嗎？」於翌日晚間傳送訊息予勤○公司之董事長柯○鴻並表示「送我一台重機就好」，柯○鴻指示翁○灝前往被彈劾人辦公室當面婉拒後，被彈劾人復於107年11月13日傳送「YAMAHA-SMAX重型機車」（售價108,000元）截圖予翁○灝並表示「我打算改買這一台，低調一點比較好」，柯○鴻指示翁○灝前往桃園市政府向被彈劾人當面推辭。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一) 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於107年8月間辦理「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附表（一）編號4所載），於107年9月20日由勤○公司以7,490萬元得標，勤○公司並於107年10月30日舉辦動工典禮。詎被彈劾人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於107年10月30日晚間8時39分許（即上開採購案動工典禮結束當日晚間），以通訊軟體傳送「YAMAHA-XMAX重型機車」（售價225,000元）之截圖予勤○公司協理翁○灝，並表示「我想這台上下班，你能處理嗎？」於翌日晚間9時15分許傳送訊息予勤○公司之董事長柯○鴻，表

示「送我一台重機就好」，柯○鴻指示翁○灝前往被彈劾人辦公室當面婉拒後，被彈劾人於107年11月13日下午2時35分許再次以通訊軟體傳送「YAMAHA-SMAX重型機車」（售價108,000元）之截圖予翁○灝，並表示「我打算改買這一台，低調一點比較好」，柯○鴻指示翁○灝前往桃園市政府向被彈劾人當面推辭。適被彈劾人於107年11月19日另獲鄭○容贈送車號○○○-○○○○號普通重型機車，始未再繼續向柯○鴻索求機車。

- (二) 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附件三檢訊筆錄第40至41頁）、證人柯○鴻、翁○灝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決標公告、建置案簽呈等（附件七，第202至250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三) 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

四、被彈劾人於107年5月至7月如「附表（五）－朱松偉詐領特別費一覽表」（下同）編號1-4所示時間，傳送訊息予桃園市伴○○協會理事長陳○義，請託為其蒐集特定金額之餐廳發票作為「核銷使用」。陳○義向附表（五）編號1-4所示店家索取各該金額之發票，依被彈劾人指示要求各該店家於開立發票時登打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全銜及統一編號後，於附表（五）編號1-4所示時間在被彈劾人辦公室將上開發票交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另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五）編號5所示發票。被彈劾人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將上開發票交與不知情之局長室秘書陳彥蓉並指示其以「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名目核銷請領局長特別費，陳彥蓉遂將發票轉交與不知情之秘書室承辦人邱奕鈞，由邱奕鈞將附表（五）編號1-5所示統一發票黏貼在「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動支經費請示單」上，並登載「支出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局長特別費）」之事由，使負責經辦審核特別費之秘書室及會計室人員完成經辦及審核程序後，將附表（五）編號1-5所示共計12萬元之特別費撥付至被彈

劾人郵局帳戶內，足以生損害於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核撥局長特別費之正確，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一) 被彈劾人於107年5月至7月如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4所示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桃園市伴○○協會理事長陳○義，請託陳○義為其蒐集特定金額之餐廳發票作為「核銷使用」。陳○義藉該協會在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餐廳舉辦餐會之機會，向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店家索取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4所示金額之發票，並依被彈劾人之指示，要求各該店家於開立發票時登打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之全銜及統一編號後，再於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時間，持發票前往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辦公室交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另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五）編號5所示之發票。被彈劾人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將上開發票交與不知情之局長室秘書陳彥蓉，並指示陳彥蓉以「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名目核銷請領局長特別費，陳彥蓉遂將發票轉交與不知情之秘書室承辦人邱奕鈞，由邱奕鈞將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統一發票黏貼在「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動支經費請示單」上，並登載「支出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局長特別費）」之事由，使負責經辦審核特別費之秘書室專員毛傳志、會計室佐理員林柔綺、會計室約聘人員陳瑞春、會計室主任朱名之等人均逐級完成經辦及審核等程序後，將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5所示共計12萬元之特別費撥付至被彈劾人之郵局帳戶內，足以生損害於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核撥局長特別費之正確。
- (二) 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附件三檢訊筆錄第36至37頁）、共同被告陳○義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發票等（附件八，第251至279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三) 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

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

五、被彈劾人為桃園市政府經發局「107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補助案之審查會召集人及審查委員，桃園市中壢區六○商圈發展促進會（下稱六○商圈促進會）依該計畫向該局提交活動規劃並申請最高額度50萬元補助費，該促進會理事長鄭○容於107年3月7日傳送訊息予被彈劾人稱：「叫評審對我好一點」，被彈劾人回稱：「結果是我決定的！」鄭○容於同月9日傳送訊息予被彈劾人稱：「這次總共13個商圈要分300萬元，怎麼夠分？」被彈劾人回稱：「我搞定了，不會砍妳的補助款啦！」經發局於107年3月12日召開審查會議將六○商圈促進會評選為第一名，並核予50萬元補助款。鄭○容於107年3月27日表示將市價72,000元之○○○-○○○號普通重型機車贈送交付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委託不知情之配偶梅○貞出面於107年3月30日前往機車行領取該機車，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一）被彈劾人為桃園市政府經發局辦理「107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補助案之審查會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六○商圈促進會依該補助計畫於107年3月1日向經發局提交「百變驚像獎-萬聖鬼王遊六○」活動規劃並申請最高額度50萬元補助費，該促進會理事長鄭○容於107年3月7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被彈劾人稱：「叫評審對我好一點」，被彈劾人回稱：「結果是我決定的！」鄭○容復於107年3月9日傳送訊息予被彈劾人稱：「這次總共13個商圈要分300萬元，怎麼夠分？」被彈劾人回稱：「我搞定了，不會砍妳的補助款啦！」經發局於107年3月12日召開審查會議將六○商圈促進會評選為第一名，並核予50萬元之最高額度補助款。鄭○容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7年3月27日贈送車號○○○-○○○號普通重型機車（廠牌為YAMAHA牌，型號為LIMI，市價72,000元）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明知自身與鄭○容具有公務上之利害關係，鄭○容贈送之機車價格昂貴，已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

疇，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委託不知情之配偶梅○貞以其名義於107年3月30日前往機車行領取上開機車，嗣後並作為平時代步使用，如「附表（六）－朱松偉向鄭○容索賄財物一覽表」

- (二) 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附件三檢訊筆錄第41、47、48頁）、共同被告鄭○容、證人柯○煌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人梅○貞於調查局詢問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等（附件九，第280至345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三) 被彈劾人上開行為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

六、台○公司於107年4月10日發函向「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申辦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該公司副董事長顏○進翌日將該函文照片傳送被彈劾人，表示：「今天才送件，過5、6關後才會到您手上」、「偉哥，麻煩您了！」被彈劾人回覆「OK！」並將該函文照片轉傳上開中心主任郭振寰，表示：「老闆的朋友，麻煩趕快呈核到局本部，謝謝！」再將其與郭振寰之訊息截圖回傳顏○進。嗣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於107年4月23日以函核准上開申請案，顏○進於同月26日委託他人將2張售價共27,600元之「席林狄翁2018/7/14台北小巨蛋演唱會門票」，在被彈劾人辦公室交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一) 台○公司於107年4月10日發函向「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申辦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該公司副董事長顏○進翌日以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函文之照片傳送予被彈劾人，向其表示：「今天才送件，過5、6關後才會到您手上」、「偉哥，麻煩您了！」被彈劾人回覆「OK！」並將台○公司之函文照片轉傳予上開中心之主任郭振寰，表示「老闆的朋友，麻煩趕快呈核到局本部，謝謝！」再將其與郭振寰之訊息截圖回傳予顏○進，表示已依顏○進之請託加速審核流程。嗣桃園市政府經發

局於107年4月23日以桃經發字第1070015022號函核准台○公司辦理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之申請案，顏○進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當日（23日）晚間傳送「席林狄翁2018/7/14台北小巨蛋演唱會門票」2張（每張售價13,800元，共計27,600元）之照片與被彈劾人，表示「報告，票拿到囉！」於107年4月26日委託他人將該2張門票持往被彈劾人辦公室交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身為上開申請案之主管機關首長，明知自身與台○公司具有公務上之利害關係，台○公司贈送之演唱會門票價格昂貴已逾越一般社交禮儀之範疇，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顏○進贈送之演唱會門票，如「附表（七）－朱松偉向顏○進索賄財物一覽表」。

-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附件三檢訊筆錄第41頁）、共同被告顏○進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附件十，第346至395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三）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

七、被彈劾人獲聘擔任「桃園市107年度交通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7年3月28日上開標案評選委員會結束後當日傳送訊息，向參標廠商玖○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玖○公司）負責人魏○地索取7萬元，魏○地於107年4月3日將面額7萬元大潤發禮券在被彈劾人辦公室交與被彈劾人，嗣上開採購案於107年4月16日由玖○公司得標。再者，被彈劾人獲聘擔任「108年度交通號誌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其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該採購案107年11月29日公告當日傳送訊息向魏○地索取5萬元家樂福禮券，並向魏○地洩漏其身為該採購案評選委員之訊息。魏○地於107年12月15日將面額5萬元家樂福禮券在被彈劾人辦公室交與被彈劾人。此外，魏○地於107年12月17日下午傳送訊息，



向被彈劾人索取參與投標「創○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公司）之服務建議書，被彈劾人接續前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107年12月17日將創○公司出具之服務建議書影印後在其辦公室交與魏○地，嗣上開採購案於107年12月27日由玖○公司得標。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一) 被彈劾人獲聘擔任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委託該府工務局辦理「桃園市107年度交通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附表（一）編號5所載）之評選委員，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7年3月28日上開標案評選委員會結束後下午4時38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恭喜！」、「能否下週處理好？」、「70K」等訊息予參標廠商玖○公司負責人魏○地，於決標公告前即先暗示玖○公司已成功取得標案，並藉此向魏○地索取7萬元賄款。魏○地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隨即傳送訊息向被彈劾人表示「好」、「感謝幫忙」於107年4月3日前往大潤發賣場購買面額7萬元之禮券後，持往被彈劾人辦公室交與被彈劾人，如「附表（八）－朱松偉向魏○地索賄財物一覽表」（下同）編號1，嗣上開採購案於107年4月16日玖○公司得標。
- (二) 被彈劾人獲聘擔任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委託該府工務局辦理「108年度交通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附表（一）編號6所載）之評選委員，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上開採購案107年11月29日公告當日上午6時41分許，傳送訊息向參標廠商玖○公司負責人魏○地表示「想拜託學長贊助50K的家樂福禮券，尾牙抽獎用，可以嗎？」復以不詳方式向魏○地洩漏其身為該採購案評選委員之訊息，藉此向魏○地彰顯其於上開採購案之影響力以索取賄款。魏○地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傳送訊息向被彈劾人表示「我找時間送過去」，於107年12月15日前往家樂福賣場購買面額5萬元之禮券

後，持往被彈劾人辦公室交與被彈劾人，如附表（八）編號2。上開採購案於107年12月11日進行資格標開標程序後，魏○地得知玖○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創○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公司）亦參與投標，於107年12月17日下午4時38分許傳送訊息向被彈劾人表示「請將創○之服務建議書留存，提供給我參考，以便知己知彼，供擬訂未來投標策略」，被彈劾人明知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然其因已收受魏○地交付之賄款，竟仍接續前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傳送訊息向魏○地回覆「OK！」並利用其於107年12月19日出席上開採購案評選會議之機會，私下將創○公司出具之服務建議書影印留存，並在其位於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之辦公室交與魏○地，以此方式違背其職務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嗣上開採購案於107年12月27日由玖○公司得標。

（三）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附件三檢訊筆錄第38至39頁）、共同被告魏○地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採購案卷宗、存摺影本、創○公司服務建議書（附件十一，第396至434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四）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

八、被彈劾人107年間獲聘擔任桃園市政府「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審議小組委員，該府於107年8月27日下午召開會議審查卓○交通技師事務所（下稱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2件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前，該事務所負責人吳○毓於同月15日、24日傳送訊息請被彈劾人務必參加該會議，被彈劾人允諾並出席會議。該會議通過上開工程後，被彈劾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當日下午傳送訊息向吳○毓索取現金2萬元，吳○毓允諾，被彈劾人於107年9月5日上午再傳送訊息催促吳○毓於翌日支付，吳○毓遂於翌日中午在某餐廳內將2萬元現金交

與被彈劾人。再者，該府於107年9月21日下午召開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前，被彈劾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當日上午傳送訊息要求吳○毓贈與威而鋼10盒，吳○毓允諾，被彈劾人復於107年10月4日下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於翌日交付，吳○毓遂於翌日下午將價值共計13,000元之威而鋼10盒送往被彈劾人辦公室交付之。此外，該府於107年12月18日下午召開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集合住宅暨辦公室、店鋪新建工程前，被彈劾人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7年12月8日上午傳送訊息向吳○毓索取4萬元大潤發禮券，吳○毓允諾，被彈劾人於會議通過上開工程後翌日（19日）下午、107年12月22日上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交付4萬元大潤發禮券，吳○毓遂於108年1月初某日在桃園市中壢區將面額4萬元之大潤發禮券交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107年8月27日下午召開「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龜山區樂捷段14、15地號等2筆土地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及「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42地號等23筆土地店鋪及住宅新建工程」，被彈劾人為該會議評審委員。該事務所負責人吳○毓於107年8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被彈劾人稱「請問偉大的學長，8/27能不能來開交評？」、「你不來就流會了」、「不然我開不成會會被業主幹譙」於107年8月24日下午再傳送訊息予被彈劾人稱「請學長星期一下午務必過來指導，本來三案都是我的，但是被插掉一案……二、三案才是我的」、「所以二、三案請手下留情，第一案就看學長的心情」，被彈劾人回覆「OK！」上開會議通過上開工程通過後，被彈劾人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當日（27日）下午傳送訊息向吳○毓索取現金2萬元，並稱「這禮拜可以搞定嗎？」吳○毓稱「我找時間來啦，這禮拜超忙」，被彈劾人於107年9月5日上午再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明天中午12點來找我可以嗎？」、「糧秣要帶來喔！」吳○毓遂於翌日中午在某餐廳內將2萬元現金交與被彈劾人，如「附表（九）－朱松偉向吳○毓

- 索賄財物一覽表」(下同)編號1。
- (二)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107年9月21日下午召開交評審查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16、17、18、19等4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被彈劾人為該會議之評審委員。被彈劾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該查會議召開當日上午傳送訊息要求吳○毓贈與威而鋼10盒，並表示「下禮拜五以前送過來！」吳○毓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隨即回覆「好！」被彈劾人復於107年10月4日下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東西買到了嗎？明天就禮拜五了耶！」吳○毓遂於翌日下午將威而鋼10盒(價值共計13,000元)送往桃園市政府經發局辦公室交與被彈劾人，如附表(九)編號2。
- (三)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107年12月18日下午召開交評審查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桃園區中路三段20地號等1筆土地集合住宅暨辦公室、店鋪新建工程」，被彈劾人為該次會議評審委員。吳○毓於107年11月30日中午傳送訊息予被彈劾人稱「學長你12月初什麼時候有空可以來審交評？」、「12/10~12/18之間」，被彈劾人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7年12月8日上午傳送訊息向吳○毓稱「別忘了40K的大潤發禮券喔！」吳○毓隨即回覆「記得記得」，嗣該會議通過上開工程，被彈劾人於該會議結束後翌日(19日)下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敬愛的技師學弟，順便提醒您，別忘了40K的大潤發禮券喔！」復於107年12月22日上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禮券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拿到？」吳○毓遂於108年1月初某日在桃園市中壢區後興路2段將面額4萬元之大潤發禮券交與被彈劾人，如附表(九)編號3。
- (四)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附件三檢訊筆錄第39至40頁)、共同被告吳○毓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交評審查卷宗等(附件十二，第435至522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五)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

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

九、被彈劾人為提供採購案開工典禮餐會之與會賓客使用，於107年10月30日傳送訊息向勤○公司協理翁○灝索取百富21年威士忌3瓶，翁○灝遂於107年10月31日將市價一瓶5,000元之百富21年威士忌共6瓶（合計3萬元）送至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交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於107年11月9日下午傳送訊息請勤○公司董事長柯○鴻安排好朋友到海峽會吃飯，翁○灝協助於上開餐廳訂位並請被彈劾人直接在簽單上簽柯總名字，被彈劾人收受共21,921元之餐飲費用贈與。被彈劾人上開行為，雖未構成收受賄賂罪，惟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3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 （一）被彈劾人為提供「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開工典禮餐會之與會賓客使用，於107年10月30日晚間，傳送訊息向勤○公司協理翁○灝索求百富21年威士忌3瓶，翁○灝隨即回覆表示將提供6瓶威士忌與被彈劾人，嗣翁○灝於107年10月31日將市價一瓶5,000元之百富21年威士忌共6瓶（合計3萬元）送至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交與被彈劾人。
- （二）被彈劾人於107年11月9日下午傳送訊息向勤○公司董事長柯○鴻表示「有好朋友從美國回來，要請他到海峽會吃飯，方便請Paul安排嗎？」柯○鴻回覆「No problem」，翁○灝協助於上開餐廳訂位，於11月12日下午傳訊予被彈劾人稱「老師，那天您直接簽單簽柯總名字就好嘍，他會安排好的！」被彈劾人收受共計21,921元之餐飲費用。
- （三）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附件三檢訊筆錄第40至41頁）、共同被告柯○鴻、翁○灝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附件七第216頁），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附件七第234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四）被彈劾人上開行為，經桃園地檢署認為並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為不起訴處分，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第148頁）。惟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上開行為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3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十、被彈劾人於107年11月9日傳送訊息予六○商圈促進會理事長鄭○容，請其利用其人脈以優惠價格購買機車。嗣鄭○容為維持與被彈劾人之交好關係，於107年11月19日將車號○○○-○○○號普通重型機車贈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委託友人柯○煌以其名義出面領取該機車。被彈劾人上開行為，雖未構成收受賄賂罪，惟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3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一）被彈劾人於107年11月9日傳送訊息予六○商圈促進會理事長鄭○容，請其利用其人脈以優惠價格購買機車。鄭○容向熟識之廠商詢價並回報價格予被彈劾人，被彈劾人認為價格偏高未購買機車。嗣鄭○容為維持與被彈劾人之交好關係，於107年11月19日向被彈劾人表示可將作為舉辦活動抽獎使用之機車贈與，旋即贈送車號○○○-○○○號普通重型機車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委託友人柯○煌以其名義出面領取該機車。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附件三檢訊筆錄第41、47、48頁）、共同被告鄭○容、證人柯○煌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人梅○貞於調查局詢問證述明確（附件九，第280至297頁），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等（附件九，第315、316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三）被彈劾人上開行為，經桃園地檢署認為並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為不起訴處分，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第151、152頁）。惟被彈劾人

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上開行為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3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5條、第6條及第1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2點第3款規定：「（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同規範第4點第3款規定：「（三）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同規範第5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同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二、被彈劾人擔任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兼任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專案辦公室副執行秘書，對於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及「亞洲·矽谷計畫」各項採購案、專案計畫、補助款核銷等作業，負有執行、管理及督導職權，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另其擔任政府機關辦理採購、評審等案件之委員身分，係受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亦屬廣義之公務員（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故其執行業務時有收受業者相關賄賂與餽贈，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因公務員身分加重刑罰之規定，並應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範，若有違失情事，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
- 三、查被彈劾人於105年6月9日至107年12月25日任職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期間，向「桃園市自動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委託服務案」勞務採購案之計畫主持人孫○收受現金共20萬元、水波爐2台、威而鋼2盒、蘋果手機3支、蘋果平板1個、飯店住宿費等共46萬餘元，向「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暨中心設備維護服務工作」勞務採購案得標興○公司負責人楊○榮收受蘋果平板2台、蘋果手錶1個，向「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得標勤○公司董事長柯○鴻索取「YAMAHA-XMAX 重型機車」（售價225,000元）、「YAMAHA-SMAX 重型機車」（售價108,000元）遭拒，請桃園市伴○○協會理事長陳○義蒐集餐廳發票據以核銷請領共12萬元之特別費，向「107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獲補助款之六○商圈促進會理事長鄭○容收受市價72,000元之普通重型機車，向申辦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之台○公司副董事長顏○進收受2張售價共27,600元之「席林狄翁2018/7/14台北小巨蛋演唱會門票」向「桃園市107年度交通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玖○公司負責人魏○地收受面額7萬元大潤發禮券、面額5萬元家樂福禮券，將參與投標創○公司之服務建議書影印交與魏○地，並收受桃園市政府「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審議之卓○交通事務所負責人吳○毓交付現金2萬元、威而鋼10盒、面額4萬元大潤發禮券，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同項第3款



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第11條第2項之對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對其提起公訴在案，核有嚴重違失。再者，被彈劾人為提供採購案開工典禮餐會之與會賓客使用而收受勤○公司協理翁○灝贈送市價一瓶5,000元之百富21年威士忌共6瓶（合計3萬元），收受勤○公司董事長贈與之21,921元之餐飲費，及委託友人柯○煌代收受六○商圈促進會理事長鄭○容贈送車號○○○-○○○○號普通重型機車，被彈劾人上開行為，雖未構成收受賄賂罪，惟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3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於擔任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特別費，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5條、第6條及第16條第2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5點及第8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之應受懲戒事由，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9、羅雪珠於任職苗栗縣頭份市市長期間，兼任指南園藝社商號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

彈劾案文號：109年劾字第31號

提案委員：章仁香、劉德勳

審查委員：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王幼玲、蔡崇義、  
王美玉、李月德、包宗和、楊美鈴、趙永清、  
仇桂美、江綺雯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羅雪珠 苗栗縣頭份市市長 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

#### 貳、案由：

被彈劾人羅雪珠任職苗栗縣頭份市市長期間，兼任指南園藝社商號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羅雪珠自民國（下同）107年12月25日就任苗栗縣頭份市市長迄今，此有苗栗縣政府109年5月18日函<sup>1</sup>檢送其公務人員履歷

---

<sup>1</sup> 苗栗縣政府109年5月18日府民行字第1090093979號函。

表在卷可稽（附件一，第1-2頁）。按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為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負有禁止經營商業之義務。

- 二、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件二，第3頁）所載，指南園藝社於74年3月15日經核准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40,000元，組織類型為獨資，營業項目為花卉、盆景批發買賣。自77年9月8日至109年1月6日之負責人登記為羅雪珠，期間未有申請暫停營業與復業，亦無經命令停止營業之情形。指南園藝社於109年1月7日申請歇業，經苗栗縣政府核准於同日歇業（附件三，第4-5頁）。是以，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於107年12月25日至109年1月6日兼任未歇業之商號負責人。
- 三、復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109年5月12日函復<sup>2</sup>，指南園藝社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3條規定核定為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107及108年度之每月查定應稅銷售額為○元，未達起徵點，故營業稅額為0元；又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指南園藝社為小規模營利事業，無須辦理結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其資本主或合夥人之綜合所得額等語。經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提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小營所稅核定系統」資料，指南園藝社107年及108年之全年銷售額均為○元，107年及108年之小規模營利所得均為○元（附件四，第6-9頁）。再查被彈劾人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件五，第10-12頁），均列有指南園藝社之營利所得在卷可稽。
- 四、被彈劾人於107年12月25日至109年1月6日擔任苗栗縣頭份市市長期間，仍兼任指南園藝社負責人，截至109年1月7日始辦理歇業，且被彈劾人於歇業前均申報指南園藝社之營利所得，違法經營商業1年餘。
- 五、綜上，被彈劾人任職苗栗縣頭份市市長期間，兼任指南園藝社負

---

<sup>2</sup>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109年5月12日中區國稅竹南銷售字第1090351049號函。

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且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故公務員於任職期間自須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有關禁止經營商業規範之拘束。
- 二、被彈劾人於本院109年5月20日詢問時，對其於107年12月25日至109年1月6日擔任苗栗縣頭份市市長期間，兼任指南園藝社負責人之事實坦承屬實（附件六，第13-18頁）；惟其申辯稱不知公務員服務法有禁止兼職之規定，且指南園藝社早已無營業，歷年綜合所得稅皆委託秘書申報，故不知有指南園藝社之營業收入等語。惟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公務員是否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有無領取報酬，均不得作為免責之論據。又被彈劾人申辯指南園藝社已多年無實際經營且未支領報酬乙節，然查，指南園藝社雖係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查定銷售額核算營利所得並併入被彈劾人之個人綜合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惟按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核算營利所得併入負責人各年度綜合所得課徵所得稅，據以認定公務員兼職期間公司（商號）確有營業事實，乃依具有公信力的客觀證據認定事實，向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採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159號議決、105年度鑑字第13761號議決、106年度鑑字第140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彈劾人兼職期間，指南園藝社之平均全年營業銷售額合計約○元，且每年均主動申報營利所得○元，並經稅

捐稽徵機關核算營利所得併入被彈劾人各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對於稅捐機關核定之營利所得，亦無異議，且多年來均據以申報綜合所得稅。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所辯未支領指南園藝社營利所得之詞，縱認為真，亦僅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均尚不足以作為其未兼營商業而免責之論據。

- 三、行政院52年5月28日令<sup>3</sup>釋略以：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書函<sup>4</sup>略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苗栗縣政府未於其就任時告知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規定，亦未請其查填「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縱屬事實，然其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此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1年度鑑字第12289號議決書「公務員之違失責任，非可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之意旨，故其所辯，或可為處分輕重之考量，然無法因此解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責任。
- 四、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任職苗栗縣頭份市市長期間，兼任指南園藝社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易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有予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9年度清字第13369、13371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苗栗縣政府 109 年 9 月 23 日府民行字第 1090190722 號函送執行情形：109 年 7 月 13 日執行羅雪珠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sup>3</sup> 行政院52年5月28日（52）人字第3510號令。

<sup>4</su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

### 30、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周邊神經科主任林俊杰，開立不實診斷書，使被保險人詐得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32 號

提案委員：江綺雯、方萬富、林雅鋒

審查委員：高涌誠、江明蒼、王幼玲、蔡崇義、劉德勳、  
包宗和、趙永清、林盛豐、楊芳婉、仇桂美、  
田秋堇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俊杰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周邊神經科主任（100年8月16日迄今），中校12級（相當於薦任第9職等）。

### 貳、案由：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周邊神經科主任林俊杰，配合詐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犯罪集團，於未親自診察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況，即開立不實診斷書，違反醫師法第11條第1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三軍總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開立發給規定及醫療常規，並使被保險人詐得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新臺幣1,900萬1,425元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查被彈劾人林俊杰醫師為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周邊神經科主任【附件1】，以診治病人及如實出具診斷證明書為業，為從事醫療業務並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久任斯職當熟知醫師應親自診察病患後始得開立診斷書，既為醫師法所明定，亦為醫療常規。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於民國（下同）104年辦理「醫師出具診斷書數量異常」專案清查，發現被彈劾人開立診斷書有與一般民眾就醫經驗有違及失能等級異常之情事，爰函送司法機關偵處。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對被彈劾人等人提起公訴【附件2】，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判決被彈劾人與代辦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下稱勞保失能給付）申請並抽取佣金獲利之犯罪集團首腦張○○，及案內詐領勞保失能給付之被保險人等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件3】，並認定被彈劾人配合張○○及其先招攬之下線李○○、陳○○、毛○○等8人，李○○再招攬之下線葉○○等5人；陳○○、毛○○2人為夫妻，再招攬之下線傅○○等3人，自101年起至105年9月間，多次對其等媒合之被保險人並未親自診察，即開立不實之失能診斷書，使其等得據此申請勞保失能給付，致勞保局審查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被保險人等共詐得勞保失能給付新臺幣（下同）1,900萬1,425元整。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未對被保險人親自診察並施行治療部分：

- （一）按醫師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再按「三軍總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開立發給規定」之「三、一般性原則」、（二）明定：依醫師法第11條親自診察之規定，醫師以親自診察後開給診斷證明書為原則，依病歷資料開給為例外【附件4】。查被彈劾人久任三軍總醫院科主任，當知為病人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前應遵循前開醫師法及三軍總醫院之作業規範先親自進行診察，方能確實掌握病患病情，並符合醫療常規及病人福祉。
- （二）次按101年11月6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接受保險對象就醫時，應查核其本人依第三條第一項應繳驗之文件；如有不符時，應拒絕其以保險對

象身分就醫。但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有下列特殊情況之一而無法親自就醫者，以繼續領取相同方劑為限，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確信可以掌握病情，再開給相同方劑：一、行動不便，經醫師認定或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二、已出海，為遠洋漁業作業或在國際航線航行之船舶上服務，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三、其他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形。」前開所謂「特殊情形」，得由本人檢具就醫紀錄、病歷及無法親自就醫之事證等資料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依個案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倘若保險對象並無行動不便、出海等無法親自就醫情況，即不符合第7條但書規定，自不可委由他人持其健保卡向醫師陳述病情就醫，此有健保署於本案詢問時之說明可證【附件5】。

- (三) 查被彈劾人於每週四下午1時30分左右，在診間護理人員未到門診前就先至診間，由其助理蔡○將張○○、陳○○等人所持有、卻係向多名被保險人蒐集之健保卡過卡，使健保卡登錄其等曾有就醫之紀錄。該等健保卡之被保險人未必有被彈劾人專長之神經科方面疾病，選擇被彈劾人看診之目的係因張○○「認識」被彈劾人，可透過此一關係，被保險人毋需親自就醫，只要將健保卡交付張○○等人至被彈劾人之診間過卡，於一段期間後即能取得被彈劾人開立之「神經失能」診斷書，據以請領失能給付。至於過卡之目的，係因「勞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就神經失能等級之審定，須符合經治療6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之基本原則【附件6】，因此需累積就醫紀錄。詎被彈劾人為具有專業之醫師，竟甘願配合張○○等人詐領失能給付之計畫，未對被保險人親自看診，透過健保卡過卡累積就醫紀錄後即開立失能診斷書，業據被彈劾人於106年1月13日接受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詢問時供述在案【附件7】，所述內容略以：「(問：你曾否有過『病人未到診，卻施行治療、開藥或交付診斷書』而違反上開規定之情形？該具體情形為何？)有，病患會請委託人來，委託人會在醫院制式的委託書上簽名負責」「(問：有沒有遇過『特定人』一次拿多張健保卡來要你施行治療、開藥或交付診斷書之情形？)有，是張○○及陳○○2人。」「我記得張○○大約從100年間就會帶病人來看我的診，說是其他醫院推薦，說我醫術



好，並觀察我是不是好說話，願不願意幫忙病人，直到103年至104年間，張○○就大量帶病人來看我的診，後來我有發現，我的門診人數變多，因為這種情形，所以張○○就跟我比較熟，張○○就有詢問我，他可不可以幫病人拿藥，我有答應，之後在105年間，他有帶陳○○來找我，並告訴我，如果張○○沒有來，就由陳○○代替他，幫病人拿藥。」「(問：張○○、陳○○只是單純幫病人拿藥嗎?)不是。」「(問：為何病人沒有來，可以算一次診療行為。)基本上法律規定應該是不可以。(問：那你為何要這樣做?)應該是他們要在病歷上有個紀錄，如果他們是要有長時間的看診次數，後來我知道是他們要一些病人去申請勞保失能給付。」「(問：張○○跟陳○○來診間刷健保卡時間有無固定?)他們固定在每週四下午1點半左右至2點間到我內湖院區171診間，由他拿了多張病患的健保卡進來診間，我會問病患有沒有來，如果是初診，病人一定會來，我通常會下醫令做檢查；如果是複診，在病人沒有來的情形下，在病情不變更的情形下，我會下一樣的處方箋及診斷；如果下次病人還是沒有來，我一樣只會開藥，直到離初診半年的期間，我才會下醫令去做檢查，因為我知道張○○最終的目的，是要幫病人拿診斷書，去申請勞保給付。」「(問：病人沒有來，你如何下醫令?)我會依照之前第一次初診的情況跟自己的經驗下醫令，依規定是不行的。」等語。

- (四) 嗣被彈劾人於106年4月27日接受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所述內容【附件8】與前次即106年1月13日訊問時之供述內容明顯不同，對此，其於106年10月6日接受本院詢問時稱：「到1月13日清晨時，檢察官才來，我完全不曉得我已牽涉到那麼大的案件。我到地檢署及接受檢察官訊問時，腦筋已不是很清楚，接受訊問時，我都在擔心病人，因為心急，又因高血壓沒吃藥，所以對問題的回答有一些未能詳細思考。」另其於本院詢問時雖不否認有未對被保險人本人實際看診即填寫就醫治療紀錄之情形，卻辯稱「(問：有無親自看診或檢查，這麼多證人與你有親身經歷，這是客觀的事實，他們都知道啊!)檢查一定會有。從病歷上看都有做檢查。」「(問：你未對被保險人實際看診，即填寫就醫治療紀錄?)首次看病一定都有親自看診，第2至4

次病人因故沒辦法來，我就問委託人。」等語【附件9】。另據被彈劾人向本院提出之答辯狀陳稱：「偵查卷內資料可知，各該病人均親自首次就診，而嗣後病患始有委託他人代為領藥就診之情形」等語；又稱：「三軍總醫院制作委託書面格式，供病患填寫，凡病患就診，提供他人之健保卡並簽署委託書者，即依據上開規定辦理，無由拒絕他人委託領藥及看診等情」等語；復稱「神經內科部門就診之病人皆均飽受神經疼痛折磨，須長期性之治療，且病情療程緩慢，再者，病患若疼痛發作，即無法順利就診，故而確有委託領藥等原由」等語【附件10】。惟張○○等人經常性地代理不同之被保險人委託刷卡領藥，與一般正常求診情形為病患持自己健保卡親赴診間就診，或偶然例外委由親友代為領藥之情形，顯屬有別。又三軍總醫院前副院長查岱龍於106年10月6日接受本院詢問時稱：「在協助病患領藥部分，由同一人幫不同病患多次領藥，這部分本院醫師、醫療人員應該可再加強防範，針對此部分我們也會再進行檢討」、「處方用藥的部分，需本人到場經醫師診斷後才能開立，連續處方用藥符合法令規定者，才能不親自到診」、「申請診斷證明書會進行身分的查核，檢查的部分一定要病患親自到診，才能開醫令」，另針對「林醫師未對被保險人實際看診，即填寫就醫治療紀錄」之情事，亦表示此非三軍總醫院之醫療常規。另該院醫勤室主任林克峯則稱：三軍總醫院內部規定是依據相關醫療法規規定，是要看到病患本身才能開立診斷書，除非有法令排除的情形等語【附件11】。惟張○○等人媒合之被保險人，非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第3款有特殊情況而無法親自就醫之長期用藥慢性病患，自無適用該規定之餘地，被彈劾人竟配合在未有法定無法親自就醫情況，即讓張○○、陳○○持委託人之健保卡過卡，並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已違反醫師法第11條第1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等規定，及三軍總醫院之作業規範及醫療常規甚明。

- (五) 被彈劾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業經臺北地院106年度訴字第207號刑事判決。至同案被起訴之共犯，亦陸續經該院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確定。包括：曾○○等（106年度簡字第2889號刑事簡易判決）【附件12】；吳○○等（106年度簡字

第2164號刑事簡易判決)【附件13】；黃○○等(107年度簡字第160號刑事簡易判決)【附件14】；王○○等(107年度簡字第161號刑事簡易判決)【附件15】；傅○○等(107年度簡字第1466號刑事簡易判決)【附件16】；唐○○(107年度簡字第2094號刑事簡易判決)【附件17】；張○○【附件18】、李○○等(106年度訴字第207號刑事判決)【附件19】。另其等媒合之親友丁○○等13人，因勞保局察覺被彈劾人開立之診斷書有異，經由加強審核程序，而未准予失能給付；又林○○等36名被保險人則詐得勞保失能給付，前述49人經臺北地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3793號、10530號、1088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附件20】。查上開刑事判決及緩起訴處分，均認定被彈劾人之違法行為包括：明知非親自診察之情況下開給方劑，並藉以製造被保險人經持續治療之紀錄，以符合請領勞保失能給付須經治療後症狀固定之原則；初診時由被保險人親自前往三軍總醫院，其後有時未到診，而由張○○等人持其等之健保卡過卡，累積就醫紀錄，再由被彈劾人開立失能診斷書，據以向勞保局申請勞保失能給付，前開違法行為，另有法務部廉政署執行行動蒐證紀錄、被彈劾人相關時段之門診健保卡刷卡紀錄、門診病歷資料與張○○及其下線、被保險人於偵查中以證人身份接受檢察官訊問之筆錄可證，其等供述內容之重點如下：

1. 張○○於警詢、偵查中陳稱【附件3】：

- (1) 其從事保險代辦業約10年，工作內容係替病患代辦勞保失能給付，從中抽取3成作為報酬。之前曾經代辦過一位中風的病患，當時因林俊杰很好講話，很容易申請過，所以才找上林俊杰。
- (2) 陸續招攬李○○等人為下線，媒合有骨刺、糖尿病、中風或肢體受損之病患申請勞保失能給付。第一次會帶被保險人給林俊杰看診及安排各項儀器檢查，如符合神經科失能的病徵，檢查結果也有相關數據，林俊杰會當場告知該被保險人可以開立失能診斷書，才會持續為這個被保險人刷健保卡及領藥。
- (3) 會請下線通知所屬被保險人，在指定的日期前郵寄健保卡及掛號費，再由其持被保險人之健保卡至林俊杰診間代為

刷卡領藥，被保險人可以不用親自到診。林俊杰開給被保險人最多的是B群、酸痛貼片等舒緩症狀的處方，之所以要持續刷健保卡領藥，主要目的就是要累積被保險人就醫治療的紀錄，以符合勞保局規定請領勞保失能給付須持續治療6個月以上的規定，治療只是次要的。

(4) 通常會由其或陳○○將被保險人的健保卡交給林俊杰助理刷卡後，其就向林俊杰說明哪個被保險人要看報告、哪個要領藥、哪個要安排檢查等。林俊杰也知道被保險人都不會親自來看診，只是要拿藥並累積每月看診紀錄，所以其請林俊杰幫這些被保險人掛號、領藥，林俊杰都會同意。

2. 張○○前開所述，與其直接下線李○○，以及被保險人葉○○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均一致【附件21】。其等供述之重點包括：被保險人掛號被彈劾人之門診，非為治療之目的，而係為了開立失能診斷書以請領勞保失能給付；被保險人不是每次都親自去給被彈劾人看診，通常初診及最後一次開立失能診斷書時會親自到三軍總醫院，期間亦會配合被彈劾人開立之檢查單接受檢查，有時會將健保卡交由他人代為持健保卡刷卡領藥，累積就醫紀錄；有些被保險人只有初診時會親自就診，有些被保險人於醫師開立診斷書時亦未親自就診，甚至不知道醫師係何時開立失能診斷書；有些被保險人從不知檢查結果，被彈劾人亦不告知檢查結果；被保險人之病情近況，張○○之下線不會過問，也不會告知張○○、陳○○；即使有親自到診，被彈劾人對被保險人看診時間甚短，且未進行治療，開立之藥品亦非慢性病用藥，而係維他命B群、酸痛貼片等。

(六) 綜上，被彈劾人為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周邊神經科主任，對於為病人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前應遵循醫師法及三軍總醫院之作業規範先親自診察，應知之甚詳，詎明知被保險人求診目的不在治療疾病，竟甘願配合其等詐領勞保失能給付之計畫，同意被保險人於初診後無需親自到診，將健保卡交給所屬上線，被彈劾人即協助過卡以形式上累積被保險人就醫紀錄，惟被保險人非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第3款有特殊情況而無法親自就醫之長期用藥慢性病患，自無適用該規定之

餘地，且被彈劾人實際上既未對被保險人親自診療，依憑被保險人初診情況、自身經驗即持續開給方劑，替被保險人安排儀器檢查及開立診斷書，已嚴重違反醫師法第11條第1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與三軍總醫院之作業規範及醫療常規，核有違失。

二、被彈劾人未依規定而開立不實之失能診斷書：

- (一) 按勞工保險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補助費。另按同條例第68條第1項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一、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二、失能診斷書。三、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同條例第70條復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另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3條附表規定，神經失能須由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失能診斷書【附件6】。又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第1頁首即標明：醫師開具診斷書前先行詳閱本表應注意事項及各項失能說明，其中「辦理勞保失能給付應注意事項」於第4點、第5點即載明：請醫師依病人病情或病歷診察相關資料，據實填載開具失能診斷書，勿循情而為不實、誇大虛偽之證明；本表所載之失能部位及症狀，應以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而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當時之症狀開具【附件22】。
- (二) 依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89年3月17日衛署醫字第89013119號書函：「診斷書之內容，係由醫師依病人病情或依該病人之病歷據實填載，……」再按「三軍總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開立發給規定」之「三、一般性原則」、(二)依醫師法第11條親自診察之規定，醫師以親自診察後開給診斷證明書為原則，依病歷資料開給為例外；同規定「五、開立作業」、(一)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時，應力求慎重，依據診察所見及病歷資料，據實填載；(六)

其他填載時應注意事項之5、不可因病人要求影響填載內容。【附件4】

- (三) 被彈劾人未依規定親自診察病患，已如前述，且被保險人之病情近況，張○○之下線不會過問，也不會告知張○○、陳○○等人，被彈劾人當難以確實掌握被保險人病況，本無從開立失能診斷書，其未經親自診察即開立診斷書，所填載之內容已難調符合被保險人實際病情。甚者，其填具之內容係在診間配合不具醫師資格之張○○所提之意見，再填載相關欄位，前據被彈劾人於106年1月13日接受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供述在案【附件7】，供述內容包括：「(問：你是否有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有。」「(問：張○○要求幫病人開立診斷書的部分，你如何配合?)張○○會帶需要申請勞保給付的病人進診間，請我開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病人會先填好基本資料，我在診療情形以下的欄位，會寫傷病名稱、治療經過、失能部位等，在門診診療期間的欄位，門診次數，會寫病患來過幾次，這包含委託拿藥的次數，因為我是神經內科，所以只會就第3、4頁的『神經失能』的情形做診斷。我會配合張○○，將這些病患開立較嚴重的情形，因為這些人都是勞工，我知道他們都是職業傷害，只會壞不會好，張○○對這方面比較清楚，如果張○○說這樣寫可能比較多給付的話，我就會放寬標準。」「(問：你是否承認你有開立不實診斷書?)承認。」「問：開立幾件不實診斷書?)」不清楚。」「(問：你是否知道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就是要跟勞保局申請失能給付?)是。張○○跟陳○○帶來的就是要申請失能給付。」「(問：你為何願意配合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張○○帶來的病人皆為勞動階層，他們本身就有相關病症，我基於好心同情他們是勞工。」「(問：你是否承認詐欺。)是。我承認。」「(問：本件是否承認業務詐欺或登載不實?)是。」
- (四) 被彈劾人於106年4月27日接受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所述內容與前次即106年1月13日訊問時供述內容不同【附件8】，據其供稱：「(問：張○○對開立診斷證明書的過程，如何教導你?)沒有，我是以我的專業判斷去開立失能診斷證明書，都沒有問題。」「(問：你前次在廉政署開庭時說『張○○會教導你勾選

失能給付時，上下肢一定要有一個是3分，工作能力則是要勾選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失能評估要選3級中度失能，來把病患症狀描寫的比較嚴重，才能順利領取勞保失能給付』，為何與今日所述不符？）我不記得我上次說了什麼，真實狀況如我今日所述為準，那時候的腦筋沒有想清楚，我是醫生，不是法律專業人員，我只是按照我的專業去判斷，張○○沒有教我。」「（問：張○○有無要你將診斷書的症狀開得比較嚴重，好符合勞保失能給付的標準？）沒有，我是按照我的專業判斷去開。」「（所有你開出的失能診斷證明書，全都實在嗎？）是。」「（問：根據你今日上午所述，你所開立之失能診斷證明書均是按照你的專業觀察，未受張○○影響而開立內容不實之診斷證明書？）是。我所開立的失能診斷證明書肌力等級、工作能力，都是按照專業判斷。」「（問：〔提示前次廉政官及檢察官訊問筆錄〕今日上午所述怎麼會跟之前在廉政官詢問及檢察官訊問內容均不同，當時已經承認有詐欺且業務登載不實？）……我對於法律上『不實』的定義又不是很清楚，口頭上才會承認，事後回想，我認為如果我隨意更動醫院檢查結果來書寫診斷證明書才是不實，但是我並沒有更動醫院檢查結果，且加上我自己的專業判斷來書寫。」

- （五）嗣被彈劾人於106年10月6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復稱：「（問：許多被保險人於偵查中均作證表示，在你開立診斷書時，其等並無診斷書記載之失能狀況而影響工作能力之事實，對此，你有何說明？）這是他們的誤解。」「（問：你認為有不符的地方，都有寫清楚？你第1次與第2次的答復相差太多。他問：是否承認有開立不實診斷書，你1月13日答復承認；4月27日訊問你開立的診斷書全都實在，你答復是。為何兩次都不一樣？）第1次是疲勞轟炸一整天後睡眠不足的回復，第1次對於不實的解釋，我會說病人太多時誤植寫上去的，後來與律師討論，不實是指對於客觀的檢查作修改，例如沒有糖尿病我改寫糖尿病，或電腦斷層報告正常，我修改為異常，我沒有做這些事，所以我覺得我寫的是實在，因為是依據客觀檢查開立。」「（問：被保險人被偵查時作證表示你開立的診斷書，並沒有診斷書的失能狀況，你有何說明？）是專業判斷東西，他們不知道。」等語。【附

## 件9】

(六) 惟查臺北地院106年度訴字第207號判決、106年度簡字第2164號、第2889號判決、107年度簡字第160號、第161號、第1466號、第2094號判決，均認定被彈劾人開立被保險人之勞保失能診斷書記載之失能情形不實，其於失能診斷書上「造成失能之傷病及在本院之診療情形」各該欄位填載之內容，以及勾選之失能實況及影響生活與喪失工作能力等各項情形，或對被保險人符合症狀固定、永久失能之評估，並非親自診察而為之專業判斷，而係被彈劾人聽從張○○之意見而開立，有張○○及其下線、被保險人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之筆錄可證，其等供述內容之重點如下：

## 1. 張○○於警詢、偵查中陳稱【附件3】：

林俊杰比較好講話，願意依照我的意思來開失能診斷書，百分之98都是按照我的意思來開，……我有指導林俊杰如何勾選跟填寫神經失能詳況及說明的相關欄位，才會通過勞保局的審核。後來林俊杰也都會聽我的建議，只要我拿失能診斷書給他，他就會幫我開，且在開立失能診斷書時會按照我說的來勾選肢體肌力及失能評估等級。至於這麼多被保險人中誰可以先開立失能診斷書，會依照被保險人的看診次數及看診期間有多長，由我跟李○○、陳○○來決定，我在看檢查報告的時候也會跟林俊杰討論。在決定好開立失能診斷書的被保險人名單之後，我們會先去勞保局領取空白的失能診斷書等文件，並和被保險人約好時間帶同被保險人至林俊杰診間看診，由我和林俊杰洽談開立失能診斷書，並拿出空白的失能診斷書給林俊杰，林俊杰就會按照我看檢查報告時的意見開立等語。

2. 張○○前開所述，與其直接下線李○○、陳○○，以及被保險人葉○○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均一致。歸納其等供述之重點略以：被彈劾人開立診斷書時，張○○會站在診間內距其很近之位置，與被彈劾人說診斷書要如何開，被彈劾人會聽從張○○意見，填載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相關欄位，以利被保險人得以據以請領較高額之勞保失能給付；診斷書所載之就診次數顯然不實；部分被保險人知道自己根本沒有被彈劾



人診斷書所提之病況及失能情形，亦無任何診斷書所載影響日常生活之情形；甚至有被彈劾人向被保險人表示「依檢查結果，你沒有辦法開立」，但經張○○與被彈劾人溝通後即可開立之情形；可見被彈劾人未依規定開立不實之失能診斷，至屬明確。

- (七) 綜上，被彈劾人開立失能診斷書前，應依據法令規定及符合醫療常規對其診治之病患為親自診察，確實掌握病情，縱認被保險人儀器檢查當下之結果有異常，並不當然表示已永久失能，以本案被保險人申請之神經失能為例，須經治療最少6個月並確認病患疾病症狀固定已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始得據以診斷病患為永久失能，失能與否之認定當嚴謹而慎重。惟被彈劾人未對被保險人親自診察並施行治療，是其於失能診斷書所填載之事項均屬不實，已足認定。被彈劾人甚至配合張○○等人，於被保險人形式上累積符合勞保失能給付規定之診療期間後，聽從不具醫師資格之張○○對於失能診斷書上相關欄位如何勾選之意見，即於失能診斷書上為不實登載，以表示被保險人之疾病經其治療後診斷為永久失能之意，交予被保險人持向勞保局申請勞保失能給付，致使勞保局審查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損害勞保局審核勞保失能給付之正確性，致使被保險人詐得勞保失能給付共計1,900萬1,425元整，核有重大違失。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24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 二、被彈劾人配合詐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犯罪集團，於未親自診察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況，即開立不實診斷書，違反醫師法第11條第1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三軍總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開立發給規定及醫療常規，並使被保險人詐得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新臺幣1,900萬1,425元整，違失事證明確。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配合詐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犯罪集團，於未親自診察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況，即開立不實診斷書，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年度澄字第 3574 號判決：林俊杰休職，期間壹年。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31、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蔡天裕、陳隆進，及該鄉公所前課長白國榮、前課員蔡川福等人，涉及多起工程貪瀆及行政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34 號

提案委員：蔡崇義、趙永清

審查委員：林盛豐、仇桂美、江綺雯、楊芳玲、高涌誠、  
江明蒼、林雅鋒、王幼玲、王美玉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天裕 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自99年3月1日起至103年12月24日止），比照簡任第10職等。

陳隆進 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自103年12月25日當選就職至104年8月3日辭職、104年10月2日當選就職至105年11月3日裁定羈押、107年5月16日復職至107年12月24日任期屆滿止），比照簡任第10職等。

白國榮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前課長（自102年11月1日起至105年6月16日止），委任第5職等。

蔡川福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前課員（以機要人員進用）（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25日止），薦任第7職等。

### 貳、案由：

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蔡天裕、陳隆進等人，涉及多起工程貪瀆及行政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彈劾人蔡天裕為屏東縣琉球鄉第16屆鄉長，負責綜理屏東縣琉球鄉公所（下稱琉球鄉公所）鄉政，並負有主管、監督承辦公共工程之採購（即琉球鄉公所設計、招標、施工、驗收及付款等公共工程發包、興建事項）等職權（附件1）；被彈劾人蔡川福經被彈劾人蔡天裕進用為機要人員，擔任行政課課員（即總務），對於一切採購案件有行政指揮及擬辦之權，負責發包業務公告金額以上之招標作業、履約保證之廠商定存單、銀行保證書協助對保及繳庫、採購案件之決標公告及決標後之採購案件契約製作及核定，積極參與採購事務，更掌有不簽到及指定廠商得標特權（附件2）。
- 二、另被彈劾人陳隆進係琉球鄉第17屆鄉長（附件3）。被彈劾人白國榮曾擔任建設課技佐、課長，於105年6月16日退休，負責琉球鄉公所工程採購案開標作業之會辦人員、監督工程之施作、施工品質之督核暨日後工程驗收與估驗款發放職務（附件4）。渠等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亦係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
- 三、惟渠等涉及多起工程貪瀆及行政違失，情節重大。茲將其違法情節分述如下表：

被彈劾人涉及工程貪瀆及行政違失表

編號	工程名稱	違失事實
1	102年琉球鄉行政路第2期工程	被彈劾人蔡川福為前鄉長蔡天裕任命之機要人員，任行政課總務，被彈劾人白國榮為建設課前課長，司職琉球鄉公所工程採購之會辦、工程驗收之主辦人員，詎被彈劾人蔡川福將該工程案件於102年10月11日辦理招標公告前，先行將該工程招投標細節（含底價）告知吳○萍，指定由洪○興、吳○萍承攬。嗣該工程由立○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立○營造）以標價新臺幣（下同）1,669萬5千元低於底價1,686萬元得標。由洪○興交付工程款5%，約84萬元賄賂予被彈劾人蔡川福，另洪○興於工程款撥付後，給被彈劾人白國榮8萬元。
2	103年海岸復育及景觀	被彈劾人蔡川福將該工程招投標細節（含底價）先行知會洪○興、吳○萍，意在指定洪○興、吳○萍

編號	工程名稱	違失事實
	改善示範計畫	承攬，嗣立○營造標價357萬元低於底價360萬元得標。洪○興交付工程款10%，約35萬元賄賂予被彈劾人蔡川福。另洪○興交付工程款1%約8萬元賄賂給被彈劾人白國榮。
3	102年琉球鄉中正路、忠孝路排水改善等工程	被彈劾人蔡川福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將工程招投標細節知會易○土木包工業（下稱易○土包）負責人蔡○安，嗣易○土包標價172萬元低於底價175萬元得標，蔡○安親赴被彈劾人蔡川福之住處交付15萬元賄賂予被彈劾人蔡川福。
4	103年大福、本福等村巷道修繕工程	被彈劾人蔡川福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知會易○土包負責人蔡○安，嗣易○土包標價99萬6,000元低於底價102萬元得標，由蔡○安親赴被彈劾人蔡川福之住處交付7萬元賄賂予被彈劾人蔡川福。
5	103年琉球鄉各村排水溝改善工程	被彈劾人蔡川福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知會易○土包負責人蔡○安，易○土包標價359萬6,000元低於底價365萬元得標，由蔡○安親赴被彈劾人蔡川福之住處交付30萬元賄賂予被彈劾人蔡川福。
6	102年琉球鄉大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南福村福安宮周遭道路排水改善等工程	被彈劾人蔡川福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將招投標細節先行知會矩○土木包工業（下稱矩○土包）負責人許○鎰，即表明該工程由其承包，矩○土包標價171萬元低於底價175萬元得標，由許○鎰將17萬元之賄款包妥，交付蔡○安，再由蔡○安親赴被彈劾人蔡川福之住處轉交予被彈劾人蔡川福。
7	103年天福、杉福等村道路改善工程	被彈劾人蔡川福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知會許○鎰，即表明該工程由其承包，以矩○土包標價179萬8,280元低於底價185萬元得標，由許○鎰將17萬元之賄款包妥交付蔡○安，再由蔡○安親赴被彈劾人蔡川福之住處轉交予被彈劾人蔡川福。
8	103年琉球鄉上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天福社區天龍寺旁周邊排水工程	被彈劾人蔡川福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知會許○鎰，表明該工程由其承包，矩○土包標價170萬5,900元低於底價173萬元得標，許○鎰將賄款10萬元包妥交付蔡○安，再由蔡○安親赴被彈劾人蔡川福之住處轉交10萬元賄賂予被彈劾人蔡川福。
9	102年生命紀念館增設宗教式骨灰箱工程（下	由黃○賢以金○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簡稱金○晟公司）標得，渠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工程開工前，由黃○賢交付5萬元賄賂給被彈劾人白國榮。

編號	工程名稱	違失事實
	簡稱採購作業)	
10	103年生命紀念館儲骨櫃設置及周邊修繕工程(下稱周邊案)	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昱○公司,登記負責人為羅○峰,實際負責人為林○銘)以725萬元得標後,黃○賢將73萬元以牛皮紙袋裝妥,在屏東縣東港鎮某汽車旅館內,交付吳○萍,吳○萍再轉交給洪○興,作為洪○興等人不投標之代價,另黃○賢交付10萬元賄賂給被彈劾人白國榮。
11	103年生命紀念館增設二樓骨灰及骨骸箱及園區修繕工程(下稱二樓案)	楊○宗司機葉○敏(已歿)與洪○興共同前往琉球鄉公所被彈劾人蔡川福處,蔡川福陪同前往保管標單承辦人蔡○月處,抽回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有○營造)之標單資料而使有○營造不為投標之競爭,於二樓案得標後、開工前,將10萬元賄賂交付給被彈劾人白國榮收受。
12	104年生命紀念館增設三樓骨灰及骨骸箱工程(下稱三樓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彈劾人陳隆進上任後,指示被彈劾人白國榮由非公務員之許○鎰擔任與廠商接洽工程施作之細節,即安排廠商投標、轉知賄款成數、代收賄賂之意,並進用親友倪○偉為機要人員,任行政課課員,負責行政課之總務工作,負責收受、保管廠商標單、辦理招標公告資料之業務。</li> <li>2. 黃○勳於104年9月15日開標前,要求許○鎰向負責保管標單之倪○偉抽出「兆○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標單(下簡稱兆○公司)。</li> <li>3. 黃○勳持80萬元現金,親到許○鎰家具店交付給許○鎰轉交被彈劾人陳隆進,當晚許○鎰即將該80萬元現金持至陳隆進之琉球鄉住家交付給陳隆進,另黃○勳給被彈劾人白國榮7萬元賄款。</li> </ol>
13	104年乙未年上杉角頭迎王道路廣場改善工程	許○鎰分配由蔡○吉施作並向蔡○吉表示本案要交付10%之賄賂,嗣大○土木包工業(下稱大○土包,邱○賢為負責人)以標價579萬元低於底價590萬元得標,蔡○吉交付20萬元賄賂予許○鎰轉交被彈劾人陳隆進。
14	104年天、南福村巷道路面及周邊改善工程	被彈劾人陳隆進與許○鎰共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委由不知情之倪○偉先知會許○鎰,由許○鎰分配由蔡○吉施作並向蔡○吉表示本案要交付賄賂,大○土包以標價363萬元低於底價372萬元得標,蔡○吉交付6萬元賄賂予許○鎰轉交陳隆進。
15	104年乙未	被彈劾人陳隆進委由不知情之倪○偉先知會許○

編號	工程名稱	違失事實
	年天、南角頭迎王道路廣場改善工程	鎰，再由許○鎰分配予蔡○安之易○土包施作並向蔡○安表示本案要交付賄賂，易○土包標價563萬元低於底價570萬元得標，由蔡○安交付20萬元賄賂予許○鎰轉交陳隆進。
16	104年琉球鄉上、大福村巷道路面及周邊改善工程	被彈劾人陳隆進委由不知情之倪○偉先知會許○鎰，由許○鎰分配由蔡○安之易○土包施作並向蔡○安表示本案要交付賄賂，易○土包標價433萬元低於底價442萬5,000元得標，由蔡○安交付40萬元賄賂予許○鎰轉交陳隆進。
17	105年上、杉、天、南福村擋土牆排水溝道路改善工程	被彈劾人陳隆進委由不知情之倪○偉先知會許○鎰，由許○鎰分配由蔡○安之易○土包施作並向蔡○安表示本案要交付賄賂，易○土包標價167萬元低於底價175萬元得標，蔡○安交付15萬元賄賂予許○鎰轉交陳隆進。
18	103年度鄉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工程	被彈劾人陳隆進委由不知情之倪○偉知會許○鎰有上開工程一事，許○鎰旋決定由渠之矩○土包自行施作，以矩○土包標價199萬8,000元低於底價205萬元得標，由許○鎰交付2萬元賄賂給被彈劾人白國榮。
19	104年琉球鄉杉福村巷道路面及周邊改善工程	被彈劾人陳隆進委由不知情之倪○偉先知會許○鎰，由許○鎰逕決定由渠之矩○土包施作，矩○土包以底價450萬元得標，由許○鎰交付20萬元賄賂予陳隆進。
20	104年屏東縣交通船候船環境計畫	被彈劾人陳隆進旋指示被彈劾人白國榮需於104年底前覓廠商施作，白國榮遂邀約友人葉○道以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至○營造）前來投標，證人葉○道稱，因該工程賠18萬左右，故拒絕許○鎰的索賄。
21	105年本、中、漁、大福村排水溝巷道修繕工程	被彈劾人陳隆進委由不知情之倪○偉先知會許○鎰，以矩○土包標價193萬3,000元低於底價202萬2,000元得標，由許○鎰交付17萬元賄賂予陳隆進，另被彈劾人白國榮自白收受2萬元賄款。
22	104年乙未年白沙及大福角頭迎王道路廣場改善工程	被彈劾人陳隆進委由不知情之倪○偉先知會許○鎰，由許○鎰決定由李○民之建○土木包工業（下稱建○土包）施作，建○土包標價288萬元低於底價290萬元而得標，李○民至許○鎰之家具店，交付6萬元賄賂予許○鎰轉交陳隆進。
23	104年天福村道路（天龍寺前）改善工程	被彈劾人陳隆進委由不知情之倪○偉先知會許○鎰，由許○鎰決定由李○民之建○土包施作，李○民至許○鎰之家具店，交付2萬元賄賂予許○鎰轉交陳隆進。

編號	工程名稱	違失事實
24	104年琉球鄉屏202線鄉道沿線美化工程	被彈劾人白國榮邀約友人恆○祥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恆○祥營造）黃○維前來投標，恆○祥營造報價為689萬元低於底價710萬元得標，黃○維交付賄賂69萬元給許○鎰，許○鎰親交被彈劾人陳隆進收執。
25	104年屏東縣琉球鄉乙未年三年一度迎王祭典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下稱人本案）	於104年10月7日早上某時，許○鎰向倪○偉拿取宗○營造有限公司之投標牛皮紙信封，嗣立○營造減價後，以2,013萬元低於底價2,020萬元得標，吳○萍以匯款及交付現金之方式，共計交付393萬元給黃○文，黃○文取其中33萬元作為協助黃○威、洪○靖等人收受賄賂之費用（已繳回），黃○文前後3次，總共交付360萬元賄賂給黃○威，360萬元之賄賂則由洪○靖、黃○威收受後，由被彈劾人陳隆進與洪○靖、黃○威共謀收取360萬元賄賂 <sup>1</sup> 。

資料來源：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06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附件5）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相關法令如下：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1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1屆；其中人口在30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1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10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同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又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

<sup>1</sup>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105年12月26日訊問筆錄載：「檢察官問：在人本案為什麼吳○萍要付給陳隆進及洪○靖？許○鎰答：剛開始陳隆進說這個工程是請立委莊○雄去爭取的，可是洪○靖說她有找鳳山的立委許○傑爭取，陳隆進說這件他要收10%，5%給洪議員。」（附件6）



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第2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3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第4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同法第87條第4項規定：「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三) 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是則，機關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應負監督、考核之職責；機關首長對全機關所屬人員應負指揮、監督之職責。

## 二、被彈劾人蔡天裕部分：

(一) 據證人許○鎰、吳○萍及蔡○安等人之證述，均僅證稱將賄款交付蔡川福，至蔡川福是否將賄款交付蔡天裕，則尚乏證據足佐。又證人蔡○安與許○鎰乃均係於工程結束後（即驗收撥款後）交付相當於10%工程款之賄賂予蔡○安，此為證人蔡○安、許○鎰證述一致，則本案蔡天裕如何違背職務以獲得賄賂，卷內查無其他證據可佐證。此外，本案卷內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蔡天裕確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之事實，故屏東地院106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同附件5），蔡天

裕無罪。

- (二) 被彈劾人蔡天裕為琉球鄉第16屆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1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渠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有關本案之102年琉球鄉行政路第2期工程；103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102年琉球鄉中正路、忠孝路排水改善等工程；大福、本福等村巷道修繕工程；103年琉球鄉各村排水溝改善工程；102年琉球鄉大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南福村福安宮周遭道路排水改善等工程；天福、杉福等村道路改善工程；琉球鄉上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天福社區天龍寺旁周邊排水工程等工程，屬其職務範疇內監督管理之工程至明。
- (三) 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澄字第3525號判決，「被付懲戒人黃○章、劉○明先後擔任六堵分局之分局長，於各自任職期間，對於上述所屬海關人員長期收賄之違法行為，未能克盡其職責，監督所屬人員，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被付懲戒人周○屏、黃○崇先後擔任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於各自任職期間，未能克盡其職責督導下屬，對於驗貨課員林○瑩等人長期收受賄賂，未查覺糾舉，並各自收受報關業者之賄賂，致該課驗貨員多人收賄，有恃無恐，風紀蕩然，除各自有違法行為外，並有怠於督導所屬之違失。」又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鑑字第14284號判決，「怠於執行職務，而有懲戒必要者，應受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所稱怠於執行職務，係指依法應有積極之職務行為而未依法為之，以致影響公務之依法進行，或人民權益有生影響之行為。本案林○梧等人依法對兒少福利機構之設立管理負有監督查核之責，因疏於監督查核，對兒少機構正常運作及受安置之兒少權益產生影響，自有懲戒之必要，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之旨。」
- (四) 本院於109年2月25日詢問被彈劾人蔡天裕時（附件7），「問：你對起訴的9個工程有無收回扣？答：我絕對沒有拿回扣。」惟查鄉長負責綜理鄉政，並負有主管、監督承辦公共工程之採購（即設計、招標、施工、驗收及付款等公共工程發包、興建事項）等職權。渠任內放任機要被彈劾人蔡川福涉及收受工程等

賄款（詳如後述），又渠任內蔡○月擔任總務及村幹事職位，並負責保管投標單，蔡○月為被彈劾人蔡天裕及蔡川福之親戚及親信，故委以保管投標單之重任，惟蔡○月於二樓案開標前，蔡川福曾到蔡○月辦公室，抽走廠商標單封，蔡○月於105年11月3日稱<sup>2</sup>，印象中蔡川福有2次要求看投標廠商標單封。又查105年11月3日屏東地檢署訊問筆錄載（附件8），蔡○月稱，渠記得有1次蔡川福抽走投標廠商的信封，蔡○月任由蔡川福抽走廠商標單封，洩漏標單致決標產生不公平競爭。故被彈劾人蔡天裕任內放任被彈劾人蔡川福及蔡○月涉及任意抽走投標廠商的標單封。

- （五）被彈劾人蔡天裕為琉球鄉公所第16屆鄉長，對於上開採購工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機關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應負監督、考核之職責；機關首長對全機關所屬人員應負指揮、監督之職責。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澄字第3525號判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鑑字第14284號判決，長官對於所屬未能克盡其職責，監督所屬人員，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又因疏於監督查核，有怠於督導所屬均有違失。是則，被彈劾人蔡天裕對於所屬機要被彈劾人蔡川福涉及收受工程等賄款，所屬蔡○月、被彈劾人蔡川福抽走廠商標單封，洩漏標單致決標產生不公平競爭等違失，負有行政監督責任，核有監督不周之責，有違地方制度法第84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1項、第5條及第7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等規定，洵堪認定。

### 三、被彈劾人蔡川福部分：

- （一）查屏東地院106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載（同附件5），被彈劾人蔡川福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褫奪公權5年。蔡川福涉及收受之賄款如下：102年琉球鄉行政路第2期工程洪○興交付84萬元賄款給蔡川福；103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洪○興交付35萬元賄款給蔡川福；102年琉球鄉中正路、忠孝路排水改善等工程蔡○安交付15萬元賄款給蔡川福；大福、本福等村巷道修繕

---

<sup>2</sup> 105年11月3日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調查筆錄。

工程蔡○安交付7萬元賄款給蔡川福；103年琉球鄉各村排水溝改善工程蔡○安交付30萬元賄款給蔡川福；102年琉球鄉大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南福村福安宮周遭道路排水改善等工程許○鎰交付蔡○安再轉交17萬元賄款給蔡川福；天福、杉福等村道路改善工程許○鎰交付蔡○安再轉交17萬元賄款給蔡川福；琉球鄉上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天福社區天龍寺旁周邊排水工程許○鎰交付蔡○安再轉交10萬元賄款給蔡川福。

- (二) 本院於109年2月25日詢問被彈劾人蔡川福時(附件9)，「問：你的工作性質？答：擔任行政課課員，不是總務，我沒有辦理採購。」、「問：你和前鄉長蔡天裕是什麼關係？他為何要找 you 當機要？答：我有請蔡天裕出來選鄉長。」、「問：102年琉球鄉行政路第2期工程，你是否將該工程案件於102年10月11日辦理招標公告前，先行將該工程招投標細節(含底價)告知洪○興、吳○萍，指定由洪○興、吳○萍承攬？又後該工程由立○公司以標價1,669萬5千元低於底價1,686萬元得標。洪○興、吳○萍於該工程103年12月16日，由白國榮辦理驗收完成後之某不詳時間、地點，由洪○興交付工程款5%，約84萬元賄賂予你，有何意見？答：我都沒有拿，他們沒有提到我，我沒有碰工程的事。我沒有分配工程，我沒有涉入工程。」、「問：琉球鄉103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在琉球鄉公所於103年9月19日辦理招標公告前某日，你是否將該工程招投標細節(含底價)先行知會洪○興、吳○萍，意在指定洪○興、吳○萍承攬。嗣立○公司標價357萬元低於底價360萬元得標，洪○興交付工程款10%，約35萬元賄賂予你，有何意見？答：我沒有收洪○興交付工程款10%，約35萬元賄賂。」、「問：102年琉球鄉中正路、忠孝路排水改善等工程，你是否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將工程招投標細節知會易○土包負責人蔡○安，嗣易○土包標價172萬元低於底價175萬元得標，蔡○安親赴你的住處交付15萬元賄賂，有何意見？答：沒有此事，102年我沒有在琉球，我得癌症。」、「問：大福、本福等村巷道修繕工程，你是否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知會易○土包負責人蔡○安？嗣易○土包標價99萬6,000元低於底價102萬元得標，由蔡○安親赴你的住處交付7萬元賄賂，有何意見？答：我沒有收

賄。我負責鄉長、人民申請案件，從來不管工程。」、「問：103年琉球鄉各村排水溝改善工程，你是否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知會易○土包負責人蔡○安，嗣易○土包標價359萬6,000元低於底價365萬元得標，由蔡○安親赴你的住處交付30萬元賄賂，有何意見？答：我沒有收賄賂。」、「問：102年琉球鄉大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南福村福安宮周遭道路排水改善等工程，你是否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將招投標細節先行知會許○鎰？嗣矩○土木包工業標價171萬元低於底價175萬元得標，由許○鎰將17萬元之賄款，交付蔡○安，再由蔡○安親赴你的住處轉交予你，有何意見？答：沒有此事。許○鎰在法院也說，從來沒有跟我見面。」、「問：天福、杉福等村道路改善工程，你是否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知會許○鎰？嗣矩○土木包工業標價179萬8,280元低於底價185萬元得標，由許○鎰將17萬元之賄款交付蔡○安，再由蔡○安親赴你的住處轉交予你，有何意見？答：沒有此事。」、「問：琉球鄉上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天福社區天龍寺旁周邊排水工程，你是否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知會許○鎰？嗣矩○土木包工業標價170萬5,900元低於底價173萬元得標，許○鎰將賄款10萬元交付蔡○安，再由蔡○安親赴你的住處轉交10萬元賄賂予你，有何意見？答：沒有此事。」、「問：周邊案工程，白國榮知悉你有意由洪○興、吳○萍承做周邊案，故指示黃○賢與吳○萍、洪○興洽商，嗣昱○公司黃○賢標價735萬元乃為最低標價，然因高於底價730萬元，經減價725萬元得標後，黃○賢在屏東縣東港鎮某汽車旅館內交付吳○萍，吳○萍再轉交給立○營造洪○興支付工程款10%（73萬元），做為立○營造為不投標之對價，有何意見？本次你收賄多少？答：沒有此事。」、「問：二樓案工程，楊○宗司機葉○敏（已歿）與洪○興共同前往找你，你陪同前往保管標單承辦人即不知情之蔡○月處，抽回有○公司之標單資料而使有○公司不為投標之競爭，有何意見？本次你收賄多少？答：我沒有抽過標單，是給一個女孩抽的。我沒有收賄，我沒有參與工程的事。」、「問：你是否不用刷卡上下班？你有無接洽許○鎰？答：我不用刷卡上下班，許○鎰在法庭上也說，從來沒有見過我。」是則，渠辯稱

因請被彈劾人蔡天裕出來選鄉長，後蔡天裕選上鄉長，以機要進用，渠負責鄉長、人民申請案件，不用刷卡上下班。渠沒有碰工程的事，渠沒有分配工程，也沒有涉入工程，渠沒有和許○鎰接觸，沒有拿上開賄款，也沒有收洪○興交付的賄賂云云。

(三) 然查：

1. 證人即行賄者吳○萍於屏東地院106年12月4日審理中證稱(附件10):「我有承包屏東縣琉球鄉102年行政路第2期工程、屏東縣琉球鄉103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這些工程。我當地的工作都是與洪○興合夥。洪○興告訴我要投標，被彈劾人蔡川福指定他來標。我們在小琉球標工程，要付一定百分比的回扣得標的時候，洪○興會先去支付一半，然後等到結案，他再去付一半。要付多少5%到10%不一定。趴數依照工程的滿意度跟利潤做判斷，由洪○興去談。洪○興交給蔡川福，有5%、8%、10%這3個趴數。」
2. 證人許○鎰於屏東地院106年12月4日審理中亦證稱(同附件10):「許○鎰於同日審理中證稱，我作的3件案子(即102年琉球鄉大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南福村福安宮周遭道路排水改善等工程、天福、杉福等村道路改善工程、琉球鄉上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天福社區天龍寺旁周邊排水工程)有把回扣交給蔡○安，蔡○安有說回扣是交給上面的人，上面的人不是蔡川福，就是蔡天裕。」
3. 證人蔡○安於屏東地院107年6月12日審理中證述稱(附件11):「在102年琉球鄉中正路、忠孝路排水改善等工程有交15萬元給被彈劾人蔡川福；大福、本福等村巷道修繕工程，我有交7萬元給蔡川福，103年琉球鄉各村排水溝改善工程，有交30萬元給蔡川福。另102年琉球鄉大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南福村福安宮周遭道路排水改善等工程；天福、杉福等村道路改善工程；琉球鄉上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天福社區天龍寺旁周邊排水工程，都是許○鎰得標的，許○鎰有拿一包東西給我，我跟蔡川福說許○鎰交代我拿這包東西給你。」

(四) 是則，上開吳○萍、許○鎰及蔡○安等證言供述一致，琉球鄉公所的工程由被彈劾人蔡川福指定廠商來標及得標，而且得標工程要付一定百分比的回扣，有5%、8%、10%等3個趴數，證

人蔡○安並告訴被彈劾人蔡川福，許○鎰有拿一包東西給渠，渠再交付給被彈劾人蔡川福。故渠等交付賄款予被彈劾人蔡川福，均屬實在，蔡川福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1項、第5條及第7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87條第4項等規定，足堪認定。

#### 四、被彈劾人陳隆進部分：

(一) 查屏東地院106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載(同附件5)，被彈劾人陳隆進處有期徒刑22年，褫奪公權5年。由許○鎰轉交給陳隆進涉及收受之賄款，如下：

三樓案收賄80萬元；乙未年上杉角頭迎王道路廣場改善工程收賄20萬元；天、南福村巷道路面及周邊改善工程收賄6萬元；乙未年天、南角頭迎王道路廣場改善工程收賄20萬元；琉球鄉上、大福村巷道路面及周邊改善工程收賄40萬元；上、杉、天、南福村擋土牆排水溝道路改善工程收賄15萬元；琉球鄉杉福村巷道路面及周邊改善工程收賄20萬元；本、中、漁、大福村排水溝巷道修繕工程收賄17萬元；乙未年白沙及大福角頭迎王道路廣場改善工程收賄6萬元；天福村道路(天龍寺前)改善工程收賄2萬元；琉球鄉屏202線鄉道沿線美化工程收賄69萬元，共295萬元；另人本案，被彈劾人陳隆進與洪○靖、黃○威等人共同收賄360萬元。

(二) 本院於109年2月25日詢問被彈劾人陳隆進時(附件12)，「問：琉球鄉公所的案子，你涉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22年徒刑，褫奪公權5年。你對於起訴的事實，有何意見？答：我沒有做這件事，是許○鎰為自保，所以供出我，說我有收賄款。」、「問：三樓案工程，你有無收賄？答：都是許○鎰為自保所說，我沒有拿。」、「問：人本案工程，你有無收賄？答：沒有收賄，我沒有授意許○鎰。」、「問：為何每一件工程都有回扣，商人交付回扣給許○鎰？答：許○鎰如何跟商人講，我不清楚，我沒有授意。」、「問：你全部否認？答：是許○鎰咬我出來。」、「問：倪○偉和你的關係？答：他是我姑媽的女婿，他是總務。」、「問：倪○偉是你姑媽的女婿，為何倪○偉跟許○鎰講招標內容？答：我不知道，當鄉長很忙，我沒有問過倪○偉，我是清白的。」、「問：有

無跟白國榮講，以後工程交許○鎰處理？答：是白國榮自己講的，在法院法官有詢問白國榮，白國榮說是臆測的。」是則，渠辯稱倪○偉是渠姑媽的女婿，倪○偉擔任總務工作，有關倪○偉跟許○鎰講工程招標內容，渠不知道，當鄉長很忙，渠沒有問過倪○偉。渠又稱沒有授意許○鎰為白手套，許○鎰如何跟商人講，渠不清楚，是許○鎰為了自保，所以供出渠有收賄款。至於被彈劾人白國榮供述，渠指示工程都交許○鎰處理，渠辯稱在法官問白國榮，白國榮說是臆測的云云。

(三) 然查：

1. 被彈劾人白國榮供述，被彈劾人陳隆進指示所有工程都交許○鎰處理：
  - (1) 被彈劾人白國榮於105年10月14日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詢問時供稱（附件13），被彈劾人陳隆進擔任鄉長1個月左右，曾告訴我往後所有工程由許○鎰處理，也就是說讓許○鎰安排哪個工程要給哪個廠商。
  - (2) 白國榮於105年10月14日自白書載（附件14）：「現任鄉長陳隆進，上任後他交代往後所有工程皆由許○鎰處理，……他指示我，前任鄉長所用的顧問公司都不要用，要我幫他找顧問公司及營造公司，我有幫他找，找了以後，依他指示帶他們去見許○鎰後，我就離開。」
  - (3) 白國榮於106年10月2日審理中復證稱（附件15）：「陳隆進有跟我說以後工程的事情就交由許○鎰處理，當然長官交代怎麼作，我們就怎麼作，以後工程有甚麼事情，我都叫他們去找許○鎰。我是事後才聽說都是許○鎰再安排工程由誰得標，一切的工程都是先安排好由誰得標。」等語。
  - (4) 屏東地院106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載（同附件5），陳隆進甫上任後，即通知證人白國榮日後所有工程案均由許○鎰處理，且附表一編號14-24工程確由許○鎰負責分配予附表一編號14-24之得標廠商施作。
  - (5) 是則，據被彈劾人白國榮證稱，被彈劾人陳隆進確實有跟渠說，以後工程的事情就交由許○鎰處理，故以後所有工程，渠都叫他們去找許○鎰。被彈劾人陳隆進辯稱，白國榮之證述係臆測之詞，顯不足採。



2. 被彈劾人陳隆進要許○鎰與廠商協調工程標案及代收賄款：

(1) 許○鎰於105年10月31日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詢問時供稱(附件16)，「問：是否為陳隆進要你出面與其他廠商協調工程標案的事情？答：是的。」、「問：陳隆進要你出面與其他廠商協調工程標案的情形為何？答：大部分是在公告前，倪○偉就會知道將要辦理招標的案名，倪○偉會告訴我某某工程近日要公告，因為工程招標前，要由顧問公司先行設計，渠會先看蔡○安、蔡○吉、邱○賢、李○民及渠目前施工情形，把工程標案給比較沒有工作的人，被指定的人就要自己去找其他廠商來陪標。」、「問：你向廠商收取賄賂去向為何？答：我將全部的錢交給陳隆進，我自己不會留下部分的錢給我自己。」於105年10月31日在屏東地檢署訊問時稱(附件17)，「問：到底有那些廠商將工程款的回扣交給你，你再交給陳隆進？答：我都全數交給陳隆進，我都沒有留。」、「問：你為什麼會幫陳隆進向廠商收錢，你再轉交給陳隆進？答：是陳隆進選上鄉長跟我講的，如果有機會幫他跟廠商收錢，再轉交給他的工作，我沒有拒絕陳隆進，我就開始幫他跟廠商收錢，再全數轉交給陳隆進，我都沒有好處。」、「問：你自己作的工程要不要拿錢給陳隆進？答：要，我有作2、3件工程，有拿工程1成給陳隆進。」是則，廠商將工程回扣交給許○鎰，許○鎰全數都交給被彈劾人陳隆進，許○鎰都沒有留。

(2) 屏東地院106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載，許○鎰負責幫陳隆進向廠商洽談工程發包及收取回扣等相關事宜。……以許○鎰非屏東縣琉球鄉公所之公務員，僅一普通廠商，對於所有採購案件，本無任何實權，竟能凌駕建設課課長白國榮之決標、驗收之重要權限，甚至擔任協調何人得標，則此必經琉球鄉公所最高行政首長陳隆進之授權，始得致之。從而，許○鎰為陳隆進擔任鄉長期間之工程採購案件對外代表人之事實，應堪認定。

(四) 是則，上開被彈劾人白國榮及許○鎰證言供述一致，許○鎰受被彈劾人陳隆進之指示，先分配工程給廠商施作，廠商再交付

回扣給許○鎰，許○鎰再交付賄款給被彈劾人陳隆進，均屬實在，被彈劾人陳隆進核有違地方制度法第84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1項、第5條及第7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87條第4項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等規定，足以認定。

#### 五、被彈劾人白國榮部分：

- (一) 查屏東地院106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載（同附件5），被彈劾人白國榮於偵查中自白收賄，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如下：102年琉球鄉行政路第2期工程收賄8萬元；103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收賄3萬元；採購作業案收賄5萬元；二樓案收賄10萬元；三樓案收賄7萬元；103年度鄉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工程收賄2萬元；本、中、漁、大福村排水溝巷道修繕工程收賄2萬元，共42萬元。
- (二) 又查屏東地院106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載（同附件5），被彈劾人白國榮於102年琉球鄉行政路第2期工程及103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工程撥付後，收受證人洪○興交付之8萬元、3萬元之事實，被彈劾人白國榮供認不諱。又被彈劾人白國榮供稱，黃○賢交付5萬元、10萬元給我，因採購作業案及二樓案都是渠承辦的。白國榮於三樓案開工後某日，由黃○勳交付7萬元賄賂給課長白國榮；103年度鄉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工程驗收後某日，由許○鎰交付2萬元賄賂給課長白國榮；許○鎰於驗收領取工程款後某日，交付2萬元給被彈劾人白國榮，渠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予以收受。
- (三) 本院於108年12月9日及109年2月25日共2次詢問被彈劾人白國榮，惟渠均以中風且身體不適之理由，不克到院接受詢問。
- (四) 是則，渠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1項、第5條及第7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87條第4項等規定，洵堪認定。

綜上，被彈劾人蔡天裕核有監督不周之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1項、第5條及第7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等規定，另陳隆進、白國榮、蔡川福等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1項、第5條及第7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87條第4項等規

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暨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32、國防部參謀總長春節視導任務專機撞山失事，空軍氣象聯隊第八基地天氣中心主任任亦偉、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管制長周士凱，違失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36 號

提案委員：包宗和、仇桂美

審查委員：章仁香、劉德勳、陳小紅、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陳慶財、江綺雯、蔡培村、方萬富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任亦偉 空軍氣象聯隊第八基地天氣中心主任（108年11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中校11級（相當於薦任第8至9職等）；現任該中心編制內雇員。

周士凱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管制長（108年9月16日起迄今），少校9級（相當於薦任第7職等）。

#### 貳、案由：

國防部參謀總長春節視導任務專機，於109年1月2日7時54分松山起飛，計劃沿C10目視航線，經新店、坪林至蘇澳中正港，惟被彈劾人任亦偉，明知可見光雲圖受始曉日照不足影響，不足以讓飛行員瞭解航線雲量及分布全貌，卻未供應東半部迎風面有帶狀（濃密）低雲之真實色雲圖、近紅外線雲圖（IR4，偵測低雲用）給飛行員參考，讓飛行員瞭解東、西半部雲量、雲高完全不同，反告知「迎風面有雲系，近山區會有雲系影響，但不影響此次任務，可正常執行」，致專機駕

駛捨沿海C2而選C10山區航線，專機過坪林遭遇入雲情況時，正駕駛完全沒有心理準備，驚呼「雲長那麼快」，以為仍可雲下目視飛行，而遲疑目視改儀器決心之下達，不幸於可操控情況下撞山；被彈劾人周士凱，負責專機追監事宜，卻未汲取107年F-16撞五分山之教訓，查詢預定航線周遭之地障，亦未將目視航線報告點座標輸入至指揮儀，致無法察覺任務機偏離航線，違反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國防部參謀總長沈一鳴上將春節視導專機，一行共13人，由空軍救護隊第三分隊長葉建儀中校、劉鎮富上尉擔任正副駕駛，109年1月2日7時54分由松山機場起飛，沿C10目視航線，經新店、坪林至蘇澳中正港，8時7分雷達光點消失，C10目視航路及飛行軌跡重建，如圖1（第422頁）。依黑盒子解讀結果、通聯錄音抄件、空軍109年2月15日記者會簡報、空軍飛機一級事件45日階段調查報告及期中調查報告，專機過坪林後，正、副駕駛交談有「這邊回來搞不好不能走了，雲長那麼快」（0803：50.9）、「幫忙確認前方障礙物」（0805：09.2）、「目前左邊在雲中」（0805：11.9）及「建議教官再繼續爬升高度」（0806：05），機工長亦曾2次協助檢查機外天氣，告知「右邊CLEAR」（0805：16.1）及「右側目視地面，右邊CLEAR」（0806：22.8），失事前飛行員向航管報備爬高至4,000呎（0806：40.8），但於3,740呎時受上方雲層影響停止爬升（0806：48，失事前12秒），空軍司令部109年2月15日記者會簡報第61頁（與肇因有關之調查事實）不排除因可部分目視右下側地面，後遂順山勢下降保持雲下目視飛行而失事。最後1分鐘軌跡與地形套疊，如圖2（第422頁）。

被彈劾人任亦偉，109年1月2日7時10分許向飛行員天氣講解，未依規定運用資料較即時之天氣室「氣象專網」，反便宜行事於貴賓室以「軍網」講解，且未依規定錄音，僅供應當日6時紅外線雲圖（IR1），告知航線上近山區有雲，最低雲幕高<sup>1</sup>5,000呎，不影響任務執行，使飛行員捨C2沿海航線，而選擇C10山區航線，卻未能讓其瞭解東半部雲

---

<sup>1</sup> 依飛航規則第2條定義，雲幕高：指低於二萬呎，涵蓋天空超過一半之最低雲層。

量、雲高與西半部完全不同，致飛行員對整體雲量分布全貌缺乏瞭解，以為山區雖有雲，但不影響任務執行，以致於進入山區時驚呼「雲長那麼快」，仍意圖保持雲下目視飛行而撞山。被彈劾人周士凱，擔任C-430專機攔管長，負責追蹤監視，卻未汲取107年「0604」（萬安演習）一級事件之教訓，任務前，未查詢航線周圍之地障，甚至未將航點座標輸入至指揮儀，致任務中無法察覺專機偏離航線，如圖10（第441頁），採取必要措施，茲將被彈劾人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如下：

一、專機任務，應全程保持目視飛行，不得進雲，空軍第四聯隊108年標準作業程序7.3.2.3規定事項第9款明確律定，且任務機副駕駛與戰管提示時亦明確表示如天氣不好，改走C2沿海航線，顯見天氣是專機任務組員選擇航線之首要考量，惟被彈劾人任亦偉，向飛行員講解天氣，明知可見光雲圖受始曉日照不足影響，無法讓飛行員瞭解山區航線雲層分布全貌，卻未運用一目了然之近紅外線雲圖（IR4－偵測低雲用）或查閱真實色雲圖，究明雲量分布，即告知航線上近山區有雲，但實際上還不會影響這次任務執行，致專機駕駛從C2、C10中選擇低雲密佈之C10山區航線，且因未能預先瞭解C10沿途雲量分布全貌，而於過坪林後遭入雲情況時，完全沒有心理準備，驚呼「雲長那麼快」，卻因資訊錯誤而誤以為仍可雲下目視安全飛行，遲延其及時由目視改儀器飛航決心之下達，顯有嚴重違失。

（一）按氣象手冊（第三版）03063規定：「氣象官於完成離（到）場證天氣簽署並由預報長副署後，應向申請飛行計畫之機長或代理人，講解申請飛行計畫當時及預報之天氣情況。講解內容應包含下列要項：一、當前天氣型態及天氣狀況：……三、航路天氣預報：沿途雲量及雲底、雲頂高度、天氣現象，與飛行高度之能見度、風向風速、溫度、結冰高度及可能遭遇之積冰、亂流、劇烈天氣現象。」；同手冊03065簽證天氣講解注意事項亦規定：「一、……講解時應全程錄音，錄音帶至少保存一週。」簽證天氣講解，應向機長為之，並全程錄音。

（二）專機任務，應全程保持目視飛行，不得進雲，空軍第四聯隊標準作業程序明確律定。再者，依空軍戰術管制中心錄音抄件，C-430副駕駛劉鎮富於1月2日向戰管林富德上尉提示，略以：「我

們等下預劃起飛之後，然後就走C10到蘇澳，然後我們高度大概是3千左右」（0642：59）、「如果C10天氣不好的話，就走C2，就是往基隆那邊走，然後再沿三貂角」（0643：10）等語，顯見天氣是決定任務組員選擇山區航線（C10）或沿海航線（C2）之關鍵因素。惟被彈劾人任亦偉，7時10分許向C-430正駕駛葉建儀講解天氣，未依氣象手冊03065規定錄音，即向飛行員說明航線近山區有雲，但亦表示實際上還不會影響到這次任務，此有任亦偉109年1月10日訪談紀錄：「在衛星雲圖我發現到就是說，確實在東半部地區有雲系，所以那當下我就判斷說，這次東北季風減弱來講的話，第一個就是說，呃…在本場天氣良好，第二個就是說，雖然迎風面有雲系，就是中正港有雲系，那另外就是說在近山區的話，因為我是看所謂的這個航線上面因為在簽證上面有註明他是從松山起飛之後走C10到C2，那這是所謂穿坪林這個部分，那就是我判斷依據上述包括衛星雲圖呀回波圖這些判斷就是說，雖然迎風面有雲系，近山區有雲，但實際上還不會影響到這次任務執行，所以我當下是判斷基本上專機任務應該是可以正常執行。」等語可參。

- (三) C-430離(到)場證簽署，109年1月2日6時30分由飛行官高鎮禹中尉將場證送至第八基地天氣中心天氣室(下稱八天中)，由氣象官粘惠嵐中尉依據氣象網頁資料內容將所需之起飛機場、目的地以及航線預報等天氣資料填寫後，經預報長張承葉審查後副署，再由被彈劾人任亦偉赴貴賓室實施天氣講解及提報。惟因講解地點為松指部「貴賓室」(1F)，而非規定之「天氣室」(2F)，故僅能運用資料落後觀測時間約50分鐘，每半小時更新1次之「軍網」講解之，而非「氣象專網」(下稱專網)。任亦偉當日7時10分許對飛行員天氣講解，明知東北季風減弱，迎風面近山區有雲系及近山區有雲，有關衛星雲圖部分，軍網06：00始曉可見光雲圖因日照不足，一片黑(如圖3，第426頁)，無法辨識雲之厚度，未列入講解項目，雖可理解，然按空軍109年4月29日應詢資料第31頁證稱：「僅憑可見光雲圖及紅外線雲圖，飛行員確無法掌握全貌」等語，任務當天，僅提供06：00

紅外線雲圖（IR1）給飛行員參考，飛行員如何能掌握全貌？任亦偉身為八天中主任，當知冬季雲頂高度較夏季低<sup>2</sup>，尤其06：00紅外線雲圖清楚顯示東半部有雲，與西半部完全不同，如圖4（第428頁）或圖5（第432頁），其中坪林附近更呈暗灰色，顯示該區雲層較花蓮附近更低，況當時氣象官於離（到）場證預報中正港07：50至09：20之天氣狀況為3,000呎疏雲－裂雲030（圖12，第443頁），亦即3,000呎可能有裂雲，卻不知利用手機查閱中央氣象局官網「真實色雲圖」（圖6，第434~435頁，以及圖7，第435頁），或運用八天中天氣室自行接收之近紅外線雲圖IR4（偵測低雲用，圖8，第437頁），以確定航線上低雲分布狀況。按當日07：00以後之真實色、06：00以後之IR4雲圖，以及中央氣象局109年3月20日證稱過坪林後航線附近以密雲為主（圖11，第442頁），皆顯示過坪林後航線上有濃密低雲，與西半部完全不同，被彈劾人任亦偉卻告知飛行員不影響此次任務執行，致專機過坪林後，飛行員驚呼「雲長那麼快」，因無法掌握全貌，意圖保持雲下目視飛行，而造成參謀總長沈一鳴上將、情次室助次洪鴻鈞少將、政戰局副局長于親文少將……等8人殉職及通次室次長曹進平中將、後次室黃佑民中將、防資處處長劉孝堂少將等5人受傷，黑鷹直升機全毀。

- （四）析言之，被彈劾人任亦偉當日已預知航線近山區有雲，07：10飛行員天氣講解時受始曉日照不足影響，未能供應可見光雲圖，而僅提供06：00之紅外線雲圖給飛行員參考，確實無法讓飛行員掌握全貌，在此情況下，尤應窮盡一切手段，掌握航路上最差天氣狀況，並依氣象手冊03053規定，實施主官天氣守視。按當日07：00、07：10、07：20、07：30、07：40真實色雲圖（圖6，第434頁及圖7，第435頁）、專網07：10<sup>3</sup>、07：20<sup>4</sup>及07：30<sup>5</sup>可見光雲圖（圖3，第4242~426頁或圖9，第439~441頁），以及八天中自行接收之IR4雲圖，始終顯示東半部有帶狀低雲（圖8，第437頁），均可判知專機過坪林後將遭遇低雲密

---

<sup>2</sup>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109年4月6日簡報第4頁。

<sup>3</sup> 07：10可見光雲圖，自行接收，約07：35製圖完成，並供應至氣象專網。

<sup>4</sup> 07：20可見光雲圖，自行接收，約07：45製圖完成，並供應至氣象專網。

<sup>5</sup> 07：30可見光雲圖，自行接收，約07：55製圖完成，並供應至氣象專網。



佈狀況，與專機前半段航線（松山至坪林間）完全不同，亦與其先前告訴飛行員不影響任務執行有別，惟任亦偉未讓飛行員掌握全貌，亦未通知飛行員應處，顯有嚴重違失。茲整理被彈劾人任亦偉主要違失及其違反之規定，如表1（第444頁）。

二、被彈劾人攔管長周士凱，負責C-430專機追監事宜，惟未能記取107年F-16機撞五分山之教訓，任務前仍未查詢航線周圍地障，亦未將C10航線報告點座標輸入至指揮儀，致任務中無法察覺專機航跡偏離進入高地障山區，無法適時提醒高度，且未能適時告知飛行員天氣狀況，協助飛行員掌握前方雲之分布全貌，以便瞭解雲下目視安全飛行已有問題，顯有嚴重違失。

- (一) 107年6月4日北部地區「萬安41號」演習，攔管人員地障認知錯誤及戰管協調問題，未按計畫及時同意F-16機爬升請求，肇致該機撞五分山，並遭本院彈劾之殷鑑不遠，為此，空軍戰管聯隊大幅修正作業程序，除於「戰演訓任務檢查表」新增目視飛航、儀器飛航之最低高度外，並增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要求任務人員任務前「利用ICS內建之地形圖與指揮儀內等高線，掌握目標區標高及周遭地障（保持與障礙物絕對高度2,000呎以上之隔離）於提示時提供飛行員參考，任務中，則「課目操作按計畫之空域、航線等執行」、「追蹤監視任務機按計畫之空域、航線等執行」。另安全提示參之六：「對所有管制之各型機應正確建立航跡，嚴密追蹤監視，不得僅使用SIF或IFF實施管制任務，以確保空中安全。」、「管制人員應有效運用天氣資料（濃密之雲層）提供飛行人員參考」，亦有明文。
- (二) C-430戰管提示，依錄音抄件，專機任務組員副駕駛劉鎮富上尉，於109年1月2日06：42，與戰管助管士張珈豪中士提示，告知任務機組員含乘員計13員，預劃起飛之後走C10至蘇澳，高度3,000呎左右，如天氣不好的話，改走C2，就是往基隆港那邊走，然後再沿三貂角。如果目視航路天氣都不好的話，才會由FOLLOW（航管）那邊轉到戰管手上，請你們幫我帶，就是請你們幫我們沿海岸線大概3至5哩這樣帶。
- (三) 被彈劾人周士凱，擔任C-430攔管長，按「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值勤作業程序」規定，「攔截管制官／士之職掌：3.適時將天氣狀況告知飛行員。」查其署名之任務檢查表記載「最低高度：目

視飛航3M……」，所稱3M，依其109年4月29日詢問筆錄，3M是3,000呎，飛行員提示飛航高度3,000所以寫3M。並辯稱「飛行員提示時就說要走航管，天氣不好交由戰管走儀器，所以我們沒有針對內陸查地障。」，然被彈劾人周士凱負追蹤監視任務機按計畫之空域、航線等執行之責，自應事先查詢航線周遭之地障，應查而未查，顯已違反前揭標準作業程序有關任務前應查詢地障之規定。再者，所屬攔管官劉昱均於同筆錄亦承認：「沒有將航線輸入到指揮儀」在卷可稽，所辯「因為在AIP裡面沒有座標點，而且我們也不知道飛行員有座標點」云云，按空軍救護隊提供本院目視走廊報告點座標表觀之，所辯即非可採。當日被彈劾人周士凱及所屬攔管官，由於未將C10報告點經緯度輸入至指揮儀，僅憑指揮儀上航跡，自是無法察覺專機偏離（如圖10，第441頁），此有空軍109年4月13日應詢資料：「當日追監人員僅憑指揮儀上航跡，並未察覺航跡偏離。」可稽。再者，被彈劾人周士凱未有效運用天氣資料（濃密之雲層）提供飛行人員參考，助其掌握前方雲分布全貌，瞭解雲下目視安全飛行已有問題，亦違反安全提示之規定。茲整理被彈劾人周士凱主要違失及其違反之規定，如表2（第445頁）。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同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
- 二、被彈劾人任亦偉，身為八天中主任，負責向飛行員講解天氣，必須瞭解飛行沿途及目的地當時天氣與預報天氣，並主動協助飛行員評估其飛行計畫，惟明知當日東北季風減弱，航線上近山區有雲，亦知可見光雲圖受始曉日照不足影響，無法辨識雲厚度，詎未提供真實色及近紅外線雲圖（IR4），僅提供06：00紅外線雲圖給飛行員看，致飛行員無法掌握全貌，於專機過坪林後入雲時，意圖維持雲下目視飛行而撞山，違反氣象手冊03062、03063、03065等規定；被彈劾人周士凱，負責C-430追監任務，任務前未查航線

周遭地障，亦未請飛行員提供C10目視走廊報告點，輸入至指揮儀；任務中，未適時將天氣狀況告知飛行員，且未察覺其偏離航線，違反標準作業程序有關地障查詢、追蹤監視任務機按計畫航線執行及安全提示有關有效運用天氣資料（濃密之雲層）提供飛行人員參考之規定。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任亦偉，向飛行員天氣講解不確實，告知航線上近山區有雲，但不影響任務，又未讓飛行員瞭解雲量多寡及分布全貌，使飛行員以為選擇C10是安全的，致專機過坪林後遭遇入雲情況時，飛行員完全沒有心理準備，驚呼「雲長那麼快」，誤以為仍可雲下目視飛行，影響其目視改儀器決心之下達，而在可操控情況下撞山；另被彈劾人周士凱，輕忽任務整備，任務前未查詢地障，未將航線報告點輸入指揮儀，致任務中未察覺專機偏離航線，未適時將天氣狀況告知飛行員，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與第7條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 圖表目次

圖1	C10目視航路及飛行軌跡重建 .....	422
圖2	最後1分鐘軌跡與地形套疊 .....	422
圖3	可見光雲圖（雲愈厚，顯示愈白），被彈劾人任亦偉07：10許向飛行員講解天氣，因軍網06：00時可見光雲圖辨識不易，故未提供 .....	426
圖4	紅外線雲圖（雲愈冷，色調愈白，位置高度愈高；冬季雲頂高度較低，夏季較高）；被彈劾人任亦偉07：10許向飛行員講解天氣，係以軍網上06：00紅外線雲圖向其講解之 .....	431
圖5	06：00紅外線雲圖，約06：50供應至軍網，被彈劾人任亦偉07：10許以此圖向飛行員講解天氣（雲愈冷，色調愈白，位置愈高） .....	432
圖6	真實色雲圖，中央氣象局官網自106年12月11日起供應，惟空軍109年4月1日始函請該局提供，同年月13日供應氣象專網及官網 .....	435
圖7	中央氣象局真實色衛星雲圖（每半點一張） .....	435
圖8	近紅外線雲圖，空軍第八天氣中心可自行接收，中央氣象局亦供應給空軍氣象中心，惟該中心109年4月13日始供應氣象專網、軍網 .....	437
圖9	空軍供應至軍網、專網之可見光雲圖 .....	441
圖10	航路與軌跡套疊圖（空軍提供） .....	441
圖11	中央氣象局109年3月20日證稱過坪林後航線附近以密雲為主 .....	442
圖12	離到場證 .....	443
表1	被彈劾人任亦偉主要違失及其違反之規定 .....	444
表2	被彈劾人周士凱主要違失及其違反之規定 .....	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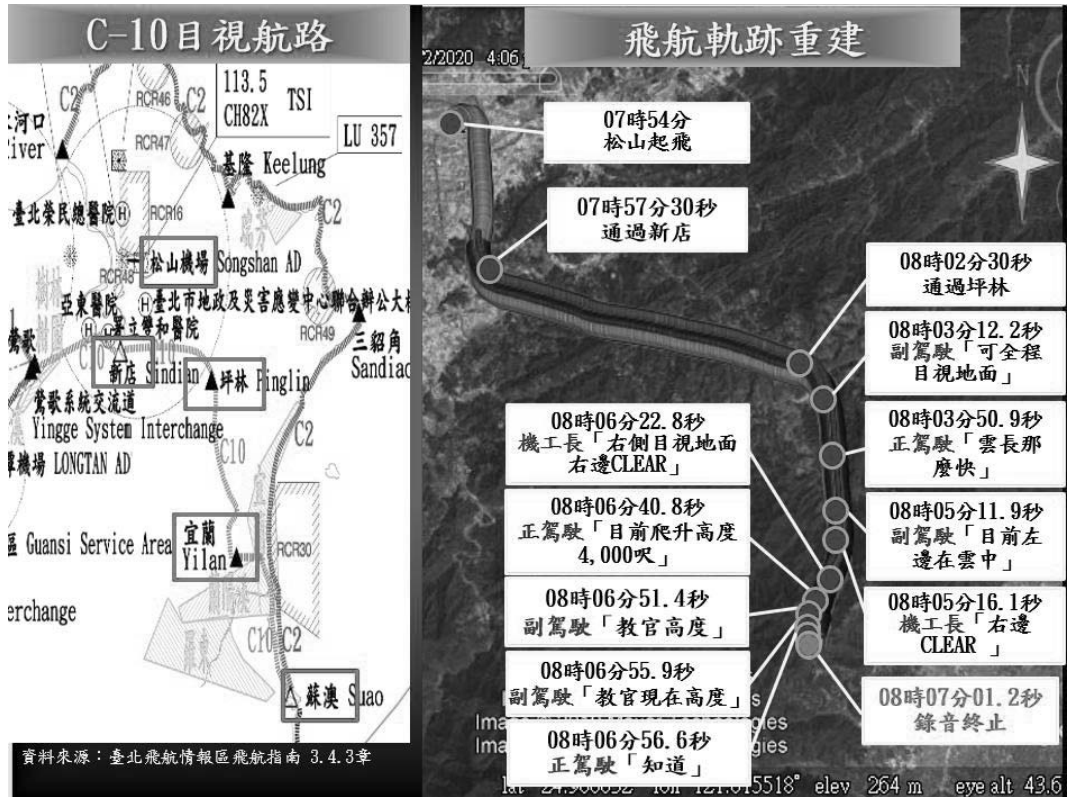


圖1 C10目視航路及飛行軌跡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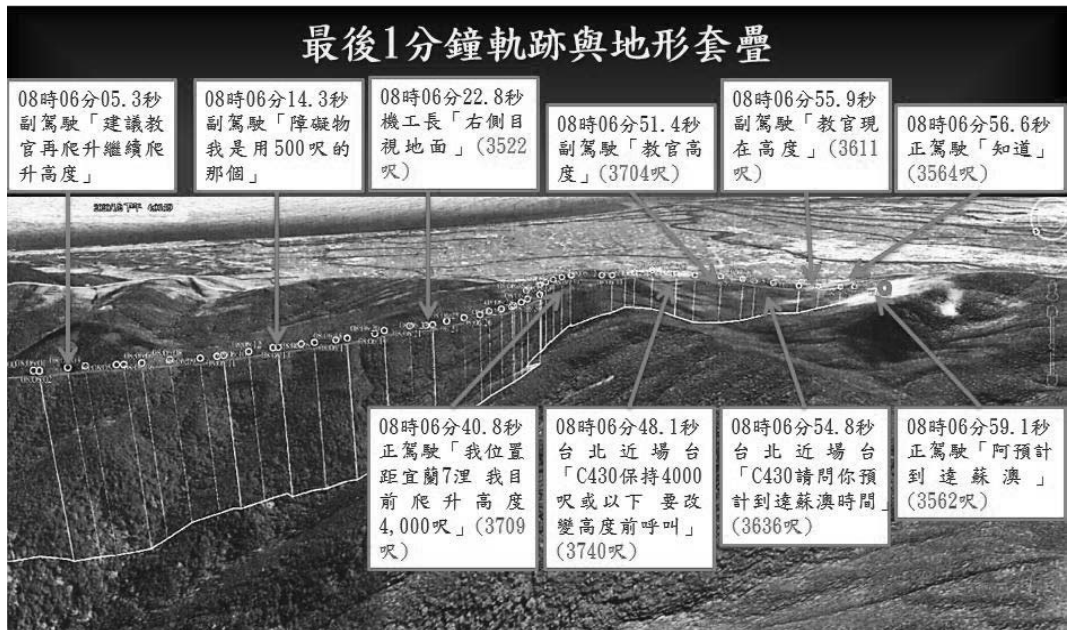


圖2 最後1分鐘軌跡與地形套疊

## 以下為可見光雲圖

來源：H-8 衛星／單一頻道（CH.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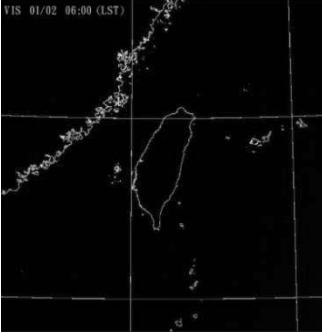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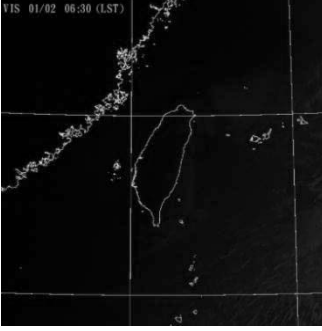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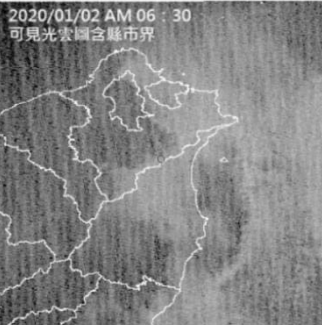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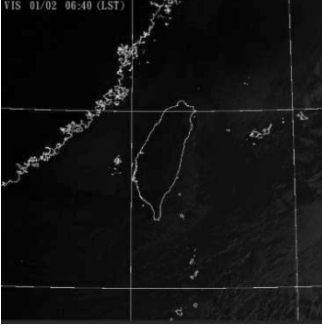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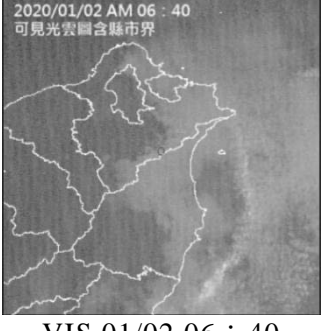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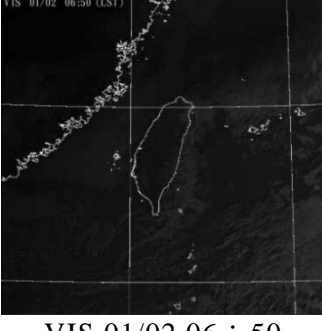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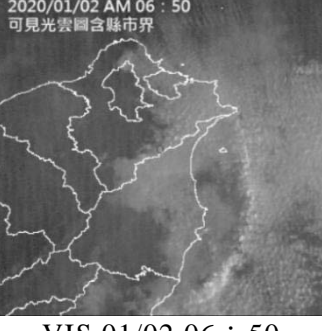
意義：偵測各種不同性質表面反射太陽輻射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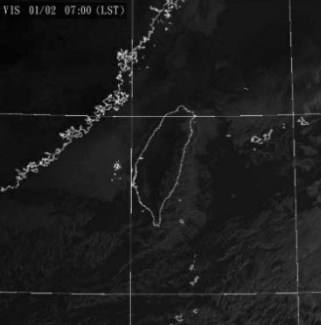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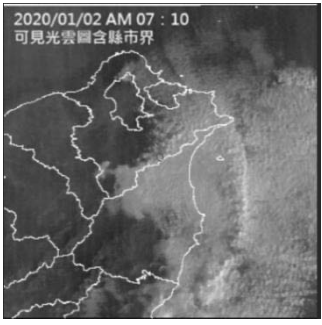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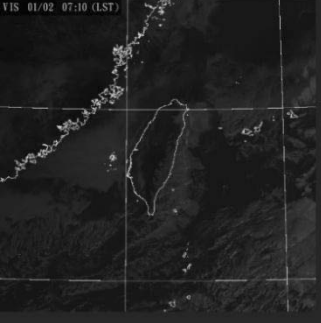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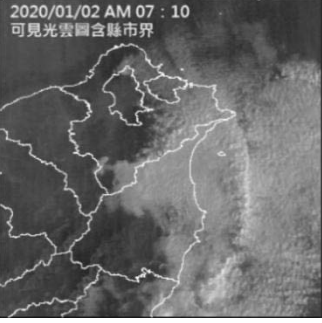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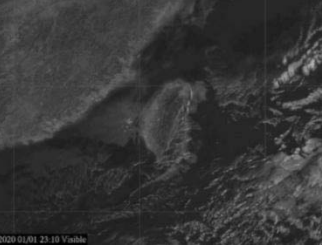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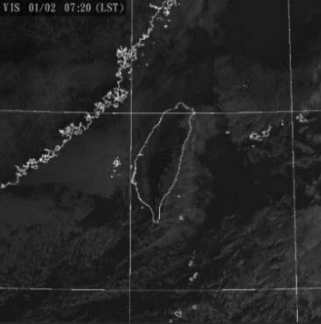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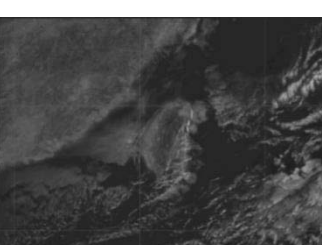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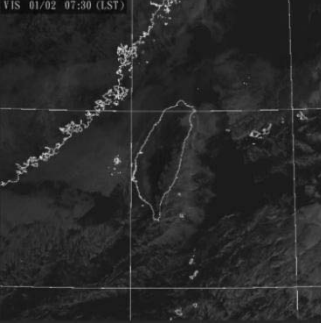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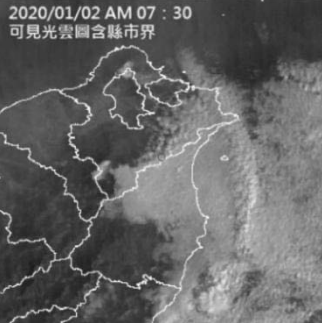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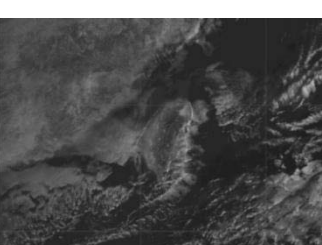
研判：

- 反射率愈大的厚雲，顯示愈白。
- 愈白→愈厚（雲的厚度資訊）

限制：

- 夜間無產品產出。
- 日出與日落辨識不易，可辨識時間長短不一（冬季：約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中央氣象局供應 (軍網，半點更新1次)	中央氣象局後製	空軍氣象中心製作 (氣象專網)
 <p>VIS 01/02 06:00 (LST)</p> <p>VIS 01/02 06:00</p>	<p>-</p> <p>VIS 01/02 06:00</p>	<p>尚未供應</p>
 <p>VIS 01/02 06:30 (LST)</p> <p>VIS 01/02 06:30</p>	 <p>2020/01/02 AM 06:30 可見光雲圖含縣市界</p> <p>VIS 01/02 06:30</p>	<p>尚未供應</p>
 <p>VIS 01/02 06:40 (LST)</p> <p>VIS 01/02 06:40</p>	 <p>2020/01/02 AM 06:40 可見光雲圖含縣市界</p> <p>VIS 01/02 06:40</p>	<p>尚未供應</p>
 <p>VIS 01/02 06:50 (LST)</p> <p>VIS 01/02 06:50</p>	 <p>2020/01/02 AM 06:50 可見光雲圖含縣市界</p> <p>VIS 01/02 06:50</p>	<p>尚未供應</p>

中央氣象局供應 (軍網，半點更新1次)	中央氣象局後製	空軍氣象中心製作 (氣象專網)
 <p>VIS 01/02 07 : 00</p>	 <p>2020/01/02 AM 07 : 10 可見光雲圖含縣市界</p> <p>VIS 01/02 07 : 00</p>	<p>尚未供應</p>
 <p>VIS 01/02 07 : 10</p>	 <p>2020/01/02 AM 07 : 10 可見光雲圖含縣市界</p> <p>VIS 01/02 07 : 10</p>	 <p>VIS 01/02 07 : 10 (約07 : 35製圖完成)</p>
 <p>VIS 01/02 07 : 20</p>	 <p>2020/01/02 AM 07 : 20 可見光雲圖含縣市界</p> <p>VIS 01/02 07 : 20</p>	 <p>VIS 01/02 07 : 20</p>
 <p>VIS 01/02 07 : 30</p>	 <p>2020/01/02 AM 07 : 30 可見光雲圖含縣市界</p> <p>VIS 01/02 07 : 30</p>	 <p>VIS 01/02 07 : 3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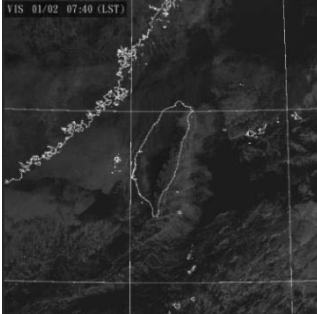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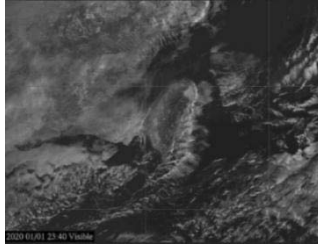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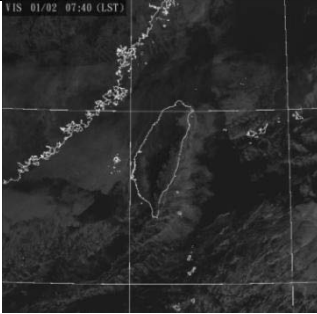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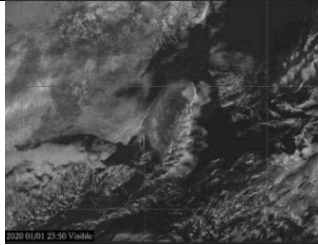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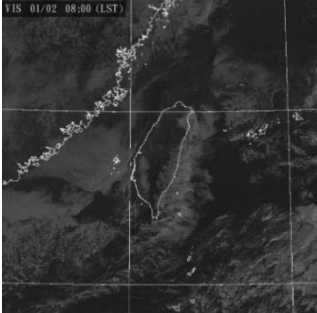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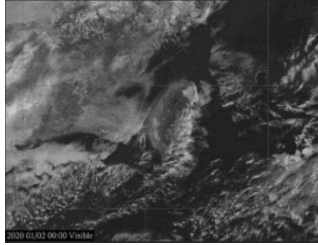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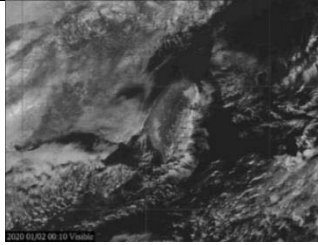
中央氣象局供應 (軍網，半點更新1次)	中央氣象局後製	空軍氣象中心製作 (氣象專網)
 <p>VIS 01/02 07:40 (LST)</p> <p>VIS 01/02 07:40</p>	 <p>2020/01/02 AM 07:40 可見光雲圖含縣市界</p> <p>VIS 01/02 07:40</p>	 <p>VIS 01/02 07:40</p>
 <p>VIS 01/02 07:50 (LST)</p> <p>VIS 01/02 07:50</p>	 <p>2020/01/02 AM 07:50 可見光雲圖含縣市界</p> <p>VIS 01/02 07:50</p>	 <p>VIS 01/02 07:50</p>
 <p>VIS 01/02 08:00 (LST)</p> <p>VIS 01/02 08:00</p>	 <p>2020/01/02 AM 08:00 可見光雲圖含縣市界</p> <p>VIS 01/02 08:00</p>	 <p>VIS 01/02 08:00</p>
<p>略</p> <p>VIS 01/02 08:10</p>	 <p>2020/01/02 AM 08:10 可見光雲圖含縣市界</p> <p>VIS 01/02 08:10</p>	 <p>VIS 01/02 08:10</p>

圖3 可見光雲圖（雲愈厚，顯示愈白），被彈劾人任亦偉07:10許向飛行員講解天氣，因軍網06:00時可見光雲圖辨識不易，故未提供

## 以下為紅外線雲圖

來源：H-8 衛星／單一頻道（CH.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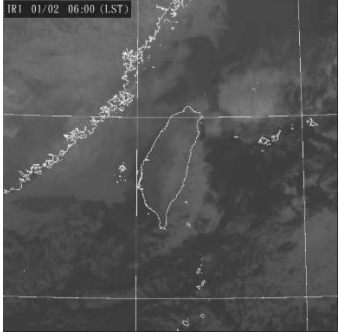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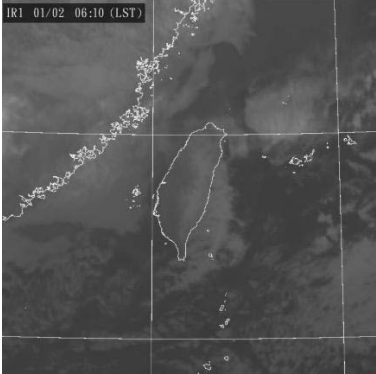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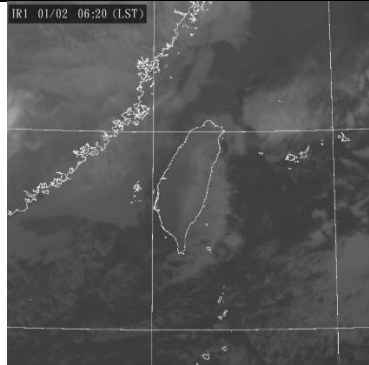
意義：偵測雲頂表面的輻射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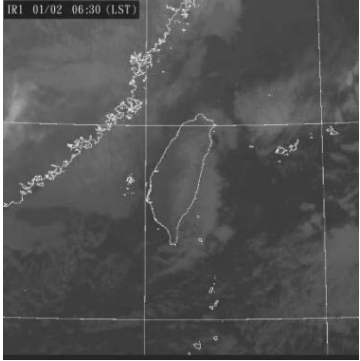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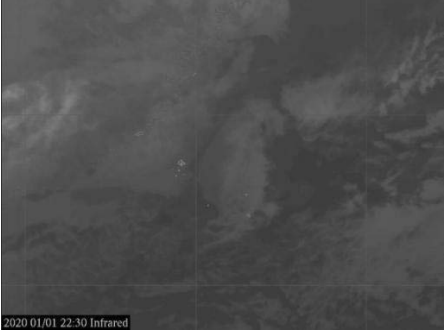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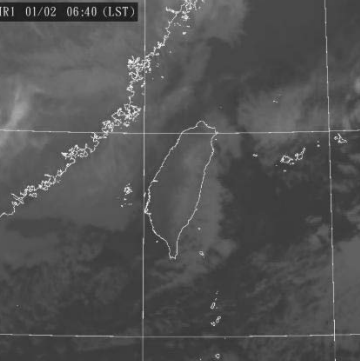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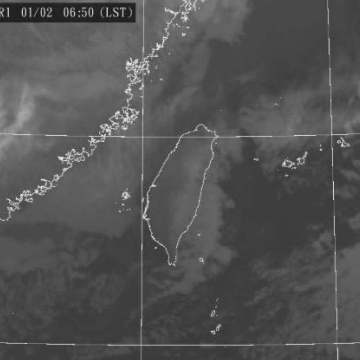

研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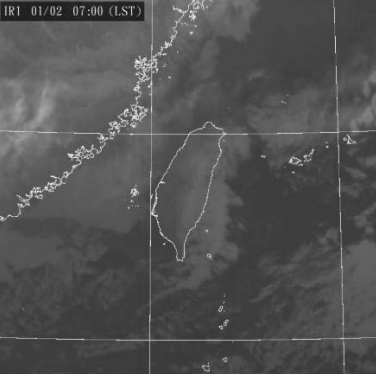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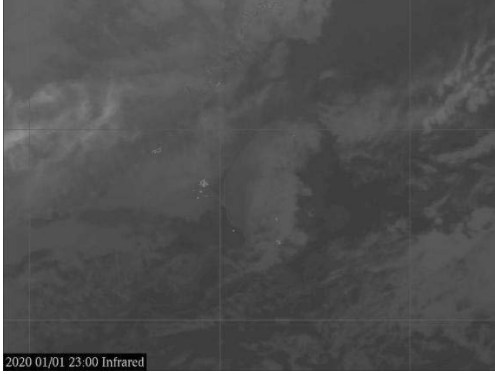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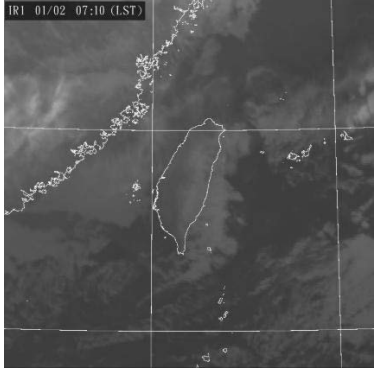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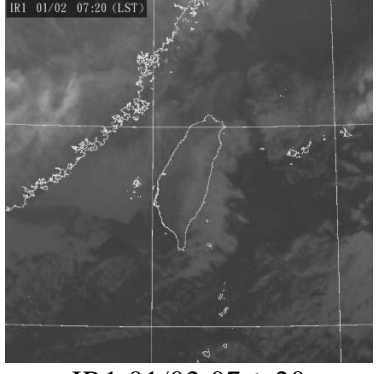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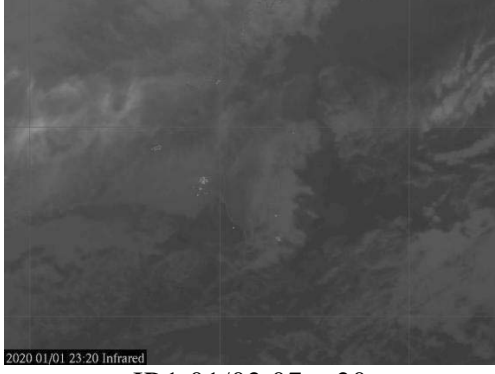
- 偵測雲表面的溫度反推雲頂高度與表面分布特徵
- 雲愈冷，色調愈白，位置愈高。
- 愈白→愈冷（雲的高度資訊）

限制：

- 僅能偵測雲頂表面。
- 隨季節變化，雲發展高度不同，冬季雲頂高度較低，夏季較高。

軍網（接收自中央氣象局）	專網（空軍自行接收）
 <p>IR1 01/02 06 : 00                      （約06：50製圖完成，以此圖講解）                      雲愈冷，色調愈白，位置愈高</p>	<p>本部分未請空軍提供</p>
 <p>IR1 01/02 06 : 10（無供應）</p>	<p>本部分未請空軍提供</p>
 <p>IR1 01/02 06 : 20（無供應）</p>	<p>本部分未請空軍提供</p>

軍網（接收自中央氣象局）	專網（空軍自行接收）
 <p data-bbox="297 633 596 697">IR1 01/02 06 : 30 (約07 : 20製圖完成)</p>	 <p data-bbox="825 603 1125 668">IR1 01/02 06 : 30 (約06 : 55製圖完成)</p>
 <p data-bbox="325 1078 568 1103">IR1 01/02 06 : 40</p>	 <p data-bbox="853 1074 1096 1099">IR1 01/02 06 : 40</p>
 <p data-bbox="325 1499 568 1524">IR1 01/02 06 : 50</p>	 <p data-bbox="853 1485 1096 1511">IR1 01/02 06 : 50</p>

軍網 (接收自中央氣象局)	專網 (空軍自行接收)
 <p>IR1 01/02 07 : 00</p>	 <p>IR1 01/02 07 : 00</p>
 <p>IR1 01/02 07 : 10</p>	 <p>IR1 01/02 07 : 10</p>
 <p>IR1 01/02 07 : 20</p>	 <p>IR1 01/02 07 : 2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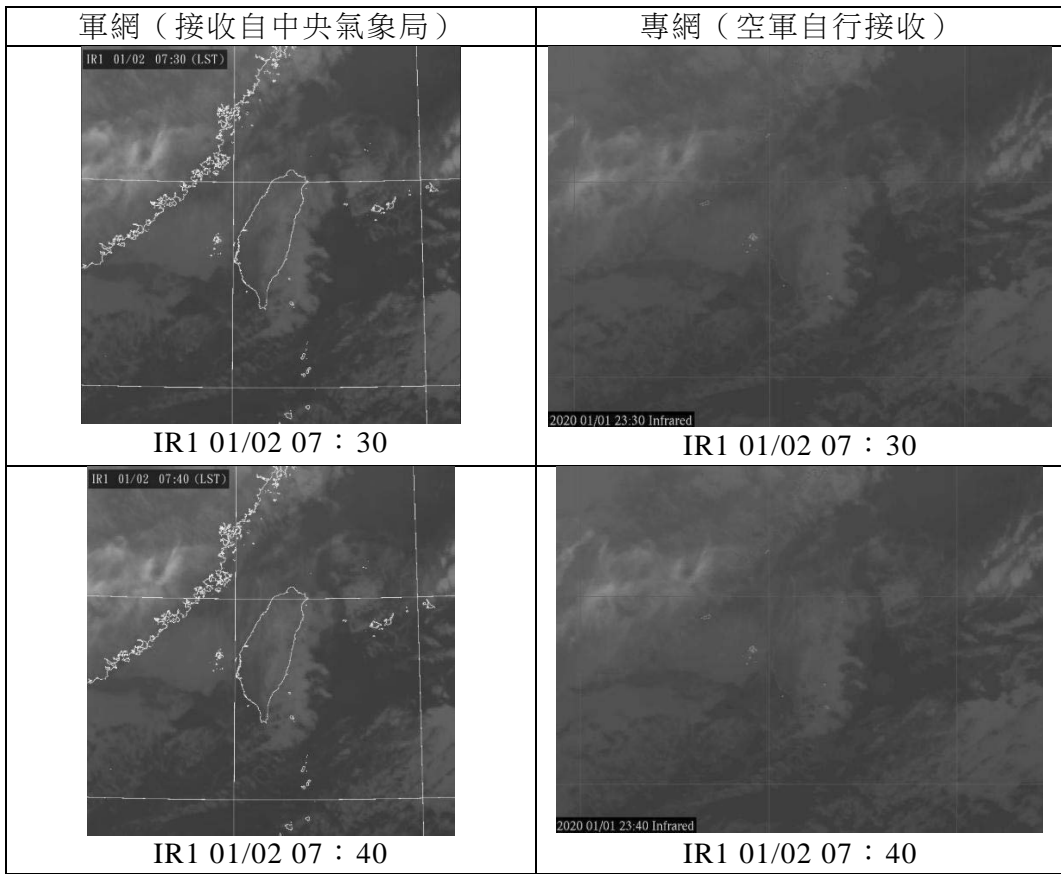


圖4 紅外線雲圖（雲愈冷，色調愈白，位置高度愈高；冬季雲頂高度較低，夏季較高）；被彈劾人任亦偉07：10許向飛行員講解天氣，係以軍網上06：00紅外線雲圖向其講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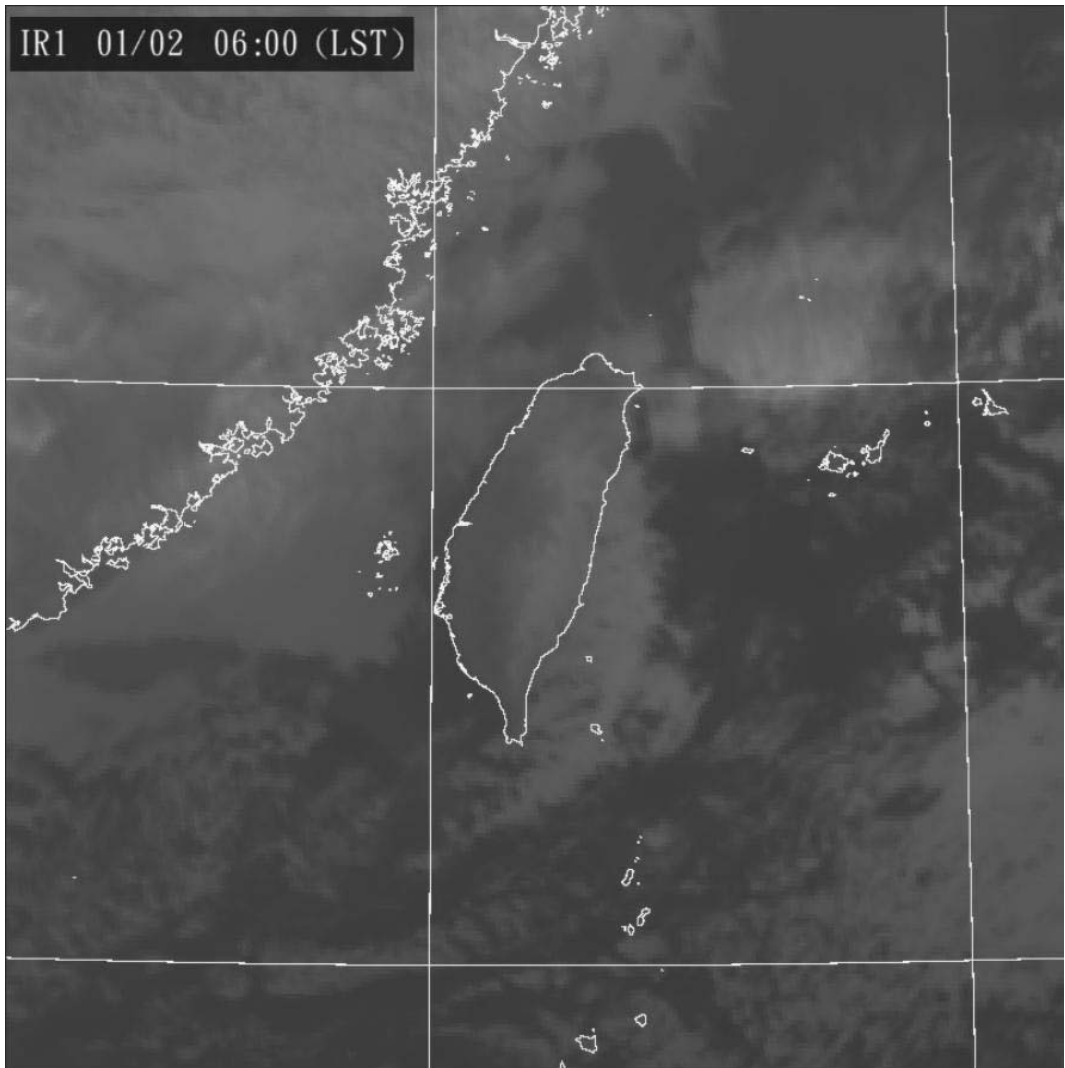


圖5 06：00紅外線雲圖，約06：50供應至軍網，被彈劾人任亦偉07：10許以此圖向飛行員講解天氣（雲愈冷，色調愈白，位置愈高）

## 以下為真實色雲圖

來源：H-8 衛星／藍、綠、紅光頻道（CH.01、0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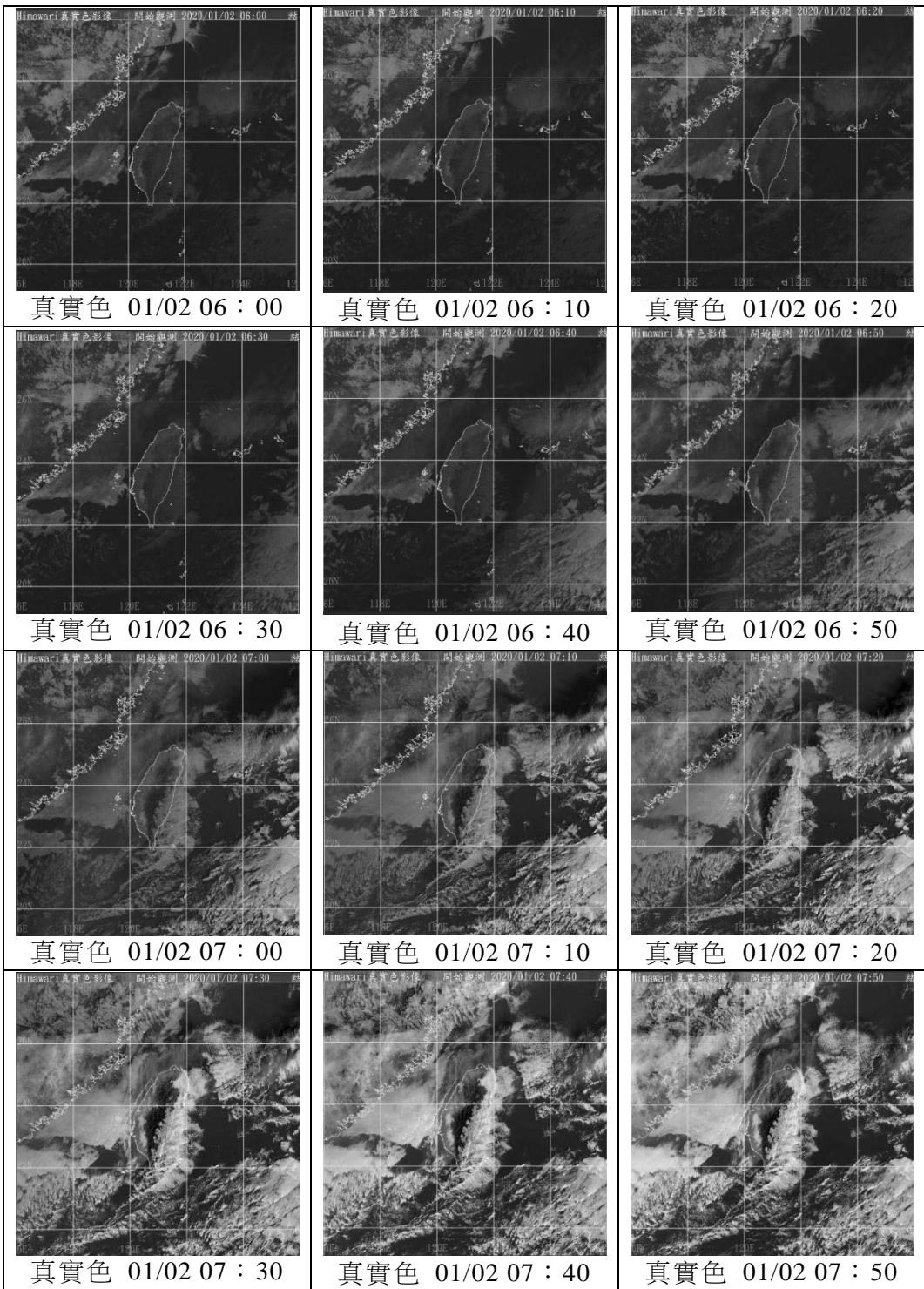
意義：利用影像疊加技術，合成為接近人眼所見之自然彩色影像。

研判：顯示地貌、水色與空污等環境特徵。

限制：

- 同可見光影像。
- 夜間運用兩紅外線及紅外線輻射溫度相差值資料，疊加於夜間可見光頻道底圖上，產出類自然彩色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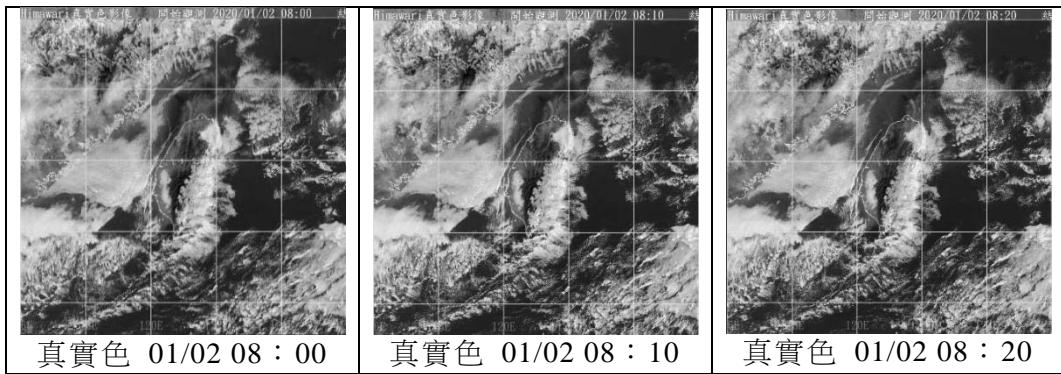


圖6 真實色雲圖，中央氣象局官網自106年12月11日起供應，惟空軍109年4月1日始函請該局提供，同年月13日供應氣象專網及官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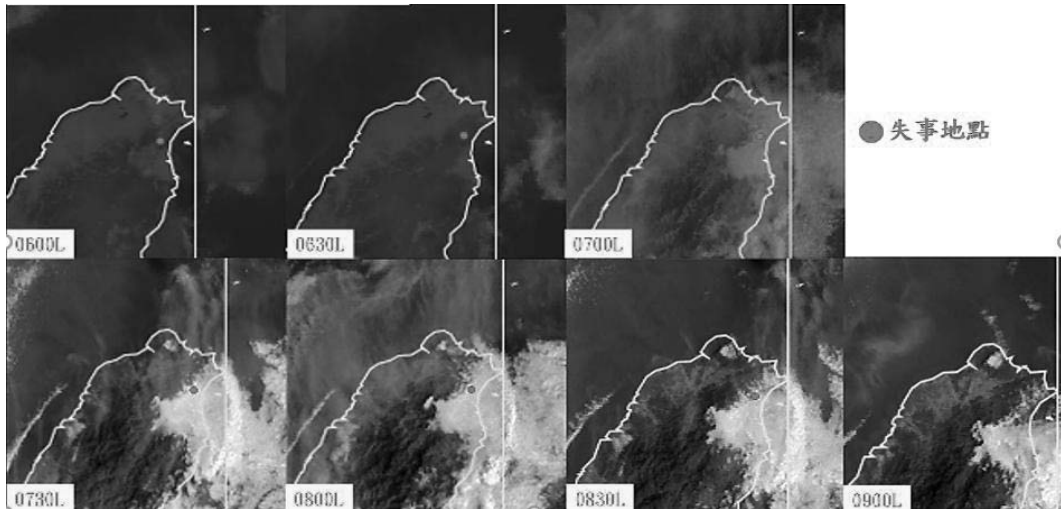


圖7 中央氣象局真實色衛星雲圖（06：00、06：30、07：00、07：30、08：00、08：30、09：00，每半點一張）

## 以下為近紅外線雲圖（IR4）

來源：H-8 衛星／單一頻道（CH.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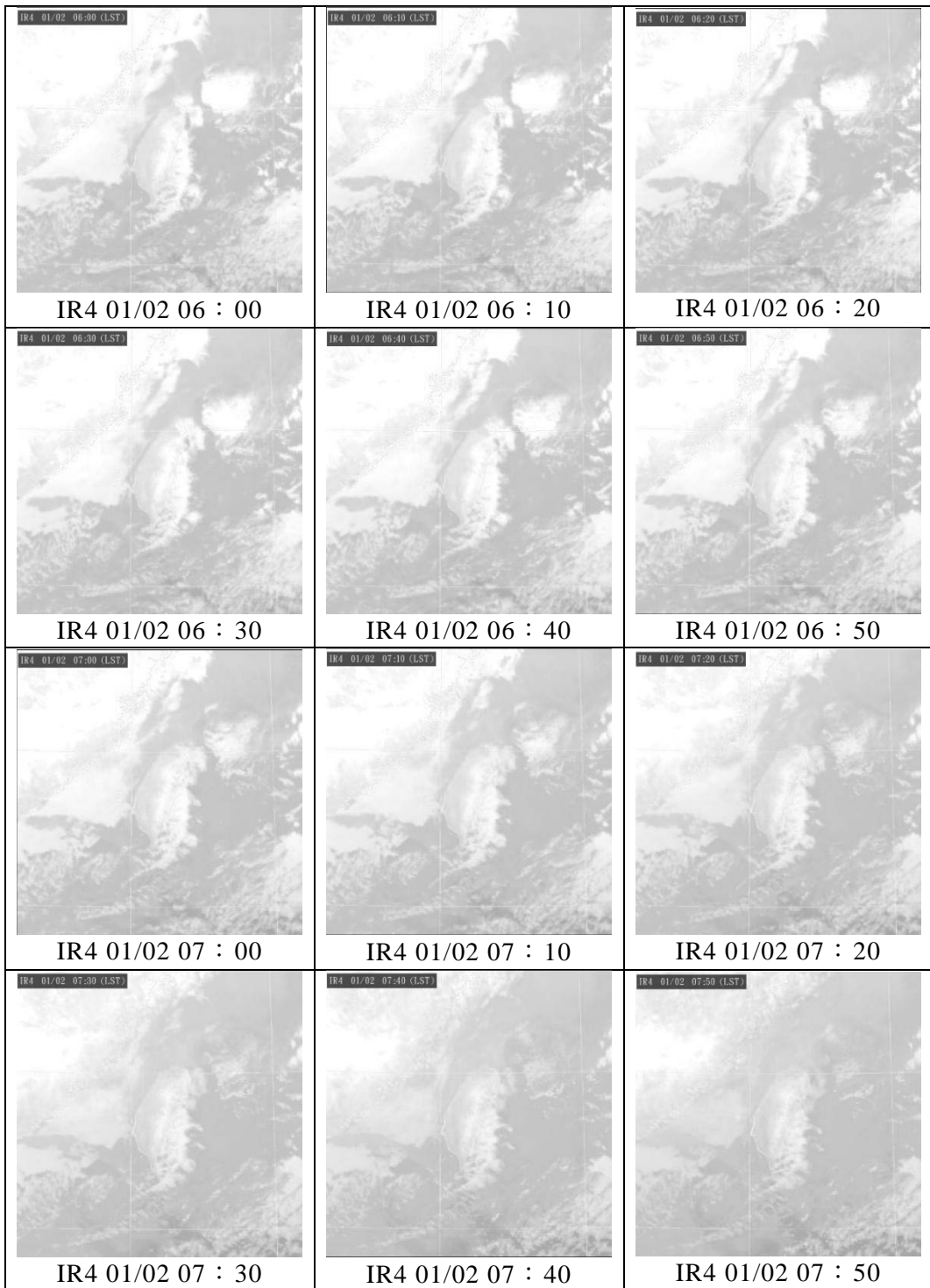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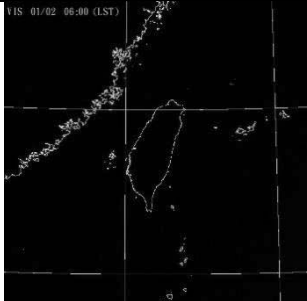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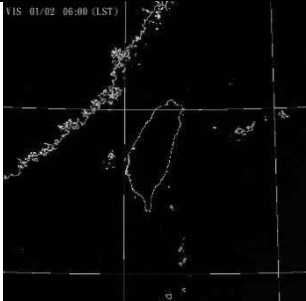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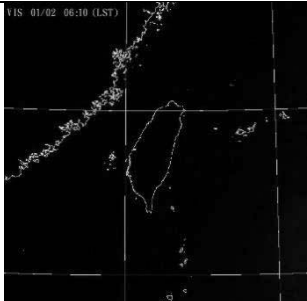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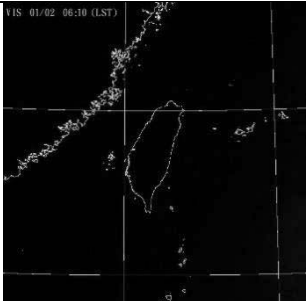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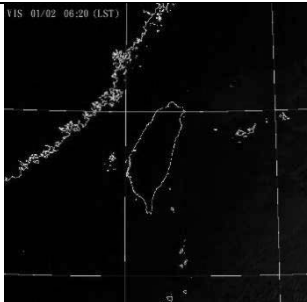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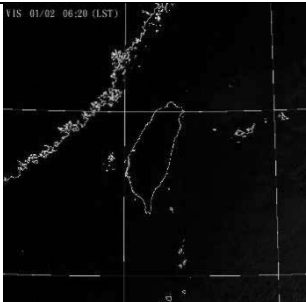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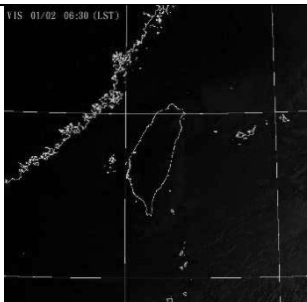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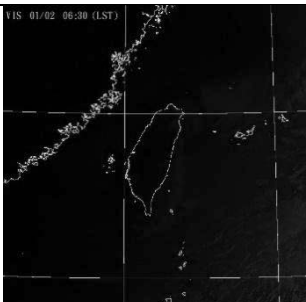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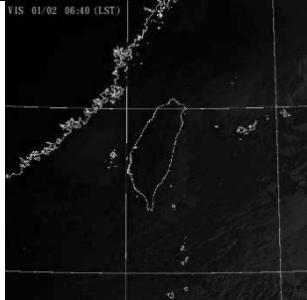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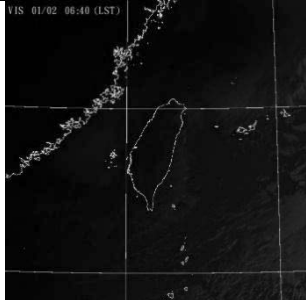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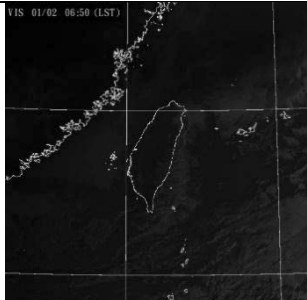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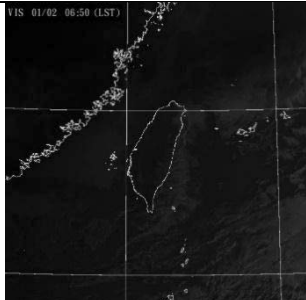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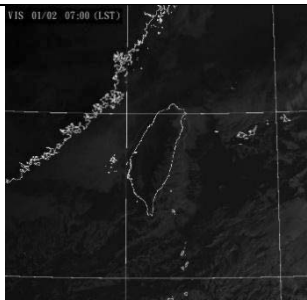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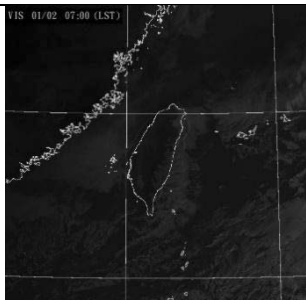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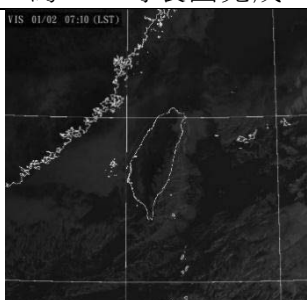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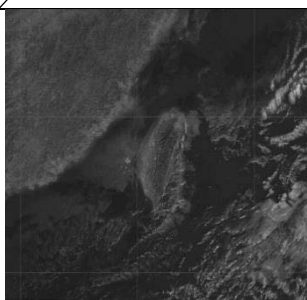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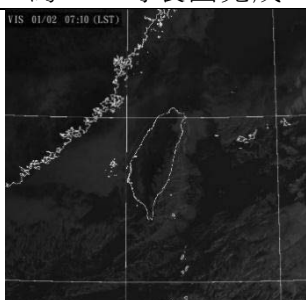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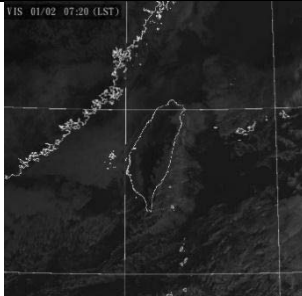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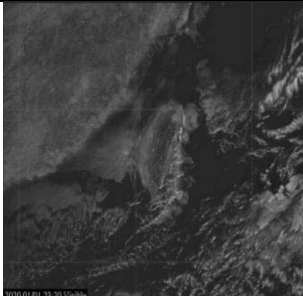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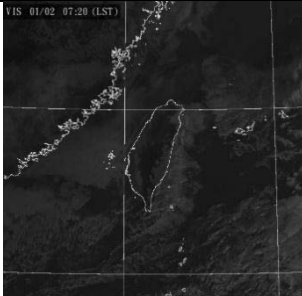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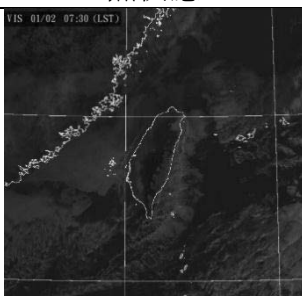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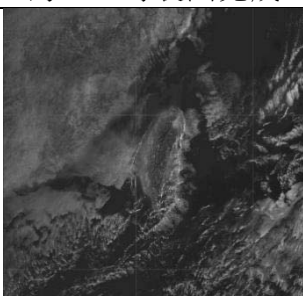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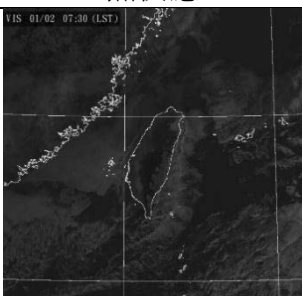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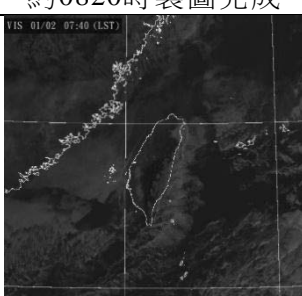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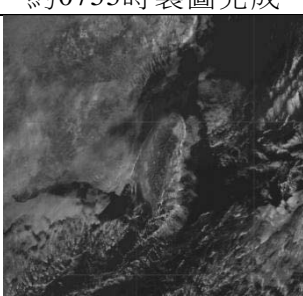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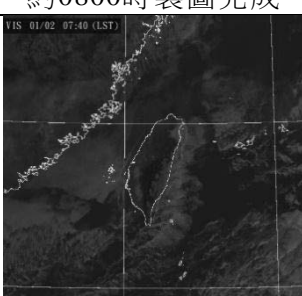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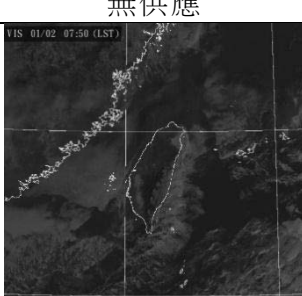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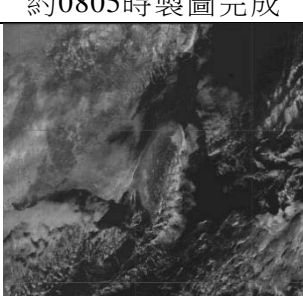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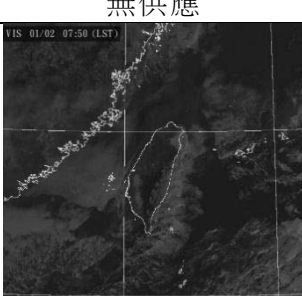


圖8 近紅外線雲圖，空軍第八天氣中心可自行接收，中央氣象局亦供給空軍氣象中心，惟該中心109年4月13日始供應氣象專網、軍網

可見光雲圖			
時間	軍網 (接收中央氣象局雲圖)	氣象專網 (自行接收雲圖)	氣象專網 (接收中央氣象局雲圖)
0600時	 <p>約0650時製圖完成</p>	/	 <p>約0630時製圖完成</p>
0610時	 <p>無供應</p>	/	 <p>無供應</p>
0620時	 <p>無供應</p>	/	 <p>無供應</p>
0630時	 <p>約0720時製圖完成</p>	/	 <p>約0700時製圖完成</p>

可見光雲圖			
時間	軍網 (接收中央氣象局雲圖)	氣象專網 (自行接收雲圖)	氣象專網 (接收中央氣象局雲圖)
0640時	 <p>無供應</p>	/	 <p>無供應</p>
0650時	 <p>無供應</p>	/	 <p>無供應</p>
0700時	 <p>約0750時製圖完成</p>	/	 <p>約0730時製圖完成</p>
0710時	 <p>無供應</p>	 <p>約0735時製圖完成</p>	 <p>無供應</p>

可見光雲圖			
時間	軍網 (接收中央氣象局雲圖)	氣象專網 (自行接收雲圖)	氣象專網 (接收中央氣象局雲圖)
0720時	 無供應	 約0745時製圖完成	 無供應
0730時	 約0820時製圖完成	 約0755時製圖完成	 約0800時製圖完成
0740時	 無供應	 約0805時製圖完成	 無供應
0750時	 無供應	 約0815時製圖完成	 無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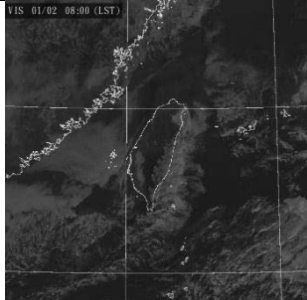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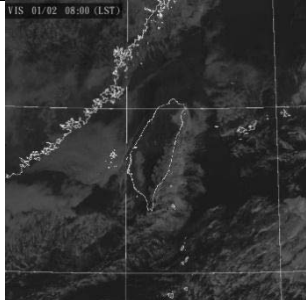
可見光雲圖			
時間	軍網 (接收中央氣象局雲圖)	氣象專網 (自行接收雲圖)	氣象專網 (接收中央氣象局雲圖)
0800時			
	約0850時製圖完成	約0825時製圖完成	約0830時製圖完成

圖9 空軍供應至軍網、專網之可見光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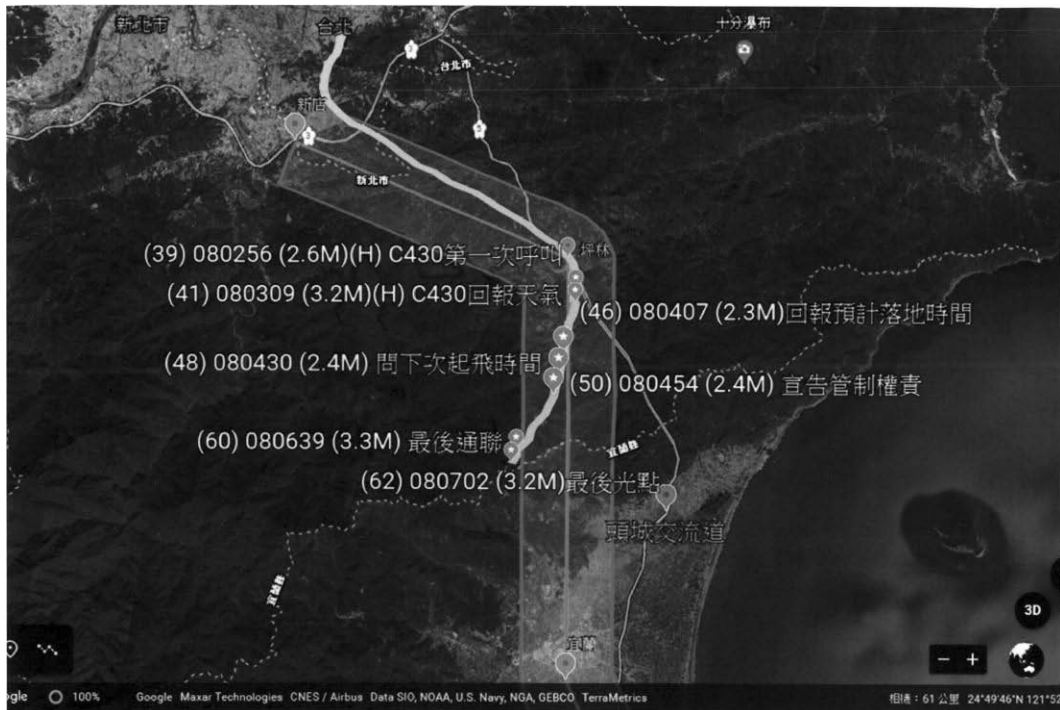


圖10 航路與軌跡套疊圖 (空軍提供)



2、請說明該航線附近（左右2.5公里）之雲種類，譬如疏雲、密雲、裂雲等。

分析解析度500公尺可見光雲圖，航線(本身約5公里寬)附近以密雲為主。  
透過演算法(2公里解析度)，航線附近以密雲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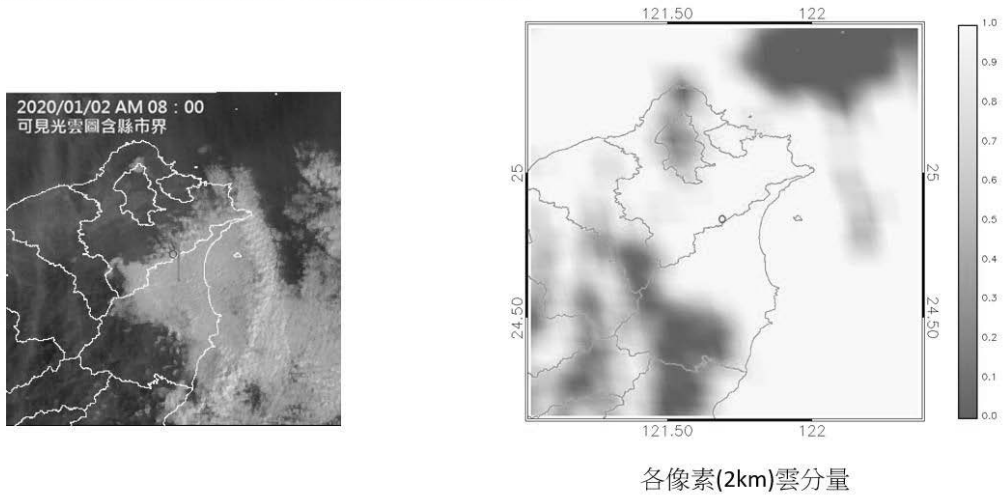


圖11 中央氣象局109年3月20日證稱過坪林後航線附近以密雲為主



表1 被彈劾人任亦偉主要違失及其違反之規定

主要違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天氣講解，未依規定錄音，且未於天氣室實施。</li> <li>2. 未掌握C10航線雲層分布，告知飛行員航線近山區有雲，不影響任務執行。</li> <li>3. 明知可見光雲圖受日照不足影響，卻未運用一目了然之IR4及真實色雲圖，讓飛行員掌握全貌。</li> <li>4. 未將守視結果，通知飛行員應處。</li> <li>5. 致專機駕駛未能預先瞭解C10沿途雲量分布全貌，而於過坪林後遭入雲情況時，完全沒有心理準備，驚呼「雲長那麼快」，卻因資訊錯誤而誤以為仍可雲下目視安全飛行，遲延其即時由目視改儀器飛航決心之下達。</li> </ol>
違反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飛行員天氣講解，未於「天氣室」實施，未錄音，違反氣象手冊03062、03065規定。</li> <li>2. 未供應一目了然之近紅外線雲圖給飛行員參考、未查閱真實色雲圖，致未能掌握天氣，違反氣象手冊03065「應適切運用各項圖表資料」之規定。</li> <li>3. 未掌握航路沿途雲量，告知C10山區航線近山區有雲，但不影響任務執行，致飛行員未能掌握全貌，過坪林後驚呼雲長那麼快，以為仍可雲下目視飛行，實際卻於3,000呎入雲，3,629呎撞山，違反氣象手冊03062「必須瞭解沿途及目的當時及預報天氣，並主動協助飛行員評估其飛行計畫」之規定。</li> <li>4. 未掌握守視結果，通知飛行員應處，違反氣象手冊03053主官天氣守視之規定。</li> <li>5. 執行職務，不切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之規定。</li> </ol>

表2 被彈劾人周士凱主要違失及其違反之規定

主要違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務前未查詢航線周遭之地障。</li> <li>2. 任務前未將C-430航線輸入至指揮儀，致任務中無法察覺專機偏離航線進入高地障。</li> <li>3. 未能適時告知飛行員天氣狀況，協助飛行員掌握前方雲層分布全貌，以便瞭解雲下目視安全飛行已有問題。</li> </ol>
違反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查詢地障，違反標準作業程序有關任務前應查詢地障之規定。</li> <li>2. 未將航線輸入至指揮儀，致未能察覺專機偏離航線，違反標準作業程序有關追蹤監視任務機按計畫航線執行之規定。</li> <li>3. 未有效運用天氣資料（濃密之雲層）提供飛行人員參考，違反安全提示參之六之規定。</li> <li>4. 執行職務，不切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之規定。</li> </ol>

## 懲戒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33、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木欽，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於翁茂鍾涉訟期間，未避嫌買入翁茂鍾所經營事業有關股票，違失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37 號

提案委員：王美玉、高涌誠

審查委員：王幼玲、施錦芳、賴振昌、林文程、林國明、  
賴鼎銘、鴻義章、張菊芳、林郁容、范巽綠、  
浦忠成、蘇麗瓊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石木欽 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15期結業，於民國（下同）67年1月派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現改制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候補檢察官，迄至106年12月20日特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108年9月16日辭職生效。

### 貳、案由：

被彈劾人自86年7月22日起至106年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翁茂鍾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亦未迴避；又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案件而上訴最高法院案件，被彈劾人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時，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另於翁茂鍾涉訟期間，並未避嫌而買入翁茂鍾所經營事業有關股票，均有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

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於67年1月派任臺南地檢署候補檢察官，71年7月調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推事，79年11月1日任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法官以原職調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辦事，84年6月1日以原職調最高法院辦事，85年6月1日任最高法院刑事庭法官，100年7月4日任最高法院刑事庭法官兼庭長，103年1月22日任高院法官兼院長，106年12月20日特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附件一之1，第1-9頁），因被彈劾人於108年9月10日司法院訪談時，承認自己確有違失行為，稱：「我這些行為（碰面、通電話）皆是基於30年朋友關係，這些行為都是發生在我任現職之前，跟蔡總統及許院長沒有什麼關係，至於被移送行為失當，我會負起責任，我會辭職以示負責。」（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31頁），其於108年9月16日辭職生效，被彈劾人除係為法官法第2條<sup>1</sup>所規定之法官外，亦該當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經司法院108年9月23日依據法官法第51條第2項規定，以院台人五字第1080025937號函將被彈劾人移請本院審查，茲將其違失事證說明如次：

- 一、司法院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行為失當違反法官法一案行政調查報告（附件一之2）<sup>2</sup>與補充理由書（附件一之3）<sup>3</sup>：
  - 被彈劾人經司法院108年第6次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決議，認為涉嫌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2條至第24條、法官守則第1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1點、第6點、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第8點、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主要事由略以：
    - （一）被彈劾人接受翁茂鍾不當飲宴招待。
    - （二）被彈劾人與翁茂鍾及其所委任訴訟代理人、辯護人一同不當飲

<sup>1</sup> 法官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三、各法院法官。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本法所稱之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

<sup>2</sup> 司法院108年9月23日院台人五字第1080025937號函。

<sup>3</sup> 司法院109年3月13日院台政二字第1090006852號函。

宴、球敘。

- (三) 被彈劾人與其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下級審高院甫宣判案件關係人翁茂鍾在最高法院不當接觸。
- (四) 被彈劾人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審理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應華公司），其前身為於84年成立之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安公司）炒作股票案期間，與下級審或有職務監督權限之該高分院刑事案件被告翁茂鍾不當接觸。
- (五) 被彈劾人數次於翁茂鍾所涉相關民、刑事訴訟案件審理期間，不當買進翁茂鍾所經營控制之怡安、聯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亞公司）股票，嗣後賣出獲利。又以其子石○涵名義實質持有聯亞公司股票，涉有財產申報不實。
- (六) 被彈劾人於胡○哲貪污案在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76號案件審理期間，與最高法院審理中刑事案件被告，亦係其前審案件被告胡○哲不當接觸、行為失當。

二、被彈劾人答辯意旨略以（附件一之4及15）：

- (一) 司法院在未經人審會決議前，就將被彈劾人移送監察院審議，即有定見。
- (二) 新舊公務員懲戒法適用問題，被彈劾人主張如以司法院移送違失事實時點，就98年11月26日以前之行為，已逾追懲時效；又如以108年11月27日監察院調查之日期概算追懲時效（實際應以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準），回溯10年之期間，在98年11月26日以前之行為其追懲時效均已完成，應不受懲戒；另如以109年8月1日監察院新任監察委員到職之日計算追懲時效，回溯10年之期間，在99年7月31日以前之行為，已逾追懲時效。而法官法施行前之行為，有舊公務員懲戒法10年追懲時效之適用<sup>4</sup>，若時效經過，亦如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5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監察院對於已逾五年之財產申報案件，仍應依該規定不為裁罰，被彈劾人

---

<sup>4</sup> 被彈劾人答辯書三則稱：本案如以109年6月30日大院調查之日期概算追懲時效（實際應以案件繫屬職務法庭為準），回溯10年之期間，在99年6月29日以前之行為，其追懲時效均已完成，應不受懲戒等語。但其主要係以適用舊公務員懲戒法10年追懲時效為答辯要旨。

並舉三判決<sup>5</sup>認為適用舊公務員懲戒法10年追懲時效，並稱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穩定、成熟而一致」的見解，而監察委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相關法律中之時效規定，亦如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適用之義務<sup>6</sup>，若不遵守仍屬違失行為，應為懲戒之對象，亦恐涉刑法誣告罪<sup>7</sup>；再者依據上報報導第一次審查會「當

<sup>5</sup> 1.被付懲戒人最後行為時為91年8月間，於107年4月20日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逾10年，而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舊法，故本案已逾10年追懲時效，爰不經言詞辯論，為免議之判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清字第13086號判決參照）。2.近期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前局長王端仁等與慶富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涉有違失懲戒案（108年度澄字第3534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亦認懲戒案件已逾第20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2項、第5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陳永康及蒲澤春應受懲戒行為終了之日為102年11月28日，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繫屬之日為108年2月1日，其等行為終了之日，在舊法時期，本應適用舊法一律10年之時效，惟其等違失行為僅應受降級改敘之處分，依新法之時效為5年，應依有利的新法5年時效計算，因該案至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5年，依上說明，應為免議之判決。3.管中閔案：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自101年2月6日起至103年1月14日止，為國家政務人員亦屬機關首長，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兼職之規定，亦應加以懲戒等情。惟查被付懲戒人為政務人員之身分，依上述說明，既僅受申誡之處分，其追懲時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應依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現行法第20條第2項之規定而適用。從而本件監察院係於108年1月15日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文章可憑，則從該日回溯5年至103年1月14日止，行為期間在此之前之追懲時效已完成，爰就此部分不併付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8年度澄字第3532號）。

<sup>6</sup> 被彈劾人答辯書三稱：1.檢察官或法官於辦理民、刑事之偵查或審判工作，不論是實體法或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均屬於其等執行職務適用法律之義務，尤其是有關的時效規定，也是不可疏忽之一環。2.大院的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以大院主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5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即屬於裁罰時效規定，大院對於已逾五年之財產申報案件，仍然會依該規定不為裁罰。3.有人謂監察委員於行使法定職務時，是不用適用相關時效之規定云云，此一見解與執行職務之法律適用原則不符而不可採取。因為監察委員對於認定法官有無違失行為，於法官法施行前適用公懲法及其他法令，施行後適用法官法，則公懲法或法官法之追懲時效規定自應併予適用，這也是監察委員獨立行使法定職權，必須遵守之義務。

<sup>7</sup> （一）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規定及確定法律見解，以防止公務員之擅斷，如有違反自屬於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其行為屬於懲戒權之對象。茲以下列三例之法官，因執行職務之擅斷行為，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之案例：1、犯罪在35年12月31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經36年1月10日頒布之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著有明文，被付懲戒人任職地方法院推事，承辦蘇某竊盜案件，其認定之犯罪事實既未經起訴，其犯罪日期又在35年12月31日以前，依上開規定，自應在赦免之列。乃被付懲戒人未予注意，竟判處蘇免徒刑一年及褫奪公權二年，顯屬重大違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38年度



日彈劾審查會在場的馬系、英系監委多人有志一同地否決該彈劾案，與會監委主要所持理由認為該案已過追訴時效，不應再啟彈劾」等語，確認監察院係因本件時效完成不同意彈劾，該時效問題不會延至第二次審查會時，再次復活云云。

- (三) 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規定，依據立法說明並無一律不許以其法律專業向具有密切關係之親朋友人提供任何諮詢意見。
- (四) 依行政調查報告記載，「……所以與石木欽會面『討論法律問題』沒有避諱（附件一之2，行政調查報告第7、8、20、21、22、23、26、30、31、35、39、41、43、48、51、52、54頁）。」以上用引號「討論法律問題」六個字，並非翁茂鍾之說詞，而是司法院調查報告無中生有、捏造被彈劾人與翁茂鍾有討論法律問題之羅織之詞，其意圖使被彈劾人受懲戒處分之故意甚明。
- (五) 行政調查報告第49頁編號2記載，「97.02.21 18：30翁某在記事

---

鑑字第1660號參照)。2、某甲為臺北地方法院推事，承辦許某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一案，查封債務人林地二筆，僅拍賣其中估價較多之一筆，即超過應執行之債權額，乃某甲不依強制執行法第96條第1項辦理，將已查封二筆土地一併核價公告拍賣，並予拍定，致使債務人及買受人因此纏訟多年，某甲自應負違失之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52年度鑑字第2910號參照）。3、被付懲戒人為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因承辦邱甲等5人共同公有土地欠稅執行案件，明知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分賣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為強制執行法第96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積欠之稅捐總額僅須拍賣二筆土地，即足繳清欠稅而有餘，乃竟以該三筆土地拍賣程序於法有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58年度鑑字第3893號參照）。(二) 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以意圖他人受或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即構成犯罪。1、犯罪主體：任何人，包含公務員（依刑法第134條加重其刑至2分之1）2、該管公務員：除警察、檢察官、法官外，職務法庭法官為懲戒機關亦屬之。3、所誣告之事實：法律規定追懲時效已完成之行為，不應受懲戒處分，如明知此一事實（被移送人對法律見解已提出答辯狀敘明甚詳），意圖使被移送人受懲戒處分，而認被移送人此部分仍屬於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行為，或對被移送人否認，單憑未經調查的證據逕認為失職之行為，可認為係明知而捏造不實之事實，移送職務法庭，是否成立誣告罪責，值得進一步討論。(三) 揆上，若明知被移送人之違失行為已逾10年之追懲時效，卻仍執意為彈劾行為，不僅該案因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向來所持「已逾10年追懲時效，應為免議判決」之「穩定、成熟而一致」見解相悖，將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不經言詞辯論為免議之判決，致損監察院之形象並遭非議外。提案彈劾之委員因明知上開追懲時效之法律效果，依法不應為彈劾行為，卻欲矇騙過關，執意為彈劾（可檢視審查錄音紀錄），自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濫權不法之違失行為，可成彈劾之對象。且該行為似有刑法第169條第1項：意圖使他人受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誣告之嫌，而有討論之空間。

本記載97年2月21日在喜來登B2星廳黃某宴請石木欽夫婦等人。」(附件一之2)係被彈劾人為娶媳而在餐廳試吃宴客桌菜，屬於正常社交活動，竟被誣指行為失當。

- (六) 行政調查報告第62頁記載，「四、有關石木欽於應華公司炒作股票案(下稱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審理期間與下級審或有職務監督權限之分院刑事案件被告翁茂鍾不當接觸一節」所載(附件一之2)，以翁茂鍾於檢察官偵查中所供，而虛構事實指行動電話基地台在臺南，而與翁茂鍾見面吃飯，而有提供他訴訟案之法律意見或其他訊息之違失，其認定有誤。
- (七) 對於移送事實指被彈劾人以兒子名義實質持有聯亞股票，涉及財產申報不實部分，主張應以帳戶存款名義作為所有人認定，平日配偶會累積現金贈與次子，並代為以定期存款存在第一銀行。96年11月29日次子將在第一銀行之定存單解約，從其銀行帳號匯入長子台新銀行帳號，其後被彈劾人之配偶經上網查知未公開發行之聯亞公司相關資訊詢問次子意見，經其同意後決定購買長期投資。而長子向次子所借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其因投資基金贖回，而在97年6月9日附加5萬元利息匯還次子。被彈劾人配偶即將長子歸還次子之105萬元及從次子另一銀行帳戶提15萬元匯入指定帳戶為購買股票之股款。所以是次子自己決定買股票的投資行為，並非被彈劾人所購買。次子於97年6月間所買的股票，經過8年的長期投資持有，聯亞公司103年7月興櫃掛牌後，一直到104年4月15日才開始買賣。所以是次子決定賣股票，並非被彈劾人或其配偶決定。
- (八) 購買怡安股票：依行政調查報告第66頁「翁茂鍾記事內容」欄記載：「日期87.10.2」、「吳○○自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匯款40萬元至佳和公司<sup>8</sup>設於臺灣銀行安平分行之帳戶購買怡安公司股票，並由石木欽傳真上述匯款單予翁茂鍾」、「日期87.10.6」、「吳○○匯款10萬元至佳和公司設於第一銀行台南分行之帳戶購買怡安公司股票」等情(附件一之2)。但依司法院補充理由書證據卷第65頁至第68頁(附件五)，翁茂鍾之記事本並無以上之記載。該行政調查報告為公文書，司法院卻

---

<sup>8</sup>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和公司)。

在該公文書為虛偽記載，已涉犯公文書虛偽登載不實罪嫌，其目的無非為虛構被彈劾人與翁茂鍾二人之關係匪淺，被彈劾人配偶及次子從公開市場買進之股票，均知會翁茂鍾，由他在記事本上記載：另方面亦在欺瞞司法院人審委員於人審會之決議判斷。被彈劾人配偶及次子再次購買怡安股票，乃依照公開訊息加以判斷，並非從翁茂鍾處得到任何佳能集團打算收購怡安公司之訊息。依照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與石木欽碰面之場合有無提及當時佳和公司欲出脫怡安公司股票及可能的買主是能率公司之事？）印象中沒有，那麼久的事情應該不會提。」、「（根據你的筆記，那段時間你將怡安公司股票出脫是你蠻重要的業務，但是你與好友相聚卻沒有提及，是否與常情不符？）那是一件很沒有面子的事情，通常不會刻意去談到股票股價的事情。」、「（怡安公司即將出售之事究竟有無跟石木欽提過？）這是很秘密的事情，沒有面子的事情，且我對股票很低調沒有提過。」（附件三，筆錄卷頁93、94）調查報告卻置以上之證據於不顧，仍記載「吳○○、石○涵此次買進怡安公司股票，不無可能係石木欽事先由翁茂鍾處獲知怡安公司將引進其他大股東，經營權將易主之利多訊息，始行買入」明顯違背證據法則，意圖誣陷被彈劾人。

- 三、就被彈劾人主張有新舊公務員懲戒法適用問題，如以司法院移送違失事實時點，就98年11月26日以前之行為，已逾追懲時效；又如以108年11月27日監察院調查之日期概算追懲時效，回溯10年之期間，在98年11月26日以前之行為其追懲時效均已完成；另如以109年8月1日監察院新任監察委員到職之日計算追懲時效，回溯10年之期間，在99年7月31日以前之行為，已逾追懲時效，應不受懲戒，若追懲時效經過，監察院亦應如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5條規定不為裁罰的同一法律理由，而不予彈劾云云乙節。依司法院移送意旨主張，本件不能適用74年5月3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所定10年時效規定。監察院則認為按彈劾權之行使，於憲法與監察法均無彈劾時效規定，亦無如刑事訴訟法於逾越追訴時效時，應為不起訴處分的規定，故對於重大違法情形，監察院自當行使憲法賦予之彈劾權，以達成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的目的，至於被彈劾人答辯稱應比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5條

規定，不應彈劾云云，顯係混淆行政裁罰與彈劾之性質有所不同，故其所辯此節，於法尚有未洽；復按，被彈劾人的違失事實均涉及同一關係人翁茂鍾，從事物本質上存有時間持續過程中內部及外部的關聯性，監察院無從將數違失行為獨立分離出來，而其整體違失行為，迄至106年並未中止，自無從將該數行為切割單一評價，而應以「最後一個違失行為終了時」作為懲戒期間的起算點，所以其懲戒權行使期間並未屆滿，堪以認定；再按現行法官法對於懲戒時效規定，應先經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下稱職務法庭）實質審理後，確認懲戒處分的種類，再決定時效範圍，此將造成監察院無法於提案彈劾時，即先預測職務法庭將作何種懲戒處分，故不能自行判斷時效範圍，實務運作上即無從比照舊公務員懲戒法時期，因有固定明確10年懲戒時效，對於超過時效者，認無實益而不予彈劾。況司法院移送意旨認為本案並無法適用舊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10年的時效規定，而應全部適用現行法官法。退萬步言，縱有被彈劾人所稱部分違失事實適用舊公務員懲戒法的疑義，亦屬職務法庭的「職權調查事項」，由於憲法及監察法對於「彈劾時效」或「懲戒時效」均無相關明文規定，則時效問題非屬監察院提案彈劾時的「職權調查事項」，若監察院擅自以時效為名，去除或隱匿部分違失事實，造成職務法庭無法就整體違失事實加以評價，更有違反現行法官法規定，有侵害司法權之虞，顯背離權力分立原則。準此，有關懲戒時效之適用，因先需經過職務法庭的實質審理才能確認「懲戒處分的種類」，均屬職務法庭的審理職權，自應將被彈劾人整體違失事實，交由職務法庭一併審理，始屬適法。

- (一) 司法院移送意旨主張：被彈劾人違失行為具有繼續性及一體性，不應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並無74年5月3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所定10年時效期間之適用；又其故意隱匿財產而違法迄未於申報財產時據實申報之行為（不作為）。其懲戒權行使期間，依法係自所屬機關即司法院知悉之日起算。本案懲戒權行使期間並未屆滿，仍在懲戒權行使期間之內，上開法律見解業經司法院108年第6次人審會決議，行政流程並經司法院秘書長、副院長與院長逐級核閱，應屬司法院對於懲戒權行使時效的定見。

1. 法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屬實體問題，參照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繫、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再字第2118號判決、107年澄字第3529號判決意旨參照），同理，法官懲戒案件的審理，亦應綜合評價被付懲戒人經證實的全部移送事實，評議後認為有懲戒的必要時，決定一個適當的懲戒處分，而不是各別依照不同移送事實，分割為數個懲戒處分（原司法院職務法庭102年度懲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職是，石木欽所為之上開違失行為，橫跨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施行之前、後，核屬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被付懲戒人既得於上開法規施行之際自主決定是否繼續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並受上開法規之規範，且因上開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具有繼續性及一體性，自不宜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故均應合併依據上開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之規定，決定被付懲戒人是否違反法官應遵守之規範、應否受懲戒及應受如何之懲戒（原司法院職務法庭103年度懲字第6號、105年度懲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件應無74年5月3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所定10年時效期間之適用。
2. 司法院係因最高檢察署於108年8月29日以台平108他1772字第10899114311號函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受理103年度他字第6758號、106年度他字第267號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結果，因迄查無具體犯罪事證，未發現司法官涉及犯罪，業依規定予以簽結，然因查知石木欽有行為失當情事，爰依法務部定頒「最高檢察署執行正己專案作業要點」第9點「適用本作業要點之案件，於偵辦結果未發見司法官涉及犯罪，但有行為失當者，應報法務部或轉司法院處理。」之規定，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報告書影本1件及卷證3宗（含證據

卷、筆錄卷及裁判卷各1宗），核轉司法院研處。司法院至此時始知悉上揭石木欽故意隱匿財產而違法迄未於申報財產時據實申報之行為（不作為）。其懲戒權行使期間，依法係自所屬機關即司法院知悉之日起算。本案懲戒權行使期間並未屆滿，仍在懲戒權行使期間之內。

（二）監察院依據憲法第90條規定，為最高監察機關，彈劾權之行使，並無如刑事訴訟法第252條有時效已完成者，應為不起訴處分之規定，故監察法令因無追訴時效的限制，對於重大違法情形，應行使憲法賦予之彈劾權，以達成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的目的；又被彈劾人指稱，監察院應如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5條就已逾五年之財產申報案件，不為裁罰的規定，不應彈劾云云。惟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具體明文限制監察院行政裁處權的行使，與彈劾權係屬憲法明文規範不受限制，有所不同，被彈劾人容有誤解。

1. 憲法第90條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同法第98條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1人以上之提議，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同法第99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95條、第97條及第98條之規定。」憲法對於監察院彈劾權之行使，基於監察院作為最高憲法機關對於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權力，並無任何時效規定限制。
2. 復按監察法第6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2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第7條規定：「彈劾案之提議，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之。」第8條規定：「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彈劾案之審查會，應以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上開憲法與監察法並未訂定彈劾時效規定，與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明定就時效已完成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有間，從而，彈劾權之行使，

在監察法令並無追訴時效之限制，其目的在公務員如有重大違法時，仍可藉由彈劾將公務員之違失事實公諸於世，用以整飭官箴，懲前毖後。

3. 又被彈劾人指稱：法官法施行前之行為，有舊公務員懲戒法10年追懲時效之適用，若時效經過，亦應如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5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5年內不行使而消滅。」監察院對於已逾五年之財產申報案件，仍應依該規定不為裁罰，所以監察院不應行使彈劾權云云。惟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為裁處係屬行政罰，與監察院行使彈劾權有所不同；復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4條第1款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第15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是則，該法業具體明文限制監察院行政裁處權的行使，自與彈劾權係屬憲法明定職掌，不受限制，有所不同，尚不可相互混淆，被彈劾人容有誤解。

(三) 被彈劾人違失事實均涉及同一關係人翁茂鍾，從事物本質上存有時間持續過程中內部與外部的關聯性，監察院無從將數違失行為獨立分離出來，而其整體違失行為，迄至106年並未中止，監察院自無從將該數行為切割單一評價，且對於行為單數或多數、懲戒時效計算、是否採用數違失行為一體性，而以「最後一個違失行為終了時」作為懲戒期間的起算點、違失行為整體評價所涉懲戒效力範圍如何等等，依據現行法官法係屬職務法庭的審理職權：

1. 查本案被彈劾人之移送違失事實，係接受翁茂鍾不當飲宴招待並與其所委任訴訟代理人、辯護人一同不當飲宴、球敘；又與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下級審高院甫宣判案件的翁茂鍾在最高法院不當接觸；復於擔任高院院長時於「應華案」審理期間與翁茂鍾有不當接觸；於翁茂鍾涉訟期間，不當買進翁茂鍾所經營股票，實質持有聯亞公司股票買賣等情。均與同一自然人翁茂鍾密切相關，其違失行為類別及其所引起的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不法狀態相互之間，有內部或外部關聯性，均屬持續時間過程維持同一的違失形態，縱依據刑法的概念，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531號、108年度台上字第784

號刑事判決意旨亦指稱：追訴權時效固應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惟若屬連續或繼續之態樣，則應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又追訴權消滅時效之發生，應以不行使追訴權為其前提要件，而檢察官開始偵查，僅係認為追訴權之行使而停止時效之進行。從而，因被彈劾人之移送違失事實從事物本質上存有時間持續與內部或外部的關聯性，無從將數違失行為獨立分離出來，整體違失行為繼續並未中止，監察院自無從將該數行為切割評價。

2. 依據法官法所成立職務法庭，對於行為單數或多數、懲戒時效計算、是否採用數違失行為一體性，而以「最後一個違失行為終了時」作為懲戒期間的起算點、違失行為整體評價所涉懲戒效力範圍如何等等，係屬職務法庭的審理職權：
  - (1) 經查，司法院移送被彈劾人違失事實的時間範圍自86年7月22日至106年（附件一之2及3），並依據翁茂鍾記事本內容，指摘被彈劾人與翁茂鍾之見面記事145筆，包含單獨見面77次，翁茂鍾招待餐敘飲宴42次，與在高爾夫球場打球、會面或餐敘12次等情，而行止不當，因違失事實的繼續時間長達19年以上，涉及懲戒權追訴時效的問題。
  - (2)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懲戒制度是僅適用於公務員的特別法律制度，基於特別法律關係就基本權利本受有限制，公務員懲戒制度與刑法不同，其構成要件均為不確定法律概念，無法以明確構成要件列舉出公務員失職行為類型，而公務員懲戒制度的事物本質在於「重建職務紀律，並且為維護職務與公務員在公眾中所應享有之崇敬」，故不論公務員之職務內行為與職務外行為均受有限制，違反者則給予懲戒。而刑法是適用廣大一般人民，保障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權利不受侵害，並不就被告個人作人格評價，而懲戒法制則是用以維護公務效能和執行公務公正、超然、獨立及廉潔性，藉由懲罰公務員個人，期能懲前毖後，維護政府紀律。所以懲戒制度是評價公務員人格，用以決定其是否適任該職務或應予如何懲戒之措施。就公務員有數個可數的違反義務的違失行為應如何懲戒的問題，應與刑法處理的罪數觀念（犯罪行為單數、複數規定、



犯罪競合理論、併罰等)有所不同。職是,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懲戒事項其應將公務員數個違反義務行為視為「一個」、「違失整體行為」加以對待,而作懲戒法上的評斷,而課予「一個」懲戒措施,方能符合懲戒法本身的功能和特質。此即所謂的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德國「失職行為一體性原則」)的概念,亦即將數個可數違失行為擬制,構成單一法律上評斷一體的法律機制。公務員懲戒法制度,並非僅考量單一行為關聯性的行為法,而是與公務員人格具有整體關聯的措施法。舊(74年5月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應如何理解本款懲戒期間起算點,若從將數個違反義務的違失行為視為「一個」、「違失整體行為」看待,作懲戒法上的評斷,而課予「一個」懲戒措施的方式觀察,違失行為完成時點,自然應以「最後一個違失行為終了時」作為懲戒期間的起算點(與職務主管何時知悉公務員違反義務行為無關)。而所謂「一個整體違失行為」是由數個違反義務的違失行為組成一個特定整體行為,其整體評價只會構成一個「違失行為」,並不因個別的違反義務的違失行為,因時間之經過而不予考量課予懲戒措施。所以應將時間上最後違反義務的違失行為完成時,作為懲戒期間起算點,因禁止就個別違反義務行為單獨進行懲戒法上評斷,自不得個別計算禁止課予懲戒措施之期間。除非在建構整體違失行為的數個違反義務行為,並不存在有時間上、事物本質上或內部或外部的關聯性,亦即其能獨立分離出來時,始容許例外。

- (3) 另參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0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公務員同時或先後被移送之數違失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而以一案或併為一案審議時,應將該數個行為整體評價,作成一個應為懲戒或不受懲戒之處分,乃公務員懲戒之基本法理。公務員同時或先後被移送之數違失行為經作

為一案評價之結果，部分成立違失行為、部分不成立者，固應於議決書中分別認定，但基於公務員懲戒之法理、實務上一貫見解及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9條、第10條及第24條規定之意旨，應僅作成一個應為懲戒之處分；其不成立違失行為部分，於理由中敘明，無庸另於主文中單獨論知。」其所謂「數個行為整體評價，作成一個應為懲戒或不受懲戒之處分」其整體評價所涉懲戒效力範圍如何，自應由本案職務法庭依法審理。

(四) 現行法官法對於懲戒時效規定，應先經由職務法庭實質審理後，確認懲戒處分的種類，再決定時效範圍，因監察院無從事先判斷職務法庭懲戒處分的種類，故懲戒時效自無從比照舊公務員懲戒法時期，於提案彈劾時即可自行判斷為10年，且司法院移送意旨認為本件並無舊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所定10年時效期間之適用，應全部適用現行法官法，從而縱有舊公務員懲戒法部分適用之疑義，則屬職務法庭的「職權調查事項」，由於憲法及監察法對於「彈劾時效」或「懲戒時效」並無相關規定，並非屬監察院提案彈劾時的「職權調查事項」，若監察院擅加判斷，恐有違反現行法官法規定，有侵害司法權之虞，顯背離權力分立原則。

1. 按法官法第50條規定：「法官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五、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六、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七、申誡。」復按同法第52條規定：「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為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罰款或申誡之懲戒。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前項行為終了之日，係指法官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自法官所屬機關知悉之日起算。」從而，依據上開規定，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罰款或申誡之懲戒處分的懲

戒時效為5年；免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撤職、免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與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之懲戒處分，並無懲戒時效的限制，故職務法庭就懲戒時效判斷，應先經由實質審理後，確認懲戒處分的種類，再決定時效範圍，而為免議或懲戒處分。

2. 法官在舊法時期，按舊公務員懲戒法（74年5月3日公布）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同法第25條第3項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不區分懲戒處分種類，一律將懲戒時效規定為10年，監察院於彈劾時即可判斷是否已經逾越10年懲戒時效，基於訴訟經濟性的考量，而決定是否應予彈劾。

3. 本案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跨越舊公務員懲戒法與現行法官法，如前所述，司法院移送意旨主張：「被彈劾人違失行為具有繼續性及一體性，不應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並無74年5月3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所定10年時效期間之適用」，其認為公務員懲戒法10年懲戒時效無法適用，該法律見解監察院認為符合現行法官法規範意旨，應屬可採。縱有被彈劾人指摘舊公務員懲戒法部分適用之疑義，因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究竟是法官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或公務員懲戒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職務法庭應為如何判決，係屬職務法庭的「職權調查事項」，由於憲法與監察法等對於「彈劾時效」或「懲戒時效」並無相關規定，所以非屬監察院彈劾時的「職權調查事項」，若擅加判斷，顯違反現行法官法規定，有侵害司法權之虞，將背離權力分立原則，故被彈劾人所涉整體違失事實，自應交由職務法庭，依法審理。

（五）被彈劾人另提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並認為本件適用舊公務員懲戒法10年追懲時效，是該會「穩定、成熟而一致」見解，而執行職務監察委員對於相關法律中之時效規定，若不遵守係屬違失行為，應為懲戒之對象，亦恐涉刑法誣告罪，又依據上報報導第一次審查會，與會監委主要所持理由認為該案已過追

訴時效，不應再啟彈劾，已確認監察院係因本件時效完成不同意彈劾，該時效問題不會延至第二次審查會時，再次復活云云，經核，本件審理機關係職務法庭，並非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而被彈劾人所舉僅係判決，難稱係屬職務法庭一致見解；又被彈劾人所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8年度澄字第3534號判決，更顯示就懲戒時效規定，應先經懲戒法院就具體違失實質審理，確認懲戒處分的種類後，才能決定時效範圍，係屬職務法庭的「職權調查事項」，尚非監察院就彈劾當時即可確定；另監察院調查案件或進行彈劾審查時，監察委員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規定，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就法律爭點，有為正確闡釋之必要時，自得本於公正誠實之確信，表示合法適當之見解，並不受其他機關釋示或裁判的拘束，被彈劾人就法律所表示之意見，僅供監察院參考，與監察院闡釋法律見解不符者，而不予採用時，因監察委員係依法行使職權，自無涉違法失職或誣告罪嫌；再者，依據監察法第10條規定：「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故有關本案系爭事實問題與法律問題均由第二次審查會為最終決定，被彈劾人主張本件系爭業經第一次審查會確定，尚無理由，併予指明。

1. 按本件審理機關係職務法庭，並非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而被彈劾人所舉亦非判例、決議或座談會紀錄，是否具有被彈劾人所稱「穩定、成熟而一致」見解，不無疑問。
2. 次按，被彈劾人所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8年度澄字第3534號判決稱：本件獵雷艦案採購計畫經承辦單位即海軍司令部計畫處協同海發中心、專案律師歷經30次研討會議、14次要商說明會，始完成建議案，期間並由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召開3次聯審會議及1次確認會議，層層審核後始完成招標計畫。期間海軍司令部將投標廠商資本額門檻由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分之一，放寬為二百分之一，係為避免不當限制競爭，使投標廠商數可達3家以上而為之建議案。被付懲戒人陳永康、蒲澤春前述監督不周之疏失，本會併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認均應予降1級之懲戒處分。惟應受

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5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處分。又懲戒案件已逾第20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2項、第5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陳永康及蒲澤春應受懲戒行為終了之日為102年11月28日，移送本會繫屬之日為108年2月1日，自行為終了之日，至繫屬本會之日止已逾5年，自應為免議之判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等語。上開判決顯示就懲戒時效規定，應先經懲戒法院就具體違失為實質審理，確認懲戒處分的種類，才能決定時效範圍，係屬職務法庭的「職權調查事項」，尚非監察院就彈劾當時即可確定。

3. 再按監察院調查案件或進行彈劾審查時，對於各機關就其職掌所作有關法規釋示的行政規則或司法裁判，範圍廣泛，為數甚多，或資為調查事實認定之依據，或須資為裁判之基礎，固未可逕行排斥而不用，但如所解釋意旨與憲法或法律規定未盡相符，監察委員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規定，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就法律爭點，有為正確闡釋之必要時，自得本於公正誠實之確信，表示合法適當之見解，並不受其他機關釋示或裁判的拘束，故被彈劾人就法律所表示之意見，僅供監察院參考，而與監察院闡釋法律見解不符者，而不予採用時，因監察委員係依法行使職權，自無涉違法失職或誣告罪嫌。
4. 再者，被彈劾人主張依據上報報導第一次審查會，與會監委主要所持理由認為該案已過追訴時效，不應再啟彈劾，已確認監察院係因本件時效完成不同意彈劾，該時效問題不會延至第二次審查會時，再次復活云云，姑不論被彈劾人引述上報報導是否屬實，經查，監察法第10條規定：「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故有關本案系爭事實問題與法律問題均由第二次審查會為最終決定，在歷年實務上，如雄三飛彈誤射事件第一次審查會部分審查委員對於誤射與主官作為是否有因果關係提出質疑，其後第五屆

總統補提名監察委員到任，另組彈劾案審查會彈劾通過，108年4月15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107年度澄字第3514號判決，就監察院所提被彈劾人全數懲戒在案，併予指明。

- (六) 依據被彈劾人答辯所稱：(1) 法官法施行前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懲戒，有從舊從輕之適用；(2) 移送事實不能適用接續犯規定；(3) 懲戒制度不採取「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而將法官倫理規範切割處理，認為應以監察院調查日期回溯10年期間做為計算懲戒效力範圍等語，按本案調查係監察院於108年9月18日以院台調壹字第1080800189號函派查，若以108年9月18日立案日期回溯10年期間，若職務法庭採認被付懲戒人所辯解之理由，則98年9月17日以前違法行為不受懲戒，縱然如此，職務法庭依現行法官法仍應說明懲戒處分種類並作為素行資料的審酌，在此之後被彈劾人仍有下列違反法官法的違失行為（違失行為理由詳如標號四所述），應受懲戒。

編號	時間	關聯案件	行為態樣及本院認定	備註
1.	970609	臺中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972號刑事案件（翁茂鍾炒股案－應華公司）	石木欽依翁茂鍾之告知，由妻子吳○○於本日，自實際掌控使用之石○涵台新0401800-*****帳戶轉帳匯款150,000元至鄭○○花帳戶；另又指示妻子吳○○於同日自實際掌控使用之石○元台新2040100-*****帳戶轉帳匯款1,050,000元至鄭○○花帳戶，總計匯款120萬元作為向佳和公司購買聯亞公司股票100張之股款。本院認定：被彈劾人在與翁茂鍾合意下，向翁茂鍾所經營的佳和公司購買聯亞公司股票並實質掌控使用石○	附件五，證據清單編號第5列示之台新銀行轉帳匯款傳票

編號	時間	關聯案件	行為態樣及本院認定	備註
			涵名義帳戶買賣聯亞公司股票違反法官倫理。因與104年4月15日以後賣出聯亞公司股票具有方法與結果的牽連關係，應予列入。	
2.	970708	臺中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972號刑事案件（翁茂鍾炒股案－應華公司）	佳和公司過戶聯亞公司股票100張予石○涵。 本院認定：同編號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5年12月5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1050045380號函
3.	980929 1950	北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刑事案件（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佳和公司）	翁茂鍾記事本記載：星期二 佳和賣股案第1次開庭 0717高鐵404 臺南－臺北 1000陳永昌律師 討論臺北案 1100臺北法庭第1法庭佳和賣股案法官江俊彥 1730黃泰鋒律師 1950丹堤咖啡石木欽 本院認定：佳和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審理期間，被彈劾人與刑事被告翁茂鍾有不當接觸。	當日為準備程序期日 翁茂鍾108.07.18筆錄第7頁 2009記事資料夾（附件二證據卷頁160扣押物編號C12）（附件二證據卷頁161）筆錄卷頁301、302
4.	981019 1800	北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刑事案件	翁茂鍾記事本記載：星期一 1330高鐵440 嘉義－臺北 1710陳永昌律師聘臺中案律師 1800丹堤咖啡 石木欽 1846甜橘餐廳 林○○宴 黃泰鋒 李嘉典 蔡	附件三筆錄卷筆錄卷頁289

編號	時間	關聯案件	行為態樣及本院認定	備註
			○○ 本院認定：佳和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審理期間，被彈劾人與刑事被告翁茂鍾有不當接觸。	
5.	981103 1820	北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刑事案件	翁茂鍾記事本記載：星期一 臺北佳和案開庭 0653高鐵402 臺南－臺北 1000臺北地方法院第一法庭佳和案準備程序開庭 1700訪李嘉典律師 1820石木欽米堤咖啡 本院認定：被彈劾人與翁茂鍾不當接觸。	當日為準備程序期日 99.12.30判決 翁茂鍾108.07.18筆錄第7頁 2009記事資料夾附件二證據卷頁162扣押物編號C1 附件二證據卷頁163 附件三筆錄卷頁275
6.	981113 1220	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173號民事案件（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v.s.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茂鍾記事本記載：星期五 0753高鐵408 臺南－臺北 0900百利案最高法院閱卷 1100訪李嘉典律師事務所詢陳律師閱卷情形 1220喜來登泰國料理宴石木欽 1400訪陳永昌律師 本院認定：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案件審理期間，被彈劾人仍與翁茂鍾頻繁飲宴與接觸。	早上律師閱卷 翁茂鍾走訪律師 中午宴請石木欽 翁茂鍾108.07.18筆錄第4頁 附件二證據卷第162-163頁
7.	981118	最高法院98年	翁茂鍾記事本記載：	98.11.19判決（駁



編號	時間	關聯案件	行為態樣及本院認定	備註
	1330	台上字第2173號民事案件	星期三 1136高鐵428 嘉義－臺北 1330喜來登石木欽 1800訪李嘉典、黃泰鋒 本院認定：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案件審理期間，被彈劾人仍與翁茂鍾頻繁飲宴與接觸。	回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 2009記事資料夾(附件二證據卷頁166扣押物編號C12)
8.	990723	臺中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972號刑事案件(翁茂鍾炒股案－應華公司)	石○涵帳戶增資認購聯亞公司股票2,795股	
9.	1000520 1400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刑事案件(即北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刑事案件上訴二審案件)	秘書鄭○○記載100.5.20(星期五)1400地點不詳 吳孟勳律師、林奇福、石木欽、廖○○、黃泰鋒、林○○、張○○ 本院認定：佳和炒股案審理時，被彈劾人與刑事被告翁茂鍾及辯護人吳孟勳律師有不當接觸。	吳孟勳律師為該案一審被告翁茂鍾之辯護人 100.09.28判決(附件二證據卷第177頁)
10.	1021208 1030620			與刑事被告翁茂鍾有通聯紀錄
11.	1040415 1040925	臺中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972號刑事案件(翁茂鍾炒股案－應華公司)	石木欽於97年6月以石○涵名義購入聯亞公司股票100張(總價120萬元)99年7月23日增資認購股票2,795股 1040415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1張。 1040504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1張。	購買股票一事係由翁茂鍾與石木欽接洽，資金係由石木欽之妻自二位兒子之帳戶提領匯入翁茂鍾所提供之帳戶。 91年7月18日之授權委託買賣及

編號	時間	關聯案件	行為態樣及本院認定	備註
			1040506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1張。 1040507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1張。 1040522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3張。 1040525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1張。 1040602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1張。 1040603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1張。 1040618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1張。 1040625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1張。 1040626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1張。 1040629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1張。 1040729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1張。 1040731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5張。 1040805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3張。 1040820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3張。 1040903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3張。 1040925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3張。 本院認定：被彈劾人在與翁茂鍾合意下，向翁茂鍾所經營的佳和公司購買聯亞公司股票並實質掌控使用石○涵名義帳戶買賣聯亞公司股票違反法官倫理。	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同意書之受任人為石木欽，且為其本人親自簽署。
12.	1050218	翁茂鍾炒股案	石木欽於97年6月以石	購買股票一事係

編號	時間	關聯案件	行為態樣及本院認定	備註
	1050811	一應華公司	<p>○涵名義購入聯亞公司股票100張(總價120萬元) 99年7月23日增資認購股票2,795股</p> <p>1050218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5張。</p> <p>1050223石○涵賣出聯亞股票5張。</p> <p>1050304石○涵賣出聯亞股票10張。</p> <p>1050727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15張。</p> <p>1050729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36張。</p> <p>1050801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10.324張。</p> <p>1050802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56張。</p> <p>1050803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15張。</p> <p>1050811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3張。</p> <p>本院認定：同前編號11。</p>	<p>由翁茂鍾與石木欽接洽，資金係由石木欽之妻自二位兒子之帳戶提領匯入翁茂鍾所提供之帳戶。</p> <p>91年7月18日之授權委託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同意書之受任人為石木欽，且為其本人親自簽署。</p>
13.	1060505 1061106	翁茂鍾炒股案 (一應華公司)	<p>石木欽於97年6月以石○涵名義購入聯亞公司股票100張(總價120萬元) 99年7月23日增資認購股票2,795股</p> <p>1060505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5張。</p> <p>1060608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5張。</p> <p>1060609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5張。</p> <p>1060614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5張。</p> <p>1060615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5張。</p> <p>1060714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5張。</p>	<p>購買股票一事係由翁茂鍾與石木欽接洽，資金係由石木欽之妻自二位兒子之帳戶提領匯入翁茂鍾所提供之帳戶。</p> <p>91年7月18日之授權委託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同意書之受任人為石木欽，且為其本人親自簽署。</p>

編號	時間	關聯案件	行為態樣及本院認定	備註
			1060717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2張。 1060718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4張。 1060724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6張。 1060725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4張。 1060726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2張。 1060727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22張。 1060807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30張。 1060808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10張。 1060809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5張。 1060811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2張。 1060814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2張。 1061106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1張。 本院認定：同前編號11。	
14.	1061204		星期一 翁茂鍾在小粹日本料理請石木欽 本院認定：雖此時翁茂鍾所有的民、刑事案件均已終結，但足見被彈劾人與翁茂鍾交情甚篤，日常仍有聯繫。	附件二證據卷 188-192 附件三筆錄卷 206-208

四、就司法院移送被彈劾人違失事項，監察院認為被彈劾人確有自86年7月22日至106年間長期與民刑事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亦有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在場；又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下級審甫宣判案件在最高法院有不當

接觸或未予迴避翁茂鍾之案件；復於擔任高院院長時在「應華案」與刑事被告翁茂鍾有不當接觸；又於翁茂鍾涉訟期間，並未避嫌而買進翁茂鍾所經營事業的股票，行為有所失當等事實，以下就司法院各移送違失事項，逐項依據證據說明監察院認定理由：

(一) 監察院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107年10月26日指揮檢察事務官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就翁茂鍾之住處及佳和公司等處實施搜索，扣得翁茂鍾自85年至102年間共27冊記事本記載事項，認為具有證據能力與相當「真實性」（信用性）：

1. 按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24號刑事判例稱：「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復按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664號刑事判例稱：「刑事訴訟，係以確定國家具體之刑罰權為目的，為保全證據並確保刑罰之執行，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固有許實施強制處分之必要，惟強制處分之搜索、扣押，足以侵害個人之隱私權及財產權，若為達訴追之目的而漫無限制，許其不擇手段為之，於人權之保障，自有未周。故基於維持正當法律程序、司法純潔性及抑止違法偵查之原則，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不得任意違背法定程序實施搜索、扣押；至於違法搜索、扣押所取得之證據，若不分情節，一概以程序違法為由，否定其證據能力，從究明事實真相之角度而言，難謂適當，且若僅因程序上之瑕疵，致使許多與事實相符之證據，無例外地被排除而不用，例如案情重大，然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輕微，若遽捨棄該證據不用，被告可能逍遙法外，此與國民感情相悖，難為社會所接受，自有害於審判之公平正義。因此，對於違法搜索、扣押所取得之證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為兼顧程序正義及發現實體真實，應由法院於個案審理中，就個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予以客觀之判斷，亦即宜就違背法定程序之程度、違背法定程序時之主觀意圖（即實施搜索、扣押之公務員是否明知違法並故意為之）、違背法定程序時之狀況（即程序

之違反是否有緊急或不得已之情形）、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以及偵審人員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等情狀予以審酌，以決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等語。有關臺北地檢署於107年10月26日指揮檢察事務官持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就翁茂鍾之住處及佳和公司等處實施搜索，扣得翁茂鍾自85年至102年間共27冊記事本，經本院檢視106年度他字第267號及103年度他字6758號案件搜索及扣押筆錄，檢察事務官出示臺北地院107年度聲搜字第1237號搜索票，其過程並無違法搜索扣押情事；又其扣押的筆記資料夾記載事項，涉及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事實，其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自符合法定程式。

2. 臺北地檢署扣押翁茂鍾記事本（資料夾）與其他相關證物，具有相當真實性：  
依據臺北地檢署提供扣押物編號英文字母意義，再經比對搜索扣押照片，均為翁茂鍾所持有，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之可能（附件一之5）。
  - (1) A：翁茂鍾宿舍房內扣得。
  - (2) B：大間董事長辦公室前面櫃子扣得。
  - (3) C：大間董事長辦公室後面櫃子扣得。
  - (4) D：大間董事長辦公室後面地上扣得。
  - (5) E：秘書鄭○○位置上扣得。
  - (6) F：大間董事長辦公室後面桌子抽屜扣得，主要為存摺。
  - (7) G：小間董事長辦公室扣得。
  - (8) H：翁茂鍾宿舍書櫃上扣得。
  - (9) I：秘書鄭○○桌面扣得。
  - (10) J：翁茂鍾、鄭○○之電腦及手機。
3. 記事本所載日期經比對萬年曆，記事本上之日期、星期序別均吻合，足見記載之真實性。
4. 記事本所載翁茂鍾所搭乘飛機、高鐵其班次、日期均吻合飛機與高鐵時刻表，足見記載之真實性。
5. 記事本所記載翁茂鍾宴請賓客的時間地點，均與當時情狀相

符，並非虛構。

6. 記事本記載翁茂鍾瑣事如理髮、看病等真實性極高。
7. 翁茂鍾於臺北地檢署偵訊時並未否認扣押物記載的真實性。
8. 監察院約詢最高法院洪昌宏庭長與黃泰鋒律師，均認為翁茂鍾的記事應屬真實。

(二) 被彈劾人自86年7月22日至106年間長期與案件繫屬之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亦有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在場，顯有不當：

司法院移送要旨稱：臺北地檢署於107年10月26日指揮檢察事務官持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就翁茂鍾之住處及佳和公司等處實施搜索，扣得翁茂鍾自85年至102年間共27冊記事本，發現其中與石木欽相關之見面記事高達145筆，包含單獨見面77次，翁茂鍾招待餐敘飲宴42次，在高爾夫球場見面12次。其中多次飲宴或明確記載與訴訟案件相關，或恰好為下述各訴訟案件開庭前、開庭當日或開庭後數日，經監察院調查詳情如下：

1.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翁茂鍾時任總經理，後擔任董事長）為原告，向被告法商百利達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利銀行）<sup>9</sup>訴請本票債權不存在的民事訴訟，臺北地院受理案號為86年度北簡字第9633號事件（其後因該案件所衍生的諸多民刑事訴訟通稱為百利案件）：

(1) 臺北地院百利案件（民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審理期間，被彈劾人不當接觸涉訟關係人翁茂鍾接受其宴請，同時亦有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在場，顯有不當：

---

<sup>9</sup> 百利達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89年5月23日業經法商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由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百利銀行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判決參照。

案號	臺北地院 86 年度 北簡字第 9633 號案件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2、A13 記事本（附件二， 證據卷頁 60、62）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1	86.07.22（星期二） 1230（引用自扣案記事本，此處之數字為時間，指中午 12 時 30 分，以下均同）來來日本料理石木欽討論百利銀行案	「（1）這是 20 年前的事情，我已經沒有印象了，我一貫的想法就是請他去找律師。他有告訴我百利銀行案，但這是一個民事案件，我是辦刑事的，我不懂，也不可能跟他討論。他可能有跟我講該案的案情，但因為時間太久我不記得。（2）20 幾年前的事情我不記得，縱然有見面，我也不會跟他討論案情。」（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5、6 頁）	時間為怡華公司向臺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前後（因該案卷已經銷毀，無法得知怡華公司確切起訴時間）	
2	87.02.13（星期五） 1220 來來飯店桃山日本料理石木欽、楊永成討論百利案情	「沒有參加……我知道楊永成是律師但我說過我不認識他……沒有跟翁茂鍾及楊永成討論過百利案情」。（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 11 頁）	1.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 2. 時間為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案件 87 年 2 月 19 日言詞辯論前數日	

〈1〉怡華公司向臺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起訴事實為怡華公司前為進行外幣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於84年4月6日該公司財務副總經理吳仙富與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巴黎銀行）締結 ISDA MASTER AGREEMENT 協議（下稱 ISDA 協議書），交付怡華公司董事會同意系爭協議相關文件、議事錄，及由怡華公司簽發票載發票日84年5月20日，票面金額美金一千萬元，到期日為86年7月8日本票暨授權書各1紙予巴黎銀行，巴黎銀行乃與怡華公司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易。嗣因怡華公司操作11筆外幣選擇權交易，發生鉅額虧損，巴黎銀行即持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怡華公司於86年7月8日否認系爭11筆交易之事實，主張前述文件均係由吳仙富偽造，吳仙富就上開面額之本票，並無代表怡華公司簽發票據之權限，遂以巴黎銀行為被告，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臺北地院86年度簡字9633號判決原告怡華公司勝訴，被告巴黎銀行不服，提起上訴，嗣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判決上訴駁回，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上訴駁回，怡華公司勝訴確定。

- 〈2〉次查，編號1：翁茂鍾記事本記載「1230來來日本料理 石木欽討論百利銀行案」，該時間點確為怡華公司向臺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的訴訟期間，記載翁茂鍾與被彈劾人討論百利銀行案。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陳述意見時稱：「這是20幾年前的事情，我已經沒有印象了，我一貫的想法就是請他去找律師。他有告訴我百利銀行案，但這是一個民事案件，我是辦刑事的，我不懂，也不可能跟他討論。他可能有跟我講該案的案情，但因為時間太久我不記得。20幾年前的事情我不記得，縱然有見面，我也不會跟他討論案情。」（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5、6頁）。然查，百利案之起因係86年7月8日怡華公司否認系爭11筆期貨交易，巴黎銀行就尚未到期9筆交易，於當日建立避險部位之交易，再於市場上就避險交易部位作成對應交易，而於7月10日以電匯方式，經由紐約之美金清算機構，支付權利金總計美金6,895,410元，其中逾巴黎銀行原支出權利金之差額為美金708,410元；前開3項損害數額，依每月平均隔夜拆款年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計算至90年3月31日止，為美金1,644,741.86元。百利銀行就上開損失將執有怡華公司於84年5月20日所簽發、金額為美金1千萬元本票，到期日為86年7月8日，聲請強制執行。依據86年7月22日翁茂鍾記事本記錄略以：10點上海匯豐銀行陳○○、外匯資金部劉○○、臺南分行劉○○來訪，談百利案後，11點40分翁茂鍾搭乘遠東166班機從臺南至

臺北，在12點30分立即在來來飯店日本料理宴請被彈劾人討論百利銀行案。就翁茂鍾而言，當時所需處理事務係為怡華公司所簽發金額為美金1千萬元，86年7月8日到期本票，被聲請強制執行之緊急事件。細究當日時間（86年7月22日）與86年7月8日1千萬元美金本票之到期日密接，並與當日10點時與銀行方面討論百利案事項相符，其宴請被彈劾人當係詢問請教訴訟策略；況且翁茂鍾經營事業極其忙碌，以當時公司困境，應不可能有閒情逸致，單獨與被彈劾人見面而不談及關於百利案情之事，其記載當有其真實性。至於被彈劾人所辯稱：「但這是一個民事案件，我是辦刑事的，我不懂，也不可能跟他討論。」然被彈劾人當時身為最高法院法官，其所學亦非僅刑事法而已，基於社會一般通念，被彈劾人所稱：「我不懂」僅係謙虛之詞，況百利案所涉並非僅民事訴訟，尚包含有關刑事訴訟（詳如後述），被彈劾人所辯，自非得以遽採。

- 〈3〉又按編號2記載略以：87年2月13日（星期五）12時20分翁茂鍾在來來飯店桃山日本料理宴請被彈劾人與楊永成律師討論百利案情，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委任的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被彈劾人就此於司法院訪談時辯稱：「沒有參加……我知道楊永成是律師，但我說過我不認識他……沒有跟翁茂鍾及楊永成討論過百利案情」（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11頁）云云。然查，巴黎銀行於86年7月聲請對怡華公司簽發之美金1千萬本票為強制執行，86年7月22日翁茂鍾就與被彈劾人見面，若被彈劾人所稱「不可能跟他討論」為真，何以會有此次記載與其後陸續於百利案件涉訟期間會面之情形？況且從當日時序而言，翁茂鍾當日9點30分向怡華公司副董事長張汝華報告怡華近況，才於12點30分會同委任律師楊永成與被彈劾人討論百利案。翁茂鍾於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自承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曲○○與其相識甚久，曲○○檢察官曾向翁茂鍾購買怡安股票。87年3月3日百利案臺北地院言詞辯論終結，副總經理吳仙富即於當日向臺南地檢署曲○○檢察官自首，供稱系爭支票及相關交易憑證俱為其所偽造，藉以動搖本案民事判決

之事實認定基礎；87年3月8日（星期日）翁茂鍾又去拜訪被彈劾人（附件三，筆錄卷頁307）；隔日87年3月9日（星期一）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判決怡華公司勝訴，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87年3月29日星期天晚上21點翁茂鍾再與檢察官曲○○在臺南天下大飯店見面後，隨即於22點到被彈劾人住處討論百利案情（附件三，筆錄卷頁309）；87年4月19日（星期日）20時30分翁茂鍾又至被彈劾人處；21點再會見承辦檢察官曲○○（附件三，筆錄卷頁311）；同年5月1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曲○○以87年度偵字第3140號起訴吳仙富偽造文書案件，係以吳仙富自白與翁茂鍾證詞，與ISDA協議書、怡華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本票與對帳函為證據起訴；87年6月29日翁茂鍾友人臺南地院蘇○○法官隨即就「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以87年度訴字第775號判決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並且沒收美金1千萬元本票確定。基於前揭所述，翁茂鍾為經營事業有成的紡織業鉅子，在嚴重影響經營事業安危的百利案繫屬之時，豈有平白無故與上開司法人員飲宴會面閒聊的道理？況且另據翁茂鍾108年7月18日偵查筆錄稱：「問：提示翁茂鍾扣押物筆記本資料夾87年2月13日記事內容）經調查，於臺北地院86北簡9633號該案件審理期間，你曾與石木欽見面也與楊永成律師見面，見面目的為何？詳情為何？答：可能是發生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委託楊永成做主辦律師，剛好有機會與石木欽見面，他不是承審法官，我去請教他法律意見，但時間太久詳細內容我忘記了。（附件三，筆錄卷頁190）」，基於上開說明，被彈劾人所言「沒有參加……我知道楊永成是律師但我說過我不認識他……沒有跟翁茂鍾及楊永成討論過百利案情」，與常理不符，難以遽信。

- (2) 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百利案件（民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審理期間，被彈劾人接受翁茂鍾宴請並涉有討論百利案情，顯有不當：

案號	臺北地院87年度 簡上字第338號案件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4、A16記事本 (附件二， 證據卷頁73、81)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1	87.11.05 (星期四) 1230來來飯店桃山廳楊永成律師、石木欽、盧會計師討論百利銀行官司	「這時間太久，我不記得是否有這個餐敘，縱然有，也是餐敘時其他人在討論，我沒參與討論。桃山廳是來來飯店日本料理店，我去是純吃飯，沒有跟他們討論百利銀行案，因為太久沒辦民事案，我也插不上嘴」。後坦承翁茂鍾請教過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一事。(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6、8頁)	1.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 2. 時間為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案件 87 年 11 月 10 日準備程序前數日
2	88.10.03 (星期日) 0700南一球場石木欽法官、蔡○○牙醫師	「至於翁茂鍾記載球敘的事，因為時間太久我不清楚，如果有去，也不是各付各的，翁茂鍾有會員證我不曉得。我也不記得當時是拿會員證還是來賓證去付帳，打高爾夫球每人都有去付帳(現金付帳)，上面記載的蔡○○醫師我沒有印象，說不定我沒有去。」(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6頁)	時間為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案件88年9月28日準備程序後數日，並為該案88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前
3	88.10.04 (星期一) 1240 來來桃山餐廳楊永成律師、石木欽、楊○○會計師、荷蘭銀行張○○、台生討論百利案	「時間太久，我不記得了，如果有去吃飯也不會跟他們討論相關議題。裡面記載的人員只有秦台生我知道是調查局的，什麼時候認識的我不記得，其他人我都不認識。」(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6、7頁)	1.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 2. 時間為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案件 88 年 9 月 28 日準備程序後數日，並為該案 88 年 10 月 21 日言詞辯論前 3. 「台生」指時任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

- 〈1〉查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案件係怡華公司向臺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上訴案。經查編號1所載係被彈劾人於87年11月5日（星期四）12時30分在來來飯店桃山廳與翁茂鍾、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楊永成律師、盧聯生會計師討論百利銀行官司案，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辯稱「這時間太久，我不記得是否有這個餐敘，縱然有，也是餐敘時其他人在討論，我沒參與討論。桃山廳是來來飯店日本料理店，我去是純吃飯，沒有跟他們討論百利銀行案，因為太久沒辦民事案，我也插不上嘴」等語。是否因翁茂鍾記事本有記載律師在場且是討論百利銀行官司案，被彈劾人顯然不願承認之情由，固未便得知。然查，翁茂鍾於108年7月18日上午偵查筆錄則稱：當時是向石木欽請教法律意見，碰到訴訟還是要做萬全瞭解與準備（附件三，筆錄卷頁190），足證翁茂鍾當時確有請教被彈劾人如何進行百利銀行訴訟案件之情事。
- 〈2〉次查編號2部分，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答辯時，並未否認有去打高爾夫球之情形，且有說明去球場打球付帳方式，但卻稱翁茂鍾記載球敘的事，因為時間太久我不清楚，如果有去，也是各付各的，並堅稱不記得有與蔡○○打球，甚至否認有去打球之可能，然基於總合全體資料判斷與翁茂鍾確實常與被彈劾人打高爾夫球（實際情形詳後），此次記事內容當具有真實性，應可採信。
- 〈3〉再查編號3部分，翁茂鍾記載88年10月4日（星期一）12點30分在來來桃山餐廳宴請委任律師楊永成、被彈劾人、楊○○會計師、荷蘭銀行張○○、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討論百利案件處理方式。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答辯稱：「時間太久，我不記得了，如果有去吃飯也不會跟他們討論相關議題。裡面記載的人員只有秦台生我知道是調查局的，什麼時候認識的我不記得，其他人我都不認識。」云云（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6、7頁）。惟查，翁茂鍾記事本記載於87年9月17日（星期四）12時30分在新都里懷石料理餐廳翁茂鍾宴請被彈劾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與蓋華英律

師（附件二，證據卷頁68，扣押物編號A14）；88年6月13日（星期日）18時30分翁茂鍾在最高法院被彈劾人的法官辦公室，討論百利案件（附件二，證據卷頁76，扣押物編號A15）；迄至88年10月1日17時翁茂鍾接獲臺北地院稱可轉讓定存單沒有款……可謂好消息，當晚22時即與被彈劾人討論百利事。（附件二，證據卷頁77，扣押物編號A16；附件三，筆錄卷頁243）；88年10月4日當日12時翁茂鍾先在盧聯生會計師處，討論百利銀行不實假扣押後，才於12點30分在來來桃山餐廳與委任律師楊永成、被彈劾人等人籌劃百利案對策。從而，依據上開事證顯示，有如此頻繁接觸之情形，則被彈劾人所辯「如果有去吃飯也不會跟他們討論相關議題」云云與事理不符，並不足採。

- （3）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百利案件（民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審理期間被彈劾人與翁茂鍾不當飲宴與接觸，並涉有告知最高法院分案訊息之嫌疑：

案號	最高法院90年度 台簡上字第33號案件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 A22記事本 （附件二， 證據卷頁85、86、87）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1	90.05.30(星期三) 1140 熊二餐廳 石、顏告知百利案 打入重新排隊 晴 天霹靂一片空白  1500 林奇福 2130 楊永成家	我不知道「打入重新排隊」是什麼意思，我有沒有去那場餐敘也存疑。另外我知道熊二餐廳在臺北市長沙街，我也曾經去過，是間日本料理店，之前曾請最高法院同事在那吃飯……我並沒有告訴翁茂鍾百利案「打入重新排隊」等語。……我不記得有沒有去，也不可能告訴翁茂鍾這個案子打入重新排隊。（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7頁）	1. 「石」、「顏」分指石木欽及最高法院民事庭法官顏南全 2. 林奇福為本案最高法院承審庭長 3. 翁茂鍾於當日招待石木欽、顏南全飲宴，經石木欽等告知有關百利案之訊息後，翁茂鍾隨即於當日下午3時會見承審庭長林奇福
2	90.06.02(星期六) 1500 歐拉咖啡	「我不記得，說不定還是我請他的」（附件一之6，	翁茂鍾私下約見石木欽

案號	最高法院90年度 台簡上字第33號案件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 A22記事本 (附件二， 證據卷頁85、86、87)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石木欽	詢問筆錄第7頁)		
3	90.06.06(星期三) 1230三井餐廳 石木欽 1500通律楊永成 律師處	「我不記得了，他在筆記 本上記的，說不定根本沒 約成」(附件一之6，詢問 筆錄第7頁)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 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 代理人

〈1〉按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是確認美金1千萬本票債權不存在的第3審上訴案，分案法官為楊鼎章，90年5月2日收案至90年11月1日評議並結案，審判長為林奇福庭長、受命法官為李彥文。經查，依據編號1部分記載90年5月30日(星期三)11時40分熊二餐廳最高法院被彈劾人與顏南全法官告知翁茂鍾百利案打入重新排隊，翁茂鍾當時的感覺是「晴天霹靂，一片空白」，對此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辯稱：「我不知道『打入重新排隊』是什麼意思，我有沒有去那場餐敘也存疑。另外我知道熊二餐廳在臺北市長沙街，我也曾經去過，是間日本料理店，之前曾請最高法院同事在那吃飯……我並沒有告訴翁茂鍾百利案『打入重新排隊』等語。……我不記得有沒有去，也不可能告訴翁茂鍾這個案子打入重新排隊。」(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7頁)」惟查，百利案有關民刑事訴訟案件，當時繫屬最高法院者，僅有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的第3審上訴案，依據經驗法則判斷，記載所指自然當指涉及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第3審上訴案的重新分案；而且當日下午15時翁茂鍾就立即拜訪該案承辦庭的最高法院林奇福庭長，若非被彈劾人與顏南全法官涉有告知分案信息，翁茂鍾豈能如此精準判斷並拜訪承辦庭長；其後翁茂鍾再於晚上19時在一江街海鮮店宴請羅○○主任檢察官；晚上21時30分至委任律師楊永成家，討論訴訟策略後，於22時又

與調查局秦台生見面商談，可見翁茂鍾整日均在為其訴訟案件打理並詢問各界審、檢、調、辯朋友尋求協助（附件二，證據卷頁85，扣押物編號A22；附件三，筆錄卷頁229）從而，被彈劾人辯解「我並沒有告訴翁茂鍾百利案『打入重新排隊』」，似與常理不符，實在難以輕信。

- 〈2〉再就編號2部分，顯示90年6月2日（星期六）翁茂鍾與被彈劾人在歐拉咖啡單獨會面，被彈劾人對此於司法院訪談時辯稱：「我不記得，說不定還是我請他的」（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7頁）；另就編號3部分，顯示90年6月6日（星期三）12時10分翁茂鍾在三井餐廳宴請被彈劾人，對此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辯稱：「我不記得了，他在筆記本上記的，說不定根本沒約成」（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7頁）。惟查，90年6月2日（星期六）當日下午13時40分翁茂鍾先至羅○○主任檢察官處，再找被彈劾人（附件二，證據卷頁86，扣押物編號A22）；隔二日90年6月4日（星期一）翁茂鍾於下午15時30分到本案訴訟代理人楊永成律師處，商議百利案情；再於16時第2次拜訪最高法院承辦庭長林奇福法官；18時拜訪羅○○主任檢察官；19時30分拜訪調查局秦台生（附件三，筆錄卷頁312）；在隔二日90年6月6日（星期三）12時10分在三井餐廳宴請被彈劾人後，隨即於下午15時至楊永成律師處商量本案案情，再於下午16時至羅○○主任檢察官處，上開時間均密接於90年5月30日至90年6月6日之時間區間，觀其過程，翁茂鍾顯然係為處理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第3審上訴等案件而奔波，其常於與被彈劾人或承辦庭長、或其他司法人員見面前後，同日或隔日再與本案委任律師楊永成商議案情。從而，被彈劾人辯稱其未與翁茂鍾討論百利案云云，自難遽信。
- 〈3〉再查，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第3審上訴案，90年11月1日民事第三庭評議並且結案前，翁茂鍾除拜訪被彈劾人與第三庭庭長林奇福外，亦拜訪眾多司法人員，過程如下：90年8月7日（星期二）其於14時20分至陳水亮律師處，討論百利銀行案；同日18時40



分接秦台生赴81燒烤，在場除秦台生外尚有羅○○主任檢察官，在這個聚餐場合，翁茂鍾獲悉OTC<sup>10</sup>告發怡安內線交易事（附件二，證據卷頁88，扣押物編號A22；附件三，筆錄卷頁322，OTC告發怡安內線交易詳情如後述）；90年8月9日（星期四）晚上21時30分到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曾平杉家，討論百利案，晚上22時30分再拜訪○○志檢察長家；90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時40分翁茂鍾在來來飯店桃山餐廳宴請被彈劾人，同日15時到委任律師楊永成處，討論答辯狀補充事情；同日17時在波若餐廳宴請秦台生（附件二，證據卷頁89，扣押物編號A22；附件三，筆錄卷頁324），同日18時30分與陳○○檢察長見面；90年10月5日（星期五）下午17時再與被彈劾人見面（附件三，筆錄卷頁162）。從上述過程以觀，被彈劾人等上開司法人員均未迴避與翁茂鍾見面，翁茂鍾對此頻繁拜訪司法友人的作法，其在108年7月18日偵查筆錄稱：「（問：承上，你的訴訟已經有委任律師處理，為何還要去石木欽）答：碰到訴訟還是要做萬全了解與準備。」故可以合理推論，翁茂鍾與這些司法官見面，無非就是請教所涉司法案件解決之道，而這些司法官因與被彈劾人相同曾購買翁茂鍾控制公司私售的股票，而與翁茂鍾熟識且均獲有利益，自不會拒絕翁茂鍾之會面要求，進而讓翁茂鍾或有關說、請益之機會，從而，被彈劾人之辯解，自難認為具有合理性。

- 〈4〉綜上，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上訴案審理期間，被彈劾人雖多以不記得置辯或否認有此餐敘，然基於翁茂鍾記事本之信用性與翁茂鍾行為動機與時間密接性，自難否認翁茂鍾所載內容的真實性。

## 2. 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

- （1）臺北地檢署89年度他字第2420號百利案件（諸慶恩偽造定存單刑事案件）偵查期間，被彈劾人接受翁茂鍾宴請，並與委任律師楊永成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

<sup>10</sup>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英文名稱，99年5月2日改為TaiSDAQ（台斯達克），取代原先OTC（Over-the-counter）的英文名稱，目的是凸顯與美國NASDAQ（那斯達克）市場具備相同性質的特色。

任秦台生疑有共同討論百利案處理方式，而其後秦台生違法介入本案，於受理調查至移送至起訴均有重大不法疑慮，顯有違失。

案號	臺北地檢署89年度他字第2420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6記事本 (附件二， 證據卷頁83)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1	88.12.02(星期四) 1215來來飯店桃 山廳楊永成律 師、石木欽、盧聯 生會計師討論百 利案情  1500法務部調查 局臺北市調查處 機動組百利銀行 偽造可轉讓定存 單訪談委任楊永 成律師	「我不清楚」(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8頁)	時間為臺北地檢署將 本案發交臺北市調處 調查，經臺北市調處約 談翁茂鍾當日	

- 〈1〉臺北地檢署89年度他字第2420號案件，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諸慶恩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臺北地檢署以89年度偵字第8676號違反商業會計法起訴，其後臺北地院89年度訴字第1072號第一審為無罪判決，高院第二審判決，改判諸慶恩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4個月，如易科罰金，以3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經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立案過程為88年10月8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獲翁茂鍾友人機動組主任秦台生所提出直接向秦台生匿名檢舉百利銀行臺北分行「可轉讓定存單違反商業會計法」案（匿名簽署日期亦為10月8日當日送達），88年10月13日

秦台生以臺北市調查處受理新線索案件報備表88年犯檢字第288號（來源密告檢舉）以百利達銀行涉嫌不法之案由，經副處長吳莉貞核定，但法務部調查局當時並未同意立案。88年10月20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88）防（二）88152399號函財政部金融局交查百利案(附件一之7)；88年10月29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曾部倫（檢察長陳聰明）以北檢聰麗88他2420字第45201號檢送匿名者檢舉百利銀行臺北分行違反商業登記法檢舉函與附件，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查明是否有不法情事。88年11月8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88年11月8日（88）肆字第844524號檢陳臺北地檢署曾部倫檢察官囑查百利銀行涉嫌不法案，請准予立案偵辦。88年11月17日法務部調查局同意所屬臺北市調查處向中央銀行等單位調閱資料（附件一之8）。足證本案是秦台生申請立案移送，無庸置疑。

88100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獲向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即秦台生）匿名檢舉百利銀行臺北分行「可轉讓定存單違反商業會計法」案（匿名簽署日期亦為10月8日當日送達）。	法務部調查局109年1月8日調防貳字第10925500340號函
881013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以臺北市調查處受理新線索案件報備表88年犯檢字第288號（來源密告檢舉）案由為百利銀行涉嫌不法案，經副處長吳莉貞，法務部調查局並未同意。	法務部調查局109年1月8日調防貳字第10925500340號函
881020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88）防（二）88152399號函百利銀行案交財政部金融局。	法務部調查局109年1月8日調防貳字第10925500340號函
881029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曾部倫（檢察長陳聰明）以北檢聰麗88他2420字第45201號檢送匿名者檢舉百利銀行臺北分行違反商業登記法檢舉函與附件，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查明是否有不法情事。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108年12月13日北防字第10843729470號函
88110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88年11月8日（88）肆字第844524號檢陳臺北地檢署曾部倫檢察官囑查百利銀行涉嫌不法案，請准予立案偵辦。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108年12月13日北防字第10843729470號函

881117	法務部調查局同意所屬臺北市調查處向中央銀行等單位調閱資料（88年11月17日（88）防（二）88084464號書函）。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108年12月13日北防字第10843729470號函
--------	---	---

〈2〉再查，編號1部分係記載88年12月2日（星期四）12時15分翁茂鍾宴請被彈劾人、本案委任楊永成律師、盧聯生會計師討論百利案情，下午15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就百利銀行偽造可轉讓定存單案訪談委任楊永成律師。司法院訪談時，（問：提示【扣押物編號A16】並交付閱覽）上面記載「88年12月2日1215來來飯店（現喜來登飯店）桃山廳楊永成律師、石木欽、盧聯生會計師討論百利案」、「1500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這個案件是跟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有關，請問您有何說明？被彈劾人辯稱：我不清楚云云，並表示不知道翁茂鍾要去告諸慶恩偽造定存單這個案件，從頭到尾都不曉得，到現在也不知道云云（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8頁）。惟查，翁茂鍾於88年10月1日17時（星期五）於接獲臺北地院告知百利銀行可轉讓定存單之法律疑義，當日晚上22時即和被彈劾人見面討論百利案的法律問題（附件二，證據卷頁80，扣押物編號A16；附件三，筆錄卷頁243、318），隔日10月2日（星期六）10時30分又與徐美玉律師討論百利案擔保品問題（附件二，證據卷頁80，扣押物編號A16；附件三，筆錄卷頁243、318），星期日10月3日翁茂鍾再與被彈劾人在南一球場見面一同打高爾夫球（附件二，證據卷頁81，扣押物編號A16；附件三，筆錄卷頁319），隔日星期一10月4日的中午12時翁茂鍾到盧聯生會計師處討論百利不實假扣押事後，12時40分翁茂鍾在來來飯店桃山餐廳宴請被彈劾人、委任律師楊永成與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等討論百利案件，同日16時再與委任律師楊永成討論百利案件後續進度（附件二，證據卷頁81，扣押物編號A16；附件三，筆錄卷頁319），4日後即10月8日如前所述，秦台生即接獲匿名檢舉百利銀行臺北分行「可轉讓定存單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而於13日簽

請立案偵辦。依上開時間序列觀之，核與翁茂鍾尋求1千萬美元解套之情由竟然如此巧合，事件處理方式竟然如此天衣無縫，被彈劾人所為不知情抗辯，實在難認具有合理性。

- (2) 被彈劾人作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百利案（諸慶恩偽造定存單刑事案件）的陪席法官，於審理期間及宣判後，仍與翁茂鍾頻繁飲宴與接觸，並未迴避案件評議審理，自有違法，同時違反法官守則<sup>11</sup>：

案號	最高法院92年度 台上字第4411號案件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8、A20、A21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 第96、98、99、 100、108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1	91.07.02(星期二) 1520國賓 石木欽、林奇福、 朱○○、王○○、 盧聯生、蔡○○	「這個案子我是合議庭5 位法官之一……(對於這 場餐敘)我沒有印象」(附 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8 頁)	1. 本案最高法院於 91 年 6 月 20 日分案由 六股承辦，而石木欽 當時為刑事第六庭 法官 2. 本案怡華公司為被 害人，並有提起附帶 民事訴訟，翁茂鍾為 石木欽承審本案之 關係人
2	91.08.09(星期五) 1900神田餐廳 宴石木欽、謝家 鶴、劉介民、花滿 堂、顏南全、洪佳 濱、蔡○○、陳 ○○、鄭○○	「這是我們到臺南嘉南 球場打完球後，晚上7點 在臺南神田餐廳餐敘，是 我親戚鄭○○打算要請 客，但不曉得為何上面記 載翁茂鍾付帳，謝家鶴是 最高法院優遇庭長（刑 事），103年我派高院院長 後，劉介民與顏南全法官 就已退休了，花滿堂於	翁茂鍾為石木欽承審 本案之關係人

<sup>11</sup> 法官守則制定時間為84年8月22日，司法院於88年12月18日以(88)院臺廳司一字第32382號函令修正發布全文五點，嗣為因應法官法之施行，司法院於101年1月5日頒布法官倫理規範，並於同年1月6日施行，原施行多年之法官守則，即被此一規範所取代。

案號	最高法院92年度 台上字第4411號案件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8、A20、A21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 第96、98、99、 100、108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108年已退休，洪佳濱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職 委員，蔡○○、陳○○我 不認識。」(附件一之6， 詢問筆錄第8、9頁)	
3	91.12.11(星期三) 1900神旺 澄江日 本料理 鄭○○、鄭○○、 蔡○○、石木欽、 蔡清遊、顏南全、 湯○○、秦台生、 林○○、林○○、 李○○	「裡面我認識蔡清遊、顏 南全、秦台生，蔡清遊為 優遇大法官，這次餐敘應 該是純吃飯，我忘了有沒 有去。」(附件一之6，詢 問筆錄頁10)	翁茂鍾為石木欽承審 本案之關係人
4	92.02.12(星期三) 1900福華 石木欽、林○○、 盧伯岑律師	「我沒有印象，我不認識 林○○及盧伯岑律師，我 沒有去」(附件一之6，詢 問筆錄頁10)	翁茂鍾為石木欽承審 本案之關係人
5	92.11.01(星期六) 1230嘉南球場 石木欽  1830神田餐廳 宴最高法院石木 欽、謝家鶴、顏南 全、洪佳濱、吳 ○○、楊○○、花 滿堂	「這是我們全體去嘉南 球場打球，各付各的，一 共兩天，其中謝家鶴當時 是最高法院庭長(現為優 遇庭長)，顏南全為民庭 法官(現已退休)，洪佳 濱與我的親戚鄭○○很 好，楊○○好像是臺南紡 織的老闆，吳○○我不認 識。」(附件一之6，詢問 筆錄頁10)	時間為本案最高法院 92年度台上字第4411 號於92.08.14判決後不 久
6	92.11.02(星期日) 0730南一球場 石木欽  1230滿福羊肉 上述人員	「92年11月2日打完球 1230滿福羊肉順路吃 飯，打球聚餐我都有去。」 (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 頁10)	時間為本案最高法院 92年度台上字第4411 號於92.08.14判決後不 久

- 〈1〉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案件係最高法院審理諸慶恩之上訴駁回案，該案分案為最高法院張清埤法官，91年6月20日收案至92年8月14日評議並結案，主辦為刑事第六庭審判長吳雄銘、受命法官池○○（聶典董事池○○為受命法官池○○弟弟，亦為翁茂鍾友人），被彈劾人為陪席法官。
- 〈2〉經查編號1部分，翁茂鍾於91年7月2日（星期二）15時20分於國賓飯店宴請被彈劾人、最高法院庭長林奇福（即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案件承審庭長）、朱○○律師（前法官）、王○○（前法官）、盧聯生會計師、蔡○○等人，據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陳稱：「這個案子我是合議庭5位法官之一……（對於這場餐敘）我沒有印象」（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8頁）。惟查，當時本案最高法院於91年6月20日分案由第六庭承辦，而被彈劾人當時確為刑事第六庭的法官，本案怡華公司以被害人身分，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翁茂鍾為被彈劾人承審本案之關係人，如前所述被彈劾人早已經知悉本案始末，聚餐時間點又為最高法院分案後數日，而參加人員除被彈劾人外，尚有參與本票債權不存在確定判決的林奇福庭長與其他最高法院法官，若稱全無印象或與案件毫無關聯性，亦難採信。
- 〈3〉次查編號2部分記載，91年8月9日（星期五）19時翁茂鍾在臺南神田餐廳宴請被彈劾人、最高法院謝家鶴法官、劉介民法官、花滿堂法官、顏南全法官、洪佳濱法官、蔡○○、陳○○、鄭○○。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陳述：「這是我們到臺南嘉南球場打完球後，晚上7點在臺南神田餐廳餐敘，是我親戚鄭○○打算要請客，但不曉得為何上面記載翁茂鍾付帳，謝家鶴是最高法院優遇庭長（刑事），103年我派高院院長後，劉介民與顏南全法官就已退休了，花滿堂於108年已退休，洪佳濱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職委員，蔡○○、陳○○我不認識。」（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8、9頁），足見確有此次餐敘。
- 〈4〉編號3部分記載91年12月11日（星期三）19時在神旺澄江

日本料理，宴請鄭○○、鄭○○、蔡○○、被彈劾人、最高法院蔡清遊法官、顏南全法官、湯○○、秦台生、林○○、林○○、李○○等人，據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陳述：「裡面我認識蔡清遊、顏南全、秦台生，蔡清遊為優遇大法官，這次餐敘應該是純吃飯，我忘了有沒有去。」（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10頁）。編號4部分記載92年2月12日（星期三）18時30分翁茂鍾在福華飯店宴請被彈劾人、林○○、盧伯岑律師等人，據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陳述：「我沒有印象，我不認識林○○及盧伯岑律師，我沒有去」（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10頁）。編號5部分記載92年11月1日（星期六）12時30分翁茂鍾與被彈劾人在嘉南球場一起打高爾夫球，18時30分翁茂鍾在神田餐廳宴請被彈劾人、最高法院謝家鶴法官、顏南全法官、洪佳濱法官、花滿堂法官、吳○○、楊○○等人，據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陳述：「這是我們全體去嘉南球場打球，各付各的，一共兩天，其中謝家鶴當時是最高法院庭長（現為優遇庭長），顏南全為民庭法官（現已退休），洪佳濱與我的親戚鄭○○很好，楊○○好像是臺南紡織的老闆，吳○○我不認識。」（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頁10）。編號6部分記載92年11月2日（星期日）7時30分在南一球場石木欽、1230滿福羊肉上述人員等人，據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陳述：「92年11月2日打完球1230滿福羊肉順路吃飯，打球聚餐我都有去。」（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頁10）。除上開編號記載外，又92年2月2日12時50分翁茂鍾在南一球場與被彈劾人及羅○○主任檢察官等人一同打高爾夫球（附件三，筆錄卷頁166）；92年3月5日（星期三）15時與被彈劾人單獨見面後，19時翁茂鍾在晶華飯店蘭亭宴請黃泰鋒律師與李嘉典律師（88年度重訴字第2831號百利銀行告怡華公司損害賠償委任律師）（附件三，筆錄卷頁169）；92年6月20日（星期五）15時先至黃泰鋒、李嘉典律師處討論案情，再於16時30分到最高法院拜訪被彈劾人；18時30分宴請羅○○主任檢察官、調查局吳○○主任、柯○○檢察長、刑事局長、高檢署李○○檢察官、法



務部陳○○參事與陳○○參事（附件二，證據卷頁102，扣押物編號A21；附件三，筆錄卷頁170、246、255）；92年7月22日（星期二）15時拜訪石木欽涉及怡安公司的事情（附件二，證據卷頁104，扣押物編號A21；附件三，筆錄卷頁247）；92年7月23日（星期三）15時拜訪石木欽（附件二，證據卷頁105，扣押物編號A21；附件三，筆錄卷頁248）等，被彈劾人辯稱上開相關見面日期或有遺忘，雖屬情理之中，然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整體案情，被彈劾人如前所述尚不可諉為全然不知，縱其為陪席法官，遇此案件，豈無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聲請迴避事由？其卻仍於審理期間頻繁與翁茂鍾見面，縱無法詳記確實時間，亦有翁茂鍾被搜索扣押具有信用性的記事為證。而且本案被告諸慶恩時值30多歲壯年於第二審審理時死亡，附帶民事訴訟由其二位未成年子女承受訴訟境況特殊，被彈劾人身為最高法院法官，怎能不顧慮於本案評議時若遇到關係人翁茂鍾本案上訴案件，是否會有困擾或為難之處，若被揭露時是否會遭社會大眾質疑司法公正性？卻仍一再與翁茂鍾見面，評議時亦未自行迴避，一如平常參與審判，未避免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本院實在難以認同。

- 〈5〉另據翁茂鍾108年7月18日偵查中之陳述，伊「不能確定找他（石木欽）的目的為何，因為我們常常見面。」、「找他（石木欽）除了法律意見外，找他（石木欽）也沒這麼多事情，他（石木欽）不可能去影響承審法官，就是沒有避諱才會見面……」（附件三，筆錄卷頁237），足證翁茂鍾雖無法明確記得每一次與石木欽會面之目的，惟兩人會面大多係翁茂鍾為詢問涉案法律意見，但翁茂鍾辯稱因為被彈劾人不可能影響承審法官，所以與被彈劾人會面（討論法律意見）沒有避諱，亦證確有頻繁見面情事。
- 〈6〉綜上，被彈劾人作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案件的陪席法官，於審理期間及宣判後，仍與翁茂鍾頻繁飲宴與接觸，並未於評議時迴避該案件之審理，自有違法及違反法官守則要求法官應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

當行為之規定。

3. 怡華公司請求諸慶恩損害賠償案：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百利案件（怡華公司請求諸慶恩損害賠償案）審理期間，被彈劾人仍與翁茂鍾頻繁飲宴與接觸，自有違法：

案號	最高法院93年度 台上字第2143號案件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A24記事本 (證據卷第120、122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1	93.10.09 (星期六) 1800大使餐廳 宴最高法院謝家鶴 庭長、石木欽、劉介 民、花滿堂、洪佳 濱、黃○○、顏南 全、郭○○將軍、徐 ○○、○○志檢察 長、詹○○院長、吳 ○○、楊○○、楊 ○○、鄭○○、胡爸 爸、周○○	「餐敘，我與謝家鶴 庭長、劉介民、花滿 堂、洪佳濱、顏南全 打完球後一起餐 敘，因為洪佳濱家住 臺南，他如果回去的 話鄭○○都會找他 來一起吃飯。」(附 件一之6，詢問筆錄 第10、11頁)	顏南全為最高法院民事 庭承審本案之第四庭法 官
2	93.11.30 (星期二) 1210寶船餐廳 宴石木欽、顏南全 1430秦台生 1630與李開逸拜訪 李嘉典律師	「這個我沒印象」 (附件一之6，詢問 筆錄第11頁)	顏南全為最高法院民事 庭承審本案之第四庭法 官，時間為本案最高法 院 93.10.21 判決後，又 石木欽和顏南全於本次 接受翁茂鍾招待飲宴後，怡華公司即於 93.12.08 向最高法院聲 請再審
3	93.12.08 (星期三) 怡華公司就93年度 台上2143號「怡華請 求諸慶恩損賠案」聲 請再審 訴訟代理人 朱容辰律師		2004.3.1至2004.12.31 (附件二證據卷頁123 扣押物編號A24) 附件 三筆錄卷251、315

案號	最高法院93年度 台上字第2143號案件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A24記事本 (證據卷第120、122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4	93.12.09 (星期四) 1430 石木欽 1510 秦台生 1700 林奇福 1900黃泰鋒 李嘉典			附件二筆錄卷178、 252、316

- (1)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案件係最高法院審理怡華公司之上訴巴黎銀行、諸○○及諸○○遭駁回案(即怡華公司請求諸慶恩損害賠償案)，該案係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承辦，審判長法官朱錦娟、受命法官許澍林、陪席法官顏南全、葉勝利、劉福聲，怡華公司委任訴訟代理人為楊永成律師，分案法官楊鼎章，93年9月27日收案，至93年10月21日評議並結案。本案原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秦台生所移送諸慶恩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起訴後於第二審怡華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被告諸慶恩等應連帶給付怡華公司5億3千9百38萬3千2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等應自90年4月1日起按月連帶給付原告212萬5千元正至清償日止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民事庭的上訴第三審案件，因被告諸慶恩於第二審審理時死亡，由未成年子女承受訴訟。
- (2) 編號1部分記載93年10月9日(星期六)18時翁茂鍾在大使餐廳宴請被彈劾人、最高法院謝家鶴庭長、劉介民法官、花滿堂法官、洪佳濱法官、黃○○法官、顏南全法官、○○志檢察長與周○○等人，據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陳述：「餐敘，我與謝家鶴庭長、劉介民、花滿堂、洪佳濱、顏南全打完球後一起餐敘，因為洪佳濱家住臺南，他如果回去的話，鄭○○都會找他來一起吃飯。」(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10、11頁)，本次聚餐之顏南全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案件之第四庭法官。

- (3) 另查，本案第二審判決係高院91年度重訴字第44號判決怡華公司敗訴，判決日期為93年5月31日，93年6月3日（星期四）11時翁茂鍾在怡華公司臺北辦事處與李○○檢討明天百利銀行案開庭事，15時到委任律師楊永成處，請其明天務必親自出庭，16時翁茂鍾與李○○到最高法院拜訪被彈劾人與吳雄銘庭長（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與92年度台上字第508號翁茂鍾所涉案件承審庭長），17時翁茂鍾到李嘉典律師處，研究案情，17時30分到黃泰鋒律師處研究案情（附件二，證據卷頁115，扣押物編號A24；附件三，筆錄卷頁177、249、257）；隔日6月4日臺北地院88年重訴字第2831號（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案誠股）開庭，當日訴訟代理人即為李嘉典與黃泰鋒律師；93年6月28日怡華公司就高院91年度重訴字第44號案件上訴（附件二，證據卷頁117）；93年9月13日（星期一）18時30分黃泰鋒律師在晶華酒店蘭亭宴請翁茂鍾、被彈劾人與顏南全等人（附件三，筆錄卷頁195、筆錄卷頁199）。迄至編號1部分記載為止，被彈劾人與翁茂鍾的互動頻繁，自不合法官應謹言慎行之修持。
- (4) 編號2部分記載93年11月30日（星期二）12時10分翁茂鍾在寶船餐廳宴請被彈劾人與顏南全法官，據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陳述：「這個我沒印象」（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11頁）。經查，93年11月4日秦台生為兒子服兵役事宜請託翁茂鍾幫忙（附件三，筆錄卷頁199）；編號2所載宴請被彈劾人與顏南全法官後，14時30分拜訪秦台生，16時30分和李○○拜訪李嘉典律師商討案情（附件二，證據卷頁122，扣押物編號A24），12月8日怡華公司即就93年度台上2143號判決聲請再審，相對人諸○○及諸○○（附件二，證據卷頁123，扣押物編號A24；附件三，筆錄卷頁251、315）；隔日12月9日（星期四）14時30分先拜訪被彈劾人，15時10分拜訪秦台生，17時拜訪最高法院林奇福庭長，19時與黃泰鋒與李嘉典律師研究案情（附件三，筆錄卷頁178、252、316）。上開被彈劾人與翁茂鍾頻繁接觸互動，自不合法官守則要求法官之日常生活應嚴守分際，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規定。

(5) 另據翁茂鍾108年7月18日偵查中之陳述，伊「不能確定找他（石木欽）的目的為何，因為我們常常見面。」、「找他（石木欽）除了法律意見外，找他（石木欽）也沒這麼多事情，他（石木欽）不可能去影響承審法官，就是沒有避諱才會見面……」（附件三，筆錄卷頁237），足證翁茂鍾雖無法明確記得每一次與石木欽會面之目的，惟兩人會面大多係翁茂鍾為詢問涉案法律意見，但翁茂鍾辯稱被彈劾人不可能影響承審法官，所以與被彈劾人會面（討論法律意見）沒有避諱，亦可證確有頻繁見面情事。

#### 4. 巴黎銀行請求損害賠償案：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百利案件（巴黎銀行請求損害賠償案）審理期間，被彈劾人仍與翁茂鍾頻繁飲宴與接觸，自有違法及違反法官守則：

案號	最高法院98年度 台上字第2173號案件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C12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 第164、166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1	98.11.13(星期五) 0900百利銀行案 最高法院閱卷 1100訪李嘉典律 師事務所詢陳律 師閱卷情形 1220喜來登泰國 料理宴石木欽 1400訪陳永昌律 師	「我中午很少出去應酬，沒有去。我也未曾就該案件與翁茂鍾討論律師閱卷情況(因為是民事案件)。」(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17、18頁)	1. 此處「陳律師」指陳鴻興律師，與李嘉典同為本案翁茂鍾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 2. 經比對本案卷，陳鴻興律師確於當日至最高法院閱卷 3. 時間為翁茂鍾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陳鴻興律師至最高法院閱卷當日	
2	98.11.18(星期三) 1300喜來登 石木欽 (經勘誤筆記內容，原時間1330更正為1300) 1800訪李嘉典、黃泰鋒	「98年11月18日1330喜來登飯店，我不可能去，因為是中午。」(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17、18頁)	時間為本案最高法院98.11.19判決(法官：朱建男、顏南全、林大洋、沈方維、陳碧玉)前1日	

- (1)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案件係巴黎銀行臺北分公司（巴黎銀行併購百利銀行）不服98年6月17日高院第二審判決（95年度金上字第2號，第一審係為94年7月20日臺北地院88年度重訴字第2831號），提起上訴案，翁茂鍾所委任怡華公司之訴訟代理人為李嘉典律師與陳鴻興律師。該案係巴黎銀行主張怡華公司外幣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損害賠償之訴。該案件分案法官葉勝利，98年9月14日收案至98年11月19日評議並結案。審判長朱建男法官、受命法官沈方維、陪席法官顏南全、林大洋、陳碧玉。
- (2) 編號1部分記載98年11月13日（星期五）9時「百利案最高法院閱卷」、11時「訪李嘉典律師事務所詢陳律師閱卷情形」。此處所稱「陳律師」所指陳鴻興律師，與李嘉典同為本案翁茂鍾所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經比對本案閱卷事件追蹤考核卡，陳鴻興律師確實於98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閱覽卷宗，並於9時54分閱畢簽名返還卷宗，足證記事真實性。同日中午12時20分翁茂鍾即在喜來登泰國料理宴請被彈劾人，下午拜訪陳永昌律師。被彈劾人接受司法院訪談時則稱「我中午很少出去應酬，沒有去。我也未曾就該案件與翁茂鍾討論律師閱卷情況（因為是民事案件）。」（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17、18頁）。編號2部分記載98年11月18日（星期三）13時翁茂鍾在喜來登飯店宴請被彈劾人後，在18時與李嘉典、黃泰鋒律師商討案件，被彈劾人接受司法院訪談時亦稱「98年11月18日1330喜來登飯店，我不可能去，因為是中午。」云云。惟查，記事本所載98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36分翁茂鍾由嘉義搭乘高鐵428車次，於13時整抵達臺北；嗣於21時06分由臺北搭乘高鐵489車次，於22時49分抵達臺南。經比對高鐵時刻表及票價資訊（97年11月1日起生效版本），高鐵428車次每日上午11時整自左營發車，確於停靠嘉義站後11時36分續駛北上，並於13時整抵達臺北站；另高鐵489車次係97年12月1日新增之固定班次，且確於每日下午21時06分自臺北發車（惟抵達臺南站時間尚無資料），因高鐵現行時刻表車次及時間已與彼時完全不同，倘非確於98年11月18

日（星期三）搭乘高鐵428、489車次，難以為明確之時間記載，足證記事本之記載為可採信。被彈劾人與翁茂鍾頻繁飲宴之行為，有違法官守則要求法官應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行為之規定。

5. 翁茂鍾怡安公司內線交易案—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前，被彈劾人的不當接觸：

案號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處 移送新竹地檢署前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 A22 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 第 89 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1	90.08.07 (星期二) 1840 接秦台生赴 81 燒烤 秦台生 羅 ○○ 獲悉 OTC 告 發事怡安內線		記事本 2001.3.1 至 2001.12.31 (附件二證據 卷頁 88 押物編號 A22) 附件三筆錄卷 322	
2	90.08.10 (星期五) 1340 來來飯店桃山 餐廳木欽兄 1500 楊永成律師處 討論答辯狀補充事 1700 波若餐廳台生	無	1.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 之辯護人 2. 時間為 90.08.07 翁茂鍾 獲知遭櫃買中心告發 涉嫌內線交易罪嫌後 3 日，且翁茂鍾於與石木 欽飲宴後，立即與辯護 人楊永成律師討論答 辯狀補充事	
3	91.01.14 (星期一) 茂○怡安內線事新 竹調查站約談		附件三筆錄卷 326	
4	91.01.18 (星期五) 1700 艾德華餐廳 台生 (秦台生)		附件三筆錄卷 327	

翁茂鍾內線交易案係翁茂鍾涉嫌內線交易怡安公司股票，新竹地檢署91年3月25日以91年偵字第1659號偵查分案，91年4月16日偵查終結，以管轄錯誤為由移臺南地檢署，臺南地檢署91年5月10日以91年度偵字第4952號偵查分案，91年11月8日偵查終結，以犯罪嫌疑不足為由不起訴（該案臺南地檢署卷證已經銷毀，附件一之9）。編號1記事本上記載，90年8月

10日下午13時40分於來來飯店桃山餐廳與石木欽見面，下午15時與楊永成律師處討論答辯狀補充事，下午17時與秦台生在波若餐廳。惟查，90年8月7日翁茂鍾接秦台生到81燒烤赴宴，在場除秦台生外尚有羅○○主任檢察官，在這個聚餐場合，翁茂鍾獲悉OTC告發怡安內線交易事（附件二，證據卷頁88，押物編號A22；附件三，筆錄卷頁322）。其後3日即90年8月10日，翁茂鍾於與被彈劾人飲宴後，再與辯護人楊永成律師討論答辯狀補充事，其後新竹調查站於91年1月14日約談翁茂鍾弟弟翁○○<sup>12</sup>後，翁茂鍾即於同月18日17時在艾德華餐廳宴請秦台生。

#### 6. 應華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972號應華案審理期間，被彈劾人與刑事被告翁茂鍾有不當接觸：

案號	臺中地院96年度 金重訴字第2972號案件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C11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 第148、150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或其他大事記要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96.08.07			翁茂鍾羈押入臺中看守所
	96.09.05			翁茂鍾交保
	97.06.27			臺中地院以96年金重訴 第2972號判決翁茂鍾違 反證券交易法處有期徒 刑8年
1	97.07.03 (星期四) 臺中地院判決見 報 0930統茂飯店 石木欽	「97年7月3日禮 拜四，這可能是最高法 院有活動，當時就住安 平區統茂飯店，不記得 有無跟翁茂鍾吃飯」 (附件一之6，詢問筆 錄第19頁)		時間為本案臺中地院於 97.06.27判決翁茂鍾有 期徒刑8年後6日

<sup>12</sup> 問：(提示翁茂鍾扣押物筆記本資料夾91年1月14、18日記事內容)翁○○在91年1月14日被新竹調查站約談後，你為何在1月18日去見秦台生？答：如果有的話是請秦台生去跟新竹調查站說客氣一點，因為那些地方很少和顏悅色。



案號	臺中地院96年度 金重訴字第2972號案件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C11記事本 (附件二, 證據卷 第148、150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或其他大事記要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2	97.07.04 (星期五) 判決書收到 1150嘉南球場 石木欽、花滿堂、 謝家鶴、鄭○○	「隔天(4日)沒有參加最高法院的行程, 我們最高法院高球隊的法官就去嘉南球場打球, 有花滿堂、謝家鶴。」(附件一之6, 詢問筆錄第19頁)	時間為本案臺中地院於 97.06.27判決翁茂鍾有 期徒刑8年後7日	

- (1) 翁茂鍾於94年7月15日至10月31日炒作應華公司股票獲利達1億4,351萬1,136元<sup>13</sup>, 96年8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以96年偵字第18847號偵查分案, 96年

<sup>13</sup> 翁茂鍾係佳和公司、怡華公司等董事長, 為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應華公司係集中市場上櫃公司, 有價證券股票交易代號為5392, 前身為怡安公司, 蔡○○為麗天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天公司)之董事長, 適因93年間, 以第三人董○○為代表人之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入主怡安公司, 並將怡安公司更名為應華公司。翁茂鍾所掌控之佳和公司、怡華公司及怡晉公司, 為應華公司之舊公司派, 於94年7月初時因尚持有共約4千張(仟股)之應華公司股票, 急欲出脫變現, 但當時應華公司每日成交量甚低, 如果循集中市場正常交易模式, 在短期出脫大量持股將引發該股票供過於需, 導致股價跌落甚至無人承接。蔡○○知悉上情, 即基於反覆意圖抬高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之交易價格, 而以他人名義, 對該有價證券, 連續以高價買入之犯意, 先向翁茂鍾遊說可以代為操作出脫上開所持有之應華公司股票, 並與翁茂鍾; 王○○共同基於前開拉抬應華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之犯意聯絡, 達成協議, 簽訂管理顧問合約書, 由翁茂鍾以其特助王○○作為與蔡○○之聯絡窗口, 意圖抬高應華公司股票在市場上之交易價格後出脫舊公司派持股, 其三人約定以每股29元為底價, 由翁茂鍾所掌管之佳和公司、怡華公司、怡晉公司在集中交易市場依蔡○○指定之價與量, 逐日分批賣出約4千張之應華公司股票(第一階段先賣出2,200張), 並雙方協議每股賣價高於29元之差價部分, 均作為蔡○○操縱股票價格之佣金, 惟每股所退差價以3元為上限。蔡○○與翁茂鍾、王○○謀議已定後, 蔡○○並即找乙○○及其餘不知情之金主提供人頭帳戶供其操盤買賣應華公司股票之用, ……有明顯影響收盤價之情形, ……有明顯影響開盤價之情形。渠等每日委託買進之價格區間與當日應華公司股票之最高價、最低價相近, 渠等又在前述期間持續以大量、高比例方式委託, 與一般交易習慣相違, 明顯拉抬應華精密公司股票之價格, 渠等因此拉抬應華公司股票之價格獲利達1億4,351萬1,136元。(摘臺中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972號判決)

8月7日將翁茂鍾羈押入臺中看守所，96年8月17日偵查終結，臺中地檢署以96年度偵字第17062、18847號起訴，96年9月5日交保，97年6月27日臺中地院以96年金重訴第2972號判決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處有期徒刑8年在案。

- (2) 編號1部分：記事本記載97年7月3日（星期四）臺中地院判決見報。經查，97年7月2日中央社報導「佳和董座翁茂鍾炒作應華股票 一審判8年」<sup>14</sup>的新聞，記事本真實性應可肯定。翁茂鍾的秘書鄭○○日曆本記載97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與黃○○律師會面後，9時30分於統茂飯店與石木欽會面。經查黃○○律師係臺南地區執業律師，臺南地區有兩間無企業關係之旅宿業可稱為「統茂飯店」，即「臺南維悅統茂酒店（現臺南維悅酒店）」與「臺南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司法院訪談被彈劾人問：「……您與翁茂鍾就在臺南統茂飯店見面，隔天翁茂鍾收到判決書，您二人又在嘉南球場見面，您有何說明？……」，被彈劾人表示：「97年7月3日禮拜四，這可能是最高法院有活動，當時就住安平區統茂飯店，不記得有無跟翁茂鍾吃飯」，被彈劾人固以「不記得」否認與翁茂鍾會面之事實，惟自承當時就住在「安平區」統茂飯店，足證被彈劾人確實曾下榻於安平區之「臺南維悅統茂酒店」。
- (3) 編號2部分：記事本記載97年7月4日（星期四）判決書收到。按刑事訴訟法第226、227條，裁判書應於裁判宣示當日將原本交付書記官，並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7日內送達於當

---

<sup>14</sup>（中央社記者李錫璋臺中市二日電）佳和公司董事長翁茂鍾持有上櫃的應華公司股票，94年間急欲出脫變現，竟勾結麗天公司董事長蔡○○，聯手炒作拉抬應華股票，不法獲利近1億5千萬元。此案經臺中地院認定違反證券交易法，判決翁茂鍾有期徒刑8年，並沒收炒股佣金近900萬元。臺中地院判決書指出，翁茂鍾及其特助王○○合計約擁有應華公司股票4千張，94年間急欲出脫變現，但因當時應華股票每日交易量甚低，無法短期從集中市場正常交易模式出脫持股，且擔心大量出脫會導致股價下跌，所以與蔡○○簽訂管理顧問合約書，聯手拉抬應華公司股價。據法院調查，蔡○○利用人頭帳戶及資金，於94年7月15日至10月31日，炒高應華公司的股票達到每股29元以上，不法利益達到1億4千多萬元，他並獲得翁茂鍾等人間接交付的酬金894萬多元。雖然翁茂鍾與蔡○○都矢口否認犯罪指控，但王○○已坦承不諱，承審法官再據以相關證據，認定翁茂鍾等人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行為，判決翁茂鍾有期徒刑8年、蔡○○有期徒刑9年、王○○有期徒刑7年2個月。

事人等。本案臺中地院係於97年6月27日宣判，則翁茂鍾於97年7月4日收到判決書尚屬合理，記事本真實性由此堪信為真實。又記事本記載97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11時50分於嘉南球場與最高法院石木欽法官、花滿堂法官與謝家鶴法官會面。石木欽於訪談時表示「隔天（4日）沒有參加最高法院的行程，我們最高法院高球隊的法官就去嘉南球場打球，有花滿堂、謝家鶴。」（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19頁），足證記事本記載之真實性。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詢問及：「請問您事先是否有通知或告訴翁茂鍾您參加最高法院的活動，住宿在統茂飯店，及隔天於嘉南球場打球之球友姓名？事後有無告訴他？」時，表示「去之前無告訴翁茂鍾、去之後也無。印象中在嘉南球場打球他沒在場，前一天在統茂也沒跟他見面，……」（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19頁），即屬規避之詞，而不能採信。

- (4) 翁茂鍾於94年7月15日至10月31日炒作應華公司股票並遭羈押入臺中看守所，96年8月17日偵查終結，自由時報等早已大幅報導<sup>15</sup>，中央社記者李錫璋則於97年7月2日報導全案判決結果，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被判有期徒刑8年，被彈劾人及最高法院法官竟能毫不避諱與翁茂鍾球敘，也毫無顧忌或毫不懷疑該案件是否有可能上訴最高法院，有無造成受理本案迴避的困擾或從無此考量，進而言之，最高法

---

<sup>15</sup>（應華精密前董事 涉炒股被起訴 2007-08-28 記者朱俊彥／臺中報導）上櫃公司應華前董事翁茂鍾等5人，涉嫌以相對交易方式非法炒作該公司股票，獲利近3,000萬元，案經臺中地檢署偵結，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罪嫌起訴。佳和、怡華、怡晉、佳園公司董事長翁茂鍾（54歲），怡晉公司董事王○○（39歲），分別為應華公司前董事及監察人，蔡○○為麗天公司董事長，陳○○為股市投資人，李○○為復華證券公司VIP營業員。起訴書指出，93年間原怡安公司更名為應華公司，94年7月舊公司派的翁茂鍾為出脫其所持有的4,000張股票，當時應華公司每日股票成交量甚低，若依集中市場正常交易模式，短期出脫大量持股將引發供過於求，致股價下跌甚至無人承接，蔡則向翁遊說可代為操作拉抬股價。檢方調查，雙方幾經交涉簽訂合約，以每股29元為底價，由翁掌控的佳和等公司依蔡指定的價量，逐日分批賣出應華公司股票，再由蔡與李、陳及背後金主，並且在集中市場承接而為相對交易，以連續高於平均買價自公司派買入應華公司股票，以拉抬應華公司股價，誘引投資人進場，承接市場派脫手的股票。檢方估計，翁等人涉嫌以此手法，自94年7月15日至同年10月31日止，將該公司股票由每股27.4元炒作到43.8元，漲幅近六成，以該期間均價34.15元與7月15日27元計算，非法獲利金額2,884萬元。

院法官或許認為不可能會有任何人知道此事，不料翁茂鍾卻習慣將每日行程與相關人際交往詳加記錄，被彈劾人身為最高法院法官，身負平亭曲直，定分止爭之責，國民珍視其等審判為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但上開法官竟與刑事案件當事人交往如此密切，國民會相信法院能「公平審判」嗎？若被彈劾人有絲毫應保持清廉操守的自覺，反躬自省，能無愧乎？

#### 7. 佳和案：

臺北地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佳和案審理期間，被彈劾人與刑事被告翁茂鍾有不當接觸：

案號	臺北地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C04、C12 記事本（附件二，證據卷第158、160、162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1	98.09.01(星期二) 1830喜來登桃山 日本料理宴石木 欽	「筆記本上記載98年9月1日1830喜來登部分，我沒有印象。」(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22頁)	時間為本案臺中地院98年度金重訴字2071號判決管轄錯誤，移送臺北地院，而臺北地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案件收案當日(附件二，證據卷P.159)	
2	98.09.29(星期二) 1730訪黃泰鋒律 師 1950丹堤咖啡石 木欽	「98年9月29日晚間7時50分，翁茂鍾到我家找我，因為我太太不喜歡人來，我也不想幫他忙，所以就到我家對面的丹堤咖啡談話，時間很短，他要我對佳和案提供法律意見，他有告訴我他被張○○騙一起去炒佳和公司股票被起訴，他當天並沒有告訴我第一次準備程序的結果，因為我跟他說去找律師」(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22頁)	時間為本案臺北地院於98.09.29第1次準備程序當日(附件二，證據卷P.161)	
3	98.11.03(星期二) 1000臺北地院第	「至於上面記載98年11月3日米堤咖啡見面，應	時間為本案臺北地院於98.11.03第2次準備	

案號	臺北地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C04、C12 記事本(附件二,證據卷第158、160、162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一法庭佳和案準備程序第2次開庭 1700訪李嘉典律師 1820米堤咖啡石木欽	係翁茂鍾誤寫丹堤咖啡為米堤咖啡,同樣是在我家羅斯福路對面丹堤咖啡見面,我印象中當天他沒告訴我該案準備程序之情形。」(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22頁)		程序當日(附件二,證據卷P.163)

- (1) 臺北地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案件係臺中地檢署就翁茂鍾等3人因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案提起公訴,經臺中地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2071號為管轄錯誤判決後,移送臺北地院審理,嗣於99年12月30日判決。
- (2) 經查,佳和公司炒股案臺中地院98年度金重訴字2071號判決管轄錯誤,移送臺北地院,臺北地院以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案件收案當日,編號1部分記載98年9月1日(星期二)翁茂鍾14時12分搭乘高鐵446從嘉義到臺北,於15時50分拜訪主任檢察官羅○○後,17時30分與陳永昌律師討論佳和炒股案,18時翁茂鍾在喜來登飯店宴請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詢問時稱「筆記本上記載98年9月1日1830喜來登部分,我沒有印象。」云云(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22頁)。然查98年7月14日臺中地院將佳和公司炒股案以98年度金重訴字第2071號案件以管轄錯誤為由移轉予臺北地院(附件三,筆錄卷頁296),翁茂鍾即於98年7月21日(星期一)10時10分委任陳永昌律師為佳和案件之選任辯護人,翁茂鍾於同日11時10分拜訪盧聯生會計師,15時30分拜訪黃泰鋒律師,18時30分再與被彈劾人見面(附件三,筆錄卷頁298);在編號1部分記載與被彈劾人見面不久後,翁茂鍾又為佳和案的準備程序預先尋求對策,分別再於98年9月9日(星期三)16時10日見羅○○主任檢察官,17時與最高行政法院前院長(最高法院前庭長)林奇福會面,

19時再拜訪石木欽；98年9月14日（星期一）14時50分與選任辯護人陳永昌律師商談，18時30分拜訪李嘉典律師，20時拜訪被彈劾人。從翁茂鍾於收案前後連續數日，分別拜訪選任辯護人，再與被彈劾人或其他司法人員見面，尚難認被彈劾人辯稱其未與翁茂鍾討論佳和案云云為可採。

- (3) 又佳和案臺北地院於98年9月29日第1次準備程序當日（附件二，證據卷頁161）編號2部分記載當日19時50分與被彈劾人在丹堤咖啡見面，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表示「98年9月29日晚間7時50分，翁茂鍾到我家找我，因為我太太不喜歡人來，我也不想幫他忙，所以就到我家對面的丹堤咖啡談話，時間很短，他要我對佳和案提供法律意見，他有告訴我他被張○○騙一起去炒佳和公司股票被起訴，他當天並沒有告訴我第一次準備程序的結果，因為我跟他說去找律師」等語，是以，被彈劾人並不否認與其見面，但表示並未提供法律意見。因法官需謹言慎行，一般而言，法官甚少將住家地址告訴外人，更難想像會讓訴訟案件當事人登堂入室，被彈劾人縱未引翁茂鍾入家門，卻與之在住家對面丹堤咖啡見面，交情可見極深，被彈劾人也漸不避諱；再查，當日翁茂鍾於上午7時17分由臺南搭乘高鐵404車次，於9時整抵達臺北後，上午10時與選任辯護人陳永昌律師討論佳和炒股案，11時整在臺北地院，再於下午17時30分訪黃泰鋒律師後，與被彈劾人會面。其後98年10月18日再與被彈劾人見面，均在臺北地院審理佳和案期間，時間極為密接，若如被彈劾人所言「未提供法律意見」為真，何以翁茂鍾三番兩次，不斷與被彈劾人見面？若被彈劾人確有當面拒絕，豈會如此密集見面？故其所辯自難驟信。
- (4) 另查臺北地院於98年11月3日第2次準備程序當日（附件二，證據卷頁163），編號3部分記載18時20分翁茂鍾在丹堤咖啡與被彈劾人見面，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表示：「至於上面記載98年11月3日米堤咖啡見面，應係翁茂鍾誤寫丹堤咖啡為米堤咖啡，同樣是在我家羅斯福路對面丹堤咖啡見面，我印象中當天他沒告訴我該案準備程序之情形。」（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22頁）。按被彈劾人並不

否認與翁茂鍾見面，但表示翁茂鍾當日並未告知準備程序之情形。惟查，依據記事本記載，當日上午6時53分翁茂鍾由臺南搭乘高鐵402車次，於8時36分抵達臺北，10時整臺北地院開庭，17時訪李嘉典律師後，隨即於18時20分與被彈劾人見面，時間如此密接，如謂當日翁茂鍾隻字未提佳和案準備程序之情形，其誰能信？故被彈劾人所辯此節，不足採信。

(三) 有關被彈劾人與翁茂鍾及其所委任訴訟代理人、辯護人一同不當飲宴、球敘一節：

司法院移送要旨認為：從臺北地檢署由搜索扣得之翁茂鍾85年至102年間記事本中，發現石木欽數度與翁茂鍾及其所委任上開各民、刑事訴訟案件之訴訟代理人、辯護人一同飲宴、高爾夫球球敘之紀錄，其中甚有明載係討論訴訟案件之情事，經監察院調查詳情如下：

1.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1) 臺北地院86年度北簡字第9633號百利案件（民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與翁茂鍾及訴訟代理人楊永成律師不當飲宴：

案號	臺北地院86年度 北簡字第9633號案件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A12、A13 記事本（附件二， 證據卷第60、62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1	87.02.13（星期五） 1220來來飯店 桃山 日本料理石木欽、楊 永成討論百利案情	「我知道楊永成是 律師……沒有跟翁 茂鍾及楊永成討論 過百利案情」。(附件 一之6，詢問筆錄第 11頁)	1.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 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 代理人 2. 時間為臺北地院 86 年 度北簡字第 9633 號案 件 87 年 2 月 19 日言詞 辯論前數日	

如前述該記事本是臺北地檢署依法搜索扣押之證物，為翁茂鍾持有之物，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之可能性，翁茂鍾在檢察官訊問時承認記事是其筆跡，可排除他人偽造翁茂鍾筆跡之可能，亦即都是製作名義人親自製作。基於此項證據，本院認為被彈劾人就編號1部分於司法院訪談時所辯，未與翁茂鍾討論過百利案情云云，為不可採。

- (2) 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百利案件（民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審理期間，與翁茂鍾及訴訟代理人楊永成律師不當飲宴：

案號	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4、A16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第73、81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1	87.11.05(星期四) 1230來來飯店桃山廳 楊永成律師、石木欽、盧會計師討論百利銀行官司案	「這時間太久，我不記得是否有這個餐敘，縱然有，也是餐敘時其他人在討論，我沒參與討論。桃山廳是來來飯店日本料理店，我去是純吃飯，沒有跟他們討論百利銀行案，因為太久沒辦民事案，我也插不上嘴」。後坦承翁茂鍾請教過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一事。(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6、8頁)	1.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 2. 時間為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案件 87 年 11 月 10 日準備程序前數日	
2	88.10.04(星期一) 1240來來桃山餐廳 楊永成律師、石木欽、楊○○會計師、荷蘭銀行張○○、台生討論百	「時間太久，我不記得了，如果有去吃飯也不會跟他們討論相關議題。裡面記載的人員只有秦台生我知道是調查局的，什麼時候認識	1.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 2. 時間為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案件 88 年 9 月 28 日準	



案號	臺北地院87年度 簡上字第338號案件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4、A16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 第73、81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利案	的我不記得，其他人我 都不認識。」(附件一 之6，詢問筆錄第6、7 頁)	備程序後數日，並為 該案88年10月21日 言詞辯論前 3. 「台生」指時任法務 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 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	

如前述該記事本是臺北地檢署依法搜索扣押之證物，為翁茂鍾持有之物，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之可能性，翁茂鍾在檢察官訊問時承認記事是其筆跡，亦即是製作名義人親自製作。被彈劾人就編號1、2部分於司法院訪談時所辯「不記得」云云，尚不可採。

## 2. 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

- (1) 臺北地檢署89年度他字第2420號百利案件（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偵查期間，被彈劾人與翁茂鍾及告訴代理人楊永成律師不當飲宴：

案號	臺北地檢署89年度 他字第2420號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A16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 第83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1	88.12.02(星期四) 1215來來飯店桃 山廳 楊永成律師、石木 欽、盧聯生會計師 討論百利案情 1500法務部調查	「我不清楚」(附件一 之6，詢問筆錄第8頁)	1.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 委任之告訴代理人 2. 時間為該署將本案發 交臺北市調處調查， 經臺北市調處約談翁 茂鍾當日	

案號	臺北地檢署89年度 他字第2420號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A16記事本 (附件二, 證據卷 第83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局臺北市調查處 機動組 百利銀行偽造可 轉讓定存單訪談 委任楊永成律師			

(2) 如前述, 該記事本是臺北地檢署依法搜索扣押之證物, 為翁茂鍾持有之物, 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之可能性, 翁茂鍾在檢察官訊問時承認記事是其筆跡, 可排除他人偽造翁茂鍾筆跡之可能。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所辯「我不清楚」云云, 尚不可採。

### 3. 巴黎銀行請求損害賠償案：

(1) 臺北地院88年度重訴字第2831號百利案件(巴黎銀行請求損害賠償案)審理期間, 被彈劾人與翁茂鍾及訴訟代理人黃泰鋒律師不當飲宴：

案號	臺北地院88年度 重訴字第2831號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A16記事本 (附件二, 證據卷 第83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1	93.02.15(星期日) 0745鴻禧球場 湯○○請打球2組 由本人邀約李 ○○院長、李○○ 副院長、顏南全最 高法院法官、石木 欽最高法院法官、 黃泰鋒律師、湯 ○○ 1330鴻禧球場午	「這件事情我有印 象, 這是當時湯○○請 我們在鴻禧球場打 球, 湯○○是湯○○兒 子, 當時顏南全法官及 黃泰鋒律師皆有在 場。打球後, 中午有在 鴻禧球場用便餐。我不 知道黃泰鋒為怡華公 司委任之訴訟代理 人, 這是第一次見面,		黃泰鋒為本案翁茂鍾委 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 人

案號	臺北地院88年度 重訴字第2831號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A16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 第83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餐	我知道黃泰鋒是律師。 顏南全不用我介紹就 跟翁茂鍾認識了,顏南 全是在106年3月至4月 間退休。」(附件一之 6,詢問筆錄第15頁)		

臺北地院88年度重訴字第2831號案件，係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美金1千萬本票損害債權事件，該案審理期間依記事本內容，如前所述，確有其真實性，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稱：「這件事情我有印象，這是當時湯○○請我們在鴻禧球場打球，湯○○是湯○○兒子，當時顏南全法官及黃泰鋒律師皆有在場。打球後，中午有在鴻禧球場用便餐。我不知道黃泰鋒為怡華公司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這是第1次見面，我知道黃泰鋒是律師。顏南全不用我介紹就跟翁茂鍾認識了，顏南全是在106年3月至4月間退休。」（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15頁）。按88年12月7日巴黎銀行提告怡華公司損害賠償（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重訴字第2831號；附件三，筆錄卷頁253）怡華公司所委任律師為黃泰鋒律師與李嘉典律師，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承認有打球之事實，且如前述對於翁茂鍾所涉案件知之甚詳，卻仍毫不避嫌而與翁茂鍾及其所委任訴訟代理人、辯護人一同不當飲宴與球敘，自有違法官守則。

- (2) 高院95年度金上字第2號百利案件（巴黎銀行請求損害賠償案）審理期間，被彈劾人與翁茂鍾及訴訟代理人李嘉典律師不當飲宴：

案號	高院95年度 金上字第2號案件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6記事本（附件二， 證據卷第83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1	95.06.28（星期三） 1830晶華黃泰鋒宴 李嘉典、石木欽、 顏南全、季○○、 邱○○、鐘○○、 李○○、顏○○、 唐○○、劉○○、 周○○、吳○○、 施○○	「應該是有……至於95年6月28日在晶華的飲宴，是黃泰鋒宴請筆記有業務聯繫或合夥人李嘉典、我、顏南全、邱○○、劉○○、周○○、吳○○（建設公司老闆）吃飯，至於其他幾位季○○、鍾○○、李○○、顏○○、唐○○我都不認識。黃泰鋒因為以前跟我及顏南全打過球認識，可能因為這樣邀我跟顏南全一起去。黃泰鋒是我及顏南全於93年2月15日湯○○邀打球認識。」（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16、17頁）		1. 李嘉典為怡華公司所委任的訴訟代理人 2. 時間為高院95年度金上字第2號案件95.06.27準備程序翌日
2	97.02.21（星期四） 1830喜來登B2星 廳黃泰鋒宴李嘉 典、DAVEE、秦台 生、顏南全、楊 ○○、林奇福、邱 ○○夫婦、石木欽 夫婦	「應該是有，97年2月21日於喜來登B2是因為我兒子要結婚，我們去試吃喜宴餐廳一起坐一桌。因為我太太向來很少參加應酬，邱○○是醫生，雖然筆記是記載黃泰鋒宴請。我想起來了，DAVEE是黃泰鋒介紹與我認識，說DAVEE跟喜來登廚師很熟，所以黃泰鋒、李嘉典、DAVEE、秦台生、顏南全、楊○○、林奇福、邱○○夫婦一同與我們在喜來登B2試吃喜宴餐點。另黃泰鋒及李嘉典好像是合夥律師或有業務往來。」（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17頁）		李嘉典為怡華公司所委任的訴訟代理人

- 〈1〉 高院95年度金上字第2號案件係巴黎銀行（即翁茂鍾記事本所載之百利案）與怡華公司債權案，編號1所載因李嘉典為怡華公司委任的訴訟代理人，被彈劾人未避嫌，而與同桌飲宴，有所不當。
- 〈2〉 編號2部分，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稱：「應該是有，97年2月21日於喜來登B2是因為我兒子要結婚，我們去試吃喜宴餐廳一起坐一桌。因為我太太向來很少參加應酬，邱○○是醫生，雖然筆記是記載黃泰鋒宴請。我想起來了，DAVEE是黃泰鋒介紹與我認識，說DAVEE跟喜來登廚師很熟，所以黃泰鋒、李嘉典、DAVEE、秦台生、顏南全、楊○○、林奇福、邱○○夫婦一同與我們在喜來登B2試吃喜宴餐點。另黃泰鋒及李嘉典好像是合夥律師或有業務往來。」（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17頁）。被彈劾人在本院答辯時亦稱：此一餐會是被彈劾人為長子娶媳，而在該餐廳試吃二星期後之宴客桌菜，是由被彈劾人付款等語，監察院判斷，當時被彈劾人妻子也有參加，且與本案準備程序開庭時間95年6月27日相去甚遠，應係為娶媳而舉辦餐宴試吃，翁茂鍾係經人邀請到場，此節被彈劾人所辯，確屬可採。
- 〈3〉 司法院移送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判決後，被彈劾人與翁茂鍾及訴訟代理人李嘉典律師不當飲宴之情事，因被彈劾人舉證明確，自應排除：

案號	最高法院98年度 台上字第2173號案件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A16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 第83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1	99.02.26（星期 五） 略	「應該是有……至於99年2月26日晶華飯店那場，這次是黃泰鋒律師邀我，及我的最高院法官同事花滿堂、洪昌宏（時任最高法院法官，現為庭長）、蘇○○（高院法官已退休）、蔡○○（臺北	李嘉典律師為怡華公司所委任的訴訟代理人	

案號	最高法院98年度 台上字第2173號案件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A16記事本 (附件二, 證據卷 第83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地院庭長已退休) 夫婦、 DAVEE兩人、李嘉典、林 ○○ (高院法官已退 休)、高○○ (高院法官 已退休)、蔡○○ (現任 最高法院法官)。(附件 一之6, 詢問筆錄第16頁)		

- 〈1〉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案件係上訴人巴黎銀行 (即翁茂鍾記事本所載之百利案)上訴胡日新與翁茂鍾請求損害賠償案, 該案於98年11月19日判決上訴駁回。
- 〈2〉編號1部分所載, 據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辯稱: 「應該是有……至於99年2月26日晶華飯店那場, 這次是黃泰鋒律師邀我, 及我的最高法院法官同事花滿堂、洪昌宏 (時任最高法院法官, 現為庭長)、蘇○○ (高院法官已退休)、蔡○○ (臺北地院庭長已退休) 夫婦、DAVEE兩人、李嘉典、林○○ (高院法官已退休)、高○○ (高院法官已退休)、蔡○○ (現任最高法院法官)。」(附件一之6, 附件詢問筆錄第16頁)。被彈劾人就此請求本院傳喚證人最高法院庭長洪昌宏及調取司法院詢問洪庭長之行政調查筆錄及調查錄音帶, 資以證明被彈劾人臨時被洪昌宏庭長邀請參加99年2月26日之聚餐, 餐敘中並無討論翁某有關之訴訟案件; 而司法院政風處沈明倫處長詢問洪庭長時, 係以誘導方法要洪庭長陳述上揭聚餐是被彈劾人所召集, 以證明沈明倫辦理被彈劾人違失案件所作之行政調查報告是具有既定目的。茲本院查據108年9月24日洪昌宏庭長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表示: 「該聚餐我們一位老長官9期的蔡○○庭長退休了, 黃律師是蔡庭長的晚輩, 黃律師的爸爸跟蔡庭長是小學同學又是鄰居, 有一天, 蔡庭

長跟我說，黃律師想要邀幾位老同事聚會，讓他排遣退休時光，所以我就跟紀俊乾庭長報告，因為紀庭長是很受我們尊敬的長輩，紀庭長跟蔡庭長是在臺東地方法院服務時紀庭長為推事，蔡庭長是公證人，兩家中間只隔個籬笆，還開個小門，所以很熟。紀庭長很高興說相聚很好，所以這一個飯局就由我擔任召集人，地點在晶華酒店，參加人是一些老人，是以蔡庭長為中心的一些老朋友，時間是紀庭長定的。至於石委員長有沒有到場我不太記得，如果有，就是我邀他的，而不是他邀我的。如果有翁茂鍾在場的飯局，我不記得是1次還是2次，雖然報紙報導吃飯是1次，但我印象好像有2次，這個我必須要說實話」等語（附件一之10，詢問筆錄第2頁）。洪昌宏庭長於本院109年3月2日約詢時稱「我猜99年2月26日當時我應該是被蔡庭長找去吃飯，蔡庭長每週都會來臺北地院剪頭髮，他是我的老長官，我就會去找他聊個兩句，有次他說黃泰鋒要請他吃飯，叫我找幾位一起來，我就去請示紀庭長（三審），春酒，故我以紀庭長和蔡庭長為中心，邀請和他們認識的人，所以大部分都是他們老部下或老朋友，花滿堂庭長是我的庭長，他也是紀庭長和蔡庭長的老部下，蘇○○是我的同學，也是蔡庭長的老部下，林○○也是蔡庭長的老部下，高○○應該我沒有邀他，如果高○○有來的話跟我這個飯局無關，蔡○○也是蔡庭長和紀庭長的老部下。當時黃泰鋒坐在主位，翁茂鍾是吃飯過程之中途進來餐廳的；另外一次是否為93.06.23我真的不記得了。我不認識翁茂鍾這個人。我相信翁先生紀載的內容應該就是真實的。」等語（附件一之11）。衡酌證人洪昌宏庭長所為證詞，其談及該次聚餐所參加人員及時代背景均互相吻合，核符經驗法則，所證自屬可採，而被彈劾人之辯解與洪昌宏庭長的證言互為一致，本院宜予採信，故司法院所移送此項事實，自應排除在本件彈劾事實之外。

4. 佳和炒股案審理時，被彈劾人與刑事被告翁茂鍾及辯護人吳孟勳律師有不當飲宴之情事：

案號	高院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A16記事本 (附件二, 證據卷 第177頁)
編號	秘書鄭○○記載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1	100.5.20(星期五) 1400地點不詳 吳孟勳律師、林奇 福、石木欽、廖 ○○、黃泰鋒、林 ○○、張○○	「因為時間是1400, 所以 我沒有去。但是因為 翁茂鍾有告訴我這個案 子, 所以我知道。」(附 件一之6, 詢問筆錄第21 頁)		吳孟勳為本案翁茂鍾委 任辯護人

- (1) 高院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案件是臺北地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佳和炒股案件的上訴審, 高院100年9月28日判決被告翁茂鍾共同意圖抬高集中交易市場佳和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 以他人名義, 對該有價證券, 連續以高價買入及以低價賣出, 處有期徒刑壹年, 減為有期徒刑陸月; 又共同意圖抬高集中交易市場佳和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 以他人名義, 對該有價證券, 連續以高價買入及以低價賣出, 處有期徒刑拾月, 減為有期徒刑伍月; 又共同連續商業負責人, 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而填製會計憑證及記入帳冊, 處有期徒刑肆月, 減為有期徒刑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司法院移送認為吳孟勳為高院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案件翁茂鍾委任之辯護人。
- (2) 編號1部分, 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稱: 「因為時間是1400, 所以我沒有去。但是因為翁茂鍾有告訴我這個案子, 所以我知道。」(附件一之6, 詢問筆錄第21頁) 其於監察院答辯書則辯稱: 「此部分依第177頁之記載筆跡與翁茂鍾明顯不同, 調查報告卻張冠李戴胡扯係翁茂鍾本人之筆跡, 且又沒有見面地點, 時間是該日之下午2點, 檢察官完全沒有訊問翁某取得其說詞, 被移送人在行政調查時也說明沒有參加, 司法院未經調查詢問翁茂鍾, 仍以該證據作



為被移送人違失行為之依據，而對於被移送人表示未參加之抗辯，認係推託之詞，其認定不符合證據法則，完全是羅織手段。」（附件一之12）然查該記事本（日曆本）扣押物編號C06，係為翁茂鍾秘書鄭○○記載，亦具有一定信用性，被彈劾人所為此項抗辯，不能採信。

（四）有關被彈劾人與其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下級審高院甫宣判案件關係人翁茂鍾在最高法院不當接觸一節：

司法院移送意旨：依據臺北地檢署由搜索扣得之翁茂鍾85年至102年間記事本中，發現石木欽有數次在最高法院與翁茂鍾見面之紀錄，其中更有在見面之時，翁茂鍾為石木欽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之關係人，或下級審高院甫宣判民事案件之關係人等情形，石木欽與之在最高法院不當接觸，甚有為翁茂鍾引見百利案相關案件最高法院曾承審之庭長等情乙節，經監察院調查認定如下：

1. 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案件審理期間，被彈劾人作為該案陪席法官，與翁茂鍾有不當接觸：

案號	最高法院92年度 台上字第4411號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A21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 第102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1	92.06.20（星期五） 1630最高法院拜訪石木欽	「翁茂鍾確實曾去最高法院找過我，但我不曉得翁茂鍾有這個案件。」（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14頁） 「單獨兩個見面時會到我最高法院的辦公室。」（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3頁） 「我不知道最高法院分案情形」（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12頁）	1. 本案最高法院於91年6月20日分案由六股承辦，而石木欽當時為刑事第六庭法官（證據卷頁94高院全國前案簡列表） 2. 本案怡華公司為被害人，並在高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翁茂鍾為石木欽承審案件之關係人（於92年8月14日判決上訴駁回）

- (1)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案件係最高法院審理諸慶恩之上訴駁回案，該案分案為最高法院張清埤法官，91年6月20日收案至92年8月14日評議並結案，主辦為刑事第六庭審判長吳雄銘、受命法官池○○（聶典董事池○○為受命法官弟弟，為翁茂鍾朋友），被彈劾人為陪席法官。
  - (2) 關於此事項，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稱：「翁茂鍾確實曾去最高法院找過我，但我不曉得翁茂鍾有這個案件。」（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14頁）「單獨兩個見面時會到最高法院的辦公室。」（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3頁）「我不知道最高法院分案情形」（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12頁）云云。惟查，就「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在調查局立案之前，翁茂鍾於88年10月1日17時（星期五）接獲臺北地院告知百利銀行可轉讓定存單之法律疑義，當日晚上22時即和被彈劾人討論百利案法律問題（附件二，證據卷頁80，扣押物編號A16；附件三，筆錄卷243、318），隔日10月2日（星期六）10時30分又與徐美玉律師討論百利案擔保品問題（附件二，證據卷頁80，扣押物編號A16；附件三，筆錄卷243、318），星期日10月3日翁茂鍾再與被彈劾人在南一球場見面一同打高爾夫球（附件二，證據卷頁81，扣押物編號A16，附件三，筆錄卷319），星期一10月4日中午12時翁茂鍾到盧聯生會計師處討論百利案不實假扣押事後，12時40分翁茂鍾在來來飯店桃山餐廳宴請被彈劾人、委任律師楊永成與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等討論百利案，同日16時再與委任律師楊永成討論百利案件後續進度（附件二，證據卷頁81，扣押物編號A16；附件三，筆錄卷319），4日後10月8日，秦台生即接獲匿名檢舉百利銀行臺北分行「可轉讓定存單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而於13日簽請立案偵辦。從上述各情事分析以觀，被彈劾人確實知悉本案之詳細情節並有參與討論之跡證，卻仍於最高法院於本案審理期間多次與翁茂鍾見面，且未於評議時迴避本案，顯有不當。
2. 怡華公司請求諸慶恩損害賠償案－高院91年度重訴字第44號案件判決後上訴最高法院前，翁茂鍾至最高法院拜訪被彈劾人與吳雄銘庭長，有不當接觸：

案號	高院91年度重訴字第44號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A24記事本 (附件二，證據卷第115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 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 案件關聯性	
1	93.06.03 (星期四) 1100怡華台北李 ○○檢討明天百 利案開庭事  1600最高法院 和李○○拜訪石 木欽、吳雄銘庭 長	「我沒有印象，我也未曾介紹翁茂鍾與吳雄銘庭長認識。」(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14、15頁)  「單獨兩個見面時會到我最高法院的辦公室。」(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3頁)	1. 高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44 號案件為怡華公司就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2. 吳雄銘庭長及石木欽為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刑事案件於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 92.08.14 判決之承審庭長及法官 3. 時間為高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44 號案件於 93.05.31 判決後 3 日 4. 翁茂鍾於至最高法院拜訪石木欽及吳雄銘庭長後，怡華公司於 93.06.28 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 (1) 高院91年度重訴字第44號為怡華公司就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吳雄銘庭長及被彈劾人石木欽為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刑事案件於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92年8月14日判決之承審庭長及法官。
- (2) 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稱：「我沒有印象，我也未曾介紹翁茂鍾與吳雄銘庭長認識。」（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14、15頁）「單獨兩個見面時會到我最高法院的辦公室。」云云（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3頁）。然如前理由所述，被彈劾人知悉「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之情節，仍於最高法院於本案審理期間與翁茂鍾見面，自有所不當。
3. 有關司法院移送被彈劾人就任高院院長後，於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審理期間與被告翁茂鍾不當通聯一節，因被彈劾人舉證明確，司法院所移送在應華案更一審審理期間，被彈劾人與翁茂鍾有「提供法律意見」並不可採，然其確與刑事被告翁茂鍾仍有日常聯繫：

- (1) 司法院移送意旨稱：臺北地檢署於偵查應華案期間，曾調閱翁茂鍾與石木欽所持用093XXXXXXX號電話於102年12月8日（該署所能調閱之最早通聯紀錄）至105年4月6日間之通聯紀錄，發現石木欽與翁茂鍾直接通聯之次數多達57次，其中於102年12月8日至103年5月21日應華案於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審理期間，雙方更有通聯紀錄達29則，且經對照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卷，翁茂鍾與石木欽通聯之時點均恰與應華案法院審理之時程相近，同時石木欽之行動電話基地台亦出現於臺南（通常係應華案開庭前之週六、日），參照翁茂鍾於107年10月27日於臺北地檢署所陳「石木欽有時候會回來臺南，我們會見一下面、吃個飯」等語，石木欽不無於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審理程序前、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在臺南與翁茂鍾見面，並提供應華案法律意見或相關訊息之可能，經司法院政風處詢據石木欽訪談說詞與上揭資料研析，石木欽稱於應華案後續在各級法院審理期間「都沒有與翁茂鍾聯絡、餐敘、提供法律意見或提供辯護策略」（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20頁），惟此部分該處提示有臺北地檢署偵查所得通聯紀錄可證其於應華案更一審審理期間與翁茂鍾頻繁聯絡後，石木欽則改口稱對於這些通聯紀錄沒有意見，大部分都是翁茂鍾主動打給他……中間有少數幾通翁茂鍾要問案件如何處理……等語（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20頁），並再稱「如果這個通聯正確的話，都是翁茂鍾問我這個案件的情形，我都告訴他請律師去處理」。石木欽之說詞反覆不一，與實情尚有未合，因通聯紀錄中可見有多筆係石木欽主動打給翁茂鍾，故石木欽之陳述不足採信。從而認定，石木欽坦承任高院院長時，對臺中高分院有指揮監督權，惟仍持續與高分院刑事案件被告翁茂鍾電話密集聯繫，且時點與應華案審理時程相近，其行為實屬失當乙節，本院查證結果雖認為與事實尚有出入，然其確與刑事被告翁茂鍾仍有日常聯繫。其餘理由於下節分述。

(2) 被彈劾人與翁茂鍾之通聯紀錄表如下：

日期	石木欽與翁茂鍾通聯情形	日期	事件
		102.12.07	自由時報披露司法院規劃於同年12月11日召開人審會，由石木欽出任高院院長
102.12.08	17：20 翁茂鍾持用之092XXXXXXXX號行動電話（申登人：翁○○，即翁茂鍾之妹）致電石木欽之093XXXXXXXX號行動電話 通話秒數70秒		
		102.12.09	翁茂鍾收受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訂於103年1月16日上午9時30分進行審理程序之傳票
		102.12.11	司法院人審會通過石木欽陞任高院院長
102.12.26	石木欽撥打電話予翁茂鍾使用之091XXXXXXXX號行動電話（申登人：佳和公司）		
102.12.27	18：47、20：18 翁茂鍾使用092XXXXXXXX號行動電話（申登人：翁○○）致電石木欽		
103.01.11-12	石木欽所持用行動電話基地台出現於臺南		
		103.01.16	9：30 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行準備程序
		103.01.22	石木欽接任高院院長
		103.03.27	翁茂鍾收受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訂於4月17

日期	石木欽與翁茂鍾通聯情形	日期	事件
			日上午9時40分 進行審理程序之 傳票
103.03.28	19：15 石木欽所持用行動電話撥打 091XXXXXXXX號（申登人：鄭 ○○，即翁茂鍾之秘書）行動電 話與翁茂鍾通聯 通話秒數113秒		
103.03.29	9：22 翁茂鍾持用之091XXXXXXXX號 行動電話（申登人：佳和公司） 撥打石木欽之行動電話 通話秒數8秒		
103.04.12 -13	石木欽所持用行動電話基地台 出現於臺南	103.04.17	9：40 應華案臺中高分 院更一審言詞審 理程序，並辯論 終結，定於 103.05.21宣判
103.04.18 -20	石木欽所持用行動電話基地台 出現於臺南 103.04.18 14：13 石木欽與翁茂鍾持用之 093XXXXXXXX號行動電話（申 登人：怡華公司）通聯 通話秒數42秒		
103.04.19	17：22 翁茂鍾持用092XXXXXXXX號行 動電話撥打及傳送簡訊予石木 欽之行動電話 17：23 石木欽立即回電予翁茂鍾 通話秒數38秒 20：10 石木欽撥打電話予翁茂鍾 通話秒數46秒		
103.05.09	12：42、12：43 石木欽與翁茂鍾持用之 093XXXXXXXX號行動電話（申 登人：怡華公司）、06XXXXXX		

日期	石木欽與翁茂鍾通聯情形	日期	事件
	號市話（申登人：佳和公司）有通聯 通話秒數87秒		
103.05.11	石木欽所持用行動電話基地台出現於臺南 9：22、9：25、9：26、11：23、11：44、13：27 石木欽與翁茂鍾所持用092XXXXXXX號行動電話有通聯		
		103.05.21	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宣判，判決翁茂鍾違反商業會計法，處有期徒刑4月
103.06.20	19：25 石木欽與翁茂鍾持用之06XXXXXX號市話（申登人：佳和公司）有通聯，通話秒數39秒	103.06.20	翁茂鍾向最高法院撤回上訴

（3）上開司法院移送事項，被彈劾人於監察院答辯書稱：

- 〈1〉依據行政調查報告第63頁記載：日期103.01.11-12，通聯情形欄記載「石木欽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基地台出現於臺南」，事件欄記載「103.01.16 9：30 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行準備程序」、「103.01.22石木欽接任高院院長」、「103.03.27翁○○收受臺中高分院更一審訂於4月17日上午9時40分進行審理程序之傳票」。但是被移送人這次在臺南期間，並無與翁茂鍾有任何通聯紀錄，也未與翁茂鍾見面吃飯。但司法院卻以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石木欽有時候會回來臺南，我們會見一下面，吃個飯等語（下稱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捏造被移送人於該段特定期間與翁茂鍾見面，提供應華案審理程序前法律意見及相關訊息，卻未具體說明在何處見面、提供何種法律意見、何種相關訊息。事實真相是：被移送人此次返回臺南係因岳母生病返回臺南探望，並與家人至高雄元亨寺納骨塔祭拜祖先，而於1月10日晚上

10時左右，以簡訊通知姪子石○仁於1月11日早上至高雄高鐵站接被移送人（先前誤認簡訊之地點在高雄高鐵站附近），與被移送人家屬前往高雄元亨寺納骨塔祭拜祖先，並與家人及姊、妹聚餐後返回臺南探望岳母，及於12日早上與岳家親友前往祭拜岳家祖先，可從該段期間本人之行動電話基地台，11日早上先在高雄鹽埕區，下午基地台在臺南可證（附件二，證據卷頁368、369）。

- 〈2〉依據行政調查報告第63頁記載：「日期103.04.12-13」、通聯情形欄記載「石木欽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基地台出現於臺南」，事件欄記載「103.04.17 9：40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言詞審理程序，並辯論終結，定於103.05.21宣判」。惟被移送人於此期間純因岳母過世，而與太太及家人返回臺南奔喪，此有被移送人岳母之除戶戶籍謄本可憑（附件一之1）。這段期間與翁茂鍾並無通聯紀錄，亦未見面吃飯，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卻以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捏造被移送人於該段期間與翁茂鍾見面，提供應華案審理程序前法律意見及相關訊息。同上說明，司法院也未具體說明究竟在何處見面、提供審理程序前之何種法律意見、何種相關訊息。
- 〈3〉依據行政調查報告第63、64頁記載：「日期103.04.18-20」通聯情形：「本人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基地台在臺南。」、「在103.04.18 14：13有與翁茂鍾一次通聯」。然此段期間在臺南辦理岳母出殯事宜。雖於4月18日14：13：54至14：14：36有一次通聯時間42秒。由於吳家與被移送人均就出殯儀式低調處理，未曾寄送訃文，翁茂鍾獲知訊息欲了解公祭地點及時間欲參加，為被移送人婉拒。司法院卻以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捏造被移送人於該段期間與翁茂鍾見面吃飯，提供應華案審理程序前法律意見及相關訊息。同上說明，司法院也未具體說明究竟在何處見面、提供何種審理程序前之法律意見、何種相關訊息。103.04.19為出殯日（吳家親屬等待遺體火化的休息照片，附件二），被移送人與家屬均忙於出殯及後續事宜，也接到朋友得知訊息後打電話來慰問及關



懷寒暄，司法院所引用當天之通聯紀錄17：22、17：23及20：10，除第1通簡訊，其他2通通話時間為38及46秒，亦是回復翁茂鍾的關心，此為人情之常。司法院卻以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捏造被移送人於該段期間與翁茂鍾見面，提供應華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之法律意見及相關訊息。司法院同樣也未具體說明究竟在何處見面、提供何種審理程序前之法律意見、何種相關訊息。況案件都已辯論終結，被移送人還在處理岳母之喪事事宜，那有心情及時間與翁茂鍾見面並提供法律意見？

- 〈4〉依行政調查報告第64頁記載：日期103.05.11本人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基地台在臺南。該日有5次通聯紀錄，僅其中記載時間9：26、11：23、11：44與翁某電話有通聯，但其中9：22、9：25、13：27並無通話紀錄（附件二，證據卷頁379）。被移送人這次到臺南，係專程拜訪住臺南開元路○○號○○公司朋友郭先生，通聯基地台之位置在臺南市前鋒路293號12樓，至○○公司走路距離1分鐘，有google截圖可證。當天被移送人行動電話基地位置顯示在臺南高鐵站後，一直在臺南市前鋒路293號12樓，且從當日12：29：30以後，至12：34：22，被移送人與配偶的行動電話有13通密集的聯絡紀錄，急須返回臺北。可見在12：34以後，即已準備前往臺南高鐵站搭車返回臺北。如以當日最後一次通聯紀錄16：14：54，是臺南朋友陳先生與被移送人當天3通電話最後一通。該通聯基地台位置在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環河南路口（附件二，證據卷頁379、380）。可見被移送人當日因有特定之行程，除拜訪郭先生一人，無暇處理其他事務或與他人見面。司法院僅憑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陳述，而栽贓捏造事實，指被移送人回臺南與翁某見面，提供應華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之法律意見及其他訊息。同樣也未具體說明究竟在何處見面、何時見面？提供何種法律意見、何種相關訊息？依行政調查報告第64頁記載：「103.06.20 19：25通聯紀錄」並於事件欄記載「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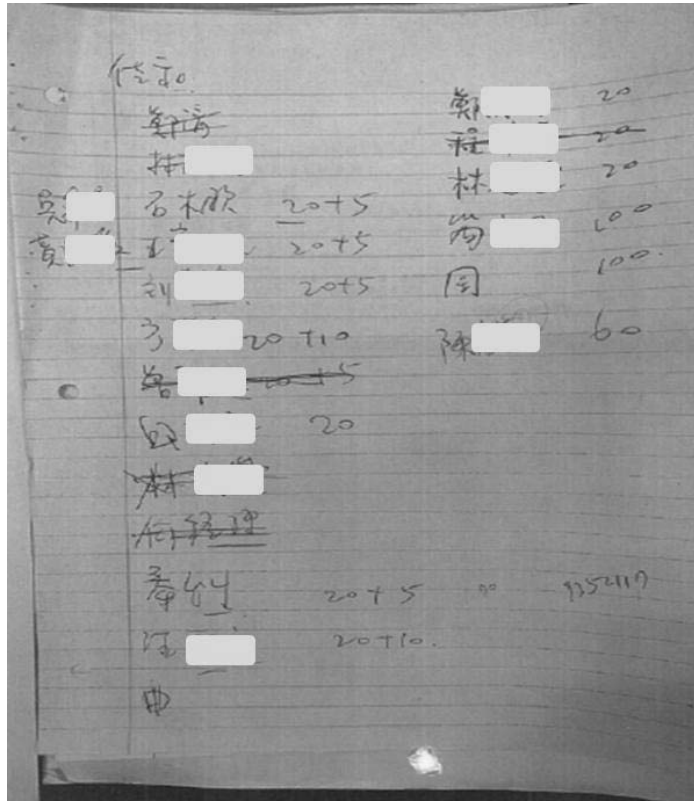
茂鍾向最高法院撤回上訴」。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事件欄記載：「翁茂鍾向最高法院撤回上訴」，但於附件二證據卷第185頁所附為翁某之撤回上訴狀影本。該狀撤回上訴之時間是103年6月20日下午，在翁茂鍾於當日晚上7時25分打電話給被移送人之前早已完成。翁某於103年6月20日下午上班時間已撤回其應華案之上訴，全案已確定，他還有什麼法律意見要被移送人提供？他已沒有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他打電話給被移送人已非法官倫理規範所及等語。

- (4) 監察院依據被彈劾人之上開答辯認為，有關司法院移送被彈劾人就任高院院長於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審理期間與被告翁茂鍾不當通聯一節，因被彈劾人就通聯紀錄的脈絡舉證確屬明確，故司法院所移送在應華案更一審審理期間與翁茂鍾有「提供法律意見」並不可採。
- (五) 被彈劾人數次於翁茂鍾所涉相關民、刑事訴訟案件審理期間，不當買進翁茂鍾所經營控制之怡安股票，嗣後賣出獲利，涉有違法：
1. 臺北地檢署偵查情況與司法院政風處訪談被彈劾人意見陳述，彙整如下：
    - (1) 有關吳○○於87年10月間怡安公司股票上櫃前，向佳和公司以每股10元之價格買進怡安公司股票50張，並在怡安公司股票88年6月14日上櫃後，於88年8月至12月間以每股均價19.884元全數賣出獲利部分，吳○○買賣怡安公司股票情形，經比對扣案之翁茂鍾記事本與吳○○股票買賣紀錄及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說詞後，整理相關時序如下表：

日期	大事記要	訪談石木欽說詞
870730	怡安送件上櫃	「我不太記得翁茂鍾當時有無告訴我怡安送件上櫃、OTC至怡安公司實地審查、上櫃小組 怡安簡報消息。但是投資未上市之股票，就是指望他將來會上櫃，翁茂鍾不用講我也知道。翁茂鍾應該有先告訴我怡安股票要上櫃，
870906	1000 OTC（指櫃買中心）至怡安公司實地審查	
870907	上櫃小組 怡安簡報	

日期	大事記要	訪談石木欽說詞
		所以我才會來投資。」(附件一之6, 詢問筆錄第22頁)
870912	2200 石木欽處	「證物上面記載 87 年 9 月 12 日 2200 石木欽處部分, 我沒有在家裡與他碰面, 因為很晚了, 或許他有打電話來, 我不讓他來。」(附件一之 6, 詢問筆錄第 22 頁)
870917	1230 新都里餐廳 秦台生、蓋華英、石木欽、 茂○(翁茂鍾弟)等	「證物上面記載 87 年 9 月 17 日 1230 新都里餐廳部分, 我不太記得, 這是 21 年前的事。」(附件一之 6, 詢問筆錄第 22 頁)
871002	吳○○自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臺南分行匯款 40 萬元至佳和公司設於臺灣銀行安平分行之帳戶購買怡安公司股票, 並由石木欽傳真上述匯款單予翁茂鍾	「起先是翁茂鍾來找我要不要買佳和公司持有之怡安公司股票, 賣給我時怡安公司還未上櫃或興櫃, 我太太說願意買, 吳○○本人並未跟翁茂鍾接洽, 她也沒有與公司任何人接洽, 匯款是我太太自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臺南分行匯款 40 萬元至佳和公司設於臺灣銀行安平分行之帳戶。另又匯 10 萬元至佳和公司設於第一銀行台南分行之帳戶購買怡安公司股票。」(附件一之 6, 詢問筆錄第 22、23 頁)
871006	吳○○匯款 10 萬元至佳和公司設於第一銀行臺南分行之帳戶購買怡安公司股票(註: 同日秦台生亦以鍾○○名義匯款 10 萬元至佳和公司同帳戶購買怡安公司股票)	
880613	1830 石木欽法官	「我沒有讓他進入我家, 當天也沒有檢討百利案的事。」(附件一之 6, 詢問筆錄第 24 頁)
880614	怡安公司股票以 13 元掛牌上市 44 張鎖漲停	「沒有接觸翁茂鍾, 他也沒有告訴我怡安公司要上櫃之消息。」(附件一之 6, 詢問筆錄第 24 頁)
880816- 881217	吳○○以每股 16.7 至 23.7 元(均價為每股 19.884 元)之價格將前以每股 10 元之價格買入之怡安公司股票共 50 張全數賣出獲利	「賣股票部分我不清楚, 是我太太吳○○賣的, 賣的錢在太太帳戶裡, 她應該是逐筆賣掉股票, 賣之前沒有跟我討論, 賣完才告訴我。」(附件一之 6, 詢問筆錄第 24 頁)

- (2) 依司法院政風處訪談被彈劾人之說詞與前揭資料研析：被彈劾人先坦承投資未上市公司之股票，就是指望他將來會上櫃，翁茂鍾應該有先告訴其怡安公司股票要上櫃，所以伊才會投資（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23頁），又於隨後否認接觸翁茂鍾，並否認翁茂鍾告訴伊怡安公司要上櫃之消息（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24頁）。並稱：賣股票部分我不清楚，是我太太吳○○賣的，賣的錢在太太帳戶裡，她應該是逐筆賣掉股票，賣之前沒有跟我討論，賣完才告訴我等語（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24頁）。惟因該記事本是臺北地檢署依法搜索扣押之證物，為翁茂鍾持有之物，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之可能性，且翁茂鍾在檢察官訊問時承認記事是其筆跡，亦即都是製作名義人親自製作，另經比對萬年曆，記事本上日期、星期序別，例如：日期、星期等均吻合，且所記載之餐廳、咖啡廳之飲宴、見面之場所經查當時確實有開業，足認記事之真實性。
- (3) 被彈劾人於吳○○本次買怡安公司股票前之86年7月22日、87年2月13日，及買股票後之87年11月5日、88年10月4日均有如前述記事本所載與翁茂鍾及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楊永成律師於來來桃山日本料理餐廳共同飲宴，討論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案件之情事。綜上，有充分之補強證據足以佐證或補強記事本所載之真實性，爰被彈劾人否認翁茂鍾告訴伊怡安公司股票要上櫃之說詞，不足採信。
- (4) 又被彈劾人於接受司法院政風處108年9月10日訪談時，辯稱因係贈與且其子已年滿20歲，不用申報財產等語，又同依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時之另一說詞，股票買賣都是我太太處理的……子女皆有授權我太太幫他們下單（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2頁），由此可見關於其子石○涵怡安公司股票買賣，實質上仍由被彈劾人與妻子所控制。
- (5) 另依據臺北地檢署107年10月26日搜索翁茂鍾之扣押物品編號B2（24張）便條紙及匯款單記載事項極為明確。怡安公司股票確為翁茂鍾親自接洽並賣與被彈劾人暨其他司法檢、調、警人員（其中多人且與百利案之調查、偵查、審理有關），詳如下圖：



翁茂鍾書寫第一次購買怡安股票名單

- (6) 上圖所示被彈劾人及檢、警、調知名高階人員確有匯款購買怡安股票無訛，且竟查有5張可疑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雖分別為5個不同的匯款人，但日期相同，書寫筆跡以目視判斷，亦完全相同。
2. 有關吳○○、石○涵於92年7月、11月間怡安公司引進其他大股東，經營權將易主前以每股7.9元至8.15元之價格買進怡安公司股票共123張，嗣於能率公司入主後，自96年間起陸續以每股70元以上之價格賣出獲利部分，經比對扣案之翁茂鍾記事本及吳○○、石○涵股票買賣紀錄及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說詞後，整理其相關時序如下表：

日期	大事記要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92.7.7	佳和持有怡安股票讓售10%	「翁茂鍾沒有告訴我們怡安公司要賣給佳能集團能率公司的消息，至今太久了，92年7月的事記不清楚，我不知道為什麼翁茂鍾記事本要這樣記載，應該是沒有這回事，我太太買怡安股票跟翁茂鍾沒有關係，我不是因為翁茂鍾來拜訪或是接觸，而告訴我太太於97年7月23、24、25日去購買怡安公司的股票。記事本是翁茂鍾自己寫的，我根本不知道這個消息。我沒有事先從翁茂鍾得知消息。」「股票是我太太買的，我不清楚，我太太是短線進出。我沒有向翁茂鍾買，翁茂鍾也沒告訴我能率公司即將入主所以股票會大漲之消息。」(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25頁)
92.7.22	1500拜訪石木欽 怡安事	
92.7.23	1500石木欽處 吳○○買進怡安公司股票57張	
92.7.24	吳○○買進怡安公司股票4張	
92.7.25	吳○○買進怡安公司股票42張(其後更名為應華公司) (註：總計吳○○於92年7月23日至25日間，以每股7.90元至8.15元之價格，買進應華公司股票共103張) 怡安公司申報董事佳和公司洽特定人黃仁宗大額轉讓持股2,500張	
92.10.15	1800與佳能公司簽約讓售怡安2萬張股票	「我沒有從翁茂鍾得知這個消息……」(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26頁)
92.11.1	1230嘉南球場 石木欽 1830神田餐廳 宴石木欽、謝家鶴、顏南全、洪佳濱、花滿堂、吳○○、楊○○	「92年10月15日佳和跟佳能公司簽約讓售怡安公司2萬張股票之訊息，這應該是公開訊息，任何人知道這個公開訊息，可以推測出是佳能公司要併購怡安公司，一般推測股價會上漲，所以我太太就買了20張。」(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26頁)
92.11.2	0730南一高爾夫球場 石木欽 1230滿福羊肉 上述人員	
92.11.5	石○涵以每股8.1元之價格買進怡安公司股票20張 怡安公司申報董事佳和公司洽特定人能率集團大額轉讓持股1萬6,000餘張	

3. 經司法院政風處詢據石木欽訪談說詞與比對上揭資料，監察院認為，被彈劾人稱：「翁茂鍾沒有告訴我們怡安公司要賣給佳能集團能率公司的消息，至今太久了，92年7月的事記不清楚，我不知道為什麼翁茂鍾記事本要這樣記載，應該是沒有這回事……我根本不知道這個消息，我沒有事先從翁茂鍾得知消息」云云（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25、26頁），並不可信。查該記事本是臺北地檢署依法搜索扣押之證物，為翁茂鍾持有之物，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之可能性，又翁茂鍾在檢察官訊問時承認記事是其筆跡，亦即都是製作名義人親自製作，另經比對萬年曆，記事本上日期、星期序別，例如：日期、星期等均吻合，且所記載之餐廳、咖啡廳之飲宴、見面之場所經查當時確實有開業，足認記事之真實性。
4. 被彈劾人以時間過久不復記憶，或否認與翁茂鍾、訴訟關係人之律師飲宴或球敘，並未提出有利其事證請求調查審認，監察院認為並不可採，業如前述理由。再比對扣案之編號A21記事本，吳○○、石○涵購入怡安公司股票當日或前幾日，被彈劾人均曾與翁茂鍾見面，甚至翁茂鍾在扣案之編號A21記事本中，於92年7月22日之記事明載「拜訪石木欽 怡安事」，似與被彈劾人會商洽談有關怡安公司情事有關，因翌（23）日吳○○即一舉買進57張怡安公司股票。由此觀之，吳○○、石○涵此次買進怡安公司股票，不無可能係被彈劾人事先由翁茂鍾處獲知怡安公司將引進其他大股東，經營權即將易主之利多訊息，始行買入。
5. 再者，吳○○於92年7月間買進怡安公司股票之時間，為被彈劾人承審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案件的審理期間，而翁茂鍾為該案件當事人怡華公司之總經理（怡華公司於本案在高院90年度訴字第489號審理時，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係被彈劾人所承審上開案件之關係人，且對於「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始末，知之甚詳，理由業如前述，仍不避嫌疑，向翁茂鍾買進怡安公司股票，未能保持法官廉潔自持形象，且未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自有違失。
6. 綜上，雖被彈劾人稱沒有事先從翁茂鍾得知消息云云（附件

一之6，詢問筆錄第25頁），惟被彈劾人於吳○○本次買怡安股票前之91年7月2日（國賓飯店）、91年8月9日（神田餐廳）、91年12月11日（神旺澄江日本料理），石○涵買股票前之92年11月1日（神田餐廳）、92年11月2日（滿福羊肉）均有如前所述接受翁茂鍾不當飲宴招待之情事，並有充分之補強證據足以佐證或補強記事本所載之真實性，故而被彈劾人「未事先從翁茂鍾處得知消息」之說詞，尚不足採信，其行為顯屬失當。

（六）被彈劾人於翁茂鍾所涉相關民、刑事訴訟案件審理期間，以其子石○涵名義於97年6月間向佳和公司不當買進翁茂鍾所經營控制聯亞公司（設臺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12號）股票100張後，並於103年7月15日聯亞公司股票於興櫃掛牌後，陸續以每股300元以上之價格賣出獲利：

1. 被彈劾人陳述辯解略以（附件一之4，答辯狀頁18-20，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30頁）：

被彈劾人固稱確未於上開各年度申報財產時，申報石○涵所持有之上開聯亞公司股票。其於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陳稱：自97至107年間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時，確未申報石○涵名下之上開聯亞公司股票，因為當時聯亞公司股票是贈與給石○涵。其時石○涵已經成年，所以不用申報。並非被彈劾人以兒子石○涵之名義持有上揭股票，是贈與給石○涵，幫他投資，是石○涵個人所有的財產，也不是太太吳○○利用兒子石○涵做人頭，買賣股票，是贈與給石○涵云云。而於監察院調查時，則另採「兄弟借貸+贈與說法」、「兄弟借貸+委託買賣」其答辯如下：

- （1）按帳戶名義人通常即為該帳戶存款之所有人，此係屬常態，故帳戶之名義人，客觀上應認屬該人之財產，被移送人在司法院調查時即主張是配偶贈與次子之金錢，經次子同意後由其購買，股票一直在次子帳下，所出售股票所得現款，也在他的銀行帳戶內，司法院完全無視被移送人之抗辯，未經查證即推論本人持有股票，有漏未申報財產之行為，顯然已先有定見。
- （2）被移送人岳父為臺南名醫，為醫生世家，唯有太太嫁給公



務員之被移送人，早年所得薪資不多，岳父害怕被移送人無法養家，因此結婚時贈與給她二棟房子，一為住家，一為臺南大馬路旁之5層樓店面，供她出租幫忙家用，平時執行醫療所得也會時常將現金贈與，配偶累積現金贈與次子，並代為以定期存款存在第一銀行。

- (3) 在96年11月間因長子急需現款應急，被移送人並無大筆現金可供應急，才轉向次子借用100萬元。因此，次子即於96年11月29日將在第一銀行之定存單解約，從其銀行帳號匯入長子台新銀行帳號。
- (4) 被移送人之配偶經上網查知未公開發行之聯亞公司相關資訊，覺得前景應該不錯，因投資當然有風險，也可能歸於零，而詢問次子意見，經他了解查詢後認有投資價值，經其同意後決定購買長期投資。而長子向次子所借之100萬元，恰好他投資之基金贖回，因此在97年6月9日附加5萬元利息（親兄弟明算帳）匯還次子。被移送人配偶即將長子歸還次子105萬元及從次子另一銀行帳戶提15萬元匯入指定帳戶為購買股票之股款。這是次子以他自己的錢，決定買股票的投資行為，並非被移送人所購買。且自嗣後翁茂鍾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所陳述之事實可知（請參考附件三，筆錄卷頁185、186翁茂鍾之檢訊筆錄），此次之購買實在冒很大之風險。
- (5) 次子於97年6月間所買的股票，經過8年的長期投資持有，103年7月興櫃掛牌後，一直到104年4月15日才開始買賣。次子雖在上班，但會利用時間上網注意股票之動向，因上班不方便掛單，而請被移送人配偶依他的指示之上下限買賣，最重要的是所有買賣股票的現金，都在他的銀行帳戶內，他把部分金錢提出轉存定期存款或購買儲蓄保險，被移送人夫妻絕未動用他的現金。
- (6) 次子一直認為房價會下跌，不想買房子，但最近他的房東要他今年年底搬家，且孩子已經上小一，才決定購屋，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北區分署標購房屋。但須一筆4百多萬之投標保證金，由於無法保證一定標到，馬上解約定存會損失利息，被移送人配偶於是先借他保證

金去投標。開標後得標，他馬上把定存解約6筆及保險贖回1筆，支付部分房屋價款，並把代墊保證金返還被移送人配偶，並經國產署北區分署移轉房屋所有權。足見，母子之間財務還是分得很清楚。又例如被移送人配偶有急需於105年6月28日向次子借用100萬元，但於105年7月6日即返還，亦可得而知。

- (7) 從以上資料，清楚可知，次子已成年（71年2月出生），以他早年受贈之現金去買股票而持有約8年長期投資後，才開始處分。就此部分被移送人依規定不用申報財產，並無漏報財產之問題。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僅以金融機構帳戶之交易資訊，顯無從證明被移送人為帳戶實質所有權人，且顯然誤認所有權與代理權之關係所致。
- (8) 被移送人之配偶知道她父母將來會留下很多不動產給她，因此早就開始以合法的贈與方法作節稅及財務規劃，並已持續在處理中，除以現金贈與次子及以下所述外，也有以土地贈與長子之情形，因與本案無關，也涉及個資，茲不贅述。以贈與方式贈與子女財產，是一般人的正常節稅方法，被移送人配偶將現款贈與次子之行為，並非虛假。例如被移送人配偶把她父親贈與給她的嫁妝供自住之臺南房屋，先將土地以每年各約100萬之持分，於92、93年分二年贈與給次子，有贈與免稅證明2份可參考，該房屋於97年4月間出售，故未再將房屋部分辦理贈與，但次子亦因房屋出售分得數百萬元之現款。又被移送人夫妻二人，分別於90年1月3日以約100萬價值之土地持分，贈與次子，有贈與免稅證明2張可證。103年4月被移送人配偶繼承在高雄市茄萣區的30多筆土地，被移送人接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一職時，依法信託，在貴院都可查詢到，目前因卸職辦理解除信託登記等語。

## 2. 監察院的認定：

- (1) 被彈劾人辯稱：石○涵名下之聯亞公司股票先係主張其購買而贈與石○涵，而後主張係借貸歸還石○涵自主購買，最後主張委託買賣等三種說法，均認為係屬受贈人石○涵所有之財產，且當時石○涵業已成年，無庸申報等情，監

察院認為縱係完全採用被彈劾人所稱：1.「贈與」；2.「兄弟借貸+贈與」；3.「兄弟借貸+委託買賣」而無庸申報，但石○涵買賣股票戶頭，均係在被彈劾人實質控制所持有下，其以最高法院法官身分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仍有所不當，析論如次：

〈1〉監察院認為被彈劾人係以其所控制持有石○涵帳戶購買聯亞公司股票，理由如下：

《1》經查，被彈劾人以石○涵名義購買聯亞公司股票之經過始末：被彈劾人與翁茂鍾合意，以石○涵的名義於97年6月間向翁茂鍾所經營之佳和公司買進聯亞公司股票100張，此有被彈劾人與翁茂鍾筆錄可稽（附件一之12，筆錄頁2、附件一之13，筆錄頁3）。並自103年7月15日聯亞公司股票於興櫃掛牌後，以石○涵名義陸續以每股300元以上之價格賣出獲利。有關向佳和公司買進聯亞公司股票情形，經比對扣案之翁茂鍾記事本、石○涵股票買賣紀錄及應華案臺中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972號案卷後，整理其相關時序如下：

日期	大事記要	備註
970529	應華案於臺中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972號案件一審辯論終結	臺中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972號卷
970603	1830Weib 餐廳 宴林奇福、石木欽、范○○、陳○○、莫○○	扣案物 C11 記事本
970604	翁茂鍾辯護人陳漢洲律師、陳嘉宏律師至臺中地院閱卷	臺中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972號卷
970609	吳○○自石○涵及石○元帳戶各提領現金15萬元、105萬元湊足120萬元後，代理石○涵將現金120萬元匯款至鄭○○花帳戶，作為向佳和公司購買聯亞公司股票100張之股款	石○涵、石○元、鄭○○花帳戶明細
970627	臺中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972號判決，判處翁茂鍾有期徒刑8年	臺中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972號判決
970703	臺中地院判決見報 0930 統茂飯店 石木欽	扣案物 C11 記事本

日期	大事記要	備註
970704	判決書收到 1150 嘉南球場 石木欽、花滿堂、謝家鶴、鄭○○	扣案物 C11 記事本
970708	佳和公司過戶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予 石○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12 月 5 日財北國稅審 三字第 1050045380 號 函

《2》次按，由上開時序表，從被彈劾人於司法院訪談筆錄<sup>16</sup>之說法並據翁茂鍾於108年7月18日檢察官訊問<sup>17</sup>時所陳稱：以石○涵名義購買聯亞公司股票，確是翁茂鍾與石木欽接洽，石木欽說要用石○涵的名義，其後來才知道石○涵是石木欽的兒子等語，可知石○涵向佳和公司購入上開聯亞公司股票100張，實係由被彈劾人與翁茂鍾接洽購買，石○涵及吳○○確未出面與翁茂鍾接洽聯亞公司股票；且若非被彈劾人接洽，翁茂鍾豈肯將聯亞公司股票出賣與其並無交情無關的第三人？參酌以石○涵名義向佳和公司購買聯亞公司股票之付款紀錄，係由吳○○於97年6月9日先自上述石○涵及石○元帳戶（兩帳戶均為石木欽所控制的帳戶細節，詳如後述）分別提領現金15萬元、105萬元，湊足120萬元後，於同日以石○涵名義，將現金120萬元匯至翁茂鍾指定之鄭○○花帳戶；又石○涵於元富證券帳戶之受任人為石木

<sup>16</sup> 問：請問聯亞公司的情形？答：聯亞公司是翁茂鍾案子被告的源頭，是翁茂鍾跑來找我籌錢，我當初也不知道他有投資聯亞公司，翁茂鍾告訴我，這間公司前景很好，問我有無意願，可以用賣給別人的同一價格賣給我，買了100張（1股12元），而且當時聯亞公司還未公開上市，用我兒子的名義，由我太太吳○○匯款120萬元至翁茂鍾親自告訴我的帳號（鄭○○花的帳戶）購買，現在股票還在石○涵帳戶中，後來聯亞公司的股票有上櫃。（當場提出匯款收據一份）

<sup>17</sup> 問：上開股票交易名義買受人為石○涵、左○○、黃○○、秦○○、呂○○、宣○○、宣○○，實際買受人係何人？為何要借用他人名義購入？答：石○涵是我與石木欽接洽，他說用石○涵的名義，我後來知道石○涵是他的兒子；呂○○是我好朋友的兒子，我當時是與他母親接洽；左○○後來還退股，我認識他也不算蠻久，他是做婚紗的，他說有資金需求，但我覺得他應該是沒信心；黃○○、秦○○、宣○○、宣○○都是本人購買。

欽，有委託買賣及公開收購有價證券同意書為證等情，證明該等聯亞公司股票實係石木欽以次子石○涵名義所買進，其時聯亞公司股票並非上市、上櫃，亦非公開發行（103年3月20日始公開發行），是則，被彈劾人於監察院答辯時稱：「被移送人之配偶經上網查知未公開發行之聯亞公司相關資訊，覺得前景應該不錯……。」云云，尚與翁茂鍾於108年7月18日檢察官訊問時陳稱係其與被彈劾人接洽購買之情節不符。且翁茂鍾供述在前，輔以買股票多為司法人員，買股票的匯款方式亦屬相同，應認為翁茂鍾所述為可採，故被彈劾人事後避重就輕之詞，尚難採信。從而，被彈劾人作為最高法院資深庭長，應可預見應華炒股案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71條之規定，日後極有可能上訴第三審，猶仍向下級審法院刑事案件被告翁茂鍾以其子石○涵名義洽購高達100張之未公開發行股票，又於翁茂鍾所涉應華案於臺中地院97年6月27日判處有期徒刑8年後，由佳和公司交割過戶予石○涵，其行為有損法官之公正、廉潔、正直形象，實在難稱妥適。

《3》被彈劾人指示妻子吳○○以石○涵名義操作買賣聯亞公司股票進出與獲利情形：

〔1〕依司法院移送補充理由書「第五章證據清單」第13列所示之91年7月18日石○涵出具之「授權委託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同意書」所載（附件五，證據卷頁573），委任人（立同意書人）為石○涵，並經其親筆簽名。受任人（被授權人）為被彈劾人，並經被彈劾人親筆簽名。且該「授權委託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同意書」頁面並黏貼被彈劾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被彈劾人妻子吳○○並未經委任人（立同意書人）石○涵之委任或授權同意其代為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吳○○操作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係受被彈劾人之複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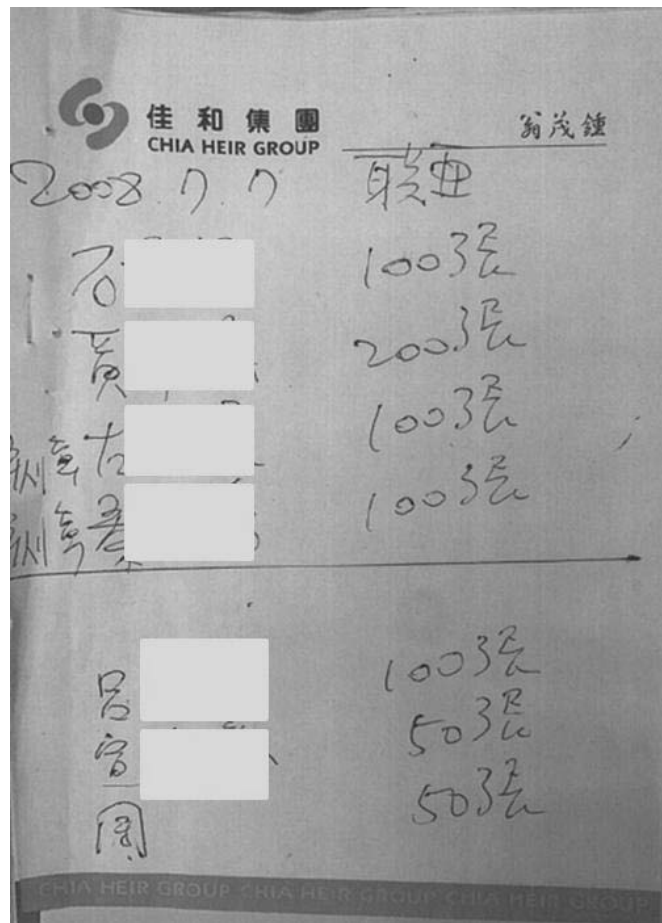
〔2〕聯亞公司股票於103年7月15日在興櫃掛牌後，被彈劾人以石○涵名義陸續以每股300元以上之價格，先零

星出售以石○涵名義持有之聯亞公司股票10張，至104年7月22日聯亞公司股票正式上櫃後，被彈劾人於104年7月29日至104年9月25日間仍以每股408元以上之價格零星賣出聯亞公司股票18張。至105年2月18日至105年3月4日間，即以每股540元至569元之價格大量賣出共20張，時值聯亞公司股價上櫃後之第一波高點，又於105年7月27日至105年8月1日間以每股499.5至531元之價格大量賣出共61張又324股，亦適逢聯亞公司股價之高點，獲取之利潤達數10倍。嗣被彈劾人又以石○涵之名義，於105年8月2日至105年8月11日間以每股391.5元至402.5元之價格買進聯亞公司股票共74張，經核被彈劾人自97年間持有聯亞公司股票起至105年8月間，其買賣價差加計聯亞公司所配發股息股利，獲利高達54,492,568元。其計算情形如下：（股價根據公開資訊）

編號	時間	持有股數	現金股息／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之款項（單位：元）
1	98年配息 1.1元(100,000股 X \$1.1)	100,000	110,000 (實收 109,976)
2	99年配息 2元(100,000股 X \$2)	100,000	200,000 (實收 199,976)
3	99年增資認購(2,795股 X \$13.28)	102,795	認購股款 37,118
4	100年配息 2元(102,795股 X \$2) + 配股 50股(5,139股)	107,934	205,590 (實收 205,566)
5	101年配息 2.5元(107,934股 X \$2.5) + 配股 50股(5,396股)	113,330	269,835 (實收 269,811)
6	102年配息 2元(113,330股 X \$2) + 配股 200股(22,666股)	135,996	226,660 (實收 216,171)
7	103年配息 3元(135,996股 X \$3) + 配股 200股(27,199股)	163,195	407,988 (實收 390,794)

編號	時間	持有股數	現金股息／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之款項（單位：元）
8	104年配息7元(134,195股 X \$7) + 配股150股(20,129股)	151,324	939,365 (實收914,013)
9	1040415-1050801賣股113,324股所得		售股所得54,492,968
10	105年配息9元(70,000股 X \$9) + 配股300股(21,000股)	91,000	630,000 (實收612,286)

〈2〉被彈劾人曾於司法院政風處詢問時稱翁茂鍾找伊籌錢，伊才買100張聯亞股票等語，惟其當時為最高法院庭長，翁茂鍾則為股票上市公司佳和、怡華公司董事長，翁茂鍾不找商界人士出資，反找擔任最高法院庭長的被彈劾人籌款，實與常理不符。況與被彈劾人同時購買聯亞股票者尚包括翁茂鍾友人；再查司法院移送補充理由書之扣押物名稱便條紙（附件五，證據卷頁43-56），翁茂鍾手書怡安股票出售紀錄除被彈劾人、秦台生及臺南地區司法與警調首長及主管外，亦涉及更高階中央層級司法人員，何以如此，翁茂鍾之心昭然若揭。翁茂鍾所謂出售聯亞股票係為籌款之說法，顯然意圖透過出賣股票與內線交易等行為，達成實質賄賂公務員之情由，籌款之說自不可採。（詳見下表所示便條紙，扣押物E1）



翁茂鍾書寫第1次購買聯亞公司股票名單

- 〈3〉按被彈劾人答辯書稱：「在96年11月間因長子急需現款應急，被移送人並無大筆現金可供應急，才轉向次子借用100萬元。因此，次子即於96年11月29日將在第一銀行之定存單解約，從其銀行帳號匯入長子台新銀行帳號。被移送人之配偶經上網查知未公開發行之聯亞公司相關資訊，覺得前景應該不錯，因投資當然有風險，也可能歸於零，而詢問次子意見，經他了解查詢後認有投資價值，經其同意後決定購買長期投資。而長子向次子所借之100萬元，恰好他投資之基金贖回，因此在97年6月9日附加5萬元利息(親兄弟明算帳)匯還次子。被移送人配偶即將長子歸還次子105萬元及從次子另一銀行帳戶提15萬元匯入指定帳戶為



購買股票之股款。這是次子以他自己的錢，決定買股票的投資行為。」等語（附件一之4，第18至19頁）。與被彈劾人於司法院政風處詢問時稱：「我去買聯亞公司的股票是因為翁茂鍾之公司欠缺資金、需要變現，所以他要求我買股票，而且他賣給我的股票沒有比別人更便宜。買股票的事情是翁茂鍾跟我接洽的，不是石○涵接洽的。因為97年間石○涵已經成年，所以按照規定我不用申報。事實上當時的作法是我太太吳○○贈與錢予石○涵，以石○涵的名義去買股票，聯亞公司股票所得利益皆為石○涵財產。」等語（附件一之6，詢問筆錄第28頁）。被彈劾人上開兩種陳述有所差異，何者為真或均不可採，自有詳查必要。經本院調查可以確認係為石○涵、石○元帳戶及其存摺、提款卡等購買聯亞公司股票，實係由被彈劾人與其妻吳○○持有控制使用，其實際控制使用情形，詳如後述。

〈4〉又被彈劾人於受司法院訪談時，答稱：「我去買聯亞公司的股票……的事情是翁茂鍾跟我接洽的，不是石○涵接洽的……當時的作法是我太太吳○○贈與錢予石○涵，以石○涵的名義去買股票，聯亞公司股票所得利益皆為石○涵財產」、「……是我太太處理的，……而我太太吳○○忙的時候，會打電話請我幫忙下單（頻率不多）……」等語。被彈劾人已自承其有於上班時間因其太太吳○○忙的時候，會打電話請被彈劾人親自下單買賣股票，所以不論採用被彈劾人何種說法，均係被彈劾人與其妻實質買賣聯亞公司的股票。

（2）被彈劾人於司法院所移送的「石木欽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實一覽表」編號第1列至第10列諸列之第2欄，即「持有股數」欄所示之其次子石○涵名義之聯亞公司股票（面額100萬元或以上）。其買賣過程均係被彈劾人或妻子所為，並非石○涵實際操作買賣聯亞公司股票，詳情如下：

〈1〉被彈劾人曾稱買進聯亞公司未上市股票100張（千股），係其本人親自依翁茂鍾之告知，由妻子吳○○於97年6月9日，自石○涵台新「0401800-\*\*\*\*\*」帳戶（下稱「台新79\*\*」）轉帳匯款15萬元至鄭○○花帳戶；另又指示妻子

吳○○於同日自石○元台新「2040100-\*\*\*\*\*」帳戶轉帳匯款105萬元至鄭○○花帳戶，總計匯款120萬元作為向佳和公司購買聯亞公司股票100張之股款（附件五，第五章－證據清單編號第5列所示之台新銀行轉帳匯款傳票）。經分析比對石○涵上揭聯亞公司股票集保帳戶交易明細及該股票交割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並相關資金流向，上揭購買聯亞公司股票100張之股款、聯亞公司股票及交易所得，應均係被彈劾人夫妻所控制使用的帳戶，論述如下：

《1》石○涵買賣聯亞公司股票集保帳戶交易明細分析：

〔1〕石○涵股票交易之集保帳戶表單：

日期	事件
97.06.09	石木欽依翁茂鍾之告知，由妻子吳○○於本日，自實際掌控使用之石○涵台新 0401800-*****帳戶轉帳匯款 150,000元至鄭○○花帳戶；另又指示妻子吳○○於同日自實際掌控使用之石○元台新 2040100-*****帳戶轉帳匯款 1,050,000元至鄭○○花帳戶，總計匯款 120 萬元作為向佳和公司購買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之股款（附件五，證據清單編號第 5 列示之台新銀行轉帳匯款傳票）。
97.07.08	佳和公司實體交割：每股 11 元出售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總價額 110 萬元）予石○涵（按：石木欽次子）。
99.07.23	增資認購 2,795 股
104.04.1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5.04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5.06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5.07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5.22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
104.05.2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6.02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6.03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6.18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6.2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6.26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6.29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7.29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7.31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4.08.0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
104.08.20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

日期	事件
104.09.03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
104.09.2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
105.02.18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5.02.23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5.03.04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0 張。
105.07.27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5 張。
105.07.29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6 張。
105.08.01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0.324 張。
105.08.02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56 張。
105.08.03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15 張。
105.08.11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3 張。
106.05.0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6.06.08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6.06.09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6.06.14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6.06.1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6.07.14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6.07.17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2 張。
106.07.18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4 張。
106.07.24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6 張。
106.07.2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4 張。
106.07.26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2 張。
106.07.27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22 張。
106.08.07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30 張。
106.08.08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10 張。
106.08.09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5 張。
106.08.11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2 張。
106.08.14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2 張。
106.11.06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2》石○涵名下之「台新79\*\*」及石○涵名下之台新銀行古亭分行「2040100-\*\*\*\*\*」活存帳戶（下稱「台新古亭47\*\*」），實質上均為被彈劾人夫妻控制使用。茲詳述其操作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明細及相關資金流向分析之查調情形如下（附件五，第五章證據清單編號第7列所示之台新銀行「石○涵帳戶原始明細」）：

- [ 1 ] 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sup>18</sup>97年情形：97年6月9日，由被彈劾人妻子吳○○使用石○涵「台新79\*\*」帳戶轉帳匯款15萬元至鄭○○花帳戶；另於同日以石○元台新「2040100-\*\*\*\*\*」帳戶轉帳匯款105萬元至鄭○○花帳戶，總計匯款120萬元作為向佳和公司購買聯亞公司股票100張（每張1,000股，每股面額10元，下同）之股款。
- [ 2 ] 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98年情形：98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息1.1元，依石○涵持有股數（100,000股）計算股息為110,000元（100,000 X \$1.1），於98年7月6日以票據存入石○涵「台新古亭47\*\*」帳戶，實際金額為109,976元。
- [ 3 ] 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99年情形：99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息2元，依石○涵持有股數（100,000股）計算股息為200,000元（100,000 X \$2），於99年7月22日以票據存入石○涵「台新古亭47\*\*」帳戶，實際金額為199,976元。聯亞公司股票增資，由被彈劾人妻子吳○○使用石○涵「台新古亭47\*\*」帳戶轉帳認購2,795股（交易註記081004390455），成本37,118元（2,795 X 13.28元），石○涵持有聯亞公司股票增加為102,795股。
- [ 4 ] 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100年情形：100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息2元，依石○涵持有股數（102,795股）計算股息為205,590元（102,795 X \$2），於100年6月16日以票據存入石○涵「台新古亭47\*\*」帳戶，實際金額為205,566元。另100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股50股，依石○涵名下之股數（102,795股）計算共配得5,139股，石○涵持有聯亞公司股票增加為107,934股。

---

<sup>18</sup> 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情形，係參考司法院提供「石木欽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實一覽表」。

- [ 5 ] 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101年情形：101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息2.5元，依石○涵名下之股數（107,934股）計算股息為269,834元（ $107,934 \times \$2.5$ ），於101年7月2日以票據存入石○涵「台新古亭47\*\*」帳戶，實際金額為269,811元。另101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股50股，依石○涵名下股數（107,934股）計算共配得5,396股，石○涵名下聯亞公司股票即增加為113,330股。
- [ 6 ] 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102年情形：102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息2元，依石○涵名下股數（113,330股）計算股息為226,660元（ $113,330 \times \$2$ ），於102年5月14日以票據存入石○涵「台新古亭47\*\*」帳戶，實際金額為216,171元。另102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股200股，依石○涵名下股數（113,330股）計算共配得22,666股，石○涵名下聯亞公司股票增加為135,996股。
- [ 7 ] 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103年情形：103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息3元，依石○涵名下股數（135,996股）計算股息為407,988元（ $135,996 \times \$3$ ），於103年6月20日轉帳存入石○涵「台新79\*\*」帳戶，實際金額為390,794元。另103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股200股，依石○涵名下股數（135,996股）計算共配得27,199股，石○涵名下聯亞公司股票增加為163,195股。
- [ 8 ] 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104年情形：石○涵集保帳戶「台新79\*\*」自104年4月15日起至同年9月3日止，共賣出聯亞公司股票29張計29,000股（餘134,195股），獲得交割股款計11,049,680元，詳如下表所示：

4月15日售出1張，石○涵「台新79**」帳戶4月17日入帳300,455元
5月4日售出1張，石○涵「台新79**」帳戶5月6日入帳303,651元
5月6日售出1張，石○涵「台新79**」帳戶5月8日入帳299,669元
5月7日售出1張，石○涵「台新79**」帳戶5月11日入帳298,673元
5月22日售出3張，石○涵「台新79**」帳戶5月26日入帳913,931元
5月25日售出1張，石○涵「台新79**」帳戶5月27日入帳312,611元
6月2日售出1張，石○涵「台新79**」帳戶6月4日入帳320,576元
6月3日售出1張，石○涵「台新79**」帳戶6月5日入帳338,496元
6月18日售出1張，石○涵「台新79**」帳戶6月23日入帳350,443元
6月25日售出1張，石○涵「台新79**」帳戶6月29日入帳363,385元
6月26日售出1張，石○涵「台新79**」帳戶6月30日入帳383,297元
6月29日售出1張，石○涵「台新79**」帳戶7月1日入帳413,164元
7月29日售出1張，石○涵「台新79**」帳戶7月31日入帳412,667元
7月31日售出5張，石○涵「台新79**」帳戶8月4日入帳2,264,934元
8月5日售出3張，石○涵「台新79**」帳戶8月7日入帳1,270,852元
8月20日售出3張，石○涵「台新79**」帳戶8月24日入帳1,218,584元
9月3日售出3張，石○涵「台新79**」帳戶9月7日入帳1,284,292元

- { 1 } 104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息7元（除權息日為104年9月7日），依石○涵名下股數（134,195股）計算股息為939,365元（134,195 X \$7），於104年10月2日轉入石○涵「台新79\*\*」帳戶，實際金額為914,013元。
- { 2 } 另104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股150股（10月8日入帳），依石○涵名下股數（134,195股）計算共配得20,129股，石○涵名下聯亞公司股票增加為154,324股。
- { 3 } 石○涵集保帳戶於104年9月25日賣出聯亞公司股票3,000股（餘151,324股），石○涵79\*\*帳戶10月1日入帳1,254,425元。
- [ 9 ] 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105年情形：
- { 1 } 石○涵集保帳戶自105年2月18日起至同年8月1日止，共賣出聯亞公司股票81,324股（餘70,000股），獲得交割股款計42,188,863元，詳如下表所示：

2月18日售出5張，石○涵「台新79**」帳戶2月22日入帳2,688,053元
2月23日售出5張，石○涵「台新79**」帳戶2月25日入帳2,832,411元
3月4日售出10張，石○涵「台新79**」帳戶3月8日分2筆入帳共計5,649,889元
7月27日售出15張，石○涵「台新79**」帳戶7月29日分3筆入帳共計7,484,238元
7月29日售出36張，石○涵「台新79**」帳戶8月2日分18筆入帳共計18,160,112元
8月1日售出10.324張，石○涵「台新79**」帳戶8月3日分6筆入帳共計5,374,160元

{ 2 } 105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息9元（除權息日為105年8月2日），依石○涵持有股數（70,000股）計算股息為630,000元（70,000 X \$9），於105年8月19日轉入石○涵「台新79\*\*」帳戶，實際金額為612,286元。

{ 3 } 另105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股300股（9月6日入帳），依石○涵持有股數（70,000股）計算共配得21,000股，石○涵持有聯亞公司股票增加為91,000股。

{ 4 } 石○涵集保帳戶自105年8月2日起至同年8月11日止，共買進聯亞公司股票74,000股（餘165,000股），購買股款計29,443,160元，細節如下：

8月2日買進56張，石○涵「台新79**」帳戶8月4日分13筆轉帳支取22,389,625元
8月3日買進15張，石○涵「台新79**」帳戶8月5日分3筆轉帳支取5,875,860元
8月11日買進3張，石○涵「台新79**」帳戶8月15日轉帳支取1,177,675元

〔 10 〕 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106年情形：

{ 1 } 石○涵集保帳戶於106年5月5日賣出聯亞公司股票5,000股（餘160,000股），石○涵「台新79\*\*」帳

戶5月9日入帳1,398,783元。

{ 2 } 106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息8元（除權息日為106年6月3日），依石○涵名下股數（160,000股）計算股息為1,280,000元（160,000 X \$8），於106年6月23日轉入石○涵「台新79\*\*」帳戶，實際金額為1,252,977元。

{ 3 } 石○涵集保帳戶自106年6月8日起至7月27日止，共賣出聯亞公司股票65,000股（餘95,000股），獲得交割股款計25,256,762元，詳如下表所示：

6月8日售出5張，石○涵「台新79**」帳戶6月12日入帳1,742,257元
6月9日售出5張，石○涵「台新79**」帳戶6月13日入帳1,712,389元
6月14日售出5張，石○涵「台新79**」帳戶6月16日入帳1,607,854元
6月15日售出5張，石○涵「台新79**」帳戶6月19日入帳1,570,521元
7月14日售出5張，石○涵「台新79**」帳戶7月18日分2筆入帳共計1,955,809元
7月17日售出2張，石○涵「台新79**」帳戶7月19日入帳797,456元
7月18日售出4張，石○涵「台新79**」帳戶7月20日分4筆入帳共計1,588,441元
7月24日售出6張，石○涵「台新79**」帳戶7月26日分5筆入帳共計2,435,679元
7月25日售出4張，石○涵「台新79**」帳戶7月27日分2筆入帳共計1,642,699元
7月26日售出2張，石○涵「台新79**」帳戶7月28日分2筆入帳共計824,836元
7月27日售出22張，石○涵「台新79**」帳戶7月31日分10筆入帳共計9,378,821元

{ 4 } 石○涵集保帳戶自106年8月7日起至8月14日止，共買進聯亞公司股票49,000股（餘144,000股），購買股款計18,397,048元，詳如下表所示：



8月7日買進30張，石○涵「台新79**」帳戶8月9日分13筆轉帳支取11,233,863元
8月8日買進10張，石○涵「台新79**」帳戶8月10日分4筆轉帳支取3,803,410元
8月9日買進5張，石○涵「台新79**」帳戶8月11日分5筆轉帳支取1,891,188元
8月11日買進2張，石○涵「台新79**」帳戶8月15日分2筆轉帳支取735,045元
8月14日買進2張，石○涵「台新79**」帳戶8月16日分2筆轉帳支取733,542元

〈2〉石○涵全部32個活存及定存帳戶使用情形並相關資金流向分析，監察院判斷係為被彈劾人與其妻實際所控制持有的帳戶，詳情如下：

《1》臺北地檢署於偵查103年度他字第6758號、106年度他字第267號等案件中，經以被彈劾人、吳○○、石○元、石○涵等四人之國民身分證字號檢索查得，並向金融機關調取被彈劾人、吳○○、石○元、石○涵等四人在全國所有行庫之活存及定存全部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單，其中被彈劾人計22個帳戶、吳○○計22個帳戶、石○元計20個帳戶、石○涵計32個帳戶（附件五，第四章－附表序號2「石木欽全部銀行帳戶一覽表」、附表序號3「吳○○全部銀行帳戶一覽表」、附表序號4「石○元全部銀行帳戶一覽表」、附表序號5「石○涵全部銀行帳戶一覽表」）。該署向各該行庫調取自93年1月間起迄106年10月間止之上開4人之全部交易明細，其總筆數計11,426筆之交易，並依「交易日期」、「交易時間」、「姓名」、「銀行別」、「帳號」、「交易行」、「摘要」、「幣別」、「支出」、「收入」及「對方科目／備註」等欄位，由臺北地檢署偵查人員，於上開案件偵查中，以「Excel試算表」軟體編製成電腦資料表檔案1份。經司法院政風處函請臺北地檢署檢送該資料表檔案，再以「Excel試算表」軟體詳加篩選計算及比對分析，其情形如下。

《2》茲就「石○涵全部銀行帳戶一覽表」分析其使用情形如下：

〔1〕石○涵個人實際使用之帳戶如下表：

編號	銀行	帳號	備註
1	國泰世華	00000735-*****	信用卡轉帳
2	國泰世華	00002125-*****	生活、薪轉
3	國泰世華	073087-*****	外幣(似為石○涵個人使用)
4	臺南西門路郵局	0031019-*****	生活、薪轉

〔2〕被彈劾人所控制使用操作股票及收取定存利息的石○涵帳戶如下表：

編號	銀行	帳號	備註
1	台新銀行	0401800-*****	股票證券
2	台北富邦	390168-*****	收取利息

〔3〕石○涵名下外幣存款帳戶如下表：

編號	銀行	帳號	備註
1	台新銀行	040756-*****	外幣

〔4〕石○涵名義支付保險費使用之帳戶如下表：

編號	銀行	帳號	備註
1	台新銀行	2040100-*****	保險

〔5〕石○涵名義定存帳戶如下表：

編號	銀行	帳號	備註
1	台新銀行	2040330-*****	定存
2	同上	2040330-*****	定存
3	同上	2040330-*****	定存
4	同上	2040330-*****	定存
5	同上	2040330-*****	定存
6	同上	2040330-*****	定存
7	同上	2040330-*****	定存
8	同上	2040330-*****	定存
9	同上	2040330-*****	定存
10	同上	2040330-*****	定存
11	同上	2040330-*****	定存
12	同上	2040330-*****	定存
13	同上	2040330-*****	定存

編號	銀行	帳號	備註
14	同上	2040330-*****	定存
15	同上	2040330-*****	定存
16	同上	2040330-*****	定存
17	同上	2040330-*****	定存
18	同上	2040330-*****	定存
19	同上	2040330-*****	定存
20	同上	2040330-*****	定存
21	同上	2040330-*****	定存
22	同上	2040330-*****	定存
23	同上	2040330-*****	定存
24	同上	2040330-*****	定存

《3》石○涵國泰世華銀行「00000735-\*\*\*\*\*」活存帳戶，應係石○涵個人使用（信用卡轉帳帳戶），研析如下：依據臺北地檢署所提供有關被彈劾人家族帳戶資料，並與石○涵國泰世華銀行「00000735-\*\*\*\*\*」活存帳戶交易明細比對研析，該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期間，係自103年7月8日至104年5月28日止，共計有23筆交易紀錄（附件五，第四章－附表序號6「石○涵－國泰世華銀行00000735-\*\*\*\*\*帳戶交易明細表」），其中支出11筆，扣除跨行手續費實際轉帳支出僅7筆，並無流向以石○涵名義開戶之「台新79\*\*」股票交易帳戶或「台新古亭47\*\*」支付保險費用之帳戶，另在收入方面有12筆，其收入來源除一筆為「存款利息」及另一筆為「信用卡繳款」領回外，其餘收入來源具為石○涵之國泰世華銀行之生活與薪資戶「00002125-\*\*\*\*\*」，並無自石○涵之「台新79\*\*」股票交易帳戶或台新銀行「台新古亭47\*\*」支付保險費用之帳戶流入之款項。故研析此帳戶應為石○涵本人信用卡轉帳所使用，且與石○涵股票交易帳戶及支付保險費之用帳戶無任何金流交集。

- 《4》石○涵國泰世華銀行「00002125-\*\*\*\*\*」活存帳戶，應係石○涵個人使用（生活、薪轉），理由如下：依據臺北地檢署所提供有關被彈劾人家族帳戶資料，並與石○涵國泰世華銀行「00002125-\*\*\*\*\*」活存帳戶比對分析，該帳戶自99年8月26日起迄104年5月18日止，共計有交易筆數594筆（附件五，第四章－附表序號7「石○涵－國泰世華銀行00002125-\*\*\*\*\*帳戶交易明細表」），其中「收入」部分有99筆，大都為薪資及存款利息匯入，而無自石○涵名下「台新79\*\*」股票交易帳戶或「台新古亭47\*\*」支付保險費用之帳戶流入款項。另外「支出」部分共有495筆，其中「卡片提款」計有267筆，跨行轉帳與跨行轉帳手續費等各有多筆，該帳戶資金尚無流入石○涵名下之「台新79\*\*」股票交易帳戶或流入石○涵名下「台新古亭47\*\*」支付保險費用之帳戶。研判此帳戶應為石○涵本人工作薪資所得之匯入帳戶及日常生活費用或信用卡支應之帳戶，且與上開石○涵名下股票交易帳戶及保險支付用之帳戶，無任何金流交集。
- 《5》石○涵國泰世華銀行「073087-\*\*\*\*\*」買賣美元外幣帳戶，應係石○涵個人使用（買賣外幣），理由如下：依據臺北地檢署所提供有關被彈劾人家族帳戶資料，與石○涵國泰世華銀行「073087-\*\*\*\*\*」外幣帳戶比對分析，該外幣帳戶自103年2月27日起至104年4月2日止，共有9筆交易紀錄（附件五，第四章－附表序號8「石○涵－國泰世華銀行073087-\*\*\*\*\*帳戶交易明細表」），其中交易「收入」4筆、「支出」5筆，依「摘要」欄位所載內容，均未見與石○涵名下之「台新79\*\*」股票交易帳戶或「台新古亭47\*\*」支付保險費用之帳戶，尚無任何金流關聯性。
- 《6》石○涵臺南西門路郵局「0031019-\*\*\*\*\*」活存帳戶，應係石○涵個人使用（生活、薪轉），研析如下：依據臺北地檢署所提供有關被彈劾人家族帳戶資料，與石○涵臺南西門路郵局「0031019-\*\*\*\*\*」，帳戶比對分

析，自94年7月5日起至103年12月21日止，共有450筆交易紀錄，「支出」共347筆支出，其中「收入」共103筆收入，大都為薪資收入及委發款項（研判應為薪資），另有2筆「定期提轉」及一筆吳○○「跨行轉入」，金額較大，（參見附表序號9「石○涵－台南西門路郵局0031019-\*\*\*\*\*帳戶交易明細表」）審視該帳戶之資金並無自石○涵名下「台新79\*\*」股票交易帳戶流入，亦無自石○涵名下「台新古亭47\*\*」支付保險費用之帳戶流入。「支出」部分有用金融卡片或現金提款235筆，餘多為「電話費扣款」，此外，有二筆較大宗之「提轉匯兌」，該帳戶之資金提出後，並無流向石○涵名下之「台新79\*\*」股票交易帳戶或「台新古亭47\*\*」支付保險費用之帳戶。

《7》石○涵「台新79\*\*」活存帳戶，非係石○涵個人使用，乃其父被彈劾人與其妻實質控制使用作為操作買賣股票使用帳戶，論述如下：

- [1] 依據「石木欽一家四人全部銀行資料表」（附件五，第五章－證據清單編號第10列所示），以石○涵該帳戶帳號為條件，篩選而得出「石○涵－台新銀行0401800-\*\*\*\*\*帳戶交易明細表（涵－股票－1）」1份（附件五，第四章－附表序號10之表單），此表係證明石○涵該帳戶之全部交易明細紀錄。
- [2] 再以「石木欽一家四人全部銀行資料表」，與石○涵該帳戶之交易日期相同者，且收入支出（進出）金額相當之二項條件，篩選而得出另一「石○涵－台新銀行0401800-\*\*\*\*\*帳戶交易明細表（涵－股票－2）」表單1份（附件五，第四章－附表目錄序號11），此表篩選出石○涵該帳戶與其家人石木欽、吳○○、石○元等3人名下銀行帳戶，同一日期是否有相同（當）金流進出之交易明細。俾以查明該石○涵帳戶明細表所示之款項是否有自被彈劾人、吳○○及石○元名下銀行帳戶流進情形及其金額；或該石○涵帳戶明細表所示之款項是否有流出到被彈劾人、吳○○及石○元

名下銀行帳戶之情形及其金額。

- 〔3〕再仔細分析前揭附表序號11之表單，以「石○涵」作為篩選條件，篩選得出石○涵該帳戶與被彈劾人及吳○○名下銀行帳戶於相同期日交易（款項進出）之筆數及金額，得出「石○涵－台新銀行0401800-\*\*\*\*\*帳戶交易明細表（涵－股票－3）」1份（附件五，第四章－附表序號12所示之表單）。
- 〔4〕續行分析統計該附表序號12所示之表單，研析得出如附表序號13所示之「石○涵－台新銀行0401800-\*\*\*\*\*帳戶交易明細表（涵－股票－4）」表單1份。石○涵該帳戶中之「收入」欄位，即表示自被彈劾人及吳○○名下銀行帳戶流進該石○涵帳戶款項，計有13筆；而石○涵該帳戶之「支出」欄位，即表示自石○涵該帳戶流進被彈劾人及吳○○名下銀行帳戶款項，計有16筆，亦足認被彈劾人與妻子控制使用石○涵「台新79\*\*」活存帳戶。
- 〔5〕另經比對分析，未發現石○涵「台新79\*\*」活存帳戶資金進出石○涵個人實際使用之帳戶（如下表所示）。

編號	銀行	帳號	備註
1	國泰世華	00000735-*****	信用卡轉帳
2		00002125-*****	生活、薪轉
3		073087-*****	外幣
4	臺南西門路郵局	0031019-*****	生活、薪轉

- 〔6〕綜上所述，石○涵「台新79\*\*」活存帳戶，非係石○涵個人使用，乃被彈劾人與其妻實質控制，並由吳○○操作買賣股票使用。析述其理由如下：其一，石○涵個人實際所有並持用之國泰世華帳戶（3個）、臺南西門路郵局帳戶（1個）等共4個帳戶，與石○涵「台新79\*\*」股票交割活存帳戶，並無金流聯繫（直接交易往來）。其二，石○涵股票交割帳戶，自被彈

劾人及吳○○名下上開銀行帳戶流進之款項，計有13筆，總金額計313萬6,000元。而該石○涵股票交割帳戶流進被彈劾人及吳○○名下之上述銀行帳戶款項，計有16筆，總金額達815萬3,000元。其三，如「第五章證據清單」第13列所示之91年7月18日石○涵出具之「授權委託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同意書」所載（參見證據卷第573頁），委任人（立同意書人）為石○涵，並經其親筆簽名。受任人（被授權人）為被彈劾人，並經被彈劾人親筆簽名。且該「授權委託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同意書」頁面並黏貼被彈劾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故吳○○並未經委任人（立同意書人）石○涵之委任或授權同意其代為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吳○○操作買賣聯亞公司股票，從法律而言似係受被彈劾人之複委任。益證該石○涵名下「台新79\*\*」股票交割活存帳戶非石○涵使用，實質上係其父被彈劾人所控制，並由吳○○操作買賣股票所使用。

《8》如再以石○涵名下「台新79\*\*」活存帳戶交易明細表，就其中與操作買賣聯亞股票之時間點及帳戶餘額分析比對（附件五，第四章－附表序號14「石○涵－台新銀行0401800-\*\*\*\*\*帳戶原始明細」），亦可得出相同之結論，即該帳戶為被彈劾人與其妻吳○○實際持有，操作買賣股票使用：

〔1〕按石○涵名下之聯亞公司股票，自104年4月15日起，開始有賣出紀錄，並有股款匯入上開帳戶，而上開帳戶在此之前（103年10月22日）餘額僅8,747元。惟自104年4月15日起開始賣聯亞公司股票後，上開帳戶之餘額即急速累積，迄104年9月25日賣出聯亞公司股票之後，上開帳戶餘額已累積達864萬4,526元（104年10月1日）。同一期間，被彈劾人由妻子吳○○將此累積款項之部分，或匯至被彈劾人自己名下台新銀行「2040100-\*\*\*\*\*」號帳戶（104年7月13日，31萬元），或由吳○○匯至吳○○名下台新銀行「2040100-\*\*\*\*\*」號帳戶（104

年7月13日，31萬元）。

- 〔2〕於達成上述860餘萬元獲利後，資金大部分仍留在石○涵上開帳戶，進行其他股票買賣（參見上開帳戶明細）。迄105年2月17日，上開帳戶餘額僅剩18萬686元。是以被彈劾人又以前述同一手法操作，自105年2月18日起又開始賣出聯亞公司股票，迄105年8月3日，上開帳戶累計餘額高達3,178萬4,890元。同一期間，被彈劾人由妻子吳○○將此累積款項之一部分，匯至吳○○上開帳戶（105年7月22日，39萬元）。
- 〔3〕達成前述獲利後，資金大部分仍留在石○涵上開活存帳戶，並逢低價再買入聯亞公司股票。至106年1月4日，上開帳戶餘額僅剩0元。被彈劾人爲前述操作手法，自106年5月5日起又開始賣出聯亞公司股票，迄106年7月31日，上開帳戶餘額高達2,621萬元6,907元。此後，被彈劾人由妻子吳○○將此累積款項之一部分，分次匯進吳○○上開帳戶（106年9月5日，300萬元；106年9月13日，210萬元）。
- 〔4〕除以匯款方式移轉獲利外，參照石○涵上開帳戶及被彈劾人、吳○○帳戶明細，足認被彈劾人另以提現、存現方式，自石○涵名下上開帳戶移轉賣股之獲利。例如105年4月8日自石○涵帳戶領現20萬元，同日吳○○上開帳戶存現14萬元，時間間隔1分鐘（11：32及11：33）。105年11月17日石○涵帳戶領現16萬元，同日被彈劾人台新銀行「2040100-\*\*\*\*\*」帳戶存現22萬元，時間間隔1分鐘（13：44及13：45）。106年7月5日石○涵帳戶領現20萬元，同日吳○○台北富邦銀行「390168-\*\*\*\*\*」帳戶存現19萬元。
- 《9》石○涵台新銀行「2040100-\*\*\*\*\*」活存帳戶，非係石○涵個人使用，乃被彈劾人與其妻所控制使用，操作購買保險使用。
- 〔1〕於「石木欽一家四人全部銀行資料表」經以「石○涵」之姓名及台新銀行帳號「2040100-\*\*\*\*\*」爲檢索條件，篩選出「石○涵－台新銀行2040100-\*\*\*\*\*



- 帳戶交易明細表（涵－保險－1）」1份（附件五，第四章－附表序號15）。
- 〔2〕再於「石木欽一家四人全部銀行資料表」，以交易「日期相同」、且「支出收入（進出）金額相當」之二項條件，篩選出「石○涵－台新銀行2040100-\*\*\*\*\*帳戶交易明細表（涵－保險－2）」1份（附件五，第四章－附表序號16）。
- 〔3〕再仔細分析前揭表單，篩選出石○涵之台新銀行「2040100-\*\*\*\*\*」活存帳戶中，交易當日與石木欽及吳○○有關聯性之交易筆數，得出「石○涵－台新銀行2040100-\*\*\*\*\*帳戶交易明細表（涵－保險－3）」1份（附件五，第四章－附表序號17）。
- 〔4〕續行分析統計，得出石○涵之台新銀行「2040100-\*\*\*\*\*」帳戶自被彈劾人及吳○○帳戶流入25筆資金，總金額計606萬1,000元，自石○涵之台新銀行「2040100-\*\*\*\*\*」帳戶流進被彈劾人及吳○○帳戶18筆資金，總金額計1,153萬431元（附件五，第四章－附表序號18「石○涵－台新銀行2040100-\*\*\*\*\*帳戶交易明細表（涵－保險－4）」）。
- 〔5〕再比對分析，未發現石○涵台新銀行「2040100-\*\*\*\*\*」活存帳戶資金進出石○涵個人實際使用之如下表所示之帳戶。

編號	銀行	帳號	備註
1	國泰世華	00000735-*****	信用卡轉帳
2	國泰世華	00002125-*****	生活、薪轉
3	國泰世華	073087-*****	外幣
4	臺南西門路郵局	0031019-*****	生活、薪轉

《10》石○涵名下台新銀行24筆定存帳戶，非係石○涵個人使用，乃被彈劾人與其妻控制使用，理由如下：

- 〔1〕依據「石木欽一家四人全部銀行資料表」，以「石○

涵」之姓名檢索，篩選出32個銀行帳戶，分別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計3個、臺南西門路郵局帳戶計1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計1個，及台新銀行帳戶計27個，其中依交易明細可看出為定存單性質之帳戶計有台新銀行帳戶24個。

- [2] 經以石○涵名下之24個台新定存帳戶（如前揭定存帳戶一覽表所示），分別以日期排序，釐清並彙整各定存帳戶之金流進出之交易日期時間、交易帳號、交易行、摘要及交易金額等項目，得出「石○涵定存帳戶交易進出紀錄表（24個帳戶）」（附件五，第四章—附表序號19）
- [3] 分析該表，並與「石木欽一家四人全部銀行資料表」勾稽比對，得出石○涵名下之24個台新定存帳戶金流多係由石○涵名下之「台新古亭47\*\*」帳戶進出，另囿於資料表之統計期間，直至106年9月2日尚有8個定存帳戶尚未結清，尚無法獲得前揭8帳戶結清轉出後之金流。
- [4] 續行分析統計，石○涵名下之「台新古亭47\*\*」保費帳戶於102年3月7日存入由台新銀行「2040330-\*\*\*\*\*」股票交割帳戶結清轉出之30萬946元，同日，石○涵名下之「台新古亭47\*\*」保費帳戶有現金取款30萬元，而吳○○名下之遠東銀行「042-004-\*\*\*\*\*-\*」帳戶則有現金存款29萬7,000元，可見石○涵之「台新古亭47\*\*」保費帳戶所轉出之定存單帳戶，非係石○涵個人使用，乃被彈劾人與其妻控制使用。
- 〈3〉石○涵之股票交易帳戶與保險帳戶係由被彈劾人與其妻吳○○控制持有：
- 《1》依據司法院政風處108年9月10日約詢被彈劾人之「違法官法等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第2、4、27、28頁等（附件一之6），被彈劾人認石○涵已成年，其所持有相關股票應不用申報，然如同被彈劾人意見陳述筆錄所載，石○涵股票帳戶大都為被彈劾人配偶吳○○所掌控運用，且吳○○筆跡多次出現於石○涵銀行轉帳交

易，可證石○涵之股票交易帳戶為被彈劾人與配偶吳○○所掌控運用。

- 《2》依據臺北地檢署所函送司法院資料，石○涵曾於91年7月18日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填具「授權委託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同意書」（附件二，證據卷頁573），經肉眼可辨識該申請書上之「委任人」、「受任人」及「戶籍地址」欄內所書寫三種筆跡均不相同，筆跡間之差異甚大，該申請書應分屬不同三人所書寫，復依據司法院政風處108年9月10日約詢被彈劾人之「違反法官法等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第4頁之記載：「……由我太太吳○○匯款120萬元至翁茂鍾親自告訴我的帳號（鄭○○花的帳戶）購買……」，經比對臺北地檢署所附之證據清單內石○涵及石○元之二張台新銀行取款憑條筆跡、吳○○填具之102年3月6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101年3月8日存入憑條及同銀行101年3月9日存入憑條3張不同日期之筆跡相比較，可得知上述石○涵與石○元之台新銀行取款憑條為吳○○親自匯款辦理。再審視石○涵100年10月4日於第一商業銀行填具定存轉活存轉帳收入傳票憑證筆跡與同該行之存款取款憑條之筆跡可判定該筆款項為吳○○筆跡，又依據台新商業銀行103年3月26日之存入憑條憑證上「石○涵」字跡亦為吳○○所書寫。由上述不同金融機構提供之相關憑證觀之，石○涵非生活日常用之銀行相關帳戶均係由被彈劾人與其妻吳○○所實質掌控使用。縱採被彈劾人即上開股票是「兄弟借貸+贈與」或「兄弟借貸+委託買賣」等辯解，於97年6月間由其所控制使用的石○涵帳戶在與翁茂鍾合意下，向翁茂鍾所經營的佳和公司購買聯亞股票100張之行為，不論適用當時的法官守則或之後101年1月5日公布（翌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均屬有違。
- 〈4〉基於往來交易明細詳情，石○涵個人所有並實際持用之國泰世華帳戶（3個）、臺南西門路郵局帳戶（1個）等共4個帳戶，與石○涵「台新79\*\*」股票交割活存帳戶，並無

金流聯繫（直接交易往來），但石○涵股票交割帳戶之交易款項，除未流進其所有之其他銀行帳戶，竟又與被彈劾人及吳○○所持有之銀行帳戶有多筆交易進出，產生金流關聯性，實與一般人操作股票交割帳戶交易之態樣不同，足以證明石○涵股票交割帳戶，實為被彈劾人與其妻實際操作股票所使用的帳戶。

3. 綜上，石○涵集保帳戶內100張聯亞公司股票之購得，既係被彈劾人於聯亞公司未公開上市時，親自向翁茂鍾接洽，又再由妻子吳○○透過其所控制使用石○涵的帳戶匯款120萬元至翁茂鍾指定帳戶購買；嗣後以其所控制使用石○涵之股票交割帳戶於賣出聯亞公司股票後，其出售股票所得款項未流入石○涵實質使用的其他帳戶，反竟流入被彈劾人及吳○○名下銀行帳戶，顯見該購買聯亞公司股票之120萬元、後續股票買賣所得款項，及石○涵集保帳戶內所有之聯亞公司股票，均為被彈劾人所持有管理，縱採被彈劾人的答辯，1.聯亞公司股票及獲利均係贈與；2.「兄弟借貸+贈與」；3.「兄弟借貸+委託買賣」而逸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0款及第4條第1款、第5條第1項第2款與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而違法迄未於申報財產時據實申報」等規定<sup>19</sup>，但仍無解於被彈劾人透過持有其子石○涵帳戶實際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之事實，顯然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

---

<sup>19</sup>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0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法官有據實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作為義務。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1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20萬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百萬元以下罰鍰。」。罰鍰額度基準第1點規定：「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第1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隱匿財產價額在新臺幣（下同）2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20萬元。（二）隱匿財產價額逾2百萬元者，每增加1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10萬元。增加價額不足1百萬元者，以1百萬元論。（三）隱匿財產價額在4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4百萬元。」

項「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等規定自明。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自86年7月22日至106年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翁茂鍾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亦未迴避，並提供法律意見；又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期間，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而上訴最高法院案件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法官守則第1條、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1點及第6點、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等規定：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88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法官守則第1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89年1月25日發布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1點及第6點規定：「法官不得與案件繫屬中之當事人、關係人及其代理人、辯護人酬酢往來。但合於一般禮俗、學術、司法、公益等活動者，不在此限」、「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101年1月5日發布之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第1項亦分別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法官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亦不得為有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又

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規定，係參考「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下稱「班加羅準則」）4.12及「美國法曹協會司法行為模範法典」（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Code of Judicial Conduct, 2007，下稱「ABA法典」）3.10之立法例，班加羅準則第4條「妥當得體」（Value 4 PROPRIETY）之原則（Principle）規定：「法官一切行為均應妥當得體與看來妥當得體，至為必要。」並於應用（Application）第4.12條明定：「任職法官期間，不得執行律師業務。」而ABA法典戒律3（Canon 3）規定：「法官的私人或職務行為，應盡量避免與司法職務相衝突。」並於規則（RULE）3.10「執行律師業務」規定：「法官不得執行律師業務。法官得代理自己，並可無償提供家屬法律諮詢及草擬或審閱文件。但法官在任何場合擔任家庭律師，均受禁止。」可知班加羅準則及ABA法典之立法例均明定法官以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為原則，除為自己之法律事務或訴訟事件之外，均不得執行律師業務，ABA法典更明定現職法官除可無償提供家屬法律諮詢及草擬或審閱文件外，禁止在任何場合擔任家庭律師，其目的在於限制法官提供他人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服務，以避免法官利用職位上之特權謀求自己或家人之利益，並損及其他法官獨立審判空間或司法獨立、公正之形象。又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前段所謂之「執行律師職務」，雖我國律師法及相關法令均未予以正面闡釋，惟依文義解釋，自指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服務，即涵括該條項但書所定之法律諮詢及草擬或審閱文件等行為（原司法院職務法庭103年度懲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 被彈劾人自86年7月22日至106年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翁茂鍾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亦未迴避，參與討論所涉具體案件，並提供法律意見；又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期間，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而上訴最高法院案件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自有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法官守則第1條、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1點及第6點、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等規定。

二、被彈劾人於訴訟案件關係人翁茂鍾所涉相關民、刑事案件審理期間，不當以其妻及其子名義，買進翁茂鍾所經營控制之怡安公司、聯亞公司股票獲取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4款、第7款與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2條、第23條等規定：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按74年5月3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嗣於104年5月20日修正）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另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49條第1項亦明定：「法官有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而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4款、第7款則分別規定：「違反第15條第1項、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情節重大」、「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101年1月5日發布實施之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2條、第23條亦分別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法官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亦不得為有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
- (二) 被彈劾人於87年、92年、97年間，以其妻及其子之名義購入翁茂鍾所經營控制之怡安公司、聯亞公司股票，而上開購入時點，分別為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事件（原告為翁茂鍾所經營之怡華公司）、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刑事案件（百利銀行經理諸慶恩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臺中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972號刑事案件（即應華案）審理期間；復被彈劾人於97年間以所實質控制持有帳戶，購入聯亞公司之股票共計100張，其後始陸續將上開股票出售獲利，均有損法官廉潔、正直之形象，堪認有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4款、第7款與法

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2條、第23條等規定。

三、綜上，按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是則，獨立、公正、中立及正直的法官在正義及法治國原則維護上，扮演著無與倫比的重要角色。因此，不論個別或全體法官，均應廉潔奉公、朝乾夕惕，尊重及榮耀司法，讓法院成為公眾所信賴的公平審判機關，並致力於維護及提升法律制度的公信力。從而，法官應以高於一般公務員品操要求自身，並提升裁判品質，隨時維護司法機關之尊嚴，並以具體行動排除其公務及私人生活實質違法不當或外觀疑似違法不當的行為，俾確保公眾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正直，無庸置疑的最高信賴。本案被彈劾人歷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院長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卻於前揭任職期間有上開違法失職行為，辜負國家與司法機關對於被彈劾人深切的期許，足使一般人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產生極為高度懷疑，其事證明確，情節實屬重大，無論依行為時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規定，或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4款、第7款、第49條第1項之規定，均具有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34、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館長呂春嬌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17次詐領出差旅費，並於奉派出差期日從事私人行程，違失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9年劾字第38號

提案委員：蔡崇義、王美玉

審查委員：王麗珍、蕭自佑、王榮璋、葉大華、葉宜津、  
施錦芳、賴振昌、林文程、林國明、鴻義章、  
陳景峻、林郁容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呂春嬌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館長，簡任第12職等（現任教育部參事，停職中）。

#### 貳、案由：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館長呂春嬌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17次詐領出差旅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2,255元，並於奉派公差期日從事私人行程，曠職6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第9條、第10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呂春嬌自民國（下同）99年1月16日至105年8月31日擔任國立臺中圖書館（102年1月1日起更名為國立公共資訊圖

書館，下稱國資圖）館長，負責綜理國資圖各項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考試院與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及 104 年 1 月 22 日會同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該條各款所訂之事由，始得核予「公假」；又所謂「公差」，限於公務人員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因其需報支費用，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下稱報支要點）等規定之程序辦理（參見考試院（四六）臺試秘二字第 0842 號函釋及銓敘部 86 年 9 月 24 日八六台法二字第 1524247 號函釋）。另依行政院於 99 年 2 月 25 日及 103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報支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公務人員於出差事畢，應於 15 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報請機關審核；交通費不分搭乘之交通工具種類，均應覈實報支。行政院於 90 年 11 月 22 日訂頒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亦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後段規定，請假有虛偽情事者以曠職論。被彈劾人自 100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2 日止，明知其從事附表編號 1、2、3、7、8、9、10、12、14、15、17 之演講活動，已向主辦單位領取講師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不得請領出差旅費；而附表編號 4、5、6、11、13、16 之論文口試、擔任校外委員及看診屬私人行程，依規定不得申請公假，亦不得請領出差旅費。詎其利用職務之便，在附表所列各編號之出差日期前，進入機關內部資訊系統之「館長行程」，填具出差日期，登載進行館際合作或輔導讀者服務等不實事由，並於假別欄點選「公差」，由不知情之館長室秘書據以在差假系統填寫「出差單」申報出差，層報不知情之人事、會計單位形式上審核後，被彈劾人再於「館長欄」自行同意決行。行程完畢後，被彈劾人復將高鐵票、計程車收據等單據交付館長室秘書，指示不知情之所屬填報「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由被彈劾人在「出差人」及「單位主管」欄核章，經不知情之人事及會計人員形式審核，復由被彈劾人於「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欄核章，送會計及出納單位製作傳票，匯入被彈劾人薪俸約定之帳戶內，

獲取出差旅費共計 2 萬 2,255 元。又被彈劾人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100 年 12 月 30 日、101 年 1 月 18 日、103 年 1 月 23 日、104 年 2 月 11 日、104 年 11 月 18 日出差期日從事私人行程，合計曠職 6 日。嗣經民眾檢舉，被彈劾人於政風單位調查時坦承上情，並於檢調機關偵查時自動繳還全部不法所得。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107 年度偵字第 3606 號），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10 號刑事判決，論被彈劾人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褫奪公權壹年在案，並由教育部移送本院調查。

二、被彈劾人所任職務及期間，有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附件 1，頁 1）。其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自 100 年 3 月 18 日至 105 年 1 月 12 日共計 17 次將個人行程及演講活動申報公務出差、填具不實之出差單及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並報領差旅費，有教育部移送書（附件 2）、檢察官起訴處分書（附件 3）、一審判決書（附件 4）、廉政署詢問筆錄及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 5）、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6）可佐。又附表各編號所列之違失事實，有被彈劾人之出差單、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附件 7）、各機關院校查復之函文（附件 8）可稽，相關卷證經本院調取刑事偵查卷宗審閱並提示被彈劾人確認無訛。故被彈劾人於任職國資圖館長期間，假借其權力，17 次詐取出差旅費共計 2 萬 2,255 元，並於奉派出差期日處理私人行程，計曠職 6 日等情，足堪認定。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奉派出差，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定有明文。被彈劾人任國資圖館長期間，既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重大違失行為，自應依法彈劾。

- 二、詢據被彈劾人就其何以將演講、口試等活動以「洽談合作事由」申請公差一節，其雖辯稱未受過公務人員相關訓練，不清楚公假、公差的相關規定、無利用職務之便圖利的主觀犯意、對出差旅費報支的宣導公文因分層負責決行或公文量大而未注意等語（附件 9）。然被彈劾人於偵查時向偵辦人員供稱：「因為我原本在知識系統上都是寫演講或是參加口試委員，但有同仁建議我要寫『洽談合作』，才能夠符合申請公差的規定」等語（附件 5，第 48 頁倒數第 8 行以下），足見被彈劾人於行為時明知其從事演講、口試等活動不能申請公差，亦不能報領差旅費，其所辯不知法令，即難以採信。又被彈劾人對於有無利用職權一節，在偵查時辯稱：「我自己的認知……，主要目的是為了要替館內做宣傳，而不是講我個人的經歷或論文，因此當時覺得是為公務應該可以申請……。」等語（附件 5，第 48 頁倒數第 4 行以下）。在本院詢問時則改口稱：「當時我認知機關及學校請我演講是因為我是圖資博士，而非因館長身分……。」等語（附件 6，第 57 頁，第 7 行以下），前後說法不一，惟無論何種說法，均無解於其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違失。況被彈劾人就國資圖人員之公差派遣及出差旅費負有審核及決定之權限，其對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報支要點之相關規定，自不能諉為不知，卻仍飾詞卸責，未見其澈底悔悟。核其所為，有負國家所託，嚴重傷害公務人員誠實清廉形象。至於其所稱擔任公職以來均戮力從公、考績優良、獲獎無數、熱心公益及長期捐款偏鄉兒童，本案發生後已繳回詐領款項（附件 10）等節，雖可供審酌處分輕重之參考，但不能作為免責之論據。
- 三、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懲戒程序於評價公務員責任時，宜綜合判斷其同時被移送的數個相同的違失行為，予以整體之評價，此與刑事審判就成立犯罪之各個違法行為分別論斷處罰不同。又被彈劾人身為高階之機關首長，應為奉公守法之表率，且其本身負有審核該機關差勤管理及派遣公差之權責，卻貪圖小利，長期多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出差旅費，並曠職從事私人活動，顯非一時失慮，對公務紀律之維護亦為最不良的示範，又其在本院調查時飾詞卸責，未能悔悟警省，違失情節非輕。故被彈劾人雖經法院判處褫奪公權，然不合

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應為免議判決之情形，為整飭官箴，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奉派出差時不得藉故往其他地方逗留，並不得擅離職守之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執行職務之違法失職行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表1 呂春嬌詐領差旅費之申請日期、事由及實際活動情形

編號	日期	申請不實之出差地點及事由	詐領差旅費數額	申領日期	實際前往地點、單位及從事活動	活動報酬
1	100.3.18	輔導行天宮圖書館讀者服務事宜。	交通費 530 元、住宿費 800 元、膳雜費 550 元，共 1,880 元。	100.5.9 前某日	至行天宮演講。	3,200 元
2	100.3.22	至師大圖書所洽業務等事宜。	交通費 1,320 元、膳雜費 550 元，共 1,870 元。		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演講。	2,400 元
3	100.5.6	至中山大學圖書館輔導讀者服務事宜。	膳雜費 550 元。	100.6.13 前某日	至國立中山大學演講	6,800 元
4	100.10.26	洽談與大同大學合作發展議。	交通費 1,460 元、膳雜費 550 元，共 2,010 元。	100.12.12 前某日	至私立大同大學擔任教師違反教師資格會議校外委員	4,800 元
5	100.12.30	與師大圖書所討論合作案等事宜。	交通費 1,440 元、膳雜費 550 元，共 1,990 元。	100.12.31 前某日	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擔任學生論文口試委員	1,000 元
6	101.1.18	(一) 至師大圖書所洽	交通費 700 元、膳雜費	101.2.13 前某日	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擔	1,000 元

編號	日期	申請不實之出差地點及事由	詐領差旅費數額	申領日期	實際前往地點、單位及從事活動	活動報酬
		談合作會議。(二)與林呈濱老師及柯皓仁所長討論合作事宜。	550元，共1,250元。		任學生論文口試委員	
7	102.3.29	赴新北市立圖書館洽談合作事宜。	交通費630元、膳雜費550元，共1,180元。	102.5.27前某日	至新北市立圖書館演講	4,800元
8	102.9.16	至海科館洽談合作事宜。	交通費1,075元、膳雜費550元，共1,625元。	102.11.12前某日	至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演講	3,200元
9	102.11.27	與師大通識中心洽談合作事宜。	膳雜費550元	102.12.31前某日	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演講	3,200元
10	103.1.16	與新竹縣政府洽談合作事宜。	膳雜費275元	103.2.25前某日	至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演講	2,340元
11	103.1.23	至臺大圖資系謝寶媛教授洽談合作事宜(臺大)。	交通費610元、膳雜費275元，共885元。		至國立臺灣大學審查學生論文	1,000元
12	103.12.11	赴國立政治大學，至政大文學院洽談合作事宜。	交通費835元、雜費400元，共1,235元。	103.12.31前某日	至國立政治大學演講	5,480元
13	104.2.11	拜訪法務部保護司黃怡君副司長洽談合作事宜。	交通費805元、雜費400元，共1,205元。	104.3.11前某日	至仁愛醫院胸腔內科16診察室看病	無
14	104.6.5	至清大圖	雜費400元	104.7.22	至國立清華	3,605元

編號	日期	申請不實之出差地點及事由	詐領差旅費數額	申領日期	實際前往地點、單位及從事活動	活動報酬
		書館洽談合作事宜。		前某日	大學演講	
15	104.6.13	至淡大圖書館洽談合作事宜。	交通費1,675元、雜費400元，共2,075元。		至私立淡江大學演講	3,200元
16	104.11.18	赴國立臺灣大學，與臺大圖書系謝寶煖教授洽談合作事宜（臺大）。	交通費1,425元、雜費400元，共1,825元。	104.12.14 前某日	至國立臺灣大學審查學生論文	2,700元
17	105.1.12	至淡江大學圖書館與宋雪芳館長洽談合作事宜。	交通費1,050元、雜費400元，共1,450元。	105.2.19 前某日	赴私立淡江大學演講	3,200元

## 懲戒執行情形

- 一、懲戒法院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年度澄字第 3577 號判決：呂春嬌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 二、上訴審程序進行中。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35、雲林縣議會前秘書長張耀文於任職期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且為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進行請託關說，違失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39 號

提案委員：蔡崇義、葉宜津

審查委員：范巽綠、紀惠容、郭文東、浦忠成、蘇麗瓊、趙永清、王麗珍、林盛豐、蕭自佑、王榮璋、葉大華、王美玉、王幼玲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耀文 雲林縣議會（下稱縣議會）秘書長，簡任第12職等（現已免職）。

### 貳、案由：

被彈劾人張耀文於任職縣議會秘書長期間，涉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矚上訴字第898號判決徒刑2年2月，復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其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之行為，已違反配合政府機關執行環境保護政策之功能及社會責任，且為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遂行不當之請託、關說，而僅為獲取股東分紅之利益為動機與目的，明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應予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本案係縣議會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18日函報本院，就被彈劾人於98年7月16日起擔任縣議會秘書長期間（附件1），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認定被彈劾人雖非第一線負責臺灣富仕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仕得公司）營運之人，但被彈劾人與公司負責人及其他股東間涉有犯意聯絡並知悉各項犯罪事實，依法一併提起公訴，嗣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後，以104年7月31日103年度矚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附件2）略以：「張耀文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被彈劾人不服判決結果，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4月18日104年度矚上訴字第898號刑事判決（附件3）略以：「張耀文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改判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經再提上訴於最高法院，復經最高法院108年12月11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刑事判決（附件4）「上訴駁回」確定，縣議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予以免職，並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被彈劾人於108年12月19日經雲林地檢署發監執行，嗣縣議會於109年2月6日召開108年下半年至109年上半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附件5）通過，因認被彈劾人除觸犯刑事法律規定應負刑事責任外，應予懲戒等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函送本院審查。
- 二、富仕得公司自97年6月18日核准設立登記，址設雲林縣虎尾鎮，於98、99年期間試運轉，自99年12月7日起領有雲林縣政府核發之乙級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附件6，府環廢字第1003600882號，下稱處理許可證），其許可期限，自99年12月7日起至104年10月31日止，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包含：D-0901有機性污泥、D-0902無機性污泥、D-0999污泥混合物、D-1099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D-1201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出渣），共5種D類廢棄物，每月許可處理數量4,470公噸，處理方式以固化處理（D07）（添加水、固化劑、水泥），處理所得產品為水泥磚、消波塊、路緣石、控制性低強度抗壓性材料，該公司為一間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李建志為雲林縣議會第15、16、17、18屆之議員，為富仕得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亦為富仕得公司之最大股東（自富仕得公司領得處理許可證後不久，持股數增加至62.533%），並登記為富仕得公司監察人，實際負責富仕得公司營運業務之經營與執行。李建志等人均明知富仕得公司應依核發之處理許可證內容，將該公司收取之D類一般事業廢棄物，以添加水、固化劑、水泥等方式固化處理為水泥磚、消波塊、路緣石、控制性低強度抗壓性材料等產品後，始得外運出廠。竟為節省成本，獲取利益，未依處理許可證所規範許可處理之方式，而透過「新益行」負責人張○○覓得非法土尾場（廢棄物外運棄置之地點）後，再與富仕得公司簽訂虛偽不實之水泥製品買賣契約書、土石買賣契約書掩飾，而自100年2月間起至101年10月24日止，先後將未經合法固化處理、抗壓強度不足之污泥等一般事業廢棄物，僱用未經領有合法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之曳引車、混凝土車司機非法清理、外運，分別回填至：1.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黃厝段○○地號土地72公噸。2.雲林縣荊桐鄉麻園段○○地號國有土地24.19公噸。3.雲林縣荊桐鄉番子段○○地號國有土地1,532.41公噸。4.雲林縣荊桐鄉番子段○○地號國有土地9,983.87公噸以上。5.彰化田中土地855公噸、北斗土地部分212公噸。6.雲林縣斗六市光明段○○地號土地1,000公噸。7.雲林縣斗六市科加段○○地號土地1,200公噸。以上非法外運廢棄物重量合計達14,879.47公噸。

- 三、富仕得公司為領有乙級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處理機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前段之規定於每月10日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以網路傳輸之方式，登入「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向縣（市）主管機關即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廢棄物之處理情形之義務，且富仕得公司於上開非法外運期間（即自100年2月間起至101年10月間）所收受之廢棄物，並未依照處理許可證所要求之合法製程產出如申報數量所示之「產品（即符合強度抗壓試驗之4種水泥製品）」，仍基於反覆、延續申報不實，上網就「處理者申報」之「處理後申報」、「營運紀錄申報」為不實申報富仕得公司廢棄物處理之「重量」、「完成日期」、「產品銷售流向」之資訊，足生損害環

保機關對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之正確性。

- 四、被彈劾人自98年7月16日起擔任縣議會秘書長，自97、98年間投資入股富仕得公司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股東分紅數為6.667%；詎被彈劾人等人於101年4月間，知悉雲林縣政府因收受環保署101年3月29日環署督字第1010023131號函文（附件7），恐將廢止富仕得公司領得之處理許可證，亦知悉富仕得公司在廠址內所收受污泥等廢棄物，僅添加不足量之水泥、固化劑，致所生產之水泥製品實際上仍屬廢棄物，故外運出廠時，除貼補運輸費用外，尚須補貼各該土尾地點管理人廢棄物處理費，實際上並未依照處理許可證內容處理廢棄物，而係以外運廢棄物之方式，非法處理所收受之廢棄物。被彈劾人竟為圖牟取股東分紅之利益，使富仕得公司暫緩被廢止處理許可證，於101年5月9日前某日，受同具未依處理許可證內容處理廢棄物犯意聯絡之李建志請託，於101年5月9日，與同具犯意聯絡之該公司人員一同北上至對富仕得公司非法營運模式不知情之立法委員張嘉郡位於臺北市之國會辦公室，與不知情之張嘉郡辦公室主任林○○及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下稱廢管處）處長吳○○碰面，商談如何暫緩富仕得公司所領得之處理許可證遭廢止之事宜，會後得知之意見為：須由縣（市）主管機關即雲林縣政府就廢止富仕得公司處理許可證之適法性，向中央主管機關即環保署函詢請示後，環保署始可發函對於相關法令解釋之疑義表示意見。其後，富仕得公司先於101年5月11日，就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之疑義，以富字第1010511001號函詢環保署；環保局復於101年5月15日就廢止富仕得公司處理許可證之適法性，以雲環廢字第1010014750號（附件8）函詢環保署。嗣因李建志得知環保局於101年5月18日簽示（附件9）擬廢止富仕得公司處理許可證之函文，已於同年月29日經雲林縣政府核准在案，於同年月31日將函稿轉成雲林縣政府101年5月31日府環廢字第1013616778號（附件10）函文，該函文用印完成，惟尚未寄出，若環保署未發函予雲林縣政府就廢止富仕得公司許可證之適法性表示意見，一旦雲林縣政府將上開函文發出，富仕得公司將立即遭廢止處理許可證，李建志遂於101年6月1日再電聯被彈劾人，催促其透過不知情立法委員張嘉郡之國會辦公室主任林○○，請其向環保署催促公文，此外李建志更親自向不知情之

縣政府環保局局長葉○○，央請暫緩撤銷富仕得公司之處理許可證。環保署於101年6月5日，將環署督字第1010047367號（附件11）函正本發予雲林縣政府，副本發予該府環保局，請雲林縣政府本於權責查明及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富仕得公司並於101年6月6日以富字第1010606001號（附件12）函申請雲林縣政府舉行聽證，藉故拖延時程，環保局乃於101年6月7日簽請（附件13）取消寄發廢止處理許可證之裁處函，並舉行聽證會，再於101年7月27日舉行聽證會，嗣後雲林縣政府迄至101年11月23日，方以府環廢字第1013631439號（附件14）函廢止富仕得公司之處理許可證，致富仕得公司得以自101年5月9日起，繼續未依處理許可證內容處理所收受之廢棄物，以外運傾倒廢棄物之方式，處理所收受之廢棄物，繼續營業牟取不法利益，其中被彈劾人就富仕得公司101年5月至8月間營運之股東分紅為84萬8,000元。

五、經審查相關卷證後，其違法失職之證據如下：

- （一）有關被彈劾人知悉富仕得公司在廠址內收受之污泥等廢棄物，於外運出廠時，性質上仍屬廢棄物，故除貼補運輸費用外，仍須補貼經營各該廢棄物傾倒去處之土尾業者處理費部分。據被彈劾人稱，從投資富仕得公司開始起，迄本件被查獲為止，從未參加公司之任何股東會議，公司收支明細表上更未記載任何有關支付與不法土尾業者之費用，又伊身為富仕得公司股東於本件被查獲之後，與其他人北上向立法委員張嘉郡之國會辦公室主任陳情一節，亦屬人之常情，且僅係為瞭解富仕得公司之處理許可證遭廢止之流程及相關事宜，蓋富仕得公司之處理許可證如被撤銷，則所投資之200萬元亦將化為泡影，且上開行為，均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業務等要件無關，乃其本於富仕得公司之股東為公司利益而須為之行為，另一方面則係本於縣議會秘書長職務而為，不論請託者是否為富仕得公司，如有其他議員須與中央立委聯繫，亦係透過伊聯繫、轉達，此乃議會秘書長職務範疇之一。再者，伊並非第一線負責富仕得公司營運之人，富仕得公司是否有任何違法清運廢棄物之事，亦非伊所能知悉，本件應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責之人，應係第一線負責處理之人，而非單純投資之股東云云。

(二) 惟查：富仕得公司雖領有乙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許可證，其非法經營之模式為：就所收受之D類一般事業廢棄物，為節省成本、增加利潤，在富仕得公司廠區內，以挖土機攪拌所收受在攪拌池內之廢棄物，並添加不足量之水泥、固化劑，而未依領得之處理許可證為合法之固化處理，所生產之產品均未達到所列抗壓強度，性質上仍屬於廢棄物，而為將未經合法固化處理之污泥出貨，遂由李建志指示囑託與土尾去處之人商談富仕得公司應補貼支付與土尾去處之處理費，於102年1月21日在雲林地檢署證稱（附件15）：富仕得公司的股東包括被彈劾人，都知道公司的流程、作法等營運狀況，就是包含廢棄物進來可以收錢，廢棄物出去倒就是要付錢，包括富仕得公司沒有依照規定製程，把廢棄物製成水泥製品，股東知道這樣違法的情形下，還繼續跟伊分紅領錢；表面上伊等是做成產品賣給人家，但實際上不是這樣，是伊等貼錢給別人，這金額差距幾百萬元，股東一定知道等語；李建志亦於102年2月7日在雲林地檢署證稱（附件16）：我有跟被彈劾人口頭說明公司怎麼處理，他也知道公司做違法的事情，所以賺比較多錢；被彈劾人等股東都知道公司表面上賣產品，實際上貼錢給人家傾倒，我有告訴過股東，股東從名目收支明細表上的「運費」也知道等語。是故，被彈劾人，主觀上均知悉富仕得公司在廠址內收受之污泥等廢棄物，於外運出廠時，性質上仍屬廢棄物，故除貼補運輸費用外，仍須補貼經營各該廢棄物傾倒去處之土尾業者處理費，且於知悉富仕得公司將遭雲林縣政府廢止處理許可證一事後，特至臺北向環保署廢管處處長吳○○請託、關說，助益於富仕得公司在領得之處理許可證之掩護下，持續其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繼續牟取不法利益，而與李建志等人之間，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負共同正犯之責任；嗣被彈劾人於109年6月8日接受本院詢問（附件17）時亦坦承上開違法行為，並表示：「這件事我很後悔……，這段時間我有做環保志工，並將個人所得十分之一捐給公益團體，彌補對社會的傷害，坦然接受此判決，而且在監獄裡都有反省，會努力表現，出社會回饋社會。」等語。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略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二、按被彈劾人為富仕得公司股東，主觀上知悉富仕得公司在廠址內收受之污泥等廢棄物，於外運出廠時，性質上仍屬廢棄物，故除貼補運輸費用外，仍須補貼經營各該廢棄物傾倒處之土尾業者處理費，已明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且瞭解富仕得公司除賺取合法處理費用外，尚有配合政府機關執行環境保護政策之功能及社會責任，於政府推行環境保護政策中扮演重要角色，然被彈劾人竟為獲取股東分紅利益之動機、目的，於富仕得公司經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多次派員稽察發現違法，環保署於101年3月29日發函要求雲林縣政府依法廢止該公司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等情，被彈劾人等人於得知後，竟受李建志請託，北上至時任立法委員張嘉郡國會辦公室，向受邀前來之環保署廢管處處長請託、關說，此舉確實使得雲林縣政府暫緩撤銷富仕得公司之處理許可證，並因而致富仕得公司得以繼續非法外運回填廢棄物以牟取不法利益，被彈劾人則自其中分取富仕得公司之股東分紅為84萬8,000元之不法利益，顯見被彈劾人違法失職情節至為明確，核有違失。
- 三、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本案合於第2款之規定。另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2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本案違失情節雖發生於101年間，惟縣議會係於109年移送本院審查，依實體從舊從輕、程序從新之法理，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

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職縣議會秘書長期間，亦身兼富仕得公司之股東，應知悉富仕得公司乃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後，加以處理之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除賺取合法處理費用外，尚有配合政府機關執行環境保護政策之功能及社會責任，於政府推行環境保護政策中扮演重要角色，然卻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之行為，涉犯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自當予以非難，且為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於知悉富仕得公司將遭雲林縣政府廢止處理許可證一節後，特北上向環保署遂行不當之請託、關說，其所為顯為助益於富仕得公司在領得處理許可證之掩護下，持續其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繼續牟取不法利益，其犯行竟僅為獲取股東分紅利益之動機、目的，誠屬不該。被彈劾人除因涉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4月18日104年度矚上訴字第898號判決徒刑2年2月，復經最高法院108年12月11日108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外，核其違法失職情形，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足認其違法情節，誠屬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雲林縣議會 110 年 3 月 3 日雲議人字第 1100000394 號函送執行情形：110 年 1 月 19 日執行張耀文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36、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許玉秀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詐得補助款共新臺幣 30 萬 2,850 元，違法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40 號

提案委員：林國明、郭文東

審查委員：施錦芳、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林郁容、  
范巽綠、蘇麗瓊、蔡崇義、趙永清、蕭自佑、  
王榮璋、葉大華、葉宜津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玉秀 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卸任離職。

#### 貳、案由：

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許玉秀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詐得補助款共新臺幣 30 萬 2,850 元，其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本案係屏東縣政府移送許玉秀至本院審查【附件 1，第 1 頁】，移送意旨以許員因貪污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5 年度偵字第 6714 號、第 8509 號、第 9531 號）及追加起訴（106 年度偵字第 6634 號、第 8123 號、第 8427 號），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05 年度訴字第 313 號、106



年度訴字第 625 號刑事判決【附件 2，第 2-145 頁】在案。經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調取本案相關卷證及判決資料，茲分述如下：

一、屏東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13 號、106 年度訴字第 625 號刑事判決認定之身分關係：

- （一）許玉秀自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 日初任屏東縣長治鄉（下稱長治鄉）鄉長，並於 103 年連任長治鄉鄉長，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卸任離職【附件 3，第 146-147 頁】，綜理長治鄉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職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二）李○衛為長治鄉公所民政課課長，負責綜理長治鄉民政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三）傅○為長治鄉公所之清潔隊員，並經許玉秀指派於行政室辦理公共工程招標業務；劉○榮為許玉秀之配偶，亦為位於屏東縣長治鄉新潭村仁義巷 33 號之三山國王宮（即三山國王廟、長治國王宮）之副主任委員；劉○宏則為許玉秀及劉○榮之子。劉○璋為長治鄉公所之民政課課員；黃○婕為長治鄉公所財政課課長；許○璋為劉○宏之表弟。
- （四）蘇○蓉為振億印刷所實際負責人；許○綦為鑫悅行實際負責人；何○恩為超元手工藝社負責人；蔣○宏為勤富帽業商行業務；曾○嬌為吳○錦早餐店實際負責人；林○成為鳴魁專業外燴實際負責人。

二、屏東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13 號、106 年度訴字第 625 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 （一）許玉秀透過李○衛、傅○、劉○榮等人詐取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補助款之個案情形，謹分述如下：
  1. 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申請過程：
    - （1）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及九如國王廟於 105 年農曆年間共同舉辦「九如王爺奶轉後頭」活動，麟洛鄉公所則舉辦「王爺奶奶回娘家巡男丁懸鳳燈文化祭」活動，長治國王宮亦計畫以「媒人宮」之身分，同於 105 年 2 月 9 日（即農曆大年初二）於長治鄉舉辦民俗繞境活動。劉○榮、許玉秀為

使長治國王宮舉辦之上開民俗活動取得較高額之補助款，由許玉秀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21 日間某日，指示長治鄉公所民政課長即李○衛以長治鄉公所將於 105 年 2 月 9 日於長治鄉內舉辦「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民俗活動之名義，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李○衛接獲許玉秀之指示後，將上開民俗活動交由負責宗教禮俗業務之民政課課員劉○璋承辦，另由傅○分別以「長治鄉陣頭遶境活動」及「長治鄉民俗技藝熱鬧迎新年活動」之名稱，分別製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並擬具經費概算表，經劉○璋擬具相關公文，再由李○衛於 105 年 1 月 4 日以長治鄉公所欲舉辦「長治鄉陣頭遶境活動」為旨，行文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另於同年月 21 日，將以「長治鄉民俗技藝熱鬧迎新年活動」名義申請經費補助之長治鄉公所公文連同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一併交予劉○榮持往向屏東縣議員爭取活動補助款。

- (2) 嗣經屏東縣政府於 105 年 1 月 30 日行文長治鄉公所，同意補助「長治鄉陣頭遶境活動」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然因上開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並未列入長治鄉公所 105 年度預算，劉○璋遂於 105 年 2 月 2 日行文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下稱長治鄉代會），請求同意由長治鄉公所先行墊付屏東縣政府補助辦理之「長治鄉陣頭遶境活動」及「長治鄉民俗技藝熱鬧迎新年活動」經費，俟辦理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辦理追加轉正，並經長治鄉代會於 105 年 2 月 3 日分別函覆同意所請。嗣屏東縣政府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行文長治鄉公所，同意補助「長治鄉民俗技藝熱鬧迎新年活動」經費 35 萬 8,000 元，共計補助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 55 萬 8,000 元。

2. 如附表 1 編號 1、2【附件 4，第 157 頁】【附件 2，第 141-142 頁】及附表 2【附件 5，第 158-159 頁】【附件 2，第 142-144 頁】所示單據取得經過：

- (1) 長治國王宮於 105 年 2 月 9 日在長治鄉境內舉辦民俗繞境活動後，劉○榮、傅○、劉○宏分別以如附表 1 編號 1、2 及附表 2 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 1 編號 1、2、附表 2 各該

編號所示之蘇○蓉、何○恩、許○綦、蔣○宏、曾○嬌、林○成及張○郎等人取得如附表 1 編號 1、2、附表 2 各該編號所示之內容（部分）不實之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情。

(2) 上述事實業據劉○榮、蘇○蓉、何○恩、許○綦、蔣○宏、曾○嬌、林○成於調詢、偵訊及屏東地院審理中、劉○宏於屏東地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附件 2，第 53 頁】。

3. 許玉秀於屏東地院審理時辯稱，不實單據核銷部分並未介入，其於核銷時至多僅能就各該發票、收據為形式上之審查，是本案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之概算表與實際支用之項目縱有不同，亦非許玉秀所得知悉云云，惟查「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申請經過與核銷經費發放，其過程如下：

(1) 傅○雖否認要求蘇○蓉、許○綦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然查：

〈1〉蘇○蓉於屏東地院審理中證稱：105 年 2 月間，振億印刷所應該有幫長治鄉公所製作宣傳海報及布條，代表長治鄉公所找我製作海報及布條的是傅○，製作的就是卷附長治鄉陣頭繞境活動海報、布條照片中的海報及布條，製作的數量、報價我都忘記了。該發票是我開的，會開海報、布條各 20 張是因為傅○叫我多開。傅○有拿補差額的稅金給我，應該是連同 6,000 元一起給我的，差額的稅金是 5%，我沒有問他為何要多開金額及數量。這筆錢是傅○拿給我的但金額不到 3 萬 6,000 元，而是 6,000 元加上稅差；我在調查局作筆錄時調查員是比較兇，但是我沒有違背意思陳述，還是有照實說，我當時是說實話，我知道我這樣開發票是我的錯，我沒有要陷害傅○的意思等語【附件 6，第 163-168、175 頁】。

〈2〉許○綦於屏東地院審理中證稱：105 年 2 月間長治鄉公所沒有向我經營的鑫悅行租車，鑫悅行開給長治鄉公所的這兩張發票是我開的，因為我姑丈劉○榮要跟我買發票，第一次是我姑丈劉○榮跟我講要買發票，但他沒有說要怎麼開，只說人家會打電話跟我說，不久後就有一個男生打電

話來告訴我要怎麼開，並叫我把東西拿去鄉公所，我第一次開錯，又開第二次，他叫我拿去鄉公所裡面給一個女生，我就給了，對方沒有說是哪個科室的人，我只記得是拿給大門進去左手邊的一個女生，就說人家叫我拿發票來。我忘記那個男生有沒有講到劉○榮的事，他就說要開發票，那時只有他們開這個而已。我開第一次發票時那個男生說不對並叫我改，我記得是前面那個品項錯了，我是拿發票去長治鄉公所當場多寫品項，我本來只有寫「運費」，「1.75 噸貨車租用包含駕駛」部分是長治鄉公所那個男生後來要我加的，他應該是有說是劉○榮叫他打的，不然我怎麼會幫他開。後來 7 萬元有匯到鑫悅行帳戶內，我刷簿子才知道匯款的人叫傅○。這 7 萬元我姑丈是跟我說錢匯進去再領給他，後來我沒有把錢領出來，是直接拿身上的錢去他家給他，我忘記拿多少錢了，應該就是發票上的金額再扣掉稅金。我聽他的話寫兩張發票給公所的人與打電話跟我說錢匯進去的人應該是同一個人。我不知道跟我聯絡的男生是誰，但確實有此人，跟我說怎麼開發票及通知我已經匯款，這個人不是劉○榮，是自稱長治鄉公所的男性職員，因為劉○榮講完之後就有一個人打來講跟劉○榮一樣的事情，所以我把這些事情連結在一起，我沒有跟傅○見過面等語【附件 7，第 191-196、202-205 頁】，由其所證內容可知，長治鄉公所未曾為舉辦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向鑫悅行租用車輛，而係劉○榮要求許○綦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長治鄉公所，且除劉○榮外，尚有一名任職於長治鄉公所之男性就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事項與許○綦聯繫，並指示其開立稅後金額為 7 萬元之統一發票。許○綦將該不實統一發票送往長治鄉公所後，該同一名男性復通知許○綦錢已經匯入，又參諸卷附屏東縣長治鄉農會匯款回條影本可知，將該筆 7 萬元款項匯入鑫悅行帳戶之人即為傅○【附件 8，第 256 頁】，由上可知，該名致電要求許○綦以特定品項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長治鄉公所男性職員，即為將款項匯入鑫悅行帳戶內之傅○。

- (2) 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核銷、撥款經過為傅○取得如附表 1、2 所示單據後轉交李○衛，李○衛再交予劉○璋，並指示劉○璋將該等單據黏貼製作支出憑證黏存單據以核銷經費，惟劉○璋作成支出憑證黏存單後向李○衛表示不願蓋章，並拒絕繼續辦理該案經費核銷工作，李○衛因而於上開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經辦單位」之「承辦」欄及請款簽呈中「請購單位」之「承辦」及「課長」欄均蓋用自己之職章，再檢具上開支出憑證黏存單向屏東縣政府請款。李○衛復於屏東縣政府據以核撥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補助款共 55 萬 8,000 元後，以開立其個人名義之支票之方式，將上開補助款領出並全數交予傅○等情，業據李○衛於調詢【附件 9，第 259-264 頁】、偵訊【附件 10，第 270-272、274-275 頁】、【附件 11，第 278-281 頁】及屏東地院審理中【附件 12，第 288-289 頁】均坦承不諱。
- (3) 傅○取得上開補助款 55 萬 8,000 元後，除部分用於支付如附表 1 編號 3、4 所示之活動保險及宣導品費用支出及如附表 1 編號 1 所示實際交易金額者外，其餘款項分別由傅○、劉○榮以如附表 1 編號 1、2、附表 2 所示之方式，或由傅○先將款項匯入廠商指定之帳戶後，要求廠商以現金或匯款方式退還，或由廠商於領收清冊上蓋印佯裝完成領款程序，再將款項交由不知情之長治國王宮人員存入長治國王宮農會帳戶內。
- (4) 傅○雖以其製作之「長治鄉陣頭遶境活動」、「長治鄉民俗技藝熱鬧迎新年活動」領收清冊各 1 份及相關匯款單據為據，主張其取得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補助款項後，即分別通知廠商前來領取或將款項匯入廠商指定之帳戶內，並無不法情事，其就各該廠商事後將款項交還或匯回長治國王宮一事並不知情云云，然查：
- 〈1〉傅○雖辯稱其就各該廠商事後將款項交還或匯回長治國王宮一事並不知情，惟傅○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將 9 萬 6,000 元匯入勤富帽業商行帳戶後，劉○宏旋於同日透過臉書通訊軟體告知蔣○宏長治鄉公所補助款已匯至勤富帽業商

行帳戶，要求其將款項轉入長治國王宮帳戶，並傳送屏東縣長治鄉農會匯款回條翻拍照片，此有劉○宏與蔣○宏間臉書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圖 1 幀可按【附件 13，第 296 頁】，而上開匯款回條既係由傅○前往匯款後取得，自僅有傅○得加以翻拍、轉傳，足徵傅○匯款時確實知悉該等款項係虛偽發放，始會立即轉知劉○宏通知廠商匯回，傅○此部分所辯亦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2〉綜上，傅○取得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補助款後，除部分用於支付如附表 1 編號 3、4 所示之活動保險及宣導品費用及如附表 1 編號 1 所示實際購買海報、布條部分外，將其餘款項佯以如附表 1 編號 1、2 及附表 2 所示方式虛偽發放，實則分經廠商以匯款、現金方式繳回，或由傅○交予劉○榮轉交長治國王宮人員存入長治國王宮農會帳戶等情，亦可認定。
- (5) 傅○於屏東地院審理中陳稱：就我所知，105 年活動是廟方要舉辦，找長治鄉公所幫忙，三山國王宮的承辦人是劉○榮，我主要是跟李○衛課長討論，有時在辦公室劉○榮也會在場，我就協助他們製作計畫書，主要需求都是廟方提出來，計畫書是我製作的，裡面的項目、數量、單價、金額都是劉○榮提供給我，他跟我講需要哪些東西，我就做這些表格，這些東西都是三山國王宮要買的等語【附件 14，第 331-335 頁】，可知傅○於製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及擬具經費概算表之初，即係依照劉○榮之指示而為，由此足認傅○自始即與劉○榮、許玉秀就本案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 (6) 李○衛於屏東地院審理中證稱：鄉長指示我辦這個活動以後，並未再指示我任何行為或介入核銷過程；我先前會說鄉長已經跟三山國王廟的主委邱○龍接洽過，是因為既然要辦這個活動，一定是上面已經講好了，才指示我們來辦，那時候已經談好就是要辦；正確的流程是一定要等錢下來，我們再去跟廟方協調，代表會同意墊付後，錢才可以動用，一般在過年期間的活動，11、12 月就要準備寫計畫，時間這麼緊急還是要辦活動是因為鄉長許玉秀的指示，我

與三山國王宮接洽準備動作時，他們已經知道要舉辦這個活動，尤○賀議員已經先溝通好了；傅○是由鄉長指派協助辦理這個活動；補助款領出來後我交給傅○，因為傅○是跟廟方的聯絡窗口，傅○擔任聯絡窗口一事應該是由鄉長決定的，因此我才將領出來的現金交給傅○處理後續等語【附件 7，第 217-218 頁】、【附件 15，第 389、391-392、396-397 頁】。

- (7) 黃○婕則於屏東地院審理中證稱：長治鄉公所若要辦理王爺奶奶活動，鄉公所年度預算中原本即有活動經費，如果預算額度夠的話是可以編列在年度預算內。通常每年大概 6、7 月起就會請各課室核算明年度的預算，10 月份左右鄉長會核定次年度的預算，（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它是墊付款沒有在年度預算裡面，會在追加減預算裡等語【附件 16，第 440-441 頁】。佐之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預算係分別於 105 年 1 月 4 日、21 日發文申請補助，屏東縣政府嗣於同年 1 月 30 日同意補助「長治鄉陣頭遶境活動」經費，「長治鄉民俗技藝熱鬧迎新年活動」部分則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始獲屏東縣政府同意補助等情，足見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並未事先列入年度預算，且許玉秀指示民政課舉辦該活動時距活動時間僅約 1 個月，甚至有部分預算係於活動結束後始獲得屏東縣政府同意補助，申請之時程顯然不足，然許玉秀卻執意指示李○衛以長治鄉公所名義申請「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實與一般公家機關舉辦活動多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若有臨時需求，亦應於預算核撥後始辦理活動之經費支用情形有違。
- (8) 劉○榮於調詢時陳稱：以長治國王宮民間社團法人之名義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最多只能申請 2 萬元，所以才要以長治鄉公所之名義申請等語【附件 17，第 450 頁】，足見劉○榮為使長治國王宮獲取高額補助，始藉長治鄉公所之名義為長治國王宮申請活動經費，並由其配偶即許玉秀利用其擔任長治鄉鄉長因而得指揮長治鄉公所內各科室辦理業務、申請經費之職務上機會，臨時指示當時尚不知情

之李○衛舉辦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並指示傅○撰寫活動計畫書及擬具概算表據以行文申請補助，致使劉○榮等人得順利詐得補助款，此即為具有長治鄉鄉長身分之許玉秀於本案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犯行之行為分擔，要不能僅因許玉秀指示辦理之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最終確有獲得補助，或得以長治鄉自有財源支付，而於申請流程本身並未涉及違法，即認許玉秀所為並非出自與劉○榮等人之犯意聯絡。

- (9) 蔣○宏於屏東地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我從事製作衣服、帽子之職務，有在勤富帽業商行擔任業務，平時有負責開立勤富商行的收據。（經提示勤富帽業商行收據影本）【附件 18，第 466 頁】這張收據不是我開的，上面勤富帽業商行的章及旁邊周○鈞的章是會計先蓋好的，文字部分都不是我寫的，會有這張收據是因為劉○宏說要報帳跟我要空白收據。劉○宏有向我購買衣服及帽子，但數量、金額都跟該收據所載不同，實際上他跟我買的衣服、帽子各約 50 套左右，單價與我在調詢中所述差不多，共應收 2 萬 2,000 元。跟我拿貨時我通常會先開一張老蔣工作室簡單的報價單，我交貨給劉○宏表弟時應該有同時交付報價單，我記得他們需要有公司的大小章，才可以報帳。交貨後我再將 1 張 2 萬 2,000 元的勤富帽業商行收據交給劉○宏的表弟，接著劉○宏又打來說要空白的收據。當初他跟我要收據時，還有要收據上蓋私章之人的帳號，說會直接匯款到該人即周○鈞的帳戶，領到 9 萬 6,000 元後，劉○宏就請我匯款到他們的帳號。（經提示對話紀錄擷圖）【附件 13，第 296 頁】劉○宏的意思是告訴我 9 萬 6,000 元已經匯款到勤富帽業商行，這筆錢是誰匯款過來的我沒甚麼印象。我沒有問劉○宏該匯款跟空白單據的關聯性或為什麼有這筆錢，因為當初他跟我要空白收據前就說要再開一些雜七雜八的東西，請我提供空白收據給他們辦理，後續我就知道是這張空白收據衍生的金額，便領出交還給他，我是將現金交還給劉○宏的表弟等語【附件 7，第 228-232、241-244 頁】。
- (10) 許○瑋於屏東地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跟蔣○宏拿收據好



幾次，有幾次給過我空白收據，收到的空白收據看劉○宏要我交給誰，我就交給誰，有時也會交給劉○宏的爸爸，劉○宏有請我去向蔣○宏拿一筆錢，他用一個牛皮紙袋裝起來，我不曉得裡面有多少錢，也沒有問劉○宏要拿多少錢，劉○宏要我拿到錢之後，交給長治國王宮的主委邱○龍等語【附件 7，第 250-252 頁】。就其曾依劉○宏指示不只一次向蔣○宏拿取收據、現金轉交他人等情，亦與蔣○宏所證相符。

- (11) 劉○宏調詢中自陳：我記得我父親要我轉告蔣○宏，等經費核撥下來後，要蔣○宏將款項匯回三山國王宮等語【附件 19，第 468-469 頁】之情節一致，再自卷附劉○宏與蔣○宏之臉書對話紀錄以觀，劉○宏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3 時 9 分許起，接連傳送屏東縣長治鄉農會匯款回條及長治國王宮農會帳戶存摺封面翻拍照片予蔣○宏，並向其表示：「蔣哥錢匯了！再麻煩你轉國王宮還是我請我弟跟你拿」，經蔣○宏回覆：「廠商說下周拿給我、我在（再）拿給你弟弟」後，劉○宏回稱：「好感恩你」等情，有臉書對話紀錄擷圖 2 幀可參【附件 20，第 472-473 頁】，可知劉○宏通知蔣○宏款項已匯入勤富帽業商行周○鈞之帳戶時，並未再向其解釋匯入原因及後續處理方式，均足見劉○宏事前即已告知蔣○宏將有款項匯入，且蔣○宏須將之退還長治國王宮，至為明確。
- (12) 自劉○宏與蔣○宏間上開交易經過以觀，劉○宏為長治國王宮向蔣○宏訂購上衣及帽子一事，於蔣○宏將商品交付予許○瑋時即已銀貨兩訖，蔣○宏並據以開立品項、金額均正確之收據，其等間交易至此應已完成，惟劉○宏卻以欲將其他支出一併載入收據以報帳為由，向蔣○宏要求提供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勤富帽業商行之匯款帳號，復並告以屆時將有款項匯入，需蔣○宏配合匯回長治國王宮，顯見劉○宏於要求蔣○宏提供空白收據時，已然知悉該收據並非僅為長治國王宮記帳所用，而係將用於核銷外部補助款之用。佐之劉○宏為劉○榮、許玉秀之子，而劉○榮為長治國王宮之副主委，許玉秀則為長治鄉鄉長，於

此情形下，劉○宏就長治國王宮舉辦「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係透過長治鄉公所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一事，自難諉為不知，且補助款核撥至長治鄉公所後，亦係由劉○宏向蔣○宏轉達傅○已將款項匯入勤富帽業商行帳戶內乙事，亦足徵劉○宏就該不實單據將用於向屏東縣政府核銷補助款一事實有所悉。

- (13) 本案「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核銷過程中，劉○璋行文向長治鄉代會准予先行墊付經費後，於該會同意墊付之回函上簽註「本活動及後續相關事宜如何辦理，請課長明示」等語之事實，業據認定如前，且許玉秀有於上開函文上核章乙情，亦有前引長治鄉代會函文 2 份附卷可參，佐以許玉秀於屏東地院審理中自陳：課長（即李○衛）說他要接辦時有報告理由，說是劉○璋拒絕辦理這項業務等語【附件 16，第 425 頁】。
- (14) 綜上，足見許玉秀就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承辦人劉○璋就該活動經費申請及核銷過程合法性有所質疑，並拒絕辦理該活動經費核銷手續一事應有所悉。許玉秀身為長治鄉鄉長，自有維護長治鄉公所行政行為合法性之義務，況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原即為許玉秀指示李○衛辦理之活動，其配偶更為主導該活動進行之長治國王宮副主委劉○榮，於此情形下，許玉秀實應更加注意相關活動經費核銷有無違法之虞，亦有向劉○榮、傅○等人確認經費支出情形之管道及能力，惟其竟捨此而不為，即逕於李○衛提出之請款簽呈及支出憑證黏存單上核章並送交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要難認其就長治國王宮所檢附之單據內容恐有不實一事全然不知。準此，應認許玉秀就本案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犯行與劉○榮、傅○、李○衛當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4. 據上論結，許玉秀、劉○榮、傅○為利用公務員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由許玉秀指示傅○依劉○榮提供之資料製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擬具經費概算表後，以長治鄉公所之名義為長治國王宮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並由劉○榮、傅○、劉○宏向如附表 1 編號 1、2【附件 4，第 157 頁】、附表 2

【附件 5，第 158-159 頁】所示之蘇○蓉等人收集不實單據，復由具不確定故意之李○衛據以請款，並將核發之活動補助款交由傅○虛偽發放並製作不實領收清冊，以上開方式詐得補助款共 30 萬 2,850 元等情【附件 2，第 83 頁】，已堪認定。

三、就刑事責任部分，許玉秀業經屏東地院以 105 年度訴字第 313 號、106 年度訴字第 625 號刑事判決【附件 2，第 2-145 頁】為第一審判決，許玉秀不服提起上訴，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109 年度上訴字第 416、417 號）。涉及行政違失責任之理由，論述如后。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鄉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再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次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另案發時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二、貪污治罪條例所欲保護之法益，除維護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性外，亦在保護國民對於公務人員誠實廉潔性之信賴，此為立法者針對公務人員制定重典懲治之犯罪。許玉秀於行為時位居屏東縣長治鄉鄉長，為地方行政機關首長，領取國家俸祿，本應恪遵法令規定，廉潔自持，創造民眾福祉，竟為使其配偶劉○榮擔任副

主委之長治國王宮得取得較高額之補助，利用職務上機會指示李○衛舉辦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並以長治鄉公所名義申請補助，再以不實單據加以核銷，有虧公務員之職責，損害公務員之廉潔性，以人民之納稅錢恣為他用，所為殊值非難。

三、經查被彈劾人許玉秀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有期徒刑宣告，經屏東縣政府移送至本院【附件 1，第 1 頁】，屏東地檢署提起公訴（105 年度偵字第 6714 號、第 8509 號、第 9531 號）及追加起訴（106 年度偵字第 6634 號、第 8123 號、第 8427 號），並經屏東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13 號、106 年度訴字第 625 號刑事判決認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許玉秀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並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在案，其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違法事證，已足認定，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四、綜整被彈劾人許玉秀前開違失事實，許玉秀之違失行為除刑事責任外，亦與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上揭規定有違：

（一）許玉秀於本院詢問【附件 21，第 476 頁】時表示其已明瞭鄉長地方制度法所定的職掌，也坦承瞭解身為長治鄉鄉長，依法為公務員服務法的適用對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相關規範，亦瞭解縣政府、議員補助一次地方廟會只有 2 萬元，但由鄉公所申請補助會比較多。這個活動是民政課在主辦，所以活動補助也是由民政課辦理。【附件 21，第 477 頁】。現在我和我先生、兒子劉○宏住在一起【附件 21，第 475 頁】；惟其申辯稱未有貪污等情事，國王宮提供不實單據，我都不知情，一切依法行政，沒有違法情事【附件 21，第 475、479 頁】，且依其上訴理由狀陳稱，係以此活動之舉辦，並非 105 年度所僅有，而是多年以來核定文化季活動中之一環，是以亦無倉促舉辦與否之問題【附件 22，第 488 頁】。

（二）惟查，劉○宏調詢中自陳：我記得我父親（劉○榮）要我轉告蔣○宏，等經費核撥下來後，要蔣○宏將款項匯回三山國王宮等語【附件 19，第 468-469 頁】；劉○宏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3 時 9 分許起，接連傳送屏東縣長治鄉農會匯款回條及長治國王宮農會帳戶存摺封面翻拍照片予蔣○宏，並向其表示：「蔣哥錢匯了！再麻煩你轉國王宮還是我請我弟跟你拿」，經蔣○

宏回覆：「廠商說下周拿給我、我在（再）拿給你弟弟」後，劉○宏回稱：「好感恩你」等情，有臉書對話紀錄擷圖 2 幀可參【附件 20，第 472-473 頁】。足可認定劉○榮與劉○宏知悉本案經費核銷過程，另依許玉秀詢問筆錄自陳與先生、兒子住在一起，依社會通念與經驗法則，其所辯對本案事實不知情，顯不足採。

（三）據李○衛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當時舉辦這項活動很倉促，鄉長指示要辦這項活動。黃○婕講的沒有錯。後來有補助就沒有追加預算了【附件 23，第 513-514 頁】，黃○婕在屏東地院亦為相同之陳述【附件 16，第 440-441 頁】。若確為多年以來核定（長治鄉）之文化季活動中之一環，則本次活動之相關經費，依正常行政流程應該編在長治鄉年度預算內，而非以追加減預算處理【附件 16，第 440-441 頁】。準此，相關經費編列迥異於以往行政慣例，佐之李○衛之詢問筆錄所述，亦可足見許玉秀確有指示而舉辦本次活動，故其所辯無倉促舉辦與否之問題一節，並不足採。

（四）另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許玉秀之配偶劉○榮擔任長治國王宮之副主委，許玉秀鄉長指示李○衛課長以「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民俗活動之名義，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使長治國王宮舉辦之上開民俗活動取得較高額之補助款。李○衛於本院詢問時坦承原則上活動都是三山國王宮來處理，我們只是協助補助活動撥款。劉○榮是三山國王廟副主委，活動都由三山國王宮管理委員會來主導辦理【附件 23，第 513-514 頁】，亦可證明上述行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未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應自行迴避之規定。

五、綜上，本院審認許玉秀所辯不實單據核銷部分並未介入，其於核銷時至多僅能就各該發票、收據為形式上之審查，是本案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之概算表與實際支用之項目縱有不同，亦非許玉秀所得知悉一節，並不足採；且許玉秀之配偶

劉○榮是三山國王廟副主委，其指示李○衛課長為三山國王廟申請補助，使三山國王廟取得較高額之補助款，上述行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而未依公務員服務法與行政程序法應自行迴避規定辦理，其所為違失行為，足堪認定。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許玉秀身為屏東縣長治鄉鄉長，上述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行為，足證其守法觀念淡薄，損及機關良好形象，情節重大。核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而經屏東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13 號、106 年度訴字第 625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外，另就行政違失責任上，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7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之規定，其嚴重敗壞官箴及地方機關首長之形象，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違法事證明確，其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違法事證已足認定，其違失情節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即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屏東縣政府 110 年 3 月 8 日屏府民行字第 11008077800 號函送執行情形：110 年 3 月 3 日執行許玉秀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37、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督導方碩堂，利用辦理工程採購案件之機會，接受廠商招待；技術員王國銘除接受廠商招待外，並收受賄賂，違失事證明確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41 號

提案委員：林國明、陳景峻

審查委員：施錦芳、賴振昌、賴鼎銘、田秋堇、鴻義章、  
林郁容、紀惠容、浦忠成、蘇麗瓊、蔡崇義、  
趙永清、王麗珍、林盛豐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方碩堂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督導，副技術長4級750薪點（相當於簡任官等）。

王國銘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技術員，技術士30級320薪點（相當於委任官等）。

### 貳、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督導方碩堂對於業務上督導之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且有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之情事，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8點等相關規定。該處技術員王國銘對於業務上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除多次接受承攬廠商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外，更多次收受承攬廠商交付之金錢賄賂，甚至協助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8點等相關規定；又其於民國（下同）104及105年間另藉中元普渡之機，向在該處施工之包商人員詐取贐普款項收為自用。上開被彈劾人之相關違失事證均屬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方碩堂原任職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正工程司兼港埠工程所主任，嗣因應政府組織再造進程及將企業化精神導入港口經營之政策，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於101年3月1日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改制成立為由政府獨資經營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設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原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即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下稱蘇澳港營運處），方碩堂自101年3月1日起至108年12月11日止，擔任蘇澳港營運處之督導兼業務科經理，其間並自103年1月2日至106年5月8日代理蘇澳港營運處工務科經理一職，負責蘇澳港區業務之營運及工程業務之督導（附件1，第1-19頁）。被彈劾人王國銘原任職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操作士，於101年3月1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設立後，王國銘擔任蘇澳港營運處工務科之助理技術員，嗣自105年1月16日起擔任技術員一職，仍任職於蘇澳港營運處工務科，至106年5月10日調任至蘇澳港營運處港勤所。王國銘任職蘇澳港營運處工務科（助理）技術員期間，主要負責辦理港區小型土木類工程之規劃設計，以及相關工程採購案之監造結算工作（附件2，第20-33頁）。詎其2人對於所督導或承辦之下列蘇澳港營運處相關工程採購案件，未能審慎依法行事，而有下列之違法失職行為：

#### 一、104年度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濬工程：

- （一）緣蘇澳港營運處於104年5月間發包「104年度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濬工程」，該工程由○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公司）以新臺幣（下同）22,630,000元得標施作（附件3，第34-35頁），自104年6月1日開工，同年12月4日竣工，並於同年12月24日驗收完成（附件4，第36-37頁）。工程施作期間，



由○富公司黃○修擔任上開工程之工地主任。方碩堂及王國銘分別為上開工程之主管與承辦人，詎仍接受黃○修提供之飲宴招待及金錢賄賂如下：

1. 於104年11月5日，黃○修花費14,000元，招待方碩堂、王國銘2人至宜蘭縣羅東鎮○○路○○號2、3樓有女陪侍之「富○○酒家」飲宴。
2. 於104年11月18日，黃○修在蘇澳港區內之施工碼頭將15,000元之賄款交付王國銘收受。
3. 黃○修續於同年12月2日，在蘇澳港營運處將15,000元之賄款交付王國銘收受。
4. 於104年12月24日，即上開工程驗收當日，黃○修復花費20,000元，招待方碩堂、王國銘2人至宜蘭縣羅東鎮○○路○○、○○號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

(二) 上開事實除據黃○修於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下稱宜蘭縣調站）詢問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明確（附件5，第38-43頁、附件6，第44-47頁、附件7，第48-51頁、附件8，第52-55頁）外，並有○富公司104年11月及12月之工程零用金支出單（附件9，第56-57頁）、「富○○酒家」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附件10，第58頁）在卷足憑，堪信屬實。

## 二、蘇澳港杜鵑颱風災害整建工程：

- (一) 104年9月底杜鵑颱風侵襲後，蘇澳港營運處規劃辦理「蘇澳港杜鵑颱風災害整建工程」，該工程係由○展公司設計監造（附件11，第59頁），並由王○杰所經營之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杰○公司）得標承作，標案金額516萬元，於105年1月12日開工，同年6月7日竣工、7月27日驗收完畢（附件12，第60-66頁、附件13，第67-71頁）。其中「浮標固定排放工作」之部分，則由杰○公司另以27萬元之價格轉包由正○興公司（負責人為李○成）承作（附件14，第72頁）。
- (二) 上開轉包之「浮標固定排放工作」部分，工程項目內包含3,000公斤鐵鍊之施作，然正○興公司於105年4月20日施作完畢後，所施作之鐵鍊重量未達契約所約定之3,000公斤，經王國銘檢視磅單後發現上情，要求王○杰補足重量，王○杰遂要求李○成

自行向王國銘說明。李○成即於105年4月26日，與王國銘相約在蘇澳港營運處對面汽車旅館之停車場王○杰駕駛之車輛上見面，由李○成與王國銘商談鐵鍊重量不足之情事，李○成向王國銘表示因設計關係，鐵鍊重量無法達到契約所定3,000公斤，本應進行變更設計並減價程序，然李○成為求王國銘協助讓其能依原契約設計重量驗收通過並請領工程款項，竟交付現金賄賂15,000元予王國銘（附件15，第73-75頁、附件16，第76-78頁、附件17，第79-99頁、附件18，第100頁）。

（三）王○杰為求王國銘對上開工程可能發生之各項缺失不予查報，遂陸續對王國銘提供下列飲宴招待及金錢賄賂，均經王國銘接受或收受：

1. 於105年2月16日，王○杰花費11,000元，招待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
2. 於105年5月24日，蘇澳港營運處將上開工程第二期估驗款1,617,296元匯入杰○公司之帳戶後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王○杰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50,000元之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3. 於105年6月1日，王○杰支出10,000元招待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
4. 於105年7月14日，王○杰支出3,200元招待王國銘至宜蘭縣羅東鎮羅○○街○○號有女陪侍之「欣○卡拉OK」飲宴。
5. 於105年7月26日，王○杰花費2,800元招待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欣○卡拉OK」飲宴。
6. 於105年7月27日，王○杰花費10,000元招待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
7. 於同年7月27日蘇澳港營運處將上開工程履約保證金516,000元匯入杰○公司之銀行帳戶後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王○杰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50,000元賄款予王國銘收受。
8. 於同年8月1日，蘇澳港營運處將上開工程末期款1,655,432元匯入杰○公司之銀行帳戶後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王○杰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100,000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9. 上開1至8之事實，除據王○杰於刑事案件偵查、審理中證述明確（附件19，第101-111頁、附件17，第93頁）外，並有「金○○酒店」105年2月16日、6月1日、7月27日日報表（附件20，第112-114頁）、2、6、7月份帶番排行榜各1紙（附件21，第115頁、附件22，第116頁、附件23，第117頁），及105年7月14日、105年7月26日、105年7月27日行動蒐證照片（附件24，第118-121頁、附件25，第122-124頁、附件26，第125-127頁）在卷足稽，堪予認定。

（四）王國銘明知王○杰所承作之上開工程中，轉包予李○成施作而於第二期請款之「浮標固定排放工作」項目中，施作鐵鍊有重量不足契約所定3,000公斤之缺失，另於第末期請款之「新設告示牌240×195cm含桿柱基座（既有桿柱檢修）」項目有未依契約設計圖說施作「懸臂標誌構造物基礎」2座之情形，本不得依原設計圖及預算請款，竟因前已收受王○杰、李○成交付之賄賂及不正利益而為下列違背職務之行為：

1. 於105年5月11日，由王○杰製作上開工程第二期工程估驗計價表、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等廠商依約應製作之文件送交蘇澳港營運處審查時，王國銘對於上開文書中登載「浮標固定排放工作」已如合約完成之不實內容未依法詳實審查舉發，反而逕於其上蓋章簽核，表示同意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並將該內容登載不實之公文書上呈予不知情之覆核人員、工務科經理及會計室經理，以利杰○公司順利請款（附件27，第128-134頁）。
2. 嗣於105年7月28日，王○杰委託他人製作上開工程第末期工程估驗計價表、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工程竣工報告、竣工結算詳細表等文書，送交蘇澳港營運處審查時，王國銘對於前揭文書中登載「新設告示牌240×195cm含桿柱基座（既有桿柱檢修）」2座已完成等不實內容，亦未依法詳實審查舉發，而逕於其上蓋章簽核，表示同意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並將上開登載不實內容之公文書上呈予不知情之覆核人員、工務科經理及會計室經理請款，使上開工程第末期之估驗款亦順利於105年8月1日撥款（附件28，第135-138頁）。

三、信號台阻絕設施損壞拆除新作工程等5件10萬元以下小額工程，及105年度蘇澳港碼頭護舷整修工程：

(一) 被彈劾人方碩堂、王國銘對於蘇澳港營運處所辦理土木工程相關之10萬元以下小型工程案，分別有核定底價、逕自指定廠商議價及施作之權責。尚○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尚○公司）之股東李○寬為求方碩堂、王國銘2人將渠等權限內之小額工程交予尚○公司施作，遂對其2人施以下列之飲宴招待：

1. 於105年3月17日，由李○寬招待方碩堂、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費用9,000元由李○寬支付。
2. 於同年4月14日，方碩堂、王國銘2人至宜蘭縣羅東鎮五結鄉○○路○段○○○之○號有女陪侍之「亮○○卡拉OK」飲宴後，由王國銘撥打電話予尚○公司之工地主任陳○嘉，要求陳○嘉前來付款，陳○嘉到場支付方碩堂、王國銘飲宴費用至少2,000元後，向李○寬報告，李○寬同意支付該筆費用。
3. 上開李○寬有於105年3月17日及同年4月14日招待方碩堂及王國銘2人飲宴之事實，除據李○寬於刑事案件偵查、審理中證述明確（附件29，第139-144頁、附件30，第145-160頁），且經陳○嘉於105年12月21日宜蘭縣調站詢問、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證稱：伊曾在105年4月14日傍晚，接到王國銘打電話找伊去「亮○○卡拉OK」付錢，當次付了兩、三千元；王國銘打電話找伊的意思就是要伊去付錢，所以伊就主動去付錢等語（附件31，第161-172頁、附件32，第173-177頁）外，並有「金○○酒店」105年3月17日日報表1紙（附件33，第178頁）在卷可憑，足堪認定。

(二) 方碩堂、王國銘於105年間港勤所等使用單位提出申請修復10萬元以下工程時，即利用其逕洽廠商施作之職權，自105年4月起，指定尚○公司以議價方式承攬「信號台阻絕設施損壞拆除新作工程」（金額88,100元）、「3號管制站圍籬及冷氣整修工程」（金額89,697元）、「消防隊管制門及跨海大橋欄杆整修工程」（金額84,000元）、「蘇澳港消防栓標示牌損壞整修工程」（金額89,000元）、「3號管制站冷氣損壞維修」（金額28,900元）等5件10萬元以下小額工程（附件34，第179-198頁）。

(三) 另蘇澳港營運處所發包之「105年度蘇澳港碼頭護舷整修工程」

（契約金額126萬元）於105年5月間亦由尚○公司得標承作（附件35，第199-201頁），該工程於同年6月29日開工，同年8月27日完工，同年9月21日驗收完成（附件36，第202-206頁）。李○寬為求該工程施作過程及驗收過程順利免受刁難，乃復對方碩堂及王國銘2人提供下列飲宴招待：

1. 於105年8月31日，李○寬招待方碩堂、王國銘2人前往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費用9,000元由李○寬支付。
2. 於同年12月9日，李○寬再次招待方碩堂、王國銘2人前往上開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費用10,000元由李○寬支付。
3. 前揭李○寬分別支出9,000元及10,000元招待方碩堂、王國銘2人至「金○○酒店」飲宴之事實，除據李○寬於刑事案件偵查、審理中證述明確（附件37，第207-219頁、附件30，第158頁）外，並有「金○○酒店」105年8月31日日報表（附件38，第220頁）、尚○公司105年度工程福利基金收支明細表（附件39，第221頁）、105年12月9日行動蒐證照片（附件40，第222頁）在卷足稽，堪予認定。

#### 四、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

- （一）蘇澳港營運處於105年7月間辦理「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該工程係公開招標案件，於105年10月13日上網公告招標（附件41，第229頁），王○杰有意投標，然因杰○公司斯時因故遭列拒絕往來廠商，不得參與投標（附件42，第230頁），王○杰遂與龍○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龍○公司）負責人林○源共同合作，以龍○公司名義參與競標，而另一參標廠商李○寬則與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偉○公司）合作，以偉○公司之名義參標。105年10月26日上開工程第一次開標時，因投標廠商不足而流標（附件43，第231頁、附件44，第232頁），王○杰有意與李○寬商談協議於第二次投標時不為價格競爭之事宜，遂拜託王國銘告知李○寬之聯繫方式，並託王國銘先代為告知欲協議不為價格競爭之情事，王國銘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規定，投標廠商不得以協議方式不為價格之競爭，竟仍依王○杰之要求，將李○寬之聯絡方式告知王○杰，並向李○寬表示王○杰亦有意得標上開工程施作，會再找他協調等語，以此方

式幫助王○杰與李○寬以協議方式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妨害政府標案之公平性。

(二) 王○杰因王國銘之協助而與李○寬取得聯繫，雙方並以「事成之後將由王○杰支付15萬元予李○寬作為答謝」為條件，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嗣於該工程第二次投標時，王○杰因得知李○寬欲以960萬元為投標價，遂以龍○公司名義、950萬元之金額投標，而順利於105年11月8日第二次開標時得標，經議價後以940萬元之價格承作上開工程（附件45，第233頁）。上開事實業據王○杰及李○寬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證述明確（附件46，第234-240頁、附件47，第241-249頁、附件48，第250-253頁、附件29，第139-144頁），並核與該工程標案之辦理過程相符，堪予憑採。

(三) 王○杰為感謝王國銘為上開「將李○寬之聯繫方式告知王○杰，幫助王○杰與李○寬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進而使王○杰順利獲得上開標案」等違背職務之行為，遂接續向王國銘提供下列飲宴招待或金錢賄賂：

1. 於105年10月26日，王○杰招待王國銘至宜蘭縣員山鄉永○○路○○巷○○號有女陪侍之「新○○卡拉OK」及宜蘭縣五結鄉四結村○○路○段○○○號○樓有女陪侍之「閃亮○○卡拉OK」飲宴，費用至少5,870元由王○杰支付。
2. 於105年10月26日，上開工程辦理第一次開標並流標後之翌日即105年10月27日，由王○杰花費8,500元招待王國銘前往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
3. 於105年11月8日，上開工程辦理第二次開標（決標）當日下午，由王○杰花費至少1,000元，招待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亮○○卡拉OK」飲宴，並在該卡拉OK前路邊，當場將現金2萬元之賄賂交予王國銘，王國銘當場予以收受之。
4. 於105年12月4日或5日後某日，由王○杰在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上，將3萬元賄賂交付王國銘，王國銘當場予以收受之。
5. 上開1至4之事實，除據王○杰於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明確（附件46，第234-240頁、附件49，第254-263頁）外，並有王國銘與王○杰通訊監察譯文（附件50，第264-271頁）、「金○○酒店」10月份帶番排行榜（附件51，第272頁）、

「金○○酒店」105年10月27日消費明細單（附件52，第273-274頁）、「閃亮○○」105年10月26日簽帳單（附件53，第275-277頁）、105年10月26日行動蒐證照片（附件54，第278-282頁）、105年11月8日行動蒐證照片（附件55，第283-287頁）在卷足按，堪予確認。

- （四）另李○寬為感謝王國銘為上開違背職務之幫助廠商協議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致其因而自王○杰處獲得15萬元金錢給付之利益，遂於105年12月4日或5日上午10、11時許，在宜蘭縣蘇澳鎮蘇澳港營運處停車場，以贊助餐敘費用為由，交付2萬元之現金賄賂予王國銘，亦經王國銘予以收受。此節業據李○寬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證述明確（附件48，第250-253頁、附件29，第139-144頁），王國銘於刑事案件偵查中亦自承：李○寬會給伊2萬元，是因為伊有幫忙提供李○寬的電話給王○杰，讓他們兩個去溝通協調本件標案；王○杰會給伊錢，應該是因為伊有把李○寬的電話給王○杰等語（附件56，第288-296頁、附件57，第297-310頁），堪信屬實。

五、#11號通棧遮雨棚及車棚拆除工程等11件10萬元以下小額工程：

- （一）王國銘對於蘇澳港營運處所辦理土木工程相關之10萬元以下小型工程案，有逕自指定廠商議價及施作之權責，遂利用其逕洽廠商施作之職權，自105年1月起，指定王○杰經營之杰○公司以議價方式承攬蘇澳港營運處所發包之「#11號通棧遮雨棚及車棚拆除工程」（金額79,800元）、「麗娜輪車輛引道整修工程」（金額83,000元）、「大樓停車棚新建工程」（金額95,000元）、「港區碼頭路面及水溝整修工程」（金額90,000元）、「#4號通棧鐵門修復及#6、#7警示標誌工程」（金額28,000元）等10萬元以下小額工程。又王國銘為避免將10萬元以下小額工程全數交由王○杰經營之杰○公司承攬施作，有違採購公平制度，遂要求王○杰借用其他企業社或公司名義承攬，以掩人耳目。王○杰遂另以「天○裝潢木構工程行（下稱天○工程行）」名義承攬蘇澳港營運處所發包之「停車場人行道、圍牆整修工程」（金額29,000元）、「消防及發電機室百葉窗新製工程」（金額94,000元）、「信號台6樓增設鐵門工程」（金額21,000元）等10萬元以下之小額工程；及以「勁○企業社」名義承攬「跨

海大橋伸縮縫整修工程」（金額95,000元）、「4號通棧鐵門上方防漏工程」（金額68,000元）及「7號碼頭水溝蓋加裝鐵鍊工程」（金額23,594元）等10萬元以下小額工程。此節除據王○杰於宜蘭縣調站詢問時，證述明確（附件46，第234-240頁、附件49，第254-263頁），核與天○工程行負責人陳○明於偵查中證稱：伊本身沒有承攬蘇澳港營運處所發包之工程，是王○杰向伊借用天○工程行的名義。104年開始，王○杰向伊借天○工程行的名義去承攬蘇澳港營運處的工程，王○杰說如果用杰○公司的名義連續一直承包，會被人家認為有問題，所以才想向伊借牌等語（附件58，第311-318頁）；勁○企業社負責人蔡○煌於偵查中證稱：勁○企業社實際並未承攬蘇澳港營運處的工程，伊是於105年間有陸陸續續把牌借給王○杰等語（附件59，第319-326頁）相符，並有王國銘承辦之上開11件小額工程採購案之工程施工案預算詳細價目表或附相關發票辦理經費核銷之費用憑證黏存單（附件60，第327-337頁）在卷足憑，堪予認定。

（二）王○杰為答謝王國銘將其權限內之小額工程交予王○杰以上開「杰○公司」、「天○工程行」及「勁○企業社」名義施作，遂接續對王國銘提供下列飲宴招待或金錢賄賂，均經王國銘接受或收受：

1. 蘇澳港營運處於104年12月31日將「#11號通棧遮雨棚及車棚拆除工程」79,800元匯入杰○公司之帳戶後，王○杰於105年1月5日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20,000元賄賂予王國銘。
2. 於105年2月5日，王○杰花費5,000元招待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
3. 蘇澳港營運處於105年2月18日將「麗娜輪車輛引道整修工程」83,000元匯入杰○公司之帳戶後，王○杰於105年3月10日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20,000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4. 蘇澳港營運處於105年7月15日將「跨海大橋伸縮縫整修工程」95,000元匯入勁○企業社向宜蘭縣羅東鎮農會所申請之帳戶，王○杰於該日後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20,000元賄賂予王國銘。



5. 王○杰於105年7月15日，蘇澳港營運處將「7號碼頭水溝蓋加裝鐵鍊工程」23,594元匯入勁○企業社之上開帳戶後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5,000元賄賂予王國銘。
6. 王○杰於105年7月21日，蘇澳港營運處將「4號通棧鐵門上方防漏工程」68,000元匯入勁○企業社之上開帳戶後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20,000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7. 蘇澳港營運處於105年8月10日將「大樓停車棚新建工程」95,000元匯入杰○公司之上開帳戶後，王○杰於105年8月11日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20,000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8. 蘇澳港營運處於105年8月17日將「港區碼頭路面及水溝整修工程」90,000元匯入杰○公司之帳戶後，王○杰於105年8月19日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20,000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9. 蘇澳港營運處於105年9月12日將「停車場人行道、圍牆整修工程」29,000元匯入天○裝潢木構工程行之帳戶，該日後某日，王○杰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5,000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10. 蘇澳港營運處於105年9月20日將「消防及發電機室百葉窗新製工程」94,000元匯入天○裝潢木構工程行之帳戶，該日後某日，王○杰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20,000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11. 蘇澳港營運處於105年9月20日將「信號台6樓增設鐵門工程」21,000元匯入天○裝潢木構工程行之帳戶，該日後某日，王○杰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5,000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12. 蘇澳港營運處於105年11月7日將「#4號通棧鐵門修復及#6、#7警示標示工程」28,000元匯入杰○公司之帳戶後，王○杰於105年11月9日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5,000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13. 王國銘於上開時地接續收受王○杰所提供之11筆金錢賄賂，共計16萬元，及於105年2月5日接受王○杰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等事實，業據王○杰於宜蘭縣調站詢問時，

證述明確（附件46，第234-240頁、附件49，第254-263頁），經核與王國銘於偵查中自承：因為王○杰配合度高，加上平常有招待伊跟方碩堂，所以伊都會找王○杰來施作10萬元以下小型工程；因為王○杰希望伊及方碩堂找王○杰來承作10萬元以下的零星工程，所以王○杰才會給伊「回扣」讓伊使用等語（附件61，第338-347頁、附件57，第297-310頁）相符，堪信屬實。

六、3號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及蘇澳港6、7號水溝蓋整修工程：

- （一）於105年10月間梅姬颱風過後，蘇澳港營運處擬發包「3號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及「蘇澳港6號、7號水溝蓋整修工程」2項工程，方碩堂因考量王○杰前曾有於蘇澳港區6、7號碼頭水溝蓋施作工程之經驗，有意使王○杰承作上開2工程標案，遂利用主辦上開2工程標案之機會，於上開2工程標案進行限制性招標前，在蘇澳港營運處辦公室內，與王○杰商討系爭2工程之設計規劃內容，並由王○杰使用王國銘辦公室之電腦或杰○公司之電腦製作上開2工程標案之施工預算書、詳細價目表等標案文件資料（附件62，第348-351頁、附件63，第352-360頁）。復指示承辦人王國銘藉梅姬颱風造成嚴重損害急需儘速完成修復之條件，於105年10月24日，將上開2工程簽准為緊急採購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邀約2家廠商，即王○杰經營之「杰○公司」，及其借名之「勁○企業社」參加比價（附件64，第361-364頁）。方碩堂、王國銘2人均明知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而王○杰既已實際上參與製作上開2工程標案之施工預算書、詳細價目表等標案文件，屬於實際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依規定自不得參與此次比價；且王○杰係以「杰○公司」及其借名之「勁○企業社」2家公司之名義虛偽進行比價，並無比價之實，然方碩堂、王國銘為使王○杰得以承作上開2工程標案，仍予以包庇上情，容任王○杰以「杰○公司」及「勁○企業社」2家公司之名義參與並進行為虛偽之比價。嗣於105年12月1日第一次比價時，因杰○公司資格不符而流標（附件65，第

365-366頁），王國銘遂於105年12月8日再度簽請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第二次開標（附件66，第367頁），然適逢蘇澳港營運處因案遭檢調單位搜索而未進行。

（二）上開事實業經王國銘於偵查中供稱：因為伊不會用電腦，所以請王○杰幫伊製作標案文件，方碩堂也都知道，設計也是方碩堂找王○杰做的，在招標之前都是方碩堂決定施工方式，並且跟王○杰討論等語（附件57，第298-310頁），復據王○杰於刑事案件偵查及審理中證稱：施工圖是伊畫的，大約是在105年12月21日議價的一個半月前，是王國銘叫伊畫的，方碩堂應該知情；伊也有在招標前跟方碩堂、王國銘一起在蘇澳港營運處方碩堂的辦公室討論要如何製作水溝蓋、鐵門；這兩個工程伊是用勁○企業社的名義參與議價，王國銘及方碩堂都知道伊是用勁○企業社的名義參與這兩個工程的投標；因為伊有做過隔壁工程的經驗，所以方碩堂希望伊投標上開標案等語（附件47，第241-249頁、附件67，第368-450頁），堪認王○杰已實際參與製作上開2工程標案之施工預算書、詳細價目表等標案文件，自屬實際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依規定原不得參與該標案，被彈劾人方碩堂及王國銘竟仍邀請王○杰以其經營之杰○公司及其所借牌之勁○企業社參與比價，顯係違反前揭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三）王○杰為感謝方碩堂、王國銘2人包庇其上開借牌並虛偽比價、實際代擬招標文件廠商仍參與比價等違法事項，使其能順利參標，乃接續對其等施以下列飲宴招待行為：

1. 於105年11月17日，由王○杰花費10,000元招待方碩堂、王國銘2人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
2. 於105年12月1日，王○杰花費8,000元招待王國銘至上開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
3. 上開1、2所列事實除據王○杰證述在卷（附件47，第241-249頁）外，且有「金○○酒店」11月份帶番排行榜（附件68，第451頁）、105年11月17日簽帳單、明細單（附件69，第452-453頁）、105年12月1日簽帳單、明細單（附件70，第454-455頁）在卷可憑，堪予認定。

七、被彈劾人王國銘另有藉中元節之機會，分別於104及105年間，向

斯時於蘇澳港區內施工之廠商人員詐取金額不等之「贊普」款項之不法行為如下：

- (一) 於104年7、8月間，王國銘藉中元節之機會，向蘇澳港區內施工廠商黃○修佯稱「廠商可以出資贊助蘇澳港營運處辦理中元普渡」云云，使黃○修陷於錯誤，誤信王國銘要幫忙將其「贊普」金額交由蘇澳港營運處共同購買中元普渡用品，而於104年8月25日，在蘇澳港區內交付現金15,000元予王國銘，王國銘因而詐得上開款項收為己用。上情除經王國銘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刑事案件審理時坦認在案（附件71，第456-514頁）外，亦據黃○修於宜蘭縣調站詢問時證稱：104年○富公司承辦蘇澳港營運處「104年度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濬工程」，當年中元普渡之前，王國銘說港區要普渡，有詢問伊是否要參加，因為伊是做海事工程的，很相信拜拜，伊就於104年8月25日拿15,000元現金交給王國銘，請王國銘幫伊轉交給蘇澳港營運處辦理普渡等語（附件7，第48-51頁），復有○富公司工程零用金支出單影本1紙記載「中元普渡拜拜（港區）15,000」（附件72，第515頁）在卷可稽，堪予認定。
- (二) 於105年7、8月間，王國銘亦藉中元節之機會，向承攬蘇澳港營運處所發包「105年度蘇澳港堤防及公共道路鋪面等改善整修工程」之晉○營造有限公司股東林○益佯稱「廠商可以出資贊助蘇澳港營運處辦理中元普渡」云云，使林○益陷於錯誤，誤信王國銘要幫忙將其「贊普」金額交由蘇澳港營運處共同購買中元普渡用品，遂由林○益邀請不知情之李○寬各出資6千元，而由林○益於105年8月間某日，在蘇澳港區內某處交付現金12,000元予王國銘，王國銘因而詐得上開款項收為己用。此節業經王國銘於宜蘭地院刑事案件審理時坦認在案（附件71，第456-514頁），復據被害人林○益、李○寬於宜蘭縣調站詢問時及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明確在卷（附件73，第516-520頁、附件74，第521-522頁、附件75，第523-529頁、附件76，第530-532頁），復有陳○嘉手機內通訊軟體LINE群組「尚○三人小組」對話截圖畫面（附件77，第533頁）在卷可按，其上顯示李○寬稱：「工作報告：蘇澳港訂於明天下午中元普渡拜拜，我們贊助6,000元，我先請林○益轉交王國銘，○嘉有機會請歸還○益

！」等語，相關事實足堪認定。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分別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前段所明文規定。又該法第2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 二、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112條授權訂定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第4條及第6條分別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同準則第7條則就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予以列舉規定，其中第1款為「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第2款為「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第3款為「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第17款係「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被彈劾人方碩堂及王國銘均係蘇澳港營運處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屬於該準則第2條第1項所稱之採購人員，自應受上開倫理準則之規範。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本文明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同規範第8點則規定：「（第1項）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第2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又本點第1項所稱「不妥當之場所」，依立法理由所示，係參酌內政部警政署85年1

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8486號函所列舉範圍，其中包括酒家、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均屬之（附件78，第534-535頁）。上開規範均為被彈劾人應恪遵之行為準則。

- 三、詢據被彈劾人方碩堂固坦承有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分別接受黃○修、李○寬及王○杰等人所提供之飲宴招待，惟辯稱其係把廠商當作一般朋友看待，且其去之前都有問過王國銘該等飲宴與公務有無關係，經王國銘告知無關等語，並堅稱參與相關飲宴與其職務並無對價關係云云（附件79，第536-545頁）。惟查，方碩堂身為蘇澳港營運處督導，並兼任該處工務科經理，負有綜理蘇澳港區內相關工程採購案件等工務科業務之職責，其對於黃○修、李○寬及王○杰等人為其所主管之工程採購案件之承包廠商人員乙情，殊難諉為不知，該等廠商人員既為其基於職務關係，於督辦之採購業務所面對之廠商從業人員，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及第2款等相關規定，對於其等提供之飲宴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方碩堂本即不得接受，竟仍多次允受之，自有明確之違失。而其接受招待前往之「富○○酒家」、「金○○酒店」及「亮○○卡拉OK」等飲宴場所，均為有女陪侍之聲色營業場所，屬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所稱之不妥當場所，核其所為，亦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要求。又關於上開參、六所載「3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及「蘇澳港#6、#7水溝蓋整修工程」2案之辦理，方碩堂明知該2案之施工預算書、詳細價目表等標案文件，係由杰○公司負責人王○杰代為製作，竟仍指示承辦人簽請依限制性招標，且逕邀王○杰所經營之「杰○公司」及其借名之「勁○企業社」參加比價之虛偽比價方式辦理，顯不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而已違反前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之規定。另查方碩堂上開行為涉及刑事責任，相關事實業經審理本件刑事案件之一審宜蘭地院、二審臺灣高等法院依憑相關證據認定在案，且依上開法院判決所為認定，方碩堂接受該等廠商人員提供之相關飲宴招待，與其本身督導辦理採購業務之相關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因而判決其關於「104年度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濬工程」、「尚○公司105年度承攬5件小額工程

採購」及「105年度蘇澳港碼頭護舷整修工程」等案之接受招待行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而105年10月梅姬颱風過後，關於「3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及「蘇澳港#6、#7水溝蓋整修工程」2案辦理過程，於105年11月17日之接受廠商招待行為，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附件80，第546-654頁、附件81，第655-752頁）。

- 四、詢據被彈劾人王國銘對於確有於附表二所示時地，分別接受黃○修、王○杰及李○寬所提供之飲宴招待，且確曾收受黃○修、李○成、王○杰及李○寬所交付之現金賄賂一節，坦承不諱，略稱：「客觀事實我承認，……我有收受包商提供的聚餐基金，這些是廠商主動提供給我們以答謝行政上的協助。我主觀上認為這些錢與我的職務都沒有對價關係，因為我只是最基層的員工而已」、「我沒有主動向廠商索取回扣，都是廠商主動給我的，作為我們的聚餐基金」云云，僅就關於上開參、五所載，收受自王○杰因承攬蘇澳港營運處「#11號通棧遮雨棚及車棚拆除工程」等11件小額工程所給付之賄賂數額，認有疑義，並表示：廠商在法院說每件都給伊5,000元、8,000元、20,000元，但應該沒有這麼多，伊現在已記不清每案收受的金額了，因為照這種說法是不符利潤比例原則的，金額算起來已經超過廠商的利潤。因為伊沒有把收受的每筆賄賂或不正利益記帳，所以已記不清楚；伊跟王○杰沒有約定的標準，是王○杰隔一陣子會主動拿一些錢給伊，說是聚餐基金，王○杰給了伊就收下等語（附件82，第753-766頁）；惟查，王國銘迄未能提出具體之事證，就其每案實際收受之賄賂金額加以說明，且其曾於宜蘭地院就本件所涉刑事案件審理時，對此為承認之供述（附件71，第479頁），則其事後空言陳稱賄賂數額沒有這麼多，尚難逕憑以為對其有利之認定。王國銘身為蘇澳港營運處工務科技術員，負責辦理蘇澳港區內土木類之工程採購案件，其為採購案之第一線承辦人員，對於黃○修、王○杰、李○成及李○寬等人分別均為其所承辦工程採購案件之承包或轉包廠商人員乙情，知之甚詳，該等廠商人員既為其基於職務關係承辦採購業務所面對之廠商從業人員，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及第2款等相關規定，對於其等提供

之賄賂、回扣、飲宴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等，本即不得收受或接受，竟仍毫不避諱多次允受之，甚至因收受該等賄賂及不正利益而為違背政府採購法令之行為，包括於上開參、二「蘇澳港杜鵑颱風災害整建工程」案中，明知廠商有未依約施作情形，仍於經手驗收請款程序時予以包庇而未予查報；於上開參、四「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案中，協助投標廠商間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及於上開參、六所示「3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及「蘇澳港#6、#7水溝蓋整修工程」2案之辦理過程，其明知該2案之施工預算書、詳細價目表等標案文件，係由杰○公司負責人王○杰代為製作，竟仍配合主管指示，將該2工程簽請依限制性招標，且逕邀王○杰所經營之「杰○公司」及其借名之「勁○企業社」參加比價之虛偽比價方式辦理，自均有明確之違失，並已違反前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之規定。復以王國銘受招待前往之「富○○酒家」、「金○○酒店」、「欣○卡拉OK」及「亮○○卡拉OK」等飲宴場所，均為有女陪侍之聲色營業場所，屬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所稱之不妥當場所，核其所為，亦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要求。又其食髓知味，習以為常於承辦之工程案件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形塑蘇澳港營運處工程得標廠商必須招待該處員工飲宴作樂或提供相當之工程回扣之陋習，自易使廠商於工程採購案高估施工成本、浮報工程價款，或於施工過程設法偷工減料，冀以降低成本確保利潤，其損害政府採購之公正性並危及公共工程之良善品質，實不言可喻。

- 五、上開王國銘之不法行為涉及刑事責任，相關事實業經審理本件刑事案件之一審宜蘭地院、二審臺灣高等法院依憑相關證據認定在案，且依上開法院判決所為認定，王國銘接受該等廠商人員提供之相關飲宴招待及收受賄賂，與其辦理各該採購案件之相關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因而判決其關於「104年度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濬工程」、「尚○公司105年度承攬5件小額工程採購」、「105年度蘇澳港碼頭護舷整修工程」及「#11號通棧遮雨棚及車棚拆除工程」等11件小額工程採購案等部分，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等罪；而關於「蘇澳港杜鵑颱風災害整建工程」、「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及「3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



工程」和「蘇澳港#6、#7水溝蓋整修工程」案部分，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等罪（附件80，第546-654頁、附件81，第655-752頁）。

六、另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於該次修正施行前之該法第2條原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有關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設「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始構成懲戒事由，顯較修正前之規定為限縮，而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又依該條立法理由說明，是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經查，前揭參、七所載，被彈劾人王國銘另藉104及105年中元節之時機，向斯時於蘇澳港區內施工之廠商人員分別詐取15,000元、6,000元、6,000元等金額之「贊普」款項部分，係屬於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時點分別係104年及105年8月間，跨連上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新舊法施行期間，針對105年8月之行為，係在該規定修正施行後，固直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而關於104年8月間之行為，於行為後發生法律規定變更之情形，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亦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彈劾人之修正後新法之規定。然核其所為，係以蘇澳港營運處欲辦理中元普渡事宜為託辭，向廠商詐取贊助款項收為自用，自己害及民間廠商對於政府機關乃至於整體公務員所具有誠信、廉潔形象之信賴，實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爰該等違法行為雖非執行職務之行為，然依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仍應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方碩堂及王國銘對於業務上所督導或承辦之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且有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之情事；被彈劾人王國銘另有對於所承辦之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收受承作工程廠商交付之金錢賄賂，以及利用104及105年中元節之機會，向斯時於蘇澳港區內施工之廠商人員詐取

「贊普」款項等之不法行為，其等所涉刑事責任部分，業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核上開被彈劾人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前段及第21條第1款等之規定，其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附表一、方碩堂接受廠商提供之不正利益一覽表

序號	日期	不正利益內容	不正利益提供者	涉及之採購案別
1.	104.11.5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富○○酒家」飲宴（不正利益14,000元）	黃○修	104年度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濬工程
2.	104.12.24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20,000元）	黃○修	
3.	105.3.17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9,000元）	李○寬	尚○公司105年度承攬5件小額工程採購
4.	105.4.14	至有女陪侍之「亮○○卡拉OK」飲宴後，李○寬同意支付該筆費用（不正利益2,000元）	李○寬	
5.	105.8.31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9,000元）	李○寬	105年度蘇澳港碼頭護舷整修工程
6.	105.12.9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10,000元）	李○寬	
7.	105.11.17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10,000元）	王○杰	105年10月梅姬颱風過後，「3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及「蘇澳港#6、#7水溝蓋整修工程」2案

附表二、王國銘收受廠商提供金錢賄賂及不正利益一覽表

序號	日期	賄賂／不正利益內容	賄賂／不正利益提供者	涉及之採購案別
1.	104.11.5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富○○酒家」飲宴（不正利益14,000元）	黃○修	104年度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濬工程
2.	104.11.18	賄賂15,000元	黃○修	
3.	104.12.2	賄賂15,000元	黃○修	
4.	104.12.24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20,000元）	黃○修	
5.	105.2.16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11,000元）	王○杰	蘇澳港杜鵑颱風災害整建工程
6.	105.4.26	賄賂15,000元	李○成	
7.	105.5.24後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	賄賂50,000元	王○杰	
8.	105.6.1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10,000元）	王○杰	
9.	105.7.14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欣○卡拉OK」飲宴（不正利益3,200元）	王○杰	
10.	105.7.26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欣○卡拉OK」飲宴（不正利益2,800元）	王○杰	
11.	105.7.27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10,000元）	王○杰	
12.	105.7.27後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	賄賂50,000元	王○杰	
13.	105.8.1後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	賄賂100,000元	王○杰	
14.	105.3.17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9,000元）	李○寬	尚○公司105年度承攬5件小額工程採購
15.	105.4.14	至有女陪侍之「亮○○卡拉OK」飲宴後，李○	李○寬	

序號	日期	賄賂／不正利益內容	賄賂／不正利益提供者	涉及之採購案別
		寬同意支付該筆費用（不正利益2,000元）		
16.	105.8.31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9,000元）	李○寬	105年度蘇澳港碼頭護舷整修工程
17.	105.12.9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10,000元）	李○寬	
18.	105.10.26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新○○卡拉OK」及有女陪侍之「閃亮○○卡拉OK」飲宴（不正利益5,870元）	王○杰	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
19.	105.10.27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8,500元）	王○杰	
20.	105.11.8	招待至「亮○○卡拉OK」飲宴（不正利益1,000元），並交付現金賄賂20,000元	王○杰	
21.	105.12.4或105.12.5上午	賄賂20,000元	李○寬	
22.	105.12.4或5日後某日	賄賂30,000元	王○杰	
23.	105.1.5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	賄賂20,000元	王○杰	
24.	105.2.5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5,000元）	王○杰	
25.	105.3.10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	賄賂20,000元	王○杰	
26.	105.7.15後某日	賄賂20,000元	王○杰	
27.	105.7.15後某日	賄賂5,000元	王○杰	
28.	105.7.21後	賄賂20,000元	王○杰	

序號	日期	賄賂／不正利益內容	賄賂／不正利益提供者	涉及之採購案別
	某日			
29.	105.8.11隔日 或第2日之某日	賄賂20,000元	王○杰	
30.	105.8.19隔日 或第2日之某日	賄賂20,000元	王○杰	
31.	105.9.12後 某日	賄賂5,000元	王○杰	
32.	105.9.20後 某日	賄賂20,000元	王○杰	
33.	105.9.20後 某日	賄賂5,000元	王○杰	
34.	105.11.9隔日 或第2日之某日	賄賂5,000元	王○杰	
35.	105.11.17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10,000元）	王○杰	105年10月梅姬颱風過後，「3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及「蘇澳港#6、#7水溝蓋整修工程」2案
36.	105.12.1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8,000元）	王○杰	

## 懲戒執行情形

- 一、懲戒法院110年3月3日109年度澄字第3580號判決：方碩堂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王國銘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 二、上訴審程序進行中。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38、顏新章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從事仲介農地買賣，並協助支付部分農地價款，另嘗試爭取仲介授權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核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42 號

提案委員：蔡崇義、王幼玲

審查委員：蕭自佑、王榮璋、葉宜津、王美玉、施錦芳、  
林文程、賴鼎銘、鴻義章、陳景峻、郭文東、  
浦忠成、趙永清、王麗珍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顏新章 花蓮縣消防局前局長（警監3階）、花蓮縣政府前秘書長（簡任第12職等）；現任花蓮縣副縣長。

### 貳、案由：

顏新章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處所從事仲介農地買賣，並協助支付部分農地價款，且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款，另嘗試爭取仲介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遊憩用地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其不知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圖謀他人利益之行為，嚴重敗壞公務機關及公務員形象、損害政府之信譽，事證明確，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顏新章自民國（下同）99年4月8日至103年12月25日擔任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負責綜理該局之各項業務；自103年12月27日至109年1月16日擔任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於本院詢問翌日升任副縣長），承縣長之命，處理縣政，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附件一，第1頁）。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長梁○○及其子梁○○，以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萁藉職權逼退侯○○放棄購買登記於梁○○及其親友、家族企業名下之花蓮縣○○鄉○○段○○○地號等○○筆農地（面積共計○○.○○公頃，下稱系爭農地），進而恐嚇並施壓渠等低價出售系爭農地，以及與被彈劾人藉職權施壓渠等出售該公司所有位於省道台11丙線以東面積約100公頃之遊憩用地（下稱系爭遊憩用地），涉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嫌，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提起告訴（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應為告發），雖經該署檢察官不起訴確定（105年度偵字第2804號、105年度偵續字第30號、31號不起訴處分書，附件二、三，第3-79頁），惟經該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決議，當時擔任消防局局長之被彈劾人顏新章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消防局長辦公室媒合榮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亮公司）與○○○○公司買賣系爭農地或要求○○○○公司出價供伊介紹其他買家購買系爭遊憩用地，涉有行政責任，爰於107年9月27日移請花蓮縣政府本於權責卓處（附件四，第80頁）。嗣經該府於同年11月28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第2條、第24條第1項及第25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附件五，第81頁）。被彈劾人違法失職情事如下：

- 一、被彈劾人於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期間，一方面介紹林○○高價購買系爭農地，一方面遊說梁○○低價出售，而於99年12月22日在花蓮縣政府貴賓室內，由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萁家族成立之榮亮公司先向梁○○及其家族成員以新臺幣（下同）10億5,500萬元購買系爭農地後，「同日」再由榮亮公司售予林○○15億2,120萬元（依契約計算兩者價差應為4億6,620萬元，惟法院認定林○○實際支付金額為11億5,600萬元，本院從其認定），使該公司從中轉手獲利1億100萬元。

- (一) 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認定：「99年間，時任花蓮縣消防局局長顏新章向林○○表示：○○○○公司的老闆缺錢，有一塊土地有發展的潛力，而花蓮縣縣長會發展觀光事業，將來會賺錢等語，因顏新章之前在桃園擔任刑警隊長時，曾經拯救林○○遭綁架的兒子，故林○○相信顏新章，並由其帶林○○及其配偶許○○一起去花蓮勘察系爭農地，經林○○、許○○評估後有意願要購買，而顏新章當時告知該筆土地共約19萬坪，每坪價格8,000元，總價為15億多元，但顏新章告知林○○賣主○○○○公司地主梁○○信用、風評不好，在辦理過戶會有困擾，便表示由花蓮縣長夫人徐○○所擔任負責人之榮亮公司來做保證。於99年12月22日簽約當日，林○○與榮亮公司之總經理鮑○○（並無股權），在花蓮縣政府貴賓室簽訂買賣契約，……。」業經證人林○○於調查站詢問及該署偵訊時（105年3月16日、105年4月6日、105年6月28日）具結證述明確，並有榮亮公司與林○○於99年12月22日所簽訂之系爭農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附卷可稽（參見105年度偵字第2804號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三、（一）、7，於附件二，第17-18頁；附件六林○○偵訊筆錄，第83-106頁；附件七系爭農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2份，第107-116頁）。
- (二) 檢察官偵查後認定：林○○係因為被彈劾人之介紹，才與被彈劾人一起至系爭農地勘察，並願意購買系爭農地，且因被彈劾人之說明及保證，才同意先由梁○○將系爭農地賣給榮亮公司後，再由榮亮公司賣給林○○。核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所認定：「被告傅崑萁……就本案農地買賣託顏新章為梁○○找買主一事，亦經證人顏新章、被告鮑○○陳明屬實，……」（參見105年度訴字第276號、106年度訴字第303號刑事判決理由參、三、（三）、3，於附件八，第144頁；附件十二，被彈劾人偵訊筆錄，第181-188頁；附件十三，鮑○○偵訊筆錄，第191頁）相符，是被彈劾人替榮亮公司仲介套利，堪以認定。
- (三) 又查，榮亮公司董事、監察人名單等資料如下表：



設立 (變更) 登記日期	身分	姓名	任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持有 股份	備註
95.9.26	董事長	徐○○	95.9.20- 98.9.19	1,000,000	999,000	發起人、 傅崐其配偶
	董事	傅○○			0	傅崐其胞姐
		傅○○			0	
	監察人	傅劉○○			1,000	發起人、 傅崐其母親
101.9.11	董事長	鮑○○	101.9.5- 104.9.4		0	
	董事	徐○○			999,000	
		傅○○			0	
		傅○○			0	
監察人	傅劉○○	1,000				
103.1.24	董事長	鮑○○	103.1.23- 106.1.22		999,000	
	董事	李○○		0		
		吳○○		0		
	監察人	馮○○		1,000		
106.9.27	解散登記(自106.9.19起解散)					

註：95年9月26日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3號2樓（傅崐其擔任花蓮縣縣長後，花蓮縣政府臺北聯絡處自99年起搬至此址，至107年9月15日終止租賃契約），102年4月16日變更登記為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59號18樓之2，105年9月12日變更登記為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59號16樓。

資料來源：依臺北市府107年12月27日府產業商字第10757472600號函製表。

由上可知，榮亮公司之發起人為傅崐其之配偶及母親，董事長為傅崐其之配偶，董事為傅崐其胞姐，監察人為傅崐其母親，家族持股百分之百。另檢察官認為：「榮亮公司之設立地址為被告傅崐其擔任立法委員期間之私人辦公室，或其出任花蓮縣縣長期間之花蓮縣政府臺北聯絡處，且榮亮公司金融帳戶之資金來源、開戶地緣關係及私密之提款碼等，莫不與被告傅崐其及其家族有緊密關聯，而大額資金存提、匯款資金存提、匯款等作業主要亦由其配偶、父親傅○○、部屬執行，且主要係與被告傅崐其及其配偶、父親及家族資金基金會等帳戶往來等情觀之，榮亮公司金融帳戶資金顯為被告傅崐其所實際掌控及支配……。」（參見花蓮地檢署檢察官105年度偵續字第30、31號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伍，於附件三，第63-72頁），榮亮公司實際上應係由傅崐其家族所掌控與支配。

(四) 又檢察官偵查後認定：「……傅崐萁係於99年12月22日上午，在花蓮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內，以其所實際掌控經營之榮亮公司名義，向告訴人梁○○及其家族成員以10億5,500萬元……購買上開農地，並於同日以12億5,600萬元……售予林○○，共計獲利2億100萬元，……」（參見花蓮地檢署檢察官105年度偵續字第30、31號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肆、一、(一)，於附件三，第44-45頁)。惟花蓮地院判決認為：「……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林○○與榮亮公司間就本案農地之買賣價金為12億5,600萬元(應係15億2,120萬元)。」(參見花蓮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76號、106年度訴字第303號刑事判決理由貳、一、(一)、4，於附件八，第128頁)因無積極證據可證明榮亮公司取得15億2,120萬元，法官以無其他證據可佐系爭農地買賣之價金高於為被告鮑○○、林○○及證人許○○所一致陳述之11億5,600萬元，故僅能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認林○○與榮亮公司間就系爭農地之買賣價金為11億5,600萬元(附件八，林○○偵訊筆錄，第97-102頁；附件十三，鮑○○偵訊筆錄，第203-204頁；附件十四，許○○偵訊筆錄，第217-220頁)，雖與契約金額不同，然本院無司法偵查權，且無礙於行政責任之追究，因而亦以獲利1億100萬元為認定。

(五)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於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期間，受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萁之託，介紹林○○購買系爭農地，親自帶林○○勘查，告知需由傅崐萁所實際掌控支配之榮亮公司做保證，並於99年12月22日在花蓮縣政府貴賓室內，由榮亮公司先向梁○○及其家族成員以10億5,500萬元購買系爭農地後，「同日」再由榮亮公司售予林○○15億2,120萬元(依法官認定，林○○嗣後實際支付金額為11億5,600萬元)，再觀之○○○○公司梁○○、梁○○父子憤恨不平，提出告訴及告發，顯見梁○○、梁○○父子出售系爭農地時，受被彈劾人蒙蔽(林○○可以較高價格購買)或憚於情勢而廉價出售系爭農地，被彈劾人身為高階公務員，卻假借其權勢，於公務機關替榮亮公司買賣土地，賺取暴利，殊不足取。

二、被彈劾人於擔任消防局局長期間，除實際介紹林○○購買系爭農地外，並依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萁指示，於100年8月間，替榮亮公

司支付土地價款，並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入200萬元現金1筆至榮亮公司帳戶。

- (一) 檢察官認定：「……傅崐萁指示其秘書陳○○持該帳戶所開立之面額5億元支票1張，至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辦理換購5張面額均為1億元之臺銀本行支票，續指示顏新章於100年8月2日提示該5張支票，並移轉4億7,934萬元至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鮑○○支存帳戶，以支應當日梁○○提示土地尾款4億5,300萬元支票及延遲給付土地款之利息賠償款2,634萬元支票……業經被告顏新章供述明確，……是依上開查證資金流向情形可知，林○○所交付之土地價款，均先入榮亮公司或鮑○○之帳戶後，鮑○○將部分價款，作為轉支付予告訴人兼告發人等人之土地價款，……或由傅崐萁指示其秘書陳○○持鮑○○帳戶開立支票，委交由被告顏新章辦理換票，以替榮亮公司支付土地價款予告訴人兼告發人梁○○……。」（參見花蓮地檢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2804號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三、（一）、10、（4），於附件二，第23-24頁）。
- (二) 另據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即106年偵字第3057號），載明榮亮公司金融帳戶主要由被告傅崐萁之配偶徐○○、父親傅○○、立委辦公室及花蓮縣政府部屬受被告傅崐萁之命，代為提款、匯款等交易。另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107年10月23日提出上訴補充理由書，亦載明榮亮公司及被告鮑○○之帳戶均由前縣長傅崐萁命其部屬以大額現金（50萬元以上）存提等情，花蓮縣政府員工，多次利用上班時間為榮亮公司存、提款，涉有行政責任。經該府政風處行政調查結果發現，涉案員工14名，其中在職4名。經勾稽比對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查調之差勤等相關資料，渠等自98年12月20日傅崐萁縣長就職後，於出差期間協助榮亮公司、鮑○○存、提款計22筆、未請假逕自外出存、提款計81筆，共計103筆（另8筆係於午休時間辦理），總存、提金額為3億1,542萬7,633元。該等存、提款行為係屬與業務無關之行為，而被彈劾人擔任消防局局長期間，亦於100年8月24日上班時間（9時45分）不假外出至銀行協助榮亮公司存入現金1筆，金額200萬元（附件九，花蓮縣政府人員協助榮亮公司存、提大額現金一覽表序號111，第156頁）。

三、被彈劾人於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與梁○○洽談以○○○○公司對外公開一致之報價，爭取仲介系爭遊憩用地授權。

- (一) 該案告訴人兼告發人梁○○、梁○○於原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105年度偵字第2804號不起訴處分書）後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時，梁○○提出被彈劾人於103年10月31日、103年11月4日、103年11月19日及104年1月30日多次與其聯繫系爭遊憩用地買賣之談話譯文（附件十，第157-176頁），顯示被彈劾人最早於102年5月（時任花蓮縣消防局局長）間即開始與梁○○接洽仲介上開遊憩用地買賣，後續並持續主動與梁○○接洽。
- (二) 被彈劾人數次詢問梁○○是否有意出售上開遊憩用地及售價若干，梁○○分別回答「一直都在引資的過程當中」、「引資嘛，那引資的部分，當然處理部分的土地也有在考量的範圍裡面內嘛」、「對我們會，我們現在在找合作的人都在找」、「我們現在出去的價錢、業界的價錢，你們帶看的價錢，不會不知道我們要賣多少錢」、「對啊，你去問業界現在都是三萬多塊了」、「對我們現在已經白紙黑字的，我們那個上次給你的白紙黑字也是我們這邊希望引資嘛，很清楚的我們已經白紙黑字，本來就是要引資，這也是希望地方發展真的能夠好，希望資金能夠進來活化他、開發，這個很明確啊」、「不會啊，我們那個價錢又不是只有開給你」及「外面報就是像這樣子」等語，顯示○○○○公司當時本即持續有出售系爭遊憩用地引資開發之規劃並曾對外報價，而被彈劾人則實際負責洽談價錢。
- (三) 被彈劾人曾以「那你又三萬多，那可以討價還價多少？」、「我現在講是說可以殺價殺到多少」、「三萬五，怎麼那麼貴，一年前才兩萬四，哀歐，現在又漲了一萬塊，有這麼好賺的？」、「啊可以便宜一點嘛」及「有沒有便宜啊」等語試圖殺價，惟亦曾表示「買賣土地有什麼問題啊，我現在人家都土地，你要賣個三萬五，我說我三萬塊買，你怎麼樣，要就成交啊」、「我們這純粹是買土地啦，要來買就買，他認為你三萬五可以就三萬五，也許他要跟你殺到三萬二，你要賣你就賣，對不對，或是跟你三萬塊，他要賣，我要買三萬塊，願不願意，可不可以

賣，那不能賣，那也沒有辦法」、「你就提出來，你就掛牌出來，你就放出來的話，你沒有看到外面人家ㄟ這個我要賣，然後人家打電話去問，我這個要多少錢賣，啊買家就，我認為，你看到三萬塊，他說沒有我兩萬八要買，啊你可以賣就賣，你可以買就買，這種情形，好不好，就這樣」等語。被彈劾人最終於104年1月30日（時任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洽詢仲介售地過程，表示「有沒有便宜啊」，梁○○回答表示「外面報就是像這樣子」，被彈劾人並未再要求降價，而表示「不是啊，那你要授權給我，那你要講清楚喔。」顯示被彈劾人最終接受○○○○公司對外之一致報價，並嘗試爭取仲介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系爭遊憩用地。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定有明文。
- 二、被彈劾人於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期間，明知榮亮公司為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萁家族所成立，且董事長為其配偶徐○○，竟受傅崐萁之託，向林○○表示位於該縣之○○○○公司老闆梁○○缺錢，系爭農地有發展的潛力，而該縣縣長會發展觀光事業，將來會賺錢等語，並帶林○○及其配偶許○○勘察系爭農地，告知總價為15億多元，且需由榮亮公司做保證，嗣於99年12月22日於該府貴賓室簽訂買賣契約簽約時，由榮亮公司先向梁○○及其家族成員以10億5,500萬元購買系爭農地後，同日再由榮亮公司售予林○○15億2,120萬元，協助該公司從中轉手獲利高達1億100萬元（此數目以法官將無積極證據者扣除後所得，若依照契約達4億6,620萬元）。其後被彈劾人更依傅崐萁指示，於100年8月間協助榮亮公司支付土地價款，並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入200萬元現金1筆至榮亮公司（或鮑○○）帳戶。此外，又於擔任消防局局長及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另與梁○○洽談嘗試爭取仲介系爭遊憩用地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等

與本身業務無關之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規定。

三、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於介紹林○○購買系爭農地一節，辯稱：「當時聽縣長講鮑○○問有沒有要買的。如果有就去找鮑○○。林○○是我的朋友，當時我在桃園當刑警大隊長時，他小孩被綁架，我幫他救回來的。他也認識鮑○○」、「只有跟林○○講，要不要買是他自己決定」、「他們當天要簽約我不知道。我沒有在現場。不是我邀的。事後才知道榮亮跟○○簽約的」；對於100年8月24日至元大銀行花蓮分行存入現金1筆金額200萬元一節，辯稱「忘記了。銀行如果有熟，寫單子請人去存也可以」；對於仲介系爭遊憩用地一節，辯稱：「第一次買完了之後，○○賣的土地上還有建物，當時承諾半年後會拆掉，但沒有拆，林○○找我，我跟梁○○談時，才談到這件事」、「我特別跟他講，我不是做仲介，要買就去找仲介公司來簽約」、「他是跟我講這是遊憩用地，我覺得哪有那麼好。我沒有找人來跟他買」、「○○○○公司缺錢，林○○有錢，我請他評估再去買。我覺得仲介是不好的。我並未有仲介」等語（附件十一，被彈劾人於監察院詢問筆錄，第177-180頁）。

四、惟被彈劾人所辯不惟與事實不符，如前所述外，其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具有法定職務之公務員，其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替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萁家族所成立之榮亮公司，從事農地買賣，獲取高額利益，並協助支付土地價款、存入大額現金，更嘗試爭取仲介系爭遊憩用地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雖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然仍指摘其所為有行政疏失，更有談話譯文在卷可資佐證，所辯未有違失等情顯不可採。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替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萁家族所成立之榮亮公司，從事農地買賣，低買高賣，獲取高額利益，並協助支付農地價款，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入新臺幣200萬元現金1筆，幫忙榮亮公司（或鮑○○）存款。另嘗試爭取仲介系爭遊憩用地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雖無證據查明其是否有收取服務報酬或其他利益，惟其不知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圖謀他人利益

之行為，嚴重敗壞公務機關及公務員形象、損害政府之信譽，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39、彰化縣伸港鄉鄉長曾煥彰利用辦理監造及新建工程機會，內定特定廠商得標，事後收取回扣新臺幣 828 萬 8,000 元，嚴重敗壞法紀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43 號

提案委員：蔡崇義、王幼玲

審查委員：陳景峻、紀惠容、郭文東、蘇麗瓊、王麗珍、高涌誠、蕭自佑、王榮璋、葉宜津、林文程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曾煥彰 彰化縣伸港鄉鄉長（109年9月4日停職），相當簡任第10職等。

### 貳、案由：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辦理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納骨櫃設計監造及新建工程，鄉長曾煥彰等透過白手套王男居中牽線聯繫，內定特定廠商得標，事後收取回扣新臺幣828萬8,000元，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下稱伸港鄉公所）於民國（下同）105年辦理「彰化縣伸港鄉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納骨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下稱納骨櫃設計監造案）及「彰化縣伸港鄉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納骨櫃新建工程」（下稱納骨櫃新建工程案），鄉長曾煥彰（109年9



月4日停職，附件1，第2頁）與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下稱鄉民代表會）主席林○○合謀，透過白手套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實際負責人）居中聯繫，內定協助願意提供回扣之廠商得標；以及鄉長曾煥彰於「106年日本東京環保衛生業務觀摩考察」案有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附件2，第5~68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方法院）109年8月18日判決有罪在案（附件3，第69~145頁）。嗣本院於109年10月27日詢問被彈劾人曾煥彰，其坦承認罪（附件4，第146~148頁），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彰化縣伸港鄉鄉長曾煥彰為圖個人不法利益，於105年利用伸港鄉公所辦理「納骨櫃設計監造案」及「納骨櫃新建工程案」之機會，勾選廠商提供之名單擔任外聘評選委員，並暗示不知情之內聘委員，讓內定廠商順利得標，事後收取巨額回扣新臺幣（下同）828萬8,000元；另於「106年日本東京環保衛生業務觀摩考察」案中，洩漏招標應秘密之資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敗壞官箴，相關情節如下：

- （一）「納骨櫃設計監造案」及「納骨櫃新建工程案」收取回扣部分：
1. 曾煥彰於103年12月25日接任彰化縣伸港鄉鄉長前，該鄉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之建築物主體工程已在前任鄉長林○○規劃下興建（結算總價6,323萬5,974元），曾煥彰上任時建築物主體已興建至一半以上（內含地下1樓及地上1樓設置骨灰箱【即納骨櫃】，於第2期施作）；另伸港鄉因已有第一及第二納骨堂塔位，塔位數量充足，故前任鄉長林○○於規劃興建第三納骨堂時，就第三納骨堂內部納骨櫃之製作及裝潢，僅先規劃設計地下1樓及地上1樓骨灰箱設置，而上開工程由○○建築師事務所（下稱○○事務所，負責人謝○○）負責規劃設計及監造，其中就地下1樓及地上1樓骨灰箱設置部分，原工程預算為3,300萬元。
  2. 曾煥彰於選上鄉長之時，即已聽聞有部分鄉民反映第三納骨堂內各樓層（即地下1樓到地上6樓）之納骨櫃應一併完成，以避免僅施作其中兩樓層，而未來須再施工其他樓層時會驚擾到已經安置於該處之祖先安寧，曾煥彰遂於103年12月25日

上任後不久，即與鄉民代表會主席林○○共同謀議以此機會牟利，商議由林○○透過知情之白手套王○○尋覓願意配合交付回扣之廠商及建築師。而王○○於林○○請其尋覓配合廠商後，立即找到有投標納骨櫃新建工程案意願之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登記及實際負責人，亦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董事及實際負責人），及原為第三納骨堂建築物主體工程（含地下1樓及地上1樓骨灰箱設置）設計監造之建築師謝○○，邱、謝兩人表示願意投標。

3. 曾煥彰為使納骨櫃工程重新發包得以收取回扣，指示不知情時任民政課課長之李○○及承辦人柯○○，簽請將原地下1樓及地上1樓骨灰箱設置之契約內容刪減，經曾煥彰於104年6月5日准予變更；民政課復於104年11月17日提報代表會審議105年度「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5,000萬元（即納骨櫃新建工程案預算），但該次定期會中因鄉民代表姚○○、黃○○等人均認為鄉內第一、二納骨堂之剩餘塔位甚多，無須急迫編列預算，而對此預算案提出質疑，林○○見狀知本件納骨櫃預算無法通過，故亦隨同提出質疑，於104年11月25日宣布決議將該預算保留暫緩執行。嗣本件納骨櫃預算案延至105年5月10日民政課再提報代表會審議時，代表會即在無異議下通過該預算准予執行。
4. 納骨櫃預算通過後，王○○遂邀集邱○○與謝○○至王○○位於彰化縣鹿港鎮○○公司舊址辦公室會面，告知本件納骨櫃預算已提高為5,000萬元，並分別向謝○○及邱○○透露「人家要這個」、「需要提供一些好處」等語，再次表明本案工程須支付回扣。王○○在確定謝○○與邱○○有交付回扣以取得標案之意願後，遂先帶謝○○及邱○○前往林○○位於彰化縣伸港鄉居所拜訪，曾煥彰經林○○電話聯繫後，嗣後亦到達林○○上揭居所。
5. 邱○○雖已承諾要交付回扣予林○○及曾煥彰作為對價以換取新建工程標案，並決定將來會以其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公司參與投標，但仍擔心有無法得標之風險及交付高額回扣後將來有履約之困難，邱○○便向謝○○提議可參考○○公

司納骨櫃之圖說及預算資料，並願意無償提供納骨櫃圖說相關資料。謝○○知邱○○將來勢必會前來投標新建工程案，乃接受邱○○提議，於105年6、7月間某日，先行寄送第三納骨堂各樓層之平面圖予○○公司，接著邱○○指示員工繪製完成各樓層納骨櫃配置圖及預算書等資料，於105年7月19日以寄送電子郵件方式提供予謝○○，作為○○事務所日後投標納骨櫃設計監造案之參考資料。

6. 嗣後謝○○在王○○陪同下，再次前往林○○居所，經王○○先向林○○表達謝○○欲取得納骨櫃設計監造案之意後，林○○與王○○當場表示將協助謝○○得標，要求謝○○交付回扣予曾煥彰作為對價，謝○○表示同意配合辦理，並提出願以納骨櫃設計監造案決標金額15%作為曾煥彰協助得標之對價。另邱○○亦在王○○帶領下前往林○○居所，向林○○表示願意交付回扣，並表示新建工程案利潤約為總工程款30%，且尚須繳付稅金。林○○誤以為邱○○表示願意以總工程款之30%作為回扣金額，嗣後又聽王○○表示可以再多要5%，認為邱○○得以交付工程款30%至35%之金額作為回扣，即告知曾煥彰新建工程案可取得之回扣大約為1,650萬元，曾煥彰可分得800萬元，經曾煥彰同意。故此時林○○與邱○○雖已就曾煥彰及林○○協助取得標案、邱○○交付回扣作為對價之事達成共識，然實則對回扣金額之認知仍有落差。
7. 其後，曾煥彰經林○○轉達處理回扣事宜之進度後，曾煥彰於納骨櫃設計監造案公告前之105年9月19日，指示不知情之民政課課長張○○，簽請就納骨櫃設計監造案採限制性招標，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其後，王○○於105年9月21日招標公告日前某日，私下交付外聘委員建議名冊供謝○○勾選，謝○○閱覽後即勾選與其相識之曾○、楊○○、謝○○等人，經王○○轉交予林○○，林○○再將該名單轉交給曾煥彰，勾選核定曾○、楊○○、謝○○等人為外聘評選委員，另再選定周○○、張○○、黃○○、楊○○等人為納骨櫃設計監造案之內聘評選委員，並暗示誘導不知情之內聘評選委員，使內聘評選委員對於謝○○產生

較佳之印象，創造出對於謝○○較為友善之評選環境。

8. 另謝○○於納骨櫃設計監造案公告後，便開始向邱○○諮詢關於納骨櫃之相關事宜（如有無專利、綁標、耐燃及耐震等），並要求○○公司提供納骨櫃優缺點說明，經參考○○公司提供之納骨櫃配製圖及預算等資料後，謝○○即自行稍作修改並製作服務建議書，投標參與本件納骨櫃設計監造案於105年9月30日之開決標。當日共有3家廠商投標，然不知情之外聘評選委員曾○、楊○○、謝○○，因與謝○○本有同窗及師生情誼，而不知情之內聘評選委員周○○、張○○、黃○○、楊○○等人，因受曾煥彰之暗示下對於謝○○有較佳之印象，故經序位法評選結果，無論外聘及內聘評選委員，均評定○○事務所為第1序位廠商，○○事務所因而以序位優勝廠商順利標得納骨櫃設計監造案（決標金額192萬4,000元），105年10月6日簽約。事後，謝○○於簽約後某日，偕同王○○前往林○○居所，將回扣賄賂現金28萬8,000元（即決標金額192萬4,000元×15%）以裝於紙袋之方式交付林○○，林○○隨即攜至伸港鄉公所交付曾煥彰收受，曾煥彰遂藉此收取謝○○所交付之回扣作為違背職務協助謝○○得標之對價。
9. 納骨櫃設計監造案決標後，曾煥彰先指示不知情之民政課課長張○○，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示成立採購審查小組，於105年11月8日共識決議就新建工程案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報彰化縣政府於105年11月16日函復同意；而王○○為協助○○公司順利得標，便先行將新建工程案之外聘委員建議名冊交邱○○勾選，邱○○因對於外聘委員均不熟識，遂央請曾任建築師公會理事長之翁○○（已歿）提供林○○、黃○○及曾○3人建議名單後，於105年12月7日招標公告日前某日，將建議外聘評選委員名單交予王○○，再由王○○交予林○○，林○○隨後再轉交給曾煥彰勾選核定，並同時選定周○○、張○○、黃○○、林○○等人為新建工程案之內聘評選委員，並以不詳之方式暗示誘導不知情之內聘評選委員，使內聘評選委員亦對於邱○○有較佳之印象，確保邱○○得順利標得新建工程案。
10. 105年12月16日開標日，因僅有○○公司投標流標，伸港鄉公

所105年12月20日辦理第2次招標公告，此時林○○聽聞邱○○僅願意交付工程款20%（約900萬元）金額作為回扣，與林○○及曾煥彰所認知之金額有落差，林○○即於105年12月24日上午，由王○○駕車搭載林○○及其胞弟林○○，一同前往邱○○臺南市南區住處協商回扣金額，林○○認為邱○○已經同意交付30%金額作為回扣，且此金額已徵得曾煥彰同意，故不容邱○○反悔，然邱○○仍表示納骨櫃之利潤約為30至40%，納骨櫃以外其他雜項利潤為20%，再扣除稅金後，只願各提撥20%、15%金額作為工程回扣，總金額約900萬元，遭林○○否決，要求直接由邱○○投標之4,733萬餘元提撥30%作為回扣金額（約1,419萬元），後再經王○○建議以1,400萬元作為回扣金額，此時邱○○知悉曾煥彰、林○○為確保○○公司得標，已根據其所提供之名單遴選外聘評選委員，且邱○○已為此新建工程案付出相當勞力及金錢，如未標得此工程會使此工期無工可做，造成損失，故邱○○在考量交付30%回扣尚不致於造成虧損之情形下，同意林○○、王○○要求，但提議需分簽約後、估驗款及尾款撥付後3期，各交付450萬元、450萬元及500萬元工程回扣而告確定。

11. 納骨櫃新建工程案於105年12月28日開標，計有○○公司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參與投標，○○公司在採購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中，除投標金額低於○○公司外，施作工期縮短30日亦優於○○公司之僅縮短10日，○○公司未具有優勢，但因邱○○委由翁○○於評選時擔任簡報人員，故與翁○○有私交之外聘評選委員林○○、黃○○及曾○等人於評選時，仍評選○○公司為第1優勝廠商；另周○○、張○○、黃○○、林○○等內聘評選委員，因曾煥彰利用不詳方式暗示，亦評選○○公司為第1優勝廠商，故經序位法評選結果，無論外聘及內聘評選委員，均評定○○公司第1序位廠商，○○公司因而順利以4,733萬元之高價標得納骨櫃新建工程，105年12月30日簽約。林○○隨即依協議分3次派員取款如下：

- (1) 106年1月10日上午指派林○○前往○○公司，向該公司員工取得邱○○委託其轉交林○○之現金450萬元（即第1期回扣賄款），林○○得款後旋即前往林○○之子林○○彰化

縣伸港鄉住處，全數交付予林○○，林○○則從中取出100萬元交予林○○；另以行動電話通知曾煥彰前往林○○住處取款，林○○隨後將現金200萬元交付曾煥彰，餘款則留作個人花用。其後林○○因故不願繼續指示林○○前往○○公司向邱○○取款，乃指示改由王○○負責收取後2次回扣賄賂，王○○亦應允之，並先行與邱○○約定日後改前往邱○○之住處取款。

- (2) 林○○經曾煥彰告知伸港鄉公所已於107年1月3日撥付納骨櫃新建工程案部分估驗款予○○公司共計2,985萬523元後，林○○隨即於107年1月4日以行動電話通知王○○至其居所，指示王○○於翌日（5日）前往臺南邱○○住處向邱○○收取450萬元回扣賄賂。王○○乃於107年1月5日中午駕駛自小客車前往邱○○住處，於同日13時36分許抵達，因邱○○外出，其妻張○○見狀便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與邱○○聯絡，邱○○得知王○○前來之用意後，便在電話中指示張○○將第2期回扣賄款現金450萬元交王○○收執，王○○於同日15時50分許返抵林○○住處，將現金450萬元交林○○收受，接著林○○於同日16時許，以行動電話暗示通知曾煥彰前往林○○住處取款，曾煥彰抵達後，林○○從現金300萬元中扣除曾煥彰先前向其借貸作為購屋款之120萬元後，實際交付曾煥彰現金180萬元，2人再次朋分該次回扣賄賂。
- (3) 曾煥彰於108年1月8日同意准予撥付納骨櫃新建工程案餘款1,579萬5,754元予○○公司後，林○○依舊指示王○○前去向邱○○收取回扣賄賂，告知王○○取得賄款後得先自其中拿取30萬元報酬。王○○遂於108年1月11日中午某時，駕駛自小客車南下，於同日13時58分抵達邱○○住處，因邱○○外出，其妻張○○遂依邱○○指示，將第3期回扣賄款現金500萬元交王○○收執，王○○於同日16時25分許返抵林○○住處，然未扣除林○○約定將予王○○之30萬元報酬，將現金500萬元全數交給林○○妻子周○○，周○○取得該款項後，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通知林○○已取得款項，林○○隨即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通知曾煥彰，暗

示照舊前往林○○住處取款，不久後，曾煥彰果出現在林○○住處，順利向周○○取得現金300萬元，至於餘款200萬元則由周○○帶至友人「土匪」住處交予林○○收取，2人因而朋分該次回扣賄賂，累計曾煥彰、林○○各收取共800萬元、600萬元之回扣賄賂。翌日（12日）上午，林○○則另行通知王○○前往其居所，當場將現金30萬元交給王○○，作為王○○為納骨櫃新建工程案來回奔波之報酬。

（二）「106年日本東京環保衛生業務觀摩考察案」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部分：

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旅行社】業務經理）因知悉伸港鄉公所每年均會有出國考察參訪之行程，為了增加承接該所出國考察業務之機會，多次藉由與公所人員聊天、泡茶之際詢問公所人員出國考察之行程內容，於106年6月9日前某日，許○○向曾煥彰詢問公所何時辦理出國考察行程時，曾煥彰明知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不得洩漏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予廠商知悉，竟仍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向許○○透露公所清潔隊將於106年7月23日至7月27日前往日本東京考察之招標資訊，要求許○○提供規劃予以參考。許○○聞訊後立即著手規劃日本東京地區之考察行程，並藉此尋覓適合之航班及適合清潔隊考察業務之行程，於106年6月9日完成「東京森呼吸~輕井澤.聖保羅教堂.OUTLET.小江戶川越.台場.明治神宮.溫泉5日」之考察行程規劃，於同日提供予曾煥彰參考，又再於招標公告前2日之106年6月18日，將此行程預計之費用提供予曾煥彰參考。伸港鄉公所參考該規劃後，遲至106年6月20日始第1次公告「彰化縣伸港鄉公所106年日本東京環保衛生業務觀摩考察」標案，但於106年7月3日開標時，因許○○疏未開立○○旅行社之押標金支票，且無其他廠商投標，該標案因而無法決標。嗣該標案復於106年7月6日第2次公告，於106年7月12日開標時，僅有○○旅行社投標，使○○旅行社順利取得該標案。

二、上開不法情節，彰化地檢署經以108年度偵字第3458號偵查後，業於108年5月14日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將曾煥彰等人提起公訴，彰化地方法院109年8月18日108年度訴字第548號刑事判決曾

煥彰等5人有罪。本院109年10月27日詢問被彈劾人曾煥彰時，其坦承認罪收取回扣，已於彰化地方法院審理時繳回（附件3，第111~112頁），但以「若當初不拿回扣，林○○會擋我的經費」為由卸責（附件4，第147頁）；至於106年東京考察案有洩漏招標應秘密之資訊乙情，其表示：「當初是清潔隊辦的，我只記得旅行社有打電話給我，細節我記不太清楚了」（附件4，第147頁）。惟據法官調查，本案從許○○電腦「伸港鄉公所→106年度第一梯次」資料夾中，得知許○○確實在106年6月20日公告招標前，於修改日期106年6月9日即製作「東京輕井澤埼玉溫泉5日」文件，內容並非僅一般旅遊觀光景點，尚包含旅行業者在規劃行程中不會出現之「清潔工廠」參訪，非一般單純旅遊行程，上開旅遊資訊，顯屬為東京案出訪考察量身製作之文件，有資料夾檔案螢幕截圖及曾煥彰與許○○於106年6月9日、18日之通訊監察譯文可證（附件3，第102~103頁），故被彈劾人曾煥彰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記不太清楚了」辯詞，顯非可採。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同法第2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前段規定：「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同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正在尋求、



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34條第2項、第59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工程會99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900184510號令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第1、3款、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接受請託或關說。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次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鄉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 二、查被彈劾人曾煥彰於103年12月25日起至109年9月4日停職日止，擔任彰化縣伸港鄉2任鄉長，明知公務員服務法及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卻為圖個人不法利益，於105年利用伸港鄉公所辦理「納骨櫃設計監造案」及「納骨櫃新建工程案」之機會，勾選廠商提供之名單擔任外聘評選委員，並暗示不知情之內聘委員，讓內定廠商順利得標，事後收取巨額回扣828萬8,000元；另於「106年日本東京環保衛生業務觀摩考察」案中，洩漏招標應秘密之資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1項、第5條、第6條前段、第21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34條第2項、第59條第1項；工程會99年5月12日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第1、3款、第6條第1項前段；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第7條；及彰化縣政府員工廉

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第3點、第4點前段等規定，敗壞官箴，有負選民所託，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 一、懲戒法院110年3月24日109年度澄字第3582號判決：曾煥彰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 二、上訴審程序進行中。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40、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沈子勝，利用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之機會，洩漏試題重點，嚴重斲傷國家考試之公正案

彈劾案文號：109 年劾字第 44 號

提案委員：趙永清、王麗珍

審查委員：林郁容、浦忠成、蘇麗瓊、蔡崇義、林盛豐、  
蕭自佑、王榮璋、葉宜津、施錦芳、賴振昌、  
林國明、鴻義章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沈子勝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任職期間：104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相當簡任12職等；108年8月1日始免兼系主任，現職為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

#### 貳、案由：

被彈劾人沈子勝利用擔任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消防組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之機會，徇私舞弊，將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洩漏予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學生，使該等考生得以在考前知悉試題重點並加強準備，嚴重斲傷國家考試之公正性，破壞國家選拔人才之公信力至深且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於104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擔任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教授兼消防學系（下稱消防系）系主任，108年8月1日始免兼系主任為警大教授迄今（附件1，頁1-2）。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308號解釋，被彈劾人為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然其利用擔任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下稱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之機會，將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洩漏予警大消防系學生，涉有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考題等違法行為，茲歸納其違失如次：

- 一、按典試法第31條規定：「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復按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是則，擔任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涉有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與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而使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行之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合先敘明。
- 二、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其應試科目共7科，被彈劾人洩漏試題重點計有「消防戰術（包括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火災學與消防化學」及「消防安全設備」等4專業科目，違失情節分述如下：

### （一）洩漏試題重點過程：

1. 於107年間，被彈劾人經考選部遴選為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負責主持或擔任試題審查、試題疑義處理及決定各科試題等事務，嗣於107年5月30日下

午5時15分起至同日晚間9時止，進入考選部闈場內，審定並獲悉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試題後，於翌（31）日，以向警大消防系第83期應屆畢業生及尚未通過考試之同系考生精神喊話為由，指示研究案助理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警大消防系災防組前班級代表集合各同學。

2. 後於同年6月1日下午2時許，上開考生集合後，被彈劾人即在中央警察大學教室內，要求到場考生不得記錄及錄音後，洩漏其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使上開考生得以在考前知悉試題重點並加強準備，涉有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試機密。

（二）嗣考選部於107年6月9日至10日舉行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戰術（包含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火災學與消防化學」及「消防安全設備」等考試科目中，確有部分試題重點與被彈劾人於前述時、地告知警大消防系考生之題目重點雷同，致使該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舉行之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發生不正確結果。

三、上開被彈劾人之違法事實業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8年9月26日以108年度偵字第21136號起訴書（附件2，頁3-36），將被彈劾人以涉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妨害考試等罪嫌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於109年7月30日，以109年度簡字第1952號判決被彈劾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0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附件3，頁37-42）在案，並據被彈劾人於109年11月11日本院詢問時，就前揭起訴書及判決書上所載之犯罪坦承不諱，有本院詢問筆錄足證（附件4，頁43-52），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四、綜上，被彈劾人擔任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竟未嚴守考試機密，洩漏其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顯有違典試法第31條規定。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典試法第31條規定：「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又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1項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二、復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三、被彈劾人於104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擔任警大教授兼消防系系主任，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於107年間，經考選部遴選為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依法有保守國家考試機密之義務，然其竟藉由國家考試機關所賦予選拔人才之權力，為圖警大學生之利益，於107年5月30日審定並獲悉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試題後，隨即於同年6月1日，集合警大消防系第83期應屆畢業生及尚未通過考試之同系考生，向渠等洩漏其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核已違反典試法第31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4條第1項規定。
- 四、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沈子勝利用擔任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之機會，徇私舞弊，將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洩漏予警大消防系之學生，使該等考生得以在考前知悉試題重點並加強準備，嚴重斷傷國家考試之公正性，破壞國家選拔人才之公信力至深且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違反典試法第31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4條第1項，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

## 懲戒執行情形

內政部 110 年 5 月 5 日台內人字第 11001145292 號函送執行情形：  
110 年 3 月 4 日執行沈子勝降貳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附錄

##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仇桂美	2、4、16、21、25、28、32
尹祚芊	10
方萬富	3、6、22、27、30
王幼玲	17、38、39
王美玉	4、9、21、33、34
王麗珍	40
包宗和	2、26、32
田秋堇	24
江明蒼	6、13、20、22
江綺雯	30
李月德	3、6、18
林國明	36、37
林雅鋒	1、2、4、5、9、11、12、15、30
高涌誠	7、23、33
高鳳仙	18、28
張武修	1
章仁香	6、10、14、25、29
郭文東	36
陳小紅	14、27
陳景峻	37



## 2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陳慶財	3、6
楊芳玲	5、7、19、26
楊芳婉	26
楊美鈴	8、16
葉宜津	35
趙永清	31、40
劉德勳	13、20、29
蔡培村	8
蔡崇義	11、12、15、17、19、23、24、31、34、35、38、39

## 二、被彈劾人姓名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被彈劾人	案次	被彈劾人	案次
方碩堂	37	張瑞雄	22
王全中	23	張耀文	35
王國銘	37	張耀宇	11
王漢志	1	莊仁舜	18
史青年	2	莊春源	2
白國榮	31	莊珂惠	9
石木欽	33	許玉秀	36
任亦偉	32	郭玉林	5
朱中和	19	陳立奇	21
朱松偉	28	陳隆進	31
何宇宸	7	陳誼誠	13
吳振富	4	鹿潔身	6
吳榮欽	6	曾煥章	39
呂春嬌	34	黃丹怡	16
李朝塘	20	葉世文	24
李雲強	25	趙宏翰	17
李新煌	3	蔡川福	31
沈子勝	40	蔡天裕	31
周士凱	32	蔡志和	3
林俊杰	30	蔡樂生	14
林重宏	26	盧易舜	2
林顯豐	8	賴文生	2
柯盛益	15	戴天星	12
柳燦煌	6	歸曉惠	10
洪丞俊	16	顏新章	38
洪麗娜	27	羅雪珠	29
區劍飛	2	蘇美蓮	10

## 三、被彈劾人所屬機關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被彈劾人所屬機關	案次
中央警察大學	4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	3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
空軍作戰指揮部	26
花蓮縣政府	38
金門縣衛生局	1
南投縣政府	16
屏東縣政府	3、10、31、36
苗栗縣政府	29
桃園市政府	24、25、28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4
國立交通大學	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2、32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30
雲林縣政府	12
雲林縣議會	35
彰化縣政府	18、27、3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21
臺北市政府	13
臺東縣政府	17

被彈劾人所屬機關	案次
臺南市政府	2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	3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
澎湖縣政府	14

##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相關法規名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6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	第134條、第342條	12
	第10條、第132條	18
	第213條、第216條	21
	第132條、第214條	28
	第214條	34
公司法	第8條、第202條	8
	第8條、第108條	25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11條	3、17、25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第4條	34
公務員服務法	第5條	1、13、22、24、26
	第1條、第5條、第7條	2、6、32
	第5條、第6條、第21條、第24條	3、17
	第1條、第5條	4、5、14、19、33
	第13條	8、20、29
	第1條、第23條	10
	第1條	11
公務員服務法	第1條、第5條、第6條、第17條、第19條、第20條	12
	第1條、第5條、第6條	16、18、38
	第1條、第5條、第6條、第17條	21、36
	第13條、第24條	25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第14條、第14條之2、第14條之3、第22條	27
	第1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6條	28
	第1條、第5條、第6條、第24條	30
	第1條、第4條、第5條、第7條	31
	第5條、第6條、第9條、第10條	34
	第5條、第6條	35
	第1條、第5條、第6條、第21條	37
	第1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21條	39
	第1條、第4條	40
公務員懲戒法	第2條	1、2、6、8、12、13、14、16、17、18、20、21、22、25、26、27、28、29、30、31、32、33、35、36、37、38、39、40
	第2條、第20條、第77條	3
	第2條、第24條	10
	第2條、第56條	24、34
民事訴訟法	第222條、第226條	5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	第7條	30
刑事訴訟法	第98條、第121條、第154條、第273條	7
	第42條	9
	第226條	11

## 8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相關法規名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地方制度法	第84條	3、10、17
	第19條	12
	第57條、第84條	31、36、39
行政程序法	第32條	36
典試法	第31條	40
性騷擾防治法	第25條	13
法官法	第13條、第18條、第30條、第49條、第51條	4
	第18條、第30條、第49條、第51條	5、7
	第51條、第89條、第95條	9
	第18條、第30條、第49條	11、33
	第30條、第49條、第51條	15
	第18條、第49條、第51條	19
	第16條、第18條、第51條、第86條、第89條	23
法院組織法	第12條	4
律師法	第9條、第11條	23
政府採購法	第6條、第14條	17
政府採購法	第34條、第87條	18
	第3條、第15條、第49條、第65條	21
	第34條、第87條	31
	第6條、第34條、第59條	39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13條	17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科學技術基本法	第17條	8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第2條	4
商業會計法	第71條	21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第4條	8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5條、第7條、第10條	21
	第2條、第3條、第4條、第6條、第7條	37
	第4條、第7條	39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4條之1、第6條	39
貪污治罪條例	第13條、第14條	10
	第4條	16、31
	第4條、第5條、第6條	18
	第5條	21、34
	第4條、第5條、第11條	28
	第4條、第5條	37
陸海空軍懲罰法	第15條	26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第3條	4
廢棄物清理法	第46條	35
醫師法	第11條	30
醫療法	第24條、第106條	1



## 五、彈劾案案件統計表

## (一) 案件別：

單位：案

成立案件數	審查結果		懲戒機關		
	移付懲戒	移付懲戒並送司法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司法院職務法庭	懲戒法院
40	40	-	24	8	8

## (二) 被彈劾人職位別：

## 1. 依官等別：

單位：人

項目	官階類別										
	合計	選任	政務	簡任	薦任	委任	法官	檢察官	將官	校官	尉官
人數	54	12	7	12	4	2	6	2	1	6	2

## 2. 依職務別：

單位：人

項目	職務類別																				
	小計	普通行政	經建	警政	文教	交通	司法	國防	金融	地政	衛生	環保	新聞	外交	僑政	農林	審計	主計	人事	技術人員	其他
人數	54	22	1	1	4	5	9	8	-	-	3	-	-	-	-	-	-	1	-	-	-

## (三) 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所屬機關	人數
合計	54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9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3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5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	6
雲林縣議會	1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中華民國 109 年 / 監察院綜合業務處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10.08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724-30-1 (平裝)

1. 監察權

573.831

110010800

## 中華民國 109 年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發行人：陳菊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業務處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http://www.cy.gov.tw)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2 段 85 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83 巷 8 號 2 樓

電話：(02) 2999-9099 傳真：(02) 2999-1967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730 元整

GPN：1011000952

ISBN：978-986-0724-30-1



監察院 編印

ISBN 978-986-0724-30-1



00730



9 789860 724301

GPN : 1011000952  
定價：新臺幣730元整